

ISSN 1000-5315

CN 51-1063/C

2023 / 5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CSSCI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AMI核心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全国高校社科名刊

四川省社会科学学术名刊

四川师范大学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社会科学版



#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注释中的参考文献著录原则与样式

本刊自2020年第1期起,正式采用注释与参考文献混合编排的脚注体例。现遵照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学术出版规范 注释》(CY/T 121-2015),以及《芝加哥手册》(*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第17版的相关规定,拟定本刊注释体例中的参考文献著录基本原则及格式示例如下,供作者参考。

## 一、著录基本原则

1.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首次出现时,必须完整著录参考文献的各项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作者、文献题名、出版信息及页码等。

2.当汉语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重复著录时,可只著录其主要信息(作者、文献题名、页码等),省略其他辅助信息(责任方式、副标题、出版信息等)。外文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重复著录时,参照《芝加哥手册》,还可省略部分作者及标题的单词。

3.在注释中著录参考文献时,汉语文献应当依照现代汉语的正常表达方式和标点符号使用规则著录,外语文献参考《芝加哥手册》用符合其语言表达方式的形式著录。

4.为便于排版,脚注不宜太长,过长的非参考文献的注释文字宜移放到正文中进行处理。

## 二、著录样式

1.普通图书,包括专著、主编作品、译注文献、论文集、资料汇编、报告、参考工具书等文献。著录信息包括作者、文献题名、出版社及版本、页码等,如有编者、译者、注者等信息,也应当著录。

①唐绪军《报业经济与报业经营》,新华出版社1999年版,第5页。

②《杜诗详注》,仇兆鳌注,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页。

③李昉等编《太平广记》,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999页。

④彭恩华《序》,兴膳宏《六朝文学论稿》,彭恩华译,岳麓书社1986年版,第1页。

⑤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罗克斯伯里第三版)》,斯蒂芬·卡尔伯格英译,苏国勋等中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79—80页。

⑥Brian Grazer and Charles Fishman, *A Curious Mind: The Secret to a Bigger Lif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6), 188.

⑦Yves Bonnefoy, *New and Selected Poems*, ed. John Naughton and Anthony Rudolf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50.

⑧Glenn Gould, "Streisand as Schwarzkopf," in *The Glenn Gould Reader*, ed. Tim Page (New York: Knopf, 1984), 310.

⑨Gabriel García Márquez, *Love in the Time of Cholera*, trans. Edith Grossman (New York: Vintage, 2007), 242-255.

⑩Christopher Hitchens, introduction to *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by Sigmund Freud, trans. and ed. James Strache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10).

2.连续性出版物,包括期刊、杂志、报纸等文献。著录信息包括作者(如无可省略)、文章篇名、连续出版物名称、出版时间、引用具体页码或版次等,电子报刊可增加著录URL或DOI等信息。

①陈驰《论人权的宪法保障》,《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1期,第9页。

②何兆武《中国为什么没有产生近代科学》,《人民日报》2015年3月16日,第16版。

③陆娅楠、程远州、韩俊杰《我国高铁营业里程年底将达3.5万公里》,《人民日报》2019年11月30日,第1版,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9-11/30/nw.D110000renmrb\\_20191130\\_1-01.htm](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9-11/30/nw.D110000renmrb_20191130_1-01.htm).

④Michael Tessler et al., "Diversity and Distribution of Stream Bryophytes: Does pH Matter?," *Freshwater Science* 33, no. 3 (September 2014): 778.

⑤Jui-Ch'i Liu, "Beholding the Feminine Sublime: Lee Miller's War Photography," *Signs* 40, no. 2 (Winter 2015): 311, <https://doi.org/10.1086/678242>.

⑥Christopher Lehmann-Haupt, "Robert Giroux, Editor, Publisher and Nurturer of Literary Giants, Is Dead at 94,"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6, 2008: B6.

3.学位论文。著录信息包括作者、篇名、学位授予单位、学位类别及时间、页码等,电子文献可著录获取或访问路径。

(下转封三)

#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李向成

副主任 王川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川 王冲 刘敏 汤洪 杜伟 李向成  
李松林 汪明义 汪春阳 汪洪亮 陈山 陈驰  
陈佑松 段渝 骆平 唐普 曹曦颖 靳宇倡  
蔡方鹿

## 编辑部

副主编 唐普

编辑 帅巍 苏雪梅 何毅 罗银科 钟秋波 唐普

凌兴珍

编务 何凤鸣

#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双月刊)

## 目 录

###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

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建设的三重维度

——基于政党属性的考察 ..... 樊宸余 王久高(5)

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中的世界性话语探析(1921—1927) ..... 苏悦 段治文(15)

长征的国际叙事与中国共产党形象塑造研究 ..... 付志刚(25)

### ●哲学研究

康德的批判哲学与超越问题

——基于形而上学的视角 ..... 张志伟(33)

黑格尔与现代科学架构模式 ..... 庄振华(39)

海德格尔对世界实在性问题的化解

——基于“在一世界一之中一存在”结构 ..... 廖新宇(47)

### ●法学

公司的权力机构:一个公法概念私法嬗变的历史进路、理论逻辑与当代意涵 ..... 李铮(55)

《信托法》信义义务规则司法适用“弱势”困境的实证分析 ..... 唐仪萱 刘琦(65)

RCEP 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例外条款的适用及中国应对 ..... 杜玉琼 罗新雨(75)

### ●新时代乡村振兴研究

我国政府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现状及优化研究 ..... 高洪洋 胡小平(84)

村社组织参与农业服务规模化的运行逻辑

——基于地方实践经验的分析 ..... 黄廷廷 申汪洋(92)

从源头提高绩效:农村改革项目执行中的预见性回应机制研究 ..... 李华胤(99)

### ●教育学

我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演进逻辑与战略选择 ..... 蔡文惠 秦玉友(107)

创新创业教育:高等教育普及化的核心命题 ..... 王洪才(117)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CSSCI 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AMI 核心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全国高校社科名刊  
四川省社会科学学术名刊

第 50 卷第 5 期(总第 260 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出版

---

人工智能时代直观教学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周序 秦嘉龙(124)  
指向深度学习的基本问题设计…………… 陶旭泉(130)

●国际中文教育研究

国际中文教材动态评价模型构建研究…………… 梁宇(136)

●文艺研究

宋代行状地位的提升:从哀祭类到传记类的转变…………… 宋晓云 赵彬(146)

获生徂徕对王世贞文学思想的接受

——兼谈日本文学复古的走向…………… 贾飞(154)

她题材、学者小说与“半糖”哲学

——骆平小说论评…………… 刘小波(164)

●巴蜀论丛

族规生成与社会变迁

——以清代中后期成都刘氏族规碑刻为例的研究…………… 郭广辉(169)

论 20 世纪 30—40 年代巴蜀文化研究的新学转型

——以郑德坤、卫聚贤为重点…………… 龚伟(183)

民国时期自流井盐场公署第一盐工子弟学校探析…………… 高小林 张强(196)

●书评

思想中的历史与历史中的思想

——《沈志远学术思想研究》介评…………… 徐斌(207)

本期执行编辑:钟秋波

---

期刊基本参数:CN51-1063/C \* 1974 \* b \* A4 \* 208 \* zh \* P \* ¥10.00 \* 1300 \* 23 \* 2023-09-10

本刊网址:<https://wkxb.sicnu.edu.cn>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010-63098272。

#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Vol. 50, No. 5, 2023 (Sum No. 260)

---

## CONTENTS

Three Dimensions of the CPC's International Image Construction	Fan Chenyu, Wang Jiugao	5
Analysis of the Global Discourse in the Early Revolution of the CPC (1921-1927)	Su Yue, Duan Zhiwen	15
International Narrative of the Long March and the CPC's Image Construction	Fu Zhigang	25
Kant's Critical Philosophy and the Problem of Transcendence	Zhang Zhiwei	33
Hegel and the Modern Scientific Framework Model	Zhuang Zhenhua	39
Heidegger's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the Reality	Liao Xinyu	47
Governing Body of a Company: Historical Development, Theoretical Logic, and Contemporary Implications of the Transmutation of Public Law and Private Law	Li Zheng	55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Fiduciary Duty in the <i>Trust Law</i> in "Vulnerable" Situations	Tang Yixuan, Liu Qi	65
Application of Exception Clauses in the Rules on Cross-border Data Flows i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and China's Response to Them	Du Yuqiong, Luo Xinyu	75
Current Situation and Optimization of the Structure and Distribution of China's Government Grain Reserve	Gao Hongyang, Hu Xiaoping	84
Operational Logic of Rural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Involvement in the Scale-up of Agricultural Services	Huang Yanting, Shen Wangyang	92
Proactive Response Mechanism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ural Reform Projects	Li Huayin	99
Evolutional Logic and Strategic Choices for the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China	Qi Wenhui, Qin Yuyou	107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The Core Proposi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Popularization	Wang Hongcai	117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n Intuitive Teaching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Zhou Xu, Qin Jialong	124
Design of Fundamental Problems for Deep Learning	Tao Xuquan	130
Construction of Dynamic Evaluation Model for International Chinese Teaching Materials	Liang Yu	136
Promotion of Xingzhuang in the Song Dynasty: From Mourning Literature to the Biography	Song Xiaoyun, Zhao Bin	146
Acceptance of Wang Shizhen's Literary Thought by Ogyu Sorai: Also on the Trend of Japanese Retro Literature	Jia Fei	154
Luo Ping's Novel: "She-themed" Subject Matters, Scholar Fiction and "Semi-sugar" Philosophy	Liu Xiaobo	164
Generation of Clan Rules and Social Changes: On the Inscriptions of Liu Clan Rules in Chengdu in the Middle and Late Qing Dynasty	Guo Guanghui	169
Academic Transformation of Bashu Culture Research in 1930s-1940s	Gong Wei	183
Analysis of the First School for Salt Workers' Children in the Office of Ziliujing Salt Field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Gao Xiaolin, Zhang Qiang	196

---

English Editor: Hu Xiaoying



# 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建设的三重维度

## ——基于政党属性的考察

樊宸余 王久高

**摘要:**无产阶级政党属性是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建设的根本依据,深刻影响着其国际形象建设的体系设计。从主体维度而言,中国共产党的思想底色与理想追求、政策主张与领导水平以及组织体系与党员个体决定着国际形象建设的内涵外延。从目标维度而言,中国共产党的政党属性决定了其国际形象建设的长远目标在于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共产党宗旨与政党品格的认知、对中国理论和对中国道路的理解和对中国共产党国际主张的认同。从实践维度而言,中国共产党的无产阶级政党属性使其自身的国际形象传播内容、主体、对象、媒介和话语表达呈现出鲜明的特色。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政党属性;国际传播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15

**收稿日期:** 2023-03-20

**基金项目:** 本文系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对外话语和叙事体系建构的文献收集整理与研究(1921—1949)”(22&ZD02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樊宸余,女,广东湛江人,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fanchenyu9496@126.com;  
王久高,男,安徽怀宁人,法学博士,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中国共产党是“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的党”<sup>①</sup>。新时代以来,为在全球范围内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不断提升中国共产党的全球话语权和影响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国共产党的国际形象建设工作,明确强调“要加强对中国共产党的宣传阐释,帮助国外民众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真正为中国人民谋幸福而奋斗”<sup>②</sup>。这一重要论述实质上对塑造和传播中国共产党的国际形象提出了明确要求,并明晰了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建设的三重维度:形象主体维度,即中国共产党在客观上是一个什么样的政党;目标维度,即中国共产党的国际形象建设的目标指向;实践维度,即如何具体地面向世界开展宣传与阐释,从而清晰地回答了中国共产党的国际形象建设的生成逻辑。

当前,“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已成为传播学、政治学、历史学和国际关系等领域的热门研究课题。尽管学者们默契地将中国共产党的国内形象视为独立研究课题,但在对外传播领域却往往将中国国家形象与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混为一谈,缺乏专门针对政党主体的国际形象建设的系统考察。同时,目前许多研究仍是就传播而论传播,缺乏从党的理念、行为和组织体系等角度对政党国际形象建设的整体把握。因此,当前的研究仍需厘清以下问题:一是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其特殊的政党属性如何影响其国际形象的建设;二是针对国际传播语境,中国共产党如何设计国际形象建设的运作机制。本文将通过对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建

<sup>①</sup>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21页。

<sup>②</sup>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工作 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人民日报》2021年6月2日,第1版。

设的主体、建设目标和实践机制的考察,全面展示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建设应然的思想理路。

### 一 形象主体维度: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建设的根本依据

在建设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的过程中,党的自身属性是最根本的决定性因素。我们必须首先探讨“是什么”的问题,才能进而探讨“和别人说什么”的问题。充分认识中国共产党的思想底色、执政本领与组织体系,既是国际社会理解中国共产党的基础与前提,也是中国共产党的国际形象建设作出适应性策略安排的根本依据。

#### (一)内在特质:中国共产党的思想底色与理想追求

中国共产党是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而“第一次站在人民的立场探求人类自由解放的道路”<sup>①</sup>的马克思主义正集中体现了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对于中国共产党而言,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理论底色,既影响着党的国际主张,也由于意识形态的差异而成为西方抹黑的切入口。

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国际交往的目标。对于中国共产党而言,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和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坚定信念,构成了其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基本特征。人民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sup>②</sup>。作为“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党”<sup>③</sup>,中国共产党的一切对外工作都基于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这一目标,这实质上构成了当前推进国际形象建设的现实动力。同时,无产阶级政党“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共同的不分民族的利益”<sup>④</sup>,因此中国共产党在国际交往中始终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以更好地维护世界人民的共同利益。

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决定了中国共产党从资本逻辑与普遍交往的维度对世界历史总体性的认知。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历史时代国家间的交往是普遍的,“每个文明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人的需要的满足都依赖于整个世界”<sup>⑤</sup>。然而,大工业和世界市场实质上是资本主义在世界范围内进行统治的工具,“创造世界市场的趋势已经直接包含在资本的概念本身中”<sup>⑥</sup>。因此,作为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明确主张要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以抵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族压迫与剥削,并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商共建共享等重要国际主张,以更好地实现全球范围内的和平、发展、合作、共赢。

当前,国际场域的意识形态斗争日趋激烈,其中关于中国与共产党的论争主要集中在如何认识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及如何认识中国共产党等问题上。这些意识形态斗争归根到底是文明高点和价值追求之争。冷战时期,西方国家便基于两大阵营的划分着力于抹黑社会主义国家。苏联解体后,西方期待的社会主义“历史终结”不但没有出现,反倒是走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中国给西方霸权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于是,一些西方国家重新祭起了意识形态大旗。在此背景下,反击一些西方媒体的抹黑与污蔑也成为党的国际形象建设不得不面对的重要问题。

事实上,在共产主义社会之前,只要存在不同的国家和社会制度,意识形态斗争就不会停止。因此,必须正确认识当前国际场域的意识形态问题的本质,在国际舆论场中注重挖掘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与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契合点,充分展示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对世界发展的积极贡献,从而有效消除国际社会的猜忌与顾虑。

#### (二)有形表象: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主张与领导水平

政党的国际形象,包含内在的看不见的形象和有形的看得到的形象,是综合性的认知和评价<sup>⑦</sup>。其中,

①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5月4日),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8页。

②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年7月1日),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8页。

③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1941年11月6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9页。

④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4页。

⑤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66页。

⑥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节选),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8页。

⑦林绪武《新时代主场外交对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的传播》,《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年第6期,第72—80页。

领导水平和政策主张就是国际社会最能直接看得见、摸得着的评价依据。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唯一且长期的执政党,对内能否团结带领人民群众创造美好生活,对外能否成为全球发展的积极力量,构成了国际社会对中国共产党最直观的认知。

百余年的伟大成就是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建设的最大底气。“政党所具有的不同于其他组织的本质和功能,都由政党在政治体制和社会系统中扮演的这一特殊角色而产生”<sup>①</sup>。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的“任务决不是反映群众的一般水平,而是带领群众前进”<sup>②</sup>。对于长期执政的中国共产党而言,其领导水平集中体现于社会主义中国的发展成果之中。百余年来,从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到新时代完成脱贫攻坚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可以说,中国共产党百余年的历史成就为塑造良好的国际形象提供了现实可能和必要前提,也为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提供了无比鲜活的素材和资源。

党的国际主张是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建设的重要根基。正如“每一既定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利益”<sup>③</sup>,在国际关系中政党的国际主张是否符合全球利益,成为评价一个政党的重要出发点。当前,国际社会最关心的是,中国共产党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国家的执政党,将在公共外交、全球治理等领域提出什么主张以及可能产生什么影响。新时代以来,中国共产党基于“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sup>④</sup>参与全球治理,充分彰显了作为最大社会主义国家的唯一执政党的国际担当,展示了中国共产党朝着成为“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sup>⑤</sup>的奋斗目标,同时也为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内容支撑。

总而言之,中国共产党的国际形象并非刻意打造出来的,而是在长期执政实践和国际交往中孕育出来的。因此,应着重向世界展示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成就与“致力于人类和平与发展崇高事业”<sup>⑥</sup>的坚定决心,帮助国际社会更加深入地认识“中国共产党做了什么以及将要做什么”。

### (三)形象外延: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体系与党员个体

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建立起来的,形成了包括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在内的严密组织体系”<sup>⑦</sup>。因此,中国共产党的国际形象不仅取决于党中央的领导水平,也受到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工作素质的影响。这就必然要求将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纳入到党的国际形象建设的体系之中,这也是政党的组织特性在国际传播中的重要体现。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形象是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性就是行动一致,就是实际活动一致”<sup>⑧</sup>。在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下,各级党组织及党员均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具体开展工作。在此基础上,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基于不同职能呈现出相异的工作形态,如基层组织是“进行鼓动工作、宣传工作和实际组织工作的据点”<sup>⑨</sup>,而党员是“有觉悟的真正忠于共产主义的人”<sup>⑩</sup>。因此,只

①王长江《政党论》,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1页。

②列宁《全俄农民代表苏维埃非常代表大会文献》(1917年11月中旬),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92页。

③弗·恩格斯《论住宅问题》,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0页。

④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16页。

⑤习近平《加强政党合作,共谋人民幸福》(2021年7月6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427页。

⑥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页。

⑦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8年7月3日),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2页。

⑧列宁《同立宪民主党人的斗争和党的纪律》(1906年11月23日〔12月6日〕),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21—122页。

⑨列宁《走上大路》(1909年1月28日〔2月10日〕),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38页。

⑩列宁《工人国家和征收党员周》(1919年10月11日),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15页。

有充分关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才能还原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共产党形象。因此,在党的国际形象建设的过程中,除应充分展示指导思想、执政理念和国际主张等价值观内容外,还应展示包括中央组织在内的各级党组织的方针政策、能力作风等工作实践,展示反腐倡廉、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等基层党组织的具体工作,以及展示广大党员干部深入群众的生动图景等。事实上,这些具有无产阶级政党特点的工作内容构成了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西方政党的独特之处,因而也构成了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的鲜明特征。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个体均可以成为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的传播者。一方面,由于其执政能力与工作水平直接影响着政党形象,因此各级党组织通过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将有助于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另一方面,各级党组织均设置了宣传、外事部门或配备了负责宣传工作的党员干部,这也将有助于依托党的组织体系建构起多层次、多样化的传播体系。目前,党和政府在宣传和外事机构的设置上存在着一定的联系与区别: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主要负责党的对外工作,与外交部在职责上作出了明确区分;2020年,中共中央新闻发布制度正式建立,负责公开党中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成为适应形势发展和时代要求的重要制度安排和制度创新。在地方工作中,自2009年起逐步设立的党委新闻发言人主要围绕党的工作事务进行新闻发布,这也与政府部门发言人的工作内容有了区分。这也充分说明,中国共产党在将政党传播工作纳入国家整体传播体系的同时,也在不断探索以政党为主体的针对性传播。

总而言之,当前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建设必须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独有的组织优势,凝聚各级党组织的丰富内容资源与宣传资源。这不仅有助于提升中国共产党的国际形象建设的实效,也有助于国际社会形成对中国共产党更加全面的认识。

## 二 形象目标维度: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建设的目标指向

相较于西方政党基于争取民众选票的需要而塑造自身形象,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建设的内驱力来自于对政党宗旨的深刻把握和对国际形势的科学认识,而外驱力则来自于在一些西方媒体的抹黑中“重构”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的现实需要。

### (一)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建设的长远目标

中国共产党的国际形象建设旨在向世界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共产党,从而不断提升党和国家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然而,当前掌握着媒介话语权的一些西方媒体屡屡抹黑中国与中国共产党,“中国威胁论”、“中国崩溃论”等论调不绝于耳。借用1984年加罗·曼海姆和罗伯特·阿尔伯特提出的能见度和效价这两个指标<sup>①</sup>来考察国际媒体中的中国共产党形象,可以发现:2022年,《华尔街日报》与《卫报》关于中国共产党的负面效价的文章占比达60%以上;相反,来自第三世界国家的《金字塔报》的中性或正面效价的文章占比达90%以上<sup>②</sup>。然而,在文化帝国主义的侵袭下,第三世界国家也难免被西方国家建构的负面话语所影响。因此,通过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以破除虚构的“污名化”,已成为建构良好的政党国际形象的必然要求。

一是要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共产党政党宗旨与政党品格的认知。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不同于西方政党的表达利益、参与竞选等功能,中国共产党通过嵌入基层以组织与凝聚群众、建设与治理国家。然而,一些西方媒体却利用国民之间的信息差,频频借助话语转换的过程制造话语陷阱,使得报道中“控制”、“服从”等污蔑话语取代了“治理”、“服务”的原意。为回应这些荒谬言论,必然要求向世界展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有序实践,展示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党品格,从而有力地击破一些西方媒体编织的种种谎言。

二是要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理论和中国道路的理解。事实雄辩地证明,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创造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已经从根本上突破了西方模式的“一元论”定势。因此,崇尚西方模式“优越论”的一些西方国家不得不借助舆论造势污名化中国共产党,企图将中国道路斥为“异类”。事实上,“中国特色社会主

<sup>①</sup>Jarol B. Manheim, Robert B. Albritton, "Changing National Images: International Public Relations and Media Agenda Setting,"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8, no. 3 (September 1984): 641-657.

<sup>②</sup>根据2022年Proquest数据库收录的《华尔街日报》、《卫报》官方网站、《金字塔报》官方网站,以及《朝日新闻》数据库的报道内容分析得出的数据。

义制度好不好、优越不优越,中国人民最清楚,也最有发言权”<sup>①</sup>。这就必然要求在国际传播中深刻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以此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共产党的意识形态与执政模式的理解。

三是要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共产党国际主张的认同。长期以来,一些西方国家总是意图从中国共产党的国际主张中揣测出所谓的政治企图。于是,“中国制造威胁论”、“‘一带一路’威胁论”等名词纷纷出炉,“锐实力”、“新帝国主义”、“新殖民主义”等话语陷阱也层出不穷。然而,与西方普世价值的传播不同,中国共产党在全球治理中展示的不是控制和霸权的手段,而是有助于合作共赢的中国经验、中国方案和中国力量。因此,应着重向世界阐释中国共产党全球治理理念中蕴含着的符合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内容,以赢得国际社会更加广泛的认可。

总体而言,政党国际形象建设不仅是一场文化和传播技术的博弈,更是一场政治上的博弈。这就必然要求我们既要思考中国共产党的形象“何以塑造”的问题,也要思考“中国共产党故事”所内蕴的思想理念“如何被广泛认同”的问题。

## (二)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建设的具体目标

塑造特色鲜明、积极正向的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不仅是消除西方涉华负面舆论影响的中心环节,也是提升党和国家的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和塑造力的重要内容。对于长期执政的中国共产党而言,国际形象的具体呈现既应充分彰显政党品格,也应符合中国国际战略的现实需要。

一是致力于人民幸福、民族复兴的执政党形象。中国共产党能否给 14 亿人民带来美好生活是国际社会关注的最直接问题。因此,应当使国际社会充分认识到,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不仅是中国共产党最重要的政绩<sup>②</sup>,也是中国共产党一切国际主张的根本出发点。而“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sup>③</sup>,党的百年奋斗实践也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不懈追求。

二是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现代政党形象。由于冷战等历史因素的影响,社会主义在西方媒体的报道中仍在一定程度上保留着神秘化印象,这无形中也为一些西方媒体的丑化、污名化提供了土壤。因此,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中国共产党有责任率先树立起开放、自信和与时俱进的现代化政党形象,通过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加强政党间交流合作等方式,不断扩大中国共产党的“朋友圈”,向世界展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全新形象。

三是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世界大党形象。“中国共产党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党。大就要有大的样子”<sup>④</sup>。“大党”并非简单指人数之大,而是一种力量、责任之大。新时代以来,中国共产党自觉践行着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世界大党责任,用实际行动打破了“国强必霸”的陈旧逻辑。正如汤因比所言,“如果共产党中国能够在社会和经济的战略选择方面开辟出一条新路,那么它也会证明自己有能力给全世界提供中国和世界都需要的礼物”<sup>⑤</sup>。事实上,中国共产党参与全球治理的过程也是为解决世界问题提供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的过程。

四是敢于斗争的独立自主政党形象。当前,西方频频制造各种话语陷阱,其目的就是要制造思想混乱和内部分裂,从而使我们丧失道路自信并成为他们的“附庸”。然而,中国共产党是敢于斗争、坚持独立自主的党,“绝不接受‘教师爷’般颐指气使的说教”<sup>⑥</sup>。因此,面对西方媒介霸权,中国共产党应以坚定的自信和充足的底气,在争取话语权的较量中敢于主动出击,在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中进一步增强国际话语权。

站在新时代新征程的新起点上,随着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的不断上升,建设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的

① 习近平《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19年10月31日),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305页。

② 习近平《坚持人民至上》(2020年5月22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55页。

③ 习近平《走符合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2018年12月10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288页。

④ 习近平《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2017年10月25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67页。

⑤ [英]阿诺德·汤因比《历史研究(插图本)》(下),刘北成、郭小凌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617页。

⑥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15页。

重要战略机遇期已经到来。我们应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积极主动打破“有理说不出、说了传不开、传开叫不响”的传播困境。

### 三 形象建设实践维度: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建设的具体实践

中国共产党的国际形象建设本质上是一种国际传播行为,是将中国共产党的内政外交信息与价值观念面向国际社会的扩散或过滤、接收或忽略、认同或排斥的交互过程,实质上也是从形象的建构到解构再到重构的过程。中国共产党的政党属性也必然决定了其国际形象的传播体系有着鲜明的政党传播特征。

#### (一)传播内容: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共产党

当前,相较于报道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西方媒体出于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的差异等原因,更热衷于评述中共领导人、政治体制、执政绩效和党务工作等内容。因此,若想有效破除一些西方媒体对中国共产党的污蔑与抹黑,中国共产党的国际形象建设也应当着重在这些方面向国际社会作出更加真实有效的说明。

一是塑造领导人形象。领导人形象作为政党形象的重要符号,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政党形象的人格化表现。当前,国际社会对习近平总书记的个人生平、行事作风和执政理念等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认为这能透视出中国共产党的政党品格。事实上,在我国媒体对国家领导人形象的自塑中,也正是从以下两个维度去呈现的:去个人化的国家“代言人”和回归个体的魅力领导人<sup>①</sup>,而这一做法也使得领导人的形象更具立体化和亲民性。

二是阐释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体制。由于政治体制的差别,加之冷战时期两大阵营对抗的遗留影响,将中国的意识形态视为一种感染<sup>②</sup>的一些西方媒体往往喜欢使用“控制”、“谎言”等词汇描述中国共产党,这极大地扭曲了党的国际形象。而这一现象的破解之道正是要在国际传播中阐释中国道路与中国国情的深度契合,也即必须说明正是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同时,也要阐释中国制度的强大领导力、号召力和组织力,展示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的优越性。

三是呈现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绩效。根据美国皮尤研究中心数据,66%的国际受访者认为中国的影响力正在增强<sup>③</sup>。然而,尽管国际社会已清楚地意识到中国的崛起,但对社会主义中国的认识仍是模糊的。尤其是在一些西方媒体集中报道负面消息的情况下,69%的发达经济体的公众仍对中国持消极看法<sup>④</sup>。面对这一严峻的舆论形势,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在国际传播中充分展示执政以来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经济社会的发展,从而深刻彰显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形象。

四是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如表1所示,中国共产党的外交理念、经济举措和卫生政策等备受国际关注。尤其是当面临全球治理、外交博弈等突发性社会事件时,一些西方媒体总是希望在报道中国共产党的应对之策的同时,借机夸张和放大消极现象与紧张局势。因此,当前中国共产党的国际传播应当主动回应国际关切,基于中国具体国情和全人类共同利益宣传阐释内政外交之方针政策,以在更大程度上驳斥污蔑言论、获得国际社会的理解与认同。

五是展示各级党组织的具体工作实践。当前,国际社会对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的具体工作也投入了一定程度的关注力,如企业中的共产党小组<sup>⑤</sup>、“庞大的党员、公务员和退伍军人网络”<sup>⑥</sup>等党的基层组织工作

①曾海芳《新媒体时代媒体对领导人对外形象塑造探析——以国平对国家主席习近平外交活动的报道为例》,《中国出版》2016年第23期,第60—63页。

②Megan K. Stack, “A Contagion Both China and America Fear,” *The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11, 2022:SR9.

③Laura Silver, Christine Huang, Laura Clancy, “Across 19 Countries, More People See the U.S. Than China Favorably-But More See China’s Influence Growing,” Pew Research Center, updated June 29, 2022, <https://www.pewresearch.org/fact-tank/2022/06/29/across-19-countries-more-people-see-the-u-s-than-china-favorably-but-more-see-chinas-influence-growing/>.

④Laura Silver, Kat Devlin, Christine Huang, “Large Majorities Say China Does Not Respect the Personal Freedoms of Its People,” Pew Research Center, updated June 30, 2021, <https://www.pewresearch.org/global/2021/06/30/large-majorities-say-china-does-not-respect-the-personal-freedoms-of-its-people/>.

⑤“The Democrats Have Party Cells Across the Bureaucracy,” *Wall Street Journal*, Eastern edition, October 21, 2022:16.

⑥Chang Che, John Liu, “Chinese Government Steps In to Aid iPhone Factory in Search for Workers,” *The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19, 2022:B3.

情况等均在国际媒体的报道中有所提及,而这些内容也正是区别于西方政党体制的关键所在。因此,党的国际传播也应当讲好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入群众、服务群众的故事,从而帮助国际社会更全面地认识中国共产党。

表 1 国际报纸关于中国共产党的报道内容

报纸名称 报道内容	《华尔街日报》	《卫报》	《朝日新闻》	《金字塔报》
党的历史	2.1%	2.9%	5.4%	2.6%
政治体制	3.8%	5.3%	7.8%	3.5%
组织架构	1.9%	3.4%	10.2%	2.6%
意识形态	2.3%	5.1%	1.9%	0.9%
党和国家领导人	6.5%	8%	11.7%	8.8%
其他党员干部	1.4%	2.7%	3.4%	0.9%
党的工作事务	2.9%	1.7%	1.5%	2.6%
执政绩效	8.6%	4.9%	3.4%	6.1%
经济政策	16.3%	5.4%	4.9%	5.3%
卫生政策	16.3%	15.3%	7.3%	5.3%
外交政策	10.1%	8.5%	7.8%	23.7%
军事政策	2.1%	3.4%	2.5%	3.5%
港澳台问题	11.7%	12.6%	14.2%	12.3%
人权工作	4%	7.3%	4.4%	2.6%
民族问题	3.8%	5.3%	2.4%	0
党的重要活动	3.6%	6.3%	9.8%	18.4%
其他	2.6%	1.9%	1.4%	0.9%

数据来源:根据 2022 年期间 Proquest 数据库收录的《华尔街日报》、《卫报》官方网站、《金字塔报》官方网站,以及《朝日新闻》数据库的报道内容分析。所示百分比为各类报道内容在 2022 年该报纸关于中国共产党的相关报道中所占的比例,但由于手工统计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

总体而言,在政党形象的“自塑”与“他塑”相博弈的过程中,必须结合国际社会对中国共产党的认知现状做好宣传与阐释。这既是立足于中国共产党自身政党属性所作出的回答,也是对复杂国际舆论场的有力回应。

## (二)传播主体:整合各级宣传资源和人力资源

政党国际形象建构是多重语境共同作用的结果,除国际媒体生产的“西方话语”外,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的“官方话语”和党员个体的“非正式话语”也共同影响了党的国际形象。事实上,将党内多元力量纳入外宣体系,也有助于整合各级宣传资源和人力资源。

中央组织是党的国际形象的官方代表,主要通过科学制定内政外交方针、统筹对外宣传、组织政党间交流活动等展示政党形象。同时,党的领导人的重要发言、外交演讲、署名文章等,也已成为政党形象的重要传播来源。事实上,在西方政党政治的思维模式下,西方媒体往往更倾向于关注政党的领袖与主要领导人,“最高领导人”、“领导层”等表述频繁出现在有关中国共产党的报道中。在此意义上,准确、有效地输出“官方话语”是党的中央组织应给予充分关注的内容。

地方组织是观察党内工作机制的重要场域。在国际媒体的视野中,地方组织是中共“自上而下的系统”<sup>①</sup>中的关键环节。因此,他们不仅对地方组织的党员干部予以了充分关注,如关注到了省级党委书记的个人经历<sup>②</sup>等;一些地方党组织在处理地域性的突发事件时的举措,也往往会被放大,成为评价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参考。因此,地方组织应自觉将自身纳入到政党形象国际传播的队伍中,以广阔的国际视野引导地方媒体,使之成为地方事务的国际传播者。

基层组织是考察党的工作内容的直观载体。当前,如“为期数年的反腐败运动”<sup>③</sup>等党内活动和党建工作已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要点之一。而基层党组织往往掌握着一手的宣传素材,因此成为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建设的重要传播主体。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中国共产党在境外设立了一些驻外机构党组织,如援建非洲的国有企业驻外党组织,这些党组织与当地职工群众发生着密切联系,因而也成为展示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的最直观的载体之一。

党员个体是感受党的精神风貌的关键要素。正如习近平所强调的,要“让 13 亿人的每一分子都成为传播中华美德、中华文化的主体”<sup>④</sup>。事实上,西方媒体关于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社区的“共产党干部”<sup>⑤</sup>的报道并不鲜见,而在这一过程中每一位普通党员都以其工作水平和思想观念等展示着中国共产党的形象。换言之,每一位普通党员所展现出来的精神面貌,都将可能会给国际民众带来关于中国共产党最直观的认知与理解。

总而言之,在西方媒体高度关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体系的背景下,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已成为党的国际形象的重要传播主体。这也必然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自觉树立世界眼光,注重挖掘适合于国际传播的宣传素材,并使之转化为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的重要力量源泉。

### (三)传播对象:全球化表达与区域化、分众化表达相结合

在差异性的政治体制和经济水平等因素影响下,各国人民对国际舆论的关注点并不相同,这就必然要求我们采用贴近不同国家、不同政党的精准传播方式,实现全球化表达与区域化表达、分众化表达的有机统一。

对于一些西方国家政党而言,由于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仍然怀有较强意识形态偏见,加之国际政治中的“修昔底德陷阱”和现实利益冲突的影响,他们往往对社会主义中国心存芥蒂,认为中国是“一心要占据世界主导地位的对手”<sup>⑥</sup>,并将中国描述为“狼”的形象。在此背景下,针对西方国家的传播的重点应在于表明中国共产党没有争强争霸的想法,同时积极阐释中国共产党维护世界人民共同利益的主张和理念,在挖掘共性的基础上不断增进彼此间的理解与认同。

发展中国家政党往往渴望能借鉴中国经验以推动国家发展,因此,对这些感兴趣并希望读懂中国道路和中国方案的国家和政党,在国际传播中可以适度增加治国治党经验交流,突出发展中国家实现全球合作的重要意义。同时,应注重宣传中国社会各方力量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帮助,如《人民日报》发表的《中非光伏合作惠及更多非洲民众》文章被非洲多家媒体转载<sup>⑦</sup>,取得了良好的传播效果。事实上,通过报道国有企业的援建工作等有助于推动发展中国家形成对中国共产党的良好印象。

对于世界各国共产党,应侧重于解决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问题的讨论。目前世界上约有 100 多个国家中 130 多个政党仍保持共产党名称或坚持马克思主义性质<sup>⑧</sup>,同时也有着民主社会主义、民族社会主义、女权社会主义等仍需甄别的社会主义思潮。尽管如此,世界各国共产党一定程度上肯定了马克思主义中

① Li Yuan, “Crisis After ‘Zero Covid’ Exposes a Failure to Govern,” *The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28, 2022: B1.

② 「上海市トップ決定」,「朝日新聞デジタル」,2022年10月29日,第1版。

③ Helen Davidson, “China Becomes ‘Hothouse’ of Intrigue Ahead of Crucial Communist Party Congress,” *The Guardian*, updated September 26, 2022.

④ 习近平《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2013年12月30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2版,第161页。

⑤ David Pierson, Joy Dong, Claire Fu, Olivia Wang, “Lunar New Year Means Travel, and China Fears a Covid Surge,”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7, 2023: A1.

⑥ Robert E. Lighthizer, “The U.S. Needs to Change the Way It Does Business With China,” *The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18, 2022.

⑦ 刘仲华、李琰《精准施策提升国际传播效能》,《新闻战线》2021年第17期,第26—29页。

⑧ 习近平《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一以贯之》,《求是》2022年第18期,第7页。

国化时代化的借鉴意义,认为“中国为世界上所有共产党和马克思主义政党提出了一个原创的、非常有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框架”<sup>①</sup>。因此,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应注重依托政党交流活动等形式与世界各国共产党开展深入交流与团结合作,从而推进世界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

总而言之,正如习近平所强调的,“要采用贴近不同区域、不同国家、不同群体受众的精准传播方式”<sup>②</sup>,实现政党形象表达的精准投放。这是提升国际舆论斗争的策略,也是提高对外发声能力的必然要求。

#### (四)传播媒介:运用大众传播、组织传播和人际传播的多元渠道

传播媒介是传播活动的中心问题,媒介运用是否得当将直接影响传播的效果。因此,中国共产党的国际形象建设除应充分运用党媒和央媒等大众传播媒介外,还应挖掘具有政党特色的组织传播和人际传播的传播渠道。

发挥党媒官媒的官方宣传作用。党媒官媒是塑造和传播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的主要渠道,也是更具有说服力和公信力的传播形式。事实上,西方媒体常常在报道中援引“中国政府可靠信息”以证明消息的可信度。因此,这就必然要求党媒官媒做好对中国共产党的深度报道、深刻解读、立体宣传,既要使之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外交大局,又要善于捕捉国际社会对中国共产党的关注热点、兴趣点,及时厘清国际社会对中国共产党形象的错误认知。

运用重大活动的集中展示契机。作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中国共产党的一举一动愈发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其中,党的重大活动正是国际社会了解中国共产党的政策走向,集中传播大党形象的重要契机。如围绕党的二十大,《卫报》、《朝日新闻》和《金字塔报》都着重进行了报道<sup>③</sup>,成为国际社会理解中国共产党的重要窗口。可以说,发挥好、运用好党的重大活动在国际形象传播中的积极作用是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的重要一环。

借助政党间交流活动的精准传播优势。新时代以来,中国共产党不断“加强同各国政党和政治组织的交流合作”<sup>④</sup>,如举办政党间论坛、开展政党间机制化交往等。相较其他传播模式,政党外交最大的优势就是其“高端性”和“精准性”。目前,中国共产党已与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600多个政党和政治组织建立了关系,同时多次举办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等政党交流活动,而国际媒体也纷纷认为中国共产党通过这些活动“加强了世界政治联系”<sup>⑤</sup>。

依托国际交往的人际传播功能。目前,依托多元化的外交和经贸发展以及“一带一路”倡议、中非命运共同体等合作机制,中国企业、政府组织和社会组织等不断走出国门、走向世界,成为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要载体。在这一过程中,这些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及其内部成员在国际交往中正是通过人际传播的形式展示着中国共产党的国际形象。同时,以互联网为中介的人际传播也愈发成为中国与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建设的重要推手。

质言之,新时代以来中国共产党以更加积极、更为主动的姿态展现着自己的政党形象。其中,依托政党组织优势展开的组织传播和人际传播的新形式,有助于实现媒介宣传和交流感悟的相互补充,从而极大地提升党的国际传播的实效。

#### (五)传播话语:在乐于接受和易于理解上下功夫

由于当前西方话语体系的世界主导性,加之国家间价值观念和习俗传统的差异,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的

①杨逸夫《“社会主义是对人类和谐的追求”——〈共同见证百年大党——百位国外共产党人的述说〉新书发布会暨国际研讨会在京举行》,《光明日报》2021年7月18日,第8版。

②《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工作 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人民日报》2021年6月2日,第1版。

③根据2022年Proquest数据库收录的《华尔街日报》、《卫报》官方网站、《金字塔报》官方网站,以及《朝日新闻》数据库的报道内容分析而得出的数据。

④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2017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42页。

⑤“CPC Boosting Political Ties Around World,”*the Nation Thailand*, July 05, 2021.

形象传播要在话语表达的“乐于接受和易于理解上下功夫”,从而“让更多国外受众听得懂、听得进、听得明白”<sup>①</sup>。

一是要将中国话语转化为世界话语。国际传播本质上是一场国际对话。当前,中国共产党的国际传播“处于有理没处说、说了也传不开的被动境地”<sup>②</sup>,其根本原因就在于话语体系未能有效地融通中外。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要“着力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sup>③</sup>,如“中国梦”正是符合西方人思维模式的概念,是素来信仰“美国梦”的西方民众“听得懂”的话语。另一方面,面对来自西方的丑化、污名化,也要抓住西方话语体系的漏洞与弱点,用中国共产党科学执政的事实予以辩驳,从而有效突破西方的媒介霸权。

二是要将政治话语转化为通俗话语。对于大部分国际民众而言,政治话语仍是较生涩的存在。因此,一方面,在国际传播中应充分运用“快车”、“便车”、“百年”、“第一大执政党”等通俗化语言,突出话语表达的大众性和贴近性,从而使得中国共产党的理念主张更容易得到国际受众的理解和认同。另一方面,适时运用“同舟共济”、“天下大同”等传统文化表达,从而有效地将中国共产党的理念主张熔铸在传统文化中进行传播,这不仅有助于借助文化交流消除彼此之间的芥蒂,也有助于形成自身的独特的民族文化标识。

三是要把意识形态特征转化为对全人类共同价值的追求。习近平强调:“要把‘道’贯通于故事之中,通过引人入胜的方式启人入‘道’。”<sup>④</sup>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实质上就是要求阐述好故事背后所蕴含着的价值观念,但这一过程极有可能遭遇西方国家的围追堵截。因此,必须要把意识形态特征转化为对全人类共同价值的追求,如《环球日报》英文版针对两会曾用了“中国建设一个伟大的国家将对世界形成更大的吸引力”<sup>⑤</sup>的标题,从而以造福世界的话语表达代替了一些西方媒体常用的“威胁论”,由此不断提升中国共产党的国际形象。

事实上,正是现实情况与话语修饰的结合构成了中国共产党的国际形象。因此,必须紧密结合国际民众的认知规律来建构话语体系,不断提升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的表达范式的感染力和影响力。

政党属性是政党国际形象建设的根本依据。尽管政党形象和国家形象均与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等紧密相连,但相较于国家主体的历史、地理、文化和民族等因素,政党主体则在执政行为与意识形态领域有着更为集中的体现。因此,必须基于政党属性明确政党国际形象建设的目标,制定出更具针对性的传播策略安排。对于中国共产党而言,就是要基于党的思想底色与理想追求、政策主张与领导水平、组织体系与党员个体等特点,全面整合党内传播资源,挖掘政党特色传播媒介,在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共产党的认知、理解与认同的基础上,建构良好的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实际上,正是党的长期执政特点和意识形态特点决定了国际形象建设的目标指向,也正是党的组织层级特点丰富了形象传播的渠道。

当然,作为中国唯一且长期的执政党,中国共产党还要努力将自身国际形象与国家国际形象的塑造有机结合起来。这就必然要求我们,在不回避党的意识形态特征的基础上,将党的执政绩效、方针政策和党内事务等政党工作实践纳入党的国际形象的内容考察范畴;将党的领导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这些组成部分纳入党的国际形象的主体考察范畴;同时,将中共党际交往、党的重大活动、党员个体的人际传播、对外传播机构的实践等纳入党的国际形象的传播渠道考察范畴。

[责任编辑:何毅]

①习近平《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2019年1月25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320页。

②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200页。

③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8月19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07页。

④习近平《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2月19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第213页。

⑤“China Building a Great Country Will Form a Greater Appeal to the World,”*Global Times*, updated March 14, 2023, accessed March 18, 2023, <https://www.globaltimes.cn/page/202303/1287242.shtml>.



# 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中的 世界性话语探析(1921—1927)

苏悦 段治文

**摘要:**中国共产党在革命伊始就以世界眼光认识中国革命,形成了较为系统的革命的世界性话语,具体体现在对中国革命与世界革命关系认识上,认为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是“重大”、“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在对中国革命基本问题认识上,认为中国革命的性质“是世界的革命”,革命的任务是“推翻世界帝国主义”、“要解放全世界的被压迫的民族和被压迫的阶级”;在对中国革命世界意义认识上,认为中国革命对于打击世界帝国主义殖民体系和推动世界革命的成功都有重要意义。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中的世界性话语是在时代要求、革命发展需要、马克思主义世界史观以及苏俄世界革命战略等多方面影响下形成的,对于引领国民革命的主导话语、赢得世界革命资源、丰富世界革命理论和策略、形成自身“胸怀天下”的革命品格等产生了重要的历史影响。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世界性意识;世界性话语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16

**收稿日期:**2023-04-12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0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列宁主义在中国传播文献搜集、整理与研究(1917—1949)”(20&ZD01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苏悦,女,山东临沂人,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suyue9716@163.com;

段治文,男,浙江常山人,历史学博士,浙江大学求是特聘学者,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基地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与传播研究中心首席专家。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党始终以世界眼光关注人类前途命运,从人类发展大潮流、世界变化大格局、中国发展大历史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同外部世界的关系”<sup>①</sup>,并总结出“坚持胸怀天下”的历史经验。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将“坚持胸怀天下”明确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出:“我们要拓展世界眼光,深刻洞察人类发展进步潮流,积极回应各国人民普遍关切,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作出贡献,以海纳百川的宽阔胸襟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推动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sup>②</sup>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初开展革命,就用世界眼光,根据世界变化的大势认识中国革命,把握中国革命的方向,由此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具有鲜明特色的世界性话语。深入领会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1921—1927)中的世界性话语,对于我们深刻把握中国革命的规律,总结中国共产党开展革命的经验,深入回答“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等重大问题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价值。

## 一 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中世界性话语的形成

中国共产党在革命伊始就具有鲜明的世界性眼光,形成了系统的革命的世界性话语,它源于复杂多变的时代条件、革命自身发展需要以及特殊历史背景下中国共产党人世界性意识的形成。

<sup>①</sup>《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68 页。

<sup>②</sup>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21 页。

### (一)时代大势深刻影响着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世界性意识的形成

任何阶级和国家革命的发生都有特定的时代背景,对时代的观察和分析正是中国共产党认识和把握中国革命问题的前提。从革命的时代发展看,只有在资本主义开创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后的革命运动才具有超越民族地域范围的世界性特点。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的发生正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后,即世界进入帝国主义和世界革命新时代,这是资本主义衰退和无产阶级社会革命兴起的时代,是世界革命发展方向彻底改变的时代,世界革命的主导类型开始由世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转变为世界无产阶级民主革命。李大钊认为这是“世界的新潮流”<sup>①</sup>,是“世界革命的新纪元”<sup>②</sup>。早期中国共产党人开始自觉地用世界革命的眼光观照中国革命的发生背景,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的世界性意识也在这样的时代背景和世界革命潮流的影响下开始形成。

### (二)中国革命发展的内在需要决定着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世界性意识的形成

如果说时代大势是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世界性意识形成的外部环境,那么,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自身发展的需要则是世界性意识形成的内在要求。中国共产党将世界革命视为中国革命发展逻辑的内在构成因素,通过建构中国革命与世界革命的联系以满足中国革命发展需要。中国革命发展的内在需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从时代大势中找到中国革命新方向的需要。中国革命如何开展?中国革命向何处去?这是中国革命发展的逻辑原点。在时代大势影响下,早期共产党人自觉从世界革命中寻找中国革命的新方向。毛泽东提出了“改造中国与世界”的主张,强调“中国问题本来是世界的问题,然从事中国改造不着眼及于世界改造,则所改造必为狭义,必妨碍世界”<sup>③</sup>。二是从世界革命大潮中论证中国革命合法性与正当性的需要。以世界革命为方向的中国革命为何发生?这是关系中国革命发展的合法性问题。通过在世界体系中把握中国的现实处境,早期共产党人认定“中国今日在世界经济上,实立于将为世界的无产阶级的地位”<sup>④</sup>,因此,必须打破在资本帝国主义体系内部追赶和跻身世界先进文明国家的幻想,必须加入到反资本帝国主义的世界革命体系中,以世界革命原则彻底推翻资本帝国主义体系的压迫束缚。可见,中国革命的合法性存在于世界性压迫逻辑与世界性革命逻辑之中。三是从世界革命中寻求国际统一战线的需要。以世界革命为方向的中国革命如何进行?这是中国革命发展的策略问题。早期共产党人自觉将中国革命融入世界革命,不仅使中国革命具有世界革命的时代内容和发展方向,从世界革命时代大势的高度赋予中国革命合法性支撑,还在于建立起了世界革命与中国革命的紧密联系,为中国革命找到了来自世界革命的动力支持。

### (三)马克思主义世界史观指导着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世界性意识的形成

马克思主义世界史观以整体性视野考察人类社会和世界历史发展的客观进程,指出:“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sup>⑤</sup>在揭示资本主义形成世界市场和世界历史的内在联系基础上,马克思主义世界史观以批判性立场揭示出资本主义世界历史在资本价值增殖逻辑和扩张本性作用下蕴含着自我否定的深层矛盾。资本主义的世界性开拓推动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具有世界性,资产阶级在世界范围内奔走又生成了与之对立的世界无产阶级,加上资本主义打破民族壁垒的方式常常伴随着殖民扩张活动,资本主义世界历史因此充满劳资矛盾、资本主义内部矛盾、资本主义和各民族间的矛盾。根据世界历史的未来走向,马克思主义世界史观坚信共产主义是世界历史的必然趋势,强调只有“有世界性的活动场所”<sup>⑥</sup>的无产阶级革命才能彻底克服资本主义世界历史的矛盾和局限,实现向共产主义

①李大钊《法俄革命之比较观》(1918年7月1日),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32页。

②李大钊《新纪元》(1919年元旦),《李大钊全集》第2卷,第377页。

③毛泽东《在新民学会长沙会员大会上的发言》(1921年1月1日、2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④李大钊《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1920年1月1日),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92页。

⑤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5页。

⑥弗·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87页。

世界历史发展的趋势转变。

中国共产党是在世界革命时代接受马克思主义指导产生的,马克思主义世界史观要求通过无产者世界革命来实现共产主义的历史使命深深地融入了中国共产党的基因之中。作为代表中国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革命政党,中国共产党在党的一大纲领中就提出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明确“党的根本政治目的是实行社会革命”,“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直到社会的阶级区分消除”<sup>①</sup>。中共二大进一步将反帝反封建的民族革命使命和世界革命使命统一起来,表明中国共产党致力于世界最大多数人民解放的使命担当,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也就因此蕴含着与生俱来的世界性意识,并与世界历史发展的规律和趋势具有根本一致性。

#### (四)苏俄世界革命战略推动着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世界性意识的形成

十月革命胜利后,以列宁为首的俄共(布)领导人坚持世界革命战略,积极利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帝国主义国家内部的劳资矛盾、帝国主义和殖民地落后民族的矛盾,提出“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sup>②</sup>的世界革命口号,并成立开展和领导世界革命的共产国际。1920年,共产国际二大首次通过体现列宁东方革命问题观点的《关于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的决议》,提出“使各国家与各民族的无产阶级、劳动群众联合起来,共同做革命的斗争,推翻地主与资产阶级”的革命政策,强调殖民地革命“最重要而且必要的职位,是建设农工之共产主义的组织”,“共产党欲与殖民地革命运动有关连,应经过这些政党或团体”<sup>③</sup>。1921年7月,在共产国际世界革命战略推动下成立的中国共产党,在一大纲领中就提出联合第三国际的主张。次年,中共二大又通过《中国共产党加入第三国际决议案》,中国革命正式成为世界革命的组成部分。此后,中国共产党出于自身尚处幼年、缺乏革命经验的考量以及基于世界革命对中国革命重要意义的认识,多次向共产国际表达指导和援助中国革命的愿望与需求<sup>④</sup>。1922年,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明确提出,中国革命的任务是“把中国从外国的羁轭下解放出来,把督军推倒”<sup>⑤</sup>。1926年,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全会又提出中国革命的非资本主义前途。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无论在理论上还是事实上都得到了世界革命的帮助并成为世界革命的一部分。在世界革命的组织体制内,苏俄和共产国际的世界革命理论以及对中国革命的经常性指示和决议不断形塑着中国共产党的革命认知和实践策略,成为推进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中世界性意识形成的重要因素。

## 二 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中的世界性话语表达

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中的世界性话语系统体现在对中国革命与世界革命关系的认识上、对中国革命基本问题的认识上,以及对中国革命世界性影响的认知上。

### (一)关于中国革命与世界革命关系上的世界性话语表达

第一,断言“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首先,认为世界资本帝国主义是中国革命和世界革命共同的革命对象。1925年,中共四大通过的《对于民族革命运动之议决案》强调:“中国民族革命特点之一是反对世界资本帝国主义,所以他的革命运动,是和世界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推翻世界资本主义建设共产主义运动相联结的,由此一点看来,中国民族革命运动,是十月革命后,广大的世界革命之一部分。”<sup>⑥</sup>蔡和森在《孙中山逝世与国民革命》一文中指出:“中国的革命也如现在的土耳其、波斯、印度、埃及及其他一切殖民地

①《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页。

②列宁《在俄共(布)莫斯科组织积极分子大会上关于租让的报告》(1920年12月6日),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73页。

③《第三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的议案》(1920年),孙武霞、许俊基编《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19—1924)》,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3、50、51页。

④1923年,瞿秋白在致共产国际主席季诺维也夫信中提到,“中国共产党还很年轻,不能正确地估计客观情况”,“希望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能给它指出更正确的道路,希望苏俄给予中国民族运动以更大的关注”〔参见:瞿秋白《致季诺维也夫信》(1923年6月21日),《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23页〕。1924年,陈独秀写给维经斯基的信也指出,“像我们这样年轻的党,很难把工作做好。我们始终需要共产国际的好的建议和指示”〔参见:陈独秀《给维经斯基的信》(1924年9月7日),《陈独秀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19页〕。1925年,中共四大明确要求,“新中央执行委员会应与共产国际发生更密切的关系,使中国共产党能得到世界革命的总指挥之理论上政策上的更多的指导”〔参见:《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之议决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328页〕。

⑤萨发洛夫《第三国际与远东民族问题——在远东民族大会的演说》,《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19—1924)》,第156页。

⑥《对于民族革命运动之议决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337页。

的革命运动一样,是世界革命运动的一部分。……因为两者的敌人是共同的,两者的目的同是推翻资本帝国主义。”<sup>①</sup>次年,陈独秀在《世界革命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中也提到:“中国民族革命,只是整个的世界革命之一部分,……因为这两个革命的对象只是一个:统治全世界的国际帝国主义。”<sup>②</sup>其次,认为解放世界被压迫民族是中国革命和世界革命共同的革命要求。在世界革命时代,整个世界划分为压迫民族与被压迫民族两个对抗阵营,无产阶级和落后民族只有共同推翻世界资本帝国主义的压迫才能解放自身。1925年,陈独秀在《列宁主义与中国民族运动》一文中指出,“中国民族是全世界被资本帝国主义压迫者之一,中国民族运动也是全世界反抗资本帝国主义之一”,中国革命就是“和全世界被压迫的无产阶级及被压迫的弱小民族共同起来推翻资本帝国主义的世界革命之一部分”<sup>③</sup>。1927年,邓中夏在《欢迎国际工人代表团》中同样认为,“无产阶级革命与民族革命是推翻资本帝国主义的世界革命之重要策略”,“其最终目的都是根本推翻资本帝国主义而使被压迫之阶级与民族得到完全解放。所以我们大家都说‘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之一部分’”<sup>④</sup>。

第二,提出“中国的国民革命只能在世界革命后进行”。在“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命题中,中国共产党倾向于将世界革命视为中国革命产生、发展和成功的先决和必要条件。1923年,毛泽东在中共三大讨论国共合作问题会议上指出:“不推翻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国民革命不可能出现。所以中国的国民革命只能在世界革命后进行。”<sup>⑤</sup>1924年,李大钊在莫斯科大剧院“不许干涉中国协会”组织的大会演讲中强调:“中国问题并不单纯是民族问题,它是一个国际问题。没有世界无产阶级的帮助,中国的民族运动就无法发展。”<sup>⑥</sup>恽代英在《中国革命与世界革命》、《怎样进行革命运动》等文章中多次主张,“我们的独立,在世界革命的中间,最可以得着理想的胜利”<sup>⑦</sup>,“中国的革命一定在世界革命中间完全可以成功”<sup>⑧</sup>。1925年,瞿秋白在《义和团运动之意义与五卅运动之前途》一文中指出:“中国无产阶级深切的明了:帝国主义的推翻和中国民族的完全解放,必须世界的社会革命胜利,全世界的资本主义消灭,才能成功。”<sup>⑨</sup>1926年,谢觉哉的《国民党联俄政策之意义》一文认为:“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离开了世界革命,中国革命决不能成功。”<sup>⑩</sup>陈独秀也就世界革命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的关系指出,中国的民族解放运动,“若不得到苏俄及全世界无产阶级有力的援助,使这争斗能成为长期的一直到和各帝国主义国家内的无产阶级革命汇合起来,完成整个的世界革命,也是不会完全成功的”<sup>⑪</sup>。

第三,强调中国革命在世界革命中不是被动的部分,而是“重大”、“必不可少”的部分。一是指出中国国际殖民地式的世界地位对推翻世界帝国主义具有特殊意义。1923年,陈独秀在《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中分析:“殖民地半殖民地之国民革命,形式上虽是一国的革命,事实上是世界的革命之一部分,而且是重大的一部分。因为压制世界全人类的国际资本帝国主义,乃建设在剥削本国工人阶级及掠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弱小民族上面,制他们死命的,也正是他们本国工人阶级的社会革命和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国民革命。”<sup>⑫</sup>1924年,瞿秋白在《历史的工具——列宁》一文中表达了相同的观点:“帝国主义的成立,全赖征服侵略殖民地的弱小民族——‘东方病夫’。帝国主义的崩坏,当然与各殖民地的国民运动的兴起同时实现。所以中国、

①蔡和森《孙中山逝世与国民革命》(1925年3月21日),《蔡和森文集》(下),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743—744页。

②陈独秀《世界革命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1926年5月30日),《陈独秀文集》第3卷,第448页。

③陈独秀《列宁主义与中国民族运动》(1925年4月22日),《陈独秀文集》第3卷,第239页。

④邓中夏《欢迎国际工人代表团》(1927年2月19日),《邓中夏全集》(中),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280页。

⑤《斯内夫利特笔记〈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代表大会关于国共合作问题的讨论〉》(1923年6月12日—20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470页。

⑥李大钊在莫斯科大剧院“不许干涉中国协会”组织的大会上的演讲》(1924年9月22日),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9页。

⑦恽代英《中国革命与世界革命》(1924年6月14日),《恽代英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406页。

⑧恽代英《怎样进行革命运动》(1924年11月22日),《恽代英全集》第6卷,第588页。

⑨瞿秋白《义和团运动之意义与五卅运动之前途》(1925年9月3日),《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50页。

⑩谢觉哉《国民党联俄政策之意义》(1926年3月12日),《谢觉哉文集》,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2页。

⑪陈独秀《世界革命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1926年5月30日),《陈独秀文集》第3卷,第446页。

⑫陈独秀《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1923年12月1日),《陈独秀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502页。

印度、土耳其等的国民革命自然而然的是世界社会革命的一部分,而且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sup>①</sup>瞿秋白还指出,相较于完全从属于宗主国的殖民地,中国作为国际殖民地,“中间包含着充分的帝国主义列强互相冲突的原素”,因此,“中国是世界帝国主义战线最脆弱的地方,亦就是十月革命之后,世界革命最容易爆发而胜利的地方。中国国民革命之为世界社会革命的一部分,于此更加有深一层的意义”<sup>②</sup>。二是指出中国代表了世界大多数被压迫民众。1926年,由恽代英编写的《国民党重要宣言训令之研究》就指出,“吾国国民革命的成败,不特为全世界四分之一中国民族存亡所关;亦实全世界被压迫民众之安然所系”,“中国之国民革命,由中国言之,为中国民族之自求解放;由世界言之,为一大部分人类之自求解放。故中国之国民革命,实为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sup>③</sup>。三是指出中国所属地理空间在世界革命中的战略地位。苏兆征在1927年太平洋劳动会议上针对帝国主义武装干涉中国革命的现实危险指出,“占太平洋海岸线最长的广大的中国,是各国帝国主义者最后互相争夺,藉以补救其经济生命和危机的唯一市场,故今日之中国,实已为帝国主义者竞争之焦点”,强调“中国的革命如能早日成功,世界各帝国主义的崩溃自在目前”,“中国革命如有失败,即是世界革命遭着了重大的打击”<sup>④</sup>。由此可见,中国革命在世界革命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 (二)关于中国革命基本问题的世界性话语表达

第一,在革命性质上,提出中国革命“不是属于一个国家的革命,乃是世界的革命”,而且是“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一部分”。中国共产党从革命的时代发展和中国国际地位出发提出,区别于西欧式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俄国式无产阶级社会革命,中国革命是特殊性质的国民革命。毛泽东指出:“十八世纪末期至十九世纪中期欧、美、日本资产阶级反抗封建贵族阶级的民主革命,与十九世纪末期至二十世纪初期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小资产阶级、半无产阶级、无产阶级合作反抗帝国主义及其工具官僚、军阀、买办、地主阶级的国民革命,性质完全不同。”<sup>⑤</sup>蔡和森指出:“当此世界资本主义和民主主义业已开始崩坏之时,当此被压迫民族与无产阶级同夷为最少数帝国主义者的奴隶之时,殖民地的革命运动已不是纯粹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问题,事实上业已变成国民革命(亦可称民族革命)的问题,而且这个问题要待列入世界革命的议事日程中才得解决。”<sup>⑥</sup>对于国民革命的特殊性质,陈独秀强调,“国民革命含有对内的民主革命和对外的民族革命两个意义”<sup>⑦</sup>,国民革命“其性质其结果不是属于一个国家的革命,乃是世界的革命”<sup>⑧</sup>。瞿秋白认为,中国国民革命发生于五四之后的帝国主义和世界革命时代,“便含着多量的无产阶级的性质在内——在国际范围内,这不过是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一部分”<sup>⑨</sup>。

第二,在革命对象和任务上,提出中国革命在国内是反帝反封建军阀,而最终目标是要“推翻世界帝国主义”。蔡和森认为,以反帝反封建军阀为对象的中国国民革命特性“由中国的国际情形决定”<sup>⑩</sup>。这里的国际情形主要指涉中国殖民地式的世界地位。瞿秋白指出,世界革命赋予国民革命推翻世界帝国主义的任务与使命,“中国国民革命的使命,在于推翻世界帝国主义,因为不但中国是帝国主义的国际殖民地,而且中国国民革命简直是直接的由世界无产阶级的十月革命所提携起来的”<sup>⑪</sup>。

第三,在革命前途上,提出中国革命要“解放被压迫的中国民族”,进而“解放全世界的被压迫的民族和被压迫的阶级”。中国共产党依据世界革命形势和阶级动力状况分析,得出了国民革命胜利后非资本主义发展

① 瞿秋白《历史的工具——列宁》(1924年3月9日),《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2卷,第478页。

② 瞿秋白《瞿秋白论文集》自序(1927年2月17日),《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410页。

③ 恽代英《国民党重要宣言训令之研究》(1926年9月),《恽代英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37—238、249页。

④ 苏兆征《在太平洋劳动会议上的开幕词》(1927年5月20日),《苏兆征文集》,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90、91页。

⑤ 毛泽东《国民党右派分离的原因及其对于革命前途的影响》(1925年冬),《毛泽东文集》第1卷,第24页。

⑥ 蔡和森《中国革命运动与国际之关系》(1923年5月2日),《蔡和森文集》(上),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84页。

⑦ 陈独秀《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1923年12月1日),《陈独秀文集》第2卷,第491页。

⑧ 陈独秀《关于社会主义问题——在广东高师的讲演》(1923年6月20日),《陈独秀文集》第2卷,第420页。

⑨ 瞿秋白《国民革命运动中之阶级分化——国民党右派与国家主义派之分析》(1926年1月29日),《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3卷,第459页。

⑩ 蔡和森《孙中山逝世与国民革命》(1925年3月21日),《蔡和森文集》(下),第743页。

⑪ 瞿秋白《瞿秋白论文集》自序(1927年2月17日),《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4卷,第409页。

前途的结论。一方面,中国共产党以世界革命时代资本主义的崩坏衰退与苏俄社会主义世界革命兴起的世界形势为出发点,指出中国在世界范围的斗争中加入俄国十月革命开启的世界革命,其意义在于否定中国有单独保存资本主义的必要,强调中国革命的使命是“以国民革命来解放被压迫的中国民族,更进而加入世界革命,解放全世界的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的阶级”<sup>①</sup>。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尝试用世界眼光分析无产阶级掌握领导权的重要性。陈独秀指出,“无产阶级,是最不妥协的革命阶级,而且是国际资本帝国主义之天然对敌者”,无产阶级因此充当革命的“督战者”角色<sup>②</sup>。中共四大提出,无产阶级在民族革命中的领导地位来源于其自身的世界性和阶级性,集中体现为无产阶级天然受世界资本主义压迫的世界性阶级地位以及毫不妥协推翻世界资本帝国主义和本国资本主义的革命特点。瞿秋白则着眼于无产阶级是整个世界革命时代的中心阶级说明其领导权由时代赋予,指出:“中国的工人阶级处在自己国内资本主义初期发展,同时却是世界社会革命开始的历史时代中,第一步的斗争便不得不认清自己阶级的使命,赞助并领导中国的国民革命。”<sup>③</sup>他并且强调在世界革命时代世界无产阶级对中国无产阶级争夺革命领导权的助力作用:“中国无产阶级所处的时代是世界革命的时代,全世界无产阶级已经开始征取政权,他不得不赞助各殖民地的国民运动,尤其是辅翼其幼稚的无产阶级,以行世界的扑灭帝国主义的总斗争。”<sup>④</sup>中国共产党这一系列论述展现了无产阶级取得革命领导权上深刻的世界性话语表达。

### (三)关于中国革命世界意义的世界性话语表达

第一,强调中国革命具有打击世界资本帝国主义方面的意义。一是指出中国革命将冲击世界资本帝国主义殖民体系。1926年,李大钊的《马克思的中国民族革命观》一文从引发帝国主义普遍危机角度认识中国革命的世界意义,指出:“在世界革命的运动中,中国和英国所居的地位,最为重要,因为英国是世界市场中欧洲产业的代表,中国是英国帝国资本主义销售商品的重要市场。中国国民革命运动的扩大,就是英国帝国资本主义销售商品的市场的缩狭。这个缩狭,可以促起普遍危机的迫近,加速世界革命的爆发。”<sup>⑤</sup>二是强调中国革命将打破世界资本帝国主义稳定局面。国民革命兴起于世界资本帝国主义暂时结束欧战后世界革命高潮的相对稳定时期,是20世纪20年代殖民地民族革命运动高潮的重要部分。1927年,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为“五一”节纪念告世界无产阶级书》中郑重指出,中国国民革命“发展之猛烈使世界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地位发生摇动;中国革命已成为世界资本主义稳定之最大障碍了”<sup>⑥</sup>。三是指出中国革命将削弱世界资本帝国主义势力。1927年,瞿秋白在《论中国革命中之三大问题》中谈到中国革命的国际环境时强调:“我们斗争的结果将改变全世界的局面,我们革命一开始就震撼世界资本的根本利益。”<sup>⑦</sup>

第二,强调中国革命具有推动世界革命方面的意义。一是指出中国革命将增加世界革命力量。1925年,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现时的政局与共产党的职任议决案》中就五卅以来国民革命的迅速发展指出:“中国民众的斗争开辟了反帝国主义的新战线,同时亦就增加了世界无产阶级及东方被压迫民族的革命力量。”<sup>⑧</sup>1926年,中共中央在《中国共产党致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信》中,再次就中国工人在五卅运动中的表现强调,“在政治争斗上,弱小的中国工人运动,已在世界革命影响上收了很大的结果”,“使计算世界革命力量的人,不得不把中国工人的力量列入”<sup>⑨</sup>。1927年,中国共产党发表的《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为“五一”

①《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大会宣言》,《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166页。

②陈独秀《二十七年以来国民运动中所得教训》(1924年12月20日),《陈独秀文集》第3卷,第177、178页。

③瞿秋白《国民会议与五卅运动——中国革命史上的一九二五年》(1926年1月22日),《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3卷,第416页。

④瞿秋白《自民权主义至社会主义》(1923年9月23日),《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2卷,第215页。

⑤李大钊《马克思的中国民族革命观》(1926年5月),《李大钊全集》第5卷,第143—144页。

⑥《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为“五一”节纪念告世界无产阶级书》(1927年5月1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109页。

⑦瞿秋白《论中国革命中之三大问题》(1927年5月20日),《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4卷,第571页。

⑧《中国现时的政局与共产党的职任议决案》(1925年10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467页。

⑨《中国共产党致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信》(1926年4月20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93页。

节纪念告中国民众书》明确提出,“中国革命现在成为世界革命主要的势力之一”<sup>①</sup>。二是强调中国革命将推动世界革命的发生和成功。1924年,恽代英在《何谓国民革命?》一文中指出:“中国亦许可以待到英美社会革命发生时,完成中国的国民革命的最终理想,但是中国联合各弱小民族的国民革命,亦可以促成英美的社会革命。”<sup>②</sup>1926年,李大钊在《马克思的中国民族革命观》一文中以马克思将中国革命视为引爆“欧洲产业制度积载过重的地雷”的“火星”<sup>③</sup>观点说明中国革命对世界革命的推动作用。1927年,中共五大在《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为“五一”节纪念告世界无产阶级书》中指出:“中国革命成功后猛烈促进世界资本主义的完全崩溃,将使世界革命有更进一步的进展而底于成功。”<sup>④</sup>三是指出中国革命将形成世界革命新的重心和高潮。1926年,邓中夏在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百周年纪念上的讲话中谈到省港罢工的世界意义,指出:“这次罢工使全世界看清楚了,全世界无产阶级有同一观念,认为现在世界革命重心移到中国来了,中国革命可使全世界革命成功。”<sup>⑤</sup>1927年,瞿秋白在《中国革命中之争论问题》一文中认为,中国北伐革命战争的推进,“负着掀起世界革命之第二次巨潮的责任,继续俄国的十月革命”<sup>⑥</sup>。

第三,强调中国革命具有推动殖民地国家民族革命方面的意义。1926年,陈独秀在《世界革命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中指出:“中国民族解放运动之背景及其必然的途径,可称为一切民族解放和世界革命关系之模范的说明。”<sup>⑦</sup>1927年,瞿秋白在《中国革命中之争论问题》一文中指出,中国革命对殖民地革命方式和发展方向上具有参考意义,认为“中国的革命方式,融合国民革命与社会革命,由劳农之民权独裁制直达社会主义独裁制的新方式,将要是世界史上从未有过的新的群众革命创制,可以成为世界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革命之范式”<sup>⑧</sup>。国民革命失败后,瞿秋白在1928年召开的共产国际六大第三十一次会议上作的《关于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的革命运动的补充报告》,专门针对过去多阶级合作革命中出现的民族改良主义危险进行经验教训总结,并且强调:“中国革命的经验不仅仅对殖民地国家,而且对各国共产党都可引为借鉴。”<sup>⑨</sup>这一切表明,中国共产党在处理殖民地革命与世界革命的关系问题、殖民地革命的方式方向问题以及对待殖民地革命内部阶级关系问题上,展现了宽广的世界性视野和形成了鲜明的世界性话语。

### 三 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中世界性话语的历史影响

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中的世界性话语对中国革命、世界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自身革命品格产生了深刻的历史影响,蕴含着丰富的历史价值。

#### (一) 引领了国民革命的发展方向

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正处于20世纪20年代错综复杂的话语论争环境之中。中国思想界和各方政治力量都试图影响和主导中国革命的走向,展开争夺革命话语阐释权的激烈博弈,其中不乏妨害革命进展的错误思潮,最具代表性的错误思潮是国民党右派和国家主义派的革命关门主义,他们否认中国革命的世界性,更反对联合世界革命势力。对此,中国共产党积极利用革命中的世界性话语予以批判和驳斥,尖锐指出国民党右派和国家主义派混淆了“现代国际帝国主义所造成之整个的世界革命状况”与“前代各国各自革命状况”<sup>⑩</sup>,认为这是革命关门主义的错误根源,进一步着眼于世界革命时代中国与世界的密切关系和相互影响,大力阐释和宣传中国革命的世界性特点与世界性影响,廓清了关于中国革命和世界革命关系的是非认知。

①《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为“五一”节纪念告中国民众书》(1927年5月1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第114页。

②恽代英《何谓国民革命?》(1924年2月23日),《恽代英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29页。

③李大钊《马克思的中国民族革命观》(1926年5月),《李大钊全集》第5卷,第145页。

④《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为“五一”节纪念告世界无产阶级书》(1927年5月1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第110页。

⑤邓中夏《在百次工人代表大会上的邓顾问中夏讲词》(1926年3月),《邓中夏全集》(中),第969页。

⑥瞿秋白《中国革命中之争论问题·第三国际还是第零国际?——中国革命中之孟雪维克主义》(1927年2月),《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4卷,第488页。

⑦陈独秀《世界革命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1926年5月30日),《陈独秀文集》第3卷,第448页。

⑧瞿秋白《中国革命中之争论问题·第三国际还是第零国际?——中国革命中之孟雪维克主义》(1927年2月),《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4卷,第488页。

⑨瞿秋白《关于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的革命运动的补充报告》(1928年8月15日),《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6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2页。

⑩陈独秀《世界革命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1926年5月30日),《陈独秀文集》第3卷,第444页。

经过与错误思潮论争,中国共产党关于中国革命的世界性阐释为国民党左派和一般民众所了解和认同,其世界性的革命话语导向逐渐引领了国民革命的发展方向。1925年,陈独秀在《向导》周报创刊三周年之际撰文指出,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打倒国际帝国主义”口号历经了从不被社会了解到逐渐被采用,最终深入民众的过程。1926年,国民党二大通过具有浓厚世界革命色彩的《中国国民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宣言》,该宣言提出,“中国国民革命实为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其努力之目标,在打倒帝国主义”<sup>①</sup>,并号召世界被压迫阶级和民族组成革命的联合战线,共同反抗资本帝国主义的世界性压迫。该宣言甚至采纳了中国共产党对殖民地半殖民地革命无产阶级重要地位的看法,认为“此阶级在民族革命运动中能以渐立于前线,而为民族革命运动之指导者”<sup>②</sup>。无论在思想上还是表述上,该宣言都与中国共产党的世界性革命观高度一致,凸显了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中世界性话语的引领力以及在国民革命话语阐释权中的主导性影响。

## (二)赢得了推动革命发展的世界革命资源

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发生在世界革命时代,赢得世界革命对中国革命的指导和援助是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的重要内容,也是将中国革命置于世界革命影响下形成世界性话语的意义所在。

中国共产党明确中国革命问题需要借助世界革命理论的指导。鉴于世界革命时代整个世界呈现体系性对抗,中国共产党需要接受和利用世界性理论用以认清革命所处时代的本质特征、观察世界形势变化、把握世界体系的深层结构和中国在世界体系中的处境。在苏俄与共产国际的理论指导下,中国共产党初步掌握了在认识和批判资本帝国主义世界体系中建构起来的世界性革命理论,如帝国主义论、世界革命论和殖民地落后民族革命理论,据此分析和解答中国革命问题,阐明中国革命与世界革命的关系,明确中国革命必须联合和融入世界革命势力的策略,从而为推动革命发展指明了方向。

中国革命运动的发展离不开世界革命力量的援助。由于中国革命是以世界革命体系的参加者身份反抗资本帝国主义的世界性统治,属于世界大多数被压迫阶级和民族对世界少数压迫阶级和民族的革命,依据“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一部分”的理论命题,中国革命运动的发展理应争取世界革命力量的支持和帮助。通过加入到共产国际、赤色职工国际、被压迫民族联合会等世界性革命组织,中国革命与世界革命建立起密切联系,在整个国民革命期间,中国革命不断获得来自世界各国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组织、各地殖民地运动的物质和精神援助,世界革命的联合势力成为推动中国国民革命发展的重要动力。

## (三)创新和丰富了共产国际指导殖民地落后民族国家革命的理论策略

首先,中国共产党关于中国革命问题中论证革命前途的世界性话语,创新了共产国际关于实现殖民地革命非资本主义前途的理论认识。1920年,共产国际二大在明确殖民地革命的资产阶级民主性质时,最早从理论上试图说明殖民地落后国在先进国无产阶级帮助下,存在利用苏维埃制度这一非资本主义发展形式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可能性,但这一理论设想却因共产国际在殖民地国家无产阶级领导权问题上的模糊态度而延宕无法实践<sup>③</sup>。1923年,苏俄和共产国际援助的土耳其凯末尔革命就是由资产阶级掌握革命领导权,结果走上了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中国共产党在国民革命的实践发展中看到由无产阶级掌握革命领导权是争取革命非资本主义前途的关键,并通过对无产阶级取得领导权的世界性话语论证,突破和创新了共产国际对殖民地无产阶级革命领导权的理论认识。中国无产阶级在五卅运动和省港罢工中展现出的力量更使共产国际看到中国无产阶级“已成为民主群众运动的领导力量”<sup>④</sup>,并肯定中共关于殖民地无产阶级革命领导权的理论。1926年,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全会在北伐战争胜利推进的形势下,讨论了中国革命前途问题,提出“中国共产党一定要用全力去实现这种过渡到非资本主义发展轨道的革命前途”,强调“中国革命的继续发

①《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6年1月),荣孟源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106页。

②《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6年1月),《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第105页。

③共产国际一度根据殖民地落后的经济发展程度认为无产阶级数量少力量弱,不能直接充当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者,因而在指导和援助殖民地革命时承认殖民地“要求国家独立的民族意志的代表人物可以是各式各样的”。参见:《第四次代表大会》(1922年11月5日—12月5日),贝拉·库恩编《共产国际文件汇编(1919—1932)》第1册,中国人民大学编译室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5年版,第443页。

④《第六次扩大全会》(1926年2月17日—3月15日),贝拉·库恩编《共产国际文件汇编(1919—1932)》第2册,中国人民大学编译室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5年版,第311页。

展和革命的前途首先决定于无产阶级的作用”<sup>①</sup>。这是共产国际继共产国际二大后在殖民地革命运动实际进展基础上再次考虑革命的非资本主义前途问题,并且与殖民地无产阶级争取掌握革命领导权的理论与实践紧密联系起来。

其次,中国共产党关于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重要部分的世界性话语,丰富了共产国际对殖民地落后民族革命在世界革命中重要地位的认识。殖民地落后民族革命问题早在共产国际二大上就正式作为世界革命战略的组成部分进入共产国际的研究视野,但相较于西方各国无产阶级革命,殖民地落后民族革命受重视程度不高,处于次要和从属的地位。由于殖民地不断兴起和发展的民族解放斗争的世界意义逐渐显露,特别是中国革命运动从五卅到北伐期间的深入开展,促使共产国际逐渐认同中国共产党关于殖民地革命的世界意义的阐述。1924年,共产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在《策略问题提纲》中谈到西方和东方问题时直言:“从许多情况看来,共产国际过多地注意了西方。对于最广义上的东方,今后也必须更多地注意。”<sup>②</sup>1926年2月,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六次扩大全会就世界革命最新形势作出判断:“对削弱资本主义制度的‘稳定’起重大作用的因素,便是苏联的巩固和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反帝运动的发展。”<sup>③</sup>这一切表明,共产国际已明显转变和提升了对于殖民地落后民族国家革命在世界革命中重要地位的认识。

再次,中国共产党关于殖民地落后民族国家革命经验教训的世界性话语,推动了共产国际适时调整指导殖民地落后民族国家革命的策略。中国国民革命的失败使共产国际重视吸取和反映殖民地革命特别是中国革命实践的经验教训,在1928年共产国际六大通过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革命运动提纲》中,共产国际肯定反思和总结中国革命的经验教训具有世界性意义,认为根据中国革命的经验,必须警惕殖民地民族革命运动中的民族改良主义倾向,强调:“没有无产阶级的领导(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它的有机组成部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就不能进行到底,更不用谈社会主义革命了。”<sup>④</sup>同时对于争取无产阶级革命领导权的具体形式,共产国际吸取了因资产阶级政党脱离和背叛革命导致中国革命失败的教训,不再要求殖民地共产党以加入多阶级合作的政党的方式,去争取在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中的领导地位,转而规定:“建立和发展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的共产党,消除在客观革命形势和主观因素薄弱之间的极不相称的状态,是共产国际首要的和最重大的任务之一。”<sup>⑤</sup>并指示印度、印度尼西亚、朝鲜、埃及、法属北非殖民地无产阶级及共产党要重视争取革命领导权。共产国际由此实现了指导殖民地国家革命策略的及时更新和调整。

#### (四)形成了中国共产党人“坚持胸怀天下”的革命品格

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中的世界性话语从多个层面展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坚持胸怀天下”的革命品格。一是“坚持胸怀天下”的世界性眼光。中国共产党在放眼世界寻求救国真理中,树立起马克思主义世界史观,通过洞悉世界革命的时代发展潮流,感知世界发展形势变化,从世界格局中认清中国国际地位,将中国革命归属于世界无产阶级和殖民地民族的世界革命阵营,以世界性眼光把握历史前进逻辑和发展方向。二是“坚持胸怀天下”的世界性担当。中国共产党提出作为初心使命的民族解放和世界解放的革命目标,将中国革命的前进方向和人类解放事业联系起来,选择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进步的一边,赢得世界革命进步力量对中国革命的支持,以世界性担当掌握历史主动。三是“坚持胸怀天下”的世界性贡献。在中国与世界的关系中,世界影响着中国,中国也给予世界以影响。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中的世界性话语蕴含着对世界历史规律的科学把握,表达着对世界前途命运的深切关怀,也对世界社会主义运动进程产生了影响,由此彰显出了中国共产党在早期革命中就具有了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世界性眼光、使命和担当,成为展现中国共产党人“坚持胸怀天下”革命品格的历史源头。

#### 四 结语

①《第七次扩大全会》(1926年11月22日—12月16日),《共产国际文件汇编(1919—1932)》第2册,第382页。

②《第五次代表大会》(1924年6月17日—7月8日),《共产国际文件汇编(1919—1932)》第2册,第28页。

③《第六次扩大全会》(1926年2月17日—3月15日),《共产国际文件汇编(1919—1932)》第2册,第193页。

④《第六次代表大会》(1928年8月17日—9月1日),贝拉·库恩编《共产国际文件汇编(1919—1932)》第3册,中国人民大学编译室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5年版,第107页。

⑤《第六次代表大会》(1928年8月17日—9月1日),《共产国际文件汇编(1919—1932)》第3册,第118页。

综上所述,中国共产党在早期革命过程中就自觉迎接世界革命的时代潮流,把握世界格局的变动趋势,并且在苏俄和共产国际的指导下,围绕中国革命问题、中国革命和世界革命关系问题以及中国革命的世界性意义问题,形成了具有世界性内容、展现世界性视野和产生世界性影响的革命话语。当然,中国共产党早期对中国革命的世界性理论思考与实践探索由于受时代和自身限制以及共产国际指导失误的影响,不可避免地存在不准确的地方。比如在对世界革命形势的判断上,一度忽视资本帝国主义的矛盾自我调节机制以及过于期待世界革命高潮,不仅影响了中国革命非资本主义前途世界性分析的科学性,而且导致了对中国革命意义的世界性阐释存在夸大成分。又如在对中国与世界关系认识上,将世界革命视为中国革命的先决和必要条件,虽然赢得了世界革命的援助,但也压缩了中国革命道路上的自主探索空间。但尽管如此,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中的世界性话语是在世界发展进程中寻求中国出路的同时,尝试以中国经验影响世界发展进程的最早努力,也充分证明了中国共产党坚持中国与世界相互影响和深层互动的世界眼光,展现出了中国共产党“坚持胸怀天下”的革命品格。这一切对于我们从中国与世界的互动关系层面,形成对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更为完整的认识,从源头上把握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的规律,揭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的经验,深入回答“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等重大问题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 Analysis of the Global Discourse in the Early Revolution of the CPC (1921-1927)

Su Yue, Duan Zhiwen

School of Marxism,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310058,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had a global perspective o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and developed a relatively systematic discourse on the revolutionary global nature. This was evident in CPC's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revolution and world revolution. The CPC takes Chinese revolution as a significant and essential part of the world revolution. The fundamental issue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are based on its nature as a revolution of the world and its task as overthrowing world imperialism and liberating the oppressed nations and classes of the world. Moreover, the global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is recognized as it had the potential to weaken the imperialist colonial system and promote the success of worldwide revolution. The global discourse of the CPC in the early stage of the revolution was shaped by various factors such as the demands of the era, the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of the revolution, the Marxist worldview, and the revolutionary strategy of the Soviet Union. It had significant historical implications in terms of leading the discourse of the national revolution, gaining resources for world revolution, enriching theories and strategies of global revolution, and establishing the revolutionary character of having a global outlook.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early revolution; global consciousness; global discourse

[责任编辑:何毅]



# 长征的国际叙事 与中国共产党形象塑造研究

付志刚

**摘要:**国际媒体深入报道打破处于“失语”状态的红军长征,为中国共产党形象构建提供了良好的传播契机。长征的国际传播不仅突破长征中中国共产党舆论的困境,更为重要的意义在于通过长征的国际叙事,形塑了一批年轻的优秀红军战士,在国际舆论中开始形成一个生机勃勃的“红色中国”,树立起中国共产党的国际形象。长征的国际传播具有重要意义,透过业已形成的长征符号,能够消解意识形态的偏见,从而将长征波澜壮阔的历史图景与坚韧不屈的革命精神融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程,向世界展现中国共产党在现实与未来世界中的地位。

**关键词:**长征;国际传播;中国共产党;形象构建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17

**收稿日期:**2022-04-0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四川民族地区第一书记助推基层党建长效机制研究”(2022JDR0216)、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三进”教改项目“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科专业课程教学设计与课件制作”(MYESD20231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付志刚,男,四川绵阳人,历史学博士,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E-mail: swskfzg@126.com。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军长征对于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史而言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2016年10月,习近平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强调:“长征在我们党、国家、军队发展史上具有十分伟大的意义,对中华民族历史进程具有十分深远的影响。”<sup>①</sup>多年来学界对于长征史事的研究可谓蔚为大观,其内容涉及长征过程展开的原因、长征历程的考辨、长征文化和长征精神的凝练与总结、长征过程中人物与事件的研究评价等<sup>②</sup>。而本研究所聚焦的主要论域为红军于陕甘胜利会师前后,国际社会对于长征的书写与中国共产党的形象塑造。1935—1936年,当国民党军队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军进行全方位“围剿”时,历经艰险跋涉的各路工农红军表现出了顽强的斗志和坚韧的革命信仰,完成了艰苦卓绝的远征。同时,国际社会对于正在茁壮成长的中国共产党也产生了浓厚兴趣,从各地赶赴陕北,试图树立中国共产党革命形象的旅行者、记

<sup>①</sup>习近平《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年10月21日),《人民日报》2016年10月22日,第2版。

<sup>②</sup>参见近二十年来部分研究成果:王新生《关于红一方面军长征里程的几个问题》,《中共党史研究》2006年第5期,第65—71页;孙果达《四渡赤水研究中几个问题的探讨》,《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2期,第132—136页;翟清华、林全民《红二方面军成立经过考》,《军事历史》2007年第2期,第20—23页;刘志辉《从萧向荣(东征琐记)看中国共产党抗战的前奏》,《党的文献》2015年第4期;姜廷玉《坚定的理想信念是长征精神的核心与灵魂》,《北京党史》2006年第5期,第37—38页;袁银传、乔翔《论长征精神的科学内涵》,《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6年第6期,第676—680页;石仲泉《红军长征和长征精神》,《中共党史研究》2007年第1期,第55—63页;熊启珍、瞿晓琳《论长征精神的科学内涵》,《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7年第2期,第163—168页;赵金平《略论长征精神的早期凝练与社会传播》,《毛泽东思想研究》2015年第6期,第92—97页;王永林、徐焰《遵义会议前后周恩来的军事实践》,《军事历史研究》2006年第1期,第17—22页;于化民《毛泽东东征战役行止考辨》,《党的文献》2006年第6期,第55—60页;刘家国《论朱德对红军长征胜利的作用及贡献》,《军事历史研究》2009年第2期,第21—30页;王海光《遵义会议前中共中央高层权力的转移:对毛泽东领导权威形成的历史考察》,《安徽史学》2011年第1期,第72—82页;李庆英《“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关于遵义会议后张闻天职务问题争论的思考》,《探索与争鸣》2012年第8期,第25—30页;黄远声《长征时期邓小平的历史贡献探析》,《毛泽东思想研究》2015年第5期,第58—61页。

者、考察者络绎不绝。其中既有如埃德加·斯诺的广为人知者,同时也有像阿诺利斯·海曼、尼姆·韦尔斯等默默无闻者,留下了大量的国际叙事文本。既往研究大多仅仅将其作为史料而呈现,本研究则希望从言说者的立场出发,放大国际社会对长征的观察过程,从历史语境考察作为在场者的国际叙事对长征观察的核心问题是什么,呈现出怎样的红军长征,并力图进一步探讨长征国际叙事的形成与中国共产党形象的构建。

### 一 长征中中国共产党舆论的困境

中原大战后,蒋介石在一定程度上整合了国民党内部各方势力,腾出手来专心对红军各根据地开展广泛的“围剿”。坚壁清野之下,革命根据地愈发困难,尤其是中共中央迁入后的中央苏区处境日益艰难,红军于1934年秋天被迫走上了战略转移的漫漫征途。“二万五千余里的长征”<sup>①</sup>跨越多个省份,历时一年多,“天上每日几十架飞机侦察轰炸,地下几十万大军围追堵截,路上遇着了说不尽的艰难险阻”<sup>②</sup>,红军最终完成史诗般的壮举,摆脱了蒋介石组织的围追堵截,实现了北上抗日的战略转移。

自蒋介石组织对中央苏区开始第五次“围剿”伊始,对红军长征的报道就不时见诸报端。但由于信息的封锁与垄断,这类报道主要出现在国民党控制的《中央日报》上,报道的内容主要反映国民党军在作战中异常成功,歼灭了中央红军主力等信息。在一些私人交往的信件或者公函中也基本是类似的说法,如郝兆先写给邵力子的信中“自徐海东匪部西窜后”<sup>③</sup>之类的说法,不仅反映出国民党对于全歼红军的决心,也代表着新闻传播的严格管控。即便作为中立媒体的《国闻周报》在其报道中亦有《川东北剿赤印象记》的标题与作者“斗胆下了这末一句断语,四川终于成为了一般人唯恐其不幸而实现江西第二”<sup>④</sup>的研判,更是印证红军长征在政治军事生态上的绝境与新闻生态上的不利。

打破红军长征消息阻隔的是《大公报》的记者范长江。1935年7月,他以特约通讯员的身份,从成都出发,历时10个月,途经川、陕、甘、青、内蒙古广大地区对中国西北地区旅行考察,行程2000多公里,将大量旅行游记陆续发表在《大公报》上,成为在国内报纸上公开报道长征之第一人<sup>⑤</sup>。在他的努力下,对于红军长征报道的官方管控终于被打破,但报道中仍有对于红军长征的误解与误读:“我们十五日过的中坝,这是比江油县城还大的镇市……徐向前今年过中坝时,将中坝所有货物,囊括一空,记者至时,只有极少数新近逃回商人,经营简单生意,荒凉景象,室人氣息。”<sup>⑥</sup>可见,即使是对红军带有同情倾向的新闻人士范长江仍然不免误信误传。因此,关于红军长征的基本情况与报道存在着巨大的真空,对事实的了解不仅是当时民众与知识精英渴望的,也是国际世界对中国问题关注者所渴求的。

跨过真相与偏见之间留存的鸿沟,成为塑造红军长征与构建中国共产党形象的重要目标。红军几大主力陆续会师,中国共产党历经艰险抵达陕北后,毛泽东与中共中央领导人都在寻求不同的途径来建构红军长征的历史叙事。毛泽东在《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中对红军长征做了高度评价和准确定位,认为“长征是历史纪录上的第一次,长征是宣言书,长征是宣传队,长征是播种机”<sup>⑦</sup>。后又进一步发动长征的亲历者们以“自己所经历的战斗、行军、地方及部队工作,择其精彩有趣的写上若干片断”<sup>⑧</sup>进行集体创作,对长征时的所见所闻所感予以回忆与书写。他提出“文字只求清通达意,不求钻研深奥”的写作要求,阐明写作旨趣“现因进行国际宣传,及在国内国外进行大规模的募捐运动”<sup>⑨</sup>,为红军扩大国际影响与塑造中国共产党形象,以完成对红军长征壮阔史实的系统构建。

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日本帝国主义并吞华北及蒋介石出卖华北出卖中国宣言》(1935年11月13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74页。

②毛泽东《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1935年12月27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9—150页。

③《郝兆先关于红二十五军围歼警三旅事致邵力子函》(1935年4月11日),陕西省档案馆藏《国民党军追堵红军长征档案史料选编(陕西部分)》,中国档案出版社1994年版,第13页。

④循实《川东北剿赤印象记(一)》,《国闻周报》1935年3月11日,第9期。

⑤胡愈之《忆长江同志》,《人民日报》1978年11月23日,第3版。

⑥范长江《成兰纪行》,《大公报》1935年9月21日,第4版。

⑦毛泽东《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1935年12月27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50页。

⑧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566页。

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上卷),第566页。

## 二 长征国际叙事的生成

中国共产党对长征的国际传播有着积极的态度,通过十分狭小的渠道尽力将红军长征的故事在国际上宣传报道。据近年来新披露的史料和一些研究成果,除了旅华外国人在30年代的新闻报道中有大量对红军长征的记述与评价外,有一份由吴玉章在巴黎创办并发行的《救国时报》也积极在国际社会中传播红军长征的壮阔史实。在红军几大主力陆续走上长征道路之后,国民党对于中国共产党及红军的新闻严加管控,导致在国外的中国人无法获得这一新兴力量发展的可靠消息。在此关头,《救国时报》于1935年12月9日在巴黎面世,成为了广大旅欧爱国人士获取长征消息的重要来源。特别是陈云署名“廉臣”的《随军西行见闻录》,中国共产党在巴黎主办的《全民月刊》杂志创刊号发表后,由《救国时报》编辑部将该文与杨定华先生之《雪山草地行军记》及《由甘肃到山西》合刊为《长征记》一书<sup>①</sup>连载刊登,较为系统地报道长征。此类长篇通讯的发表在海内外引起了强烈反响,据统计,每五日一刊的发行量大约万余份,国内读者遍及东中西部大中城市,对于战略转移中的红军长征的报道及时且影响甚广。

国际传播中的红军长征书写是为了突破1928—1936年西方有关中国共产主义的报道“模糊不清和笼统概括”<sup>②</sup>的困境,展示出中国共产党的全新形象,赢得海内外民众的理解与支持。以美国政府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对华外交的主要目标是中国国民党和国民政府,“而中国共产党只能以‘日愈加重的神秘感,成为美国民间的热门话题’”<sup>③</sup>。中共中央决定调动国际人士对中国共产党、红军长征的浓厚兴趣,通过外国人的笔触来传播党的政策、方针与路线,构建积极向上的中国共产党形象。

美国驻华记者埃德加·斯诺是最早意识到并以行动来回应的国际人士。在他看来,作为一个蓬勃向上且已经有一定实力的中国左派革命政党突然在中外的舆论氛围中消失,是一件极为不可思议的事情,甚至在美国的“相当一个时期以来,竟没有一个非共产党观察家能够有把握地、准确地,或是用亲身调查过的事实解答这些问题,这似乎是荒唐可笑的”<sup>④</sup>。为此,斯诺冲破重重阻隔进入陕北,希望“设法打破这一已经持续了九年的新闻封锁”。斯诺受到中国共产党的热情款待并与经历过长征的红军战士广泛交流、座谈,搜集了大量一手资料。此后,斯诺将1936年6月至10月的旅行经历写成文章,满足了大众渴望了解长征与红军的需求。在其有关长征著作单行本出版以前,斯诺将采写的部分内容通过《泰晤士报》、上海《密勒士评论报》、伦敦《每日先驱报》陆续发表,所拍摄的珍贵照片也配搭文字陆续刊登于美国《生活》杂志。从1936年年底到1938年复社版《西行漫记》发行期间,这些报道以各种形式在中国传播<sup>⑤</sup>。同时,完稿后的《红星照耀中国》在英国出版,几周内销量过万册,在美国出版的销量也上万册。美国学者的研究表明,《红星照耀中国》与几乎同时出版的赛珍珠的《大地》,是美国人了解认识中国的重要来源,《大地》中描绘出普通的中国人与中国社会,而《红星照耀中国》则是美国社会观察中国共产党的窗口,这两部著作共同构成20世纪30年代西方世界构建中国形象的文本来源。甚至时任美国总统的罗斯福也因此成为“斯诺迷”<sup>⑥</sup>,对其后来的对华政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该书在英国、美国陆续出版与再版后,还曾出版过未经斯诺授权的删减俄文版,命名为《中国的英勇人民》<sup>⑦</sup>。通过斯诺的陕北之行与大量报道的见刊,在国际传播中敞开了西部中国的一个角落,与白色中国迥异的“另一个中国”,一个红色中国。

除斯诺外,20世纪30年代担当了长征国际传播者角色的还有作为在场者的国际人士,如德国籍李德、瑞士籍传教士薄复礼和阿诺利斯·海曼。李德和薄复礼事后都曾通过撰述回忆录的形式来记录这段非同寻常的经历,对域外了解中国共产党和红军有较大作用。其中,薄复礼在1936年4月12日被红军释放后,用几个月的时间写就《神灵之手》并于1936年8月在英国伦敦出版,成为西方世界第一本介绍中国共产党及红

①《廉臣捐赠〈随军西行见闻录〉版权启事》,《救国时报》1937年7月31日,刘统整理注释《红军长征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年版,第18页。

②赵已阳主编《献给世界的壮丽史诗——外国人看长征》,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5页。

③萧军《美国人眼中的中国红军长征》,《中共党史研究》1996年第5期,第44页。

④〔美〕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董乐山译,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出版社1979年版,第6页。

⑤张小鼎《〈西行漫记〉在中国的流传和影响——〈红星照耀中国〉重要中译本50年书话》,《图书馆学通讯》1988年第3期,第77页。

⑥〔美〕迈克尔·沙勒《美国十字军在中国(1938—1945年)》,郭济祖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4—25页。

⑦〔日〕石川祯浩《〈红星照耀中国〉各国版本考略》,乔君编译,《中共党史研究》2016年第5期,第111页。

军长征的著作。薄复礼有着跟随萧克所率领部队随行的经历<sup>①</sup>,其书写内容具有为红军长征“去魅”的意义。

20世纪30年代随着中国共产党完成战略转移,越来越多的西方观察者开始试图近距离了解红色中国的真面目,更多的西方人士来到陕北根据地探访,一批相关的著作也陆续问世。如海伦·斯诺就化名为尼姆·韦尔斯(Nym Wales)造访陕北,希望“发现了新的思想与新的人民”<sup>②</sup>,并出版《红色中国内幕》一书,打开了渴求现代的中国读者急需的“世界视野”。美国传记作家史沫特莱也是在这一时期进入到陕北,开始近距离了解刚刚经过长征洗礼的红军将士们。她选择了以红军领导人朱德为对象进行写作。在陕北窑洞里,史沫特莱尝试以宽广的维度,塑造一位红军领导人的革命经历,其中包括从阶层出身所进行的话语定位和论述语境:“因为你是一个农民。中国人十个有八个是农民,而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人向全世界谈到自己的经历。如果你把身世都告诉了我,也就是中国农民第一次开口了。”<sup>③</sup>

全面抗战爆发后,国际社会对中国观察的视角开始转向关涉中华民族危亡的抗战洪流中,虽然也不乏对于中国共产党与改编的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八路军等记载与讴歌,但对于长征的兴趣趋于平淡。让红军长征在海外研究中升温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20世纪60年代全球左翼思潮的兴起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再兴。厌倦了美苏两极格局主导下的世界人民,将视野又回到中国,去探究红色中国的产生与发展。其中,不少外国学者尽管怀着不同的立场,对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的态度也有所差异,却不约而同地将研究兴趣聚焦于长征,对这一重大历史事件中的中国共产党形象展开浓墨重彩的书写,出版了一系列专著,掀起了红军长征国际传播的第二次高潮<sup>④</sup>。

总体而言,国际传播中的长征因观察者在政治思想上自由无偏颇,对于中国共产党形象塑造的基础来自于个人生命的体认与人生理想的追求。长征作为中国共产党革命历史性的转折,在域外人士眼中犹如一面镜子,映照出的是一个异国的左派进步政党绝地求生形象,投射的却是长征与中国共产党形象塑造者自身欲望、愿景与理想<sup>⑤</sup>。在这些书写中试图打破西方社会对“红色中国”的原有印象和意识形态偏见,构建出一个追求进步、向往解放的中国共产党新形象。国际传播中的中国共产党形象构建虽然独具个性化,对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左派进步势力始终怀着美好的情感,对中国持有友善的态度,希望这样一个朝气蓬勃的群体能塑造出一个理想中自由民主的国度,因而对这一形象的想象介于乌托邦和意识形态之间。因此,国际传播中所塑造的中国共产党形象,虽受到中国进步事业和中华文化的熏陶,但思想的底色还是脱胎于美国教育的结果,具有“他者”言说和“自我”言说的双重功能<sup>⑥</sup>。“斯诺们”在言说长征与中国共产党形象的同时,也言说了注视者内心的渴望与诉求。

### 三 长征国际书写与中国共产党形象呈现

长征的国际传播为海外渴望了解中国共产党及红军的人士构筑了一个生机勃勃但又不仅限于苏式的,还加入许多本土化内涵的“红色中国”,打破国民党新闻系统对红军长征和中国共产党的宣传垄断,力图矫正国际舆论对中国共产党及红军的偏颇形象,成为中国共产党形象构建的原初肇始。

首先,廓清迷雾见真容是国际传播者长征书写中呈现的中国共产党形象的最主要特征。

①〔瑞士〕薄复礼《一个被扣留的传教士自述》,张国琦译,昆仑出版社1989年版,中文版自序,第1—2页。

②〔美〕尼姆·韦尔斯《红色中国内幕》,马庆军、万高潮译,华文出版社1991年版,前言,第3页。

③〔美〕艾格妮丝·史沫特莱《伟大的道路——朱德的生平和时代》,梅念译,胡其安、李新校注,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3页。  
按:史沫特莱关于红军长征的著作直到50年代才最终出版,先是在日本由岩波书店于1955年出版,1956年在美国出版了英文本,后来翻译为中文在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④如日本学者冈本隆三分别于1965年和1969年出版的《长征——中国革命锻炼的记录》和《中国革命长征史》,英国专家迪克·威尔逊1971年出版的《一九三五年长征:中国共产主义生存斗争的史诗》,美国作家埃德蒙兹1973年撰写的《毛泽东的长征:人类大无畏精神的史诗》,美国著名作家和记者哈里森·索尔兹伯里1984年重走长征路后写出的《长征——前所未闻的故事》,以及美国学者简·弗瑞兹1988年出版的《中国的长征:6000英里的险遇》。20世纪90年代以后,又陆续出版有美国杨炳章的《从革命到政治:长征与毛泽东的崛起》,英国杭尔德的《向自由的长征》,法国迪皮伊的《毛泽东领导的长征》,日本滨户宽的《中国红军——困难与险峻的二万五千里》等著作。参见:师永刚、刘琼雄《红军:1934—1936》,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版,第255页。

⑤姜智芹认为“异国形象是一面镜子,它一方面照出了异国的形象,另一方面,也是更为重要的,照见了形象塑造者一方的形象,显现了其自身的欲望、恐惧与梦想。”参见:姜智芹《镜像后的文化冲突与文化认同——英美文学中的中国形象》,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页。

⑥孟华主编《比较文学形象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57页。

自蒋介石组织几次“围剿”以来,国民党宣传系统对于红军的动向及报道一直严加管控,由其统一发布“围剿”进程及相关情况。随着战事的进行,宣传风向呈现出一边倒的局势,只有国民党“喉舌”发出的一种声音,偶见有一些中立媒体的报道也存在着失实和偏颇。《大公报》上诸如长城《陕北匪区视察记》、徐盈赴江西的行记等,或仍在红区周边眺望,或考察“旧红区”今貌。虽然上述报道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对陕甘宁红区观察的匮乏,但恰因文中渲染的各种道听途说的传闻,如“陕北共党的武力,最初便是由一些保贩烟土的‘烟匪’蜕化而来”<sup>①</sup>,及关于中国共产党匪夷所思的描写,如“共党以人血涂马首,而塞杜马鼻,马呼吸困难,张口狂奔,当者披靡,一时还有马吃人之谣”<sup>②</sup>等信息,客观上刺激了大众了解真实之中国共产党及红军动向的欲望。

中国共产党形象在—批国际传播人士逐渐拨开国民党试图塑造的一元化长征叙事的迷雾中逐渐廓清。随着美国驻华记者埃德加·斯诺进入陕北,中共领导人敏锐地捕捉到“现有极好机会,在全国和外国举行扩大红军影响的宣传”<sup>③</sup>,以此塑造中国共产党的形象。海伦·斯诺也认为:“毛泽东懂得笔杆子的威力,希望找到一个可信赖的外国人,来记下和发表事实真相。在当时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任何其他的人无论走到天涯海角,也休想在书刊上讲出真话。”<sup>④</sup>经过深入官兵日常接触及调研,埃德加·斯诺逐渐对新进入的这块贫瘠的土地和生活在上面的大量红军有了崭新的认识,形成了与他长期观察的“旧中国”迥异的“新中国”形象。詹姆斯·贝特兰在对比国统区与红军长征后的陕北时曾谈到,“‘特区’物质条件艰苦、生活中有许多问题的事情。但在我看来,人们普遍的热情和积极性大大地弥补了这些不足,这种精神在中国太罕见了”<sup>⑤</sup>。斯诺把中国共产党“提到一个生机勃勃的、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改革者的地位。他还否定了那种认为中国共产党不过是莫斯科操纵之下的傀儡的论调”<sup>⑥</sup>。在他看来,中国共产党已经发展了一种独具特色的、中国式的共产主义。因此,他认为《红星照耀中国》不仅是在打破单一化舆论中捏造的中国共产党的形象,同时也在形塑一个崭新的中国共产党形象。海伦·斯诺则在著作中强调红军“正在为创造和革命而奋斗,正在为处于半殖民地地位的死气沉沉的腐败的中华民族的净化而奋斗。他们是为主义而战的中国人,他们每迈出一步都在推动着历史前进”<sup>⑦</sup>。

用对比来凸显红军与中国共产党形象的书写方式在塑造形象方面确实行之有效,陈云最早书写长征的记述中也有重点的运用。在以国民党军士兵口吻的描述中就曾讲到红军的上下一心、团结一致、众志成城,“赤军军官之日常生活,真是与兵士同甘苦”。官兵一视同仁,没有明显的等级之分,“上至总司令下至兵士,饭食一律平等。赤军军官所穿之衣服与兵士相同,故朱德有‘火伏头’之称。不知者不识谁为军长,谁为师长”;“赤军领袖自朱毛起,从无人有小老婆者。赤军军官既不赌博,又不抽大烟;赤军军官未闻有贪污及克扣军需者”<sup>⑧</sup>。在对比之下,国共两军军纪、两党党纪迥异的形象立体显现。

其次,革命理想高于天是国际传播者长征书写中呈现的宏大理想信念与具象化交织的中国共产党形象。

长征的国际传播既在一定程度上还原了长征的波澜壮阔,更形塑了一批“信仰坚定”、“牺牲奉献”、“年轻朝气”的优秀共产党人形象,特别是对于红军中的大量年轻官兵的塑造留下了一个个鲜活的、蓬勃向上的战士形象与坚定的具有马克思主义精神的共产党员形象。

长征国际叙事着力彰显中国共产党“信仰坚定”的形象。跟随红二、红六军团的薄复礼非常肯定地将红军领导者描述为“坚信共产主义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信徒,并在实践着其原理,是另一种频率和形式的‘苏维埃’”<sup>⑨</sup>,而非国民党垄断新闻报道中被斥之为的“匪徒”。刚结束长征的红军队伍与中国共产党给国际传播者们留下形象鲜明的特征,即年轻与强烈的牺牲精神。关于年轻的特质,国际传播中有着为数众多的描写,

①长城《陕北匪区视察记(一)》,《大公报》1936年10月31日,第10版。

②季鸾《西北纪闻》,《新新报》1935年第9期,第30页。

③毛泽东、杨尚昆《为出版〈长征记〉征稿》(1936年8月5日),《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第37页。

④龚文彦主编《百年斯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54页。

⑤〔英〕詹姆斯·贝特兰《不可征服的人们——一个外国人眼中的中国抗战》,李述一等译,韩红、郭峰校,求实出版社1988年版,第130页。

⑥毕剑横、钱宏鸣、毕岚《国外毛泽东研究述评》,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12页。

⑦〔美〕尼姆·韦尔斯《红色中国内幕》,第37页。

⑧陈云《随军西行见闻录》(1935年秋),《陈云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89页。

⑨〔瑞士〕R·A·勃沙特《神灵之手——一个西方传教士随红军长征亲历记》,严强、席伟译,黄河出版社2006年版,序言,第1页。

海伦·斯诺就谈到长征队伍中为数众多的“红小鬼”们,“少年部队是红军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红军中数以万计的小鬼是革命之中的革命者”<sup>①</sup>,虽然他们几乎都曾经历过苦难,但“精神极好。……大人看到了他们,就往往会忘掉自己的悲观情绪,想到自己正是为这些少年的将来而战斗,就会感到鼓舞。他们总是愉快而乐观,不管整天行军的疲乏,一碰到人问他们好不好就回答‘好!’”<sup>②</sup>。然而,大概是由于“红小鬼”们太过年轻,海伦·斯诺观察到苦难的经历并没有让他们垂头丧气,反而能清晰地“感到中国不是没有希望的,就会感到任何国家有了青少年就不会没有希望。在少年先锋队员身上寄托着中国的将来,只要这些少年能够得到解放,得到发展,得到启发,在建设新世界中得到起应有的作用的机会”<sup>③</sup>。“正因为红军是一支年轻的军队,所以它才充满着力量、理想、牺牲精神和满腔热诚。……年轻不仅使红军充满了顽强的战斗精神,而是也使部队充满了高度的聪明与智慧”<sup>④</sup>。被动的满足在中国是常见现象,然而像这样一种高层次的精神暗示着对生存的乐观态度的幸福感,却很罕见。基于这一层次观察,国际传播人士对中国共产党形象有着更为饱满的认知,甚至改变了对中国前途的旧有印象,因为“这些英勇的年轻人,没有人能不感到中国的人并不是生来腐败的,而是在品格上有着无限的发展前途”<sup>⑤</sup>。

长征国际叙事塑造出中国共产党“牺牲奉献”的形象。红军集体活动中的表现给国际传播者们留下非常难忘的印象,“红军的行动组织得如此严密,……他们总是在同一个时刻开始歌唱,他们的口号汇成一个声音”<sup>⑥</sup>。与此同时,“他们脸上洋溢着似乎是从某种神秘的源泉中产生的无穷尽的幸福。你根本不会怀疑他们对于自身的十分的满足。你会感到他们享受着生死与共的快乐”<sup>⑦</sup>。在海伦·斯诺的书写中,共产党领导的红军战士具有某种超越个体存在的集体理想,即便生活条件艰苦,但却充满幸福感,她甚至认为他们是“中国最幸福的人”。埃德加·斯诺把幸福、希望充盈在年轻人身上的原因归结为信念的坚定,“简单然而强烈的信念,从形式上来说是很符合逻辑的信念,也是任何一支十字大军为了要加强精神团结、勇气、为事业而牺牲——我们称之为士气的那种精神——都认为是必要的信条”<sup>⑧</sup>。“牺牲奉献”精神涤荡着经历长征的中国共产党人,成为一代中国共产党人成长里程碑式的象征符号。

长征的国际叙事构建出“洗净铅华”的中国共产党形象。年轻朝气与牺牲奉献两种形象的结合,既是代表着经过长征洗礼的红军与中国共产党在大浪淘沙中留下精华的部分,又意味着面临艰难困苦的险境的一支具备着大无畏的牺牲精神的队伍已形成,共同构成红军长征中形塑一代新人的重要内核。年轻朝气意味着中国共产党和红军队伍拥有顽强的战斗精神和敢于革命的意志。长征期间,中国共产党完成政治军事领导权更替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起始,一方面,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正确路线重获党和军队的领导权,既实现战略转移,革命的重心转移到西北地区,也通过北上抗日激发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最终实现爱国和革命的双重目标<sup>⑨</sup>。更为重要的是,长征历程对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塑造产生的极大影响,推动了敢于奋斗、不怕牺牲的中国共产党的形象的形成。在国际传播人士看来,中国历史上没有哪一件事能与红军长征及长征中的传奇事迹相比,埃德加·斯诺就曾把红军强渡大渡河与石达开渡河失败作对比,以凸显长征带给人们极为重要的希望和信心<sup>⑩</sup>。正是在亲自目睹众多战友的牺牲后,长征幸存者更能体悟到其所肩负的重大使命,激励其勇于牺牲献身,为中国革命前途而奋斗。当海伦·斯诺了解到经过长征后抵达陕北的红军不到两万人时,就曾下判断:“每一个红色战士都乐于战死,因为他相信,他的死将使他的革命事业朝最后的胜利更进一步。

①〔美〕尼姆·韦尔斯《红色中国内幕》,第38页。

②〔美〕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第304页。

③〔美〕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第304页。

④〔美〕尼姆·韦尔斯《红色中国内幕》,第38—39页。

⑤〔美〕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第304页。

⑥〔美〕尼姆·韦尔斯《红色中国内幕》,第35—36页。

⑦〔美〕尼姆·韦尔斯《红色中国内幕》,第35页。

⑧〔美〕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第262页。

⑨〔美〕莫里斯·迈斯纳《毛泽东的中国及后毛泽东的中国》,杜蒲、李玉玲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6页。

⑩〔美〕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第168页。

……胜利确实已经成为红军的信条……为下一步胜利的战略组成部分。”<sup>①</sup>正是朝气蓬勃的年轻特质、对革命必胜的坚定信念和勇于牺牲的精神,让国际传播中的长征书写不断展现出坚定、勇敢、艰苦奋斗和牺牲奉献的崇高精神和伟大形象,以及对革命未来的希望。迪克·威尔逊曾明确指出,正是在艰苦长征中,年轻的红军队伍经受考验,锤炼出纪律性和献身精神,才“能将共产主义运动变成前进的动力,14年以后就取得了全国胜利,……长征在性质上就由走投无路的撤退,变成走向胜利的序幕”<sup>②</sup>。因此,威廉·莫尔伍德敏锐地意识到,长征形塑的“这代新人在不到二十年的时间内,就推翻了两千年来停滞不前的伦理体系和政治制度”<sup>③</sup>。长征的国际传播肯定了红军长征的艰苦卓绝与长征精神的英勇无畏,在国际舆论中开始形成奋进的中国共产党形象。

第三,国际传播者书写的长征是中国共产党锤炼马克思主义思想素质、政治能力和意志品质于一体的训练场,凸显日渐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形象。

长征的国际叙事展现出饱经思想政治训练的中国共产党形象。国际传播书写中把长征认为是中国共产党经历的“一所政治思想大学校”的训练,既让长征亲历者锤炼军事、政治和组织能力,又为中国共产党“在征途中向千百万人播撒新思想的种子”<sup>④</sup>,长征成了“历史上最盛大的武装巡回宣传”<sup>⑤</sup>。经过长征后,中国共产党很大一部分形象的构建通过红军及红军战士展示出来,这是一个激进的左派政党领导的无与伦比的长途行军。“有人把它比作《圣经》中古代犹太人奔离埃及,比作汉尼拔挥师跨越阿尔卑斯山,比作拿破仑从莫斯科撤退……但较之中国的红军长征,其规模如此之小,其所遭受的牺牲和成就的英雄业绩如此平平常常,简直不能与红军长征相提并论”<sup>⑥</sup>。在国际传播人士看来,摩西是有神灵保佑,汉尼拔行军的艰苦主要是天气严寒,拿破仑之退却也是为了避免覆灭,但早已料到其结局。只有红军长征,虽不断溃退似乎不可能成功,但却胜利结束。这样的中西比较十分宏大,极具英雄主义色彩。比较而言,陈云在《随军西行见闻录》的描述更加生动、真实,从细微之处竭尽所能烘托出一个完全不同的共产主义政党与军队,构建了一个鲜明、生动的中国共产党形象。他以一个被俘的国民党军医“他者”之口,高度赞扬红军将士浴血奋战的成绩,描写中央红军从江西行进至四川天全、芦山,历时八个月、途经六个省的经历,在极端困难中夹缝求生,既因官兵团结一致,为国内任何军队无法比拟;又根植于人民之中,民众给予红军以大力支持和帮助;还依赖红军领导人的英明指挥,“赤军之作战方法常以出奇制胜,此均为毛泽东、朱德之特长。故在赤军中,毛泽东有诸葛亮之称”,毛泽东、朱德“非但是人才,而且为不可多得之天才。因为没有如此才干者,不能做成这样大的事业”<sup>⑦</sup>。

长征的国际书写中呈现出经历政治斗争训练的中国共产党形象。在战斗的间隙,红军每占一个城镇,就召开群众大会,举行戏剧演出,重“征”富人,解放许多“奴隶”,宣传“自由、平等、民主”,没收“卖国贼”的财产,把他们的财物分配给穷人。有千百万的农民看到了红军,听到了他们讲话,不再感到害怕了。红军解释了土地革命的目的,他们的抗日政策。他们武装了千千万万的农民,留下干部来训练游击队,从此使南京军队疲于奔命。“在漫长的艰苦的征途上,有成千上万的人倒下了,可是另外又有成千上万的人——农民、学徒、奴隶、国民党逃兵、工人、一切赤贫如洗的人们——参加进来充实了行列”<sup>⑧</sup>。英国学者罗杰·霍华德在《毛泽东与中国人民》中也认为:“军队也开始在农民中间发挥政治教育的作用,制定了在农村彻底消灭恶霸势力的纲领,烧毁田契和地契,分配谷物,解放被压迫妇女,召开群众大会,比较自觉地开展宣传反对半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运动,使广大的农村都开始走上红军的道路。”<sup>⑨</sup>海伦·斯诺则强调经历长征锤炼的红军战士具有极强的适应性,“是一切中国人中最优秀的分子”,是“正在为创造和革命而奋斗,正在为处于半殖民地地位的死

①〔美〕尼姆·韦尔斯《红色中国内幕》,第47页。

②徐占权《解读长征》,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443页。

③王应一《西方学者谈红军长征的历史意义》,《党史通讯》1986年第9期,第29—35页。

④北京日报《星火征程》,北京日报出版社2016年版,第137页。

⑤〔美〕洛易斯·惠勒·斯诺《斯诺眼中的中国》,王恩光等译,中国学术出版社1982年版,第97页。

⑥徐占权编著《解读长征》,第444—445页。

⑦陈云《随军西行见闻录》(1935年秋),《陈云文选》第1卷,第88页。

⑧〔美〕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第181页。

⑨〔英〕罗杰·霍华德《长征中的毛泽东》,胡学举译,《毛泽东思想研究》1992年第2期,第132页。

气沉沉的腐败的中华民族的净化而奋斗”<sup>①</sup>,是为主义而战的中国人,是历史的重要推动者。

长征的国际书写中展现出经历意志品质训练的中国共产党形象。抗战时期进入陕北的国际传播者在长征书写中也不约而同地呈现中国共产党经历马克思主义锤炼的新形象。王安娜在著作中写道:“长征是艰苦的冒险,长征是人类的勇气与怯懦、胜利与失败的搏斗。特别应当指出的是,这一行动要战胜敌人和恶劣的自然条件,需有坚定不移的勇敢精神。”<sup>②</sup>“毫无疑问,长征是人类历史上一个伟大的业绩。”<sup>③</sup>英国学者迪克·威尔逊更是把长征看作是“生存的史诗”,不仅“长征是中国人民重要的精神财富”,还将长征塑造为“各大洲成为一种象征,人类只要有决心和毅力就能达到自己的目的”<sup>④</sup>,作为全人类精神价值的典范。基于此,国际传播人士对中国革命的前途抱有期许,近代以来西方的入侵给中国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但自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军完成了长征的战略转移,“巨人中国醒了”,苏醒的中国不仅冲击着旧中国的格局,也开始“震撼着世界”,改变世界的格局。

#### 四 结语

长征已然成为一个标志性的符号,在国内外叙事中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程中一个重要的历史节点,从而塑造出中国共产党坚贞不屈的政党形象与“革命理想高于天”的长征精神,奏响了近代以来中华民族从沉沦到复兴的历史强音。

首先,长征国际传播与长征符号的形成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形象构建初步形成,塑造了一批不屈的先知先觉者。长征既代表着中国共产党与红军在面对国民党“围剿”之下的坚韧不屈、抗争到底的精神,又与面临日寇入侵,红军北上抗日、抵御外侮,赢得民族独立与国家富强的国内形势的转换紧密联系起来。长征符号在国际传播中成为中国共产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新时期的一个重要文化符号,蕴含着坚毅不屈、责任担当的精神,体现出中华民族即便在“艰难困苦”的危难关头,仍旧“玉汝于成”的决心和毅力。

其次,一批对中国问题客观加以研究和叙述的外国学者和观察家,对“崛起”中的中国系统论述,向世界展现一个负责任的大国在现实与未来世界中的地位。从传播学的角度而言,外国人对中国的客观、深入研究,既丰富了构建一个和谐、奋进的现代中国形象,又可以弥补中国本土学者在世界上话语权主导力的薄弱。同时,除了这一批海外汉学者的论说之外,还需要加强中国本土研究的主导力量,剥离意识形态、民族主义、后殖民主义等色彩,多角度、多层次、多视野地对现代中国进行客观的、真实的研究,作出一批令人信服的研究成果,争取国家形象传播中的主动权。

最后,通过长征的国际传播及其反响,可以视为合理利用国际媒介宣传和传播中国共产党形象的开端。借助域外他者的眼光观察和客观书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解意识形态的偏见,突破认同上的差距,“意识形态认同是政党获得力量的根本所在”,“意识形态的变化可以引起一个政党自我认同的变化甚至造成分裂”<sup>⑤</sup>。国际传播人士所编著的涉及长征等中共党史著作的大量出版,在国际社会形成了以长征为主题的中国问题研究的新高潮,展现出真实立体的中国共产党形象。

[责任编辑:何毅]

①〔美〕尼姆·韦尔斯《红色中国内幕》,第37页。

②〔西德〕王安娜《中国——我的第二故乡》,李良健、李希贤校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140页。

③〔西德〕王安娜《中国——我的第二故乡》,第143页。

④师永刚、刘琼雄《红军:1934—1936》,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版,第255页。

⑤王邦佐等《中国政党制度的社会生态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35页。



# 康德的批判哲学与超越问题

## ——基于形而上学的视角

张志伟

**摘要:**“超越”(transzendenz)构成了古典形而上学的“生死难题”。康德不仅是形而上学的批判者,也是形而上学的建设者,其思想正处在形而上学兴衰史的关节点上,其哲学中 transzendental(先验的)与 transzendent(超验的)这两个关键词就与形而上学的超越问题密切相关。在形而上学的背景下,康德批判哲学的体系试图“调和”超越与内在,其批判哲学体现为某种从“绝对的超越”向“内在的超越”的转向,从而决定了形而上学的“命运”:形而上学在德国古典哲学中完成,也在德国古典哲学中终结。

**关键词:**康德;批判哲学;超越;先验;超验;形而上学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13

**收稿日期:**2023-06-19

**作者简介:**张志伟,男,北京人,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E-mail: ousia@sohu.com。

“超越”(Transzendenz)构成了古典形而上学的“生死难题”,几乎可以说,“超越”成就了形而上学,也终结了形而上学。康德不仅是形而上学的批判者,也是形而上学的建设者,其思想正处在形而上学兴衰史的关节点上。其哲学中的 transzendental(先验的)与 transzendent(超验的)这两个关键概念即与形而上学的超越问题密切相关。本文在形而上学的背景下,通过梳理康德的批判哲学的体系来探讨其中的超越问题。或问:超越问题的意义何在?在笔者看来,超越问题不仅对康德构成了挑战,在今天对我们也同样构成了挑战。虽然形而上学在黑格尔哲学中得以完成也因此而终结,但是正如康德对待形而上学的态度:形而上学误入歧途并不意味着形而上学的理想没有意义,而“超越”显然是形而上学最高也是最成问题的理想。的确,我们这个时代是一个没有(传统意义上的)形而上学的时代,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与“超越”问题无关,因为虚无主义乃是我们这个时代面临的最根本的问题。就此而论,反思康德哲学的问题,也是反思我们自己的问题。

### 一 形而上学与超越问题

希腊哲学与基督教哲学是西方哲学的两大源头。公元 1 世纪左右基督教诞生,从公元 2 世纪开始,由于种种原因基督教与希腊哲学逐渐融合,形而上学(metaphysics)是基督教神学与希腊哲学相互融合的产物,甚至可以说其主要是在经院哲学中孕育的。经过 17 世纪近代哲学主体性或自我意识原则的“洗礼”,形而上学发生了重大的转折,最终在德国古典哲学中“成熟”亦由此而告“终结”。

我们通常把巴门尼德的哲学称作形而上学的萌芽,把亚里士多德看作形而上学的奠基者或开创者,然而作为一门学科的形而上学是随着亚里士多德哲学被引入中世纪经院哲学之后才逐渐形成的。在经院学者们对于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sup>①</sup>的解读中,《形而上学》逐渐从一本书到一门课,大约在 16、17 世纪时成为了一门学科。按照一般哲学史的记载,形而上学在笛卡尔那里被看作人类知识的基础<sup>②</sup>,大致在这个时期形而上学成为了哲学的核心学科。在这门学科的形成过程中,虽然古希腊哲学是开端和基础,但是形而上学作为希

<sup>①</sup>参见: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苗力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sup>②</sup>参见:张志伟主编《西方哲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第 2 版,第 264 页。

希腊哲学与基督教神学相互融合而形成的一门学科,却是在晚期经院哲学中才逐渐成形的,故而海德格尔把形而上学称为“存在—神—逻辑学(Onto-Theo-Logik)”<sup>①</sup>。

从某种意义上说,“超越”(Transzendenz)构成了形而上学的核心问题。“超越”(Transzendenz)源自拉丁文 trans(超越)和 scandere(攀升、上升),字义为胜过、超越,或与某种界限分离,与“内在”(Immanenz)相对,意指“超越某种决定性界限而存在的东西”。在中世纪哲学中,上帝是超越的,因为他超越了这个世界的一切有限性,甚至超越了概念思维的范围<sup>②</sup>。就此而论,超越,尤其是绝对的超越,是基督教神学对于形而上学的贡献。由于在人的有限性与绝对的超越之间横着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与希腊哲学的融合似乎使基督教神学看到了在信仰之外通过哲学通达超越的可能性,然而哲学的超越从来不是绝对的超越。

哲学与宗教皆与人意识到自身的有限性从而向往无限和永恒的终极关怀有关,因而“超越”乃哲学与宗教的“应有之义”。不过哲学在一般意义上基于“此岸”的理性,宗教则往往属于“彼岸”的信仰,因而希腊哲学中的“超越”与基督教神学中的“超越”有所不同。对古典哲学来说,思想与存在的同一性构成了知识的基本前提。早期希腊自然哲学主要依据感觉经验来探寻自然万物的本原(arche),巴门尼德则在思想与存在之间寻求同一性,面对智者的感觉主义、相对主义和怀疑主义的挑战,柏拉图以理念论为知识确定了基础。策勒指出:“总的说来,柏拉图理念论以这两个主要观点为基础:如果理念不存在,真正的知识是不可能的,而且真正的实在也是不可能的。这两个观点是重叠的,在柏拉图的阐述中也是交错在一起的。”<sup>③</sup>从某种意义上说,柏拉图以理念论为思想与存在的同一性奠定了基础,这种解决问题的方式一直延续到黑格尔。如果哲学是关于宇宙万物之整体存在的“静观”(theoria)<sup>④</sup>,那么知识的可能性乃以思想与存在的同一性为其前提,这关涉到两方面的“超越”问题:一方面是思想对于感觉经验的超越,另一方面是存在对于思想的超越。哲学家们的解决方式是:思想超越了感觉经验,从而能够静观存在,而思想与存在的同一性的前提是,存在即思想(理念)。因此,希腊哲学所讲的“超越”不同于基督教神学的“绝对的超越”。

亚里士多德之后的晚期希腊哲学全面转向了人生哲学(伦理学),然而在与基督教的竞争中败下阵来。但是由于基督教神学与希腊哲学的融合,使得思辨的火种在基督教中得以存续,在哲学中当然也就渗透了基督教神学的因素,形而上学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于经院哲学中逐渐形成的,因而超越成为哲学的核心问题与基督教哲学密切相关。经院哲学追问的问题是基督教神学或信仰的问题,但是思考超越问题的方式却是哲学的(理性),两者之间的矛盾最终使基督教哲学调和理性与信仰的工作陷入了困境。晚期经院哲学中唯名论的兴盛便是证明:如果上帝是绝对的超越,那么就不可能是思想的对象。随着17世纪科学革命以及近代哲学的诞生,笛卡尔的二元论一方面确立了主体性的基本原则,另一方面仍然没有放弃古代哲学的客观性原则,简言之,知识在心中而对象在心外,这相当于在思想与存在之间出现了断裂。康德的伟大贡献就在于,彻底贯彻笛卡尔开创的主体性原则,尝试在主体性的基础上建构形而上学。

在某种意义上说,形而上学的转折与衰落,与回答超越问题的方式发生了历史性的转变密切相关,其中康德哲学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 二 康德的批判哲学体系

看上去康德哲学也是二元论的——康德承认外部事物的客观存在,但是他以悬搁事物自身的方式,完全从主体的角度构造了一个“纯粹理性的体系”,也即一个自我意识的体系。这里的“自我意识”不同于单纯的“自我”,也并非隔绝于经验世界的主体,而是自我意识与对象意识的统一。显然,把被笛卡尔分离开的心灵与物体,即知识与对象重新统一起来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康德将笛卡尔的我思(自我)改造成了自我意识,将世界作为知识的对象纳入到自我之中来,这项艰巨的工作乃基于康德对“先天性”的重新解释。

康德的自我意识包括先验自我与经验自我。先验自我(或先验我思、先验统觉)作为意识的自身同一性构成了一切经验和知识的最高的先验根据,经验自我包括感觉经验以及意识的活动,先验自我通过一套范畴

① 马丁·海德格尔《同一与差异》,孙周兴、陈小文、余明锋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63页。

② 尼古拉斯·布宁、余纪元编著《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009页。

③ 爱德华·策勒《古希腊哲学史》第三卷,詹文杰译,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168页。

④ 按:theoria也具有“神视”和“理论”的含义。

体系(以及沟通知性与感性的先验想象力)作用于经验自我,它们是综合统一杂多表象的先天认识形式。《纯粹理性批判》中关于范畴的先验演绎的目的是证明知性范畴构成了经验和知识的先天条件,反过来说就是,如果没有范畴我们不仅没有知识而且也没有经验(对象)。所以康德意义上的自我意识不仅仅局限于自身的内在性,或者说扩大了自身的内在性,也包括经验世界于自身之中,从而将被唯理论与经验论隔离于意识之外的对象“还给”了意识。就此而论,先验自我通过先天认识形式(知性范畴)而实现了经验世界的统一性,或者说,经验世界的统一性或现象的统一性乃源于自我意识的统一性。

只有一个经验,其中一切知觉都被表现为处在普遍的且合规律的联系中,就像只有一个空间和时间,显象的一切形式和存在或者不存在的一切关系都在其中发生一样。当人们谈论不同的经验时,这只不过是不同的知觉罢了,这是就它们都属于同一个普遍的经验而言的。也就是说,种种知觉普遍的和综合的统一性恰恰构成了经验的形式,它无非就是显象按照概念的综合统一性。<sup>①</sup>

由此,康德将先天性解释为“先验的”(transzendental):所谓先天认识形式并非来源于经验,乃是同时构成了经验的先天条件的东西。然而也正因为如此,先天认识形式既是经验和知识的条件,也是对它们的限制,我们只能认识经验对象,无论是意识之外的事物自身,还是意识之中作为最高的先验根据的先验自我,都不是认识的对象。康德通过这种不可知论一方面强调了人的有限性,另一方面亦为形而上学的超越理想留下了余地,把形而上学的根本理想从认识领域转移到了道德领域,但也因此面临着新的难题。

康德重新区别了本体与现象:关于自然我们的确可以形成科学知识,但是我们所认识的自然不过是现象,而现象之为现象毕竟不是终极之物,在现象之外总要有引起现象的东西,我们可以称之为“本体”。对于形而上学来说,现象是感觉之物,本体则是思想的认识对象,而在康德看来,本体的确是思想的对象,但却不是认识的对象,因而只是一个消极意义上的“界限概念”,它标志着我们认识的界限,其积极意义仅在于实践理性的领域,唯有自律的意志具有本体的地位。然而,尽管形而上学以本体作为认识的对象是成问题的,但是它们的理论自身是可以自治的:本体是现象存在的基础和根据,现象则是本体的显现。而在康德哲学中,本体与现象之间的关系却是难以自治的,这不仅体现在本体仅仅是思想的对象因而是不可知的,而且本体与现象分属两个服从不同法则的领域,现象并非本体的显现:经验世界作为现象界服从的是知性的自然法则,作为本体的意志所遵守的理性法则是对于人类理性这种有限的理性存在表现为“应该做什么”的道德法则。这意味着现象界服从于自然法则而并不服从道德法则,出于道德法则的道德行为一旦出现便落在了现象界中从而受自然法则的制约。倘若如此,不仅道德行为是不可能的,而且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亦不可能形成统一的“纯粹理性的体系”。解决这个难题,是《判断力批判》中合目的性原理的任务。

康德认为,对于我们的全部的认识能力(理论理性)来说,在“超感性的东西”上面,“既不能为知性概念也不能为理性概念拥有一个用于理论认识的领域”,“我们的理论知识丝毫也没有由此扩展到超感性的东西上面去”<sup>②</sup>。虽然如此,当意志作为自律的本体时,它就是超感性的。现在的问题是,在作为感性东西的自然概念领域和作为超感性东西的自由概念之间有一道明显的鸿沟,以至于从前者到后者不可能有任何过渡,就好像这是两个不同的世界,前一个世界不能对后一个世界有任何影响。但是,后一个世界毕竟应当对前一个世界有影响,因为自由概念应当使通过它的法则所提出的目的在感性自然中成为现实。“因此,自然必须也能够这样来设想,即它的形式的合法性至少与要在它里面造就的目的按照自由法则的可能性相协调”<sup>③</sup>。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在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之间寻求过渡的可能性。在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之间弥合鸿沟,使实践理性与理论理性的“过渡”成为可能的“中介环节”就是判断力,不过不是规定的判断力,而是“反思的判断力”。区别于规定的判断力,反思的判断力有一个范导性的先验原理——合目的性原理。当我们把由自然的机械因果律统治的自然“看作”是一个合目的性的统一整体时,道德法则作为人类理性的动机而做出的目的活动,与服从于机械因果律的自然,便有可能协调一致,至少一个遵从道德法则做出的道德行为在服从于

①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李秋零译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34页。

②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导论,第9页。

③康德《判断力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导论,第9页。

自然法则的自然界中是可以实现的。但是很显然,这不是仅凭人类理性自身就可以实现的。实际上,当康德称判断力的作用是“沟通”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的“中介环节”的时候,问题并不仅仅是“过渡”,我们似乎不能简单地把判断力看作是连接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的“第三者”,它实际上涉及到对康德批判哲学作为“纯粹理性的体系”的整体理解。具体说来,它涉及到自然的整体统一性,庄振华教授称之为“世界的根本秩序”问题<sup>①</sup>。

康德揭示了形而上学误入歧途的要害:试图以某种先验原理(自由因)来弥补经验原理的局限。按照康德的看法,我们在自然界中能够发现的只有自然因果律,以某种先验原理来解释自然宇宙是没有根据的,于是他对于形而上学的自由因做了实践理性的解释。然而如前所述,康德以自我意识的统一性作为现象的统一性的根据,但是如果现象仅仅服从于自然因果律,那意味着这个统一性仍然是需要解释的,而更重要的是,实践理性的自由的因果性与理论理性的自然的因果性如何协调一致的问题。如果道德法则只能影响思想(动机)而不能决定身体(行为),它们分别由两种不同的法则支配,那么作为自由的因果性的“自由因”便不能成为处于自然法则限制下的行为的真正原因。于是,康德以反思的判断力要求合目的性作为范导性的先验原理,以有机体作为“例证”,论证了自然的合目的性可以作为我们看待自然的一种方式,既说明了自然具备满足实践的目的活动的条件,亦由此而使自然成为了一个具有统一性的整体,从而使“纯粹理性的体系”得以完成。如前所述,自然亦即现象的统一性来自先验自我的统一性,然而仅仅服从于自然因果律的自然并不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形而上学面临的难题同样摆在康德的面前。如果我们可以把自然看作是一个像有机体一样的目的论的体系,那么判断力的合目的性原理就不仅仅是沟通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的“中介环节”,而且作为一个整体性的结构乃是“覆盖”到自然的合规理性之上的“世界根本秩序”,由此自然才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既然自然是一个合目的性的整体,我们就可以追问这个合目的性的整体的最高目的以及创造的终极目的。按照康德的看法,自然的目的论体系的最高目的是人的文化。如果要进一步完善这个目的论的体系,我们还必须解释这个“最高目的”的目的,它必须是无条件的超感性的东西,因而不能是自然中的任何有条件的东西,所以康德称之为“创造的终极目的”,这就是人类理性中的德性。人是有限的理性存在,而无条件的德性需要上帝的存在,所以自然神学是不可能的,我们可以有一种伦理神学。对康德来说,若非如此我们就不能解释清楚实践理性对于理论理性的优先地位,自由如何是纯粹理性的体系的“拱顶石”,乃至道德如何既是可能的也是现实的;更进一步说,形而上学如何是可能的。

康德试图构建的形而上学与以往形而上学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不是仅仅引入某种形而上学的自由因作为自然的充足理由,而是把自然之整体看作是一个目的论的体系。对人类理性来说,自然从来不是单纯的自然世界,人的世界是一个“文化世界”,这个“文化世界”指向一个“道德世界”,从这个意义上说,“纯粹理性的体系”最终体现为一种道德目的论。

那么,康德是如何解决超越问题的?这与康德对于 *transzendental* 与 *transzendent* 的区分密切相关。

### 三 先验与超验

如前所述,形而上学虽然历史悠久,但却是很晚才“成熟”的学科,它诞生于希腊哲学,孕育于经院哲学,成熟于德国古典哲学之中。

形而上学在经院哲学晚期形成了两个分支,即普遍形而上学与特殊形而上学,康德执意在 *transzendental* 与 *transzendent* 之间做出区别,乃源于他对于形而上学这两个分支的批判反思。但凡了解康德哲学的人都大致知道这两者的区别,但是在如何翻译这两个概念的问题上学界存在着长期的争论。相对而言,“先验的”和“超验的”是比较流行的译名。

在拉丁语中,超越(*transcendere*)多与“内在”相对,如果主体/意识/经验是“内在的”,那么“超越”即超越于主体、意识、经验之外,所以在康德哲学中,*transzendent* 通常译作“超验的”,*transzendental* 则译作“先验的”。在某种意义上说,康德的 *transzendental*(先验的)乃是超越与内在的“调和”,其创意在于把 *transzendental* 的主要含义看作是独立于经验同时构成经验之条件的先天认识形式,由于它们并非源于经验,因而相

<sup>①</sup>庄振华《康德“目的”概念析义》,《北京社会科学》2014年第12期,第81页。

对于经验是“超越的”，但由于它们作为主体的先天认识形式并非外在于经验，而是使经验成为可能的条件，所以也可以说是“内在的”。窃以为 transzendental 在康德这里之所以仍然具有“超越的”的含义，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它们并非仅仅是“属人”的，故而康德的“知性为自然立法”和“理性为自身立法”不能被说成“人为自然立法”和“人为自身立法”<sup>①</sup>。

康德区别了 transzendental 与 transzendent，但这并不意味着 transzendental 没有“超越的”的含义，同样亦并不意味着 transzendent 没有积极意义。在某种意义上说，将 transzendental 译作“先验的”，的确难以体现其中“超越的”含义，更何况康德也在“先验对象”、“先验原理”等含义上使用 transzendental，而在这些概念中“超越的”的意思是明显的，这或许是人们不满意“先验的”译名的原因之一。毫无疑问，“超越”(Transzendenz)是形而上学的根本诉求，transzendental 的主要含义仅仅是经验和知识的先天条件，而且构成了对经验和知识的限制，即使含有超越的成分也不可能满足形而上学的理想。须知，康德哲学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经验和知识的限制为形而上学之超越的理想留有余地：

超出经验对象之外，因而关于作为本体的事物，思辨理性就被完全正当地剥夺了一种知识的一切积极的东西。……思辨理性所做的事情就是这些，它保全了本体的概念，亦即保全了思维这种本体的可能性，乃至必要性，而且举例来说，它从消极方面来看针对一切责难拯救了自由，亦即假定与纯粹理论理性的那些原理和限制完全相容的自由，却对于这样的对象没有提供任何确定的东西供认识，因为它毋宁说完全切断了这方面的一切希望。<sup>②</sup>

康德把希望留给了实践理性，他领着我们“绕圈子”，以自由的可能性显示道德的可能性，反过来以道德法则的实在性证明自由的实在性，并且通过自由“复活”了形而上学的超越对象：

自由的概念，就其实在性通过实践理性的一条无可置疑的法则得到证明而言，如今构成了纯粹理性的、甚至思辨理性的一个体系的整个大厦的拱顶石，而作为纯然的理念在思辨理性中依然没有支撑的其他一切概念(上帝和不死的概念)，如今就紧跟它，与它一起并通过它获得了持存和客观的实在性，也就是说，它们的可能性由于自由是现实的而得到了证明，因为这个理念通过道德法则而显示出来。<sup>③</sup>

在某种意义上说，康德将形而上学的自由因落实到了实践理性的意志之上，从而为 transzendent 开辟了新的积极意义。然而，如果 transzendental 出于理论理性，transzendent 出于实践理性，这是不是说超越都出于人类理性，只有所谓“内在的超越”而没有“绝对的超越”？这个问题比较复杂。仅就道德法则而论，康德一向强调道德法则是对于一切有理性者普遍有效的法则，“因此，这条原则并不仅仅局限于人，而是涉及一切具有理性和意志的有限存在者，甚至也包括作为最高理智的无限存在者在内”，只是对于前者而言法则具有命令式的形式而已<sup>④</sup>。但是，无论有限的理性还是无限的理性毕竟都是理性，而且康德不是从“最高理智的无限存在者”，即上帝的角度，而是从人类理性的角度“推测”或“引出”超越性，他始终恪守超越的形而上学是不可能的立场，所以从“绝对的超越”的角度看，康德的所谓超越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超越，至少不能满足基督教神学的“绝对的超越”。

传统形而上学意义上的超越以超越与被超越者的等级秩序为基础，这意味着这个等级秩序是断裂的而非贯通的，因而超越与内在是矛盾关系。康德试图“调和”超越与内在，然而在传统形而上学看来，“内在的超越”是明显的悖论，所以康德的调和并不成功<sup>⑤</sup>。虽然如此，康德的“调和”却影响深远，使得“绝对的超越”逐渐淡出哲学，他将笛卡尔开创的主体性原则贯彻到底，尝试从主体的立场出发构建形而上学，从而解决超越的难题。大致可以说，类似从“绝对的超越”转向了“内在的超越”，这对于其后继者尤其是黑格尔完成形而上

① 张志伟《究竟是“人为自然立法”还是“知性为自然立法”？》，《天津社会科学》2022年第6期，第22—28页。

②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著，第41页。

③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著，第1页。

④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著，第31页。

⑤ 张汝伦《超越与虚无》，《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第35—51页；张汝伦《论“内在超越”》，《哲学研究》2018年第3期，第81—89页。张汝伦教授从哲学史上详细地剖析了超越的问题，深入分析了所谓“内在超越”的问题，本文受益匪浅，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学的体系构建工作具有极其深远的影响。总而言之,康德的“转向”既凸显了“绝对的超越”是不可能的,也凸显了“内在的超越”的难题,或许正是因为如此而决定了形而上学的“命运”:形而上学在德国古典哲学中完成,也在德国古典哲学中终结。

“超越”与“内在”相对,其中隐含着两个方面:人的有限性与对象的超越性。基于人的有限性,超越于人的对象或境域是“绝对的超越”,然而超越问题的提出意味着人在寻求通达超越对象或境域的方式。如果我们要在哲学与宗教之间划一道界限,哲学要求保持其自身为“此岸”,宗教则始终指向“彼岸”,那么形而上学作为基督教神学与希腊哲学的融合则是“跨界”的。就此而论,近代哲学因为主体性的原则而逐渐使形而上学回归了哲学的立场。由此观之,无论正面还是负面,无论积极意义还是消极意义,康德对超越的重新解释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 四 结语

在某种意义上说,康德从“绝对的超越”向“内在的超越”的转向,预示了传统形而上学试图克服虚无主义的工作终将以失败而告终(虽然康德本人似乎并没有直接讨论虚无主义的问题)。雅可比揭露康德哲学将导致虚无主义,自有其道理<sup>①</sup>,然而康德意识到“绝对的超越”在哲学上是不可能的,所以转而寻求某种“内在的超越”,这毕竟也是克服虚无主义的一种尝试。其实,自17世纪科学革命之后,欧洲开始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轴心时代形成的各个文明理念就开始没落了,与虚无主义的遭遇是迟早的事。就此而论,如果我们不能接受科技文明时代虚无主义的后果,又无法持守纯粹的信仰,那么康德哲学就是我们可以不断返回去思考的理论资源。值得深入反思的问题是,我们究竟如何才能走出“布里丹驴子”的困境,在形而上学和虚无主义之外另辟蹊径,寻觅一条生路,这就是我们这个时代面临的根本问题。

## Kant's Critical Philosophy and the Problem of Transcendence

Zhang Zhiwei

School of philosoph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transcendence” constitutes the “dilemma of life and death” of classical metaphysics. Kant is not only a critic but also a builder of metaphysics. His thought is at a critical juncture in the history of the rise and fall of metaphysics. And the two key words, transcendental and transcendent, in Kant's philosophy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ranscendence of metaphysics. In the context of metaphysic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ore transcendence by sorting out the system of Kant's critical philosophy, in order to show that Kant tries to “reconcile” transcendence and immanence. Also, his critical philosophy is embodied in a certain transition from “absolute transcendence” to “immanent transcendence”, which determines the “fate” of metaphysics: metaphysics was completed in German classical philosophy and also ended in German classical philosophy.

**Key words:** Kant; critical philosophy; transcendence; transcendental; transcendent; metaphysics

[责任编辑:帅 巍]

<sup>①</sup>罗久《纯粹理性的虚无主义——论雅可比的康德批判及其信仰主义哲学》,《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第24页。



# 黑格尔与现代科学架构模式

庄振华

**摘要:** 广义现代科学在大致相近的几个世纪中纷纷出现,遵循大致相同的架构模式,即以一些为各自领域自辩的核心条件为基准,从它们向具体科学事实演绎,铺陈出巨大而严密的知识系统。这样的知识系统服务于现代生活的自我巩固,既有无限制的拓展能力,又因自居真理而有自我封闭的危险。黑格尔《逻辑学》在阐明科学的“古今之变”的基础上,在逻辑科学的高度系统地讨论了现代科学的根基、成果、实质和出路。他由此呈现出的现代科学架构模式,有利于启发现代科学的自我反思,避免科学精神走入封闭化的误区。

**关键词:** 黑格尔;现代科学;公理化演绎系统;二元设定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14

**收稿日期:** 2023-05-29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黑格尔逻辑学视域下现代理性的自我调适研究”(20BZX09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庄振华,男,湖北汉川人,哲学博士,陕西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E-mail: zhh\_zhuang@gmail.com。

广义的现代科学(以下简称“现代科学”)包含以“科学”自居或自律的现代各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它是类似于福柯所谓“知识型”(épistémè)的一种知识整体建制,或者说是以一种相当一致的架构模式为基础的。在现代科学中,自然科学虽然居于典范地位,它的公理演绎模式也成为上述架构模式的典型代表,但其他科学也并非将自然科学的“范型”简单套用到社会、人文领域而成,而是与自然科学同为某种更广泛的科学运动的成果:它们是近代早期大致相近的几个世纪里,上述架构模式在现代经济、政治、社会生活等方面凝结而成的产物。我们不禁要问:现代科学何以在这些领域纷纷兴起?现代科学的“现代性”究竟该如何把握?现代科学架构模式的实质与出路何在?

在《逻辑学》一书中,黑格尔一方面意识到现代科学偏离前现代科学而发生的转变,并从逻辑科学的高度论述这一转变,另一方面他对于现代科学的“本质论”根基、“现象世界”巨大成果、“本质性对比关系”实质与“现实性”出路均有西方哲学史上罕有其匹的精到论述,堪称现代科学乃至整个现代文化的一部“密码本”。这些论述至今对于科学史研究乃至科学研究本身仍然极富启发。下文中我们先从现代科学架构的产生过程中寻索其机理,再借助《逻辑学》中的相关文本,考察黑格尔眼中科学的“古今之变”,最后简述该书对于现代科学架构模式的前述各方面问题的抉发。

## 一 现代科学架构的出现

现代之为现代,很大程度上依靠现代科学的支撑与证实;而现代科学之为现代科学,又反过来需要仰赖其迥异于古代、中世纪科学<sup>①</sup>的现代性特质为其开疆拓土。从中世纪晚期到文艺复兴时代短短几个世纪的时间里,我们发现大致相同的现代性特质在自然科学、经济、政治乃至历史、军事等领域如雨后春笋般纷纷崭露头角。这个特质便是:各领域中若要有成立“科学”,作为其对象或主题的那一类物质、行动、思想便必须“祛

<sup>①</sup>当然,如果仅仅认同现代科学架构模式,不承认前现代的架构模式具有“科学性”,那就不存在“古代科学”、“中世纪科学”了。本文并不采取这种狭窄的立场,虽然这种立场也很常见。

魅”,脱离“隐秘的质”(qualitas occulta),化为人类思想可加以规律化、公式化的可通约的质,于是“物质本身”及其“背后驱动者”这类实体性概念便从科学家视野里消失,运动、力、速度、价值、比例这类关系性概念或功能性概念便成为科学的基本要素。我们不妨以自然科学与政治科学为例,看看这种现代性特质的具体表现,由此初步透显其架构模式。

先看自然科学。新康德主义哲学家卡西尔(Ernst Cassirer)在文艺复兴研究界久负盛名,他撰有科学史与思想史名著《近世哲学与科学中的认识难题》(四卷本)。他在该书中就现代科学的概念说过:“科学概念如今不再显现为对物的实存的模仿,而显现为现实事物内部种种秩序与功能结合体的符号。”<sup>①</sup>比如“率先从存在(Sein)迈向活动(Tätigkeit),从实体概念迈向功能概念的乃是现代物理学”<sup>②</sup>。这就是说,在现代科学这里,“事物本身如何”的问题并不是最重要的,甚至是不可探究的<sup>③</sup>,真正重要的是“人看到事物如何”,即在人的理智看来,事物如何通过它们的相互关联(比如运动中的相对关系,即卡西尔所谓的“活动”)以及它们在这张巨大的关联之网上的功能。这类关联与功能呈现为一个坚固密实的结构体,而这个结构体在科学中便被表述为种种定理、公式、学说。

众所周知,伽利略的理论就是文艺复兴科学运动中数学—物理学的典范。他以功能函数、关联取代以往流行的实体、事物<sup>④</sup>。他认为功能概念先于事物概念,相形之下,不仅具体事物的特质不重要,连它的定在(Dasein)也不重要<sup>⑤</sup>。秉持这个原则来看,并非我们直接观察到的一切都值得科学来关注,都算得上“科学事实”,比如在伽利略看来,“并非基于某种直接观察的所谓见证的一切,都可以在这种见证面前充当科学意义上的事实(Faktum)。只有与全体现象的系统连接和协调一致才能决定单个‘事态’(Tatsache)的价值;但要想检验这种协调一致,我们必须拿特殊情形与普遍而系统的诸原理相对照”<sup>⑥</sup>。实际上,自然界的一切东西要想进入科学(即具有“科学性”,从而具有“真理性”),其“准入门槛”都是在被知识化之后,必须在这个更大的知识网络中占有一定的地位。而我们详审各门自然科学的知识网络,会发现它们是一个个严整的公理演绎系统,也就是像“涟漪”一般,围绕一些奠定该系统之基础并为该系统“自辩”的公理而逐步演绎出一大批定理与命题,而这些定理与命题再与具体的科学事实对接。公理、定理、命题与科学事实之间又形成相互证成的关系:前三者是科学事实的科学依据,缺乏科学依据的科学事实仅仅是“发生了什么事情”,并不能向世人证明其如此这般发生的必然性,因而不具备科学性;而科学事实则是对前三者的证实,缺乏证实的公理、定理、命题会沦为不具客观实在性的主观构想。这样一来,各门自然科学便构成一个个相对自足并自我证成的知识结构。现代人惊喜地发现,这种知识结构完全可以充当使他们得以傲立于世乃至“支配”世界的法宝:世上万物要么被纳入这个结构之中,成为对现代人“真理在握”这一信念的“证实”,要么因无法纳入这个结构之中而被判为“蒙昧”、“迷信”或“非科学”。

再看政治科学。我们且以霍布斯的《利维坦》为切入口。西方现代政治以该书的构想为基本范型,以上包教会、下纳人民的“巨兽”型主权国家为根基,使得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立足其上,国家一切事务均以对这种主权的承认为前提。近世学者对于《利维坦》的评价,以批评其持有霸道强硬的“国家主义”和赞扬其埋下“自由主义”的种子这两种声音最为响亮,或者说基本上摆荡在这两类评价之间。然而这些评价若不追溯到“政治科学何以成为科学”这个问题上,或者说若不追溯到政治科学在传统势力重围之下如何为自身的独立性与科学架构奠基这个问题上,便难免沦为浮泛之论。而霍布斯在此书中的贡献,也不在于具体的制度设计(他的设计在后世几乎都经历了极大变形),而恰恰在于他直面并系统地回答了上述问题。

霍布斯十分忌惮那些片面强调人民自主性的看法,这类看法包括:人们自行判断事物是否合法;人们需

① Ernst Cassirer, *Das Erkenntnisproblem in der Philosophie und Wissenschaft der neueren Zeit, Erster Band* (Berlin: Verlag Bruno Cassirer, 1992), 3.

② Ernst Cassirer, *Das Erkenntnisproblem in der Philosophie und Wissenschaft der neueren Zeit, Erster Band*, 77.

③ 这样的信念,后来在康德关于现象与自在之物的学说中获得了哲学上的论证。

④ Ernst Cassirer, *Das Erkenntnisproblem in der Philosophie und Wissenschaft der neueren Zeit, Erster Band*, 402-403.

⑤ Ernst Cassirer, *Das Erkenntnisproblem in der Philosophie und Wissenschaft der neueren Zeit, Erster Band*, 409.

⑥ Ernst Cassirer, *Das Erkenntnisproblem in der Philosophie und Wissenschaft der neueren Zeit, Erster Band*, 394.

出于自愿而服从国家命令；私人所有权可排斥国家对财物的主权；对于臣民判定的无道昏君，臣民可杀戮之；国家的主权可以分割<sup>①</sup>。在他看来，臣民的自由是有限度的，“正如人们为了取得和平并由此而保全自己的生命，因而制造了一个人为的人，这就是我们所谓的国家一样，他们也制造了称为国法的若干人为的锁链，并通过相互订立的信约将锁链的一端系在他们赋予主权的个人或议会的嘴唇上，另一端则系在自己的耳朵上……臣民的自由只是相对于这些锁链而言的自由”<sup>②</sup>。表面看来，这无异于戴着镣铐跳舞，难道不是一种令人窒息的国家主义吗？然而霍布斯的志向根本不是直接基于欧洲中世纪留下与近代兴起的政治局面之上，在国家与人民这两极之间争一时之短长。在他看来，当时欧洲的邦国与王国都只是一些大型氏族，根本不符合他心目中的国家形象<sup>③</sup>；他也担忧自己的主权者学说与西方世界的政治实践相去太远，很可能费力不讨好<sup>④</sup>。他要完成政治本身的科学化，需要在全新打造的政治空间中实施他的计划。他所谓的主权，体现为一系列国法与国家信约<sup>⑤</sup>，乃是像自然科学中的公理一样，奠定政治科学“基本盘”或“舞台”的一些核心要素。人民的一切活动，包括对君王的好恶乃至反抗，都必须基于主权之上才有意义。比如对于主权者可能向臣民提出的自杀、绝饮食、断呼吸、摈医药等荒谬的要求，臣民当然有不服从的自由<sup>⑥</sup>。但须知这些也都必须以主权的挺立为前提，因此霍布斯说国家的理性原理“使国家的结构除开受外在暴力的作用以外永远存在”<sup>⑦</sup>。臣民没有拒绝建立主权的自由，只有其他的自由<sup>⑧</sup>。基于这样的考虑，霍布斯对那些温情脉脉的试图以国家权力讨好民众的主观喜好的做法并无好感。他明确指出，其实不必对民众出于畏惧而服从感到大惊小怪，这乃是服从主权者的常见方式，不要以为出于畏惧死亡和暴力的信约便一律无效<sup>⑨</sup>。

综观整部《利维坦》，撇开为全书提供人类学根据的第一部分之外，霍布斯将绝大部分篇幅都放在两个事项上：一是从多方面反复强调主权的不可颠覆性，二是在主权与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之间建立起系统的关联。前者类似于自然科学中的公理，后者则类似于公理通过大量定理、命题而向政治科学事实进行的具体演绎。而我们如果不了解这一科学架构，贸然给《利维坦》的政治扣上“霸道”或“宽和”、“国家主义”或“自由主义”这些帽子，那无疑是极不科学的做法。

现代经济运行的机理与此相同。现代经济的运行以交换价值与使用价值、价格与价值的逐步脱离，以及与此同步的商品的诞生、经济社会的建立为前提，交换价值、价格、商品、经济社会虽然都是一些与现实物品有距离且抽象的存在，但它们却反过来构成人类生活的根基，包括人的自由、价值、成功、幸福在内的现代社会一切要素都要在这个根基上才有意义。从科学说理的角度来看，与政治科学中一切都以主权与政治本身的维持为最高准则类似，经济科学中一切要素也都围绕这样的方式来进行。这种运行方式走向偏执便是物化与异化<sup>⑩</sup>。

我们不要以为只有自然科学、政治科学、经济科学这些专门的科学领域以一种远离“真实生活”的方式在运行，而我们生活的其他部分仅仅接受科学的“服务”，在实质上依然不改其生动鲜活性，其实生活的其余部分也都被科学化了。社会生活中职业生涯、规章制度、媒体舆论等所起的作用，同样是社会本身的“自辩”，它们虽然完全只由民众造就，却又反过来成为民众生活的形塑者。任何人要进入社会，就必须受到这些建制的束缚。

政治科学、经济科学、社会科学虽然不像欧式几何那般有着严密的“定义—公理—定理—命题”结构，但依然可以称为“公理化演绎系统”，因为它们以一些挺立各自领域、为各自领域自辩的核心条件为基准（也就

①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第 267 页。

②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第 164 页。

③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第 129 页。

④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第 288 页。

⑤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第 206—210、133—139 页。

⑥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第 169 页。

⑦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第 262 页。

⑧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第 170 页。

⑨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第 153 页。

⑩ 由于篇幅所限，本文不再详细讨论经济科学（以及下文中与社会生活对应的社会科学）在近代诞生的情形了。

是将这些核心条件“公理化”了),从这些条件出发向具体的科学事实演绎,铺陈出巨大严密的系统。而这些系统并不仅仅是科学家的个人构想,它们成为现代生活中绕不过去的实在结构与生活方式,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比我们通常以为“实在”的经验生活更实在。现代科学由哥白尼、伽利略、斯密、马基雅维利、霍布斯、卢梭等引领,在近代早期纷纷诞生,实为西方思想文化史上不可不察的一个枢纽性现象。结合黑格尔《逻辑学》的“本质论”不难发现,科学事实与公理、定理、命题之间,乃至定理、命题与公理之间,都存在着“现象—本质”的二元设定关系,并带有由这种二元设定必然带来的结构性困境。

## 二 黑格尔论科学的古今之变

在介绍黑格尔对现代科学架构模式的正面探讨之前,有必要先介绍一下黑格尔对于现代科学的“定位”。在《大逻辑》<sup>①</sup>著名的“科学必须以什么作为开端?”这一小节的开篇,黑格尔明确指出现代科学是以科学史上的一场古今之变为前提的<sup>②</sup>。在此背景下,现代科学已不可能像古代科学那样罔顾开端问题,直接给出本原(即便那就是真正的本原),而是“本原也应当是开端”<sup>③</sup>,即必须从某个具备“开端”资格的特定地方开始,以本原逐步自我显现、自我构造的方式展现科学的整体架构。

这一小节的第一自然段(以下简称“段”)指出,近代以来人们开始意识到,哲学从何处开端“是一件困难的事情”<sup>④</sup>。若是从直接的东西开始,那往往意味着拘泥于感官经验;若是从间接的东西开始,那东西就脱离了直接的经验,只是主观上被认定为“真”。这两种开端方式都很难摆脱主观性与偶然性。如果说这种离主体或近或远,却都难以摆脱主观性与偶然性的开端方式是“一阶”的,那么黑格尔自己在《逻辑学》中的开端方式则是“二阶”的:它通过《精神现象学》已经解决了意识与科学的关系难题,不是从与意识的任何一种纠缠开端,而是一开始就达到了“纯粹知识”(《精神现象学》中叫“绝对知识”)这一自成圆圈的层面。黑格尔对开端的追问,一上来就与上述近代的两派有着根本的不同:如果说那两派讨论的是人应该从何处开始追求真理,那么黑格尔讨论的则是客观思维自身由何处发端,才既可以被视作无需其他前提的,又以唯有它自身才能逐步展示出来的后续东西为根据,因而其运动自成一个圆圈。

接下来一段表明传统形而上学以本原为重,至于从何处开端则是无关紧要的,以便与下一段中近代科学重视开端问题的情形相对照。正如《大逻辑》“导论”与《小逻辑》“绪论”中“科学对待客观性的第一种态度”一节描述的那样,旧形而上学尽管在先验哲学看来有“独断”之嫌,但毕竟抓住了“思有同一”的形式要素并直接予以认定。而它认定的最根本形式,便被当作本原。黑格尔顺手列出历史上被提出过的一些本原:古代的水(泰勒斯)、一(巴门尼德与柏拉图学派)、努斯(阿那克萨戈拉)、理念(柏拉图)以及近代的实体(斯宾诺莎)、单子(莱布尼茨)。在传统形而上学中,即便讨论本原如何为人所认识,那也只是为了确定一个更易于通达本原的认识渠道(黑格尔也列举了一些在历史上被标举过的这类渠道,比如思维、直观、感觉、自我、主体性自身),这依然是以本原为导向的,因而是一种“内容规定”<sup>⑤</sup>,而不是为了以自我为中心来讨论“我能认识到什么”、“我如何进行认识”这类主观性规定。既然事情本身的形式要素被抓住了,事情对于人的认识而言呈现为一项既定的任务,那么人从哪里开始从事认识活动的问题就取决于个人见识的深浅、社会与文化环境的影响等偶然因素,因而是一个相当偶然与外在的问题,并不迫切,“因为似乎只有在本原那里,人们才会关注事情,关注什么是真相,什么是一切东西的绝对根据”<sup>⑥</sup>。因而在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奥古斯丁那里才会经常看见依照人的不同才智品级“因材施教”的劝慰之语<sup>⑦</sup>。

①本文以“《逻辑学》”泛指1812—1816年单行本《逻辑学》和《哲学科学百科全书》第一部分。如特指二者中的某一个,则分别以“《大逻辑》”和“《小逻辑》”指称。

②黑格尔《逻辑学I》,先刚译,《黑格尔著作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45页。德文本参见: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Wissenschaft der Logik I. Erster Teil. Die objektive Logik. Erstes Buch* (Frankfurt: Suhrkamp Verlag, 1969), 65。以下出自该书的引文的原文均可参见该德文本,不另注明。

③黑格尔《逻辑学I》,先刚译,《黑格尔著作集》第5卷,第46页。

④黑格尔《逻辑学I》,先刚译,《黑格尔著作集》第5卷,第45页。

⑤黑格尔《逻辑学I》,先刚译,《黑格尔著作集》第5卷,第45页。

⑥黑格尔《逻辑学I》,先刚译,《黑格尔著作集》第5卷,第45页。

⑦这在古代的东西方似乎都是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中国传统上也一向讲究人在德、才、艺等方面的品第。

第三段描述现代科学何以“学风丕变”，极端重视开端问题，并说明现代科学中开端与本原的关系。黑格尔敏锐地发现，我们在近代依然可以看见，一些“还没有认识到”作为这种变更之发源地的“更深层次的需要”<sup>①</sup>的学派，依然以某种并不适应于此种需要的方式在做学问，比如唯理论仍然以独断论方式证明本原<sup>②</sup>，经验论以怀疑主义的方式寻求主观的认识标准，雅可比则乞灵于“直接知识”，即“内心启示或信仰、理智直观”<sup>③</sup>。

但时代的深层次变化其实已经发生了几个世纪之久：近代典型的科学架构方式，即公理化演绎系统，早在文艺复兴时代便已在其他各门科学（自然科学、经济科学、政治科学等）中普遍兴盛起来<sup>④</sup>。这种架构方式奠定的科学运行模式是：科学必须从人能认定的最基本、最简单的要素出发，自行演绎出整个科学大厦，这个科学大厦中的所有部件（科学知识）既非直接的感性经验，亦非人的主观念头，而是科学自身在其内部生成的一个连贯的系统，因而完全是可理解的。哲学在此情境之下发生的转变，用黑格尔的话来说就是：“通过持续推进的教化，它（指旧形而上学的抽象思维——笔者按）被迫来到另一个方面，开始重视认识活动的行为举止”。此时，人的认识机能及其“主观行动也被理解为客观真理的本质环节”，连传统的种种本原“也应当是开端”（即必须被置放到上述科学大厦的某个初始位置上去才是有效的），“那对思维而言是前提的东西，也应当是思维进程里的第一位东西”<sup>⑤</sup>。

最后这一段虽然简短，但它对于理解整个德国古典哲学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也不为过。黑格尔去世以来，西方与我国许多黑格尔研究（甚至德国古典哲学研究）还沉迷于在康德、费希特、谢林、黑格尔那里寻找“哪个东西最厉害、最根本”这种老套的思维，忽视了从康德开始的德国哲学脉络始于对近代科学架构方式的深刻思考与吸收。这种吸收在根本上源自他们对于时代脉搏的敏锐感知。没有这种思考与吸收，德国古典哲学根本不成其为德国古典哲学，它也根本不可能具备深刻应对现代性问题并影响至今的潜力。

前述“古今之变”的实质尚需辨明。这里发生的，远不仅仅是“认识论转向”、“主体主义”、“信仰转向理性”一类哲学史教材上的常见标签，因为正如近几十年国内外的中世纪晚期与近代早期思想史研究表明的，这些事情在中世纪内部就已多次发生过，都不是什么“新鲜事”，也不足以充当前述转变的标志。这一转变的实质在于现代人凭借各门科学乃至社会生活的公理化演绎系统，营造出了一个貌似“自给自足”并具备“从封闭世界到无限宇宙”<sup>⑥</sup>巨大潜力的科学“领域”（Gebiete），使得以往时代的一切事物、传统、思想都仅仅充当这些领域以公理化演绎的方式建构自身的“资源”。人们在这一个个领域中既感到有“底气”（因为在这里万物都有其可理解的本质，如规律、法则等），又有“奔头”（因为这里有成套的价值体系，发现真理也似乎是指日可待的），可以彻底安心地生活而不必担心隐秘的质、神仙鬼怪一类东西来干扰了，因为那些东西一开始就被判为“非科学”，被一脚踢开了。相比之下，前述那些标签只不过是这一根本转变的一些表面形式，它们在近代比在中世纪更集中、更激烈地呈现出来罢了。用《逻辑学》的术语来说，这一转变的实质乃是“本质—现象”的二元设定思维扩大成为了整个时代的基本特征。

### 三 从本质论看现代科学架构模式

本质论系统展开的二元设定思维，不像在《逻辑学》第一或第三部分中那样或者隐而未发（存在论），或者

①黑格尔《逻辑学 I》，先刚译，《黑格尔著作集》第 5 卷，第 45 页。

②这话只能是就整体特质而言，尤其是与康德先验逻辑相比较而言。其实无论笛卡尔、斯宾诺莎还是莱布尼茨，都相当深刻地糅合了公理化演绎系统的方法。只不过在黑格尔看来，系统地在逻辑科学的意义上探讨主观认识活动（开端）与客观内容（本原）的关系，并将后者奠定于前者之上，这个工作在历史上只能从康德算起。

③黑格尔《逻辑学 I》，先刚译，《黑格尔著作集》第 5 卷，第 45 页。

④在数学史上则更早，比如欧几里得几何学就是最典型的。只不过当时还局限在数学中，并未像近代以来这样，凭借与主体性思维的结合而普遍兴盛于各种科学之中。

⑤黑格尔《逻辑学 I》，先刚译，《黑格尔著作集》第 5 卷，第 45—46 页。

⑥这里借用俄裔法国科学史名家科瓦雷（Alexandre Koyré）的话。若是以将本质论与概念论对照来看，事情的深层真相未必像科瓦雷描述的这样简单。现代科学倒可以说前所未有的地面临着一个巨大的危险，即从更尊重宇宙秩序的真正无限性状态落入恶劣无限性状态，从前现代的一种不易为现代科学思维理解的真正开放性落入现代科学自造的封闭性之中。当然，危险毕竟只是危险，并非必然。只要人们找到规避危险的出路，它就不会发生，而这正是黑格尔本人的期望之所在。

得到了克服(概念论)。《逻辑学》的本质论整个地可以视作现代理性与现代科学的特征、结构与出路的探讨<sup>①</sup>。《逻辑学》对此架构模式的揭示,是局限于各门科学本身内的眼光很难见到,甚至很难想象的,但却会在现代科学与现代文明的某些“极限时刻”(比如犹太集中营、原子弹、人工智能)产生回响。我们看看本质论从不同侧面分别透显出的现代科学的根基、成果、实质和出路。

### (一)“本质论”根基

本质论(尤其是其中的“现象”<sup>②</sup>二级层面)构成现代科学运行的主要层面<sup>③</sup>。现代科学不再满足于探究世界上“有”些什么,但它对于“为什么毕竟有什么,而非一无所有”这类更高的宇宙秩序问题也并不感兴趣,它感兴趣的是如何以一整套规律性知识与科学事实构成相互证成的稳固局面。本质论正是对这一局面的逻辑科学描述,它同样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它“比下有余”之处在于,它不再像存在论那样,局限于用“有什么”的眼光去看问题,而是因为抓住了本质,便睥睨现象。本质论打破了存在论的浅薄,具备了立体性和深度。比如当科学家进入科学的世界中,认为通过他的实验与研究所揭示的规律,能够把世上各种事物的奥秘一一揭示出来,认为此事值得他为之付出一生,因为此事比起拥有多少财富、取得多大功名来说,更有深度和价值。但如果将本质论绝对化,认为规律就是世界的奥秘与真理,值得我们付出自己的一生,那就没有看到它的局限,也是很可悲的。这便涉及本质论“比上不足”之处:我们看待本质时毕竟脱离不了与“有什么”的对照,我们永远是在与被扬弃的存在(即现象,黑格尔亦称之为“直接东西”或“非本质性东西”)的对照中去理解本质性东西的,这就使得我们面临一种危险,即在貌似现实、切近的生活中构建起封闭的“理智舒适区”,脱离了更高的宇宙秩序。

通常我们习惯于“透过现象看本质”,认为现象与本质仿佛都实有其物,摆在那里等着我们撇开一个(现象),深挖另一个(本质)。然而黑格尔的本质论却要揭示出事情本身固有的一种二元设定:我们透过现象看本质,实际上是透过一个被客观思想(objektive Gedanken)<sup>④</sup>设定而成的“现象”(因“直接”而近乎虚假、无价值),去寻求一个被客观思维设定而成的“本质”(如规律,实际上不过是对过往现象的总结,即依然是现象);而现象与本质虽然是被客观思维设定而成的,却也相互证成,足以构造出一个科学的规律世界。这两种设定物确实是客观思维的设定,不是个人的任意遐想,因此具有不可消除的客观性。但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它的设定性与有限性,看到思维透过现象发现的所谓“本质”其实依然是现象(或对现象的公式化、规律化总结),否则我们就是在常识意义上“透过现象看本质”了。但这绝不意味着本质论是“错”了或“白费”了,因为本质论也构成了事情本身的一个层面,也是使现代生活得以展现,是使现代科学得以成功的必由之路。

本质论的三个二级层面也各有“窍门”。第一个二级层面(“本质作为自身内反映”<sup>⑤</sup>)并不像它的标题容易引人误解的那样只谈本质,而是也包括现象。它要表明,本质性东西和非本质性东西形成的整体结构是万物所必须具备的,或者说要表明给万物设定本质的必要性。只不过这个二级层面仅仅在抽象意义上讨论这个整体结构(二元设定),而没有在特定现象中构造出科学的世界图景来,而第二个二级层面(“现象”)就产生了以规律为中心的世界图景。后一个层面虽然叫作“现象”,然而也是包含本质的现象。所以这个层面不仅是抽象断定“事物必须有本质”,而且具有了科学性和系统性,这种科学性以规律和知识为之“背书”,形成一个完整的世界。第三个二级层面叫“现实性”,它当然也是整体结构。这个层面的根本宗旨是承认现实事物中就具有某种“绝对必然性”,或者说现实事物中就含有通达宇宙秩序之路。换言之,我们所生活的这个世界中就有通达宇宙秩序的“天梯”,不必彻底否定世界去另寻什么抽象真理。

### (二)“现象世界”巨大成果

①庄振华《黑格尔论理性的困境与出路》,《德国观念论》第2辑,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25—50页。

②标题依照《大逻辑》,下同。

③这不是说存在论、概念论与现代科学无关。相反,存在论的“大小(量)”、概念论的“客观性”分别是现代科学基本的操作方式与可能的出路。而本质论之所以被当作现代科学运行的“主要”层面,是因为它对现代科学的要害与出路展示得最充分。

④按:在此,“客观思想”义同“客观思维”,可大致理解为人类思维,与个体之人的主观念头相区分。参见:黑格尔《哲学科学百科全书I:逻辑学》,先刚译,《黑格尔著作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60—70页。

⑤黑格尔《逻辑学II》,先刚译,《黑格尔著作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9页。

科学之为科学,依靠的当然不是独断地宣称世界的本质是什么东西或什么力量,然后描画一下这东西或这力量如何以神秘难解的方式造就了这个世界,否则就成了玄学或巫术。它依靠的主要是一种立体化的论证结构:万物(科学事实,即现象)都在由各种规律(即本质)构成的一个可理解的解释网络中获得严密的解释,而且这个解释网络本身在不同时代是可以依靠它的内生需求得到扩展,与时俱进的。而本质论的“现象”二级层面,尤其是其中的“现象世界”范畴,便可视作对这一点的逻辑科学勾画。

如果说在“本质作为自身内反映”二级层面上,思维只是在抽象谈论本质的二元设定结构,因而可以任由想象在一个抽象的“物”的表、里探索,甚至可以构想出“质素”、“自在之物”这样一些奇怪的形象;那么在“现象”二级层面上,思维就必须正视现实世界中各种事物之间的复杂关系,即必须尊重一个一个事实的规律了。就思维的生动形象与活跃性而言,我们固然可以认为前者更具体,但就思维的现实性而言,后者才是更具体的。在目前层面上,物质不再是可靠的根基,也不再是想象的驰骋之地,它被弱化成了持存性,是一个相当外在、相当次要的因素。那时问题的关键不再是抽象的“物”内部的争执,而是使上述持存性得以可能的规律与比例关系。

进入到“现象”二级层面之后,以往并不显明的一个重要问题现在非常急迫地出现了:世界是被构造的。这一点原本就是现代生活的基本事实,可是为什么到本质论的第二个二级层面才凸显出来呢?因为到了这里,客观思维才正式接触到现象世界中事物与事物之间有深度的形式网络<sup>①</sup>。如果说在存在论的量论与度论中,比例关系的网络还是平面化的外在关系网络,那时还谈不上什么“构造”问题,那么如今才真正出现事物内部的立体关系网络,而这种内部立体关系网络才是“构造”的题中应有之义。

### (三)“本质性对比关系”实质

作为论证结构的立体关系网络,既为科学提供了科学性,却也“绊住”了科学的“手脚”,因为本质(科学规律)与现象(科学事实)之间是二元设定的关系,即二者并不代表绝对意义上的真理,而是仅仅在相互反映中才有意义。科学往往因为看不到这种设定性,而将被设定之物误当作真理,反而因此失去了通往真理的道路。

传统的一切形式与秩序在现代都要经过二元设定的考验。如果说“本质作为自身内反映”二级层面比较朴素地信赖万事万物都有“讲究”,都成立,那么“现象”二级层面则是在这“讲究”内部架设起更复杂的层层二元设定。而“力与力的外化”对比关系则可以视作整个《逻辑学》中最典型的二元设定模式,相比之下,“内核和外观”对比关系就是对这二元设定的实质的揭示。人在“现象”层面上做了许多事情,表面看来是抓本质、抓真理,但实际上是给规则性呈现的现状作辩护,即总结出覆盖全世界的一整套规律,充当对现状的“解释”。然而这种解释其实是换一套科学化的语言将现象又描述了一遍<sup>②</sup>。

但黑格尔并未止步于此,他认为本质若能经受得住“现象”层面越来越深的二元设定的考验,就会表明自身是现实性。即在现代本质不能像前现代那样朴素地树立起来,它必须经过“现象”层面的考验才能树立起来。然而考验毕竟是考验,力和力的外化两者“一唱一和”,极有可能“霸占”科学思维,使其获得一种虚假的“真理在握”之感,不再反思二元设定,更不用说往较高层面进发了。

### (四)“现实性”出路

若论现代科学架构模式的出路,则必须假道于“现实性”层面。这个层面一方面激励科学思维坚定“世界有其绝对必然性”的信念,另一方面则引导科学思维放下“规律即真理”的执念,向着单纯的二元设定所达不到的真正绝对者(即“绝对必然性”意义上的绝对者,而非“现实性”层面的第一个三级层面意义上的绝对者,或斯宾诺莎意义上的实体)进发。

逻辑科学意义上的“现实性”并不等于我们直接接触到的东西。它是带着逻辑科学的眼光在现实生活中,或者说带着现实生活的体验在逻辑科学层面上把握到,现实世界就含有某种绝对必然性。但如果我们误

<sup>①</sup>参见:黑格尔《哲学科学百科全书 I:逻辑学》,先刚译,《黑格尔著作集》第8卷,第225页。德文本参见: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1830. Erster Teil. Die Wissenschaft der Logik. Mit den mündlichen Zusätzen* (Frankfurt: Suhrkamp Verlag, 1970), 264.

<sup>②</sup>关于规律问题参见:庄振华《黑格尔论规律》,《哲学动态》2017年第2期,第56—62页。

认为有了这个“保障”，带着常识毫无反思地直接到眼下的生活世界中去“折腾”一番，就算是接触到“现实”了，那也大错特错了。因此，发现“现实性”的过程不仅与世界的逻辑结构的在先性(即世界的逻辑结构奠定生活世界的基础)不矛盾，反而是对这种在先性的证实。

现实性其实是现代科学架构的初步出路，尽管还没有达到“究竟”出路(概念论)。在“本质性对比关系”层面(尤其是在“内核与外观”对比关系中)对二元设定进行透彻反思之后，如今这个“现实性”层面实际上极为“敏感”：一方面，当我们顺着宇宙秩序这个方向阅读时，它是二元设定的一个升华；另一方面，当我们稍有懈怠，选择在“现实性”层面营造理智的“舒适区”时，这个层面仍有成为二元设定的避难所甚至“帮凶”的危险。

我们综合《大逻辑》与《小逻辑》的“现实性”二级层面，可以按照《大逻辑》的章节标题，将该二级层面的结构做粗线条地勾勒如下。“绝对者”谈的是一个内部就含有绝对性和真理的世界，而不像“现象”层面那样仅仅展现一个由相互关系构成的科学世界图景。“绝对者”在这里当然不是指与我们的世界相隔绝的一个天国上帝，而是盼望着我们的世界本身具有某种绝对必然性，可以通达宇宙秩序，尽管这个盼望要通过接下来两个三级层面的漫长旅途才能真正实现。人类只要保有通达宇宙秩序的眼光和生活方向，便可以踏踏实实地信赖这个世界，相信它可以作为生命与进一步教化提升的基点。“现实性”三级层面则是对上一个三级层面上稍显抽象的信客的客观证实，也是整个本质论中与二元设定相“搏斗”最艰难也最惊险的章节。由偶然事物中看出“绝对必然性”，这需要的并不是什么高超的思维技巧，反而是人对自身在理智与生活中的操控欲望的最大克制，以及对宇宙的可惊奇之处(宇宙秩序)的真正敬畏。“绝对的对比关系”这个三级层面则是在认识到世界的这种必然性的基础上，反观这种必然性在现实事物那里的三种实现方式。

#### 四 结语

科学面对“旧时代”攻城略地而又自带“真理”光环的荣景时代似乎已成为过去，它采取每一个步骤之前都必须在浪漫派、环保主义等力量面前自证清白与展示美好前景。这一方面固然是因为新科技对于人类日常生活的冲击带来的不适感，使得沉溺于生活的某种“舒适区”(包括“拟古癖”)的人士产生反弹，但另一方面更是因为科学的二元设定实质及其局限性逐渐为人所知。现代科学必须明白，无论何种看似“无限”的拓展都必然发生在某个逻辑层面上，若是对这个逻辑层面的实质与出路不加反思，那么表面风光无两的“进步”带来的实际上是自我固化、自我封闭的巨大危险。

实际上，对于黑格尔在本质性对比关系(处在《逻辑学》“现象”层面)、绝对者的被动呈现(处在“现实性”层面)、绝对者的主动呈现(处在概念论层面)这三个层次提出的反思与挑战，现代自然科学已有一些应对之法。随着19—20世纪数学大变革对于科学计算能力乃至科学想象力的解放，现代量子力学等学科对于本质论的二元设定结构多多少少已开始深度反思，比如测不准原理就可以视作这种反思的成果。基于这种反思之上的科学新发展，自然也要将二元设定“走向何方”的问题考虑在内。只不过这类应对之法仍然零星而不系统，也没有在自然科学之外的其他科学中普遍铺展开来。这是当代科学依然需要借重《逻辑学》之处。

在概念论层面，黑格尔提出了一整套“客观性”设想，即对于在“具体普遍性”框架下如何重新定位机械过程、化学过程与目的论的系统思考。这其实可以视作黑格尔眼中现代科学的出路，是一种前所未有的“高级科学”。当代科学是否愿意放下市面上对黑格尔的种种偏见，从这些思考中获得一些启发？这是相当令人期待的。

[责任编辑：帅 巍]



# 海德格尔对世界实在性问题的化解

## ——基于“在一世界一之中一存在”结构

廖新宇

**摘要:**自古希腊以来,传统形而上学家们都试图证明世界及其存在物的实在性(Realität)本质,但海德格尔却认为,尝试去解答存在物的存在这个问题本身就是荒谬的。从海德格尔的视角,传统存在论执着于证明世界实在性问题的原因有三种:率先把世内存在者理解为现成之物,把世界理解为众多存在者的集合,跳过存在论而以认识论为先。在《存在与时间》第一篇,海德格尔通过对此在(人的存在)的生存论结构——“在一世界一之中一存在”的分析,化解了传统实在论对外在世界实在性问题的徒劳证明,而对“用具整体”、“世界之为世界”以及“在一之中”结构的分析正是理解海德格尔这一努力的关键。

**关键词:**海德格尔;实在性;世界之为世界;在一世界一之中一存在;此在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15

**收稿日期:**2023-06-19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海德格尔存在论现象学中的规范性问题研究”(21BZX09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廖新宇,女,安徽宿州人,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2016103715@ruc.edu.cn。

自古希腊以来,实在性问题(Realitätsproblem)就是形而上学的重要问题。各个时期的哲学家们始终在尝试证明世界及其存在物的实在性本质。康德甚至认为,不能为“我们之外的物的存在”提供令人满意的证明是“哲学和普遍的人类理性的丑闻”<sup>①</sup>。但海德格尔却提出:“‘哲学的耻辱’不在于至今尚未完成这个证明,而在于人们一而再再而三地期待着、尝试着这样的证明。”<sup>②</sup>对于世界的实在性问题以及海德格尔的化解之法,中西学界向来都讨论众多,但问题大多聚焦于海德格尔到底是一个“实在论者”还是“观念论者”,或海德格尔是“强健的实在论者”、“压缩的实在论者”,还是“超越论的观念论者”等争论上<sup>③</sup>,或者是梳理海德格尔早期主要著作中处理实在性问题的思想变化<sup>④</sup>。本文无意对海德格尔本人的立场进行判性,而聚焦于《存在与时间》第一篇中对此在“在一世界一之中一存在”(In-der-Welt-sein)结构的分析,澄清海德格尔对实在性

①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5页。

②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修订第2版),陈嘉映、王庆节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286页。

③最早在1942年,法国学者Alphonse de Waelhens就指出,海德格尔面临着观念论的威胁;而Piotr Hoffman则试图通过对海德格尔情绪理论的分析,以维持海德格尔的实在论面向;William D. Blattner先是坚持海德格尔在先验观念论与经验实在论之间并不冲突,可以同时拥有这两种视角,后又修正自己的观点,认为海德格尔是经验实在论,既不是先验观念论也不是实在论;Hubert L. Dreyfus和Charles Spinoza直言,海德格尔自身文本的这种表面上的悖论在学术文献中引发了一场三方辩论,即海德格尔是一个强劲的实在论者,先验的观念论者还是紧缩的实在论者。参见:Piotr Hoffman,“Heidegger and the Problem of Idealism,”*Inquiry*, no. 4 (November 2000): 403-411; William D. Blattner,“Is Heidegger a Kantian Idealist?”*Inquiry*, no. 2 (August 2008): 185-201; William Blattner,“Heidegger’s Kantian Idealism Revisited,”*Inquiry*, no. 4 (October 2011): 321-337; Hubert L. Dreyfus & Charles Spinoza,“Coping with Things-in-Themselves: A Practice-Based Phenomenological Argument for Realism,”*Inquiry*, no. 1 (November 2010): 49-78。

④梁家荣从海德格尔早期探讨实在论问题的诸作品出发,结合国外学者的诸多讨论,认为海德格尔是一个“紧缩实在论者”。参见:梁家荣《海德格尔论实在问题》,《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第29页。

概念的深化及其批判传统实在性问题的三种原因,并在此基础上,还原海德格尔本人基于此在的生存论—存在论结构对外在世界实在性问题的化解。

### 一 何为实在性问题?

要回答“何为实在性问题”,首先要回答海德格尔如何理解“实在”或“实在性”。众所周知,海德格尔以存在的意义问题作为其哲学思想的旨归,而在《存在与时间》中,海德格尔也以“存在与存在者之间的存在论差异”<sup>①</sup>作为追问存在问题的必然前提。而形而上学所追问的存在总是存在者的存在,每一个存在者的存在都有两种规定性,即“什么—存在(Was-sein)”,和存在者如何存在的“存在方式(Weise-zu-sein)”。对这两个规定性问题的不同回答构成了海德格尔溯清实在性概念的方式。

在《现象学之基本问题》中,海德格尔梳理了“Realität”、“Dasein”和“Existenz”<sup>②</sup>等概念的复杂含义。海德格尔认为,经由古希腊和经院派延续下来,并“得到了莱布尼茨和笛卡尔的规定”,一直到康德的“Realität”(实在)概念必须清晰地与其所谓“Dasein”(实存)概念区别开来<sup>③</sup>。按照上述对存在者的两种规定,此种“Realität”概念与柏拉图的“相”或“理念”(idea)概念具有相同含义,表示的是一存在者被把握到的存在者之“是什么”,也即表示事物之存在本质<sup>④</sup>;而“Dasein”则与 Existenz(实有)和 Wirklichkeit(现实性)同义,表示存在物的存在方式。

与之相反,海德格尔突出了存在论上 Dasein 的优先地位。一般而言,Dasein 既不表明“自然物的存在方式”,甚至也“不表明存在方式”,而表明“我们自身所是的存在者,人的此在(das menschliche Dasein)”<sup>⑤</sup>。此种意义上“Dasein”之通常和首要但并非唯一的存在方式则被规定为“Existenz”(生存)。海德格尔认为,就上述传统的实在性含义而言,“实在的(real)乃是那属于 res[事物]的”<sup>⑥</sup>。因而,只从存在物的视野出发,那未经区分的 Existenz、Wirklichkeit 和 Dasein 概念与“Realität”一样,都可统称为事物的“现成在手性”(Vorhandenheit)。那么,我们就必然要面对这样的问题:“实在者如何可能拥有实有?如何规定实在性与实有的存在论关联?”<sup>⑦</sup>外部世界的实在性也在这个意义上成立并成为要证明的问题。

在古希腊哲学中,实在性就作为存在物之存在的本质规定。人们总是首先感知到存在者是什么,存在似乎可以通过存在者的属性呈现在我们面前。亚里士多德明确地提出,形而上学研究的是“作为存在的存在”<sup>⑧</sup>,而非一般存在物。但在海德格尔看来,亚里士多德对存在之为存在的追问,仍然是就具体存在物而言,依旧从作为个别事物的实体(Ousia、Substanz)来规定存在,探究存在物“是什么”。在中世纪经院哲学中,上帝作为最完满的超越性的存在者,其他受造物都因他的存在而成为可能,但上帝自身也仍要面临其实在性如何实有的问题。

到了近代,实在性问题突出表现为主体对客体的认识论问题。在《重申实在论》中,德雷福斯(Hubert L. Dreyfus)把自笛卡尔以来的“通过内部表象来把握外部实在”的方式称为“中介性理论”。这种理论昭示了一种“内—外”结构,我们寻求把握的实在是外在于心灵的,而我关于它的知识却是内在的<sup>⑨</sup>。在笛卡尔那里,这种“内—外结构”是由彻底划分物理实体和精神实体来达成的。正是思维和广延的绝对二分,才会产生

①参见:张柯《“存在论差异”与“本质与实存之区分”——论海德格尔的两种“区分思想之关联”》,《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第16页。

②对于 Dasein 和 Existenz 的中文翻译实难统一,在海德格尔的语境中 Dasein 常见的翻译为“定在”、“此在”、“亲在”等;而在海德格尔《现象学之基本问题》的中译本中,丁耘将其译作“实存”。本文倾向于以“此在”来定位海德格尔意义上的“人之 Dasein”,以“实存”来定位康德的“存在物的存在方式”之 Dasein。而对于“Existenz”的翻译,通常被译作“生存”,孙周兴在《本质与实存——西方形而上学的实存哲学路线》一文中阐明了将其译作“实存”的理由;丁耘则将其译作“实有”,本文将使用“实有”,以与存在物之 Dasein 做区别。参见:孙周兴《本质与实存——西方形而上学的实存哲学路线》,《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6期。

③海德格尔《现象学之基本问题》(修订译本),丁耘译,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第46页。

④海德格尔《现象学之基本问题》(修订译本),第45页。

⑤海德格尔《现象学之基本问题》(修订译本),第36页。

⑥海德格尔《现象学之基本问题》(修订译本),第45页。

⑦海德格尔《现象学之基本问题》(修订译本),第105页。

⑧《亚里士多德全集》第7卷,苗力田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84页。

⑨Hubert L. Dreyfus, Charles Taylor, *Retrieving Real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5.

与我思无关的外部空间对象如何进入我的意识的难题,并由此形成了“观念论”和“实在论”的长久争执。此一争执集中体现在康德对“哲学和普遍人类理性丑闻”的判定中。在“对观念论的驳斥”中,康德重点反驳笛卡尔的“怀疑式观念论”,并试图证明世界的实在性。但海德格尔认为,康德仍然没有跳出笛卡尔以孤立主体为开端的窠臼。相反,当康德试图证明“在我之外的事物的存在”时就已经预设了“在我之内”,他仍然是把“我之内”作为问题的立足点,从我的内在意识出发证明“我之外”的东西的存在。在海德格尔的存在论视野中,当谈到“我”的 Dasein 和“我之外对象”的 Dasein,仍然指的是“现成性”的那种存在方式,这就与笛卡尔一样,同时把此在和一般存在物都看作是“共同现成存在”,而在存在论上忽略了作为主体的“此在”的基本建构。

海德格尔认为,传统存在论追问存在问题,始终没能摆脱“存在物”的存在的视角。因而,对“存在之解释首先依循世内存在者的存在制定方向”,这就使“存在得到了实在的意义”,“存在的基本规定性成了实体性”<sup>①</sup>。实在性问题初步显露为作为存在物之本质的实在如何获得其现实性的问题,以及主体对自在存在的客体的认识论问题。因而,在这个意义上,实在论问题可归于三个方面:第一,把世界、存在物和此在都理解为共同现成存在的;第二,把“世界”理解为世内存在者的总和;第三,率先把存在论问题转化为认识论问题<sup>②</sup>。

## 二 此在与作为用具整体的世内存在者

基于上述三个层面,海德格尔认为应该从存在论的视角来重新审视世界的实在性问题。从《存在与时间》来看,海德格尔就是要把“一般存在的意义问题的研究从片面依循实在意义上的存在的方向上扭转回来”,从更源始的存在论视角来考察实在问题,证明“实在不仅只是种种存在方式中的一种,并且,它在存在论上对此在、世界和上手状态还有某种渊源联系”<sup>③</sup>。接下来我们就要从海德格尔认为的更本源的视角,此在之特殊的生存论结构“在一世界一之中一存在”的各个环节,即“世内存在者”、“世界”及“在一之中”着手,从中窥探出海德格尔对传统实在论批判的基础及其对世界实在性问题的深化。

海德格尔始终强调,“在一世界一之中一存在”是一个“统一”的现象,而不是各个要素拼凑的内容。尽管在逻辑上,此在与世界是可分的,海德格尔也分开讨论了各环节——“世界”、“此在”以及“在一之中”在存在论上的独特性,但我们要明确这一结构的整体性,在“这些建构环节中摆出任何一项都意味着摆出其他各项,这就是说:各自都是整体现象的寻求”<sup>④</sup>。而对作为这一结构重要环节之一的世内存在者的理解,则首先澄清第一种误读,即世内存在者不能率先理解为现成之物,而是与此在有着深刻交融的上手之物。

关于世内存在者到底所指为何,通常的理解就是存在着的物。海德格尔认为,恰恰正是这种对“物”的理解,使得问题被迫导向了对物的实在性和由之构成的世界实在性的追问。海德格尔则把这种此在在操劳或与物打交道之际所照面的存在者称为“用具”(Zeug),术语的简单变化带来的却是整个思维方式的改变。

与简单的自然物和感官材料不同,“用具”的基本特征在于,它具有“为了作”的结构。这意味着,“用具本质上是一种‘为了作……的东西’”<sup>⑤</sup>,如铅笔是为了书写,针是为了缝纫。同时,“为了作”结构还表明了从某种东西指向某种东西的“指引”,如铅笔指向纸张,锤子指向钉子,这样就构成了用具整体(Zeugganzes)。海德格尔认为,只有在用具整体中,“个别”用具才能在指向其他用具时显露自身,“严格地说,从没有一件用具这样的东西‘存在’。属于用具的存在的一向总是一个用具整体。只有在这个用具整体中那件用具才能够是

①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修订第2版),第280—281页。

②梁家荣在《海德格尔论实在问题》一文中分析《存在与时间》中海德格尔对实在问题的处理时,也暗示出这三方面的误读:“随着世界之被了解为实在的眼前存在(Vorhandenheit)之集合,及此在之被了解为众多实在的眼前存在中的一种,此在和世界之关系就被了解为两种眼前存在的东西之间的关系。此在与世界之原初关联性被忘却,认为两者之间的联系必须被证明的想法,也就随之而生。由于认知同时也被认为在对存在者之掌握上具有特殊的地位,认知主体与外在世界的关系,就成为了知识论,也就是现代哲学的主导问题。”参见:梁家荣《海德格尔论实在问题》,《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第29页。

③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修订第2版),第281页。

④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修订第2版),第80页。

⑤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修订第2版),第102页。

它所是的东西”<sup>①</sup>。海德格尔在这里强调,用具不只是它如何单独地发挥其作用,狭义地表明它“为了作什么用”的功能,而是一个用具如何与其他用具及其活动相融,形成一个整体用具脉络,只有在这个用具整体中,个别用具的个体性才能显露出来。如海德格尔举的例子,“书写用具、钢笔、墨水、纸张、垫板、桌子、灯、家具、窗、门、房间。这些‘物件’绝非首先独自显现出来,然后作为实在之物的总和塞满一房间”<sup>②</sup>,即它们不是个别物品单独现成存在的,而是每一个用具都指向其他用具,与其他用具相互关联、相互指引,钢笔与纸张、墨水、桌子、灯共同构成了一个有指引的用具整体,恰恰是在用具整体的指引中,个别用具才能找到其位置,获得规定性。由此,世内存在者不是作为外在的、独立的物,而是首先作为用具整体,在与其他物的指引连结中共同存在。

作为用具整体的世内存在者如何与此在发生关联?海德格尔描述了世内存在者的两种存在样式——“上手状态”(Zuhandenheit)和“现成在手状态”(Vorhandenheit)。就海德格尔把世内存在者首先理解为此在与之打交道的“用具”而言,两种状态的差别就在于,是在操劳中“使用”用具还是“瞪目凝视”用具。在用具的使用中,此在以操劳着与用具打交道的方式消散于实践活动中,此时使用用具越顺手,用具越顺当地发挥作用,用具与此在的关系就越切近、越源始,用具也就越是作为它本身所是的东西来与此在相照面,这种由在用具整体中顺当发挥作用而被规定的存在者的存在方式,海德格尔就称之为“上手状态”。处于上手状态的用具似乎是“消失了”,此在对其没有任何特定的意识,有的只是对实践任务的完成倾向。例如“庖丁解牛”,“牛刀”作为一种用具指向牛时与此在的关系最为紧密,牛刀与庖丁似乎是“合一的”,牛刀以消失于活动的状态显现自身,这可以说是一种最佳上手状态。由此,这种围绕在此在近旁的存在就构成了此在的“周围世界”,此在在日常生活中总是最先接触到这些周围存在物的世界,并与之打交道。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切近并不是指空间距离上的远近,而是此在操劳上手“用具”本身就具有切近的意味,使用得越是上手,此在与用具之间的“距离”就越是切近,如武侠世界的“人剑合一”。

“现成在手状态”则意味着停下对用具的使用,而转为一种静观。海德格尔举出了三种用具无法顺利上手使用的状态,即用具失灵(触目)、出现故障(腻味)或完全损坏(窘迫),此时,此在的实践活动被中断,用具作为其自身的揭示活动也随之停止,从一种“消失”的东西变得更“显而易见”,呈现为一种“不上手状态”,此在的操劳活动被终止,产生了对所使用用具的“意识”,开始停下来对用具进行勘查、检视,此在被迫进入另一种姿态,即理性思虑状态,此时的用具可以作为一种独立的物件单独存在,接受理性意识的反思性规划,思考、衡量、计算等一系列理性认识行为开始发生作用。世内存在物从一种作为用具的“上手存在”而转变为与此在同时现成存在的静态物,即“现成在手存在”。海德格尔认为,以往的存在论对世内存在者的理解就是跳过了最源始的“用具”的上到手头的存在方式,而直接进入对现成事物的实在性的考察,因而不仅忽略了对世内存在者的源始呈现,也忽略了对上手状态的用具整体的指引结构,从而错失了为世界之为世界的领会。

但海德格尔并不是全然否定世内存在者的现成存在状态。他正是要通过对此在存在论上的澄清,揭示出这种存在样式是不充分的、不源始的,源始世界现象并不能被理解为现成存在。正如德雷福斯评价海德格尔在这里想要展示的主题,即“用具的情景式使用在某种意义上先于对事物的纯粹观看,而且被使用所绽露的东西在存在论上比由超然沉思所绽露的带有确定的、无背景的属性的实体更加根本”<sup>③</sup>。也因此,此在与世内存在者首要的不再是分别独立且自在存在的现成之物,而是世内存在者总是先作为用具整体向此在呈现出来,并在与此在的打交道中以上手状态的指引而得到规定和揭示。

### 三 从“周围世界”到“世界之为世界”

前面,我们澄清了应该首先在存在论上得到追问的存在者是作为上手之物的用具整体。而“世界”作为“在一世界一之中一存在”的重要环节,“对世内存在者起决定性的规定作用,从而唯当‘有’世界,世内存在者

<sup>①</sup>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修订第2版),第102页。

<sup>②</sup>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修订第2版),第102页。

<sup>③</sup>Hubert L. Dreyfus, *Being-in-the-World: A Commentary on Heidegger's Being and Time, Division I*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1), 61. 可参见中文译本:休伯特·L.德雷福斯(Hubert L. Dreyfus)《在世:评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第一篇》,朱松峰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74页。

才能来照面,才能显现为就它的存在得到揭示的存在者”<sup>①</sup>。但如何才“有”世界?这种说法仿佛意味着世界也是作为一种现成世内存在者,但其实不然。

在《存在与时间》中,海德格尔区分了“世界”的四种含义:所有现成存在者的总和构成的世界整体;超越现成存在者层面抽象的存在世界<sup>②</sup>;人生活于其中的世界;“世界之为世界”(die Weltlichkeit der Welt)的存在论—生存论概念。

第一种世界含义,就是通常意义上自然及物质总和的世界。笛卡尔通过作为物质实体首要属性的“广延”构成的“世界”,就是这种存在物集合的世界。海德格尔批判笛卡尔对世界存在论的论证方式为“笛卡尔式的教条”,认为“笛卡尔把自然物性当作首先可以通达的世内存在者,又把世界问题紧缩为自然物性的问题,这样就把问题收得更狭隘了”<sup>③</sup>。因而,笛卡尔这种首先从世内存在物的现成状态出发的方式不能达到对世界存在的真正理解。对于第三种“人生活于其中的世界”,似乎是此在与世内存在者打交道形成的世界,但海德格尔强调第三种世界的理解仍然是在存在者层次的意义上来理解的,这是“具有一种前存在论的生存上的含义”,是作为存在者的此在被抛入其中的已然先于此在而被规定好了的世界。只有第四种世界的含义才是海德格尔本人试图建立的世界概念,通常意义上的世界理解由于在存在论上跳过了对“世界之为世界”的理解而错失了世界现象本身。海德格尔称,“世界之为世界本身是可以变为某些特殊‘世界’的任何一种结构整体,但是它在自身中包含有一般的世界之为世界的先天性”<sup>④</sup>。单从这一定义中我们只能知道它是作为此在“在一世界一之中一存在”结构中的环节,其作为一种结构先于其他特殊世界概念,但如何准确理解“世界之为世界”?

海德格尔提示我们,要从“平均的日常状态”着手,从此在的“周围世界”(Umwelt)<sup>⑤</sup>出发扩展到对“一般的世界之为世界”的理解。在《存在与时间》中,海德格尔称,“必须追索日常在世,而只要在现象上执着于日常在世,世界这样的东西就一定会映入眼帘”<sup>⑥</sup>。因而,世界首先要被理解为此在的周围世界。

海德格尔说,“日常此在最切近的世界就是周围世界”<sup>⑦</sup>,即此在操劳于周身之物所指向的世界就是周围世界。上述对处于上手状态的用具整体的“指引”结构的分析同时表明,一个用具不仅在其整体中获得指引,而且也作为它物的指引与它物共同处于一个指引关联中。海德格尔称这种关联整体为“因缘”(Bewandtnis),并认为只有在因缘整体中,上手事物的存在才能得到揭示,“只有在先行揭示了因缘整体性的基础上,才可能揭示因缘本身,即揭示上手事物的存在”<sup>⑧</sup>。海德格尔举例子说,锤子这一用具与捶打“有缘”,捶打与修固有缘,修固又同防风避雨有缘,防风避雨是为了此在避居其下,这一系列关联整体就构成一个因缘整体,世内存在者就首先被理解为因缘整体中的上手存在的用具,而所有的因缘最终都与此在有缘,世内存在者是作为此在操劳于世界与之打交道的用具而得以显现自身。

海德格尔把这种“因缘整体”等同于“世界”,世内存在者就是在此在的因缘中获得自己的规定性。在这个因缘整体中,海德格尔把关联指引区分为五种要素:何所藉(Womit)、何所依(Wobei)、何所用(Wo-zu)、为了作(Um-zu)、为何之故(Worumwillen)。这就构成了一个以“此在”为中心的因缘之间的相互指引关系。德雷福斯在描述对用具的使用所具有指引整体时举例子说,“为了(for the sake of)成为一位好老师,我用(with)一支粉笔在一间教室里面(in)的黑板上写字,以便(in order to)画一张图表,作为对(towards)海德格

①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修订第2版),第107页。

②海德格尔一般不在第二种含义上来谈论世界,比如数学的世界。

③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修订第2版),第146页。

④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修订第2版),第97页。

⑤在《存在与时间》中,海德格尔使用的很多带有“um”(围绕、环绕)的词都与Umwelt(周围世界)相关,如“Umgang”(打交道)、“Umsicht”(巡视)、“Um-zu”(为了作),这表明海德格尔想要强调世内存在物与人的接触方式不是与此在无关的,而是与此在有一种密切的、未区分主客之前的交融性的接触。

⑥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修订第2版),第98页。

⑦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修订第2版),第98页。

⑧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修订第2版),第124页。

尔进行解说的一个步骤”<sup>①</sup>。在这个例子中就可以看出,海德格尔使用“因缘”以及“指引”都是想强调世内存在者与此在之间的“关系”,而不是每件具体的物和独立的此在,“世界”就是在此在与上手用具打交道的因缘关系中绽放出来的,而不是由现成存在的物组成的,此在也在这些先行展开的关联指引中领会自身。

同时,海德格尔把上述五种指引关联之间相互的联系看作是赋予意义,而由这些处在相互关联中的存在物的意义又构成了“意蕴”(Bedeutsamkeit)。在这个意义上,海德格尔是“把手上事物的存在(因缘)乃至世界之为世界本身规定为一种指引联络”<sup>②</sup>,即“世界之为世界”是由作为意蕴的指引联络组建的,也可以理解为是由此在切近的上手存在物所构成的因缘整体和意蕴的世界。

因而,世界本身既不是作为一种世内存在者,也不是由现成的世内存在者集合而成的世界,而是此在在其生存活动中与存在相互构成的源始世界。此在就先行处在这样一个展开的意蕴世界中,而对世界之现成化的理解,恰恰遮蔽了世界这一已然敞开的,由因缘意蕴的联络整体构成的世界之为世界。

#### 四 “在一之中”结构及领会的优先性

至此,我们已经澄清了作为用具整体的世内存在者以及由因缘意蕴整体构成的“世界之为世界”。但如何理解最后一种误读呢?即如何理解把存在论问题转化为认识论问题,赋予理论认识活动以优先性。

按照传统存在论的认知方式,哲学自然会面临如何通达自在存在的世界的问题。在《存在与时间》中,海德格尔清晰地表明,传统存在论“通达这种存在者的唯一真实通路是认识,是 *intellectio*[理智],而且是数学物理学意义上的认识”<sup>③</sup>,即通向世界真实存在的唯一可能路径就是通过理性认知的方式,只能依赖于纯粹理性知识才能获得对物体存在的认识。由此,世界的存在也就被把握为一种现成存在的客体属性。海德格尔认为,这种通达世内存在者的方式其实就是把此在和世内存在物都看作是现成的存在,此在通达物体的方式就是一种物体机械地切近另一种物体的自然运动过程。借由这种共同存在,物质世界的存在一方面通过数学理性认识的方式得到规定,另一方面,这一得到认识的存在就成了世界的真正存在。

但海德格尔的基本立场是,理论认识莫基于此在在生存论上的先行领会。也即是说,此在不是首先通过理论认识的方式通达对世界的理解,认知和理论认识不过是此在与世界发生联系的诸多方式中的一种,而且是在此在忽略了其上手存在物时才衍生出的一种认识活动,理论认知要建立在“此在在世生存”这一基本建构中才能被理解。

何为“此在的在世生存”?这要从“在一之中”结构和“领会”着手,一方面澄清此在不是一个孤零零的主体,而是在先地就寓于世界之中,并“依寓”世界显现出其源始敞开境域;另一方面,此在在先行展开的世界中以生存论上的领会筹划自己的能在。

“在一之中”作为“在一世界一之中一存在”的基本环节,勾连着此在和世界。海德格尔强调,这个“在一之中”不同于“范畴性质”上的空间中的包含关系,即不是像“水在杯子之中”、“衣服在衣柜之中”这种一个存在者置于另一个存在者“之内”的空间关系,也不同于“依存”的方式,如“桌子倚着门”、“凳子触着墙”这样并存的方式,“绝没有一个叫做‘此在’的存在者同另一个叫做‘世界’的存在者‘比肩并列’那样一回事”<sup>④</sup>。“在一之中”的“在”(in)就意味着此在已经“逗留于”、“居住于”世界,即此在“依寓世界而存在”,这种“依寓”就如同居住者与居住环境之间的生存论的关系。比如我居住在房间中,我周围的家具、物品对我来说都已经是熟悉的了,这个房间内的物品不是与我共同存在于一个空间之中,我“在房间之中”最源初的意味是我居住于其中所营造出来的世界,不是我“看”到了它的实在,或我凝视、思考它的实在,而是意味着与我周围的物品打交道,我“使用”、“料理”、“整顿”某种东西。

因而,在我与这些物品打交道中,世界就已经敞开了。因为“只有当世界这样的东西由于这个存在者的

<sup>①</sup> Hubert L. Dreyfus, *Being-in-the-World: A Commentary on Heidegger's Being and Time, Division I*, 92. 按:这里“for the sake of, with, in, in order to, towards”分别对应“Worumwillen, Womit, Wobei, Um-zu, Wo-zu”,表示了此在与用具之间的一种指引关联。

<sup>②</sup>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修订第2版),第128页。

<sup>③</sup>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修订第2版),第140页。

<sup>④</sup>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修订第2版),第82页。

‘在此’已经对它揭示开来了,这个存在者才可能接触现成存在在世界之内的东西”<sup>①</sup>。在这个已经敞开的世界中,此在对世内存在者的“认识”就不是作为理论对象而呈现出来的现成存在,而是此在操劳于周围世界与之相照面而显现出来的东西。海德格尔表明,认识用具的最基本方式就是去“使用”它,此在与世内存在物的“最切近的交往方式并非一味地进行觉知的认识,而是操作着的、使用着的操劳——操劳有它自己的‘认识’”<sup>②</sup>。这种认识不同于仅仅对物的各种属性做“观看”活动,因为只对存在物做理论上的观察就失去了对用具上手状态的先行领会,而与用具打交道的方式遵循着其整体“为了作”的指引,用具在使用中消散于其上手状态,仿佛是“消失”了,因而无法率先“观察”到用具。

但由于传统理性认识论的方式遗忘了对存在的探索,从而只能对存在者的现成属性进行认识。这也即是说,人们往往只关注到事物的现成性,率先把世内存在者理解为现成存在的客体,同时把由存在物构成的世界理解为外在于此在的实在,进而通过树立主—客二元式的思维方式形成一种理论认识。因而,对存在物的认识只有通过意识的中介作用对现成在手的对象进行理性的思考和测量。但海德格尔认为,这种认识方式略过了上手状态的源初性,操作着、使用着用具才是源始境域下最初的“认识”方式,而只有在上手存在的用具出现故障,操劳活动被中断之后才有认识活动。

同样,此在生存在世界之中,先在地就对世界的存在有所“领会”。海德格尔在解析“此一在”(Da-sein)的生存论结构时说:“作为开展活动,领会始终关涉到‘在世界之中存在’的整个基本建构。”<sup>③</sup>这意味着,在这个敞开的境域中,世内存在者首先与此在来照面,但在世界之中的存在物与此在之间并不是相互孤立隔绝的,此在“在一世界一之中”也不能理解为此在和世内存在者共同现成存在,而是在世界这个先行展开的“处所”中,此在以“去存在”(zu sein)的方式与世内存在者打交道,并以消散于世界之中的建构方式操劳着周身事务。也可以说,此在、世界、世内存在者这三者在“在一之中”的基本建构中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世界在此在与世内存在者打交道的同时已经敞开,世内存在者也在世界的敞开中得到揭示,这才是在现成存在和认识发生“之前”更源初的境域。

但海德格尔强调生存性领会的优先性,并不是否认在世界之中的存在物是独立于此在的现成存在。就先行领会和理论认识而言,此在对于世界的“理论认识”方式并不是一种源初的、根本性的存在方式,在这“之前”此在已然寓于世界之中,并对世界有所领会,现成存在只是一种“次一级”的存在方式,事物的实在性只有在已经展开的世界的基础上才是可能的,只有首先以操劳的方式同世界打交道的活动被中断,对现成事物的“观察式的规定性认识”才是可能的。

## 五 结论

通过分析此在“在一世界一之中一存在”这个基本建构的各个环节,我们澄清了三种对世界实在性的误读。首先,世内存在者作为用具的上手存在,是优先于现成存在物的存在样式的;其次,世界不是通常所理解的由存在者的总和构成的世界或已然现成存在的世界,而是此在生存于其中的、有着丰富的因缘意蕴的生存论存在建构,是一个敞开的、与此在相互融通的世界;最后,在“世界之为世界”的意义上,此在与世界之间的关系就不是“内部—外部”、“主—客”二分的模式,其认识方式也不是同作为现成存在的此在对其他存在者的理性思考,而是此在在先行展开的世界中,对世内存在者就已先行领会,并在已展开的因缘世界中筹划自己的能在。

总而言之,对于海德格尔来说,此在如何超越自身意识通达外部世界的问题在此在的生存论机制上就是无谓的。在海德格尔的视野里,此在与世界在根源上就是相互融通、相互关联的,主—客体的问题也确实是重要的,但不是最根本的。同样,把存在理解为实在性和现成性,这并非不正确,只是不全面和不源始。在存在论—生存论上理解,此在和世界源本就是水乳交融、不分彼此的,只是由于此在的生存活动,才使得与他相关的不同存在者形成了一个世界,没有此在,即使这些存在者都在这也没有世界,世界是此在生存论的规定,

<sup>①</sup>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修订第2版),第82—83页。

<sup>②</sup>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修订第2版),第99—100页。

<sup>③</sup>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修订第2版),第207页。

此在与世界彼此相互构成。海德格尔认为,这种从源头处的追溯是前科学、前认识、前理论的,是最根本的。而将世界视为现成之物的世界,一方面将存在物剥落了与因缘意蕴世界的联系,另一方面也使此在失去了其自身的生存论规定。

## Heidegger's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the Reality

Liao Xinyu

School of Philosoph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Since ancient Greece, traditional metaphysicians have been trying to prove the reality (Realität) of the world and its entities. However, Heidegger argues that attempting to answer the question of the existence of beings is itself absurd. Heidegger holds that there are three reasons why traditional ontology insists on proving the reality of the world: firstly, it understands beings within the world as ready-made things; secondly, it conceives the world as a collection of numerous beings; and thirdly, it prioritizes epistemology over ontology. His *Being and Time* starts from the existential constitution of Dasein, i. e., “being-in-the-world”, analyzes in detail “a totality of tools”, “being-in” state of Dasein and the “worldhood of the world” structure, so as to clarify Heidegger’s analysis of the “world” from the existential ontological standpoint, and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futile proof of the reality outside.

**Key words:** Heidegger; reality; worldhood of the world; being-in-the-world; Dasein

[责任编辑:帅 巍]



# 公司的权力机构：一个公法概念私法嬗变的历史进路、理论逻辑与当代意涵

李 铮

**摘要：**《公司法》的修改引发了新一轮对公司治理模式的讨论。“权力机构”是《公司法》对股东会的规范定位，对其内涵的解读是形塑公司治理模式的关键。作为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概念，权力机构在内涵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但均具公法属性。回顾历史，“权力机构”曾是国营企业治理制度的核心概念，并先后经历了“权力机关”、“权力机构”、“行使权力的机构”三个阶段的历史变迁，有着特殊的生成背景与复杂的发展谱系。私法移用权力机构概念的原因有三：一是社会主义人民当家作主地位的制度证成；二是社会主义民主理念的制度表达；三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的制度表征。权力机构概念虽具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但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承担着证成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殊宪法使命。随着经济体制和政企关系的发展与转变，对权力机构概念的理解应采“弱公法”的解释进路，适当剥离其公法内涵。

**关键词：**权力机构；公司治理；股东会中心；公司法

**DOI：**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317

**收稿日期：**2023-06-12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2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地方法人的概念流变与央地关系的结构性重塑研究”(22JHQ07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李铮，男，河南焦作人，天津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18539130133@163.com。

权力机构是我国法人制度，特别是公司法人制度的核心概念。1993 年《公司法》首次将股东(大)会定性为现代公司的“权力机构”，《民法典》总则进一步将权力机构提升为法人制度的一般概念，并使其享有解散法人、处理清算财产、修改法人章程、选举或者更换法人的执行机构与监督机构成员的权力。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法定治理主体，其与董事会、经理之间的不同权力配置模式形成了不同的公司治理理论<sup>①</sup>。我国公司治理究竟采用何种模式，始终是困扰学界的基础理论问题。对权力机构概念的阐释既是理解股东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决策权属分配的核心问题，更是分析我国公司治理模式选择的关键一环。

在公法学话语体系中，权力的主体只能是国家和代表国家行使统治权的公共机关。就此而言，权力机构应是一个公法概念，公司及其内设机构只能享有权利，而没有权力行使的空间。如此而引发的问题是，权力机构究竟是一个公法概念还是私法概念？其在公法与私法之间有着何种概念演变的路径？更进一步的问题是，这种概念演变的背后隐含着何种制度逻辑？又会引发哪些体系性问题？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在微观层面涉及权力机构的规范内涵与概念属性，在中观层面涉及权力机构背后所隐含的宪法逻辑与政治意图，在宏观层面涉及我国公司治理制度的路径依赖与模式选择，值得学界认真对待与高度重视。2021 年 12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一读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2022 年 12 月 30

<sup>①</sup>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是公司最重要的组织机构，三者的不同权力配置格局形成了股东会中心主义、董事会中心主义和经理中心主义三种不同的公司治理理论。不同理论之争的实质是公司权力的归属问题，具体而言，股东会中心主义主张公司的权力属于股东，而董事会中心主义与经理中心主义则分别认为公司的权力属于董事和经理。参见：潘林《论公司机关决策权力的配置》，《中国法学》2022 年第 1 期，第 204 页。

日,二次审议稿问世,两次审议稿都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与权责体系的优化予以了重点关注。在此之际,回顾权力机构概念的私法嬗变历程,并在此基础上重新审视与反思权力机构概念的规范属性和制度功能,不仅十分必要而且正当其时。

### 一 公司的权力机构的域外经验与内涵分析

中国公司治理制度并非本土生成,而是“借鉴与效仿于欧陆公司法”<sup>①</sup>,因而对权力机构概念内涵的解读应首先参考域外经验。鉴于此,本文将尝试对域外公司法与民法典中有关股东会性质与地位的规范进行系统检视,为权力机构概念的解析寻找可供借鉴的域外法资源。

#### (一)权力机构概念的域外经验考察

据笔者目力所及,作为股东会在公司中的地位与功能的规范界定,权力机构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概念,域外国家和地区的公司立法虽均对股东会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但直接对股东会进行概念界定的却并未见到。德国《股份法》第四章第一节对股东大会的权利进行了概括性描述,但并未就股东大会的地位或性质作出具体的制度安排,虽然德国法学界一般认为股东大会是“最高机构”<sup>②</sup>,但这并非规范概念,而仅为学理解读。日本《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可对本法规定的事项及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运营、管理及其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切事项作出决议。”由此,“最高机关”成为日本学界对股东会地位的普遍认知<sup>③</sup>,但就规范层面而言,该法同样未对股东大会的地位作出直接界定。法国《商法典》将股东大会区分为特别股东大会、股东会大会和专门股东大会,并对不同类型的股东大会的职权作出不同的制度安排,但仍未明确股东大会的性质与地位。在美国公司法律中占据主导地位的《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对股东会的规定非常薄弱,仅在第二百一十一条与二百一十二条对其开会方式、开会时间、召集程序与投票规则等进行了程序性规定,却并未有涉及股东会性质的实体性规定。英国2006年《公司法》虽赋予了股东会变更章程和细则、变更股本、任命和罢免董事以及清算公司等专属权力,但股东会在中国公司中的规范地位仍付之阙如。

域外的民法典也未见类似于权力机构的概念界定。在2006年修改之前,《日本民法典》法人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社团法人的事务,除依章程所定委任于理事或其他职员者外,均依全会决议执行。”其虽将社团全会定位为法人事务的决策机构,但并未对其地位作出明确的界定。《法国民法典》第九编对公司法人制度进行较为系统的规定,其将公司日常事务的管理交予经理,同时将经理的权力范围限制在章程的规定之内,超出其权力范围的事务则由股东会决策,但股东会在中国公司中的性质为何却未见规定。《德国民法典》规定董事会负责处理社团的具体事务,当社团事务不能由董事会或其他社团机关处理之时,由社员大会决策,但社员大会在法人中的规范地位亦付之阙如。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五十条规定“社团以总会为最高机关”,这是极少数直接对由全体社员所组成的机关之地位进行界定的地区。虽台湾地区法学界通说认为,社团总会的最高机关地位“表现于其广泛的权限之上,……凡董事或其他机关不能处理的事项,……总会得决议之”<sup>④</sup>,可见最高机关从规范层面表明了总会相较于其他机关在权限范围上的差别,但与我们的权力机构概念仍相去甚远。总之,权力机构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概念,缺乏可供借鉴与参考的域外经验。

#### (二)权力机构概念内涵的语义学解析

权力机构由“权力”与“机构”两个词语组成,二者的不同组合结构产生出两种不同的权力机构概念。

一方面,如果将权力机构看作是由“权力”与“机构”两个规范词语所组成的合成词,那么对权力机构概念的理解就需要对两个词语分别进行分析,并在整合的基础上探求其整体意涵。就“机构”而言,机构是机关的组织体系,是机关的总称或者概称,并没有太多实际含义。对“权力”的分析成为阐释权力机构概念的关键。权力的经典释义来自于马克思·韦伯,他认为,权力是“行动者在一个社会关系中,可以排除抗拒以贯彻其意

①赵旭东《公司法修订中的公司治理制度革新》,《中国法律评论》2020年第3期,第119页。

②马德斯·安登斯、弗兰克·伍德里奇《欧洲比较公司法》,汪丽丽等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265页。

③前田庸《公司法入门》,王作全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66页。

④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79页。

志的机会”<sup>①</sup>，在他看来，权力实质上是一种贯彻意志的能力。就此而言，权力的主体其实是极为广泛的。近代以来，随着民族国家的建立和崛起，原本散落于个人、家庭、家族、村落、企业、民间团体、宗教等主体的权力被国家回收并独占<sup>②</sup>，国家权力成为权力的唯一表现形式，以政府为代表的公共管理部门成为权力的唯一主体。就此看来，权力机构是指行使国家公权力的机关总称，这就是广义的权力机构概念。

另一方面，如果将权力机构视为一个整体，而非两个词语的合成，那么权力机构则是权力机关的总称，此时，对权力机构概念的阐释就转换为对权力机关内涵的解读。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权力机关就已经是无产阶级革命政权的核心概念。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地主阶级权力既倒，农会便会成为唯一的权力机关，真正办到了所谓‘一切权力归农会’。”<sup>③</sup>其后，权力机关依次被用于指称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工农兵代表会议<sup>④</sup>、抗日战争时期的参议会<sup>⑤</sup>，以及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民代表会议<sup>⑥</sup>。1954年《宪法》正式将权力机关宪制化，并将其称为人民代表大会，该概念被1982年《宪法》所继承，此后权力机关与人民代表大会基本形成互通关系。整体意义上的权力机构概念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组成的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地位的权力机关体系，这即是狭义的权力机构概念。

通过对权力机构概念的语义分析可知，权力机构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但均指行使国家公权力的机关体系，具有明显的公法属性。可见，私法领域中的权力机构概念是公法概念的私法嬗变所致。虽然“公法与私法在当今社会机制之下也许不一定泾渭分明，但至少还是有界限的”<sup>⑦</sup>，私法能够借鉴公法的制度与概念，但并不等于私法和公法可以完全融为一体，相反，二者有着各自质的规定性。这不禁让人产生疑问，作为公法的权力机构是基于何种原因而进入私法的呢？对这一问题的回答需要先明确私法中的权力机构究竟是在广义上还是在狭义上借鉴与使用公法的权力机构的，这既直接关系到权力机构概念私法嬗变的原因，也间接影响了我们对权力机构私法内涵及功能的解读。答案需要在权力机构概念的演进历程中去寻找。

## 二 我国公司的权力机构的概念演进

从概念的产生和来源上讲，权力机构概念在我国企业治理制度中有着特殊的生成背景与复杂的发展谱系。通过将法学思维融入历史分析，在概念演进中检视各种立法表述与政策话语，可以发现，权力机构概念先后经历了权力机关、权力机构和行使权力的机构三个阶段的历史变迁。需要注意的是，虽然传统的所有制企业法放弃了权力机构概念，转而使用行使权力的机构的表述，但以《公司法》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组织法却继承了权力机构的概念表达，并延续至今。

### （一）“权力机关”的出现

权力机构最初是以权力机关的概念出现，并被用于指称国营企业中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后逐渐成为国营企业治理制度中的重要概念。权力机关在企业治理制度中的表述最早可追溯至20世纪40年代的报刊中。1949年《东北日报》刊登了题为《企业管理民主化是改进生产的重要保证》的社论，其中提到工厂管理委员会为企业的最高权力机关<sup>⑧</sup>。到了20世纪50年代，这一表述被写入官方的政策文件中。1957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处理罢工、罢课问题的指示》中要求各企业“积极尝试常任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作为职工参加企业管

① 马克思·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顾忠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1—72页。

② 周尚君《权力概念的法理重释》，《政法论丛》2012年第5期，第25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4页。

④ 1927年11月后，革命根据地的政权组织形式开始由农民协会向工农兵代表会议转变，井冈山、鄂豫皖等革命根据地相继建立了工农兵代表会议。1931年11月7日，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其明确将中央工农兵代表大会确定为最高政权机关。

⑤ 根据《陕甘宁边区简政实施纲要》的规定，边区参议会是“人民代表会议，是各级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各级政府必须遵守和执行参议会的决议，并对它负责。”参见：张希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创建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年版，第305—306页。

⑥ 在解放区和根据地进行政权建设的过程中，毛泽东指出：“这样的人民代表会议一经建立，就应当成为当地的人民的权力机关，一切应有的权力必须归于代表会议及其选出的政府委员会。”参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308页。

⑦ 张淑芳《私法渗入公法的必然与边界》，《中国法学》2019年第4期，第87—88页。

⑧ 《企业管理民主化是改进生产的重要保证》，转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业卷》，中国物资出版社1996年版，第248页。

理和监督行政的权力机关”<sup>①</sup>。1965年《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出台标志着权力机关概念的规范化与制度化,其规定:“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是职工群众参加管理、监督干部、行使三大民主的权力机关。”<sup>②</sup>除国营企业外,私营企业法律制度中也可以看到权力机关的身影。作为新中国第一个关于公司组织的立法,1950年颁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组织的企业,应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关。”

在该阶段,权力机关主要被用于国营企业,同时也适用于私营企业,但因企业的性质不同而在指称对象上有所差异。具体而言,一方面,在国营企业中,权力机关被先后用于指称工厂管理委员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工厂管理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制度雏形,早在土地革命时期,其就是公营工厂实行民主管理的制度形式,并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正式确认。1957年后,工厂管理委员会制度逐步被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所替代。另一方面,在私营企业中,权力机关被用于指称股东会。“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私营企业就被并入公有制经济中,私营企业基本上不再存在”<sup>③</sup>,相应地,权力机关概念在私营企业法律制度中也仅是昙花一现,并未形成长期存续的规范发展脉络。需要注意的是,在计划经济时代,全民所有制企业被称为国营企业,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企改革不断深入,国营企业逐渐转变为国有企业,并于1993年获得宪法确认。故本文将1993年之前的公有制企业称为国营企业,将1993年之后的公有制企业称为国有企业。

## (二)从“权力机关”到“权力机构”

1978年改革开放后,权力机关概念逐渐淡出,权力机构概念开始出现在有关国营企业的政策中。比如,1980年出台的《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指出:“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和生产民主的基本形式,是广大职工参加管理企业、监督各级干部的权力机构。”随着权力机构概念被广泛接受,1981年《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从法规层面上对其予以确认,该条例第二条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群众参加决策和管理、监督干部的权力机构。”1983年《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的颁布标志着权力机构与职工代表大会之间的概念指称关系正式确立。随着权力机构概念在公有制企业制度中的确立与发展,一些非公有制企业也开始使用此概念。1983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虽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经历了从权力机关到权力机构的概念转变,但二者在内涵与功能上并无实质区别,仅仅是一种立法技术的更新而已。机关与机构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机构是一个整体性概念,而机关是一个个体性概念,机构是机关的组织体系,是机关的总称或者概称<sup>④</sup>;其二,机关是独立的组织体,可以自身名义作决策表示于外,并发生一定的法律效果,而机构则是非独立的组织体,无独立法律地位,对外行为应以机关的名义为之<sup>⑤</sup>。权力机构概念转换的原因显然与第一点无关,主要涉及第二点。立法机关意识到职工代表大会并非独立的组织体,而仅是国营企业的内设机构,无法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作出产生法律效果的决策,因此职工代表大会应是企业的机构而非机关。因此,权力机关与权力机构的区分仅是一种立法技术的更新,并不涉及中央对职工代表大会地位认识的实质性变化。其实党和国家领导人在概念使用时也没有严格区分权力机关与权力机构。1981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召开了企业民主管理座谈会,并在讨论的基础上制定了《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然而,在该座谈会上党和国家领导人并未使用权力机构概念,而多使用权力机关概念。比如,时任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的袁宝华在总结发言中强调:“我们一定要把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社会主义企业的一项根本制度,建立健全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157页。

②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编《中国企业领导制度的历史文献》,经济管理出版社1986年版,第284页。

③施晓琳《私营企业制度法律问题研究》,《河北法学》2004年第2期,第152页。

④胡锦涛、韩大元《中国宪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18页。

⑤吴庚《行政法之理论与实用》(增订9版),三民书局2007年版,第178页。

起来,使职工代表大会真正成为职工群众参加企业管理、监督干部的权力机关。”时任全国总工会副主席的顾大椿向中央汇报时说道:“为了体现职工当家作主,要赋予职工代表大会以一定的权力,使它作为职工群众参加管理、监督干部的权力机关。”<sup>①</sup>

### (三)从“权力机构”到“行使权力的机构”

1986年后,国营企业治理制度中的权力机构概念逐渐被行使权力的机构的表述所取代。1986年出台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就已经放弃了权力机构概念的表述,该条例第三条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随后,在1988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再次强化了“行使权力的机构”的表述,这标志着权力机构概念被正式废弃。那么,为何国营企业放弃了权力机构概念呢?这需要回到国企改革的历史背景中去理解。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国营工业企业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无人负责,实际上是无权负责,无法负责,无力负责”<sup>②</sup>。为此,邓小平提出应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在国营企业推行厂长负责制,切实做到职责分明<sup>③</sup>。为了与此种领导体制的改革相适应,国营企业以行使权力的机构的表述代替了权力机构概念。根据袁宝华的回忆,“多数同志认为,实行厂长负责制,厂长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如果再规定职代会是企业决策的‘权力机构’,厂长负责制的‘负责’也就不存在了,而长期以来我国企业存在的‘明日集体负责,实际上等于无人负责’的状况又会出现”<sup>④</sup>。由此可见,从权力机构到行使权力的机构的概念演进是为了弱化职工代表大会的地位,强化厂长的权力,以实现“企业责、权、利的统一”<sup>⑤</sup>。

与所有制企业法对权力机构概念的弃用不同,现代公司组织法却继承了权力机构的概念。1993年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后,原《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与市场经济体制格格不入,于是国家又另起炉灶,构建了以《公司法》为核心的新企业组织法体系,从而形成了所有制企业法与新企业组织法并存的“双轨制企业法体系”<sup>⑥</sup>。然而,与《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不同,《公司法》并未放弃权力机构概念,该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此后,《公司法》虽经历多次修改,但权力机构却被保留至今,并最终被《民法典》所提炼和保留。《公司法》继承权力机构概念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法》的各项制度均以《中外合资企业法》所构建的法制框架为基础<sup>⑦</sup>,而权力机构正是其核心概念之一;另一方面,作为“国有企业的改革促进法”<sup>⑧</sup>,《公司法》是双轨体制下的产物,因而在公司内部机构的关系构造上不可避免地带有计划经济的烙印<sup>⑨</sup>,这集中体现在对国营企业领导体制的沿用上,权力机构作为国营企业治理制度的核心概念便被《公司法》所继承。

总之,纵观权力机构概念的演进历程可以发现,权力机构概念在我国企业法律制度中主要被用于指称国营企业或国有企业中的工厂管理委员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二者作为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组织形式,实质上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治民主在企业管理中的具体表现。因此,国营(国有)企业对权力机构概念的使用与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密切相关,就此而言,私法中的权力机构概念是在狭义上借鉴和使用公法中的权力机构概念的。

### 三 权力机构概念私法嬗变的原因

既然企业法律制度中的权力机构概念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密切相关,那么对权力机构概念私法嬗变原因的分析就有必要从宪法学视角审视作为企业民主制度构建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与作为国家民主制度构建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间的亲缘关系,尤其是在功能上的类比关系。本文认为,职工代表大会在制度构

① 中华全国总工会研究室编《全国企业民主管理座谈会有关文件汇编》,工人出版社1981年版,第28、45页。

② 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编《中国企业领导制度的历史文献》,经济管理出版社1986年版,第504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151页。

④ 鲍光前、郭靖《袁宝华访谈录——中国社会主义企业管理论要》,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13页。

⑤ 张占斌等《新中国企业领导制度》,春秋出版社1988年版,第176页。

⑥ 李建伟《中国企业立法体系的改革与重构》,《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第87—88页。

⑦ 柳经纬《当代中国私法进程中的商事立法》,《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1期,第22页。

⑧ 冯果《现代化视野中的中国公司立法——中国〈公司法〉修订之思考》,《法学杂志》2004年第6期,第21页。

⑨ 刘凯湘、刘晶《我国股东会中心主义的历史成因——以国有企业改制为线索》,《法学论坛》2021年第6期,第54页。

建上参照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借用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机关概念,以证成社会主义人民当家作主地位、表达社会主义民主理念并表征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度。

### (一)社会主义人民当家作主地位的制度证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的阶级基础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具体而言,工人阶级“已不是被统治阶级,而是统治阶级,是新民主主义政权中的领导阶级,新民主主义国家的主人翁”<sup>①</sup>。为了激发起工人阶级的政治觉悟和主人翁意识<sup>②</sup>,体现工人阶级在国营工厂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sup>③</sup>,工厂管理委员会制度应运而生。1948年,在党中央的号召与要求下,工厂管理委员会在各公营企业中得到广泛建立,并于1949年5月通过的《关于在国营公营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决定》中得到规范确认,同年,《共同纲领》进一步将工厂管理委员会制度提升为一项宪定制度。随着1956年中共八大的召开,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逐步确立起来,代替了工厂管理委员会制度,并最终被1982年《宪法》所确立。此后虽然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国营企业领导制度的改革历程中不断受到冲击,但其作为体现工人阶级主人翁地位的制度构建一直延续至今。鉴于工厂管理委员会(制度)与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传承与延续关系,为了表述方便,后文将二者统称为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sup>④</sup>,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则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地位得以实现的重要制度保障。由此可见,人民当家作主既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价值内核,同时也是企业管理制度的价值追求。正如1957年《中共中央关于研究有关工人阶级的几个重要问题的通知》中所指出的,“保证职工群众能够切实参加企业管理和对行政工作实行有力的监督,以使工人群众不仅通过本阶级的政党和自己的代表实现对整个国家的领导,而且通过他们参加企业管理和自下而上的对企业的监督,体现工人阶级国家主人翁的地位和作用”<sup>⑤</sup>。可见,职工代表大会不仅直接表明了工人阶级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更是人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当家作主地位的重要体现,从而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的制度表征。正因为如此,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被官方文件称为“社会主义企业同资本主义企业的根本区别之一”<sup>⑥</sup>。总之,职工代表大会与人民代表大会在目标上是一致的,他们分别从企业管理与国家治理两个角度证成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地位,因此,工厂管理委员会便借用了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机构概念。

### (二)社会主义民主理念的制度表达

纵观国营(国有)企业领导制度的发展历程,从企业民主制的广泛建立到一长制体制的全面推行,从改革开放初期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的恢复到厂长负责制与职工代表大会制并举,企业领导制度虽历经数次变革,但民主管理作为企业治理的一项基本原则始终贯穿于国企改革的全过程。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民主管理就已经是公营工厂的治理原则之一。1943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召开公营工厂会议时强调,“厂长的集中管理,并不取消工厂内部的民主”<sup>⑦</sup>。在解放战争时期,民主管理原则在公营工厂治理制度中得到延续。1946年,党中央在《关于工矿业政策的指示》中提出,“在工人已经有相当觉悟并组织起来时,可由工人自选代表,代替工头,实行工人自己民主管理”<sup>⑧</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1965年《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与1981年《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相继出台,民主管理作为公有制企业的一项治理原则被法定化。1982年《宪法》进一步将企业民主管理提升为一项宪制规则,并一直延续至今。

民主理念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内核,协商民主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功能之一。肇始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建制之初就具有协商民主的政治基因,并在不断发展与完善的过程中,形成了以立法协商、监督协商、决定协商与任免协商为核心的制度系统,从而成为体现政治多元主

①《朱德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61页。

②田毅鹏、刘凤文竹《单位制形成早期国营企业的“参与性动员”》,《山东社会科学》2020年第8期,第63页。

③李晚莲《毛泽东时代的国企职代会与国家基层治理逻辑》,《开放时代》2012年第10期,第47页。

④尤文梦《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的“人民至上”价值意蕴》,《广西社会科学》2022年第9期,第32页。

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册,第167页。

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务院公报》1981年第16号,第489页。

⑦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编《中国企业领导制度的历史文献》,第71页。

⑧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编《中国企业领导制度的历史文献》,第112页。

义之民主价值与提高政治治理与国家治理之工具价值的重要制度载体<sup>①</sup>。因此，“权力机关”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专属概念成为人民民主理论的重要概念表征。如此，民主原则既表现在企业治理中，也表现于国家治理上。就二者的关系而言，时任全国总工会副主席的顾大椿曾言：“使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结合起来。这是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现行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sup>②</sup>可见，企业民主是为了与政治民主相适应而提出的，换言之，企业民主不过是政治民主观念的延伸<sup>③</sup>。制度的相互呼应造就了概念的相互借鉴。国营企业借用了专属于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机关概念，并将之适用于同样具有民主功能的职工代表大会，进而达到以企业职工民主证成国家人民民主的目的，体现了社会主义企业民主的特殊性。

### （三）社会主义“国家所有”的制度表征

从根本上说，对国营（国有）企业性质的理解应当回到我国宪法中的“国家所有”制度上来。我国《宪法》第六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设计初衷是破除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以公有制代替私有制，从而实现社会对生产资料的直接占有，进而达到为社会共同利益而使用的目的<sup>④</sup>。国家所有制是公有制的一项重要内容<sup>⑤</sup>，国家所有制将作为生产资料或生存条件的“财产”，或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经济力量收归国家，以国家垄断的形式对这部分公共财产进行保护与合理利用，避免组织或个人的恣意使用，进而实现附着于其上的公共目的<sup>⑥</sup>。国营企业是实现“国家所有”的重要制度载体，其通过执行国家计划指令和分配任务而承担着确保“国有财产”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使用的“政治任务”。因此，在计划经济时代，作为“国家所有”的一种重要实现形式，国营企业通过执行国家计划指令和分配任务而承担着确保“国有财产”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使用的“政治任务”，而绝非仅有企业利益。

国营（国有）企业特殊的政治职责与公共使命使职工代表大会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职工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权力的行政组织。国营（国有）企业的公共性的根本属性使其本身成为国家行政组织体系的组成部分，是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的公权力机构，承担着控制与保护国有财产的政治职责，甚至在“组织结构、生产运营、预算制度等方面具有明显的行政色彩”<sup>⑦</sup>。职工代表大会作为国营企业践行此项政治职责的负责机构，也因之具有行政机关属性，因此，不仅享有权利，同时也拥有权力。另一方面，职工代表大会也是企业内部最高领导组织。为了确保国营企业的政治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职工代表大会被赋予了最高领导地位，企业的其他组织都必须服从其领导，就此而言，工厂管理委员会与职工代表大会是在国营企业内部享有统一领导权的企业组织。

我国实行议行合一的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权力的横向配置中享有优越地位和领导地位，即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集中行使国家权力，享有对国家重要事务的决策权，其他国家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受其监督，对其负责。就此而言，人民代表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具有相似的机构地位，他们分别在国家政权结构和企业管理结构中处于最高地位。正如陈用文所言：“工厂管理委员会既然是工厂企业中统一领导的行政组织，当然是权力机关。”<sup>⑧</sup>正是为了表现职工代表大会的公权力机关属性，也为了突出其在企业组织内部的领导机关身份，从而确保“国家所有”制度目标的实现，国营（国有）企业才借用了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机关概念。

## 四 权力机构概念的制度功能与当代意涵

①周美雷《充分释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协商民主的功能》，《人大研究》2019年第9期，第35—39页。

②中华全国总工会研究室编《全国企业民主管理座谈会有关文件汇编》，第45页。

③钱玉林《股东大会中心主义与董事会中心主义——公司权力结构的变迁及其评价》，《学术交流》2002年第1期，第46页。

④彭中礼《论“国家所有”的规范构造——我国宪法文本中“国家所有”的解释进路》，《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9期，第61—62页。

⑤王广辉、谭家超《“国家所有”的本质回归及其现代法理》，《学术研究》2018年第1期，第69页。

⑥李忠夏《宪法上的“国家所有权”：一场美丽的误会》，《清华法学》2015年第5期，第83页。

⑦高一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理论剖判——以“国家所有”为逻辑起点》，《商业研究》2018年第10期，第171页。

⑧陈用文《工厂管理民主化问题讲话》，工人出版社1950年版，第11页。

### (一) 权力机构概念的制度功能

一方面,权力机构概念承担着证成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功能。正如有学者所言,“在一个经济社会系统中,主导性经济体制决定了企业组织形式的制度选择与规范特征”<sup>①</sup>。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国家对经济实行完全控制,经济的运行依靠国家计划的制定与执行,政企合一遂成为企业组织形态的重要特征。基于此,国家不断将“其认可的主流法律价值渗透融合到具体规范编制和公司企业生存空间的布局上”<sup>②</sup>,而这种主流的法律价值始终与国家的政治制度密切相关。这会产生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国家的国体、政体、权力配置与组织结构会深刻地影响企业制度的构建,甚至成为其参照样板;二是企业治理制度的构建也在一定程度上承担着特殊的宪法使命。权力机构概念在国营企业中的产生深受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影响,其既证成了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地位,又表达了社会主义民主理念,更表征了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度,因而承载着证成社会主义诸项政治制度的特殊功能。

另一方面,权力机构概念也承载着形塑我国企业治理模式的功能。权力机构概念所承载的政治制度的证成功能使职工代表大会成为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地位、保护国有资产利用和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最高机关,职工代表大会无疑成为企业的权力核心,“职工代表大会中心主义”的企业治理格局就此形成。作为一部国企改革法,1993年《公司法》的首要任务是“为国有企业转变为商业公司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因而“不可避免地裹挟了旧有体制的诸多传统”<sup>③</sup>。原国营企业的治理模式与概念体系多被《公司法》所继承,其中很重要的一点便是股东会对权力机构概念的继受,“职工代表大会中心主义”也相应地转变为“股东会中心主义”,现代公司的治理模式就此确立。总之,权力机构概念不仅形塑了“职工代表大会中心主义”的企业治理传统,更成为以《公司法》为核心的现代公司组织制度中“股东会中心主义”的核心概念装置。

### (二) 权力机构概念的历史局限

虽然权力机构的产生与发展有着特殊的历史背景,并承担着特殊的制度功能,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制度的发展与转型,权力机构概念的公法属性与私法制度之间的排斥反应逐渐显现。

一方面,权力机构概念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及政企分开的管理制度相抵触。建国初期,我国宪法所确立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亟需借助于各项具体制度实践得以实现与宣示,此时,国家借助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将国家治理制度与企业管理制度相连接,进而以国营企业的治理制度实现了对国家政治制度的证成。权力机构概念便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国营企业法律制度中的具体体现。然而在改革开放后,中国的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逐步瓦解,“企业从原来附属于行政机关的地位转变为相对独立的经济组织”<sup>④</sup>。国营企业对权力机构概念的弃用正是为了降低企业对国家的依附性,强化企业的独立性,从而与市场经济体制及政企关系的转变相适应。总之,在市场经济逐步完善及政企关系日渐合理的今天,公司的权力机构概念已然失去了其赖以生存的“土壤”,落后于时代的发展。

另一方面,权力机构概念虽造就了“股东会中心主义”的公司治理模式,但同时又成为公司治理模式转变的概念阻碍。权力机构概念的私法嬗变使职工代表大会成为企业治理的权力中心,职工代表大会中心主义更是随着权力机构概念的发展与演变成为中国企业治理的路径依赖。就此而言,股东会中心主义的治理模式具有一定的历史合理性,但从“长远来看,对不同类型的公司进行差异性规制应当成为我国《公司法》发展的方向,股东会中心主义的治理模式不宜一刀切地适用于所有公司”<sup>⑤</sup>。近几年来,以董事会中心主义为代表的公司治理理论强势崛起<sup>⑥</sup>,与股东会中心主义的研究路径呈分庭抗礼之势。然而综观当前学界的研究

①陈甦《我国公司立法的理念变迁与建构面向》,《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3期,第22—23页。

②甘培忠、周游《我国公司法建构中的国家角色》,《当代法学》2014年第2期,第62页。

③刘凯湘、刘晶《我国股东会中心主义的历史成因——以国有企业改制为线索》,《法学论坛》2021年第6期,第52—54页。

④中华全国总工会研究室编《全国企业民主管理座谈会有关文件汇编》,第29页。

⑤刘凯湘、刘晶《我国股东会中心主义的历史成因——以国有企业改制为线索》,《法学论坛》2021年第6期,第59页。

⑥参见:梁上上《公司权力的归属》,《政法论坛》2021年第5期,第81页;潘林《论公司机关决策权力的配置》,《中国法学》2022年第1期,第203页。

成果,坚持股东会中心主义的理论证成都以权力机构概念的功能与地位为核心依据<sup>①</sup>,而企图推翻股东会中心主义的理论构建虽注意到了权力机构概念的重要性,但大多采用“鸵鸟战术”,要么避之不谈,要么浮光掠影,未能对其作出合理解释<sup>②</sup>。在公司治理模式多元化的今天,权力机构概念无疑成为制约我国公司治理模式转变的概念阻碍。

### (三)权力机构概念的当代意涵

在世界各国的法治进程中,公法与私法之间的界限逐渐模糊,甚至有相互融合之势,但二者毕竟在调整对象、调整范围、规范构成及调整技术等方面存在质的差异,因此理应保持一定的界限。面对权力机构概念的历史局限性,可采取较为务实的修法策略,即以“决策机构”或“全权机构”代替权力机构。然而,“每一个国家皆有其特殊之企业及股东文化,反应在制度上,遂各自有不同之需求”<sup>③</sup>,权力机构在我国公司法律制度中有其特殊的生成背景,并在特殊的历史时期内承担着特殊的历史使命,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概念,其存在与发展具有一定的历史合理性。因此,通过简单局部化的方式解决问题的修法思路显然没有注意到权力机构概念的上述制度特性,缺乏科学性与合理性。法律与社会现实并非总是步调一致,而是往往落后于社会的发展,面对规范与事实之间的紧张关系,应秉持法教义学的研究方法,通过对法律的解释填补规范与事实之间的缝隙,从而使相对稳定的法律规范与不断发展的社会现实相适应。面对权力机构概念的公法本源与私法现实之间的制度张力,应坚持法律解释的方法,兼顾其公法属性和私法内涵,通过对其公法属性的适度改造以完成权力机构概念的私法化。

权力机构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呈现出不同的价值取向,并因之具有不同的内涵倾向:一种是突出其公法内涵的“强公法”意义的权力机构概念;而另一种则是弱化其公法内涵的“弱公法”意义的权力机构概念。一方面,作为“强公法”的权力机构概念,在计划经济时代,政企合一,国家政治制度与企业管理制度高度融合,权力机构概念实际上承担着证成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历史使命,此时对权力机构概念的解读应强化其公法属性与公法内涵。在强公法的权力机构概念笼罩之下,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属性及全权地位得以凸显,凌驾于其他组织机构之上而享有优位地位。另一方面,作为“弱公法”的权力机构概念,需要注意的是,“弱公法”只是强调弱化权力机构的公法属性而非完全无视。本文认为,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转变和政企关系的变化,国家治理与企业管理逐渐分离,我国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治制度已不再需要借助于企业的权力机构而得以表达和呈现,因此应剥离权力机构在表征人民当家作主地位和保护国有资产利用上的制度功能与公法内涵,但应同时保留其民主管理的内涵。如此,股东会便不会因其权力机构地位而理所当然地优越于其他机构,但其拥有的民主性使其与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在权力范围上有所不同。

权力机构的此种解释路径可为我国公司治理模式的选择提供更多的规范空间与理论可能。有学者在论证我国“股东会中心主义”之治理模式时认为,“股东大会权力机构地位不仅源于《宪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九十六条有关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分别被界定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宪法条款,更源于宪法条款背后的人民主权思想和现代民主理念”,“议行合一体制既适于我国公共治理,也适于我国上市公司治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不存在三足鼎立的平等关系”,“股东大会在公司治理机构中处于至高无上的决策机构地位”<sup>④</sup>。这明显是从“强公法”的角度理解权力机构概念的,虽然注意到权力机构的公法属性与制度功能,却没有意识到我国经济体制及政企关系的转型对权力机构概念解释所产生的影响。若从“弱公法”的路径理解,公司的权力机构仅意味着股东会与其他组织在权力范围和权力类型上存在差异,而与

<sup>①</sup>参见:叶敏、周俊鹏《从股东会中心主义到董事会中心主义——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发展与变化》,《商业经济与管理》2008年第1期,第74页;刘俊海《论上市公司治理的股东中心主义价值观》,《甘肃社会科学》2021年第6期,第145页。

<sup>②</sup>比如,有学者认为,“尽管我国《公司法》将股东会定位为‘权力机构’,但此处的权力并非指向公司业务中‘独立的自由裁量权或者判断’”,从而得出“我国的公司机关分权模式既非股东会中心主义,又非董事会中心主义”的结论。更有学者认为,“对于公司法采取股东会中心主义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这是因为,我们不能被‘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等表面上的文字表述所迷惑。”参见:潘林《论公司机关决策权力的配置》,《中国法学》2022年第1期,第207—210页;梁上上《公司权力的归属》,《政法论坛》2021年第5期,第70页。

<sup>③</sup>曾宛如《股东会与公司治理》,《台大法学论丛》2010年第3期,第113页。

<sup>④</sup>刘俊海《论上市公司治理的股东中心主义价值观》,《甘肃社会科学》2021年第6期,145—146页。

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人民主权理念、议行合一等政治制度无关,股东会便不会因其公法属性与制度功能而成为公司的权力中心。如此,股东会中心主义的根基便会因权力机构概念内涵的转换而动摇,我国公司治理模式的多元化发展便有了规范解释的空间和理论深化的可能。

### 五 结语

权力机构本是一个公法概念,但在特殊的历史背景下被私法所借鉴,并随着我国公司法律制度的发展与演进而成为一个具有本土原创性和历史延续性特征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概念。在计划经济时代,权力机构概念实质上承担着证成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宪法使命,并因此具有浓厚的意识形态底色。然而,世易时移,在市场经济高速发展和政企关系日趋合理的今天,政治制度模仿式的公司立法模式实际上已经失去了其赖以生存的土壤,权力机构概念所承担的宪法使命已然完成,若仍坚持其原初意涵与制度功能,显然有刻舟求剑之弊。虽然受路径依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民法典》与《公司法(修订草案)》仍延续了既有的立法语言,将股东会定性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但应结合时代精神,从“弱公法”的角度对权力机构概念加以理解,这将为我国公司法治理制度的多元化转型提供规范空间与理论可能。

## Governing Body of a Company: Historical Development, Theoretical Logic, and Contemporary Implications of the Transmutation of Public Law and Private Law

Li Zheng

Law School, Tianjin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2, China

**Abstract:** The revision of the *Company Law* has sparked a new round of discussion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models. The “governing body” is the normative positioning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the *Company Law*,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its connotation is the key to shaping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model. As a concept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governing body has broad and narrow connotations, both of which have public law attributes. “Governing body” was once the core concept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have undergone three stages of historical changes, i. e., “organ of power”, “governing body”, and “institutions exercising power”, with a special forming background and complex development pedigree. There are three reasons for the transfer of the concept of governing body in private law: firstly, the institutional certification of the socialist people’s position as masters of the country; secondly, the institutional expression of socialist democratic concepts; and thirdly, the institutional representation of socialist “state ownership”. Although the concept of governing body has certain historical limitations, it bears the special constitutional mission of proving China’s socialist political system in a specific historical context. With the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economic system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cept of governing body should adopt the interpretation approach of “weak public law”, and its public law connotation should be appropriately stripped off.

**Key words:** governing body; corporate governance; shareholders’ meeting centrism; *company law*

[责任编辑:苏雪梅]



# 《信托法》信义义务规则司法适用 “弱势”困境的实证分析

唐仪萱 刘琦

**摘要:**裁判文书数据显示,《信托法》不仅在被援引总量和单独被援引数量上少于《合同法》,且在被援引位置上也在《合同法》后面,呈现出信义义务条款被《合同法》诚信条款取代、信义义务被视为合同义务、合同法免责条款用于规避信义责任等现象,导致信托纠纷司法路径“合同化”倾向、信义义务被弱化的问题。究其原因,既有理论概念模糊、信托立法粗疏的因素,又有裁判思维惯性以及缺乏文化内生动力的影响。改变《信托法》信义义务规则的司法“弱势”处境,尚需落实信义义务的立法确认,完善信义责任和免责规则,对司法识别进行多维强化并将信义观念内化于心。

**关键词:**信义义务;《信托法》;《合同法》;诚实信用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318

**收稿日期:**2023-01-22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民法典实施中的技术转移服务合同问题研究”(21XJC820001)、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中华法律文化视角下成渝地区民事信托文化建设研究”(2021BS11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唐仪萱,女,重庆人,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四川师范大学四川科技法治研究中心主任,E-mail: tyx\_law@foxmail.com;  
刘琦,女,四川德阳人,德阳市人民检察院干警。

受信托契约论、合同审判思维等影响,“信托本质是一种合同关系”、“信托合同可以准用民法典委托合同规则”等观点受到追捧<sup>①</sup>,从而导致《信托法》在司法实践中呈现出尴尬局面。《信托法》、信义义务在司法实践中被《合同法》(包括《民法典》合同编和《合同法》的合同规则)<sup>②</sup>、合同诚信与合同义务等替代适用,信托纠纷法律适用中合同化倾向严重,由此带来信托立法目的落空、信托优势发挥受限、民事信托被忽视、司法裁判混乱无序等问题。但信托不是合同,信义义务也不是合同义务,信托纠纷应首先适用《信托法》,《合同法》只能居于次位。当前研究多从立法论视角提出信托制度的完善对策<sup>③</sup>,有关《信托法》的实证研究不足,即使偶见些许个案研究,也甚少关注信义义务与信义义务规范。事实上,信义义务是信托关系的核心,是信托得以实现的法律保障与伦理保障,彰显信义义务的法律规范是信托立法的重要部分,是《信托法》区别于他法的关键。目前来看,基于《民法典》合同编对《合同法》规则的继受,《信托法》以及信义义务在《民法典》时期的适

①王利明《信托合同与委托合同的比较》,《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第26—27页。

②《民法典》于2021年正式实施,截至2021年10月,“北大法宝”仅有1份信托纠纷裁判文书援引《民法典》,且因所涉法律事实均发生于《民法典》实施前,最终并未适用《民法典》。因此,本文统计数据均来源于《合同法》。

③学界多聚焦于《信托法》本身之不足并提出相应立法完善观点。参见:陈雪萍《论我国〈信托法〉对信托有效要件规定之完善——以英美信托法信托有效设立的“三个确定性”要件为借鉴》,《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8期,第134—149页;文杰《“三权分置”视阈下农地信托法律规则之构建》,《法商研究》2019年第2期,第40—52页。

用情势与《合同法》时期相比未有明显变化,再加上《民法典》新增了遗嘱信托,因此,《民法典》时代《信托法》信义义务规则的适用困境亟须改善。本文立足于信义义务,结合实证数据,对《信托法》司法适用“弱势”困境的归因进行研究,从立法、司法、文化层面,探讨改革进路,以期发挥《信托法》信义义务规则的应有作用。

### 一 《合同法》对信托信义义务替代适用的情势严峻

#### (一)《合同法》在信托纠纷中的适用优势明显

截止到2021年10月,笔者在“北大法宝”司法数据库“信托纠纷”案由下,检索到适用《信托法》或《合同法》的裁判文书(包括判决书和裁定书)数量为300份,其中单独适用《合同法》的裁判文书共计105份,占比35%;单独适用《信托法》的裁判文书数量不足适用《合同法》的一半,仅47份,占比16%;同时适用《信托法》与《合同法》的数量最多,共计148份,占比高达49%。在这148份裁判文书中,在“裁判依据”部分,《合同法》排序位置优先于《信托法》的共计75份,占比超过一半,为51%;《信托法》排位优先于《合同法》的数量为57份,占比38%。除此之外,还有9份裁判文书在“法院认为”部分援引《信托法》,但仅以《合同法》作为裁判依据<sup>①</sup>,6份仅在“法院认为”部分援引两法且《合同法》优先<sup>②</sup>,还有1份不认为是信托纠纷<sup>③</sup>。可以看出,在信托纠纷中,相比单独适用,法院更热衷于两法并用。而单独适用时,法院往往更愿意适用《合同法》来处理信托纠纷。总之,就《信托法》与《合同法》的整体适用情况而言,《信托法》不仅在被援引总量和单独被援引数量上少于《合同法》,且在被援引位置上也放在《合同法》后面。此结论也与学界之前的实证研究结果一致<sup>④</sup>。因此,可以看出,《信托法》司法“弱势”地位确实存在。由此引发的疑问是,此种“弱势”现象是否是以《合同法》弥补《信托法》立法不足的无奈之举?笔者进一步对《合同法》在信托纠纷中被高频援引的条文展开分析。

不得不承认,部分法院选择适用《合同法》确是基于《信托法》规则缺失的无奈之举。比如,就受托人责任承担与救济方式而言,《信托法》仅在第二十二条授予委托人撤销权,在第二十五条进行了原则性规定等,缺乏对受托人责任承担的具体规定。再比如,《信托法》亦未对信托免责条款效力问题进行规定。在“××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营业信托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中就写有“×××与××信托公司签订的《信托合同》并未就上述具体违约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明确约定,《信托法》中亦无关于案涉违反信托受托人义务情形应承担责任的特别规定”的表述,最后法院不得不选择援引《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进行裁判<sup>⑤</sup>。同样的情形还出现在“×××与××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营业信托纠纷”的判决书中<sup>⑥</sup>。但是,立法不足是否就是造成《信托法》信义规范适用“弱势”的唯一因素呢?如表1所示,在信托纠纷案由下,适用率较高的《合同法》条文有第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sup>⑦</sup>。其中,第八条、第六十条和第一百零七条这类一般性规定的适用率最高,而《信托法》中均有与之类似的规定,比如《信托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这表明,《信托法》的立法缺陷可能并非影响法院选择的唯一因素,否则援引率较高的条款应该是《信托法》中未明确规定但是《合同法》中有所涉及的义务履行、责任承担等相关条款,而非《信托法》与《合同法》相似的一般性规定。学界所主张的准用《合同法》规则以应对《信托法》立法不足之法律适用困境的对策措施<sup>⑧</sup>,并未在司法实践中得到直接证明。因

①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74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74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89308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5民初15719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5民初15707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5民初11766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8)渝0103民初26333号民事判决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7)新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终664号民事判决书。

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申3847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申3851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申3849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申3848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申3850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申3852号民事裁定书。

③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2020)豫0303民初5559号民事判决书。

④杨秋宇《〈信托法〉合同化适用倾向及其应对》,《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第69—70页。

⑤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3民终13860号民事判决书。

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2民初38183号民事判决书。

⑦导致《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以及第一百二十五条使用率高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系列案件”对于数量统计的影响,此处“系列案件”主要指法院集中上传同一诉讼内容、同类诉讼请求、一方当事人众多的一批案件。

⑧王利明《信托合同与委托合同的比较》,《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第32页。

此,《信托法》的立法不足不能作为解释法院信托纠纷解决机制合同法化倾向严重的唯一因素,还需继续挖掘其他原因。

表 1 信托纠纷中《合同法》援引率情况

信托纠纷中援引《合同法》作为“裁判依据”的文书共 168 份,援引率较高的 8 个条文 <sup>①</sup>				
序号	条文编号	内容	援引数量(份)	比例
1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	82	49%
2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67	40%
3	第六十条	全面履行和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	56	33%
4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害赔偿的范围	32	19%
5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27	16%
6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27	16%
7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	24	14%
8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22	13%

## (二)信义义务的合同法化倾向严重

### 1.信义义务条款被合同法诚信条款取代

考量《信托法》的司法适用现状,离不开对信义义务条款的实证分析。作为信托关系核心的信义义务,所体现的“诚实”与“信任”是信托制度蕴含的基本思想<sup>②</sup>。我国立法也存在将诚信、忠实与勤勉并列的做法。在价值理解上,可以将信义义务,尤其是注意义务类比诚实信用原则<sup>③</sup>。《合同法》第六条(《民法典》第七条)、第六十条(《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信托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均对诚实信用原则作了规定,其中《信托法》第二十五条亦是信义义务的总括性条款。因此,本文在两法相似规范中选择最能体现信托基本思想的诚实信用原则条款的被援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在“信托纠纷”案由下,检索到援引诚实信用原则条款的裁判文书共 116 份,其中,援引《合同法》第六十条的裁判文书共计 56 份,占比 48%,援引《合同法》第六条的为 20 份,占比 17%,两者共计占比 65%;而援引《信托法》第五条的裁判文书为 28 份,占比 24%,援引《信托法》第二十五条为 11 份,占比 10%,共计占比 34%;除此之外,还有 1 份援引《民法通则》第四条诚信原则。可以看出,即使《信托法》有直接规定,法院也更愿选择《合同法》的规定<sup>④</sup>。但是,合同诚信与信义义务两者并不等同,法院如此援引《合同法》第六条有法律适用错误之嫌。

### 2.信义义务被视为合同义务

如后文所述,信义义务作为《信托法》的道德基础和规范力量,有别于合同义务<sup>⑤</sup>。但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少错误理解信义义务与合同义务的情形,甚至以合同义务取代信义义务。例如,在“山东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纠纷再审查与审判监督”一案中<sup>⑥</sup>,法院就通过对最能体现信义义务的《信托法》第二十五条说理,得出“故原审依据上述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所作出的判决适用法律并无不当”的结论。可以看出,在实践中部分法官未能将信义义务与合同义务清楚区分,或

<sup>①</sup>此处《合同法》中的 8 个条文按援引率由高到低依次对应《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五百条以及第五百零二条。其中,除《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对《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原文保留外,其余 7 个条文均有一定程度的修改,但基本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因此,可以预见的是,若不采取措施,《民法典》时代信托纠纷合同规则适用“强势”问题依然存在。

<sup>②</sup>能见善久《现代信托法》,赵康慧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 页。

<sup>③</sup>徐化耿《信义义务的一般理论及其在中国法上的展开》,《中外法学》2020 年第 6 期,第 1582 页。

<sup>④</sup>参见: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03 民初 135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2015)益赫民二初字第 1614 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4)朝民初字第 1745 号民事判决书等。

<sup>⑤</sup>孙弘儒《受托人信义义务的弱化及其反思》,《法治社会》2020 年第 6 期,第 109 页。

<sup>⑥</sup>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鲁民申 8571 号民事裁定书。

者即使知道两者存在差异,也更愿意将信义义务视作合同义务而便宜行事。若不加限制,信义义务或将被合同义务“吞噬”。

事实上,信义义务作为信托关系的核心,具有履行的高标准与严格性。若不能将其与合同义务进行区分,那么信托制度得以持续发展的优越性可能会丧失,信托制度强大而鲜活的生命力或将丧失。

### 3.《合同法》免责条款规则被用以规避信义责任

信托免责条款为受托人逃避信义义务与法律责任开辟了“绿色通道”<sup>①</sup>。信托契约论者视信义义务为任意性规范,在此基础上,限缩受托人义务、扩大受托人权利成为弱化信义义务的他种置换形式<sup>②</sup>。我国当前并未对信托免责条款效力予以规定,因而在司法实践中,通常援引《合同法》第五十三条认定信托的免责条款效力。换句话说,在信托纠纷实践中,只有故意和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才被视为无效豁免,而扩大受托人权利,限缩受托人义务的规定则通常被认为是有效的基于意思自治的约定。在“×××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二审案中”<sup>③</sup>,法院仅对扩大受托人权利并限缩委托人权利的避险条款是否属于《合同法》规定的格式条款进行认定,若被认定为非格式条款,即认可该条款的效力,而对于免责条款内容是否违反信义义务的强制性规定不作过多审查。这种直接援引《合同法》免责条款、不考虑信义义务的强制性的裁判思路,其实是减弱了对受托人义务的归责,不利于信托目的的实现。

综上所述,在司法实践中,《信托法》被本应处于补充适用地位的《合同法》“越俎代庖”,尤其是作为衡平法核心的信义义务,是实现信托价值安全与效率的平衡杠杆,在实践中却整体式微,适用频率不及诚信条款,其本身也常被视作合同义务。可以说,《信托法》信义义务的司法适用不足、信托纠纷司法路径合同化倾向严重等问题对于信托制度的本土化发展埋下严重隐患,《合同法》对信托信义义务替代适用的情势在《民法典》时代依然严峻,是《民法典》背景下亟待解决的问题。

## 二 《信托法》信义义务规则司法适用“弱势”的归因

### (一)《合同法》思维的惯性

法院对受托人信义义务的履行和责任承担等问题倾向于适用《合同法》,在很大程度上是合同法思维的惯性使然。这种思维惯性的养成,既有《合同法》颁布时间早、合同纠纷体量大等外在因素,又有《信托法》在我国有着特殊移植背景的内在因素。一方面,在英美法系,信托是先于合同产生的。而我国的信托制度晚于合同制度诞生,《信托法》亦晚于《合同法》颁布。另一方面,实践中大量的合同纠纷案件使审判人员锻炼出一套高效、实用的合同审判模式。“契约”、“意思自治”、“违约责任”等合同法思维逐渐固化,甚至对合同法治理路径产生依赖。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2021年10月,“北大法宝”数据库共收录870份被人民法院归为“信托纠纷”案由的裁判文书。而仅2021年各级法院受理的一审民商事案件数量就超过1500万件,信托纠纷案件的数量之少可见一斑。在此情形下,包括律师、法官在内的各方法律工作者对信托司法实务都相对生疏。相较于不够了解的舶来制度,法院选择更为安全且熟悉的《合同法》规范作为治理路径就不难理解了。

但是,更值得思考的是,信托法审判思维为什么无法形成?信义义务在信托实务中为什么不能得到广泛的认可与适用?信托文化以及信义观念的缺失是否才是《信托法》审判思维无法形成的内在动因呢?关于此点,是存在一定可能性的。衡平法是“信托之母”,衡平法理创造了信托概念,构筑了信托理念,可以说,没有衡平法就没有信托的诞生。相应地,作为衡平法灵魂的信义义务,在缺乏衡平法土壤的法律体系中,势必继受困难。法律移植从本质上看是不同法律文化之间接受与排斥、借鉴与学习的关系,因此存在着文化适应的问题<sup>④</sup>。同时,法律文化具有民族性。法律的移植与继受并不是简单地对法律制度、法律规则的植入与镶嵌,而是重视与传统文化、制度的协调互动、有机融合。信义观念作为来自英美法系的异质文化,大众对其认可缺乏足够的文化心理支撑。信义义务在移植过程中未与我国传统文化有效衔接,没有形成中国法律文化

①广义上信托的免责条款主要分为四类:受托人法律责任的免除、义务的限制、权利的扩张以及从信托财产中获得补偿。狭义的免责条款主要是指受托人法律责任的免除。参见:朱圆《论信托免责条款的法律效力》,《法学》2019年第9期,第44页。

②孙弘儒《受托人信义义务的弱化及其反思》,《法治社会》2020年第6期,第110页。

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终7486号民事判决书。

④李麒《法律移植与文化适应:基于非法证据排除的实践分析》,《政法论坛》2016年第5期,第117页。

体系良好继受的内核<sup>①</sup>，难以真正形成更广泛、更深入的文化传播力。因此，从文化角度出发，这或许是司法审判机关更愿意适用《合同法》与契约诚信而非《信托法》与信义义务的原因之一。

## （二）相似概念边界的模糊

### 1. 信义义务与合同义务

为什么法院在处理信托纠纷时更多地适用《合同法》？一个重要原因是未能厘清信托与合同<sup>②</sup>，尤其是信义义务与合同义务的关系。不可否认，“信托契约论”在某种程度上对于营业信托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契约自由”、“意思自治”等思想对于信托权利义务的确立起到有力的支撑作用。但是，法律不应过度追求简单化和功利性，毕竟，法律不是简单的理性塑造结果，而是萌芽于特定的历史与民族生活之中。因此，在对《信托法》的移植中，必须认识到并承认信托并非合同的前提<sup>③</sup>。在此基础上，辨明信义义务与合同义务对于改善《信托法》与信义义务规则的司法适用困境具有正本清源的作用。

我国的信托制度晚于合同制度诞生，受大陆法系的立法学说影响，信义义务的传播广度与理解深度都远低于合同义务，甚至出现前文所述的信义义务被视作合同义务的情形。事实上，两者绝不等同。其一，两者的标准与要求不同。信义义务强调利他，而合同奉行利己。合同当事人不需要刻意促进相对人利益，也不需要以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样标准维护相对人利益。信义义务的受托人则可能为了信托的顺利履行承担额外的、没有预料到的负担<sup>④</sup>。信义义务高标准的道德要求是支撑典型信托形象的坚固力量。其二，义务发生的根据不同。有人坚持信义义务的合同路径是因为信义义务在某种程度上可以通过合同加以修改，并由此得出“信义义务必然是合同（合意）的产物”的结论，但该观点明显存在漏洞，是合同分析方法的扩大化。一项义务可以通过当事方的合意加以修正，并没有表明它是如何产生的。就如侵权法中的注意义务能够被合同加以修改、排除，但并不代表该注意义务是由合意产生<sup>⑤</sup>。因此，受托人的义务虽然可以通过合同约定，但是需要法定标准来衡量。信义义务本质是法定义务，是不可减免的核心义务<sup>⑥</sup>。我国《信托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忠实义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分别管理义务、第三十条规定的亲自执行义务等均为法定义务。与此相对，合同义务主要表现为约定义务，在充分尊重意思自治的原则下，当事人可以约定任何不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权利、义务内容。

### 2. 失信责任与违约责任

失信责任，也称为信义责任，是信义义务的当然延伸，是信义义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对信义义务与合同义务两者的区别探讨不能忽视违反义务所招致的责任。首先，两者的归责原则不同。原则上，违约责任属于无过错责任，而信义责任属于过错责任。信托受托人可以通过证明其对信托财产的损失不具有过错，从而免于承担相应责任。其次，两者的救济方式不同。信托责任的救济方式不仅包含损害赔偿、恢复原状等违反合同义务也具有有的救济方式，还包含更为独特的违反禁止获利规则时的归入权救济，即《信托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以损害发生为前提、以利益取得为基础的归入权，在处理“利益”大于“损失”的情形上，能够一扫传统民法规则的无力感。可以说，这种更为“严苛”的新型救济方式是对信义义务更高要求与标准的责任反馈，同时也彰显了信义义务与合同义务的不同。

①王莹莹《信义义务的传统逻辑与现代建构》，《法学论坛》2019年第6期，第28页。

②信托与合同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六点：一是功能不同，在由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中，债务人以其全部财产作为责任财产，担保债的履行，而信托则实现了资产隔离功能，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二是义务标准不同，相较于合同义务，信义义务有更高的道德要求；三是救济方式不同，返还获利是违反信义义务的独特救济方式；四是法律构造不同，合同是关于双方当事人的协议，强调合同的相对性，而他益信托存在三方当事人，不符合合同构造，并且，《信托法》以强制性规定为主，而《合同法》以任意性规定为主；五是对价支付要求不同，除了营业信托外，民事信托并不需要支付合同意义上的对价；六是对财产的转移要求不同，典型信托的特征之一便是信托财产的转移，而合同对财产是否转移不作要求，甚至合同内容可与财产无关。我国《信托法》虽然使用了“委托给”的表述，但结合全文分析，依然表达了信托财产转移的意思。参见：张淳《信托合同论——来自信托法适用角度的审视》，《中国法学》2004年第3期，第95页。

③周小明《信托制度的比较法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96页。

④陶伟腾《基金托管人之义务属性辨析：信义义务抑或合同义务？》，《南方金融》2019年第10期，第94页。

⑤陶伟腾《信义义务的一般理论研究》，华东政法大学2020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03页。

⑥部分信义义务规则的具体要求与内容不够清晰，当事人可以通过约定方式予以明晰，但该约定不能突破信义义务的本质，不能随意以及无限度地削减。参见：赵廉慧《作为民法特别法的信托法》，《理论前沿》2021年第1期，第73—74页。

### 3. 信义义务与合同诚信

除上述区别以外,信义义务与合同诚信的边界模糊对于《信托法》信义规则司法“弱势”有重要影响。发端于英美的信义义务是衡平法的灵魂,起源于大陆法系的诚实信用原则,在某种程度上也体现衡平性,因为衡平强调的是一种诚信、公正与良心的法律理念,良心与正义是其内核<sup>①</sup>。正是由于两者之间存在的这种相似性,实务中才出现选择《合同法》中的诚信原则,而非《信托法》上的信义义务的情形。

但是,认同相似性并不意味着对差异的忽视,两者之间的区别主要体现为以下三点。其一,态度倾向不同。合同法中的诚信是一种契约诚信,主要强调的是在交易中,在不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形下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信义义务的核心——忠实义务可以分为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两方面。积极义务经历了由“唯一利益”向“最佳利益”的学说转变<sup>②</sup>;消极义务则强调受托人不能与受益人的利益发生冲突<sup>③</sup>。合同诚信与信义义务相比,前者强调“不打扰他人”,后者强调“为他人服务”;前者相对消极,后者更为积极主动。其二,注意程度不同。信义义务的谨慎义务要求受托人以“善良家父”的标准办理信托事务。而体现合同诚信的注意义务则仅是以一般人应在交易中所具有的注意能力为限。信义义务对受托人的要求明显比合同诚信要求更高。其三,信任基础不同。信义义务蕴含的信任更多的是普遍信任,而合同诚信所蕴含的信任则更多的是对法律强制力的信任,即系统信任<sup>④</sup>。两相比较,信义义务对信任要求更高。

#### (三) 信义义务规范粗疏

法律始终以其规范清晰的表现形式引导人们的行为,从而促进社会秩序的构建。我国信托立法存在相关规定内在混乱、信义义务及违约责任规则缺失的现状,因此,无论其立法初衷如何,都必然导致法律指导功能的弱化。即使信托立法不足并非《信托法》信义义务规则司法适用“弱势”的最主要原因,不可否认的是,信托立法粗疏也是信托司法困境出现的原因之一。

##### 1. 我国立法并未对“信义义务”等规范术语进行确认

虽然部分学者认为《信托法》以列举的方式对信义义务进行了确认,但是这只能说明少量条款满足信义义务的内涵要求。《信托法》事实上并未使用“信义义务”、“忠实义务”等术语<sup>⑤</sup>。规范术语的立法缺位,在某种程度上增加了信义义务与合同义务、合同诚信之间的区分难度,致使信义义务在司法实践中也处于沉默状态。

##### 2. 我国信义义务的法律条款规定存在逻辑主次不分、法律性质不明、轮廓和内涵模糊不清等问题<sup>⑥</sup>

信义义务的概念和内涵并未得到明确界定。忠实义务与注意义务两者关系的联结与区别亦未体现,致使信义义务整体呈现碎片化、逻辑性弱等特点。

##### 3. 《信托法》对信义义务和违约责任的具体规则设计不足

相较于英美法国家信义规范的成熟与丰富,我国体现信义义务的法律条款数量少且分散。《信托法》中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是对忠实义务的体现,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八条则归属注意义务的范畴<sup>⑦</sup>。其中,不少信义义务规则设计目前还停留在框架阶段,缺少实质内容的填充<sup>⑧</sup>。例如,作为信义义务之一的告知义务,是对委托人知情权的法律保障,能有效减

① 薛张敏敏《衡平法“良心”司法传统的过去、现在与未来——一种基于近现代衡平司法风格的观察》,《河北法学》第2017年第8期,第136页。

② “唯一利益”的意思是受托人只能以受益人的利益为唯一的利益,“最佳利益”是指受托人的行为必须符合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参见:徐化耿《信义义务的一般理论及其在中国法上的展开》,《中外法学》2020年第6期,第1577—1578页。

③ Tamar Frankel, *Fiduciary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108.

④ 普遍信任是指对他者、对一般社会、对天下人的信任;系统信任是指对法律系统、制度系统、规则系统的信任,本质上是对社会秩序的信任。参见:季卫东《法治与普遍信任——关于中国秩序原理重构的法社会学视角》,《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2006年第1期,第158页。

⑤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中有使用“忠实义务”、“勤勉义务”法律术语,被普遍认为这是信义义务在《公司法》上的体现。

⑥ 王莹莹《信义义务的传统逻辑与现代建构》,《法学论坛》2019年第6期,第28页。

⑦ 周小明《信托制度:法理与实务》,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277页。

⑧ 田丰雷《论我国信托受托人告知义务的立法完善——以美国〈统一信托法〉为鉴》,福州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0页。

少受托人利用信息优势所导致信托关系中受托人权利义务不相匹配、受益人利益受损的结果发生<sup>①</sup>。《信托法》第三十三条对告知义务予以规定,但是其中不乏问题,比如,对记录的详略规定不明确以及每年一次的报告义务能否突破?同时,《信托法》缺乏对失信责任的具体规定,脱离责任束缚的权力将被滥用,没有规定对对应责任承担的义务形同虚设。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为了追求权利义务一致的实质公平,不得不求助于《合同法》等,由此加剧了《信托法》信义义务规则司法适用的困境。

#### 4.对信托免责条款效力问题未作规定

学界普遍认为,扩大受托人权利、限制受托人义务的条款属于广义的信托豁免条款,实质是转嫁违反信托的风险。那么,“跛脚”的信义义务还能否发挥最佳作用呢?对于扩大受托人权利的免责条款,若不加限制,拥有完全自主权的受托人则更像是合同当事人,而非信托当事人,常见于“受托人可以他认为合适的方式管理信托财产,拥有绝对的自主权”这类表述<sup>②</sup>。免除或者限制受托人责任的条款,则从减损受益人救济途径的角度对信义义务的实际作用进行约束,例如“受托人不因其不当的行为承担责任,除非是故意损害委托人利益”<sup>③</sup>。信托的实质是保障受益人利益获得,若是不对受托人违反信托行为进行法律限制,而是完全遵循《合同法》的意思自治,则相当于不存在信义义务,信托名存实亡。

总之,合同法审判思维的固化、相似概念之间的混淆以及信托立法本身的粗疏共同导致了《信托法》信义义务规则在司法适用中的“弱势”。然而,在“信托契约论”观点的影响之下,在实践中对此出现了“不置可否”甚至“任意处之”的声音。这既是对信托立法指引功能的否定,也是对信托制度本质的忽视。《信托法》作为信托专门立法,有其发挥指引信托行为、指导信托裁判的作用,其中所蕴含的信义义务规则也是信托制度的核心要义,是对信托信任关系的回应与保障。功利地追求便宜与效率,忽视不同法律、不同制度的差异,不可避免会导致司法不公现象的出现:不同法律关系的错误认定,委托人、受益人因被降低标准的“信义义务”遭受损害,受托人却从宽松的义务标准下逃脱责任,等等。因此,面对《信托法》信义义务规则的“弱势”困境,消极漠视绝不是正确的态度,积极探索改善路径才是应取之道。

### 三 《信托法》信义义务规则司法适用“弱势”格局的改善策略

以信义义务为原点的改革进路,是扭转《信托法》司法适用弱势地位的应有之义。

#### (一)信义规范的立法强化

##### 1.信义义务规范的精细化

第一,《信托法》对“信义义务”规范术语的确认。对信义义务术语的立法确认,能够为审判指明信义义务的独特地位与价值,提醒其对信义义务与其他义务、原则的区分,避免法律适用错误,损害当事人利益,导致司法不公。

第二,完善信义义务规则设计以及责任承担方式。我国《信托法》中虽然对受托人的各项义务进行了规定,但多是框架建构,还有较大的解释空间。一方面,要完善信义义务规则设计。随着信托业的发展以及立法技术的提升,对信义义务进行精细化规则设计以期减少司法的不确定性具有重要意义。以前文所述的《信托法》第三十三条为例,虽然我国《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对信托公司的告知义务进行了更为具体详实的规定,但该办法仅针对信托公司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因此,在此基础上,可以参考美国《统一信托法》<sup>④</sup>,确立受托人积极履行告知义务的原则,在“每年定期”的基础上,增加适时告知、必要告知、主动告知等内容。同时,应对受托人记录内容进行细化。对于能够反映受托人关于账户收入、支出、向受益人分

<sup>①</sup>“受托人权力”是指受托人依照信托文件或根据信托目的在信托财产管理、信托事务处理及投资等事项上所享有的权限。权限是法律所确认的当事人意思范围,与权利相近,但未达到权利的程度。参见:于朝印《信托合同视阈下的信托受托人权力》,《东岳论丛》2017年第4期,第171页。

<sup>②</sup>在 Stacey V. Brach 案中,信托文件中含有“管理信托财产的完整权利,如同他拥有绝对的自主权一样,以他认为合适的方式管理信托财产”的表述。参见:朱圆《论信托免责条款的法律效力》,《法学》2019年第9期,第44页。

<sup>③</sup>朱圆《论信托免责条款的法律效力》,《法学》2019年第9期,第44页。

<sup>④</sup>美国《统一信托法》第八章第十三条详细规定了受托人告知义务的履行对象、履行时间、履行内容以及受益人的请求权等,“受托人应当使信托的合格受益人合理获得信托管理的信息以及保护其权益所需的实质性事实。除非当时情形下受益人的要求不合理,否则受托人应当迅速回应受益人提出的获得有关信托管理的信息的要求”。

配的情况以及信托财产的出售、购买和交换等信息应该详细记录;对于信托本金和信托收入之间的分配情况应该及时披露等。另一方面,健全违反信义义务的责任承担方式。仍然以信义义务中的告知义务为例,信息不对称可能带来“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的问题,不利于信托目的的最终实现<sup>①</sup>。权力的行使必须与责任的承担紧密相连,有权无责的后果就是权力被滥用,也使法院在司法适用中不得不求助于其他法律法规。因此,需明确受托人违反义务的责任方式。考虑到受托人可能未从违反前述义务中获利,因此信托特有的归入权救济形式无法进行合理嵌入,此时传统的损害赔偿责任具有可采之处。建议增加“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义务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的类似罚则表述,建设困住权力的笼子。

## 2. 无效免责条款识别的严格化

关于信托免责条款效力的认定问题,当前多数国家认为豁免“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法律责任的免责条款无效<sup>②</sup>。分歧主要存在于豁免“一般过失”法律责任的免责条款是否有效。出于提高信托效率、增强信托活力、减少服务障碍等目的,一些国家把“一般过失”法律责任的免责条款认定为有效。我国对于信托的免责条款效力并未作出规定,学术界对此研究也寥寥无几。为了更好地解决实践中粗暴援引《合同法》免责条款、格式条款等规定,立法应增加信托免责条款效力的规定。本文认为,结合我国信托特点,从信义义务的要求出发,应将信托“一般过失”的免责条款认定为无效。

相较于英美法系成熟的信义义务规定,信义义务在中国本就先天不足。若是不对信托免责条款进行合理限制,则脆弱的信义义务可能更难发展。在我国民法理论上,通常认为一般过失就足以否定当事人的诚信、善意,轻微过失则不然<sup>③</sup>。据此,受托人的一般过失行为即是其主观缺乏诚信、善意瑕疵的体现。信托最为重要的义务即是诚信、善意的管理义务<sup>④</sup>。信托不是合同,不能简单地将《合同法》对意思自治的重视推广至信托领域。而且,正如前文所言,这里的“诚信”标准本就高于一般意义上的诚信,将信托免责条款的范围拓展到一般过失,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信托的信任与合同诚信之间的程度差,与民事一般法仅将无效的财产损害赔偿免责条款限于故意重大过失的立法宗旨相一致。因此,建议《信托法》增加对免责条款的规定,并认定“一般过失”的免责条款无效。

除此之外,对于扩大受托人权利或者限缩受托人义务条款效力的认定,应该分为两种情况讨论。一是对于宽泛性地扩大权利、限缩义务的条款,原则上应该否认其效力。一方面是因为可能存在信息不对称,委托人并未完全理解宽泛性免责条款的含义与后果;另一方面是因为宽泛性免责条款会侵蚀并降低信义义务标准,可能导致投机行为产生,降低信托制度价值<sup>⑤</sup>。二是针对具体权利义务的免责条款,对于非强制性义务的免除条款原则上应认定为有效,但是,免责条款的内容需保证是清楚明确的,若存在多种理解时,应从最不利于受托人逃避责任的角度进行解释。

## (二) 司法识别的二维强化

对信义规范司法适用地位的修正,应当建构以法院为轴心,横向引入专家辅助人,拓宽法院司法识别能力的来源,纵向加深司法指导,深化法院司法识别能力建设的工作机制,全方位、多角度地提升审判的专业性。

### 1. 加强司法解释与案例指导工作

事实上,虽然立法修订能更为根本性地改变信托司法适用混乱的局面,但是构建完善的信托成文法道路布满荆棘。信托原本是在判例法的基础之上发展而成的,将不同法系的冲突在信托成文法化的过程中巧妙地化解,需要极高的立法技术。而在现实考量和时间成本双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下,由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

①信息不对称会造成理财利益的不对称,因在理财委托前的信息不对称而造成的风险称为“逆向选择”,在理财委托后的信息不对称而造成的风险被称为“道德风险”。参见:叶林、黄爱学《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中的信息披露义务》,《法治论坛》2010年第1期,第114页。

②美国、苏格兰等国对豁免重大过失条款效力持否定态度,而英国1952年《信托法》将信托受托人承担责任的情形限定为“故意违反信托的行为”,可以看作其对豁免重大过失法律责任的肯定。参见:朱圆《论信托免责条款的法律效力》,《法学》2019年第9期,第47—48页。

③张新宝《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466—467页。

④汪怡安、楼建波《信托受托人免责条款效力探析——美国法的立场及其启示》,《盛京法律评论》2020年第1辑,知识产权出版社2020年版,第107页。

⑤肖百灵《论信托文件中免责条款的效力——美国法的经验和国法的借鉴》,《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第56页。

法解释、制定司法指导性文件以及发布指导性案例,可以直接、有效地弥补信托立法之不足,改变信托司法的混乱状况却是可期的。

通过发布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对信托与合同的关系、信义义务的标准等进行解释,再对受托人、委托人过错所需承担的责任、免责条款的效力等问题进行补充、明确,以司法解释在司法裁判中不容置喙的地位与作用对信托审判的理念与认识进行塑造。同时,发布信托纠纷指导性案例<sup>①</sup>。指导性案例作为“准法源”,是最高人民法院从制定法中引申和间接获得的具有弱规范拘束力的裁判依据<sup>②</sup>。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信托纠纷指导性案例数量很少。指导性案例不仅从内容上对信托与合同,信义义务与合同诚信、合同义务的区分作出示范与指引,在审判技巧上也引领法院去学习,减少法官错判误判。

## 2. 提升法院审判专业性

信托法律关系复杂,厘清相似概念困难,且时常与股权、资产证券化、投融资、知识产权等结合运用,受托人是否遵守信义义务更成为信托案件中的最大难点。因此,有必要引入专家辅助人制度。在审查受托人的信托财产投资行为是否谨慎有效、是否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是否为受益人最大利益进行投资时,拥有投融资专业知识的专家能够对投资的组合管理、财务报表、投资表现等进行评估与分析,为法官心证的形成夯实根基。虽然我国专家辅助人制度在资格认定、参诉地位、意见效力等方面存在争议,但在司法实务中,专家辅助人的意见已经被大部分法官作为证据采纳、采信<sup>③</sup>。相信通过对专家辅助人必须出庭的规定、双方意见质询的保障与完善,法官在“有限采用规则”<sup>④</sup>(limited admissibility rule)基础上,对专家意见的可采性进行判断,对于提升信托审判的专业性,增强司法识别能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 (三) 释法说理推动信义观念的司法强化

裁判文书是整个司法审判与法官素养的最终呈现,也是改善信义规范适用“弱势”的关键之处。通过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可以推动信义观念的司法强化,助力信托审判思维的养成和深化。

#### 1. 依据交易习惯与通行学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法发〔2018〕10号)(以下简称《意见》)强调释法说理的操作不仅要合法,亦要合理,第七条提出在没有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情形下,法官可以依据习惯作出裁判;第十二条指出交易惯例、通行学术观点<sup>⑤</sup>等可作为论据论证裁判理由。

此处以审慎投资义务为例,探讨如何通过释法说理中引入交易习惯和通行学说以增强审判人员的信义观念。审慎投资义务作为受托人谨慎义务的关键内容,是信义义务在信托投资领域的具体展开,甚至是现代营业信托中受托人的核心义务之一<sup>⑥</sup>。因此,审判人员对于审慎投资义务的认识,在本质上是对信义义务的理解与把握。审慎投资义务的重点是“高度谨慎”的认定标准,但《信托法》对此仅有原则性规定,导致审判人员对案件信义义务的认识易出偏差,成为阻碍审判实务认定的重要因素<sup>⑦</sup>。作为信托实践中奉行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投资标准,审慎投资人标准属于交易习惯中的行业惯例<sup>⑧</sup>。同时,该学说也成为包括我国在内的不少国家认定审慎投资义务的通行学说<sup>⑨</sup>。目前该标准也被《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采纳,但内容尚须完善。审判人员可引入此标准,结合案件事实论证说理,厘清案件难点,夯实心证根基。如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法发〔2010〕51号)第7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

②雷磊《指导性案例法源地位再反思》,《中国法学》2015年第1期,第286页。

③李学军、朱梦妮《专家辅助人制度研析》,《法学家》2015年第1期,第158页。

④“有限采用规则”是指某些言辞或实物证据只能为某个限定的目的而被采纳为证据。

⑤法学通行学说是描述并合法化一种被学界普遍接受且能够反复指导法律实践的法学理论。参见:姜涛《认真对待法学通说》,《中外法学》2011年第5期,第933页。

⑥姚朝兵《美国信托法中的谨慎投资人规则研究》,南京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第47页。

⑦刘雪丽《论我国信托受托人的审慎投资义务》,华东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8页。

⑧“交易习惯”可以划分为行业惯例以及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行业惯例”是“交易习惯”的一种类型而已。参见:王冠玺、卢志强《我国民事交易习惯司法适用及司法解释的困境与重构》,《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6期,第213—215页。

⑨陶伟腾《信义义务的一般理论研究》,华东政法大学2020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11页。

此,便实现了信义义务的审慎投资义务的成功落地,推动了信义观念的司法强化。

## 2.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如前所述,审判人员对信义观念缺乏足够的文化心理支撑,成为《信托法》信义规范适用“弱势”的原因之一。事实上,我国存在能够与信义观相衔接的传统文化。其一,我国不乏刘备“白帝城托孤”等体现信义关系、蕴含信义义务的历史事件。其二,我国的传统诚信与信义义务具有相似内核。传统“诚信”通常与“道义”并举,强调“见利思义”、“先义后利”,即在义利关系中,“信义”相较于“利益”具有优先性<sup>①</sup>。信义义务的“禁止利益冲突”和“最佳利益”原则与传统诚信意涵不谋而合,传统诚信为信义观念“软着陆”提供了可能性。

信托发展历程彰显出道德诚信向法律诚信转变的过程。为在当代司法裁判中实现信义观念的“软着陆”,应在释法说理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诚信观念。《意见》与《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法〔2021〕21号)中均提出了裁判文书释法说理需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诚信原则是对传统诚信观的时代发展和现代改造。虽然“契约诚信”对于经济交易具有一定积极意义,但是处于“加速拐弯”式社会转型期的中国,不能全盘学习建构在理性主义基础上的西方“契约诚信”文化,否则容易催生极端个人主义倾向,导致市场工具理性的泛滥<sup>②</sup>。应以科学理性的态度挖掘传统诚信的时代价值和现实意义,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实现“重义轻利”与“义利统一”的价值整合,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诚信原则具有新时代内涵。因此,强调在裁判文书释法说理中引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有利于信义观念在中国法律文化体系中形成良好继受的内核,也有助于加强法官对信托本质、立法目的与精神的理解,增强信义观念的司法强化,改善合同审判思维固化的现状。

## 四 结语

实证表明,当前我国信托纠纷司法判决中存在《合同法》优先适用、无理适用及替代适用的严峻情势,难以释放《信托法》应有的法律效用,信义义务的特殊性质也未能得到彰显,致使信托机制运作不畅、屡陷困境。相似概念的混淆、法律本身的缺陷、审判思维的桎梏以及内生动力的缺失,共同导致了《信托法》在当前司法实践中的尴尬局面。可以说,《信托法》在司法实践中的“弱势”是对其落地中国20年来法律功效的部分否定。因为立法目的不只在规范法律关系,更要落实在司法适用中。究其根本,是在信托制度的法律移植过程中,对信义义务粗放对待所致。信义义务作为信义关系的核心,也是信托制度的灵魂所在。事实上,对信义义务的移植,要关注其背后支撑它发展运行的制度,在本土挖掘适合其发展的土壤,厘清概念分界、完善条文规范。残缺、单薄的信义义务,无法支撑起信托法律制度的健康运行。总的来说,《信托法》司法适用“弱势”困境警示我们,在对外来规则进行继受时,不能全盘搬运,不能否定核心,更不能粗暴地追求简单化与功利性。基于此,对信义义务进行精细化、严格化规范是信托制度落地生根并切实发挥效用的必要基础,司法识别的强化是方法论上的合理保障,而信义观念的弘扬与深入人心则是信托长远发展的核心内蕴所在。只有将立法、司法、信义观念三位一体共同推进,《信托法》的弱势地位方能得以修正,信托制度方能顺利完成本土化进程,成为我国人民实现财富增值与传承需要的可靠助力。

[责任编辑:苏雪梅]

<sup>①</sup>武林杰《中国传统诚信文化的现代性转化》,《伦理学研究》2016年第3期,第30—33页。

<sup>②</sup>金建萍《比较视域下诚信价值观的现代意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5年第4期,第81页。



# RCEP 数据跨境流动规则 例外条款的适用及中国应对

杜玉琼 罗新雨

**摘要:**全球电子商务的发展离不开数据跨境流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已成为国际经贸协定电子商务章节中的关键条款,其中的数据例外条款构成了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核心所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作为主要由发展中国家驱动的大型区域贸易协定,其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中的例外条款彰显了“发展与安全兼收并蓄,更侧重国家监管”的价值追求。但是,由于 RCEP 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例外条款的设置存在适用条件较为宽松、关键概念表述模糊等问题,成员方在适用中必然存在不确定性和滥用的隐忧,且既有争端解决方式难以实现对例外条款的解释。对此问题的解决,WTO 相关案例可提供适用原则和解释方法上的指引。中国作为 RCEP 的主要参与者、推动者和多边主义的维护者,应评估 RCEP 数据例外条款的可诉性,并以 WTO 案例为指引,恪守善意原则,遵循界定限制措施合理性和必要性的解释进路,以期明确 RCEP 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例外条款的适用,促进区域电子商务的发展。

**关键词:**RCEP;WTO;数据跨境流动;例外条款;电子商务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319

**收稿日期:**2023-03-17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2 年四川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专项课题“我国反外国制裁法及执法体系研究”(SC22FZ11)、四川大学“十四五”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对照国际高标准创新成渝经济圈数字经济法律制度”(SCJJ-2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杜玉琼,女,四川南充人,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E-mail: duq1234@126.com;  
罗新雨,男,广西玉林人,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四川大学“自贸区暨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传统贸易模式正经历数字化转型。虽然电子商务的概念尚不统一<sup>①</sup>,但其呈现的各种贸易形式均以数据跨境流动为基础。近年来,各国间签订的区域和双边经贸协定愈发重视数据的跨境流动,并把数据跨境流动规则设置为电子商务章节的关键条款<sup>②</sup>。但另一方面,若国家放任关键技术数据、个人敏感数据的跨境自由流动,无疑会对国家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带来挑战<sup>③</sup>。正如《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概述所言,“我们生活的互联网经济时代给全球经济增长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并存”<sup>④</sup>。因此,在区域和双边经贸协定中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例外条款(以下简称“数据例外条款”)便成为缔约方对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的“安全阀”。

①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数字贸易的国际规则》,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5 页。

②虽然部分区域或双边协定采用“数字贸易”的表述,但鉴于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章节中数据跨境流动规则设置上的共性,且本文侧重讨论 RCEP 电子商务章节下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故本文统一采用“电子商务”的表述。

③武长海主编《国际数据法学》,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61 页。

④《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G20 官网,2016 年 9 月 20 日发布,2022 年 7 月 16 日访问,[http://www.g20chn.org/hywj/dncgwj/201609/t20160920\\_3474.html](http://www.g20chn.org/hywj/dncgwj/201609/t20160920_3474.html)。

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RCEP”)正式生效。作为全球最大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RCEP的经济体量约占世界经济的1/3,并惠及全球近1/3的人口<sup>①</sup>,其范围内的区域贸易正经历着数字化转型<sup>②</sup>,电子商务章节及其数据跨境流动规则成为该协定的主要内容,而RCEP数据例外条款的设置可以协调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和国家监管之间的关系。因此,探讨RCEP数据例外条款的有效适用具有重要意义。

### 一 RCEP数据例外条款设置的价值和目的

一般而言,价值是指导规则制定和实施的基本准则<sup>③</sup>,而具体规则服务于特定的目的<sup>④</sup>。立足于应然的角度,规则的设置不仅应致力于价值的彰显,还应追求目的的实现。RCEP数据例外条款是指第十二章第十四条“计算设施的位置”(以下简称“数据一般例外”)和第十五条“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以下简称“数据安全例外”)中的例外规定<sup>⑤</sup>,RCEP数据例外条款的设置,不仅彰显了特定的价值,亦实现了缔约方制定数据例外条款的目的。

#### (一)价值彰显:发展与安全兼收并蓄,更偏重保障数据跨境流动安全

总体上,RCEP数据例外条款的设置彰显了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价值取向。时至今日,数据已然成为当今国际经贸往来的基本要素<sup>⑥</sup>,其通过改变传统贸易模式,为全球经济增长提供了重要助力。据统计,2021年跨境数字服务贸易在全球服务贸易中的占比达到63.6%<sup>⑦</sup>。正因如此,RCEP数据例外条款虽侧重国家监管,但其仍要求缔约方充分考虑该条款对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的影响。RCEP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一般例外条款中,原则上禁止缔约方限制数据跨境流动,并强调该例外的援引应符合非歧视性和必要性要求。RCEP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安全例外条款中,规定该例外的援引应具备相应的必要性,以防止该例外的滥用。

同时,RCEP将例外条款作为规制数据跨境流动的基本规则。数据跨境流动往往伴随着信息的大范围传播,放大了国家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sup>⑧</sup>。为了规制数据跨境流动并最大程度协调各缔约方的利益诉求,RCEP选择积极回应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制,并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中以设置例外条款的方式,概括地赋予了各缔约方监管数据跨境流动的权利。RCEP规定,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中对自由流动的强调不排除缔约方对于安全例外条款的适用(第十七章第十三条)。同时,RCEP也设置了数据一般例外,以期各缔约方限制电子信息的跨境传输或实现数据本地化提供必要的政策空间。

值得注意的是,在“发展与安全兼收并蓄”的价值取向中,RCEP数据例外条款更偏重“保障数据跨境流动安全”。原因在于,RCEP缔约方构成多元,不同发展水平的缔约方需要更具包容性的数据例外条款。因此,RCEP数据例外条款为缔约方监管数据跨境流动提供了更为独立自主的空间。例如,针对缔约方能否限制数据跨境流动这一问题,RCEP开创性地设置了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柬埔寨、老挝等缔约方可在一定时期内更为宽松地适用数据例外条款(第十二章第十四条注释、第十五条注释),从而为此类缔约方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提供了必要的过渡期。

#### (二)目的实现:更尊重缔约方监管数据跨境流动的需求

在“发展与安全兼收并蓄,更偏重保障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的价值引领下,RCEP数据例外条款的设置更尊重缔约方监管数据跨境流动的需求,其具体内涵可在RCEP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CPTPP)、《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以下简称USMCA)、《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议》(以下简称DEPA)等协定的数据例外条款的比较中进一步呈现。

①沈铭辉、李天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进展、影响及展望》,《东北亚论坛》2020年第3期,第103页。

②《助力地区疫后经济复苏,RCEP为电子商务注入新活力》,光明网,2022年1月16日发布,2022年7月16日访问,[https://news.gmw.cn/2022-01/16/content\\_35450529.htm](https://news.gmw.cn/2022-01/16/content_35450529.htm)。

③马忠法、谢迪扬《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下的国际法价值构造》,《武大国际法评论》2022年第2期,第1页。

④杨铜铜《立法目的司法运用的功能及其效果提升——以指导性案例为分析对象》,《社会科学》2022年第8期,第184页。

⑤下文关于数据跨境流动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的规定亦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第十二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国政府网,2020年5月21日发布,2022年7月16日访问,<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g/202005/20200502967296.shtml>。

⑦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全球数字治理白皮书》,CAICT中国信通院网,2023年1月10日发布,2023年7月3日访问,[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301/t20230110\\_413920.htm](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301/t20230110_413920.htm)。

⑧黄家兴《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碎片化:现状、成因及应对》,《太平洋学报》2022年第4期,第71页。

一方面, RCEP 数据一般例外的设置更尊重缔约方基于“合法公共政策目标”的监管需求。在“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和“计算设施的位置”的规定中, RCEP 与 CPTPP 均设置了一般例外条款<sup>①</sup>。但由于 RCEP 各缔约方的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差距较大, RCEP 采取更为宽松的规制进路, 除了强调限制措施应符合非歧视要求且不超过必要限度之外, RCEP 数据例外条款在其注释中还赋予了缔约方自行决定限制措施是否超过必要限度的权利。相较之下, CPTPP、USMCA 等协定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更为限缩一般例外的适用。例如, USMCA 虽然在“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中设置了一般例外, 但剔除了“计算设施的位置”中一般例外的规定, 以克减缔约方对电子商务活动进行监管的政策空间。

另一方面, 有关数据安全例外的设置, RCEP 更为尊重缔约方基于“基本安全利益”的监管需求。作为主要由发展中国家驱动的大型区域贸易协定, RCEP 充分考虑到数字时代国家安全信息泄露的风险, 以及发展中国家风险应对能力的相对缺乏, 其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中明确设置了安全例外, 准许缔约方可以采取其认为维护“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措施, 并规定其他缔约方不得对此类措施提出异议。相较之下, CPTPP、DEPA、USMCA 等协定并未在对应章节中设置独立的安全例外条款, 其数据跨境流动的限制措施与安全例外之间的关系有待进一步明确。

## 二 RCEP 数据例外条款的适用审视

由于 RCEP 数据例外条款蕴含“发展与安全兼收并蓄, 偏重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的价值取向, 因此其设置更尊重缔约方限制数据跨境流动的需求。但是, RCEP 数据例外条款较为宽松的适用条件可能导致该条款存在滥用的隐忧<sup>②</sup>。加之 RCEP 数据例外条款中关键概念表述模糊, 该条款的适用仍具有不确定性。

### (一) 一般例外中“合法公共政策目标”的表述模糊

RCEP 数据一般例外虽然强调缔约方的规制权, 但其“合法公共政策目标”的表述有待细化。不同于 WTO 通过限制性列举的方式说明一般例外目的的做法, RCEP 仅用“合法公共政策目标”来概括缔约方适用数据一般例外条款的目的, 且并未对该目标进行定义。此外, RCEP 明确规定“合法公共政策目标”的具体内涵由缔约方自行决定, 可见, 该目标与缔约方自身的数据跨境流动政策密切相关。例如, 在个人隐私保护层面, 日本、新加坡立法规定个人数据的跨境流动应符合本国所要求的个人数据保护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 缔约方适用 RCEP 数据一般例外虽有非歧视和不超过必要限度的规定, 但“合理公共政策目标”无法聚焦导致缔约方采取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措施时难以满足上述要求。RCEP 数据一般例外的非歧视性具有特定含义, 指缔约方采取的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措施不得造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sup>③</sup>, 但“合法公共政策目标”的模糊表述反而加剧了缔约方自主决定适用该例外的倾向, 进而放大了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措施造成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可能性。此外, 抽象的“合理公共政策目标”也无法为必要性的解释提供较为清晰的指引。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措施的目标决定了其实施的方式、范围和程度, 因此, 必要性的理解应结合缔约方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具体目标和实践。由于“合理公共政策目标”并非具体的监管目标, 因此各缔约方实际上对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措施必要性的理解并不统一, 进而造成缔约方适用 RCEP 数据一般例外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 由于 RCEP 各缔约方的信息技术水平存在较大差距, 且各缔约方对国家安全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呈现不同的态度和立场, 因此, RCEP 数据一般例外“合法公共政策目标”较为抽象的表述实际上反映了成员间监管目标差异的现实。一般而言, 法律漏洞的补充需要相应的法律解释<sup>④</sup>。因此, RCEP 数据一般例外的适用需要进一步发展相应的解释方法, 以增强缔约方适用该例外的可预期性。

### (二) 安全例外的适用过于偏向缔约方的监管自主权

“网络和信息安全牵涉到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sup>⑤</sup>。由于数据跨境流动是网络空间形成和发展的基础, 因此其规制水平直接影响国家安全在网络空间中的保障程度。鉴于限制数据跨境流动对维护国家安全的关键作

①《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第十四章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②有学者认为, RCEP 在数据跨境流动与存储等规则方面的议题深化水平相对较低、例外条款较多。参见: 谢谦《全球数字经济规则议题特征、差异与中国应对》, 《改革》2023 年第 6 期, 第 29 页。

③张晓君、屈晓濛《RCEP 数据跨境流动例外条款与中国因应》, 《政法论丛》2022 年第 3 期, 第 113 页。

④梁慧星《论法律解释方法》, 《比较法研究》1993 年第 1 期, 第 47 页。

⑤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求是》2013 年第 22 期, 第 25 页。

用,以及各缔约方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差异,RCEP 特别强调了其他缔约方不得对数据安全例外的适用提出异议。但是,这一规定也加剧了缔约方滥用安全例外的可能性,若一成员为维护“基本安全利益”采取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措施,则该成员既无需通知其他成员,也不必向其他成员说明限制措施的必要性。同时,由于安全例外的适用过于偏向缔约方的监管自主权,也限缩了相关争议诉诸 RCEP 争端解决程序的可能。

对缔约方监管自主权的过度偏重极易造成数据安全例外的滥用,这与 RCEP 促进电子商务广泛使用、建立信任和信心的电子商务环境目标存在潜在的冲突。数据跨境自由流动是电子商务活动得以顺利开展的必要前提,而一国对数据跨境流动的不当限制则有可能减损市场主体对该国电子商务环境的信任和信心。不同于 RCEP 数据一般例外的是,RCEP 数据安全例外并无非歧视要求,这意味着该例外的援引不需要考虑限制措施对数据跨境流动自由造成的影响,也容易导致该例外成为阻止跨国企业进入一国市场的障碍。例如,出于贸易保护的目的一国可能会以维护国家安全为由限制数据跨境流动,致使跨国企业无法开展正常的商业活动。就目前来看,RCEP 电子商务环境目标和数据安全例外有着潜在冲突。RCEP 数据安全例外将国家安全置于数据跨境自由流动之上,其仅强调了国家安全的重要性,但并未对数据跨境流动贸易价值和非贸易价值的协调进行深入考量<sup>①</sup>。为提升跨国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信心,RCEP 数据安全例外的适用仍应关注数据跨境流动自由和国家安全之间的协调。

### (三)RCEP 争端解决方式难以实现对数据例外条款的解释

目前,RCEP 电子商务章节项下产生的争议原则上不可诉诸 RCEP 争端解决机制(第十二章第十七条第三款)。为解决 RCEP 数据例外条款的相关争议,RCEP 规定了两种争端解决方式,即争议方之间协商解决争议或争议方将有关争议提交 RCEP 联合委员会。但是,上述两种解决方式均难以实现对 RCEP 数据例外条款的解释。

首先,缔约方通过相互磋商解决争议的方式无法为规则解释提供嗣后参照。RCEP 规定在协商过程中,争议方应善意进行磋商,以达成共同满意的解决方案(第十二章第十七条第一款)。但是,该争议解决方式强调缔约方的互动性和合意性,争议方之间争端的解决更多取决于各自利益的协调和让步,并不涉及规则的解释。因此,即便争议方之间协商解决因例外条款适用所引发的争端,也无法澄清数据例外条款的具体规定。

其次,通过 RCEP 联合委员会寻求对数据例外条款的解释不仅效率低下,也难言现实。RCEP 电子商务章节规定,该章节项下所产生的争议在未能通过磋商解决时,缔约方可将争议提交至 RCEP 联合委员会(第十二章第十七条第二款)。作为替代磋商的争端解决方式,RCEP 联合委员会虽具有规则解释的职能(第十八章第三条),但需遵循各缔约方协商一致的规则(第十八章第四条)。这意味着数据例外条款的解释需要全面考虑不同缔约方的诉求,由于 RCEP 缔约方之间电子商务发展水平的差距和文化认知上的不同,各缔约方对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态度和立场差异较大,因此,通过 RCEP 联合委员会澄清数据例外条款效率较低。

综上所述,RCEP 现有的争端解决方式在理论上虽可澄清数据例外条款的适用,但其外交协商的性质决定了此类争端解决方式在实际运作中存在非正式或效率较低等弊端。因此,RCEP 数据例外条款的解释需要一套具有普遍性和指导意义的解释方法,从而减少各缔约方适用此类例外条款的不确定性。

### 三 WTO 相关案例对 RCEP 数据例外条款适用的指引

RCEP 是遵循 WTO 规则而形成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sup>②</sup>,而 WTO 例外条款和 RCEP 数据例外条款呈现一般规则和特殊规则的关系。RCEP 专设有一般条款和例外章节(以下简称“RCEP 例外章节”),以实现 RCEP 数据例外条款与 WTO 例外条款的衔接。RCEP 例外章节规定,WTO 的一般例外经必要修改后纳入电子商务章节<sup>③</sup>。此外,RCEP 例外章节的安全例外与 WTO 安全例外的表述基本相同,而 RCEP 数据安全例外仅强调了其不可诉性。一般而言,若某一事项可同时适用一般规则和更为具体的规则,则后者应优先于前者,而一般规则既有的适用情形也对具体规则的合理适用具有指引作用<sup>④</sup>。因此,WTO 中涉及例外条款的案例可以为

① 谭观福《数字贸易中跨境数据流动的国际法规制》,《比较法研究》2022 年第 3 期,第 171 页。

② 杨国华《论 RCEP 与 WTO 规则的关系》,《国际商务研究》2021 年第 5 期,第 3 页。

③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第十七章第十二条。

④ 古祖雪《现代国际法的多样化、碎片化与有序化》,《法学研究》2007 年第 1 期,第 143 页。

RCEP 数据例外条款的解释提供指引。“多边路径不但是国际法善治的应有之义,也是数据无地理边界属性的客观要求”<sup>①</sup>,多边视角的参照有助于澄清 RCEP 数据例外条款表述的不确定性,解决 RCEP 数据例外条款滥用的隐忧。

#### (一)秉持善意原则解释例外条款

在 WTO 既有关于例外条款适用的案例中,争端解决机构秉持善意原则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解释思路。早在“美国汽油案”(DS2)中,WTO 上诉机构就指出,专家组在判断该案中一般例外的适用性时,“忽略了条约解释的一项基本规则”<sup>②</sup>。上诉机构认为,条约解释的基本规则是指《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符合善意原则的解释方法,因此上诉机构明确了一般例外的解释顺序,“分析有两个层次:其一,根据 GATT 第二十条第七款对限制措施的性质进行论证;其二,根据 GATT 第二十条的介绍性条款进一步评估同一措施”<sup>③</sup>。善意原则厘清了一般例外的解释思路,也为之后的案例提供了明确的指引。因此,在“美国虾案”(DS58)中,上诉机构就否定了专家组优先考察限制措施是否符合一般例外序言的做法,并认为专家组“没有遵循《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三条第二款的要求,适用‘解释国际公法的惯例’的所有步骤”<sup>④</sup>。

同样,关于安全例外的解释,在“乌克兰诉俄罗斯转运措施案”(DS512)中,WTO 专家组强调,“WTO 争端解决中出现的解释性问题应通过适用解释国际公法的惯例来解决……这些规则包括《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sup>⑤</sup>。可见,本案中的专家组也是先判断限制措施是否符合安全例外的具体情形,再考察限制措施是否符合安全例外的宗旨。

可见,善意原则对例外条款的解释具有普遍适用性。由于 WTO 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的解释都需要平衡贸易自由和国家监管之间的关系,因此善意原则可以提供一致的解释思路。在“卡塔尔诉沙特知识产权侵权案”(DS567)中,WTO 专家组强调善意原则具有避免安全例外滥用的功能,指出“善意原则要求各成员不得利用 GATT 第二十一条作为其规避 GATT 义务的手段”<sup>⑥</sup>。WTO 上诉机构也曾表示,“GATT 第二十条的引言实际上是善意原则的一种表达方式……它制约着国家对权力的行使”。对此,上诉机构进一步强调,“第二十条引言的目的和目标通常是防止滥用第二十条的例外情况”<sup>⑦</sup>。可以说,解释方法是基于规则解释活动而形成的分析技术,而秉持善意是运用解释方法的原则。秉持善意原则解释例外条款的过程体现了平衡贸易自由和国家监管关系的追求,这对于 RCEP 缔约方合理援引数据例外条款具有重要的指引与借鉴作用。

#### (二)注重限制措施必要性的论证

由于 WTO 的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条款都以列举的方式规定了成员方采取限制措施的具体情形,限制措施的应有目的都较为明确,但 WTO 有关例外条款适用的必要性表述却较为抽象。因此,WTO 争端解决机构在个案中往往对限制措施的必要性进行详细论证,以明确其限度。

早在关贸总协定时期,“泰国香烟案”(DS10/R)的专家组就尝试运用文义解释解读限制措施的必要性,但该解释方法过于严苛,无法对必要性予以全面考量。在该案中,专家组并未直接解释必要性,而是论证限制措施何以不必要,认为“泰国实施的进口限制只有在没有符合替代措施的情况下才被认为是必要的”,进而将限制措施的“必要性”理解为“唯一性”。在上述判断的基础上,专家组进一步指出,泰国存在相应的替代措施,并以此否定了限制措施的必要性<sup>⑧</sup>。但是,专家组的论证并未考虑替代措施的实际可行性,如果替代措施的实施成

①林福辰、杜玉琼《发展与蜕变:多边视域下数字贸易规则建构路径之审思》,《江海学刊》2020年第5期,第161—162页。

②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United States-Standards for Reformulated and Conventional Gasoline (WT/DS2/AB/R), April 29, 1996.

③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United States-Standards for Reformulated and Conventional Gasoline (WT/DS2/AB/R), April 29, 1996.

④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United States-Import Prohibition of Certain Shrimp and Shrimp Products (WT/DS58/AB/R), October 12, 1998.

⑤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Russia-Measures Concerning Traffic in Transit (WT/DS512/R), April 5, 2019.

⑥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audi Arabia-Measures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T/DS567/R), June 16, 2020.

⑦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United States-Import Prohibition of Certain Shrimp and Shrimp Products (WT/DS58/AB/R), October 12, 1998.

⑧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Thailand-Restrictions on importation of and Internal Taxes on Cigarettes (DS10/R-37S/200), November 7, 1990.

本过高,或者替代措施仍不足以实现一般例外的目的时,那么替代措施也并非必要。因此,仅以文义解释判断限制措施的必要性过于理想化。

随后,WTO争端解决机构运用目的解释确定限制措施的必要性,形成了判断必要性的基本思路。在“欧共体石棉案”(DS135)中,WTO专家组通过咨询专家意见,认为保护人类生命和健康这一目的至关重要。上诉机构据此认为,“替代措施并非最能实现目标的方式”<sup>①</sup>。之后,目的解释成为审查限制措施必要性的通行做法。在“韩国牛肉案”(DS161)中,上诉机构指出,“相关法律或规章所要保护的价值越重要,其被视为必要的可能性就越大”。此时,若一项限制措施最有利于实现所追求的目标,那么“一项对进口产品影响相对较小的措施可能比一项严格或具有广泛限制效果的措施更容易被认定为必要的”<sup>②</sup>。在目的解释的影响下,论证限制措施目的的重要程度已经成为判断限制措施必要性的关键。

在遵循目的解释的基础上,WTO争端解决机构特别强调了手段和目的之间的相关性。在“巴西轮胎案”(DS332)中,专家小组认为,除了评估限制措施在实现一般例外应有目的之贡献程度时,还必须比较原有措施与可能的替代措施,以权衡不同措施在实现贸易目标上的差异<sup>③</sup>。由此可见,作为WTO判断限制措施必要性的主要方法,目的解释方法已趋于成熟,其发展过程体现出细化一般例外审查的趋势。

在安全例外的争端中,WTO争端解决机构同样采用了目的解释。在“卡塔尔诉沙特知识产权侵权案”(DS567)中,专家组认为,鉴于基本安全利益关乎国家生存,援引方可以自行决定基本安全利益的内涵,“以便能够评估被质疑的措施是否与这些利益相关,这并不是一项特别繁重的任务,并适当地接受专家组的有限审查”。对于限制措施的必要性,该案的专家组表示,限制措施与基本安全利益存在最低的相关性即可,即限制措施“作为保护基本安全利益的措施并非不可信”<sup>④</sup>。

综上所述,在关于WTO例外条款的争端中,探讨限制措施的必要性是其争端解决机构论证的重心,而目的解释方法为例外条款的必要性论证提供了清晰且实际的解释思路。因此,RCEP数据例外条款亦可采用目的解释,合理界定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措施的必要性。对于RCEP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一般例外,其必要性的解释应关注限制措施和替代措施的比较。而对于RCEP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安全例外,其必要性的解释只需考虑手段和目的之间是否存在基本的相关性即可。

### (三)遵循约束安全例外适用的趋向

在WTO安全例外中,规定了WTO成员可以采取其认为保护基本安全利益所必要的行动,该例外中“其认为”的表述意味着援引方可以自行决定必要的限制措施。因此,对于适用WTO安全例外而引发的争议是否可以诉诸WTO争端解决程序这一问题,长期以来未有定论<sup>⑤</sup>。但近年来,涉及WTO安全例外的案例呈现约束安全例外适用的倾向。WTO争端解决机构认为,基于WTO安全例外而采取的限制措施并非完全由援引方决定,争端解决机构对相关争议具有管辖权。

“乌克兰诉俄罗斯转运措施案”(DS512)中专家组的论证表明,WTO安全例外的适用应接受WTO争端解决机构的审查,以防止安全例外的滥用。专家组从以下方面进行了论证:其一,对于WTO争端解决机构是否有权管辖安全例外的争端,专家组认为,“专家组有权审查安全例外所列各款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而不是由援引成员自由裁量”;其二,对于安全例外中“基本安全利益”的内涵,专家组予以澄清,这“显然是一个比‘安全利益’更狭隘的概念,通常可以理解为与国家的基本职能相关的利益,即保护其领土和人民免受外部威胁,以及对内维护法律和公共秩序”;其三,对于援引安全例外是否存在限制,专家组表明,“必须客观地认定限制措施符合该条款所列举的要求”;其四,为进一步考察安全例外的宗旨,专家组长篇回顾了安全例外的谈判历史,并总结

<sup>①</sup>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European Communities-Measures Affecting Asbestos and Asbestos-Containing Products (WT/DS135/AB/R), March 12, 2001.

<sup>②</sup>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Korea-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Fresh, Chilled and Frozen Beef (WT/DS161/AB/R), December 11, 2000.

<sup>③</sup>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Brazil-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Retreaded Tyres (WT/DS332/AB/R), December 3, 2007.

<sup>④</sup>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audi Arabia-Measures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T/DS567/R), June 16, 2020.

<sup>⑤</sup>胡加祥《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与国家安全利益的保护——以GATT第二十一条为研究视角》,《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第16页。

了各成员的观点。最终,专家组认为,各国不能试图借助安全例外“使一项受到质疑的措施免受所有审查”<sup>①</sup>。因此,虽然成员国可以自行决定维护国家安全必要的限制措施,但 WTO 安全例外的援引仍有一定限制,即在接受 WTO 争端解决机构审查的基础上,判断该援引是否符合安全例外的要求和宗旨。

“卡塔尔诉沙特知识产权侵权案”(DS567)重申了“乌克兰诉俄罗斯转运措施案”(DS512)的核心观点,即 WTO 安全例外的适用应接受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审查。在该案中,专家组强调安全例外的争端适用争端解决机制,并引用了国际法院的观点,“不论政治背景或其他政治方面,只要提交的案件或咨询意见涉及能够得到法律解答的法律问题,相关机构就有义务对其行使管辖权”。此外,专家组认为安全例外的援引应符合善意原则,“成员国对‘基本安全利益’的自由裁量权受到善意解释和适用 GATT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义务的限制”<sup>②</sup>,以避免成员国将安全例外作为规避 WTO 义务的手段。

可见,对于安全例外的审查,WTO 争端解决机构并非意图制止其成员采取维护国家安全的限制措施,而是为了防止其成员借助安全例外采取贸易保护主义。相较之下,RCEP 数据安全例外的适用则呈现拒绝审查的特点,由此不免存在安全例外滥用的隐忧。因此,限缩 RCEP 数据安全例外的适用不仅体现了 RCEP 安全例外的宗旨,也是协调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和国家监管的必要前提。

#### 四 RCEP 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例外条款适用的中国立场

我国作为 RCEP 的主要参与者和推动者,理应秉持积极的姿态,推动 RCEP 数据例外条款的适用走向完善,使其充分发挥协调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和国家监管的作用。多年来,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行为全球贸易体系的稳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是 WTO 的生命力和价值所在<sup>③</sup>。我国在“抓住数字机遇,共谋合作发展”国际研讨会高级别会议上明确提出,“全球数字治理应遵循秉持多边主义,共商、共建、共享是解决全球数字治理赤字的正确出路”<sup>④</sup>。因此,遵循 WTO 指引正是我国秉持多边主义立场的体现,以 WTO 相关案例为指引亦是解决数据例外条款适用问题的有效途径。

##### (一)承认 RCEP 数据例外条款的可诉性

当前,RCEP 电子商务章节项下产生的争议不得诉诸争端解决程序,也没有缔约方以约定适用的方式加以改变。这一现状固然为缔约方采取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措施提供了极大便利,但也加剧了数据例外条款滥用的隐忧。数据跨境流动是全球电子商务发展的根本所在,鉴于不同国家经济发展的差距以及文化的差异,目前数据跨境流动的监管趋向碎片化,缺少统一的电子商务规则加以协调。面对多边电子商务规则尚未达成的现实,联合国相关数字经济报告指出,“关于如何监管跨境数据流动的国际辩论陷入了僵局,各方立场趋于两极化。目前的监管格局参差不齐,不同国家采取的方针截然不同”<sup>⑤</sup>。

首先,我国承认 RCEP 数据例外条款可诉有助于推动更多国家认同和接受注重监管的数据跨境流动理念,并推动各缔约方对数据跨境流动的监管实践趋向一致。在 RCEP 数据例外条款不可诉的现实情况下,缔约方仅能通过磋商途径解决争议。由于磋商过程的高度保密性,以及磋商结果高度依赖特定案件中双方的合意性,该争端解决方式产生的结果也无法为嗣后的争端解决提供参照。相较之下,相关争议诉诸 RCEP 争端解决程序的做法是对数据例外条款的空白或模糊之处进行创造性补充或解释的重要体现<sup>⑥</sup>,其产生的结果更容易为缔约方所接受。在该过程中,争议方之间的积极辩论、第三方的参与以及专家组的解释说明,都为澄清 RCEP 数据例外条款的适用提供了可能,并可为嗣后的争端解决提供有效指引。因此,承认 RCEP 数据例外条款可诉,有助于缔约方在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措施上达成相对一致的预期。

<sup>①</sup>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Russia-Measures Concerning Traffic in Transit (WT/DS512/R), April 5, 2019.

<sup>②</sup>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audi Arabia-Measures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T/DS567/R), June 16, 2020.

<sup>③</sup>张乃根《论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几个主要国际法问题》,《法学评论》2001 年第 5 期,第 58 页。

<sup>④</sup>王毅《坚守多边主义 倡导公平正义 携手合作共赢——在全球数字治理研讨会上的主旨讲话》,人民网,2020 年 9 月 8 日发布,2022 年 7 月 16 日访问,http://world.people.com.cn/n1/2020/0908/c1002-31853720.html。

<sup>⑤</sup>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Digital Economy Report 2021: Cross-Border Data Flows and Development: For Whom the Data Flow, September 29, 2021, https://unctad.org/publication/digital-economy-report-2021.

<sup>⑥</sup>孙嘉珣《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造法”困境》,《国际法研究》2022 年第 2 期,第 121 页。

其次,我国承认 RCEP 数据例外条款可诉有助于推进多边电子商务规则谈判。RCEP 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区域贸易协定,承认其数据例外条款争议可诉诸 RCEP 争端解决机制的做法不仅能够展现我国积极参与电子商务规则构建的姿态,还可推动数据例外条款在区域贸易中的实践,从而反哺多边电子商务规则谈判。因此,我国可以与 RCEP 其他缔约方开展双边谈判<sup>①</sup>,在有限的范围内承认电子商务章节项下的争端可诉诸争端解决程序,并积极推动数据跨境流动的区域性合作,最终将 RCEP 数据例外条款运用于多边电子商务规则谈判中。

最后,通过个案裁判的方式确定争议方数据例外条款滥用与否的做法是澄清数据例外条款表述模糊性的有效途径。未来,RCEP 数据例外条款的适用可能面临解释方法缺失的困境,且缔约方可能对各类解释方法持不同态度。RCEP 数据例外条款和 WTO 例外条款在适用问题上有着相似性,二者均存在条款设置模糊、适用泛化等问题。WTO 争端解决机构选择在个案中平衡贸易自由和国家监管之间的关系<sup>②</sup>,并最终通过相关案例不断发展例外条款的解释方法,澄清例外条款的具体规定,从而为例外条款的适用提供了可预见性。对此,RCEP 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澄清规则适用的贡献予以肯定,其规定条约解释应当考虑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相关解释。因此,RCEP 应积极肯定 WTO 争端解决机构在个案裁判中形成的解释方法,为 RCEP 数据例外条款适用的完善提供有益借鉴。

## (二) 遵循 WTO 案例的指引解释 RCEP 数据例外条款

WTO 争端解决机构在例外条款适用的争端解决中形成了详细且实用的例外条款解释方法,最大程度保证了相关裁判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对此,我国应积极肯定 WTO 争端解决机制保障国际贸易可预见性、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稳定的重要作用<sup>③</sup>,遵循 WTO 相关案例的指引解释 RCEP 数据例外条款。

首先,应坚持善意原则对 RCEP 数据例外条款解释的引领。当前,RCEP 数据例外条款缺乏必要的解释,由此导致在 RCEP 数据例外条款的适用上,各缔约方难以形成较为一致的预期。鉴于善意原则对例外条款的解释具有普遍适用性,RCEP 数据例外条款仍可依据善意原则确定各部分内容的解释优先级。对于 RCEP 数据一般例外而言,其解释应先确定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措施是否符合“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然后对限制措施和替代措施进行比较,从而判断限制措施是否符合非歧视要求。对于 RCEP 数据安全例外而言,由于缔约方亦可自行决定必要的限制措施,因此其解释顺序也应与数据一般例外的解释顺序保持一致。但考虑到维护“基本安全利益”对于国家的重要性,安全例外的解释不应过于严苛地比较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措施与替代措施,而应更多地考察“国家基本安全利益”与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措施之间是否存在基本关系。

其次,积极探寻“合法公共政策目标”中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措施的应有目的。在 RCEP 数据一般例外中,“合法公共政策目标”的表述过于宽泛。相较之下,WTO 一般例外的目的则是以限制性列举的方式呈现,明确了国家在采取贸易限制措施时应遵循的具体目的。虽然 RCEP 赋予了缔约方自行决定“合法公共政策目标”的权限,但在解释中仍可对其进一步细化,以实现缔约方对一般例外的善意援引,并为嗣后的争端解决提供参照。此外,考虑到 RCEP 缔约方在电子商务发展上的较大差距,“合法公共政策目标”的解释应秉持开放的立场,积极发挥 RCEP 争端解决机制的条约解释功能,以提高缔约方在“合法公共政策目标”上理解的一致性。

最后,通过目的解释界定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措施的必要性。在 RCEP 数据一般例外中,目的解释应关注限制措施和替代措施的比较。与 WTO 一般例外不同的是,RCEP 规定采取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措施的缔约方可以自行决定“合法公共政策目标”,这就为目的解释的运用带来了新变化。由于缔约方可以自行决定“合法公共政策目标”的具体内容和重要程度,所以在判断限制措施的必要性时,缔约方只需考虑限制措施和“合法公共政策目标”之间是否存在基本的关联性。对此,WTO 案例提供了一定指引,即为了论证手段和目的之间的相关性,可以比较限制措施和替代措施。总体来看,在 RCEP 数据一般例外中,由于限制措施的应有目的由缔约方自行决定,因此其必要性的论证不能照搬 WTO 关于一般案例的解释,但仍可以灵活运用目的解释,判断限制措施

① 赵海乐《RCEP 争端解决机制对数据跨境流动问题的适用与中国因应》,《武大国际法评论》2021 年第 6 期,第 54 页。

② 韩逸畴《国际规则的“结构性挑战”:以贸易协定中的例外规定为例》,《当代法学》2021 年第 4 期,第 137 页。

③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白皮书》,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2018 年 6 月 28 日发布,2022 年 7 月 16 日访问,<http://www.scio.gov.cn/ztk/dtzt/37868/38521/38523/Document/1632360/1632360.htm>。

是否符合非歧视要求。

RCEP 数据安全例外源自 WTO 安全例外,且二者均有维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的目的。因此,在 RCEP 数据安全例外中,运用目的解释判断限制措施必要性的过程仍可以遵循 WTO 相关案例的基本思路。其一,缔约方可以自行决定“基本安全利益”的具体内容和重要程度,并据此采取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措施。其二,对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措施的审查仅限于判断限制措施和“基本安全利益”之间存在基本的相关性。

## 五 结语

RCEP 在其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中引入了例外条款,彰显了“发展与安全兼收并蓄,更偏重保障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的价值取向,并实现了“更尊重缔约方监管数据跨境流动的需求”的目的。作为缔约方构成多元的大型区域贸易协定,RCEP 数据例外条款的适用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以加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可预期性。中国作为 RCEP 的主要参与者和推动者,其数据例外条款适用的完善需要有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对此,我国应始终秉持多边主义立场,遵循 WTO 相关案例的适用原则和解释方法指引 RCEP 数据例外条款的解释问题,以助推全球电子商务的公平发展和数字鸿沟的实质弥合。此外,RCEP 数据例外条款适用的完善亦有助于为我国后续加入 CPTPP、DEPA 等协定提供具体的谈判思路,从而推动多边电子商务规则的谈判和全球数据跨境流动治理框架的形成。

# Application of Exception Clauses in the Rules on Cross-border Data Flows i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and China's Response to Them

Du Yuqiong, Luo Xinyu

Law School,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207,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 e-commerce relies heavily on cross-border data flows, and rules governing cross-border data flows have become key provision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greements' e-commerce parts. The exception clauses within these rules form the core of regulations on data cross-border flows.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as a major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led by developing countries, highlights the value pursuit of “balancing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with a focus on national regulation” through the exception clauses in its rules on data cross-border flows. However, there are concerns regarding the loose application conditions and vague definitions within the exception clauses of RCEP's data cross-border flow rules, which may lead to uncertainty and potential misuse among member states. Moreover, existing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s may struggle to interpret these exception clauses. To address this issue, guidance can be sought from relevant WTO cases in terms of principles and interpretative methods. As a major participant, promoter, and defender of multilateralism in the RCEP, China should assess the justiciability of RCEP's data exception clauses, take WTO cases as guidance, observe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and follow an interpretative approach that defines the reasonableness and necessity of restrictive measures. This will provide clarity on the application of exception clauses in RCEP's rules on data cross-border flows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mmerce.

**Key words:** RCEP; WTO; cross-border data flows; exception clauses; e-commerce

[责任编辑:苏雪梅]



# 我国政府粮食储备品种结构 布局现状及优化研究

高洪洋 胡小平

**摘要:**当前我国稻谷和小麦库存充裕,口粮绝对安全;玉米库存相对不足,饲料粮保供压力凸显。各地政府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由粮食生产品种决定,这种现状造成我国粮食储备调控粮食市场的能力削弱,区域结构性粮矛盾突出。因此,调整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缓解区域粮食市场供需矛盾,完善地方代储企业粮食储备激励契约,是政府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的优化策略。具体的政策建议包括全力抓好玉米生产、完善产销区粮食流通保障体系、完善政府粮食储备监督检查机制。

**关键词:**政府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区域布局;粮食安全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417

**收稿日期:**2023-02-18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我国国家粮食储备的宏观调控体系研究”(18CJY037)、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要素动态转换视域下重庆农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20SKGH004)、2019 年度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庆市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2019QNJJ1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高洪洋,女,山东济南人,经济学博士,成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E-mail: 12810587@qq.com;

胡小平,男,重庆人,西南财经大学中国西部经济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党的二十大作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sup>①</sup>的战略部署,对保障国内粮食安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要靠粮食生产、流通、储备、进出口等环节的共同协调努力才能实现,其中,粮食储备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国家安全的战略基石。当前我国已建立中央和地方分级的粮食储备体系,粮食储备库存数量充足,库存消费比远高于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 17%—18% 的安全水平,在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有效地发挥了战略应急功能,经受住了新冠疫情考验,稳定了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政府粮食储备是调节粮食市场的手段之一,随着我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化,政府粮食储备稳定粮食市场供应、平抑粮食价格短期剧烈波动的功能将愈发重要。当前我国政府粮食储备品种以稻谷、小麦口粮品种为主,饲料玉米储备不足三成。随着我国城乡居民对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等动物性食物消费的日益增长,对饲料粮的需求不断增加,国内玉米供求关系趋紧,导致玉米价格持续上涨,而玉米储备不足使玉米储备保供稳价的功能难以有效发挥。同时,各地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取决于粮食生产品种,与粮食消费品种结构不契合,削弱了政府粮食宏观调控能力。本文在分析我国政府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现状的基础上,探析政府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安排存在的问题,提出我国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的优化策略,以不断增强政府粮食储备调节粮食市场的能力和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韧性。

<sup>①</sup>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31 页。

## 一 文献回顾和问题提出

粮食储备品种结构是指粮食品种的结构特征,如水稻、小麦、玉米等品种的占比<sup>①</sup>。研究者们采用不同的方法对不同粮食品种储备量进行了测算。按照联合国粮农组织秘书处估算的粮食储备最低安全水平指标<sup>②</sup>,刘甲册计算出我国小麦、大米、粗粮的储备量分别占总储备量的比例约为46%、27%、27%<sup>③</sup>。何启华根据各地口粮消费习惯和工业用粮品种以及不同粮食品种的储藏特性,确定全国小麦、稻谷、玉米储备量分别占40%、30%和25%,其余为大豆<sup>④</sup>。普冀喆等基于1961—2018年三大主粮产需数据,利用产需平衡法和产量平滑法,得到稻谷、小麦和玉米的最低安全储备率分别为15%—35%、20%—36%、15%—25%<sup>⑤</sup>。

学者们认为,粮食储备品种布局主要存在结构性问题,即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与当地粮食消费结构不匹配。有学者认为,我国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存在大米和小麦储备相对不足,玉米储备规模偏高,玉米储备结构与消费结构不匹配降低了粮食安全保障力度<sup>⑥</sup>。有学者认为,中央临时储备粮以小麦为主,稻谷的比重小,玉米只有极少一部分,这种储备品种结构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不对称<sup>⑦</sup>。一些省份粮食储备的品种与当地消费习惯不匹配,当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粮食消费过度依赖于主产区的粮食调运<sup>⑧</sup>。随着农业发展阶段转变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我国粮食储备品种比例失衡,粮食安全形势严峻<sup>⑨</sup>。

科学设置储备粮品种结构是当前优化我国粮食储备体系的可能路径选择<sup>⑩</sup>。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的优化既要考虑粮食品种之间的可替代性,又要考虑不同品种粮食在生产、储存、消费方面的不同特性<sup>⑪</sup>。即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应与粮食生产品种相协调,与当地居民粮食消费结构相协调<sup>⑫</sup>。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应适应粮食贸易流向和流量的变化<sup>⑬</sup>。有学者提出,可按照品质损失最小化、储存成本最小化以及安全保障最大化原则,对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进行优化<sup>⑭</sup>;优化粮食储备品种结构与消费结构以及加工企业布局的匹配程度,重点充实玉米等紧缺饲料品种储备规模,增强粮食宏观调控的精准性和指向性<sup>⑮</sup>。

现有文献为研究我国政府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奠定了基础,但仍存在几个突出问题亟待解决:一是现有研究主要聚焦稻谷、小麦口粮品种,对未来需求较大的饲料玉米储备的研究匮乏;二是现有研究对政府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安排存在的主要问题缺乏深入的分析;三是现有研究对如何有效遏制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在储备玉米时的“逆向操作”投机行为,如何优化我国不同区域政府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缺乏具体的策略。

## 二 我国政府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现状

### (一) 稻谷和小麦库存充裕,口粮绝对安全

从中央和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结构来看,小麦和稻谷口粮品种占比超过70%<sup>⑯</sup>。2019年,我国人均粮食占有量达到474公斤,加上进口粮食,我国实际人均粮食占有量已达551公斤,但我国人均口粮消费仅为

①曹宝明、黄昊舒、赵霞《中国粮食储备体系的演进逻辑、现实矛盾与优化路径》,《农业经济问题》2022年第11期,第32页。

②小麦、大米、粗粮储备率分别达到消费量的25%—26%、14%—15%和15%。

③刘甲册《中国粮食储备问题研究观点综述》,《经济纵横》2004年第7期,第59页。

④何启华《完善国家粮食储备制度的思考》,《粮食问题研究》2004年第1期,第44页。

⑤普冀喆、郑风田《粮食储备规模优化研究:基于库存消费视角》,《农村经济》2020年第7期,第78页。

⑥贾晋《我国粮食储备的合理规模、布局与宏观调控》,《重庆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第89页。

⑦秦中春《完善我国粮食储备管理制度》,《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7期,第1—2页。

⑧钱煜昊、罗乐添、王金秋《突发公共事件下的粮食流通体系优化》,《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第73页。

⑨蒋和平、杨东群、王晓君《新时代我国粮食安全导向的变革与政策调整建议》,《价格理论与实践》2018年第12期,第34页。

⑩马九杰、张传宗《中国粮食储备规模模拟优化与政策分析》,《管理世界》2002年第9期,第104页。

⑪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与政策保障》,红旗出版社1992年版,第120页。

⑫王大为、蒋和平《我国粮食安全与粮食储备关系研究——以玉米为视角》,《河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第8页。

⑬颜加勇《国家储备粮保障体系建设研究》,南京农业大学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05页。

⑭亢霞等《我国粮食现代储备体系建设探析》,经济管理出版社2019年版,第115页。

⑮李文明《读懂中国粮食》,人民日报出版社2022年版,第192页。

⑯《粮食储备局:我国粮食储备能够满足市场供应和应急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2019年10月14日发布,2023年2月12日访问, [https://www.gov.cn/xinwen/2019-10/14/content\\_5439652.htm](https://www.gov.cn/xinwen/2019-10/14/content_5439652.htm)。

130.11公斤<sup>①</sup>,口粮消费占比不到三成。商务部数据显示,我国小麦、玉米、大米三大主粮库存结余2.8亿多吨,而我国口粮年均消费量为2亿多吨<sup>②</sup>,小麦和稻谷库存大体相当于全国人民一年的消费量<sup>③</sup>。2019年底,国内临储玉米结余库存约5600万吨<sup>④</sup>,若扣除临储玉米库存结余,稻谷和小麦库存结余仍能满足国内口粮消费需求,我国口粮完全可以实现自给自足。

从国家粮油信息中心发布的《食用谷物市场供需状况月报》数据来看<sup>⑤</sup>,我国稻谷和小麦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以来,产需平衡有余,年度结余量<sup>⑥</sup>持续增加。稻谷年度结余量从2006/07年度至2019/20年度<sup>⑦</sup>累计增长19602万吨。2019/20年度稻谷国内消费量为19580万吨,其中,食用稻谷消费15800万吨。稻谷累计年度结余量可以满足当前我国12个月的稻谷消费量、近15个月的食用稻谷消费量<sup>⑧</sup>。小麦结余量从2006/07年度至2019/20年度<sup>⑨</sup>累计增长8725万吨,2019/20年度我国小麦国内消费量12168万吨,其中,制粉消费9100万吨。小麦累计年度结余量可以满足当前我国近9个月的小麦消费量、12个月的制粉消费量<sup>⑩</sup>。

## (二)玉米库存相对不足,饲料粮保供压力凸显

国家粮油信息中心发布的《饲用谷物市场供需状况月报》数据显示,2008—2016年我国玉米库存持续增加,其中,2010/11年度到2015/16年度<sup>⑪</sup>玉米结余量出现显著增长,2015/16年度玉米结余量达到峰值5020万吨<sup>⑫</sup>,主要原因是2008年国家开始实施玉米临时收储政策,玉米收储价格至2014年一路走高导致玉米库存持续增加。2015年玉米期末库存为2.52亿吨,库存消费比高达111.93%<sup>⑬</sup>,各地特别是东北地区陷入“粮仓爆满、只进不出、粮食库存消化难”的窘境。在玉米去库存的压力下,2016年国家按照“市场化收购加补贴”的新机制<sup>⑭</sup>对玉米收储制度进行改革,玉米价格回归市场,玉米去库存效果明显,到2019年玉米期末库存仅为1.03亿吨,库存消费比降至35.48%<sup>⑮</sup>,逼近30%的库存安全线下限。我国玉米去库存速度超出预期,而玉米饲用需求还在进一步增长。2000年我国玉米饲用消费为7950万吨,到2018年玉米饲用消费量达到2亿吨,增长1.5倍<sup>⑯</sup>。玉米及替代品的进口量近年不断增加,据海关数据统计,2021年我国玉米进口量达2835万吨,作为玉米替代品的高粱、大麦进口量分别为942万吨和1248万吨,玉米及替代品的进口量创历史新高<sup>⑰</sup>。预计玉米饲用消费每年将以2%左右的幅度递增,到2025年玉米饲用消费需求可能超过2.2亿

①《从夏粮丰收看大国粮仓⑥餐桌进化史 见证粮食生产变迁》,百家号新京报官方账号,2022年7月14日发布,2023年2月12日访问,https://m.bjnews.com.cn/detail/165778767614061.html。

②《商务部:消费者无需囤积粮食》,中国网,2020年4月3日发布,2023年2月12日访问,http://fc.china.com.cn/2020-04/03/content\_41113095.htm。

③《农业农村部:小麦稻谷库存可够全国吃一年》,中国新闻网,2020年4月4日发布,2023年2月12日访问,http://www.chinanews.com/gn/2020/04-04/9147705.shtml。

④《2021年玉米市场展望:临储库存压力解除 价格强势上扬》,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0年12月23日发布,2023年2月12日访问,http://lswz.hebei.gov.cn/lysc/hyxw/202012/t20201223\_50439.html。

⑤国家粮油信息中心《食用谷物市场供需状况月报》,2021年10月8日,第261期。

⑥年度结余量为当年新增供给量与年度需求总量间的差额,不包括上年库存。

⑦稻谷市场年度为当年10月至次年9月,“2019/20年度”即指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间,以此类推。

⑧先计算出国内每月稻谷消费量和食用稻谷消费量,再用稻谷累计年度结余量分别与每月稻谷消费量和每月食用稻谷消费量相比计算出相应数值。

⑨小麦市场年度为当年6月至次年5月,“2019/20年度”即指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期间,以此类推。

⑩先计算出国内每月小麦消费量和制粉消费量,再用小麦累计年度结余量分别与每月小麦消费量和每月制粉消费量相比计算出相应数值。

⑪玉米市场年度为当年10月至次年9月,“2015/16年度”即指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期间,以此类推。

⑫国家粮油信息中心《饲用谷物市场供需状况月报》,2017年6月9日,第209期。

⑬数据来源于布瑞克农业数据库,http://www.agdata.cn/。

⑭一是玉米价格由市场决定,反映玉米市场供求关系;二是农民随行就市出售玉米,多元市场主体自主入市收购玉米;三是在玉米种植优势产区(东北三省和内蒙古)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保障农民种植玉米的合理收益。

⑮数据来源于布瑞克农业数据库,http://www.agdata.cn/。

⑯《我国饲料粮需求前景及保产稳供形势研究》,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2021年4月23日发布,2023年2月12日访问,http://lswz.hebei.gov.cn/lysc/hyxw/202104/t20210423\_51421.html。

⑰《我国2021年玉米小麦稻米进口量飙升至纪录新高》,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2022年1月19日发布,2023年2月12日访问,http://lswz.hebei.gov.cn/lysc/sczx/202201/t20220119\_53860.html。

吨<sup>①</sup>，国内玉米供求形势趋紧，给饲料粮供给安全带来较大压力。

### （三）政府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由粮食生产品种决定

地方储备粮品种结构与当地粮食生产品种直接相关，即当地主要生产什么粮食品种，储备库里就储存什么粮食品种。作为粮食主产区的河北省主要生产小麦，省内库存小麦为主，小麦库存一直保持在80%以上<sup>②</sup>。四川省是全国稻谷、小麦主产区之一，四川省储备库里储存的主要是稻谷和小麦。以成都市新都区饮马河粮油购销公司为例，该公司承担全部区级储备粮油22750吨，原粮18800吨，其中，稻谷储备9800吨，小麦储备9000吨<sup>③</sup>。但实际上四川省是缺玉米的，四川省2018年稻谷调入量仅为16.9万吨，而玉米调入量高达1004.1万吨<sup>④</sup>。东北地区是全国玉米种植优势产区，玉米产量约占全国的45%，东北地区粮食储备库里储存的基本都是玉米。作为粮食产销平衡区的山西省是我国玉米主产省之一，省内玉米、杂粮有余，小麦、稻谷不足，需从外省调入，其中小麦年均缺口60亿斤，占全省小麦总需求的50%以上，稻谷年均缺口30亿斤，几乎占总需求的全部，玉米、杂粮每年外销80亿斤以上<sup>⑤</sup>。作为粮食产销平衡区的广西，2021年水稻产量为1013.7万吨，稻谷和小麦口粮品种规模保障能力高于国务院关于产销平衡区地方储备规模保障4.5个月市场供应量的要求，玉米饲料用粮需要依靠区外采购或从境外进口解决<sup>⑥</sup>，玉米储备不足。

## 三 我国政府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粮食储备品种调控滞后，调节粮食市场的能力削弱

政府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现状反映出我国粮食储备品种调控滞后，粮食储备吞吐调节粮食市场的能力被大大削弱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饲料玉米储备不足，导致玉米储备调控玉米市场的能力变弱。玉米储备调控玉米市场能力变弱的直接表现是国内玉米价格波动幅度变大。在我国玉米临时收储政策实施期间，玉米储备较为充足，玉米价格从2009年最低点的0.83元/斤涨到2012年的1.19元/斤，波动幅度为43%，此后至2015年玉米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从2016年开始，国家取消玉米临时收储政策，玉米市场价格下行至2017年的0.85元/斤，随后玉米去库存持续推进，玉米价格一路上涨到2021年3月的最高点1.53元/斤<sup>⑦</sup>，波动幅度高达80%。可以看出，当玉米储备数量充足时，玉米储备调控玉米市场的能力就强，玉米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就小；当玉米储备数量不足时，玉米储备调控玉米市场的能力就弱，玉米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变大。同时，随着我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的变化，城乡居民对肉蛋奶的消费量成倍增长，以玉米为主的饲料粮消费需求将呈刚性增长。我国人均口粮消费量相对70多年前下降40%，肉蛋奶的消费量增加2倍<sup>⑧</sup>。据估算，2005—2018年全国粮食消费增加4736亿斤，95%以上的消费增量来自饲料用粮和工业用粮，其中饲料用粮增量占65%<sup>⑨</sup>。预计到2030年，玉米需求将超过3亿吨，国内玉米产需缺口将达到2500万吨以上<sup>⑩</sup>。一旦玉米储备数量持续不足，玉米储备调控玉米市场的能力就难以发挥，给国内粮食市场价格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二是玉米价格波动幅度变大，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易发生“逆向操作”的投机行为。我国政府粮食储备主体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构成，中央政府负责中央储备粮的存储任务，地方政府负责地方储备粮的存储任

①《促进粮食节约 玉米豆粕减量大有潜力——对话谯仕彦》，《农民日报》2022年7月14日，第8版。

②《河北：粮油供应量足价稳有保障》，河北新闻网，2020年4月10日发布，2023年2月12日访问，[http://hebei.hebnews.cn/2020-04/10/content\\_7795950.htm](http://hebei.hebnews.cn/2020-04/10/content_7795950.htm)。

③数据由新都区饮马河粮油购销公司提供。

④数据由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供。

⑤《2017山西粮食（杂粮玉米）产销衔接会新闻发布会》，山西省人民政府网站，2017年9月7日发布，2023年2月12日访问，[http://www.shanxi.gov.cn/ywdt/xwfbh/szfxwbxwfbh/201709/t20170907\\_5984335.shtml](http://www.shanxi.gov.cn/ywdt/xwfbh/szfxwbxwfbh/201709/t20170907_5984335.shtml)。

⑥《广西举行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情况新闻发布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2020年11月12日发布，2023年2月12日访问，<http://www.scio.gov.cn/xwfbh/gssxwfbh/xwfbh/guangxi/Document/1692462/1692462.htm>。

⑦数据来源于布瑞克农业数据库，<http://www.agdata.cn/>。

⑧《端稳饭碗 品味变迁》，《人民日报》2019年10月18日，第6版。

⑨李文明《读懂中国粮食》，第263页。

⑩《我国粮食中长期供需形势与应对的政策建议》，半月谈网，2020年11月26日发布，2023年2月12日访问，[http://www.banyuetan.org/jj/detail/20201126/1000200033136091606371943801969887\\_1.html](http://www.banyuetan.org/jj/detail/20201126/1000200033136091606371943801969887_1.html)。

务。2021年新出台的《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规定,中央储备粮不允许地方粮食企业代储,而地方储备粮仍然允许地方粮食企业代储<sup>①</sup>。由于各地粮食储备保管费用补贴标准长期未作调整,随着企业人工成本、仓储建设、贷款利息开支等费用上涨,粮食储备品种轮换价差日益增大,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普遍背负政策性亏损,长期处于“保生存”状态。当玉米价格快速上涨或下跌时,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往往出于自身利益会进行“逆向操作”。按照粮食储备的职能,储备粮代储企业在玉米价格快速上涨时,需要以低于玉米市场的价格向市场投放玉米,以弥补玉米市场短期供应不足。但由于储备粮代储企业预期玉米价格会进一步上涨,就不可能以低于玉米市场价格销售玉米,也不会将储备库中的玉米立即卖出,甚至可能到玉米市场抢购玉米,囤积居奇以获取暴利。当玉米价格快速下跌时,为了保护种粮农民的利益,防止“谷贱伤农”,避免在下一个玉米生产周期出现玉米产量的急剧下滑,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需要以高于玉米市场的价格将农民生产的玉米收储起来,以稳定玉米市场。但储备粮代储企业不会立即进入市场去购买玉米,往往是选择观望,待玉米价格下降到一定程度时才选择入市,甚至预期玉米价格将进一步下跌时,它们会把手里的玉米投放市场,然后再以更低的价格买回来,赚取差价。此外,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的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相交织,也会增加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投机牟利的机会,给国内粮食市场供应带来不安全因素。

## (二)粮食储备品种调控不敏感,区域结构性缺粮矛盾突出

现有政府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取决于当地粮食生产品种,与城乡居民粮食消费结构不契合,我国政府粮食储备品种调控不敏感,区域结构性缺粮矛盾突出。

我国各区域粮食生产的自然禀赋和经济条件存在差异,粮食产销结构性矛盾普遍存在。具体来看,我国稻谷、小麦和玉米生产主要集中在粮食主产区,主产区稻谷、小麦和玉米产量占全国的比重分别为77.0%、86.6%和80.2%<sup>②</sup>。稻谷在粮食主产区的产量为16149.7万吨,高于11714.2万吨的稻谷消费量,而粮食主销区稻谷缺口为2109.2万吨,产销平衡区的稻谷缺口为1195.8万吨。小麦在粮食主产区的产量为11563.0万吨,高于9467.8万吨的小麦消费量,粮食产销平衡区的小麦产量为1693.0万吨,消费量为1572.9万吨,生产和消费基本平衡,而粮食主销区的小麦缺口为1025.5万吨。玉米在粮食主产区的产量为20925.6万吨,玉米消费量为21351.4万吨,产销缺口较小;粮食产销平衡区的玉米产量为4911.8万吨,高于3640.1万吨的玉米消费量;粮食主销区的玉米产量为240.4万吨,玉米消费量为4602.7万吨,玉米产销缺口达4362.3万吨(见表1)。可见,粮食主产区的稻谷、小麦产销有盈余,玉米产销略有缺口;粮食产销平衡区的稻谷产销存在缺口,小麦和玉米能实现产销盈余;粮食主销区稻谷、小麦、玉米产销都存在缺口,其中玉米产销缺口最大,粮食生产完全不能满足当地粮食消费需求。由于各地政府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是由粮食生产品种决定的,一旦出现粮食流通阻滞、链条中断等供应不畅的局面,粮食品种区域供需矛盾突出,加上国际粮价上涨带来的输入性影响,诱发结构性粮食危机的可能性将会增加。

表1 2019/20年度我国粮食主产区、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三大粮食品种产销缺口情况(单位:万吨)

区域 \ 品种	稻谷			小麦			玉米		
	产量	消费量	产销缺口	产量	消费量	产销缺口	产量	消费量	产销缺口
粮食主产区	16149.7	11714.2	4435.5	11563.0	9467.8	2095.2	20925.6	21351.4	-425.8
粮食主销区	2183.3	4292.5	-2109.2	103.4	1128.9	-1025.5	240.4	4602.7	-4362.3
粮食产销平衡区	2628.0	3823.8	-1195.8	1693.0	1572.9	120.1	4911.8	3640.1	1271.7

<sup>①</sup>《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明确提出,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直属企业为专门储存中央储备的企业,不得委托代储或者租赁其他单位的仓储设施储存中央储备。地方储备承储单位根据粮食事权归属由各地具体规定。参见:《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2021年1月27日发布,2023年2月12日访问,[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16180.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16180.htm)。

<sup>②</sup>粮食主产区稻谷、小麦、玉米产量占比数据,粮食主产区、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稻谷、小麦、玉米缺口数据,为笔者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发布的第261期《食用谷物市场供需状况月报》和《饲用谷物市场供需状况月报》数据(<http://www.grainoil.com.cn/>)计算而得。

#### 四 我国政府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的优化策略

我国政府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的调整优化,对于切实提高政府粮食储备宏观调控能力以及建设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更加安全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具有现实的积极意义。

##### (一)调整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缓解区域粮食市场供需矛盾

在粮食主产区,鉴于稻谷和小麦产销有余、玉米有一定缺口的实际,玉米储备除了布局在几个玉米主要主产区(内蒙古、辽宁、吉林和黑龙江)外,应重点向玉米消费需求较大的省区倾斜。如作为粮食主产区的山东省是我国饲料和畜牧大省,玉米饲用消费量在2019/20年度达2880万吨<sup>①</sup>(全国排名第一),玉米等饲料粮年供需缺口约为2000万吨<sup>②</sup>。目前山东省地方粮食储备品种主要是小麦,为不断满足饲料养殖业需求,建议山东省增加一定数量的饲料玉米储备。作为粮食主产区的四川省玉米饲用消费量在2019/20年度达1200万吨<sup>③</sup>(全国排名第三)。目前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品种主要是稻谷和小麦,考虑到玉米消费实际,四川省应进一步增加玉米储备。由于东北三省是全国最大的玉米主产区,鉴于东北三省稻谷、小麦、玉米的实际消费情况,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中应以玉米储备为主,并有适当的稻谷、小麦储备。

粮食主销区稻谷、小麦产销有缺口,但小麦产销缺口较稻谷小,玉米产销缺口很大。粮食主销区可适当增加稻谷、小麦储备,应大幅增加主销区玉米储备。广东省是玉米主销区,2019/20年度玉米饲用消费量达2310万吨<sup>④</sup>(全国排名第二),广东省的玉米主要从东北地区调运,若出现“北粮南运”物流通道不畅或者预期玉米价格将上涨,广东省的饲料和养殖企业将面临“断粮”的压力。因此,广东省应大幅增加地方饲料玉米储备,在出现国内物流通道运输不畅、玉米市场供应紧张时,保障当地饲料和养殖企业的用粮需求。作为粮食主销区的福建省,粮食消费以稻谷和玉米为主,其中,2019/20年度稻谷消费量为737.0万吨,玉米消费量为731.1万吨<sup>⑤</sup>,稻谷、玉米产销缺口在2019/20年度分别为348.4万吨和717.7万吨<sup>⑥</sup>,福建省政府粮食储备品种中玉米储备应进一步增加,并适当增加稻谷储备。

粮食产销平衡区稻谷产销存在缺口,小麦、玉米产销有盈余。其中,2019/20年度广西稻谷产销缺口325.2万吨(全国第一),山西省稻谷产销缺口214.0万吨(全国第二)<sup>⑦</sup>。广西粮食消费以稻谷和玉米为主,稻谷和玉米储备规模应较大,区内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应以稻谷为主,可适当储备一定的小麦。山西省粮食消费是以小麦和玉米为主,稻谷产量不大,但稻谷消费量远大于产量,省内粮食储备在储备小麦的基础上,主要增加稻谷储备。

##### (二)完善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粮食储备激励契约

玉米饲用消费需求较大的地方政府要进一步落实饲料玉米储备任务,但地方政府和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的目标不完全一致:地方政府的目标是用尽可能少的费用确保粮食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完好以及政府宏观调控粮食储备有效,而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在经营中则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此外,地方政府和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之间信息不完全对称,相对于地方政府,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拥有更多的储备粮管理信息。地方政府与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之间存在的目标差异和信息不对称,使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在追求利润最大化时可能会损害地方政府的利益。地方政府想要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按照地方政府的目标落实粮食储备任务,必须设计好粮食储备代储的激励契约。完善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粮食储备激励契约应重点把握以下三个要点。

第一,粮食储备费用补贴要与代储企业储备粮管理的努力程度直接挂钩。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储备粮

①《饲用谷物市场供需状况月报》,国家粮油信息中心2021年10月8日,第261期。

②《山东:多途径推动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农民日报》2022年8月1日,第6版。

③国家粮油信息中心《饲用谷物市场供需状况月报》,2021年10月8日,第261期。

④国家粮油信息中心《饲用谷物市场供需状况月报》,2021年10月8日,第261期。

⑤国家粮油信息中心《饲用谷物市场供需状况月报》,2021年10月8日,第261期。

⑥笔者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发布的第261期《食用谷物市场供需状况月报》、《饲用谷物市场供需状况月报》中福建省稻谷产量、消费量以及玉米产量、消费量数据(<http://www.grainoil.com.cn/>)计算而得。

⑦笔者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发布的第261期《食用谷物市场供需状况月报》中广西稻谷产量、消费量以及山西省稻谷产量、消费量数据(<http://www.grainoil.com.cn/>)计算而得。

食的努力程度与地方政府的激励契约高度相关。现有代储企业储备粮食的激励契约是粮食储备费用补贴实行包干补贴。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拿到储备指标就意味着其端稳了“早涝保收”的“铁饭碗”,在粮食储备管理上不用付出太多努力就能获得固定的粮食储备保管费用补贴。这种契约安排没有考虑到储备粮代储企业的粮食储备数量是否真实、质量是否完好、调动是否有效以及储备管理水平是否提升等方面的努力程度。因此,地方政府要将粮食储备管理费用补贴与代储企业储备粮管理的努力程度挂钩,即当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管理储备粮的努力程度越高,代储企业获得的储备管理费用补贴越多。代储企业对储备粮管理不到位或者疏于管理的,地方政府可部分取消或完全取消代储企业的保管费用补贴,对于屡教不改的,地方政府可进一步取消其代储资格。此外,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的仓储条件一般要比中储粮国家直属库的仓储条件差,代储企业管理储备粮付出的努力成本会相对较高,因此,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获得粮食储备管理费用补贴应略高于中储粮国家直属库的粮食储备费用补贴。

第二,将代储企业储备粮品种的预期收益补偿纳入储备粮代储企业激励契约设计,以遏制储备粮代储企业的“逆向操作”。当玉米市场价格出现短期剧烈波动时,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易发生“逆向操作”的投机行为。为避免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采取投机行为,在激励契约设计中应对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的收益支付进行补偿,以使其等于储备粮代储企业的预期“涨价”收益或预期“差价”收益,从而遏制储备粮代储企业的“逆向操作”。此外,激励契约的设计还应考虑储备粮代储企业承担的粮食储备品种轮换亏损。地方政府可对储备粮代储企业在储备粮轮换发生盈利时,给予一定的配套奖励,用于改善储备粮的保管条件和为今后可能发生的轮换亏损风险做准备。

第三,储备粮代储企业激励契约设计要明确地方储备粮管理的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两分开”。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相交织,一方面增加了地方政府的激励成本,另一方面促使储备粮代储企业在粮食经营性业务上愿意付出更多的努力,而在粮食储备业务上不愿付出太多的努力。为降低地方政府对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的激励成本,确保储备粮代储企业落实地方储备粮存储任务,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应彻底分开,即储备粮代储企业实行地方储备运营业务和商业经营业务分离,在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上严格“四分开”。同时,政府部门要强化后续政策扶持,设置过渡期扶持措施,保持储备粮代储企业储备业务健康稳定地运行。

## 五 结论与建议

政府粮食储备是粮食市场供求的“调节器”,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目前我国作为口粮品种的稻谷和小麦储备充足,有利于保障国内口粮的绝对安全。作为饲料粮品种的玉米储备相对不足,随着我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升级,玉米产需缺口进一步扩大,国内玉米供需“紧平衡”状态将持续,饲料粮保供压力较大。当前我国政府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是根据当地粮食生产品种来安排的,与居民消费结构不契合。这种布局安排,一方面会造成粮食储备品种调控滞后,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能力削弱;另一方面,使粮食储备品种调控不敏感,区域结构性缺粮矛盾突出。因此,应调整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缓解区域粮食市场供需矛盾;完善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粮食储备激励契约。

一是全力抓好玉米生产。玉米主产区采取有效措施抓好玉米生产,保障国内玉米供给。在确保稻谷、小麦口粮绝对安全的前提下,为满足市场需要,鼓励调整粮食种植结构,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增加玉米种植面积。在全国玉米种植优势区域,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高玉米单产水平。创新玉米种子技术突破,加大玉米优良品种培育、高产种植技术和高效耕作模式的推广力度,不断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玉米综合生产能力。强化玉米种植生产技术指导和社会化服务,充分调动农民种植玉米积极性,最大程度保障农民的种粮收益。

二是完善产销区粮食流通保障体系。优化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一方面需要把粮食主产区生产出来的粮食运往主销区、产销平衡区进行储备;另一方面,在进行粮食储备品种吞吐调节的过程中,需要依托粮食流通体系发挥储备粮保供稳价和战略应急的功能。要加强粮食储备库建设,促进粮食产销区有机衔接,突破物流运输瓶颈制约。要加大销区稻谷、玉米、小麦等主粮品种运费补贴支持力度,适当提高粮食运费补贴标准,根据运输距离的远近设定具体的运费补贴标准。要完善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全面推行粮食运输储、运、

装、卸的“四散化”，加强销区的铁路、港口散粮接卸设施建设，加快发展散粮“铁公水”联运，提高粮食运输环节效率。

三是完善政府粮食储备监督检查机制。各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以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等要履行对政府粮食储备监督检查职责。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通过储备粮代储资格审查、储备领域违法警示教育等方式加强地方粮食储备事前监管，强化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以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等合作，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定期检查等方式，加强粮食储备事中事后监管，构建全方位监督检查机制。同时，还可借助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科技手段，实现储备粮全过程透明监管；加强责任追究，建立粮食储备监督检查权和处罚权相统一的惩罚机制，提高粮食储备领域违法违规成本。

## Current Situation and Optimization of the Structure and Distribution of China's Government Grain Reserve

Gao Hongyang<sup>1</sup>, Hu Xiaoping<sup>2</sup>

1. Business School, Chengd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106, China

2. Institute of Western China Economic Research,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Sichuan 610074,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China has abundant stocks of rice and wheat, and its rations are absolutely safe; Corn inventory is relatively insufficient, and the pressure on feed grain supply is prominent. The distribution of grain reserve varieties by local governments is determined by the variety of grain producti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distribution of government grain reserve varieties has weakened the ability of grain reserves to regulate the grain market, and the regional structural grain shortage contradiction is prominent. Therefore, adjusting the structure and layout of food reserve varieties, alleviating the supply—demand contradictions in regional food markets, and improving incentive contracts for local grain storage enterprises are optimizing strategies for the government's food reserve variety structure and layout. Specific policy recommendations include focusing on corn production, improving the food circulation guarantee system in production and sales areas, and improving the government's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mechanism for grain reserves.

**Key words:** government grain reserves; variety structure; regional layout; food safety

[责任编辑:钟秋波]



# 村社组织参与农业服务规模化的运行逻辑

## ——基于地方实践经验的分析

黄廷廷 申汪洋

**摘要:**农业组织化对推动农业服务规模化具有重要意义。以土地托管和联耕联种为代表的农业生产性服务实践是衔接小农家庭经营和农业规模化的重要探索。村社组织可以对外联系引入农业规模服务主体,以此实现农业规模效益,同时能够凝聚集体经济内部分散的农户,降低组织协调成本,形成农业规模经营,弥补小农家庭经营的缺陷。基于地方实践经验,满足农户农业服务规模化的多元需求、因地制宜推行农业服务模式、提升村社组织协调组织能力、完善内外公共政策支持力度,是提高村社组织参与农业服务规模化能力的可行路径。

**关键词:**村社组织;农业服务规模化;组织化效用;地方实践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413

**收稿日期:**2023-01-15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城乡融合与新发展格局战略联动的内在机理与实现路径研究”(21&ZD084)、河南兴文化工程文化研究专项项目“农业现代化背景下河南省智慧农业发展的现实约束与突破路径研究”(2022XWH079)、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城乡统一建设用地流转市场的法律规制研究”(2020BFX013)、新乡市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绿色发展理念视角下新乡市智慧农业发展痛点与路径探寻”(B2213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黄廷廷,男,河南南阳人,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师范大学三农法律问题研究中心、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研究院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经济学、经济法学,E-mail: yting08@126.com;  
申汪洋,男,湖南濮阳人,中南大学法学院 2022 级博士研究生。

### 一 问题的提出

推动农业服务规模化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农业规模效益主要依赖土地规模经营和服务规模经营来实现。土地规模经营是服务规模经营的前提条件,服务规模经营效益的提高又可以促进土地集中规模的扩大。但在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下,无论是整合分散的土地资源,还是分环节的农业服务规模化,都离不开小农家庭分散经营的问题。近年来,我国在实践中发展起来的新型农业生产服务模式得到推广,在发挥土地规模效益、促进农业现代化、提升农户非农收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推动了学术界和决策者重新思考农业服务规模化的新型模式。

为解决农户土地小而分散的问题,发挥农机作业效率,山东省汶上县供销社积极探索与村“两委”合作,形成村“两委”组织农民、整合土地,供销社提供规模化服务的土地托管模式,江苏省射阳县探索联耕联种的经营模式。学术界关于农业服务规模化的研究以具体地区实践的视角为切入点,在理论和实践方面推动了农业服务规模化研究。国家也对农业服务规模化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多种方式,加快

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sup>①</sup>。同年,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要求总结推广一些地方探索形成的“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等农业生产托管形式,把发展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行农业生产性服务、带动普通农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主推服务方式<sup>②</sup>。由此看出,国家政策已经明确农业服务规模化发展的现实路径,即先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再由新型规模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化、市场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以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事实上,农业服务规模经营的收益来源于机械化和规模化成本与产出的边际效益之差。以农业服务规模化为路径的农业现代化依赖土地经营和服务经营的规模化来实现,而农业生产服务规模化和土地经营规模化无法适用于以家庭生产为基础的分散小农户的经营中。如何在普遍存在的小农经营的现实下实现农业服务规模化是值得关注的问题。

围绕这一问题,学者们从三个角度提出了解决方案。一是以农业管理部门为主体,通过扶持种粮大户、农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来整合分散的小农户<sup>③</sup>。但实际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往往会忽视农户多元化的土地诉求,排斥小农经营。二是由农户自发组成农业合作社,通过同类种植结构、同等地块种植面积、同时机械化运作等形式自发组合,实现农户分享经营效益、共担经营风险。但这种方式缺乏政策引导,再加上各地区发展情况差异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弱。三是借鉴国外农业综合体系模式。但由于我国各地区协同体系建设不健全,难以满足国外农业综合体系的建设要求,故该模式在我国的经营效果还未充分体现<sup>④</sup>。

现有研究聚焦国家力量和市场供给的带动引领,倾向以外力引导的方式推动农业规模化经营。实践中,以国家行政和市场力量为引导的规模化经营需要当地村社组织进行内部协调。在农业服务规模化中,村社组织发挥整合内部、对接外部的作用,是推行新型农业服务方式的关键力量。但基于地方实践,探索村社组织在农业服务规模化中的运行逻辑的研究相对匮乏。因此,本文基于山东省汶上县和江苏省射阳县农业服务规模化经营的实践做法,探讨两类模式下村社组织参与农业服务规模化的运行逻辑。

## 二 小农家庭经营制约农业服务规模化的主要因素

我国长期推行家庭承包经营制,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农业生产,农户决定种植方式和种植结构,自己承担农业经营风险,家庭成员参与自家农业活动,拥有农业生产价值索取权和生产决策控制权,从而生产积极性较高。小农家庭经营在农业生产上的显著优势体现在农户对土地的精耕细作上,但小农家庭经营也表现出一定的局限性,耕地细碎化和经营分散化使得小农家庭经营难以产生农业规模效益,制约了农业服务规模化的形成。小农家庭经营制约农业服务规模化的因素主要有以下方面。

### (一)小农家庭经营限制了农业机械化发展

农业机械化是指使用先进的农业机械装备(如植保无人机、无人收割机等)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生产的技术水平和效益。小农家庭经营下每家每户拥有的土地是分散的,这不仅增加了农户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而且限制了农业机械的应用和发展。智能化农机设备在小且分散的土地上得不到很好的应用,外部大型农业机械化服务难以进入,农业服务规模化就不能实现。

### (二)小农户与社会化农业服务主体对接困难

小农户自身难以与外部农业服务主体建立稳定的服务关系。市场化农业服务主体出于对组织协调、管理运行和纠纷解决等成本的考量,不愿意衔接数量多且分散的小农户,而更倾向于向土地较为集中的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使得小农户无法与外部市场化农业服务主体建立稳定的服务交易关系。并且由于缺乏对

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2016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2023年1月10日访问,<http://www.gov.cn/zhengce/2017-02/05/content-5165626.htm>。

②《农业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8年第7号,第71页。

③孙新华《村社主导、农民组织化与农业服务规模化——基于土地托管和联耕联种实践的分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第141页。

④周娟《土地流转与规模经营的重新解读:新型农业服务模式的发展与意义》,《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第88页。

等的谈判地位,即使农户接受了服务主体提供的服务,也容易受到外部市场经营主体的盘剥及农业服务部门的忽视,再加上缺乏中介方的有效组织导致本不愿意对接小农户的外部市场经营主体更加疏远小农户,农资、农机、农技等社会化服务难以应用于农业生产领域,农业服务规模化难以实现。

### (三)小农家庭经营限制了农业技术的推广

一是小农家庭经营下农业技术发展的资金供给不足。乡村地区投融资渠道较窄,社会资本对乡村地区农业规模化生产的投资意愿较低。资金的缺乏导致仓储、晒场、烘干等高标准农业设施建设滞后,新型农业技术的使用难以得到足够的资金支持。二是小农户对农业科技的吸纳和使用程度较低。城镇化的发展使原有农村劳动力尤其是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农村留守劳动力以老年人、妇女为主,留守群体接受农业新技术的能力较弱,对农业技术介入的程度也很低,从而限制了农业技术的更新和推广。部分地区虽有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体,但这些服务主体自主与单一农户对接,提供的农业服务简单且科技含量低,难以形成规模化的农业服务体系。

## 三 农业服务规模化模式的实践与探索

由于小农家庭经营的局限性,各地努力探索小农家庭经营与农业规模化衔接的途径。其中,土地托管与联耕联种是两种较好的实践形式。

### (一)土地托管的实践与探索

土地托管是指在不改变农户经营收益的前提下,由农业规模化服务主体介入农户农业生产的部分或全过程。农户将自己不便或者不宜经营的薄弱环节交由新型经营主体代为管理和经营,由此形成了全托管和半托管两种形式<sup>①</sup>。由于外部市场经营主体不了解本地经营实际,不能迅速将分散的农户集中起来,实现土地规模经营的效果不佳,这就需要更了解本地实际的村社组织从中协调和组织。2017年年末,山东省汶上县整合土地资源,实现了农业资源的内部整合,对接外部市场经营主体更方便、快捷、高效。根据村社组织在土地托管过程中组织效能发挥的程度,本文选取汶上县具有代表性的两个村进行论证,其做法在学界研究或地方实践中都具有典型性。

第一,X村半托管农业服务模式。X村位于汶上县南部,现有农村人口1178人,耕地面积967亩,该地区距离县级行政中心较远,村民从事非农产业的机会较少。当地没有完全实行土地流转,农户拥有分散且零碎的耕地。留守人员以老年人、妇女为主。在耕种、灌溉、施肥、喷药、收割等环节,尤其是机械化服务和农资购买环节的农业服务需求无法得到满足,迫切需要外部农业服务提供主体的介入。因此,缺乏青壮年劳动力的农户家庭一般选择半托管农业服务模式,在服务环节上,他们对农资购买和农机服务项目的需求较大。

该村的半托管模式处于发展初期,农户与土地的联系尚未完全隔断,而外部农业服务提供主体与分散小农户之间的单向联系会增加组织和沟通成本。因此,依靠农户与外部服务主体的自发性联系无法达到服务规模效益,而村社组织刚好可以发挥这一作用。一方面,村社组织更了解本村实际,在乡土的熟人社会中,能够快速深入农户,采集农户对农资购买和农机服务的需求。另一方面,供销社、农机服务社、农资企业选择村社组织作为农户诉求的统一表达主体,可以降低新型经营主体的前期协调成本。村社组织协调下的农资购买和农机服务规模较大,比农户自身购买服务的价格低,这不仅满足了农户的多元化需求,也减轻了农户农业生产的成本压力。

第二,S村全托管农业服务模式。S村位于汶上县中部,距离县级行政中心较近,人口大量外迁,土地撂荒、抛荒现象比较严重。为有效利用土地,形成“农户自愿、村社推动、利益共享”的局面,该村积极宣传土地托管政策,引导农户通过缴纳服务费的方式让渡土地经营权,并与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根据上一年度粮食生产标准设定最低农业保障收入,村“两委”代管托管的土地达到85%,为农业服务规模化提供了条件。村“两委”对外引入托管服务主体入驻本村,全面管理耕地生产,代表农户和受托方签订服务协议,在农业收

<sup>①</sup>土地半托管和全托管形式的托管双方的收入构成关系不同。作为半托管方的农户需要根据选择的不同农业服务项目来支付服务费用。全托管又分为收益型全托和服务型全托两种。收益型全托是指将土地全权委托托管组织管理,农户每年可以收取定额的租金或分红;服务型全托是指农户要支付产前、产中、产后“一条龙”服务模式的费用。受托方农业服务主体的收益包括三个主要部分:一是受托的服务费用;二是与农资企业对接后降低组织协调成本的规模化效益;三是由专业化代管形成的农业规模性投入成本下降和收入增加之间的差价。

获时以等额货币或全部种粮收入给付农户,农户按照每亩 533 元的标准再加上每亩 100 元的服务费用缴纳给村社组织。村社组织与龙头企业、农资企业、农机企业对接的农业服务规模化提升了托管的效益,解决了村民外出务工的后顾之忧。当地村社组织将这部分收益用于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当地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

在土地托管服务实践中,村社组织发挥协调农户的作用。由于土地托管涉及农户的土地置换、托管方式的选择、农户多元需求的满足、托管合同的履约等,单靠农民专业合作社、农资企业、农机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单独联系分散农户,不仅要付出较高的运行成本,也无法达到较好的服务效果。村社组织为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入驻村庄开展服务提供了有效支持。已经开展的土地托管实践凸显了诸多优势。其一,满足了现代小农家庭经营的现实需要。由于村“两委”和供销社的有效对接,在小农家庭经营最困难的农资购买和农机服务环节节省了劳动力,减轻了留守劳动力的劳动强度,满足了现代小农家庭农业生产的现实需要。其二,推动了农业规模经营。土地托管破解了耕地分散化、细碎化的难题,耕地集中连片为农业机械化的推行提供了条件,农业机械在规模化土地上耕作能够获得农业规模效益,促进了农业现代化发展。其三,壮大了集体经济组织。村社组织作为中介,主要收益来源于对接外部经营主体后节省的生产成本,村社组织依靠这部分收益壮大了集体的经济实力。其四,推广了农业科技。托管服务主体以村社为中介,与农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土地托管关系,在既有的规模土地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愿意将先进的农业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如汶上县通过村社组织开展测土配方、统防统治等农业科技应用。其五,加强了土地监管。传统土地流转中对土地的不当使用损害了农户利益,村社组织介入土地托管,承担起监督外来经营主体履行合约的职能,有效保障了农户的土地经营权益。综上所述,村社组织作为分散小农户的代理人,在土地集中连片、地块调整和推动农业服务规模化经营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 (二) 联耕联种的实践与探索

江苏省射阳县联耕联种农业生产托管是将分散小农户依据农村地区固有的血缘、地缘以及地块相邻关系,通过自主协商的方式打破各自承包农户的田埂、界桩等耕作界限,将零碎化的土地集中连片,再引入农业服务主体提供专业性服务。射阳县位于平原地区,具备联耕联种的地形条件,有条件的村庄先行推行这种做法,然后逐步向外推行。射阳县兴桥镇 Y 村“两委”采取了“农户+农户+村社组织”的农业经营模式。具体的做法是:村“两委”联合供销社先登记有意愿联合耕种的农户,根据地块分布位置,打破这些农户之间的田埂,将分散农户控制的细碎化、分散化土地集中起来,对耕地实行有组织的集中和连片,然后在既成规模的土地上统一种植经济作物或粮食作物,再引入外部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业规模化服务,从而推动本地农业生产的联耕、联种、联管、联营。目前该县已经有 75% 的水稻种植、80% 的小麦种植实行了联耕联种。

在土地经营方面,农户控制的分散土地开始集中,大家种植统一的农作物,不仅可以实现农业机械化作业,还能降低劳动力和生产成本,提升农业生产效率<sup>①</sup>。联耕联种模式为农户年均增收 1000 多元,切实提高了小农经营的农业收入。在村社组织作用发挥方面,联耕联种模式突出了村社组织作用,使得村社组织在村庄内部的协调变得更加重要。一是农户实现了相似或者相同的种植结构,可以统一购买农资,获得规模效益。二是在灌溉、喷药、收割等环节实现整合划一,能够降低以往因农业资源分配不均导致的纠纷发生。同时,由于有了统一规模化的经营,农业生产下的田间管理变得更加规范。三是联耕联种将原来分散的小农户凝结成统一的利益共同体,农业服务主体也因村社组织的介入而有了统一的对接农户的途径。公益性农业生产部门或农业科技部门推广新型农业技术也就有了更好的渠道,播种、土壤改良、机械应用等方面的农业技术在村庄被广泛应用。

通过对土地托管和联耕联种两类农业服务规模化模式的剖析,可以看出:土地托管和联耕联种都是在保留农户独立经营的基础上,更大程度地实现农业服务规模化发展。如土地托管是由种植大户或合作组织代为管理农户不愿耕种或无力耕种者的土地,进而实现土地集约化经营,取得农业服务规模化效益;联耕联种模式破除了一定范围内农户地块之间的物理阻隔限制,以统一耕种的整体协作方式取得经营效益。这两类

<sup>①</sup> 豆书龙、张明皓《中国特色土地托管实践的多元理论分析》,《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4 期,第 75 页。

农业服务规模化实践对传统农业生产关系的变动较小,有效弥补了传统意义土地流转的风险,农户接受度较高,产生的实际效果较好。

#### 四 村社组织参与农业服务规模化的运行逻辑

农业服务规模化的核心是整合分散农户的农业服务需求,而村组织的协调治理对于整合分散农户的农业服务需求尤为重要。明确村社组织在参与农业服务规模化中的运行逻辑,对于推介农业服务规模化的先进做法,发挥村社组织在推动农业现代化方面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一)村社组织整合农业生产资源

农户经营分散的地块种植不同的作物,在耕种、灌溉、收割等环节不具备统一的协作性,再加上农户在农资购买、农机服务等环节的自发性,导致农业生产的分散化经营问题。村社组织在农业服务规模化中采用“采集农户意愿—协调经营地块—对接服务主体—取得规模效益”的路径来解决这一问题。土地托管和联耕联种尊重了农户的主体地位,通过采集农户的农业服务意愿,整合土地资源,逐渐形成一定的土地规模,再由外部市场经营服务主体接管农业生产的部分或全部过程,以此实现规模效益。

第一,整合土地资源。我国土地细碎化问题突出,影响了其他农业生产要素的投入。射阳县破除农户耕地的物理界限,通过订立桩界的方式圈定土地,在不转变土地经营权的情况下实现土地集中。汶上县在实行土地托管之前就由村社组织对村庄的土地进行了调整,即每户经营的承包地尽量分配在一起,形成一大块,随后再将每户的大块土地整合成更大规模的土地来对接外部农业社会化服务。由于这两地都位于平原地区,土地的自然限制较少,只需要通过村社组织的动员和协调,就可以不断地扩大土地经营规模。

第二,统一种植结构。以往小农家庭种植农作物完全是自发性的,农户往往会种植两种以上的经济作物或者粮食作物来对冲可能出现的自然和市场风险。由于各种农作物在成熟时间、灌溉条件、土壤要求、化肥选用等环节存在不同,不利于实现土地规模经营。土地托管和联耕联种在统一种植结构、实现规模化经营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汶上县在托管前就由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提前测土配方,由村社组织作为代表选育优质品种进行推广种植,选择同一种种植结构,为后续托管管理提供便利。射阳县联耕联种模式在打破田地界限的同时协商好种植结构和品种,便于破除经营界限。两个地区的村社组织在统一农作物种植结构上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适应了土地规模化经营趋势,也契合了农业服务规模化的要求。

第三,统一采购农资产品。统一的种植结构要求统一农资的品种,规模地块对农资的需求量也变大,统一购买农资产品不仅能降低成本,也能保障所购买农资的质量。在联耕联种农业生产托管形式下,村委会可根据外部服务主体的报价自主选择农资企业。在全托管模式中,村社组织和供销社可以直接决定使用适当的农资产品;在半托管模式中,农户具有一定的自主性,供销社联合农资企业提供多类农资产品供农户自主选择。虽然两类农业服务规模化模式内部对统一采购农资产品的协调程度不同,但总的来说,都实现了降低农资购买成本的目标。

第四,统一机械化应用。土地的连片集中和作物的协同种植为农业机械化的推行提供了条件。小农家庭不具备购买大型农业机械的实力,农户主要依靠自身社会关系单向联系农机手,或请村内的农机手进行收割和翻种。实现了土地规模化以后,外部市场经营服务主体进入村庄,提供大型机械化服务就有了可能,但也需要村社组织协调统一,这样才更有效率。

##### (二)村社组织发挥内外协调作用

村社组织在对内联系农户、对外承接农业服务主体方面具有天然优势<sup>①</sup>。村委会作为基层自治组织,可以根据自愿、自主原则组织村民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事项。在熟人与半熟人社会的农村,村委会更了解本村的组织结构、村民分布、文化历史等情况,与村民已经凝结成了“事务共管、收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村民更加信赖本村自治组织,村社组织比其他主体更具有号召性。村社组织通过整合农业生产资源,原来一家一户的经营环节得到了统一,形成了一定的农业经营规模,为农业服务规模化提供了基础。村社组织在其中发挥的介入作用极其关键。村社的介入作用主要体现在组织农户和对接服务两个方面。

<sup>①</sup>管珊《社会化服务的双重组织化: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衔接机制——基于土地托管模式的分析》,《当代经济管理》2020年第11期,第37页。

在组织农户方面,村社组织带领农户从分散经营转变为协同生产。由村社组织的骨干成员率先示范,把自家土地与相邻农户的土地连接起来,在本村内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其他农户纷纷效仿。这些骨干成员通过说服村内种田大户或扶植具有潜力的种粮户转变生产方式,在逐步推行过程中,这些大户又会带动影响其他农户转变规模经营,这就是村社组织在农业服务规模化方面以点带面作用的具体体现。

在对接服务方面,村社组织作为农户的代表统一向外对接,从寻求利益最大化考量选择最优的农业服务主体。例如对比多家农业服务主体,选择适合本地的、服务价格最低的、能够适当安排本村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的服务主体,降低成本价格。两个地方农业服务规模化实践都遵循了“集体共担、收入分享”的原则。不同的农业服务规模化模式在实际的服务效果上存在差异。在联耕联种模式中,面向的农户几乎都是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成员,协调农户的成本主要由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村社组织作为统一的代理角色,和外部农业服务主体进行谈判,收益由集体享有,惠及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每一个人,这样就在利益关系上将小农户联系在一起。在土地托管模式中,半托管的服务由于经营决定权在农户手中,其组织成本由农户承担,但在对接服务的需求上,半托管和全托管均需要村社组织在其中协调。两类农业服务规模化模式形成了“小农+村社”的运作机制,村社组织将小农户的关键生产活动整合起来,再作为中介对接外部的农业服务主体,从而实现农业服务的规模化。

### (三)地方政府的推动和支持是重要保障

在村社组织参与两类农业服务规模化的实践中,从对内组织农户到对外承接服务主体,村社组织主导作用的发挥需要地方政府的引导和保障。地方行政力量的推动和支持作用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行政考核。在发展农业现代化的浪潮中,各地政府都在因地制宜地推进农业现代化。单独依靠村庄内生动力无法调动各方参与农业服务规模化的积极性,应增加适当的外力推动,在内生动力和外力引导的共同作用下,村社的效能才能得到彻底释放。在两个地方农业服务规模化实践中,当地政府将土地托管或联耕联种模式作为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有力抓手。地方政府将农业服务规模化的各要素量化,纳入各村和农业管理部门的综合考核指标,直接影响基层政府和干部的绩效评估,调动了基层组织推行农业服务规模化的积极性。

2.行政指导。地方政府对农业服务规模化的指导分为技术指导和政策宣传。推进农业技术入村是地方政府的职能所在,而地方政府借助村社组织搭建的农业服务规模化平台将公益性的农业技术融入农业生产中,农业生产技术部门与小农户有了统一的对接渠道,有效地提升了生产服务环节的农业科技含量<sup>①</sup>。这样的双向互动让农村地区更加便利地接触到农业生产技术,提高了农业技术部门科技入村的积极性。在政策宣传上,江苏射阳县和山东汶上县地方政府通过各种传播媒介对当地农业服务规模化的先进做法进行推介,再选取已取得成效的典型村庄作为代表,通过宣讲会、个别指导、田野宣传等方式宣讲农业政策。此外,两地还充分发挥驻村扶贫干部的作用,利用多种形式宣讲农业政策,加深村民对新型农业服务模式的理解,引导村民有效参与<sup>②</sup>。

3.资源倾斜。地方政府在推进农业资源项目时,会向农业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实行项目倾斜。如山东省汶上县实行的“一喷一耕”项目,对实行托管的农户,只要购买了农药均享受免费喷洒服务。此外,政府部门还通过对参与农户进行补贴和奖励来激发村庄的内生动力。如江苏射阳县对实行联耕联种的农户实行每亩不低于61元的补贴,并对县域范围内取得积极成效的村社组织负责人实行物质奖励,提高了当地推进农业服务规模化的热情。

## 五 完善村社组织参与农业服务规模化的建议

小农家庭经营将在农业生产经营中长期存在。如何在我国小农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发展农业现代化是我国农业发展必须要解决的问题。以土地托管和联耕联种为代表的农业服务规模化实践和探索为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两类实践中村社组织都发挥了重要的协调和组织作用。村社组织利用贴近农户

<sup>①</sup>王山、奉公《中国农地细碎化的治理逻辑与现实路径——对江苏射阳联耕联种模式的考察》,《甘肃社会科学》2016年第2期,第235页。

<sup>②</sup>苏炜《我国农业规模化发展管理机制的构建与创新路径研究》,《农业经济》2021年第2期,第29页。

的天然优势实现了分散农户在规模化经营上的意愿统一,搭建了内外对接的平台,最终实现了农业生产的规模化。然而,在实践中村社组织参与农业服务规模化的能力仍有待提高。

#### (一)满足农户农业服务规模化的多元需求

自愿、平等是推行各项农业政策的基本原则。目前,农户对农业服务规模化的需求多样化,协调农户的多元化利益诉求是推行农业规模化的关键。在实践中要充分尊重农户的主观意愿,通过调整地块、等价补偿等方式切实保护规模化意愿程度较低的农户的利益。当地政府和村社组织要在工作中根据农户诉求分类,在农业服务规模化推行中满足农户的多元化需求。

#### (二)因地制宜推行农业服务模式

要根据村庄的人口结构、自然禀赋、地形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选择适合村庄发展实际的农业服务模式。在保障服务规模化效益的前提下,一个村庄中可以允许多个服务模式并存,甚至在一个地块上可以叠加多个服务环节。如在联耕联种的土地规模下,可以引入外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托管服务,发展适合本村实际的农业服务化模式<sup>①</sup>。此外,应避免外部力量对农户生存空间的过度挤压和干预,对土地的分布位置、肥瘦情况、面积大小等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认定,避免因土地价格或服务价格“一刀切”损害农业服务规模化各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保障农业服务规模化效益的长久实现。

#### (三)提高村社组织协调组织能力

村社组织在促进农业服务规模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实践中应加强村社组织的协调组织能力。其一,各地要为村社组织发挥农业组织化效用设置保障资金,用于村社组织专门推行农业服务规模化,避免因资金不足而使有条件推行农业服务规模化的村庄错失推行农业服务规模化的机会。其二,地方政府要在推行农业服务规模化的地区,安排专业人员派驻村社组织,提升村社组织的协调和管理能力以及村社组织在组织农户和对接服务中应对风险的能力。其三,村社组织要充分发挥农民积极性,遵从农户自愿参与,避免大包大揽。村社组织应注重农户自主、自愿组织起来的生产合作,通过各种有效制度安排降低组织成本,搭建农户与外部经营主体的沟通桥梁,为农户提供方便,增强农民的自主参与意愿。

#### (四)完善内外部公共政策支持力度

政府政策应关注农业服务规模化经营的有益实践,出台配套措施,以壮大农业服务规模化力量。有条件的地区可在区域内形成专业化的农业服务力量,如支持组建农业专业合作社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由村社组织出面协调整合土地资源。相关政策应重点关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出资建立共用性用地、仓储、晒场、烘干等公共基础设施,面向农业服务规模化主体出租使用,解决规模主体经营初期对部分公共产品建设能力不足的问题。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重点推进托管成片地块建设,解决土地碎片化问题,为农业服务规模化经营提供成片土地资源。

此外,在农业服务规模化经营过程中,应适时引入外部农业经营主体,构建农业经营风险保障机制,以降低农业服务规模化外部风险,增强村社组织参与农业服务规模化实践的外部保障力度。建立农业规模化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包括种养需求、农业科技、销售服务等全产业链服务信息,搭建区域性农业服务机构交流合作平台,取长补短。鼓励金融信贷机构为服务主体提供贷款,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在保障主体、保障金额、普及力度等方面适度扩大范围,并加大对参与农业服务规模化实践的供需主体的财政支持力度,降低经营风险,减少经营负担。

[责任编辑:钟秋波]

<sup>①</sup>郑阳阳、罗建利《农业规模化经营潜在风险的化解机制研究——基于“三位一体”农业共营制视角》,《经济体制改革》2020年第3期,第83页。



# 从源头提高绩效:农村改革项目 执行中的预见性回应机制研究

李华胤

**摘要:**农村改革项目在进村入户实施中总会产生以政策内容解释、政策功用和改革成果应用为主要内容的文本性诉求。文本性诉求的回应性与改革项目绩效紧密关联。基层政府和干部基于文本性诉求的预判,通过治理性的回应行动可以提升农民参与和改革项目绩效。在理论上,这是一种基于诉求预判的预见性回应。预见性回应是基层政府和干部主动将隐藏的文本性诉求纳入政策执行议程并以有效的治理行动回应这一诉求的行为模式。预见性回应行为取决于基层政府和干部的诉求预见能力和回应能力,其提高改革项目绩效的价值在于从改革的源头探寻农民诉求并进行有效回应,在与农民的良性互动中推进改革项目。

**关键词:**农村改革项目;项目绩效;文本性诉求;预见性回应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414

**收稿日期:**2023-02-15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问责视角下新时代农民公共服务需求与精准回应研究”(21CZZ03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李华胤,男,湖北南漳人,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部、中国农村研究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政治与农村基层治理,E-mail: lihuayin123@163.com。

增强基层政府的服务能力和回应能力是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了提高农村公共服务的现代化水平,地方政府积极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展了诸如互联网+政务服务、App 服务平台等数字化服务改革项目。这些改革项目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政府为农民提供公共服务的效率,但农民的参与性和使用率却存在较大的差异。旨在提高服务效力的改革项目只有在较高的治理绩效中才能实质性提升农村服务质量。与其他改革项目相比,农村信息化服务改革项目在进村实施中会自然产生一种针对改革项目本身的文本性诉求<sup>①</sup>。这一类诉求具有隐蔽性,极易被推进改革的主体(基层政府和干部)所轻视或忽视,使农民“知道改革但不理解、不会应用改革成果”,导致改革绩效较低。本文以 H 村在执行服务平台数字化改革项目(“一家亲”App)中的“文本性诉求—干部回应”为研究对象,探究二者与改革绩效之间的逻辑关系。

## 一 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基层政府和干部是推进改革项目的主体,负有提高改革项目绩效的责任,而提升改革项目绩效直接关系到基层政府的公信力。在农村改革项目落地实施的任何一个环节,通过调节或优化相关要素都会带来绩效的改进。对此,学术界形成了以下四类主要观点。

一是过程主义的绩效提升路径。政府绩效主要受到“价值取向、政府管理目标、行政管理体制、政府组织结构、政府人员素质、政府管理技术手段和财政体制”等要素的影响<sup>②</sup>。增强政府治理过程中的农民参与、资源投

<sup>①</sup>文本性诉求是指与改革项目、政策文本的理解、功能和应用等高度关联的群众诉求,是一种自源性诉求。农村改革项目、三农政策进村入户的过程中会产生这一类诉求。它的主要特点是非物质利益性、理解性、技术操作性、隐蔽性、非正式表达性和客观存在性。

<sup>②</sup>徐双敏《政府绩效的影响因素研究》,《行政论坛》2007年第6期,第10页。

人、多元协作效应等可以促使政府更关注项目实效。在农村改革项目执行中,乡镇政府和村庄要给予农民参与的机会,赋予农民公共责任感,以高质量的农民参与提升改革项目绩效。有研究发现,公众参与可以正向影响企业环境绩效,且这一关系在考虑政策冲击和进行工具变量等检验后仍稳健存在<sup>①</sup>。此外,政府积极回应农民的诉求,可以形成“回应性参与”效应<sup>②</sup>,从而在农民的参与和支持中提升改革效能。农村改革单元的选择也会影响改革绩效,“村民小组作为成员民主参与的实现单元,在改革中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sup>③</sup>。另外,从改革项目本身来看,改革项目在下乡中要破除条块分割体制导致的资源割裂、资源依赖、精英俘获以及形式主义等问题,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的协同作用,强化利益动员和社会动员<sup>④</sup>,进而才能增进治理绩效。

二是结果主义的绩效改进路径。通过对政府治理绩效开展纵向考评的问责和横向比较的激励,可以成为驱动政府改进绩效的内在动力。自上而下的问责制能够通过规范乡镇政府组织领导行为影响政府组织绩效<sup>⑤</sup>。基于绩效结果的问责考评,通过绩效反馈使政府关注历史绩效和社会绩效,并在绩效差距中形成自我激励。直接来自上级政府的问责压力会促使街道或乡镇政府关注自身绩效并着力改善绩效<sup>⑥</sup>。当然,上级政府通过政府横向之间的治理评比、排名和拉练,也会不同程度地刺激基层政府着力于改善绩效。

三是主观主义的绩效实现路径。基层官员作为改革项目的执行者,改革项目的绩效直接与其政治晋升挂钩。在锦标赛体制下,晋升锦标赛是中国政府官员的激励模式<sup>⑦</sup>,是提高绩效的主要诱因。在脱贫锦标赛下,地方政府围绕脱贫指标开展横向竞争,在“强激励—强监控”治理情境下提升治理质量<sup>⑧</sup>。地方官员的领导气质、责任认知以及自我期望等主观因素都会影响绩效。积极的官员往往会有较高度度的发展性责任认知,会自我激励选择高绩效的行动策略。领导高度重视不仅能够产生当期绩效,而且还能引起绩效叠加和转移,产生可持续绩效<sup>⑨</sup>。总之,地方领导人的政绩观是改革项目绩效的重要影响要素之一。

四是管理主义的绩效控制路径。影响政府绩效的多种因素在作用过程上是一个“黑箱”,各种因素的关系错综复杂<sup>⑩</sup>。对政府绩效实施全面科学管理可以有效把控政府治理中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进而提高绩效水平。绩效管理推进机制有助于提高政府执行力<sup>⑪</sup>。对目标管理类、效能监察类、外部评价类等绩效管理工具的采用,有助于改善和提升政府绩效的不同方面<sup>⑫</sup>。换言之,加强农村改革项目执行中的预算管理、风险管理、分权或授权、目标设定、过程监测以及资源调配等,均可以提高绩效。

综上所述,四类主要观点对于我们理解和研究农村改革项目绩效的影响因素和提升路径有极大的理论价值。与常规性政府治理事务不同,农村改革项目是国家建设基层社会的国家工程,带有很明确的国家治理目标性。提升农村改革项目绩效既依赖于农民的广泛参与,也依赖于基层干部和农民的深度协作。从现实来看,农民群众既非常关心、也非常愿意参与改革项目。只是一些改革项目(尤其是以现代信息技术为载体的服务改革)在进村入户实施的过程中,农民群众必然会产生一种针对改革项目本身的诉求,如“改革项目是做什么的、对我有什么用、我怎么使用、干部能不能教会我”等。这一类诉求具有非物质利益性、理解性、技术操作性、隐藏

① 龙文滨、聂柔、高翔《公众参与、政府回应与企业环境绩效——基于污染监督与资源支持的中介效应研究》,《财务研究》2022年第3期,第89页。

② 李华胤《回应性参与:农村改革中的乡镇政府与农民的行为互动机制——基于三个乡镇改革试验的调查与比较》,《中国行政管理》2020年第9期,第128页。

③ 杨明《绕不开的“组”:中国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的单元选择——基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的调查》,《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第56页。

④ 纪芳《项目落地的差异化实践:运作机制及其治理绩效——基于苏中X村和鄂东B村的项目实践考察》,《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1年第3期,第388页。

⑤ 吴建南、岳妮《问责制度、领导行为与组织绩效:面向我国西部乡镇政府的探索性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09年第2期,第123页。

⑥ 王程伟、马亮《绩效反馈如何影响政府绩效?——问责压力的调解作用》,《公共行政评论》2021年第4期,第100页。

⑦ 周黎安《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2007年第7期,第36页。

⑧ 王刚、白浩然《脱贫锦标赛:地方贫困治理的一个分析框架》,《公共管理学报》2018年第1期,第108页。

⑨ 庞明礼、王晓曼《“领导高度重视”式治理的绩效可持续性研究——基于对中部某县H村的观察》,《地方治理研究》2019年第2期,第2页。

⑩ 吴建南、张翔《政府绩效的决定因素:观点述评、逻辑关系及研究方法》,《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第12页。

⑪ 周志忍、徐艳晴《政府绩效管理的推进机制:中美比较的启示》,《中国行政管理》2016年第4期,第139页。

⑫ 孟庆国、刘翔宇《地方政府绩效管理工具运用机制对政府绩效的影响——基于我国地级市层面的实证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17年第5期,第74页。

性、非正式表达性、客观存在性等特征,它源自农村改革项目本身,而非改革项目执行所牵动或触发的利益诉求,可以定义为“文本性诉求”。文本性诉求是指与政策文本的理解、应用等高度相关联的诉求,是一种自源性诉求,与改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诱致性诉求相对应。从诉求的产生方向看,文本性诉求与改革项目相随,是自上而下产生的,是农村改革项目的源头性诉求。应该说,这类诉求在大多数农村改革项目中普遍存在,只是在不同的改革项目中,其表现程度或规模存在差异性。文本性诉求能否得到基层政府和干部的有效回应直接影响着农民对改革项目的实质性参与程度,进而影响改革项目绩效。既有理论研究较少涉及文本性诉求及其回应。

因此,基层政府和干部如何有效回应文本性诉求,提高改革项目绩效,既是现实问题,也是理论命题。笔者于2020年4月在Y市H村调查中发现,村“两委”干部在推行服务平台数字化改革项目时,及时捕捉并解决了农民群众的文本性诉求,农民高度参与改革项目,高效实现了预期目标。本文以改革项目执行中的文本性诉求为切入点,深入剖析文本性诉求的有效回应机制,并尝试构建预见性回应模式。

## 二 改革项目中的文本性诉求与干部回应:H村的案例

2020年初,Y市“自治、德治、法治”三治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三治办”)在全市范围内试点推行服务平台数字化改革项目,旨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农村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下辖12个村民小组、1000多户农户的H村是改革项目试点村之一<sup>①</sup>。

### (一)改革项目进村与文本性诉求的预估

改革项目的重点在于向农民推广使用手机软件“一家亲”App。农民用手机下载安装App以后,实名注册登录,可以查询各类政务服务信息,表达诉求,参与村务决策和监督等。在改革项目启动初期,Y市三治办召集试点村“两委”干部以及乡镇政府召开座谈会,下发并讲解了改革项目的实施方案。据H村党支部书记说:“县里开会的时候,我们只知道这个项目跟别的项目不一样,也没现场教我们干部怎么用,咋跟老百姓宣传呢?”为了真正地执行好改革项目,H村“两委”干部和12个村民小组长专门召开了项目推进会。在会议上,村支书和参会的村“两委”干部、村民小组长都提出了这样的疑问:“我们自己都不会用,老百姓肯定也不会使用App。”所有村“两委”干部一致认为,只有解决好农民使用性诉求,才能真正使改革项目落地。根据实地调查,在改革项目实施前,存有这类诉求的比例达到了89%,期望得到村“两委”干部技术操作方面帮助的比例达到了91%;在改革项目实施进程中,有这类诉求的比例达到了42%。

### (二)村“两委”干部回应策略及持续性

在项目推进会上,村“两委”干部就“如何解决农民可能存在的诉求”进行了讨论,形成了“干部教农民、每组一名技术员”的解决方案。第一步是每一个村民小组抽选一位技术员,可以是懂技术的青壮年村民,也可以是村民小组组长,每位小组技术员专门负责教会所在村民小组的农户使用App,村委会给每位小组技术员发放1000元的酬劳。第二步是由村委会出面,把负责服务平台数字化改革项目的三名专业技术人员请到村里,对村“两委”干部、12名小组技术员进行技术培训。对此,村支书认为:“我们得先把干部教会,再由干部、每个组的技术员去教老百姓,这样才能真正从根子上解决老百姓不会用的问题。”经过培训,村“两委”干部以及12名小组技术员已经完全知晓App的基本功能,学会了App操作技术。

### (三)回应力度与农民反应

技术培训会结束后,12名小组技术员以户为单位上门解决农民的使用性诉求。村委会对小组技术员的基本要求是:帮助农民下载App并在线注册和登录,每一户必须保证教会任意一位家庭成员使用App。他学会后,再教其他家庭成员使用。小组技术员入户必须做好登记,给农户留下手机号。农户在使用中有任何困惑都可以给小组技术员打电话,小组技术员上门解决。同时,小组技术员在入户时还要向农户宣讲服务平台数字化改革项目的基本内容与改革目的,并就农民的疑问进行解释。在整个项目推进中,农户也可以就近向任何村“两委”干部表达诉求,村“两委”干部要积极地解决村民的技术性诉求。农户对村“两委”干部着力解决技术性问题的行动非常认可,“村里派技术员一家一家跑,到家里手把手教,当场给我们讲解它(App)的好处。”

### (四)回应效力与改革成效

<sup>①</sup>本文调查材料及数据来自课题组2020年5月在H村的实地调查。

H村“两委”干部采取的积极行动极大地推进了服务平台数字化改革项目落地。一方面,12名小组技术员在入户中清晰地向村民宣讲了App改革项目的主要功能及其便利性,提高了农民群众的政策知晓度及认同度,并积极支持和参与到改革项目之中。根据实地调查,项目推进一个月后,H村的App知晓率达到了91%,意愿使用率达到了82.4%,认同率为98.2%。另一方面,大量农民开始使用App获取相关服务,提升了改革项目绩效。据实地调查,H村的App下载率达到了90.2%,使用率达到了70.8%。根据试点村的横向对比,无论是下载率还是使用率,H村均排名第一。对此,Y市三治办工作人员认为:“在改革项目试点中,H村的普及率、激活率和使用量都是最高的。老百姓用得最多,实现了预期目标。”

### 三 预判诉求与预见性回应:从源头提高改革项目绩效的行动机制分析

通过跟踪观察和分析发现,H村“两委”干部在执行上级数字化服务改革项目时之所以能够提高绩效,关键在于预判诉求并采取有效的回应行动。

#### (一)村“两委”干部的回应式政策执行行为是提高绩效的基础

乡镇政府干部、村“两委”干部是农村改革项目的执行主体,更是责任主体。他们既承担着提高改革项目绩效、实现预期改革效果的行政责任,也承担着让改革项目普惠于民、服务于民的治理责任。从政策执行者的角度来看,基层政府和干部在执行改革项目过程中的行动策略决定着改革绩效达成的状态和程度。任何改革项目都是国家自上而下对乡村社会的整合和建设,最直接的作用对象是农民。将农民的意愿、诉求和建议等纳入改革项目的执行过程,是提高改革项目绩效的基本条件。当然,这也要求基层政府和干部对改革项目有着较高的责任认知<sup>①</sup>。即基层政府和干部对改革项目的认知路径越倾向于服务,其执行改革项目的行政责任和治理责任的内化程度越高,越有可能采取有效的治理行动去提升改革实效。H村“两委”干部在执行服务平台数字化改革项目时,不仅将自己视为政策执行者,更将自己视为政策受益者,及时感知和捕捉到会影响改革项目绩效的潜在性诉求。对于数字化服务改革项目,受制于农民群众的技术素养偏低这一普遍性的问题,“农民不会理解服务平台数字化改革项目”或者“农民不会使用App”等隐性存在的可能性诉求,也必然会随着改革项目的推进成为一个肯定性的显性诉求,并且会一直持续存在。数字化服务改革项目的直接绩效就是农民的广泛使用。由此可见,农民的互联网技术素养是影响数字化改革项目绩效的核心要素。有效回应潜在性诉求则成为基层政府和干部执行改革项目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提高改革项目绩效的前提。围绕文本性诉求,H村采取了“先培训干部再教会百姓”、“每组一名技术员”的行动策略,在回应农民诉求中去执行改革项目。从行动策略上看,H村“两委”干部的行为是一种回应式政策执行行为。在改革项目执行之初,行政主体将潜在的农民诉求纳入改革项目进程,以回应诉求找到改革项目落地的切入口,并将回应诉求嵌入改革项目执行的全过程之中,增强了改革项目的农民支持和农民参与。理论上,这是一种回应式政策执行行为。回应式政策执行是将改革项目中的群众诉求有机地嵌入改革项目执行过程中,将回应诉求与政策执行双向一体化的过程。回应性越强,群众越是支持和参与改革项目,改革项目的绩效自然也就越高。

#### (二)对源头诉求的敏锐性预判是提高绩效的关键

诉求是回应的基点。诉求的内容、性质和表达形式决定着政府回应的形式。农村改革项目在执行中存在三类基本诉求:一是目标性诉求,改革项目要解决农民的既有诉求,创造更好的发展条件;二是诱致性诉求,改革项目在实施中诱发的农民利益诉求;三是文本性诉求,针对改革项目本身的理解性或操作性诉求。从诉求的生成之源看,前两类诉求是自下而上的,生成于乡村社会内部,是一种显性的诉求;第三类诉求是自上而下的,与农村改革项目的政策文本相伴相生,是一种隐性的诉求。在时间序列上,文本性诉求是农村改革项目进入乡村社会时就会产生的一种源头诉求,体现为政策文件的正式话语表达与农民理解之间的错位与冲突,是一种理解性和使用性的诉求。这种诉求在数字化、信息化改革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和突出。源头性诉求往往比较隐蔽,需要基层政府和干部进行敏锐的预判和捕捉;它的有效解决不依赖于行政资源、经济资源等的调配与再配置,而是依赖于改革执行者无限接近农民进行有效的话语解释、宣传和传授使用方法等行动。源头诉求的有效回应会反过来促进改革绩效的有效实现。因为改革执行者在有效回应源头诉求的行动过程中会与农民进行群体的或个体的非正式协商、日常沟通等深层次的互动,这在无形之中增强了农民对改革项目的支持和参与,进而

<sup>①</sup>李华胤《责任认知与基层干部有效回应的关系机制——两个案例的比较分析》,《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第63页。

推进改革项目并提升改革项目实效。因此,对源头诉求的敏锐性感知和预判既反映着基层政府和干部的治理能力,也是改革项目绩效的首要决定要素。有预见力的政府要求治理行为的重点是预防措施,这样公共组织在将来会更有效率和效能<sup>①</sup>。H村“两委”干部在推行服务平台数字化改革项目时,在没有乡镇政府提示的情况下,敏锐地意识到“农民不会用App”可能是影响改革项目进度的首要因素,并通过会议研讨的方式,就源头诉求达成共识,正式将以技术使用为核心的文本性诉求纳入改革项目议程,从而为改革项目绩效实现奠定了基础。正如H村村民所说:“我们确实不会用App,需要干部教我们,他们挨家挨户地教,我们也更晓得它有什么用,也会好好学。要是干部不教,我们也懒得提,不用就是了。”可见,文本性诉求的非物质利益性决定了农民不会明确地正式表达,但会在日常生活中进行非正式的表达,这就需要基层干部的敏锐感知和预判,消除隐形诉求对改革项目绩效的负向影响。而对民众潜在诉求的敏锐感知和捕捉以及回应,本身就是政府或官员的内在责任。回应是负责任的重要体现,而责任与绩效直接关联。

### (三)以治理性回应行动解决文本性诉求是提升绩效的核心

服务平台数字化改革项目的本质是以信息化、数字化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质量,但数字化服务改革项目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在于农民群众的数字素养。农村居民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所引发的数字素养较低是影响数字服务改革绩效的重要因素<sup>②</sup>,也构成数字化服务改革项目中的一个普遍性农民诉求。消除乡村社会数字鸿沟与数字赋能之间的张力以及由此而衍生的内生困境是检验数字乡村战略政策效能的重要指标<sup>③</sup>。因此,基层政府和干部必须通过公共决策议程,把文本性诉求的解决纳入到改革项目的推进之中,以有效的诉求回应来吸引农民的使用,从而提高绩效。数字化服务改革中的文本性诉求需要基层政府和干部采取有效行动向农民传授使用方法和操作流程。H村“两委”干部为了解决普遍存在的文本性诉求,制定了有效的行动方案。一是“先培训干部再教会村民”,通过集中参训的方式,提高村“两委”干部对改革项目的认同度,并掌握使用技巧。二是每个村民小组配备一名技术员,以组为单位入户,现场传授软件的下载、注册、登录、浏览等操作方法。可以看出,村“两委”干部的行动策略是在突出和重视文本性诉求的基础上,以实质性的治理行动有效回应诉求。回应行动体现为村组联动,注重技术服务,以入户服务的方式解决村民在技术使用方面的问题,这符合村民对改革项目的期盼。而村级组织以及时、积极的方式进行“点对点”式回应,将村民对改革项目的期盼程度最大化,进而有助于提高使用率。文本性诉求与App使用率高度关联,有效回应普遍存在的文本性诉求可以成倍数地提高农民的使用率,进而提高服务平台数字化改革项目的实际效能。农民的使用率是反映数字化服务改革项目的重要显性指标。政府治理的内在逻辑是以有效的行动策略和行动机制最大程度地解决社会公共问题。在这个意义上,村“两委”干部的行为本质是一种治理性回应行动。治理性回应反映了治理主体具有较高的自主性,能够在治理取向向下作出符合民众期盼和意愿的善治性回应行动<sup>④</sup>。在实践中,治理性回应的直接效果是可以最大程度地赢得民众的信任、支持和参与,形成良性的互动,进而提升改革项目绩效。

### (四)回应前置与连续回应:在“赋能”与“用能”的对接中增进绩效

乡村技术治理对创新传统乡村治理方式,构建乡村有效治理体系具有重要的治理价值<sup>⑤</sup>。服务平台数字化改革项目的实质是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对村“两委”干部提供公共服务、村民获取公共服务进行双重赋能。赋能是基础,也是手段;农民的“接能”与“用能”才是数字治理的目标。如前所述,农民由于较低的数字素养而生的文本性诉求是影响服务平台数字化改革项目绩效的重要因素。从时间序列看,文本性诉求具有先存性和持续性,存在于改革项目的全过程,这就要求基层政府和干部将回应贯穿于改革全流程,进行持续性回应。从案例看,H村“两委”干部基于改革项目的特殊性预判到了普遍存在的文本性诉求,并采取了有效的回应行动。在第一轮入户回应结束时,大多数农户已经掌握了App的操作方法,也教会了家庭成员。“回应前置”<sup>⑥</sup>的行动以主动回应、事前回应的机制有效解决了改革项目推进之初的规模化诉求,但只能降低诉求的数量,并不能彻底消

①珍妮特·V.登哈特、罗伯特·B.登哈特《新公共服务:服务,而不是掌舵》,丁煌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2页。

②谢秋山、陈世香《中西部农村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电子政务》2021年第8期,第87页。

③杨嵘均、操远芃《论乡村数字赋能与数字鸿沟间的张力及其消解》,《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第36页。

④李华胤《治理性回应:从自设性工作组看乡镇政府的行为逻辑——以A镇“老股金工作组”为分析对象》,《探索》2020年第6期,第169页。

⑤沈费伟、陈晓玲《技术如何重构乡村——乡村技术治理的实现路径考察》,《学术界》2021年第2期,第97页。

⑥张航《回应前置:农村基层协商走向治理有效的路径探析——以天长市“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为例》,《农村经济》2021年第5期,第91页。

除诉求。因为持续而稳定的数字素养不是仅靠几分钟的现场传授就能建立起来的,随着时间推移,仍会有一部分农户不会使用 App。文本性诉求是与改革项目、政策文本的理解、功能和应用等高度关联的群众诉求,是一种自源性诉求。农村改革项目、三农政策进村入户的过程中,随即就会产生这一类诉求。它的主要特点是非物质利益性、理解性、技术操作性、隐藏性、非正式表达性和客观存在性。同时也会因为设备操作不当而引起新的技术诉求。这些诉求得到基层政府和干部回应的程度与 App 的使用数量直接相关,进而影响改革项目绩效。针对这一问题,H 村村委会以小组技术员为依托,一方面要求技术员及时上门解决农户的技术诉求,另一方面以地缘距离为行动原则,要求距离较近的村“两委”干部及时关注农户使用中的诉求并及时解决。通过非正式的制度化渠道,将基于诉求预判建立起来的回应前置机制转换为持续回应机制,使文本性诉求的回应行动贯穿于改革项目推进的全过程,逐渐降低文本性诉求的数量和内容,保证在回应互动的过程中建立起稳健性的 App 使用量和偏好度。服务平台数字化改革项目的治理价值是赋能,村“两委”干部的回应前置行动以及持续回应行动则在于塑造村民的数字素养,增强其使用信息技术获取公共服务的能力,实现技术“赋能”到农户“用能”的有效衔接。回应前置机制下回应行动的持续性越强,用户的诉求越少,用户的使用能力随之增强,技术“赋能”转化为农民“用能”的可能性越大,改革项目绩效也就越高。

#### 四 预见性回应与政府改革项目绩效的关系及模式

H 村“两委”干部在执行服务平台数字化改革项目中的行动策略是通过有效回应农民的文本性诉求实现最大化的使用率。预见性回应是理解基层政府和干部提升改革项目绩效的逻辑与路径。

##### (一) 文本性诉求的回应性是改革项目绩效的重要影响因素

涉农改革项目均以自上而下的方式进入农村,是国家对乡村的整合与治理。因此,所有的改革项目在进村入户时,农民随之产生潜藏在改革政策文件背后的文本性诉求。它们代表着农民对改革政策文件本身的理解性、使用性、功用性的诉求,也反映着农民对改革项目的关注和参与意愿。政府回应性影响着改革项目执行中的农民参与性,参与对农村改革项目有着实质性的影响<sup>①</sup>,进而影响改革项目绩效。改革项目的绩效可以分为内部优化绩效和社会适应绩效<sup>②</sup>。一方面,基层政府和干部对隐性的文本性诉求进行回应,意味着基层组织能够适应治理事务的需要进行内部调整、协调与重构流程,能够优化基层组织内部运行机制,凝聚治理能力;另一方面,基层政府和干部对隐性文本性诉求的回应性说明其执行改革项目的逻辑是服务和治理。基层政府和干部能够通过协商、合作的方式激发基层民众的参与,进而在一种良性的互动中推进改革项目落地运转,增强改革项目的社会适应绩效。反之,基层政府和干部不能及时觉察到农民的文本性诉求,甚至是回避或逃避,只会让农民漠视改革项目。可见,隐性的文本性诉求是农村改革项目绩效的重要影响要素。H 村“两委”干部将文本性诉求的有效回应行动嵌入到改革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中,使得改革项目的政策宣传、动员与诉求回应同步进行,最大程度地激发农民参与积极性,提高了改革项目效能。这说明,在特定条件下,普遍存在的文本性诉求与改革项目绩效紧密相关。文本性诉求的回应性越高,农民参与改革项目的可能性也就越高,越能提高改革项目绩效。

##### (二) 预见性回应:基于诉求“预见—回应”能力的行为模式

从 H 村的案例看,服务平台数字化改革项目绩效实现的关键在于村“两委”干部在执行改革项目中采取了预见性回应策略。预见性回应是基层政府和干部对治理过程中隐性的民众诉求进行精准把握并采取有效的回应行动。预见性回应既是一种有效的回应行为模式,也是一种政府治理的行动策略。从政府回应性的发展趋势看,应该积极“探寻从‘民呼政应’到‘未呼先应’的超越之道,构建‘未诉先办’的新型实践样态,实现‘接诉即办’的优化转型”<sup>③</sup>。从理论和实践上看,预见性回应体现为一种源头治理。预见性回应策略可以提升改革项目绩效,但需要满足两个条件,或者说受到两个要素的影响。

一是文本性诉求的预见能力。它指的是基层政府和干部在政策执行中对政策受众隐形诉求的洞察力与预判力。这种能力既取决于基层政府和干部自身对政策性质的认知,也取决于把政策受众纳入到政策执行环节

① 杨明《控制型参与: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中的行政与民主——基于湖北省宜城市改革试点单位的研究》,《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2 期,第 71 页。

② 陈亦宝《“最多跑一次”改革绩效实际测评、影响因素及优化路径研究——基于杭州市的实证调查》,浙江大学 2019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71 页。

③ 刘巧兰、王丛虎《从“民呼政应”走向“未呼先应”——基于“接诉即办”实践样态及其优化转型的探讨》,《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2 年第 3 期,第 73 页。

中的能力。改革项目的性质不同,影响改革项目绩效的因素也不同,因而民众在改革项目执行中的角色、功能以及作用限度等都不同。基层政府和干部对改革项目政策性质的精准认知程度越高,越能精准地找到影响此类政策绩效的隐性的文本性诉求,并采取与之相适应的行动策略。基层政府和干部从民众的角度出发去考量政策执行的程度越大,越能精准预判农民的文本性诉求,越能洞察这种诉求对政策执行的影响力,越能提前采取行动解决诉求。H村“两委”干部准确地认识到服务平台数字化改革项目是信息技术操作、普及和推广性质的政策项目,改革项目执行的关键因素是掌握技术操作技能,并从执行主体自身的技术技能程度联想到作为政策受众的农民群众可能会存在技能诉求,从而在改革项目推行之前就提前采取有效行动回应农民普遍存在的且会影响改革项目绩效的文本性诉求。

二是文本性诉求的回应能力。它包含基层政府和干部回应文本性诉求的治理能力以及改革项目政策执行的创新能力。基层政府和干部对文本性诉求的回应是一种服务性的责任认知路径,将回应责任与执行改革的行政责任高度融合,使文本性诉求的回应行动与改革项目的创新执行相结合,以有效的治理行动提升诉求回应的有效性。H村“两委”干部将文本性诉求与改革项目绩效直接关联,正视诉求,通过外聘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村里打造一批有能力回应文本性诉求的小组技术员,小组技术员在入户解决诉求中同步进行政策宣传、动员与解释,在一种面对面的沟通中向农民群众传递政策信息、展示回应过程,在回应现场凝聚回应能力并提升改革项目的执行能力,增进了改革项目绩效。有效回应农民群众普遍存在的App使用的技术性诉求的本质,是以一种高效的方式解决农民诉求的同时提高农民的数字素养,提升农民数字素养可有效增加其对乡村数字基础设施的使用广度和使用深度<sup>①</sup>,进而提升改革项目绩效。

诉求表达与政府回应是回应理论的基本分析路径。这一理论范式的基点是基于诉求的表达性而产生的政府回应性,强调诉求表达行为与政府回应行为的关联性与逻辑性。无论是从理论还是从现实来看,民众诉求既具有显性的表达性,也具有隐性的潜存性。与显性表达的诉求对应的是政府对诉求的感知力和行动力,与隐性的诉求对应的是政府对诉求的预见力和行动力。预见性回应机制对既有回应理论所偏重的基于显性诉求的政府回应进行了拓展和延伸,强调回应性政府不仅应该对显性诉求进行回应,也要对隐性诉求进行回应。在预见性回应机制下,政府回应更偏向于一种主动的、积极的回应。本文所提出的预见性回应正是一种更加积极、主动的政府回应模式。预见性回应基于基层政府和干部对文本性诉求的预见能力和回应能力。对民众隐性的文本性诉求的预见能力越强,回应能力越强,越能作出高质量的预见性回应行为。也就是说,基层政府和干部对民众诉求呈现出一种“既预又治”的模式,反之则是“预而不治”或“不预不治”。

### (三)预见性回应是提高治理绩效的有效路径

无论是责任政府理论还是服务型政府理论,都强调理想的政府治理应该是基于强回应力的治理。回应力不仅包括政府和干部对民众诉求的感知能力和作出有效沟通、反馈的能力,还包括有效预测、预见民众诉求的能力。预见力是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内容,也是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更是善治政府的构成要素。一个善治的服务体系必然可以高质量地回应民众诉求<sup>②</sup>。农村改革项目的一个重要功能是解决农民诉求,创造发展条件。但是农村改革的过程,也是农民诉求的集聚爆发过程。作为改革项目政策的执行者,既要结合实际创新政策执行方式,更要回应纷繁复杂的农民诉求。通常来说,有两种基本路径:第一种是预见性回应策略。基层政府和干部结合政策特性,对改革项目在执行中可能会产生的各类农民诉求进行科学研判,提前采取有效的治理行动进行回应。在这种回应模式下,农民诉求经由基层政府和干部进入政策执行议程,政府主动预判、发现和吸纳诉求,诉求的回应与改革项目政策的宣讲动员同步进行,是一种主动意义上的行动,容易增进沟通和信任,推进改革项目绩效的达成。第二种是常规性回应策略。基层政府和干部在改革项目政策推行前不能洞察潜在的农民诉求,农民个体诉求在改革项目推进过程中因需表达,干部进行针对性的回应,诉求回应环节滞后于改革项目政策的宣讲动员,是一种被动意义上的治理行动,体现为“应诉而治”,治理绩效与诉求回应质量高度相关。从回应模式来看,预见性回应强调政府在诉求回应中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回应行动基于政府预判诉求之后的一

<sup>①</sup>苏岚岚、张航宇、彭艳玲《农民数字素养驱动数字乡村发展的机理研究》,《电子政务》2021年第10期,第48页。

<sup>②</sup>李华胤《建构专一性的“回应官员”可以提高回应性吗?——以横村“回应员”为分析对象》,《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第95页。

种有计划、系统化的治理安排,是一种更加积极的治理模式,可以成倍数地增进改革项目绩效。

## 五 结论与讨论

公共政策的价值取向会对政策的制定与执行产生重要影响<sup>①</sup>,同样,政策的执行取向也会对政策绩效产生重要影响。改革是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的主旋律。创新农村改革政策执行方式并切实提高改革绩效是基层政府和干部的重要责任。这也相应地要求基层政府和干部必须对农村改革项目中可能会出现各类农民诉求进行精准把握和研判,在有效回应农民诉求中增进沟通和参与,提高改革项目绩效。从H村“两委”干部执行服务平台数字化改革项目的案例来看,任何改革项目在进村入户之时,农民都会随之产生诸如“改革什么、有什么用、我怎么用”等文本性诉求。文本性诉求的表达方式更倾向于隐性表达,但却与改革项目进程中的农民参与性、合作性等紧密相关,进而直接影响改革项目绩效。基于村“两委”干部预见性回应行动的内在机制分析可以得出以下基本结论。

其一,文本性诉求是所有公共政策进入乡村社会时都会存在的一种隐形诉求,它反映着农民对改革项目的关注、期待以及某种意愿。

其二,文本性诉求与改革项目绩效紧密相关。文本性诉求得到基层政府和干部精准预判的可能性越大,有效回应的程度越高,越能获得农民对改革项目的信任、支持和积极参与,越能形成政社协同的改革绩效。

其三,文本性诉求是一种隐性存在,需要基层政府和干部进行精准的研判和把握,并进行创造性的回应。这是提高改革项目绩效的基本前提。

其四,预见性回应模式是对预判到的普遍性存在的农民诉求进行有效回应的行动策略。而这以基层政府和干部具有较高的预见能力、回应能力为基础。

其五,预见性回应行为是一种基于现实治理情境考量的前瞻性回应模式,是现代化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体现。无论是从政府治理现代化的角度还是回应有效性的角度,预见性回应是有效路径,也是理想路径。

在乡村振兴、乡村建设行动的时代大背景下,高质量实现农村改革项目绩效是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的必然要求。改革项目的制定基于人民需求,在执行中也必然要注意人民诉求,这要求作为政策执行者的基层政府和干部必须精准把握和有效回应人民诉求。预见性回应模式为从农村改革项目的执行中提升绩效提供了一个可行的路径借鉴。首先,基层政府和干部要“以人民为中心”去执行好改革政策,转变行政任务式思维,以人民需求、人民满意为落脚点去执行改革政策。其次,提高农村改革项目施行过程中隐藏的以及可能会出现的农民诉求的预判能力,通过走访、座谈、研讨等形式,尽可能精准、科学地把握农民诉求。再次,增强诉求回应能力。要善于创新机制,把所预判到的各类诉求的回应与改革项目的执行结合起来,通过回应过程向农民进行政策宣传、动员以及传递政策信息,提高农民的支持和参与。最后,要把农民群众关于改革项目的信息性、使用性诉求等吸纳进改革项目执行议程,创新回应形式与机制,以高效的治理性行动解决好农民群众的困惑和需求。

[责任编辑:钟秋波]

<sup>①</sup>燕继荣、朱春昊《中国公共政策的调适——兼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及其实践》,《治理研究》2021年第5期,第39页。



# 我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 演进逻辑与战略选择

綦文惠 秦玉友

**摘要:**义务教育是整个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关乎社会公平。当前,中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成了以机会普及为核心的初步均衡和以资源均等为核心的基本均衡,现已进入以教师均质为核心的优质均衡时期,形成了中国式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演进路径。中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背后蕴含着深刻的矛盾演进逻辑、价值演进逻辑、制度演进逻辑和实践演进逻辑。省思历史,未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应重塑义务教育发展资源配置观,建立积极差异化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优化区域内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探索实施教育增值性评价制度。

**关键词:**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初步均衡;基本均衡;优质均衡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512

**收稿日期:**2023-07-09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我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问题研究”(22AZD09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綦文惠,女,山东青岛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东北师范大学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农村教育、教育政策,E-mail: qiw989@nenu.edu.cn;

秦玉友,男,吉林抚松人,教育学博士,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东北师范大学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农村教育、教育政策。

义务教育是最大的公共产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强国建设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为公平之举和时代之需。2021 年,我国实现了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工作重心由基本均衡转向优质均衡。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sup>①</sup>,进一步凸显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回溯近四十年来我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历程,党和政府在关键历史节点上审时度势,充分把握不同时期教育发展主要矛盾和关键问题,从顶层设计发力,出台一系列政策,不断缩小区域、城乡、学校、群体之间的教育差距,形成了中国式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演进路径。本文以不同时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主导任务为主线,梳理我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演进路径,分析其背后的演进逻辑,以期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为我国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建设思路。

## 一 我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演进路径

以主导任务为主线,我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历了以机会普及为核心的初步均衡时期、以资源均等为核心的基本均衡时期,现进入以教师均质为核心的优质均衡时期。本文从不同时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时代背景、政策脉络、主要举措、取得成效四个方面分析我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演进路径,全景式呈现我国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历史进程。

<sup>①</sup>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34 页。

## (一)以机会普及为核心的初步均衡发展时期(1985—2011年)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国家建设急需高素质人才和合格的劳动者,而当时我国劳动力人口受教育年限整体偏低且教育发展不均衡性明显。1985年,全国劳动力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6.14年,其中城镇劳动力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8.23年,农村劳动力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仅为5.47年<sup>①</sup>。农村劳动力文盲与半文盲占27.9%,其中东部地区为22.1%,中部地区为25.4%,西部地区为39.7%<sup>②</sup>。在个人层面,随着高考制度的恢复,读书成为大多数人改变命运的主要途径,人们的上学热情高涨,而教育机会的供给难以满足学龄人口的教育需求。保障学龄人口“有学上”成为国家发展和人民需要的当务之急,也成为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发展的主导任务。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把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交给地方,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sup>③</sup>,标志着我国进入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时期。1986年,国家颁布《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sup>④</sup>,从法律上积极推进义务教育机会普及。1997年,原国家教委发布《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强薄弱校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学校的均衡化发展”<sup>⑤</sup>,这是我国首次在政策中明确提出义务教育“均衡化”,促进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化发展成为当时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的一项主要工作。到2000年,我国基本实现普及义务教育。此后,义务教育普及进入“两基攻坚”阶段,均衡发展逐渐成为义务教育发展的重心。2001年,教育部印发《全国教育事业第十个五年计划》,提出“动员全社会以多种形式关心和支持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的普及工作,加强并认真组织实施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努力实现地区间教育事业的相对均衡发展”<sup>⑥</sup>。2002年,《教育部关于加强基础教育办学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出,“积极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发展”<sup>⑦</sup>。2005年《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是首个系统部署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专项政策,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摆上重要位置,将工作的着力点放在推进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上来<sup>⑧</sup>。2006年,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将“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写入法律<sup>⑨</sup>。自此,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从政策层面上升到法律层面,成为各级政府的法定义务。2007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写入党的十七大报告<sup>⑩</sup>。2010年,《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把均衡发展作为义务教育的重中之重,具体规划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力争在2012年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到2020年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sup>⑪</sup>。同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将均衡发展作为义务教育的战略性任务,提出“教育公平的关键是机会公平,基本要求是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重点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扶持困难群体”<sup>⑫</sup>。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在政策话语上从“积极推进”到“摆上重要位置”,到“重中之重”,再到“战略性任务”,其重要性不断凸显。

这一时期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学龄人口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发展。在义务教育快速普及阶段(2001年之前),在普及方式上,根据当时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国家采取分期分批的方式,有步骤地进行“普九”。1985年,全国分三类地区开展“普九”:第一类是约占全国人口25%的城市、沿海各省市中的经济发达地区和内地少数发达地区,第二类是约占全国人口一半的中等发展程度的镇和农村,第

①李海峰等《中国人力资本报告2022》,中央财经大学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2022年发布,第49页。

②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编《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2010》,中国统计出版社2010年版,第95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日报》1985年5月29日,第1版。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人民日报》1986年4月18日,第3版。

⑤《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家教育委员会政报》1998年第Z1期,第25页。

⑥《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教育事业第十个五年计划〉的通知》,《教育部政报》2001年第9号,第393页。

⑦《教育部关于加强基础教育办学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3年第3号,第30页。

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05年第7—8号,第54—55页。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6年第23号,第8页。

⑩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年10月15日),《人民日报》2007年10月25日,第3版。

⑪《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0年第20号,第26页。

⑫《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人民日报》2010年7月30日,第13版。

三类是约占全国人口 25% 的经济落后地区<sup>①</sup>。1994 年,国家适时调整“普九”规划,进一步明确“普九”的重点在初中,难点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将全国按四类地区分三步走开展“普九”。第一步(1994—1996 年)是在 40%—45% 人口地区,主要是城市和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农村;第二步(1997—1998 年)是增加了中等程度发展地区 20%—25% 的人口覆盖地区;第三步(1999—2000 年)是中等发展程度地区余下的 15% 人口地区和贫困地区中条件较好的 5% 人口地区<sup>②</sup>。随着教育机会快速增加,学校数量不断增多。在办学和经费筹措上,采取“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1984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提出,“除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外,乡人民政府可以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并鼓励社会各方面和个人自愿投资在农村办学”<sup>③</sup>。为保障义务教育普及质量,国家建立了评估验收制度。1994 年,原国家教委颁布《普及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入学率、辍学率、完成率以及文盲率等指标评估普及程度,针对 2000 年前只能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县的村办小学,提出了底线要求,即要达到“班班有教室,校校无危房,学生人人有课桌凳,教师教学有教具和必备的资料”<sup>④</sup>。

在快速实现基本普及之后,普及的工作重点发生转变。西部地区集中力量进行“两基”攻坚,中部地区切实抓好“两基”的巩固和提高,东部地区力争实现高质量高水平“普九”。截至 2002 年底,西部地区“两基”人口覆盖率仅有 77%,仍有 410 个县尚未实现“两基”,人均受教育年限仅为 6.7 年<sup>⑤</sup>。针对西部地区义务教育普及困境,2004 年起,国家开始实施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通过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扶持农村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加大对口支援力度等措施<sup>⑥</sup>,解决制约西部地区实现“两基”的瓶颈问题。在教育管理体制方面,农村义务教育管理重心上移,乡镇政府办学压力有所减轻。2001 年,开始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sup>⑦</sup>,县级政府成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主要责任主体。在经费投入方面,自 2006 年起,国家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为防止因贫失学辍学影响机会普及,国家开始实施“两免一补”政策(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sup>⑧</sup>。

从政策成效看,自 1986 年“九年制义务教育”写入法律,到 2000 年,我国基本实现“普九”,义务教育普及率达到 85%，“普九”验收的县(市、区)达 2541 个,11 个省市实现“普九”<sup>⑨</sup>。到 2007 年底,实现“两基”验收的县(市、区)共 3022 个,占全国总县数的 98.5%，“两基”人口覆盖率达 99%<sup>⑩</sup>。到 2011 年底,西部 42 个边远贫困县实现“两基”目标,全国所有县(市、区)和其他县级行政区划单位、所有省级行政区全部通过“两基”国家验收,全国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至此,我国全面完成“普九”<sup>⑪</sup>。我国仅用 25 年普及了义务教育,实现了义务教育机会普及意义上的初步均衡。到 2011 年,全国劳动力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9.68 年,其中农村劳动力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8.57 年<sup>⑫</sup>,分别比 1985 年提高了 3.54 年和 3.10 年,我国劳动力人口素质明

①《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日报》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 版。

②《国家教委关于在九十年代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实施意见》,《国家教育委员会政报》1994 年第 1—12 期,第 384 页。

③《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 年第 31 号,第 1046 页。

④《普及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教育部网站,2008 年 4 月 11 日发布,2023 年 6 月 20 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199409/t19940924\\_81908.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199409/t19940924_81908.html)。

⑤《实现西部地区“两基”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战略任务》,中国政府网,2007 年 11 月 26 日发布,2023 年 6 月 20 日访问,[https://www.gov.cn/govweb/wszb/zhibo174/content\\_815837.htm](https://www.gov.cn/govweb/wszb/zhibo174/content_815837.htm)。

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2004—2007 年)〉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4 年第 11 号,第 16—18 页。

⑦《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1 年第 23 号,第 26 页。

⑧《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第 2006 年第 5 号,第 35 页。

⑨教育部《2000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中国教育报》2001 年 6 月 23 日,第 2 版。

⑩教育部《2007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中国教育报》2008 年 5 月 5 日,第 2 版。

⑪《“两基”耀中华 丰碑立千秋》,《中国教育报》2012 年 11 月 13 日,第 3 版。

⑫李海峥等《中国人力资本报告 2022》,中央财经大学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 2022 年发布,第 49—50 页。

显提升。

## (二)以资源均等为核心的基本均衡发展时期(2012—2021年)

随着义务教育全面普及,学龄人口“有学上”的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但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大,在普及义务教育的过程中,城乡、区域、学校间的办学水平存在明显差距。面对我国从人力资源大国迈向人力资源强国的新形势,人民群众教育需求从“有学上”转向“上好学”的新期盼,义务教育发展水平还不能满足国家发展需求和人民教育要求。缩小各地办学差距,推进资源配置均等化成为义务教育完成机会普及之后的主导任务。

2011—2012年,教育部先后与31个省(市、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签署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构建了中央与地方协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2012年,教育部印发《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建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制度,开展对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认定工作。同年,《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详细制定了我国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任务书和时间表,要求“切实缩小校际差距,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努力缩小区域差距”,率先在县域内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争取“到2015年,全国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3%,实现基本均衡的县(市、区)比例达到65%;到2020年,全国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实现基本均衡的县(市、区)比例达到95%”<sup>①</sup>。这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进入全面推进时期。2014年,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评估的“核心指标应重点以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为主”<sup>②</sup>。针对城乡教育差距,2016年,《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统筹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向乡村和城乡结合部倾斜”,“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到2020年,“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sup>③</sup>。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八个部门联合发布《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行动任务之一<sup>④</sup>。

这一时期国家在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投入等方面采取了有力措施,促进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均等化。在学校办学条件方面,积极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促进学校办学条件均衡。在农村端,为中小学配齐图书、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等器材,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和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等<sup>⑤</sup>。同时,面对农村学生“抽丝式”减少的困境,特别关注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两类学校的建设问题,合理布局两类学校,“从最迫切的需求入手,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装备配备,补齐两类学校办学条件短板”<sup>⑥</sup>。在城镇端,面对学生“集结式”增加产生的教育承载压力,2016年,国家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采取学校扩建改造和学生合理分流等措施,要求到2018年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sup>⑦</sup>,重点化解城镇“巨班大校”问题。在师资队伍方面,着力破解农村师资短缺难题,保障课程“开齐开足”的基本要求。2014年,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将县镇、农村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统一到城市标准,即初中为1:13.5、小学为1:19<sup>⑧</sup>,

①《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2年第26号,第40页。

②《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教育部网站,2014年3月7日发布,2023年6月22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11/moe\_1789/201802/t20180208\_327119.html。

③《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16年第10号,第2—3页。

④《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2019年2月19日发布,2023年6月22日访问,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902/W020190905514308218132.pdf。

⑤《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2年第26号,第40页。

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18年第5号,第2页。

⑦《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16年第10号,第4页。

⑧《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的通知》,教育部网站,2014年12月9日发布,2023年6月22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78/A10/tongzhi/201412/t20141209\_181014.html。

结束了我国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长期城乡倒挂的局面。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从师德水平、教师补充、生活待遇、编制标准、职称评聘、教师流动、能力素质、荣誉制度八方面入手<sup>①</sup>,增加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在经费投入方面,扩大了经费保障范围,增加了经费使用灵活性。2015年,义务教育经费实现“三统一”,即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机制,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同时,规定“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sup>②</sup>。为评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程度,自2013年起,国家启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督导评估认定工作,构建了“一个门槛、两项内容、一个参考”的认定标准和内容。其中,校际间均衡重点评估县级政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情况,主要包括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生均图书册数、师生比等8项指标<sup>③</sup>。

从政策成效看,到2021年,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2895个县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sup>④</sup>。在学校办学条件上,校舍条件、教学设备、信息化水平有了根本性改善。从2012年到2021年,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从3.7平方米增至5平方米,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从727元增至2285元,互联网接入率由25%提升至近100%。在教师配置上,总体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从2012年到2021年,专任教师从909万人增至1057万人;本科以上学历教师占比由47.6%提高至77.7%。在教育经费上,国家教育投入不断增加,生均公用经费多次提高基准定额。从2012年到2021年,小学生均经费支出从每生每年7447元增至14458元,初中生均经费支出从每生每年10218元增至20717元。<sup>⑤</sup>

### (三)以教师均质为核心的优质均衡发展时期(2022年一)

经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基本补齐了学校运转所需的资源短板,在硬件资源上与城市和发达地区已不存在明显差距,但教育质量差距依然明显。当硬件资源不再成为学校发展的制约性条件之后,教师质量成为导致义务教育质量差距的关键所在。当前,我国教育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对优质教育资源的迫切需求与当前优质教育资源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然突出,教育发展不仅要满足学龄人口接受基本均衡的义务教育的需求,还要努力满足他们接受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的需求。推进教师均质化成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主导性任务。

在2017年,全国81%的县已经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11个省(市)整体通过基本均衡县认定<sup>⑥</sup>,县域内义务教育发展差距明显缩小。这时国家便开始谋划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但尚有25个省级单位未全面完成基本均衡发展任务,“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核心依然是推进基本均衡。2017年,教育部出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为通过基本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的县提出更高的目标<sup>⑦</sup>。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要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优质均衡,到2035年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sup>⑧</sup>。同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发布,开始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sup>⑨</sup>。2021年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的通知》发布,明确了优质均衡的基本任务和攻坚清单,提出“经过3—5年的努力,在各省(区、市)创建一批率先实现义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5年第17号,第6—9页。

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5年第35号,第30—31页。

③《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育部网站,2012年5月28日发布,2023年6月22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11/moe\_1789/201201/t20120120\_136600.html。

④《全国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收官》,教育部网站,2022年5月5日发布,2023年6月22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78/A11/s8393/s7657/202205/t20220505\_624731.html。

⑤教育部基础教育司《从“有学上”到“上好学”——党的十八大以来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成就》,教育部网站,2022年6月21日发布,2023年6月22日访问,http://www.moe.gov.cn/fbh/live/2022/54598/sfcl/202206/t20220621\_639118.html。

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17年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报告(摘编)》,《人民日报》2018年3月2日,第8版。

⑦《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育部网站,2017年5月23日发布,2023年6月23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11/moe\_1789/201705/t20170512\_304462.html。

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人民日报》2019年2月24日,第1版。

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人民日报》2019年7月9日,第1版。

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县(市、区),探索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现路径和有效举措,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sup>①</sup>,义务教育工作重心转向优质均衡。2022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市、区、旗)名单的通知》发布,确定了135个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市、区、旗),以试点方式探索推进优质均衡的典型经验和有效举措<sup>②</sup>。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要“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sup>③</sup>。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提出“全面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其中推进师资配置均衡化成为校际均衡的重点任务,通过不断加快缩小校际办学质量差距,促进县域内校际间师资均衡配置<sup>④</sup>。

这一时期主要通过扩大优质教师覆盖面促进义务教育教师均质化。一是实施交流轮岗制度,促进区域内优质教师均衡分布。交流轮岗重点是加强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发挥优秀教师、校长的辐射带动作用,将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3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学校长的优先条件<sup>⑤</sup>。2021年8月底,北京市启动大面积、大比例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校长和教师按需流动,交流轮岗成为一种以质量驱动的专业化流动。二是通过教育信息化技术,实现优质教师线上共享。国家大力开展“三个课堂”的建设(专门性的专递课堂、共享性的名师课堂、开放性的名校网络课堂)<sup>⑥</sup>,实现以信息化为依托,以课堂为主阵地,满足学生对个性化发展和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帮助农村薄弱学校和教学点在“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开好”课程的目标。三是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制度,评估指标凸显质量要素。优质均衡在关注硬件基础设施配置的同时,更加关注以师资队伍为核心的质量指标。在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中更加重视教师质量,教师配置在关注师生比等指标的基础上,纳入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音体美专任教师数等指标<sup>⑦</sup>。

从政策预期目标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两个重要的时间节点:到2027年,我国初步建立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供给总量不断扩大,供给结构不断优化,义务教育均衡化水平明显提高;到2035年,义务教育在学校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投入、治理体系方面适应教育强国需要,在县域内,绝大多数县域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在市域内,义务教育均衡水平显著提升,保障适龄学生享有公平优质义务教育服务,总体水平步入世界前列<sup>⑧</sup>。

## 二 我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演进逻辑

在教育发展浪潮中,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历了机会普及、资源均等两个时期,现已进入教师均质的发展关键期,实现了义务教育发展从初步均衡迈向优质均衡的历史性跨越。这一演进路径体现出党和政府对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阶段定位与建设方向,形成了中国式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演进逻辑。

### (一) 矛盾演进逻辑:教育主要矛盾决定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主导任务

主要矛盾的变化决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对不同时期教育主要矛盾的准确研判与科学把握,是党和政府确定教育工作重点的现实依据,是制定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的战略依据。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过程中,不同时期教育主要矛盾决定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主导性任务。根据矛盾演进逻辑,党和政府尊重教育

①《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的通知》,教育部网站,2021年12月1日发布,2023年6月23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1/202112/t20211201\_583812.html。

②《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市、区、旗)名单的通知》,教育部网站,2022年4月27日发布,2023年6月23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1/202204/t20220427\_622337.html。

③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34页。

④《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人民日报》2023年6月14日,第1版。

⑤《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教育部网站,2022年4月14日发布,2023年6月23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34/202204/t20220413\_616644.html。

⑥《教育部关于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0年第17号,第71—73页。

⑦《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育部网站,2017年5月23日发布,2023年6月23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11/moe\_1789/201705/t20170512\_304462.html。

⑧《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人民日报》2023年6月14日,第1版。

发展规律,抓教育发展主要矛盾,及时解决教育发展关键问题。

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作出科学论断,当时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sup>①</sup>。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在教育领域,国家建设急需教育培养人才与人才短缺的现实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人民“有学上”的教育需求与国家教育机会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在这种背景下,义务教育首先以机会普及作为推进初步均衡的主导任务,这一方面可以提高我国劳动力受教育年限,将生产力发展逐步转移到依靠劳动力素质提升上来,另一方面可以满足学龄人口“有学上”的教育需求。随着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提高,义务教育逐步取消学杂费,实施“两免一补”政策,义务教育普及水平逐步提高。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作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sup>②</sup>的科学论断。虽然社会主要矛盾的基本性质没有改变,但社会生产的落后面貌得到极大改善,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得到显著提高。教育主要矛盾转变为人民平等享有教育资源的需求与教育资源供给数量不足、配置不均衡之间的矛盾,推进教育资源均等配置成为基本均衡发展时期的主导任务。国家致力于缩小学校间的办学差距,逐步实现基础性教育资源配置均衡化,保障学龄人口能够平等地享有大致相当的在校学习条件。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sup>③</sup>。在教育领域表现为人民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与不平衡不充分的教育发展之间的矛盾,人们开始追求教育服务的均等化。人们对于优质教育服务的迫切需求实质上是对优质师资的迫切追求。面对优质师资短缺且分布不平衡的现实,教师均质化成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主导任务。

## (二)价值演进逻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从保底性民生转向战略性投资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基于国情和教情基础上的符合规律性与价值性的选择。在不同时期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过程中,国家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秉持的价值理念是不同的。从最初将均衡发展作为一种保底性民生,兜住义务教育公平的底线,到现在将其作为一种战略性投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性不断凸显。

以机会普及为核心的初步均衡和以资源均等为核心的基本均衡体现的是保底性民生的价值逻辑。在保底性民生的价值逻辑下,遵循“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发展原则,最大化地实现教育机会和教育资源配置的公平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主要采取弱势补偿策略,在教育财政能力约束下最大限度地满足义务教育发展的刚性需求,优先解决“有没有”的问题,一是确保学龄人口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二是确保教育资源能够维持学校基本运转,在校生能够享有大致相当的在校学习条件。在满足刚性需求之后,我国开始推进以教师均质为核心的优质均衡,以教师均质为核心的优质均衡体现的是战略性投资的价值逻辑。在战略性投资的价值逻辑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遵循“面向未来,适度超前”的发展原则,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上升为一种国家战略安排和国际竞争方式。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在回应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同时,不断适应建设教育强国的需要。随着国际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在国际竞争力中的作用愈发凸显,国家越来越认识到义务教育是人才培养链条的首端,是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奠基阶段,投资义务教育就是投资国家未来发展。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时期,通过教师均质化实现用优质师资培养优秀人才,形成人才国际竞争的比较优势,成为国家教育发展的战略选择。

## (三)制度演进逻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事权责任与财政能力逐渐匹配

教育经费是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事权责任与财政能力匹配度影响着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演进历程中,我国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事权责任与财政能力呈

<sup>①</sup>《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日报》1981年7月1日,第1版。

<sup>②</sup>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年11月8日),《人民日报》2012年11月18日,第2版。

<sup>③</sup>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2版。

现出逐渐匹配的制度演进逻辑,反映出我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1985年,基础教育遵循“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把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交给地方,实行“三级办学、两级管理”的模式。除大政方针和宏观规划由中央决定外,地方负责具体政策、制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对学校的领导、管理和检查。与此同时,我国开始建立独立的乡镇财政体制,实行“收支挂钩”的财政包干制度。农村教育经费主要依靠乡村自给,乡财政收入主要用于教育,地方可以征收教育费附加,首先用于改善学校教学设施。农民通过教育集资、附加费等方式参与到义务教育发展中。在国家财政能力有限又需要快速普及义务教育的情况下,这种办学方式极大地提高了农村义务教育普及率,但加重了农民的负担,而且乡镇政府财政能力难以支撑农村义务教育发展。1994年,国家进行分税制改革,重新调整中央和地方财权关系。财权日渐上移,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显著提高,财力相对充足;地方政府财政能力被削弱,但地方政府的财政支出却没有减少。相关数据显示,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比重从1993年的22.0%上升到1994年的55.7%,而地方财政支出比重从1985年的60.3%波动上升到1994年的69.7%<sup>①</sup>。这导致一些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地方政府财政压力日益加剧,难以肩负起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任,造成我国义务教育普及质量参差不齐。2001年,我国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事权责任逐渐上移,县级人民政府成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的主要事权责任主体。针对县级政府财政能力参差不齐的情况,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通过转移支付提高下级政府财力,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的扶持力度。2006年,国家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起中央与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义务教育逐步形成“管理以县为主,经费省级统筹”的发展格局,义务教育实现了由“人民教育人民办”向“人民教育政府办”的转变。此后,国家进一步细化央地政府职责,不断加大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事权责任与财政能力逐渐相匹配,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的充足性和稳定性不断提高。

#### (四)实践演进逻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采取梯次压茬式推进方式

我国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遵循“学龄人口到场”—“学校资源到位”—“学校师资优质”的梯次压茬式推进的实践演进逻辑。梯次压茬式推进意为:前一个发展时期是后一个发展时期的基础和前提;当一个发展时期达到一定水平之后,会进入下一个发展时期;但后一个发展时期的开始并不意味着前一个发展时期的结束,而是在前一个发展时期基础上进一步深化。

机会普及是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起点。20世纪80年代,面对高文盲率与低劳动人口受教育年限的现实,以及人们渴望通过读书改变命运的需求,义务教育机会普及势在必行。国家从法律层面强制普及义务教育,保障学龄人口均等地享有受教育权利,不断提升劳动力人口受教育年限。到2011年底,我国“普九”任务全面完成,学龄人口“有学上”的问题得到解决,实现了学龄人口在义务教育机会获得层面上的初步均衡。当学龄人口有机会平等地进入学校后,人们开始重点关注学校运转情况,首先关注的是学校的硬件资源配置,国家致力于通过资源配置的均等化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大致相当的在校学习条件。在农村端,通过采取弱势补偿的资源分配策略,快速补齐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公用经费、师资数量等方面的短板;在城镇端,进行有序教育扩容,着力消除“大班额”问题。2012—2021年,我国用十年时间实现了县域内义务教育在资源均等层面上的基本均衡。当资源配置均等化达到一定水平之后,再依靠增加教育资源投入的方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不但会出现教育资源投入边际效用递减问题,而且也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更高层次的教育诉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必然走向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优质均衡。教育机会普及和教育资源均等配置为推进优质均衡提供了生源基础和物质条件,但仅学生到场、资源到位并不等于发生了真正的教育。从理论上讲,当教育各要素达到一定标准后,为实现教育内涵发展要优先注重师资建设<sup>②</sup>。因此,教师队伍建设成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关键,核心是在扩大优秀教师总量的同时,实质性推进优质教师均衡化分

<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11》,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年版,第278页。

<sup>②</sup>秦玉友《聚焦优质均衡与城乡一体化——新时代我国义务教育质量指标体系建构研究》,《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第24页。

布,只有这样才能有效盘活教育资源,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教学服务。

### 三 我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战略选择

在义务教育阶段,经过较长时间的建设与发展,中国走过了初步均衡,刚完成基本均衡任务,当前与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要扎实推进优质均衡。需要更加深入地研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战略议题,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助力教育高质量体系建设。

#### (一)重塑义务教育发展资源配置观

教育资源尤其是优质教育资源,是缩小教育差距的重要因素。在基本均衡阶段,通过增加教育资源投放数量,我国快速补齐了农村和欠发达地区的资源短板,基本实现了义务教育资源的均等化,教育资源在一定程度上不再成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制约性条件。但是受资源本身特性以及学龄人口变动的影

响,教育资源配置并不是一劳永逸的。未来需要重塑义务教育发展资源配置观,充分发挥教育资源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的支撑性作用。

首先,教育资源具有损耗性,需要周期性投放和阶段性维护。教育资源通常具有明确的报废年限(比如电脑、实验仪器等),达到报废年限就需要重新采购。部分教育资源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检修(比如门窗等)。资源的周期性投放和阶段性维护能够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其次,教育资源具有迭代性,需要根据教育需求更新升级。当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相遇,资源迭代更新速度越来越快,教育资源逐渐从传统实体化资源转向现代数字化资源。在未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过程中,必须通过推进教育新基建实现教育资源配置生态转换,构建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学校管理体系和教学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优质均衡时期义务教育发展的支撑性条件。再次,教育数字资源具有共享性,需要提高教育数字资源利用率。教育数字资源越来越成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教育资源。数字资源不同于传统的实体资源,它实质上提供了一种使用机会,属于一种非消耗性资源,具有共享性。在教育资源配置过程中,应引导师生充分利用数字资源,开展基于数据驱动的教育教学,提高数字资源使用率。最后,农村学校要加强资源挖掘意识,充分利用好本地教育资源。农村学校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过程中要建立一种“有什么”的思维,而不能“没有什么”的思维消极等待政府资源投放。通过挖掘本土教育资源,丰富教育资源多样性,支撑学校教育教学实践。

#### (二)建立差异化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合理的教育经费投入是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保障性条件。农村学校的规模特征、功能特征和地理特征影响着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的充足性和适配性。与城镇学校相比,在规模特征上,农村学校特别是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具有“点多面广、规模小”的特征;在功能特征上,农村存在大量寄宿制学校和校车服务学校;在地理特征上,农村学校地理位置偏远,有些地区地形复杂多样。经费投入应充分尊重农村学校多样化特征,建立差异化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首先,尊重农村学校规模特征,突破简单依据“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的标准。在实际调研中发现,不足100人按100人拨付生均经费只能维持农村小规模学校基本运转,距离办好农村小规模学校还有一定差距。在考虑学校总体学生规模的基础上,应纳入班级规模、年级规模等指标,分档细化农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经费投入标准,根据农村学校实际需要划拨经费,适当提高经费划拨标准。其次,尊重农村学校功能特征,满足学校承担额外功能所需的配套经费。为解决农村学生上学距离远这一问题,农村地区存在相当数量的寄宿制学校和校车服务学校。与一般走读学校相比,寄宿制学校和校车服务学校承担了教学以外的寄宿和交通功能。应充分考虑学校因提供额外功能服务所增加的费用需求。比如,寄宿制学校需要额外承担建设和维护宿舍、浴室、餐厅等方面的费用以及配置生活教师、保洁人员等方面的费用,校车服务学校需要额外承担定期维修和保养校车的费用以及雇佣司机的费用。最后,尊重农村学校地理特征,对教师进行差异化补偿。充分考虑农村地区尤其是偏远地区距离主城区较远,教师交流轮岗、外出培训等花费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比城镇学校高的问题。根据距离远近、交通便利程度等指标对教师进行差异化补偿或学校统一配备教职工校车,最大程度地减少因地理区隔所导致的城乡交流阻碍。

#### (三)优化区域内教师交流轮岗制度

教师质量是决定一个区域教育质量的关键所在。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过程中,国家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作出了诸多努力,但优质教师仍然具有稀缺性。在教师初次就职时,具有相对竞争优势者会选择在主要劳动力市场的学校和次要劳动力市场中的好学校任教。即使教师职前素质没有系统性差异,但由于入职学校的制度环境和文化氛围等方面存在系统性差异,教师在职后的发展过程中,素质水平也会逐渐分层。农村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在次要劳动力市场和学校教育质量较低的叠加影响下,优质教师更为短缺。教师交流轮岗有利于将优质教师从一种竞争性教育要素转变成普惠性教育要素,促进区域内师资质量动态均衡。

首先,制度设计要重视对轮岗教师进行内在激励。目前教师交流轮岗政策与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表彰等方面挂钩,充分考虑了教师作为“理性经济人”追求经济利益的现实。但仅靠外在激励,教师交流轮岗容易发生功能异化。出于功利性目的参与交流轮岗,即使是一名优秀教师在交流过程中也难以发挥优秀的品质,交流效果甚至会适得其反。因此,制度设计需要增加对教师的内在激励:一是要尊重轮岗教师劳动特点,提供专业发展机会,满足轮岗教师价值承认的心理需求和能力提升的发展需要;二是培养交流轮岗教师与所在学校的共同体意识,通过共同发展愿景实现教师与学校的意义联结,培养教师在轮岗中的归属感、责任感和成就感。其次,科学设计教师交流轮岗起止年限。交流轮岗开始年限的设定应考虑学科、学段等教育规律性因素,同时要考虑教师职业倦怠等职业特点,当教师处于高职业倦怠时,交流轮岗会让教师接受新的文化刺激,有助于再次唤醒教师工作活力。交流轮岗的结束时间在考虑教育规律性因素外,应着重考虑学校管理方便性、轮岗教师意愿性。最后,制度设计应分步骤推进教师交流轮岗,逐步实现全域化、全员化、常态化教师交流轮岗。从小范围、小比例逐步向更广范围、更大比例交流轮岗,不断扩大优质教师资源覆盖面;从优秀教师交流轮岗逐渐实行全员交流轮岗,增加制度设计的公平性。

#### (四)探索实施教育增值性评价制度

生源素质决定着教师教学工作的起点,影响着教师教育效果的表达。在长期“城强乡弱”的弱势积累和生源筛选性向城市流动的叠加影响下,城乡生源素质存在系统性差异,这意味着学生的学业起点、家庭经济地位、家庭文化资本等方面表现出系统性差异。在教学过程中,教师付出相同的教育努力,不同学业起点、家庭经济地位、家庭文化资本的学生所呈现出的教学效果是不同的。用学生绝对成绩评价教师,对服务于学业起点低、家庭经济地位低、家庭文化资本低的学生的教师是不公平的,会影响他们的教学积极性<sup>①</sup>。用学生绝对成绩评价学生自身学业表现,同样会影响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在未来应基于学生素质起点的差异性,实施教育增值性评价制度,承认教师教学努力和学生学习努力。

首先,建立学生发展与教师发展信息数据库,通过数据驱动增值性评价。利用“互联网+教育”,将学生家庭情况、在校学习表现、学业成绩等方面实时动态更新,形成学生发展电子档案;对教师基本信息、在校教学表现、教学成果等方面实时动态更新,形成教师发展电子档案。以师生电子档案为基础,建立信息数据库,为教育增值性评价提供真实、客观的数据支持。其次,合理确定增值性评价指标,构建教育增值性评价模型。将学生结果性评价指标与过程性评价指标相结合,既要包括学生认知能力指标,也要包括学生非认知能力指标,构建全方位体现学生个体增值的评价模型,将教师和学生的内隐性努力通过数据显现出来,增加教师教学努力和学生学习努力的能见度。最后,应警惕在增值性评价过程中的“天花板效应”和“地板效应”。优秀学生因学习成绩通常稳定在优秀水平,增值空间上限遭遇“天花板”;而学习困难学生,由于长期以来的弱势积累,增值空间一直处于下限。这两类学生在增值性评价中,往往难以体现增值空间,但教师同样应给予足够的教育关注。针对优秀学生,教师应该提高学生增值“天花板”的高度,努力做到“培优”。比如,进行个性化教学、项目式教学。针对学习困难学生,教师应努力进行“补差”,克服学习困难学生的“静摩擦力”;当学业成绩难以增值时,着力提高他们的非认知能力与改进他们的学习策略、学习习惯,实现素质增值。

[责任编辑:罗银科]

<sup>①</sup>秦玉友《从助力脱贫攻坚到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农村教育发展主导性任务转换与战略议题》,《人民教育》2021年第9期,第27页。



# 创新创业教育： 高等教育普及化的核心命题

王洪才

**摘要:**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后,发展重心势必转移到高质量发展主题上。高质量发展需要合适的实现载体,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目标的创新创业教育就成为一个必然选择。创新创业教育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为中心,适应了创新驱动发展时代对人才的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的要求,是解决大学生就业难题的根本出路,也是带动大学教学方式转变、促进大学发展转型的动力源,有助于从根本上解决大学创新活力不足的问题。但要扎扎实实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就需要广大教师确立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排除功利主义干扰,倾力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同时也要求大学治理能够为创新创业教育顺利开展扫平障碍,特别是从评价机制上松绑,扭转目前大学重科研、轻教学的态势,保护教师投身教学改革探索的积极性。

**关键词:**创新创业教育;高等教育;高等教育普及化时代;核心命题;大学治理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513

**收稿日期:**2023-06-0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大学生创业能力评价体系与结构模型建构研究”(7197416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王洪才,男,河北邯郸人,教育学博士,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理论,E-mail: xmdax6633@sina.com。

## 一 创新驱动发展时代呼唤大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在任何时代,高等教育都首先要面对“培养什么人”的问题。在创新驱动发展时代,社会要求高等教育必须培养大批创新创业人才,从而适应科技发展迅速、环境变化繁仍所带来的压力和张力。所谓创新创业人才,就是勇于挑战困难,主动调适自我,敢于把创新思维付诸行动的人才,即“敢闯会创”人才。随着社会变化,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新问题新困难亟待解决,也就需要越来越多的人成为创新创业人才,从而勇于挑战困难和问题,敢于尝试新路径、新方法,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主动调适自我,就是要不断地改变自己的思维方式和行动习惯,积极地应对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这种敢于尝试新方法并获取成功的过程就是创新创业。因此,创新创业人才就是那些善于运用科学的思维方法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并且持续奋发进取的人才,这正是时代赋予创新创业教育的使命。高等教育只有把全部学生都培养为创新创业人才,才能实现真正的高质量发展。

显然,创新创业教育遵循了三个基本原则:一是以社会发展需求为指向;二是以满足大学生发展需求为出发点;三是以教师主动性发挥为基础。离开了社会发展需求,人才培养就失去了坐标;不从学生发展需求出发,教育就失去了科学基点;不能发挥教师的主动性,教育就失去了内在动力。

(一)审视社会发展需求,培养社会发展急需人才,反映了教育外部关系规律的要求

教育外部关系规律告诉人们,教育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要求为前提<sup>①</sup>。审视社会发展需求,也即审视在今天技术高度发达的社会,究竟培养什么样的人才才是适合的,或者说培养什么样的人才才能与技术变革迅速的社会相匹配。当代社会最需要的就是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人。因为在技术发展非常迅猛的时代,如果一个人只知道守成,无法创新,不能主动变革自己,就无法适应社会发展变化要求,当然更无法成为社会的强者。一个人想要改变自己,不能只有心动而没有行动,行动就是要将想法变成实际的规划设计,形成自己的理想目标和具体行动措施。这实际上就是要求人不仅要有创新思想,还必须具有创业行动,也即,必须具有创新创业能力,才能成为创新创业人才。而且,社会发展变化正在倒逼每个人都要成为创新创业人才,特别是大学生,因为大学生毕业后必然要走向社会,必然要谋得一份职业,必须要能够自食其力,从而为自己赢得一份尊严。为此,大学生就必须能够发现社会需求,找准自己的发展定位,否则就难以立足于社会。这不是危言耸听,而是客观现实。今天,传统职业岗位已经人满为患,严重内卷,而且许多简单的劳动岗位不断地被人工智能技术所替代,从而使未来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一个人只有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地开发自身的创造潜能,才能在激烈竞争的环境中谋得立足之地。所以,一个人如果没有自己的独特性就很容易被替代,就很难具有竞争优势。这也是今天要求高等教育大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根本原因。创新创业教育就是要立足每个人的实际,发现每个人的创造性潜能所在,创造一切可能的条件,为其创造性潜能发展提供充分的机会,促进个体不仅主动地发现自我潜能,而且积极地实现自我潜能。这也是创新创业教育的根本价值所在。

### (二) 审视大学生发展需要,做好人才培养规划,是教育内部关系规律的必然要求

教育内部关系规律告诉人们,只有适应学生身心发展需要,教育才可能成功,否则就不可能顺利<sup>②</sup>。审视大学生的发展需要,就是根据当代社会发展要求,审问当代大学生最缺乏的是什么,从而思考如何来弥补这些短板。没有这个基础工作,则人才培养设计是盲目的。

对于当代大学生而言,虽然他们普遍地感受到了就业危机的存在,但又普遍地缺乏改变自我行为的动力,因为他们行为中的被动性已经根深蒂固,这也是传统应试教育体制所造成的恶果。在应试教育体制下,人们所注重的是寻求标准答案而非对问题的创造性解答,从而导致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严重不足。他们甚至连自我发展目标都缺乏,仿佛进入大学就是万事大吉了,以后自动就有工作了,没有意识到要找到一个适合的工作始终都具有挑战性。他们可能也没有意识到,即使找到了固定的工作岗位,也存在着变动的可能性,因为旧的工作岗位可能消失,必须去面对工作岗位变化的压力和挑战。他们可能也没有意识到固定知识的危险,也没有意识到该如何应对这样的危险,对于危险往往倾向于本能性的逃避,从而使得开拓精神、冒险意识严重匮乏。因为传统教育模式满足于固定知识的传授,并未培养学生面对不确定性的风险应具备的创新创业能力,如此就使得创新创业教育显得尤为急迫。许多人在进入大学之后都有一种松口气的想法,甚至还有混文凭的思想,没有意识到社会发展变化对自己提出的严峻挑战,从而缺乏责任感与使命感。所以,不少人总是在被动地完成作业和考核要求。殊不知,社会要求每个人都必须具有负责精神和担当能力,这是时代提出的要求,而且要求每个人必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干本领,从而主动适应变动的环境的要求。传统的以固定知识传授为目标的教育模式显然无法培养这些素质,这恰恰是创新创业教育的基本使命。在创新驱动发展时代,如果人们缺乏主动创造精神,不能自觉地关注社会发展需求,就不会主动地有意识地培养这些能力素质,那么就会被激烈竞争的职场市场抛弃。

### (三) 审视教师心理状态,确立创新创业教育观念,是教育内外部关系规律的要求

教育内外部关系规律告诉我们,教师是教育活动的根本主体,如果教师不能领会社会发展要求,不尊重学生发展需求,就不可能把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作为自己的教育教学工作的根本目标。审视教师心理状态,就是要审问大学教师是否认同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是否意识到成为创新创业人才也是自己的人生目标,从而愿意为推动创新创业教育贡献自己的一切。

①潘懋元《教育的基本规律及其相互关系》,《高等教育研究》1988年第3期,第1—7页。

②王洪才《教育内外部关系规律学说:中国教育学发展的一面镜子——潘懋元教授专访》,《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3年第1期,第48—52、126页。

从目前大学教师的工作现状看,许多人并未真正认同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没有觉察到自己首先应该成为创新创业人才,当然也没有意识到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过程能够成就自己。大学教师作为知识探究和传播的主体,自身就应该成为创新创业活动的主体,因为他们从事的活动应该首先服从于内心的求知动机,而非为了外在的功利目标,探求知识本身就是一种创新创业活动,获取真知就是创新创业的成功。传播知识、培养人才同样也是创新创业活动,因为传播知识和培养人才过程也会遇到许多新问题和新的挑战,都必须采取科学的方法才能获得突破,取得成功,这无疑也是创新创业过程。所以,反观自身的创新创业活动过程,大学教师就应当首先确立创新创业教育理念,立志为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做出贡献。只有当教师确立了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才能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创新创业教育,才会主动改变教育教学方式,主动适应社会需要,研究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努力把学生培养成为创新创业人才。可以说,没有教师的倾情投入,创新创业教育很难成功。

所以,当高等教育面临创新驱动发展时代要求时就提出了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命题。高等教育普及化恰与创新驱动发展时代相遇。于是,如何培养大批创新创业人才就成为高等教育普及化面临的核心问题。如果不能培养大批高素质的创新创业人才,高等教育无疑就是失败的。只有培养出大批高素质的创新创业人才,才能证明高等教育是高质量的。

## 二 创新创业教育以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中心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必须以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为中心,因为成为创新创业人才的标志是具有较高的创新创业能力,不具备较高的创新创业能力,很难被称为创新创业人才。

我们知道,在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之后,发展重心正在发生转移,已经开始从过去重视规模扩大转向质量提升上。因为随着高等教育规模扩张,入学机会越来越充分,人们所期盼的不再是能否获得高等教育机会,而是如何获得高质量的高等教育。高质量的高等教育就是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只有从满足社会需要出发、充分尊重学生学习意愿和极大地激发教师创造性才能达成这一目标。很显然,社会发展的需要,就是人才成长的方向;学生学习意愿,就是学生成长的动力源;教师的创造性就在于实现学生潜能开发与社会发展需要相一致,达成社会对高质量人才的期盼,回应社会对创新创业人才的呼唤。我们认为,只有学生的创新创业潜能得到充分开发,才能成为真正的高质量人才;只有当教师真心投身于教学改革实践中,才能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唯有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才能培养大批高素质的创新创业人才,才能适应创新驱动发展时代的要求,这就是创新创业教育成为进入普及化时代高等教育的核心命题的缘由。

在今天,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已经成为高等教育发展面临的最为急迫的任务。因为随着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大,大学生就业压力就会越来越大,那么,如何变传统就业压力为创新创业动力,是时代对高等教育的呼唤,创新创业教育可谓是应运而生<sup>①</sup>。对今天的大学生而言,树立创新创业信念已经刻不容缓,成为创新创业人才就是自己的使命担当,这也是改变自己人生被动局面的唯一选择。因为在今天的社会,无论依靠谁都无法真正解决自身发展的问题,只有自己主动挑战困难,自觉调整心态,主动确立发展目标并持之以恒地努力,才能使自己获得持续发展,这个挑战自我和实现自我的过程,就是把自己塑造成创新创业人才的过程。

一般而言,当代大学生对自己的人生发展目标并不明确,因为他们的入学志愿并非自己确定的,往往都是家长愿望、教师盼望、他人推荐乃至从众的结果,所以他们对所学专业并未真正认同。虽然经过入学教育和自我调适,对专业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认同,但对自己未来究竟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仍然缺乏意识,因为他们对未来职业缺乏想象力,不清楚未来需要自己做什么,也不清楚自己的潜能优势是什么,从而仍然处于一种茫然的状态。换言之,因为他们缺乏真实的实践体验,所以对自己究竟是谁、究竟该怎么做并不清楚。这恰恰是创新创业教育的起点。创新创业教育要求教育工作者首先要从让学生认识自己的潜能优势开始,确立自己的人生发展目标,从而注入发展动力。没有这一步,他们就无法确立正确的人生目标。只有当学生认识到自己的潜能优势,才能找到发展自我的根本动力。故而,无论专业教育还是通识教育,都是在为大学生发现自我、认识自我提供机会。每一次的学业体验,每一次的交流互动,都在促使学生认识真正的自己。没有一次次的历练,就很难认识自己。每个人都是在挑战自己的过程中认识自己潜能和优势的,如此才能真正

<sup>①</sup>王洪才《创新创业教育: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发展理念》,《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第38—46页。

确立自己的努力方向。

因此,从发现学生潜能出发,就是创新创业教育的出发点;从促进学生潜能发展入手,就是创新创业教育的突破点;以促进学生潜能最大发展为目的,就是创新创业教育的宗旨。这三点可谓是创新创业教育的三原则。它们不仅是以学生为中心的高等教育理念的充分展现,也是推动高等教育普及化深入开展的行动纲领。它所反映的价值理念是:越是能够满足学生发展需要的教育,越是比较好的教育,那么就越是应该加强。学生发展的根本需求就是实现自我潜能的最大发展。只有当学生发展需求得到充分满足之后,学生的创造性才能最大程度发挥出来。这既是高等教育发展的内在诉求,也是创新创业教育的基本目标。只有将学生的创造性充分激发出来,才能满足现时代社会发展对创新创业人才的需要。

这种价值观念的变化,反映了高等教育发展主旨的变化: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才是教育活动的根本目标,以系统知识传授为目标的传统教育实质上是把学生塑造成了接受知识的容器。具体而言,新时代高等教育必须把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内涵<sup>①</sup>,即高等教育质量高低就取决于学生所具有的创新创业能力强弱。因为在人类进入人工智能时代后,知识储存任务可以交由机器运算来完成,不再需要把人类智慧的大脑变成储存知识的仓库,人类智能应该运用于解决更高级的复杂性的其他问题。为此,再把掌握知识和难易程度作为衡量标准就已经过时了,应该适时地把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放在首位,把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作为高等教育的基本任务,如此高等教育才能进入高质量发展轨道。

那么,衡量人才培养成功与否的标准也必须随之改变。过去,人们在评判人才是否优秀时往往把能否胜任某项具体工作作为判断标准,从而形成了“对口式”人才培养模式;而现在,人们逐渐倾向于把能否开创一番事业作为人才是否优秀的衡量标准,这实际上反映的就是一个人的创新创业能力,这也是创新创业教育成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方向的根本原因。因为未来是不确定的,人必须具有创造性适应能力,只有善于开拓、不断进取的人才能成为未来社会的优胜者。我们知道,完成某一项具体工作就比较容易,因为它有比较明确的任务目标和评判标准,只要想法达到标准要求即可,难度并不大。但要开创一番事业就很难,因为它充满了不确定性,需要从认识事物本身开始,从发现事物本质规定性进行突破,以促成事物良性发展作为目标,并且需要在认识过程中逐渐摸索出对事物发展状况优劣的评判标准,这个过程往往是漫长的。这些都需要一个人具有面对不确定事物的能力,其实质就是创新创业能力。如果一个人缺乏面对不确定性的能力,他就不可能在充满变动性的工作中占据主动地位。因为人在面对不确定的事物时,仅仅凭借已有知识系统是难以解决的,它要求个体必须去创新知识,即首先要敢于面对新事物,以包容的态度接纳新事物;其次是敢于大胆尝试各种可能性来探究新事物的规律性,从而形成对新事物的稳定认识,这就是创新知识过程;再次是积极开发自身资源,利用有利条件,推动新事物良性发展,这实质上就是创业过程,当然它是以前期的创新认识为基础的;最后,通过不断尝试,认识到推动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达到了对事物的理性认识,从而保证事物持续健康发展,达到创新创业的成功。这种创造性解决问题过程,正是创新创业能力的展现,这也是当代社会对大学生走向未来的基本要求。故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必然是普及化时代高等教育的核心内涵<sup>②</sup>。

### 三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走出狭隘化认识误区

虽然创新创业教育在全国各地高校开展得如火如荼,但在社会上,包括学术界,特别是教育界内部,对于创新创业教育是什么、为什么和怎么办尚未达成广泛的共识,这严重阻碍了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入开展。人们对创新创业教育的认识还受到传统思维定势的严重束缚,在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许多人仍然把创新创业教育理解为培养企业家的教育,把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简单地理解为创办公司企业,特别是创办科技公司企业,并且把创新创业大赛成绩作为考察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效的最为主要的指标,似乎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目的就是为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做准备,好像创新创业教育的理想目标无外乎要培养出诸如微软创始人比尔·盖茨或苹果创始人乔布斯抑或是脸书创始人扎克伯格等科技产业的精英。

可以发现,上述关于创新创业教育理解具有严重的狭隘化倾向,也是对创新创业教育的严重误读的表

<sup>①</sup>王洪才《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作为高质量高等教育的核心内涵》,《江苏高教》2021年第11期,第21—27页。

<sup>②</sup>王洪才《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作为高质量高等教育的核心内涵》,《江苏高教》2021年第11期,第21—27页。

现。因为这些理解都无法使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大众,面向全体,只能使它局限于极少数的精英群体,即那些具有科技创业特殊天赋的人群。我国学界已经认识到创新创业教育应该面向全体学生,是一种广谱式教育<sup>①</sup>,主体应该是岗位式创业<sup>②</sup>,而非独立自主创业。因为独立自主创业对参与者要求甚高,这种苛刻的条件容易把广大学子吓退,不符合我国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主旨。我国创新创业教育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动力,成为社会有用之才,能够成为社会改革发展的积极主体,因而这种教育是面向全体的,而且应该渗透在专业教育过程中,与思想政治教育融合为一体<sup>③</sup>,成为通识教育的灵魂。因为通识教育目的在于培养健康的人格,而创新创业教育根本目标在于培养创造性人格,应该成为通识教育的灵魂。专业教育重在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当融入了创新创业精神之后,就能够鼓励学生创造性地运用专业知识,大胆地开创一片新天地。思想政治教育重在明确责任和社会价值,当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合后就能够鼓励个体脚踏实地干出一番事业<sup>④</sup>。这正是人们呼吁创新创业教育应该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参与的意义所在。

不过,这些误解的背后也传递了一些重要的信息。首先,它间接地承认了大学生也具有无限的创新创业潜力,这是对于过去单纯强调“大学生的根本任务是接受知识”观念的一次质的超越。其次,它也间接地批评了教育过程中的实践教学缺失,倡导应该多方面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帮助大学生发现自我潜能,实现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提升。再次,它已经意识到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在联系,认识到创新精神、创业动力与青年的使命担当精神直接相关,从而由团组织负责推动具有政治优势。最后,它已经意识到创新创业能力不能进行单纯的知识灌输,必须进行实际的训练,从而吸引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简称“大创”项目)具有直接的作用,通过大学生的组织团队、聘请指导教师、项目申报评审、结项验收等来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素质<sup>⑤</sup>。可以说,这些都是创新创业教育开展取得的成果。

然而,这些误解造成的负面效应却是不容忽视的。首先,它把创新创业活动局限在科技创业范围内,从而大大缩小了创新创业活动的空间和内涵,也降低了创新创业的意义和价值,因为这样只能把创新创业活动集中在少数人身上,即集中在那些具有科技创新天赋的少数学生身上,如此就在无形中向多数人关上了大门。其次,“大创”项目和大赛活动具有明显的功利性质,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激发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但很难深入和持久,特别是对培养大学生具有牢固的科学精神而言并不十分有利。再次,创新创业活动虽然与思想政治觉悟之间具有较强的关联,但两者不可相互替代,强化两者之间的关联很容易造成一种错觉,认为创新创业活动就是团委的事情,就是一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从而是学工部门的责任,与其他部门的关系不大。这种错觉容易在条块分割的大学内部管理体制下得到彰显。最后,虽然意识到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不可能脱离专业教师的参与,但如何调动专业教师参与是一个实实在在的难题,如此也显露了由学工部门主导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的局限性。这也是对大学内部治理提出的一个重要课题。

问题的关键还在于创新创业精神如何培养,其难点在于如何培养大学生具有创造性人格,即培养学生以创造性贡献作为人生最高追求。我们知道,如果大学生没有这种追求,就难以激发大学生持久投身于创新创业的动力,那么就无法指望产生理想的创新创业效果。因而,创新创业精神追求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前导,它需要进行系统的设计,绝非一两门课程或一两次活动就能够解决,它需要全员动员、全方位设计、全过程跟踪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才能完成。也即只有全体教职员工投身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实现课堂内外教育实践中融入创新创业精神,最终才能实现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素质能力的普遍提升。其中最关键的是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理念相融合,因为目前大学教育仍然是一种专业教育,人们仍然把专业技能提高作为教育成败的关键。从理论上讲,课堂教学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的最佳阵地,因为课堂是师生互动的主阵地,也是理性教育和情感培养的主要载体。如果大学教师具有强烈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就会自觉地把创新创业理念融入课堂教学之中,那么创新创业精神就会很好地渗透到学生的思想和行为中。

①王占仁《“广谱式”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论析》,《教育发展研究》2012年第3期,第54—58页。

②黄兆信《推动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转型发展》,《中国高等教育》2017年第7期,第45—47页。

③王占仁、吴晓庆《创新创业教育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贡献论析》,《思想教育研究》2016年第8期,第33—37页。

④王占仁《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关系论析》,《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第111—115页。

⑤柴莹、肖晓《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模式的构建——基于项目管理的视角》,《中国大学教学》2018年第2期,第70—73页。

这说明,创新创业教育的真正土壤是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是依靠教师的专业精神、学术追求和做人风范培植的。这也是立德树人的深意所在。我们知道,师风影响学风,也影响校风。如果教师缺乏创新创业精神追求,缺乏科学态度,对学生缺乏关心爱护,就不可能给学生们正向的引导。无论专业课教学还是公共课教学,都应该秉持科学的立场,都应该贯穿科学的精神,都必须基于事实,而且要针对现实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科学思路与方法,这样才能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才能进行生动的科学教育,否则就容易沦为机械的教条灌输。当然,教师做到这一点的基本前提就是从事真研究,研究真问题,寻求真正答案,解决真实问题。教师如果这样做,实际上就贯穿了一种创新创业精神,因为研究真问题就是为了获得新知识,就是在从事创新;解决真实问题就是在做出贡献,就是在从事创业,即为持续的学术发展创造基业。创新创业是一个持续不断和持续提升的过程,贯穿了人的终身。教师如果拥有了这种精神,就具备了创造性人格,就可以给学生很好的精神熏陶。

不得不说,如果大学生具有很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再参加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效果将大大提升,因为这样将促进其创造性潜能充分释放,从而成为创新创业活动的真正主角,无论是组织团队还是聘请指导教师,他们都有自己明确的目标追求。学校的有效支持就可以促成他们达成目标,如此,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就成为了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最佳阵地。

#### 四 创新创业教育呼唤有效的大学治理作为保障

推行创新创业教育无疑是一场系统变革,因为它需要从观念转变开始,进行教育制度系统设计,最后需要落实到具体的行动中,并且需要不断完善制度设计,充实教育理念,改进行动效果,所以这场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确切地说,创新创业教育需要高校内外部系统一起变革才能真正奏效,否则就事倍功半,收效甚微,甚至走过场。在现实中,创新创业教育开展仍然是局部的,仍然停留在某种活动或某门课程上,缺乏总体设计。这些正是创新创业教育需要突破的方向。

我们发现,要把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落实到行动面临的最大障碍就是传统的评价机制问题,因为评价机制发挥着行为导向作用,直接影响人们对创新创业教育理念的接受程度,也影响人们对创新创业教育的投入程度。在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过程中,学校领导的观念具有表率作用,如果他们认识不到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性,那么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就无法立足,创新创业教育就不可能成功;只有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决心改变传统的评价制度,才能使评价制度向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发展的轨道转变。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意味着大学办学必须把人才培养放在第一位,而且首先要抓好本科生教育,目标就是要培养数以千万计的创新创业人才,为此就需要在教学观念上进行系统的转变。过去的教学任务集中在知识传授上,并不关注学生能力发展,而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就要求必须以学生能力发展为根本,这对于传统教学观念而言是具有颠覆性的。过去的教学模式是以教师为中心设计的,现在要以学生为中心,为此必须以激发学生的兴趣为出发点,否则教学就是无效的。过去惯常采用的是老师讲、学生听的教学方式,现在要倡导以问题为中心开展教学,教师要带领学生探究问题、解决问题,这就要求培养学生的主动精神,改变学生的被动接受习惯。过去强调进行系统知识的传授教学虽然有利于学生掌握知识,但不利于培养学生探究兴趣和创新能力的能力,特别是创造性应用知识的能力。过去对实践教学是忽视的,现在必须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因为实践教学有助于学生发现问题,激发学生探究兴趣,从而有助于学生从知识的接受者向知识的探究者转变。过去大学教学管理主要针对教师的教,不关注学生如何学;现在必须首先关注学生是如何学习的,要关注如何促进学生从浅层学习向深度学习转变<sup>①</sup>。很显然,这一切转变都是创新创业教育的内在要求,大学治理就需要从这些内在要求出发,改进大学教师评价机制,促进教学管理方式转变,从而带动教师变革教学理念和教学方式,进而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深入开展。

不仅如此,如果要真正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深入开展,还必须改变传统的条块分割的组织模式,使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融入全部教育教学过程中,使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作为教育教学活动的中心目标。这不仅有助于教师对创新创业教育理念的深度认同并自觉转化为教育教学改革行动,而且也有助于学校行政系统提供的

<sup>①</sup>王洪才《大学创新教学:缘起·现状·趋向》,《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第71—79页。

保障能力。换言之,如果教师不能倾情支持创新创业教育,甘心投身于教育教学改革探索,那么要把创新创业教育推向深层次就很难。与此同时,如果缺乏行政部门对教师教育教学改革行动的有力支持和保护,那么教师的教育教学改革动力也不会持久。行政部门支持必须是全系统的,而非个别部门的,即要形成全校支持创新创业教育的办学氛围,各个部门主动承担为创新创业教育保驾护航的责任,如此才能推动大学科研与教学围绕创新创业人才目标而展开。大学课堂教学无疑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在这里不仅要培养学生具有创新创业精神,而且要培养创新创业的基本能力,特别是训练科学思维的基本方法。有了这一切,才能使学生有效地参与到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去,更有针对性地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了实现创新创业教育力量的整合,许多高校成立了创新创业学院或创新创业教育学院<sup>①</sup>,目的在于打破传统行政体制存在的条块分割局面,这是很好的改革创新举措。

当前,影响大学教师投身于创新创业教育的主要障碍因素就是绩效评价机制,换言之,“重科研、轻教学的”绩效评价杠杆阻碍教师投身创新创业教育。在绩效评价中重量化评价,轻质性评价,又使教师偏重量的增长而轻视质的提升。如果这种评价机制不改变,非但不能使教师投身创新创业教育,即使开展科研也是低质量的。

我们认为,理想的学术生态应该使教学与科研相结合,而不是相脱节,在其中,教学问题应该成为科研主题,科研应该服务于教学质量提升。因此,教学质量提升应该是教师科研的基本动力。科研不单纯局限在专业知识领域,应该服务于学生发展中遇到的现实问题。所以,促进学生发展应该是大学教师的首要职责。这既是“以学生为中心”理念的体现,也应该成为教师绩效评价的准则,否则就无法从根本上调动教师真正关心教学质量的提升。很显然,这需要大学教师管理部门(人事处、师资处)、大学教学管理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大学科研管理部门(科研处、科技处)和大学学生事务管理部门(学生处、学工部、团委)联合发力,共同研究科学的教师绩效评价方案,真正把学生发展放在中心的位置,然后转变为大学人事管理制度,成为大学教师评价的基本政策,最终落实到大学教师评价的实施过程中。没有多部门的相互协同发力,单纯靠某一部门努力,无法解决这个全局性的问题。显然,推动这个工作,没有高校主要领导的参与是不可能成功的。

故而,在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后,促进学生的多样化发展、个性化发展就是人才培养面临的基本任务,也是每个教师研究的基本课题。大学教师只有投身创新创业教育之中,才能成功解答这个课题,为此,就必须开展创新教学探索<sup>②</sup>,以问题为中心开展教学,努力使学生成为知识探究主体,改变其被动接受知识的习惯。只有这样才能把创新创业精神灌注到课堂教学实践中,让学生们在学习的过程中感受创新的魅力、创业的吸引力,自觉地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和素质,自觉成长为创新创业人才。如此,创新创业教育作为高等教育普及化的核心命题才能得到真正的破解。

[责任编辑:罗银科]

<sup>①</sup>陈耀、李远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组织变迁及其启示》,《高等教育研究》2019年第3期,第46—52页。

<sup>②</sup>王洪才《论大学传统教学与大学创新教学》,《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7年第4期,第10—19页。



# 人工智能时代直观教学面临的 机遇与挑战

周序 秦嘉龙

**摘要:**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打破了传统课堂的时空边界,有望让教学的直观性得到普遍落实。人工智能带来的这种直观,虽有助于帮助学生通过鲜活生动的方式认识一些浅层次的知识,却难以理解那些有深度、需要推理论证的知识。直观这一概念,除了包括依赖于感官的感性直观之外,还包括依赖于想象的理智直观,而后者更有助于培养学生的抽象思维能力,更能促进深度学习的落实。人工智能时代的来临,对感性直观而言是机遇,但理智直观却因感官层面刺激的增多而面临着挑战。要有效落理智直观,需要教师有效地发挥其主导作用,在人工智能带来的感官刺激中强化对学生抽象思维能力的培养。

**关键词:**人工智能;直观教学;知识教学;感性直观;理智直观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515

**收稿日期:**2023-05-10

**基金项目:**本文系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一流学科培优项目——学术单位规划课题“促进五育融合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教学模式创新研究”(YLXKPY-XSDW20220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周序,男,四川泸州人,教育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课程与教学论、教育社会学,E-mail: david\_bnu@163.com;

秦嘉龙,男,山西长治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课程与教学论。

自学校教学活动诞生以来,一切教学改革,无外乎为了帮助学生更加高效、全面且愉悦地掌握知识,并在此基础上获得发展。但掌握知识并非易事。知识是千百年来人们研究成果的结晶,具有专业性、高深性、抽象性特点,远离学生的生活经验,因此在学校教学工作中,知识的传递经常呈现出死记硬背、囫圇吞枣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直观性就成为很多学者所推崇的一项教学原则。不少人认为,只有将抽象的知识以直观的方式呈现在学生面前,学生才能将知识打开、理解、内化,从而将知识转化成为促进自身发展的力量。直观性甚至被夸美纽斯看作是教师应该遵循的一条“金科玉律”,他说:“在可能的范围以内,一切事物都应该尽量地放到感官跟前……科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依靠感官的证明多于其他一切。”<sup>①</sup>直观性虽然重要,但在实践中却往往难以落实。例如,历史老师无法带领学生“穿越”到各个历史朝代去亲历我国五千多年的历史发展脉络;地理老师也只能让学生待在教室当中“坐井观天下”;而当物理老师讲解太空失重、健康老师介绍溺水危险等知识的时候,更只能是纸上谈兵……不夸张地说,中小学阶段学生所学习的绝大部分知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没有做到真正的直观。

人工智能时代的来临则让我们看到了普遍落实“直观教学”的曙光。“人机共生”是人工智能时代人机关系发展的主要态势<sup>②</sup>,而“共生”的实现,一方面在于人工智能拟人化特征的进步,以降低用户对人工智能的

<sup>①</sup>夸美纽斯《大教学论》,傅任敢译,教育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41—142页。

<sup>②</sup>于雪、翟文静、侯茂鑫《人工智能时代人机共生的模式及其演化特征探究》,《科学与社会》2022年第4期,第106—119页。

心理抗拒<sup>①</sup>；另一方面则需要人工智能充分调动人类全方位、多感官、高镜像的沉浸体验，营造出一个“真实”的虚拟场景<sup>②</sup>，帮助用户产生身临其境的全感官沉浸式交互体验<sup>③</sup>。随着VR、AR等技术的推广，这种深度沉浸式体验在教育中的运用尤为被人强调<sup>④</sup>。和传统教育相比，人工智能带来的“深度沉浸体验”可以极大地提升教学的直观性。例如美国斯坦福大学的课程“Virtual People”<sup>⑤</sup>，完全在VR环境中上课，学生只要携带VR头戴式设备，就可以看到虚拟博物馆、生活化的场景、地球上人烟稀少的角落（如火山口、海底暗礁）等场景。人工智能带来的这样一种直观，是否应成为课堂教学的普遍追求，存在何种利弊，会给教学质量带来什么样的影响，诸如此类问题，值得我们进行一番谨慎的思考。

### 一 人工智能对直观性的激活

传统课程的实施方式主要是教师在教室里给学生讲授书本上的内容，学生只能听老师“转述”前人研究出来的、“千百年前”的知识，只能通过教师去认识和了解古人，而不能和古人对话；学生也只能坐在教室里听教师描述外面的世界，而不能亲眼看到、亲身体会到外面的世界是什么样的。甚至，学生所学的知识还被限定在教师所了解和书本所承载的范围之内。因此，当代课程内容的“陈旧过时”<sup>⑥</sup>和学生的“眼界狭窄”<sup>⑦</sup>成为人们时常诟病的两大问题，而这两个问题的根源在于课堂受时空局限而导致的教学直观性缺失。虽然学生可以去学习历史，但却无法经历历史的变迁过程；学生也可以在书本上阅读到“大兴安岭，雪花还在飘舞；长江两岸，柳树开始发芽；海南岛上，鲜花已经盛开”，但大兴安岭、长江、海南岛在学生的脑海中不过是几个文字符号，并不具备鲜活的形象。即便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学生可以跳出书本的束缚，利用网络去了解爱因斯坦的思想，可以脱离苍白的文字，通过视频看到美国黄石公园的样貌，但也只是以一个旁观者的身份去了解别人对爱因斯坦的介绍，去聆听视频中他人对黄石公园的形容，课程并未从根本上摆脱时间与空间的束缚。相较于悠久的历史 and 多彩的世界，无论是语言文字还是音像视频，无疑都黯然失色，因而这样的教学，大都只是抽象的知识授受活动，也因此遭到了普遍的批判。

在人工智能的帮助下，课程的时空边界则变得触手可破，教学的直观性也因此大为增强。“新媒体时代对时间和空间的整合，改变了传统时空观，‘空间的时间’和‘时间的空间’由于媒介技术的进化和创新改变了传统的地理空间和日常空间的形态”<sup>⑧</sup>。随着VR、AR等技术的运用，学生可以“看”到万里长城的修建，可以“围观”伽利略将两个铁球同时扔下，可以“目睹”百万雄师过大江……一句话，学生可以“穿越”到他们所学知识所发生的时代，成为该知识、该事件的亲历者、参与者，而非旁观者。同样，借助于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学生可以“亲自”攀登珠穆朗玛峰，可以漫步于美国的黄石公园，可以潜入深邃的海底世界……甚至还促进了虚拟空间与现实空间的“虚实融合和共生”<sup>⑨</sup>，因而教师可以在教室里“制造”出一个爱迪生，并让这个“爱迪生”给学生“现场演示”他试制电灯的过程，而不是聆听他人对爱迪生的介绍；也可以令贾岛重生，与学生现场推敲“推敲”二字孰优孰劣。

在人工智能的帮助下，“过去”不再是“过去”，而是可以和“此刻”交融。“异域”也不再是“异域”，而是就在我的面前。学生不再觉得伽利略的“两个铁球同时着地”是久远的、异域的事情，而是就在此时此刻、在课堂当中“我”所亲眼看到的实验；不再怀疑讲解相对论的教师“可能自己都不太理解相对论”，因为他所聆听的相对论是由“爱因斯坦”“亲自”教的；也不至于对着高山和大海的图片“望洋兴叹”，因为VR技术的运用可以

① 牟宇鹏、丁刚、张辉《人工智能的拟人化特征对用户体验的影响》，《经济与管理》2019年第4期，第51—57页。

② 林升梁、叶立《人机·交往·重塑：作为“第六媒介”的智能机器人》，《新闻与传播研究》2019年第10期，第87—104、128页。

③ 张雪静《5G赋能：移动物联网时代智能影像生产传播特点探析》，《粤海风》2020年第6期，第51—54页。

④ Gab-Sang Yoo, Keung Chun,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A Game-type Language Education Service Platform Based on Metaverse,” *Journal of Digital Contents Society* 22, no. 9 (September 2021): 1377-1386.

⑤ Adri Kornfein, “Stanford Launches First Class Taught Completely in Virtual Reality,” *The Stanford Daily*, December 1, 2021, <https://www.stanforddaily.com/2021/12/01/stanford-launches-first-class-taught-completely-in-virtual-reality/>.

⑥ 谢泉峰《从个体中心到关系视角：教学中的界限及其超越》，《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21年第1期，第31—37页。

⑦ 庄西真《学校课程和社会问题——关于课程改革的思考》，《教育理论与实践》2000年第5期，第44页。

⑧ 罗生全《新媒体时代的课程改革：逻辑理路与实践路向》，《教育学术月刊》2017年第10期，第108页。

⑨ 李海峰、王炜《元宇宙+教育：未来虚实融生的教育发展新样态》，《现代远距离教育》2022年第1期，第47—56页。

让学生感觉此刻自己正身处珠峰之巅,或大洋彼岸。时空边界的突破,让课程内容从过去进入了当下,从教室走向了世界。于是,知识便从死寂的、呆板的书面文字、口头语言,变成了有血有肉的知识。通过技术来激活知识,让知识变得可见、可闻、可感知,变得可以以一种最直观的方式呈现在学生面前,正是人工智能努力的方向之一。

VR技术、AR技术等带来的“深度沉浸体验”,是人工智能时代教育的重要特征。导演高群书曾这样形容VR技术对电影的影响:

VR改变了观众和电影的关系,传统电影的观影方式是“观看”,无论是3D、还是高清,观众始终是在“观看”电影。但VR电影是“进入性”的——我说的不是“浸入”,而是“进入”——也就是说它更能让你“身临其境”,虽然它做不到绝对“进入”,却能制造出一种逼真的“进入幻觉”,看到什么就是什么,VR电影制造出来的就是这种“进入”另一个世界的感官幻觉。<sup>①</sup>

这种“‘进入’另一个世界的感官幻觉”,意味着观众不是以一个旁观者的身份在“看”电影,而是以亲历者的身份在“经历”电影中的每一个场景。“比如电影人物在海里游泳,自己仿佛也在茫茫大海中游泳,那种孤独、无助感体验得更加真切”,而如果电影场景“设置在悬崖上,周边空空如也,观众戴上头显后,会感觉自己站在悬崖上,一不小心就可能掉下去”<sup>②</sup>。这样的技术完全也可以运用到课堂教学当中。比如:当老师“制造”出一个爱因斯坦来给学生讲解相对论的时候,学生们所学习的,虽然本质上是老师对爱因斯坦的理解,但他们却会感觉自己是在听爱因斯坦本人讲课,甚至,人机互动技术的进步,还能让学生和“爱因斯坦”直接沟通对话;当老师讲解“太空失重”的时候,可以一边讲解原理,一边利用VR技术让学生去体验“太空失重”的感觉,从而达到“绝知此事要躬行”的效果。学生们所学的虽然仍旧是前人研究出来的知识结论,是间接经验,但这些间接经验却具备了明显的直接经验的特性,从而可能在真正意义上实现沉浸式教学,起到加深学生印象、提升学习积极性等一系列的作用。因此人们普遍认为,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可以让教学的直观性原则得到更加普遍而有效的落实。

## 二 知识的掌握:认识还是理解

直观性原则的落实,是通过虚拟技术,让学生以“深度沉浸体验”的方式来实现的,也就是让学生在感官上获得身临其境般的感受。这种深度沉浸甚至超过了虚拟现实游戏、3D虚拟空间以及当前流行的虚拟社交空间,而是一个“以数字孪生、增强现实、物联网和脑机接口等技术为基础创建的平行于自然世界且又独立于自然世界的高保真空间”<sup>③</sup>,具备“感知即真实”的特点。从这个意义上讲,人工智能技术无疑将教学的直观性发挥到了极致。但这种体验即便在感觉上再真实,也是一种虚拟的体验。查默斯曾发人深省地提问:“你可以在虚拟世界过上美好生活吗?”<sup>④</sup>就好像虚拟仿真枪战游戏中的顶级玩家,绝不会成为真实世界中的王牌狙击手。同样道理,我们也有必要质疑:人工智能用这种虚拟的方式实现的直观,真的能有效提升课堂教学的质量吗?

关于知识学习,教学实践中常有两种说法:“这个知识你要知道”和“这个问题你要理解”。若不细加思索,我们往往容易将“知道”和“理解”混为一谈,但二者之间其实存在着极大的差别。哲学上一般认为,“知道”或者说“认识”,停留在一个比较浅的层面。当我们说“我知道这个人”的时候,想表达的多半是“这个人我见过”、“记得这张脸”,但这个人的身份、性格、职业、习惯等内容,都不在我所“知道”的范围之内。在教学中,有不少知识都面临着学生“知道”但未必“理解”的窘境,而“直观性”的缺失则被视为造成这一窘境的原因。比如学生无法亲身体会到“太空失重”的感觉,毕竟他们是在地面上学习这一知识点,所以才只能死死记住“人上了太空会产生失重的感觉”;学生也无法通过肉眼长时间观看植物细胞的分裂过程,所以“有丝分裂”也只能成为一个需要死记硬背下来的内容,而非一个让学生“知其然还知其所以然”的结论。

①《VR电影是这个样子的!》,《中国艺术报》2016年5月23日,第S04版。

②杨碧玉《来一场逼真的VR电影之旅——南昌国际VR电影展探营》,《江西日报》2019年10月18日,第2版,http://epaper.jxxw.com.cn/html/2019-10/18/content\_5404\_1729864.htm。

③李海峰、王炜《元宇宙+教育:未来虚实融生的教育发展新样态》,《现代远距离教育》2022年第1期,第49页。

④大卫·查默斯《现实+:每个虚拟世界都是一个新的现实》,熊祥译,中信出版社2022年版,第358页。

人工智能时代的虚拟仿真技术,可以帮助学生直接“看到”或“体验”到大量知识内容。类似于太空失重、有丝分裂等知识,在这样一种“深度沉浸体验”的帮助下确实变得更直观、更易掌握了。对于这类知识而言,人工智能无疑是有效的。但并非所有的知识都需要通过这样一种直观的方式才能理解。事实上,能够通过看、听、体验等直观的方式就能认识的知识,大都是一些浅层次的知识;而对于一些更难、更具逻辑性的知识来说,无论是看、听还是“深度沉浸体验”,所起的作用都不大。比如一个人光靠“看”就可以发现圆的周长比直径长很多,但却无法因此而理解圆周率及其计算方式。同样道理,在人工智能的帮助下,学生可以“看见”真空管中鹅毛和铁球的下落速度一样,但却不可能因“看见”而通晓自由落体的相关知识;学生也可以在“荷塘月色”当中虚拟地游历一番,但未必能够体会朱自清说“热闹是他们的,我什么也没有”时的心情。对于这些知识而言,辨析知识的逻辑、琢磨推理的过程、联系上下文体会作者的心情,才是理解知识的关键所在。而且,当有限的课堂时间被大量地用于“深度沉浸体验”时,必然也会占据学生聆听、思考、领会的时间和精力。甚至,“沉浸”和“体验”还可能造成学生在进行推理的时候不断被虚拟的画面所干扰,在思辨的过程中随时被仿真的刺激所打断,从而造成理解上的障碍。

更重要的是,教师的讲解、启发、答疑,在人工智能时代的教学中也大为弱化。原本在教师的帮助下学生可以“一点就通”的推理过程,原本在教师的点拨下可以举一反三的逻辑思辨,都大量地被“沉浸”、“体验”和 ChatGPT 的“有问必答”所占据。当教师的主导作用被削弱,学生的思维能力就只能更多地依靠“沉浸”和“体验”来“自主发展”。然而,思维是需要教的。只有经过教师的指导和训练,学生的思维才能更深刻、更有逻辑性。杜威认为,教师对学生的思维进行训练“能增加对种种问题的敏感性和探究费解与未知的问题的爱好”,“能增强头脑中浮现出来的暗示的合理性,并能够控制暗示的发展和逐渐增强的秩序”,“能够对所观察和暗示的每种事实,提供更为敏锐的感觉能力与证明能力”<sup>①</sup>。贝斯特也曾说:“经过训练的智慧乃是力量的源泉。”<sup>②</sup>所以人工智能带来的“深度沉浸体验”乃至 ChatGPT 提供的回答,在有助于学生“认识”一些简单知识的同时,却将那些需要依靠推理、逻辑、思辨才能“理解”的知识推向了更难掌握的位置,可谓收之桑榆,失之东隅。

随着“深度学习”理念的流行,课堂教学越来越不满足于让学生“认识”(知道)某个知识,而是需要“理解”知识。只有做到了理解,才算是真正掌握了知识。狄尔泰对知识的“理解”做了较为深入的剖析。他认为,理解即从特殊事物的共同性出发,通过归纳推理,从个别的、一系列不完全的情况中“推导出一个结构,一个顺序系统”的过程<sup>③</sup>。诸如记叙文的三要素、不完全归纳法、化学元素之间的反应规律等知识,其实都可以依靠狄尔泰所说的推理方式总结提炼出来,从而达到真正的理解。而这样一种理解,是靠“看”、“听”或者在某个虚拟场景中的“深度沉浸体验”都难以实现的。可以说,人工智能致力于帮助学生通过各种鲜活的方式来认识大量的知识,但并未回答认识之后如何做到理解的问题。对那些有一定难度,需要学生去分析、推理、进行逻辑思考的知识来说,人工智能便显得力有不逮。苏格拉底式的对话之所以能够让人获得知识,并非苏格拉底将对话的结论直接拿给对话者去看、去体验,而是依靠启发、引导对话者的思维,来让对话者获得知识。奥苏伯尔更是提醒我们:“智力越成熟,就越有可能采取较简单而更有效的认知活动方式来获得知识。”<sup>④</sup>在奥苏伯尔那里,学习知识的时候能否让学生“亲自目睹”,能不能实现“体验式学习”,并不是那么重要。这样看来,人工智能所带来的感性直观,就并非教学的关键所在,自然也就无法有效地提升教学的质量。或许,我们应该牢记施尔玛赫的提醒,“教育不仅仅是信息的传送,信息必须被理解。学生必须将信息与他们已知的知识联系起来,并建立起新的认知模型”<sup>⑤</sup>。只要缺少了“理解”的过程,学习的深度就必然匮乏。

### 三 从感性直观到理智直观

<sup>①</sup>约翰·杜威《我们怎样思维·经验与教育》,姜文闵译,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第 2 版,第 54 页。

<sup>②</sup>贝斯特《教育的荒地》,赵端英译,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杭州大学教育系编译《现代西方资产阶级教育思想流派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72 页。

<sup>③</sup>威尔海姆·狄尔泰《对他人及其生命表现的理解》,李超杰译,洪汉鼎主编《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东方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9 页。

<sup>④</sup>D. P. 奥苏伯尔等《教育心理学——认知观点》,余星南、宋钧译,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8 页。

<sup>⑤</sup>弗兰克·施尔玛赫《网络致死:如何在喧嚣的互联网时代重获我们的创造力和思维力》,邱袁炜译,龙门书局 2011 年版,第 171—172 页。

如前所述,如果课堂当中需要学生直接去看、去听、去体验的东西太多,教学的深度就会因此受到影响。以至于有学者反思认为:“直观并非教学的主要追求”,“直观只起辅助作用”<sup>①</sup>;“直观是一种教学的手段,而不是教学的目的”,“不能把直观当做目的,不能为直观而直观,不是直观得越多越好”,“运用直观,特别是现代化的多媒体教学,有道不完的好处,但也有其局限与不足”<sup>②</sup>。其实无论是人工智能所推崇的直观,还是上述学者所反思的直观,都是夸美纽斯所说的感官层面的直观,属于“感性直观”的层次。在夸美纽斯看来,“知识的开端永远必须来自感官”,“科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依靠感官的证明多于其他一切”,“感官既是记忆的最可信托的仆役,所以,假如这种感官知觉的方法能被普遍采用,它就可以使知识一经获得之后,永远得以记住”<sup>③</sup>。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无疑实现了夸美纽斯所说的“感官知觉的方法能被普遍采用”的这一理想,但为什么却因此造成了学生学习的深度不足,乃至招致部分学者反对的声音?

夸美纽斯所说的这种直观,完全依赖于感官。但人类对知识的学习,却并不必然通过感官来完成。前文所述狄尔泰所看重的“归纳推理”,苏格拉底式的“对话”,以及奥苏伯尔推崇的“简单而有效”的认识方式,都是学习知识的重要途径,而这些途径的一个共同特点便在于理智的参与。柏拉图在《理想国》一书中,借苏格拉底之口将通过思考、推论而获得知识的能力比喻为“灵魂之眼”,是人们进行学习的“知识的器官”。他还说,“维护这个器官比维护一万只眼睛还重要,因为它是唯一能看得见真理的器官”<sup>④</sup>。可见,在柏拉图那里,理智的参与,思维的运用,比感知觉层面的直观重要得多,更有利于知识的学习掌握。这也难怪康德会说:“知性不能直观,感官不能思维。”<sup>⑤</sup>既然如此,那么当教师的教学过于依靠学生的亲眼看、亲耳听,亲身体会,而忽视思维的有效参与,没法让学生想清楚、琢磨透彻某个道理,只能是“所见即所得”的时候,课堂的深度不足,就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情了。

但这并不是说直观只对浅层知识的教学管用,对于深度学习而言就不重要,甚至弊大于利。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往往只是在感知觉的层面来使用直观一词,这当然无可厚非;但在哲学上,其实还有“理智直观”的概念,费希特、谢林都曾使用过这一概念,胡塞尔所说的“本质直观”差不多也是同一个意思。费希特认为:“知识学是从理智直观出发的。”<sup>⑥</sup>那么当我们在讨论关于知识教学的问题时,自然就不能忽视了理智直观的重要作用。理智直观并不要求学生去看、去听、去体验,而是需要通过知觉与想象,尤其是想象的自由变更来实现<sup>⑦</sup>。胡塞尔认为:“为了亲身地并原初地把握一本质,我们可从相应的经验直观开始,但也可从非经验的,不把握事实存在的、而‘仅只是想象的’直观开始。”<sup>⑧</sup>所谓想象力,指的是“把一个对象甚至当它不在场时也在直观中表象出来的能力”<sup>⑨</sup>。也就是说,本身并不在场的、学生想象出来的东西,也具有直观的效果。为什么有的人可以“望梅止渴”?为什么聆听《高山流水》会带给人身临其境的感觉?这都是因为人们具有想象的能力。依靠想象,学生在学习关于南极洲的相关知识的时候,就未必需要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去营造一个高度寒冷的体验,而是只要在脑海中浮现出冰天雪地的场景,就能理解为什么只有不畏严寒的企鹅能在南极洲生活而人类则不能。VR设备或许能够让学生“走进”一个三棱锥的内部,但凭借想象学生同样可以在脑海中“制造出”三棱锥的空间结构。依靠想象,学生还可以品味“野渡无人舟自横”的宁静,可以“看见”中国地形的“三级阶梯”结构,可以理解卖火柴的小女孩为什么会在临死前看到圣诞树,等等。想象的结果,虽非真实可见可感之物,但却具有类似的作用;它不同于从理论到理论的纯粹抽象思辨,但却能有效地促进抽象思维能力的提升。相对于人工智能带来的感性直观而言,这种依靠想象的“理智直观”,在教学当中不但效率更高,也更符合“深度学习”的初衷。

①张楚廷《教学细则一百讲》,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页。

②王道俊、郭文安主编《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6版,第218页。

③夸美纽斯《大教学论》,第141—142页。

④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92页。

⑤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版,第42页。

⑥费希特《知识学新说》,沈真译,梁志学主编《费希特著作选集》第2卷,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702页。

⑦埃德蒙德·胡塞尔《经验与判断:逻辑谱系学研究》,邓晓芒、张廷国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394—403页。

⑧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53页。

⑨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78页。

当然,想象不是无原则、无限制的,不能是瞎想、乱想,更不能“满纸荒唐言”,而是必须有依据、有逻辑、有前后联系、有前后沟通。要培养这样一种想象能力,感官层面的刺激就不是越多越好,体验也不是越真实越好,而是需要留出足够的时间和空间用于培养学生严谨推理的习惯、合理想象的本领。人工智能给我们带来了全方位、立体化的感官刺激,这固然是好事;但如果过于强调感知觉的刺激而忽视了思维和想象的作用,在人工智能的喧嚣中将教学原本应该重视的“理智直观”完全、彻底地退回到感性直观的层次,这与其说是教学的进步,毋宁说是倒退。

“理智直观”是如此重要,以至于每一个有责任心的教育工作者都应该努力去呵护它、培养它。然而,当人工智能可以塑造出虚拟的教师来给学生上课,可以用“深度沉浸体验”来代替教师日复一日的讲解,便有人认为“现在意义上的教师一定会大幅减少”<sup>①</sup>，“教师没有发挥什么作用;技术会为学习者组织学习内容,智能网络能够代替教师”<sup>②</sup>。在人工智能时代,学生或可凭借信息技术接触到大量的信息,却容易因为缺乏有效的指导而无法体会信息背后的意义;或可通过网络了解大量的知识,却可能因为教师点拨的缺失而无法形成系统,从而削弱了所学知识的价值……“直观”虽存,“理智”却易被丢失。要避免这种局面的出现,就需要对教师的作用予以必要的承认和重视。毕竟,技术是为人服务的,技术再发达、再先进,也只能是辅助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如果喧宾夺主,则课程不再成为课程,至多只能叫资源;教学也不再是教学,而是被简化为自学。

造纸术和印刷术的出现解放了教师,但教师并未因此而“失业”,而是将原本用于“呈现和描述知识”的时间用于“进一步解释知识”;多媒体和幻灯片技术的出现也解放了教师,但并未让课堂教学演变为让学生“看着幻灯片自学”,教师依然还得“教”,只不过将大量板书的时间用在了其他方面。那么同样道理,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也可以进一步解放教师,但并不意味着我们就不再需要教师或教师的重要性下降。在人工智能时代,教师有必要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于“理智直观”的培养。

人工智能将原本许多需要学生抽象思考的东西直接“呈现”在了学生面前,从而极大地降低了“认识”的难度,但同时也制约了学生抽象能力的提升——当所有抽象的内容都变得形象而鲜活的时候,学生就无需进行抽象的思考了。其实在教学中,带领学生去想象“在空间里有三个角都是直角的四边形是否都是矩形”,就比让学生进入虚拟空间中去“看”到这一问题的答案要有深度得多;带领学生去品味伽利略当初证明亚里士多德的谬误的思想实验,也比通过VR技术让学生在虚拟时空中“围观”两个铁球同时落地的过程来得更有意义。因此,人工智能时代的来临使课堂教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依赖于教师有针对性地发挥其主导作用:哪些东西其实不必要让学生去“深度沉浸体验”,哪些内容让学生去“想象”比让他们“亲自目睹”更能培养其思维能力……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决定知识以何种方式来呈现,但哪些知识才有必要用人工智能技术呈现在学生面前,则需要由教师来决定。如此,方能在感性直观和理智直观之间达到平衡,让“深度沉浸体验”和“推理与想象”共同服务于学生的发展。

人工智能时代的来临,对落实教学的直观性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对于日新月异的技术,我们应以积极的态度去拥抱它,但对于知识呈现方式和教学策略的巨变,我们则需要辩证地看待。尤其是我们对直观教学的理解,不能局限于感知觉的层面,而是要认识到理智直观的价值。至于何种知识应该以何种直观的方式呈现在学生面前,则需要依靠教师的合理辨析。倘若我们能够有效地加强教师对课堂教学的主导作用,进而帮助学生在令人眼花缭乱的技术场景中掌握知识、找准方向、获得发展,则人工智能时代的课堂教学便值得我们期待。

[责任编辑:罗银科]

<sup>①</sup>袁振国《人工智能的时代,依然会有诗和远方》,《“人工智能与未来教育”笔谈(下)》,《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7年第5期,第29页。

<sup>②</sup>琳达·哈拉西姆《协作学习理论与实践——在线教育质量的根本保证》,肖俊洪译,《中国远程教育》2015年第8期,第8页。



# 指向深度学习的基本问题设计

陶旭泉

**摘要:**深度学习是以问题为中心,学生能动参与的学习。它需要一个有层次、结构化、可扩展、能持续的问题序列来对学生的学习进行引导和驱动。基本问题是能激发学习兴趣和知识之间的联系与迁移,通向学习理解,促进深度学习的问题。设计基本问题,应依据单元教学目标来进行整体规划,结合课程标准中不同模块的内容要求和教科书中的教学目标来进行设计,也可以由单元课题中的宏观性问题和学习中可能出现的错误认识来进行设计,还可以由“理解”的不同方面和与技能学习有关的内容来进行设计。

**关键词:**深度学习;基本问题;学习理解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516

**收稿日期:**2023-04-12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委托专项课题“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推进方案”(教基师函〔2020〕24号)、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与课程教材研究所“普通高中指向核心素养的深度学习教学改进项目”、教育部2020年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专项课题“全国普通高校美术教育本科专业课程指导方案研制”(JY20201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陶旭泉,男,四川自贡人,四川师范大学美术学院·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美术课程与教学论,E-mail: 315642268@qq.com。

深度学习(deeper learning)与学习者能动地参与学习有关<sup>①</sup>,是从揭示问题开始,围绕问题,制定学习规则,展开一系列旨在解决问题所需的知识与技能的探究活动<sup>②</sup>。由此可见,深度学习是以问题为中心,通过学生能动地解决问题来开展的学习。因此,在深度学习视域下,设计能统领、引导和驱动学习,将学习引向深入的高质量问题,就显得尤为重要,“基本问题”就是这样的问题。为此,本文从基本问题的界定、内涵、特征,基本问题对深度学习的价值,以及设计基本问题的路径等几个方面来论述如何进行指向深度学习的基本问题设计,以期为相关的研究和实践提供参考与借鉴。

## 一 基本问题的界定、内涵、特征

美国学者威金斯和麦格泰格在他们所著的《追求理解的教学设计》中认为,“基本问题”(essential question)是指“不仅能够促进对某一特定主题单元的内容理解,也能激发知识间的联系和迁移”<sup>③</sup>的问题。我国学者将“基本问题”界定为,“单元主题、内容和教学的上位引导性问题,与围绕‘大概念’的思维组织能力相关联,能有效引发学生的深层思考”<sup>④</sup>。

由此可见,不管是哪一种界定,基本问题都具有与概念性理解相关,反映学科实质;指向对单元主题、内容

①小玉重夫编《教育の再定義》,岩波書店,2016年,216页。

②钟启泉《深度学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23页。

③格兰特·威金斯、杰伊·麦格泰格《追求理解的教学设计(第二版)》,闫寒冰、宋雪莲、赖平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21页。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人民教育出版社2020年第2版,第48页。按:文中的大概念(big idea),亦称“大观念”,是一种观念的表述,它是理解学习领域或跨学科的核心,是组织知识的关键概念、原则和规律。可把各种碎片化的理解,联系成一个条理分明的整体。大概念往往是宽泛和抽象的,涵盖各种关键概念,而且这些概念通常是永恒的,并可迁移到另一个情境之中。

和教学的上位引导,激发知识间的联系与迁移,促进学生的深度思考和高阶思维等核心要义,并具有启发性和开放性。

为此,威金斯和麦格泰格将“基本问题”的内涵归纳为:“在我们一生中会重复出现的重要问题”,“某一学科的核心思想和探究”,“学习核心内容所需的东西”<sup>①</sup>。

例如,基本问题“戏剧是如何通过矛盾冲突和人物塑造相结合来吸引观众的?”,这个问题就能体现基本问题的核心要义和内涵。首先,它是戏剧的学科核心和本质问题,“矛盾冲突”和“人物塑造”是戏剧的基本要素,不管什么题材和风格的戏剧都离不开“矛盾冲突”和“人物塑造”,都需要思考“如何相结合”来“吸引观众”的问题,而且会在戏剧中重复出现,因而是一个重要问题。其次,它以问题的形式提出,可以吸引和启发学生联系已有的戏剧知识和经验,对此进行讨论、思考和探究,这种学习所获得的知识、技巧和经验,还可以迁移到其他戏剧学习或其他的影视、戏曲学习中。

威金斯和麦格泰格还对基本问题的特征进行了界定,认为一个基本问题应具备以下特征:

- 1.是开放式的,也就是说,这些问题不存在唯一的、最终的、正确的答案。
- 2.是发人深省和引人思考的,这些问题常常会引发探讨和辩论。
- 3.是需要高级思维的,如分析、推理、评价、预测等。仅仅通过记忆知识点无法有效回答这些问题。
- 4.会指向学科内(有时是跨学科的)重要的、可迁移的观点。
- 5.能引发其他问题,并激发进一步的探究。
- 6.需要证据和证明,而不仅仅是答案。
- 7.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反复出现,也就是说,这些问题需要反复不断地使用和修订。<sup>②</sup>

他们认为:“只有当问题符合这些条件的全部或大部分时,才能被称为基本问题。”<sup>③</sup>例如,以下三个问题:为什么工具和技术的变革会带来生产方式和经济形态的变革?电子商务对实体经济有什么影响?人工智能的出现对人类的发展是弊还是利?这些问题就符合上述大部分条件,属于基本问题。因为这些问题都属于社会生产与发展变革中的核心问题,带有一定的哲理性,它又会引起学生的兴趣和思考,需要借助各种知识和经验,通过分析、推理和判断等高阶思维才可能回答,仅仅通过知识点是无法有效回答的。而且这些问题还是开放式的问题,答案并不是唯一的,通过思考这些问题,还会引发其他问题,激发学生进一步的探究,拓展到更为广泛的认知领域,使学习发生迁移。

在设计基本问题的过程中,教师往往存在对什么是好的基本问题产生困惑。威金斯和麦格泰格认为,“最好的问题能够让我们了解事物的核心——本质”,并认为“基本问题是那些鼓励、启发,甚至是要求我们超越特定主题而产生迁移的问题”。对于某一学科来讲,“如果某个问题看起来是真实的且与学生相关,可以帮助学生对所学知识达到更系统、更深入的理解,可以让学生投入其中,那么我们就说‘这问题找对了’”<sup>④</sup>。可见,一个好的基本问题应具有四个要素,即本质、迁移、理解和兴趣。

## 二 基本问题对深度学习的价值

### (一)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促进学生通向学习的理解

威金斯和麦格泰格认为,基本问题“能够最大程度地吸引特定的、各种各样的学习者”<sup>⑤</sup>。可见,基本问题与学习的兴趣、理解密切相关,它以疑问的句式指示学科的实质,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引导思考探索的方向,从而促进学生的理解。

例如,以下三个基本问题:中国山水画是如何发展起来的?中国山水画是如何寄托画家情怀的?中国山水画是如何营造意境的?它们以疑问的形式反映了中国传统山水画的学科实质,能引人深思,从而最大程度吸引学生的注意力和探究兴趣。如果我们设计如下三个问题来引领学习:中国山水画产生于何时?“元四家”是指

① 格兰特·威金斯、杰伊·麦格泰格《追求理解的教学设计(第二版)》,第123页。

② Jay McTighe, Grant Wiggins《让教师学会提问——以基本问题打开学生的理解之门》,祖媛媛译,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15年版,第4页。

③ Jay McTighe, Grant Wiggins《让教师学会提问——以基本问题打开学生的理解之门》,第4页。

④ 格兰特·威金斯、杰伊·麦格泰格《追求理解的教学设计(第二版)》,第122—123页。

⑤ 格兰特·威金斯、杰伊·麦格泰格《追求理解的教学设计(第二版)》,第124页。

元代哪四位山水画家?董其昌是哪一朝代的山水画家?这三个问题直接呈现了中国传统山水画零散孤立的固定知识,过于关注“知识点”,通过教科书或网络可查找到现存答案。因此,这样的问题启发性不强,不容易激起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探究愿望。

威金斯和麦格泰格还认为,“基本问题是通向理解的钥匙,也就是说,通过探究问题,学习者在构建自己的意义”<sup>①</sup>,并认为“最好的问题是指向和突出大概念的。它们像一条过道。通过它们,学习者可以探索内容中或许仍未被理解的关键概念、主题、理论、问题,在借助启发性问题主动探索内容的过程中加深自己的理解”<sup>②</sup>。为此,威金斯和麦格泰格将基本问题比作为理解大概念的“航标”<sup>③</sup>。“如果我们可以将学生的问题引导到我们的教学内容上来,就可以利用他们寻找答案的天性帮他们进行深度学习”<sup>④</sup>。可见,基本问题是诱发学生学习兴趣,主动获取知识内涵、实现理解的动力。

例如,为什么中国山水画理论比表现技法更先成熟?为什么宋代之前的山水画以青绿山水为主,而宋代以后的山水却以水墨为主?为什么元代画家倪瓒的山水画呈现出孤寂、荒寒的意境?这三个基本问题都是可以引起探讨和辩论的。若要研究“为什么中国山水画理论比表现技法更先成熟?”这一问题,需要学生首先了解远古时期,我们祖先对赖以生存的山和水就有了特殊感情,甚至把山和水加以神化,作为神灵来祭拜。其次,还要知道汉末至魏晋时期,战乱不断,人们普遍感到世事无常,人命不永。于是一些文人士大夫到老子 and 庄子那里寻找精神寄托,开始以山水自然为乐土,把生活的理想同山水之美结合起来。第三,受老庄“安其居,乐其俗”、“独与天地精神往来”等哲学思想的影响,魏晋时期虽然山水画技法还显得稚嫩,但其理论已有哲学高度,已显得相当成熟了。因此,这样的问题是发人深省和引人思考的,并需要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历史、美术史,甚至中国古代老庄的哲学思想,进行分析、推理才能回答出来的。

又如,“为什么宋之前的山水画以青绿山水为主,而宋之后的山水却以水墨为主?”这一问题是带有开放性的。宋之前的山水画,或许与当时追求“心师造化”、“迁想妙得”、“以形写神”的绘画理论有关,也可能是当时为了表现达官贵人悠闲生活和向往人间仙境的审美理想有关。因此,学生仅仅通过记忆知识点是无法有效回答这一问题的。至于宋之后水墨山水画盛行的原因,在美术史书上还能找到一些答案,如受禅宗思想的影响、受文人画思潮的影响等。

再如,“为什么元代画家倪瓒的山水画呈现出孤寂、荒寒的意境?”要回答这个问题,学生必须从元代的社会背景,倪瓒所处的生活环境,他的艺术主张以及文人画思潮的影响等几个方面来进行分析。

由此可见,基本问题需要高阶思维,需要通过史料、文献、照片、实物等证据进行综合的研判,才能作出回答,它对引导学习理解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 (二)关联大概念和小问题,为学生搭建认知框架

在深度学习中,新知识与既存的模式和认知框架要相融合。只有当概念成为这些模式和框架的砖瓦时,概念性知识才成为理解的基石<sup>⑤</sup>。郭华认为:“学生所学的知识不是零散、碎片式、杂乱无章的信息,而是有逻辑、有体系、有结构的知识;学生也并不孤立地学习知识,而是在教师的引导下,根据当前的学习活动去联想、调动、激活以往的经验、知识,以融会贯通的方式对学习内容组织,从而建构出自己的知识结构。”<sup>⑥</sup>由此可见,学生的学习是建立在原先已有的知识结构上的,进行新的学习活动时,新知识便与这个知识结构发生关联,从而丰富、完善或更新已有的知识结构。如果我们在教学设计时,能寻找到知识间的关联及其认知规律,为学生的学习搭建起一个认知框架,将有助于新的学习。所以,深度学习需要我们为学生搭建一个能够联通新知与旧知、理论与实践的认知框架,以帮助学生进行更加有效的学习和知识建构,基本问题正是搭建这个认知框架所需要的“脚手架”。

① Jay McTighe, Grant Wiggins《让教师学会提问——以基本问题打开学生的理解之门》,第 27 页。

② 格兰特·威金斯、杰伊·麦格泰格《追求理解的教学设计(第二版)》,第 121 页。

③ 格兰特·威金斯、杰伊·麦格泰格《追求理解的教学设计(第二版)》,第 121 页。

④ 莎娜·皮普斯《深度教学:运用苏格拉底式提问法有效开展备课设计和课堂教学》,张春依、田晋芳译,中国青年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7 页。

⑤ Lorin W. Anderson et al., eds., *A Taxonomy for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ing: A Revision of Bloom's Taxonom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Abridged Edition (New York: Addison Wesley Longman, 2001), 70.

⑥ 郭华《深度学习及其意义》,《课程·教材·教法》2016 年第 11 期,第 27 页。

由于基本问题属于上位问题,具有开放性,“往往比较宽泛,操作性不强,所以在具体实施时还应该分解出一系列与学科相关的‘小问题’”<sup>①</sup>。

例如,基本问题“音乐鉴赏对于提升人的素养具有什么意义?”可以分解出以下三个小问题:“音乐鉴赏对培养人的审美能力有什么作用?”“音乐鉴赏对提高人的认识能力有什么作用?”“音乐鉴赏对陶养人的精神情怀有什么意义?”其中的小问题“音乐鉴赏对培养人的审美能力有什么作用?”又可以分解为三个小问题:“音乐鉴赏的方法有哪些?”“音乐鉴赏的过程是什么?”“如何理解音乐作品节奏与旋律的关系?”如此继续,每个小问题都还可以分解出更小的下一级小问题。

由此可见,基本问题分解成小问题后操作性增强。基本问题和逐级分解出来的小问题,组成了一个有内在关联和逻辑的问题链,它通过和大概概念的有机关联,构建起一个反映学科实质和知识之间联系及其认知规律的框架。由于大概概念和基本问题都具有迁移性,通过小问题可以关联不同的学习主题和知识技能,使这个框架也可以无限地延展,形成一个更为广泛的“认知框架”。

例如,美术课题《父亲》鉴赏的单元教学,可以由基本问题、小问题和大概概念关联搭建起如表 1 所示的认知框架。

表 1 基本问题、小问题和大概概念关联搭建的认知框架(以《父亲》为例)

大概概念	艺术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			
基本问题	为什么《父亲》会成为中国现代美术史上的著名作品?			
	小问题	事实性的知识技能	认知目标	核心素养 <sup>②</sup>
小问题 1	作品表现了什么?	人物神态、轮廓、职业特征、场景等	画面信息	图像识读
小问题 2	作品是在怎样背景下创作的?	新中国改革开放、土地下放承包	时代背景	文化理解
小问题 3	作者想要表达什么?	对农民的深情、对劳动的歌颂	主题思想	
小问题 4	作品用了哪些表现技法?	古典油画技法、综合技法、罩染技法	创作技法	美术表现
小问题 5	作品在艺术表现上有何创新之处?	写实技法、直接画法和间接画法相结合	艺术特色	
小问题 N	作品美在哪里?	色彩协调统一、画面构图稳定、技法富有表现力、造型严谨扎实	审美体验	审美判断

大概概念是“艺术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阐明“艺术真实”与“生活真实”之间的辩证关系,是艺术创作的重要理念,也是本课需要学生理解和掌握的学科核心理念。而基本问题“为什么《父亲》会成为中国现代美术史上的著名作品?”是对应着大概概念提出来的,主要是帮助学生对大概概念的理解,向下逐次引出的小问题和事实性的知识技能,主要是起到帮助学生对大概概念和基本问题的理解。这些小问题和事实性的知识技能之间,具有纵向和横向的联系,从而形成一个以大概概念为统领,以基本问题为导向,以小问题和事实性知识、技能为节点,以核心素养为目标的认知框架,这个框架将对学生的深度学习产生重要作用。

### 三 设计基本问题的路径

#### (一)由课程标准中不同模块的内容要求来设计基本问题

威金斯和麦格泰格认为:“基本问题可以从国家、州或地方课程标准中产生……拿出一套标准,找出标准里列出的重要动词和名词(尤其是那些重复出现的名词)。通常那些在陈述语句中伴随关键性动词出现的名词就是重要性概念,这些概念就形成了需要学生探究的重要问题的基础。”<sup>③</sup>我们由此得到启示,基本问题可以由课

<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 2020年修订)》,第 49 页。

<sup>②</sup>在本案例中指高中“美术学科核心素养”,其内涵是“学科育人价值的集中体现,是学生通过学科学习而逐步形成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主要包括图像识读、美术表现、审美判断、创意实践和文化理解。

<sup>③</sup>Jay McTighe, Grant Wiggins《让教师学会提问——以基本问题打开学生的理解之门》,第 44 页。

程标准中的关键词和核心名词来设计。

例如,《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年版 2020年修订)》“音乐鉴赏”模块内容要求“感受、体验中国传统音乐和世界民族音乐的风格和文化特征,认识、理解民族民间音乐与社会生活、历史文化、民间习俗等的密切关系”<sup>①</sup>。其中的“感受”、“体验”、“认识”、“理解”就是核心动词,“特征”、“关系”就是伴随其后的核心名词,对此可以设计出基本问题:“如何通过感受、体验音乐的艺术特征来认识、理解音乐与文化生活的关系?”再如,该课程标准“歌唱”模块内容中的“在独唱中,深入理解作品的风格及表现要求,并依据自己的声音特点,自信而有表现力地歌唱”<sup>②</sup>,其中的“理解”、“歌唱”就是核心动词,“风格”、“要求”、“特点”都是核心名词,以此可以设计出基本问题:“如何依据自己的声音特点及作品的表现要求,歌唱出作品的风格?”同理,依据核心动词“歌唱”和核心名词“表现力”,还可以设计出基本问题:“怎样进行自信而有表现力的歌唱?”这些基本问题就是依据课程标准陈述句中,伴随关键性动词支配的核心名词设计出来的。

#### (二)由教科书中的单元教学目标来设计基本问题

威金斯和麦格泰格认为,基本问题往往与我们希望学生理解的重要思想有关。“设计基本问题最直接、简单的方法就是采用我们希望学生理解的内容来设计”<sup>③</sup>。他们并且建议,“课程规划者以完整的陈述句形式来表达希望学生理解的内容——你希望学生理解的具体的重要概念和思想”。我们由此得到启示,基本问题可以由课程与教学中希望学生理解的重要内容来设计。在深度学习中,教科书中的单元教学目标,就是希望学生理解的重要内容,我们就可以以此来设计基本问题。

例如,在历史教科书中,课题《中外历史发展纲要》的单元教学目标是,“理解历史进程中的变化与延续、继承与发展、原因与结果,建构历史发展的前后联系,认识历史发展的总体趋势”,可以据此设计出基本问题:“历史是怎样变化与延续,继承与发展的?有什么因果关系?”“历史的发展有什么总体趋势?”如果该单元教学目标拟定为“理解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基本问题可以据此设计为:“人民群众是如何影响社会历史的发展和进程的?”

这些基本问题就是直接通过教科书中的单元教学目标来设计的,也都是用疑问的句式来表达的。

#### (三)由单元课题中的宏观性问题来设计基本问题

威金斯和麦格泰格认为:“基本问题的大小和范围有所不同,比较宽泛的基本问题具有‘宏观性’,这些问题的范围超越了任何给定的单元主题,有时甚至超越了教学科目领域。虽然宏观问题比我们用来探讨具体主题的问题要宽泛,但这些问题十分有助于产生专题单元的基本问题。”<sup>④</sup>由此给我们提供了由宏观性问题设计基本问题的思路:先提炼出反映单元课题核心和实质的宏观性思想或者观念,然后分析这些宏观性问题指向的专题单元,再针对特定的专题单元来设计基本问题。

例如,在语文单元课题《文学经典名著研读》中,宏观性问题是:“文学作品如何反映社会生活?”我们可以先从中提炼出反映该单元课题核心和实质的宏观性观念“文学作品反映社会生活”,这一宏观性观念可以指向专题单元《〈雷雨〉研读》,针对《〈雷雨〉研读》可以设计出基本问题:“《雷雨》是如何通过描写一个封建资产阶级的家庭悲剧来反映时代及社会现实的?”再如,在《文学阅读与写作》单元课题中,宏观性问题是:“如何进行文学写作?”可以据此设计出以《散文读写》为专题单元的基本问题:“如何进行散文的创作、续写或改写?”通过对这些相对具体的问题的探索,可以促进学生对宏观问题的理解。

#### (四)由理解中可能出现的错误认识来设计基本问题

威金斯和麦格泰格认为:“基本问题的另一个丰富来源是学习者通常持有的对易混淆概念和抽象概念的错误认识。有经验的教师注意到了这个现象:学习者经常会表现出对某些概念和技巧的根本性错误认识。”<sup>⑤</sup>由此启示我们,在教学设计中,学生可能出现或教师可以预见的错误认识,往往提示教师这就是学生理解的难点。因此,更应该利用它设计基本问题来澄清他们的认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年版 2020年修订)》,人民教育出版社 2020年版,第15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年版 2020年修订)》,第16页。

③Jay McTighe, Grant Wiggins《让教师学会提问——以基本问题打开学生的理解之门》,第48页。

④Jay McTighe, Grant Wiggins《让教师学会提问——以基本问题打开学生的理解之门》,第49页。

⑤Jay McTighe, Grant Wiggins《让教师学会提问——以基本问题打开学生的理解之门》,第52页。

例如,在历史学习中,学生对学习技巧的理解,容易产生“学习历史的技巧无非就是记死背牢”的错误认识,针对这个错误认识,我们可以设计出以下三个基本问题:“学习历史是记忆重要还是理解重要?”“在历史学习中,如何阅读、理解教材,解读史料,分析史事?”“如何将多种历史学习方法相结合取得更好的学习效果呢?”这些问题也是学生学习其他科目的重要问题,通过探索这些问题,学生的错误认识可以得到澄清。

#### (五)由“理解”的六方面来设计基本问题

威金斯和麦克泰格认为:“理解是多维的和复杂的,有不同的类型、不同的方法,同时和其他知识目标也有概念上的重叠。”<sup>①</sup>为此,他们提出了“理解六侧面”,并认为当我们真正理解时,我们能解释、能阐明、能应用、能洞察、能神入、能自知。他们还认为,尽管(理解六侧面)最初是作为评价理解的指标的,当这些方面在设计课堂提问,包括基本问题时被证明是有用的<sup>②</sup>。理解的六方面虽然并非直接阐明了学生在学习中应理解的核心内容,但它以不同角度的行为动词指示了学生应理解的方向,所以,我们借助理解的六方面,就可以找到学生应该理解的重要内容,从而设计出基本问题。

例如,在地理课题《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单元教学中,我们依据“理解”的六方面可以设计出如下的基本问题:从“解释”的方面,设计出基本问题:“在发展经济中保护环境的必要性是什么?”从“阐明”的方面,设计出基本问题:“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是什么关系?”从“应用”的方面,设计出基本问题:“怎样在发展经济中保护好环境?”从“洞察(转换视角)”的方面,设计出基本问题:“在发展经济中破坏了环境会怎样?”从“神入(移情、共情)”的方面,设计出基本问题:“有哪些经验教训值得我们在环境保护和发展经济中来借鉴?”从“自知”的方面,设计出基本问题:“我能为环境保护和发展经济做些什么?”通过探索这些从不同的角度设计出来的基本问题,有助于提高理解的全面性。

#### (六)由与技能学习有关的内容来设计基本问题

威金斯和麦克泰格认为,“在所有的技能背后,都隐含着重要的目的和策略。这些策略和目的形成了有效的基本问题的基础”,并进一步提出要“成功的设计基本问题,可以围绕四类与有效技能学习有关的内容来进行:1.基本概念;2.目的和价值;3.策略与战术;4.使用情境”<sup>③</sup>。也就是说,任何技能都联系着与其相关的目的和策略,主要体现为“基本概念”、“目的和价值”、“策略与战术”、“使用情境”等四种类型,反映的都是与技能学习相关的核心和实质,是学习的重点。所以,我们可以由此来设计基本问题。

例如,在美术课题《水彩静物写生》单元的技能教学中,主要技能是干画法、湿画法,与其相关的基本概念有色调、接色时间、水分控制等。我们可以围绕这三个基本概念来设计基本问题。围绕“色调”,可以设计出基本问题:“如何配色才能形成统一的色调?”围绕“接色时间”,可以设计出基本问题:“如何根据不同的干湿效果来把握接色时间?”围绕“水分控制”,可以设计出基本问题:“水分的多少会对效果产生什么影响?”学生通过对这些基本问题的探索,就可以逐渐明确和掌握水彩画的技能。

## 四 结语

设计指向深度学习的基本问题,路径是多种多样的,不管采用哪种路径,都需要教师在对教材内容的学科实质和大概概念有深入理解之后,依据单元教学目标来进行整体的规划和设计。设计一个好的基本问题,除要具有上述四个要素外,还要考虑教学目标、大概概念、小问题以及所涉及到的事实性知识、技能的统整和逻辑关系,使基本问题成为一个有层次、结构化、可扩展、能持续的问题序列的有机组成部分。当然,设计一个好的基本问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在设计过程中,往往还需要不断地进行打磨和修正,一个好的基本问题才可能形成。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 格兰特·威金斯、杰伊·麦克泰格《追求理解的教学设计(第二版)》,第94页。

② 格兰特·威金斯、杰伊·麦克泰格《追求理解的教学设计(第二版)》,第248页。

③ Jay McTighe, Grant Wiggins《让教师学会提问——以基本问题打开学生的理解之门》,第56页。



# 国际中文教材动态评价模型构建研究

梁宇

**摘要:**构建国际中文教材动态评价模型、实现网络实时诊断性评价是国际中文教育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我国国际传播力影响力的重要举措。本文立足第五代评价观和经典教材观,确立了中外融通、素养提升、教学适用、应用实践、科学规范、技术赋能六方面的评价理念,引进机器评价、诊断评价、循证评价等先进评价手段,综合运用多元研究方法,构建了国际中文教材动态评价模型。该模型分为规范评价、定量评价、定性评价、附加评价四部分,包括价值取向、教学适用、内容编排、外观配置4个一级指标、20个二级指标和60个三级指标。在评价内容方面,该模型的特点包括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打造柔性话语表达,注重两种能力培养,聚焦中文二语教学,突出教学适用评价,深化教育服务理念。在评价方式方面,该模型引入链式思维,强调动态开放,重视诊断反馈,探索综合性、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模式。

**关键词:**国际中文教育;国际中文教材;教材评价;动态评价;评价模型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619

**收稿日期:**2023-03-21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际中文教育数字资源综合评价理论与方法研究”(22JJD740016)、国家语委重点项目“‘中文+职业技能’教学资源建设研究”(ZDI145-35)、教育部语合中心国际中文教育研究重大课题“国际中文教材评价指标体系构建”(21YHZD0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梁宇,女,天津人,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博士,北京语言大学国际中文教育研究院编审、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国际中文教育、国际中文教学资源研究,E-mail: liangyu@blcu.edu.cn。

## 一 引言

国际中文教材是推动国际中文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是传播中国语言文化的重要载体。通过教材评价进一步提升国际中文教材质量,对我国建设高质量国际中文教育体系、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明确教材建设是国家事权。2020年教育部印发的《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明确提出,“构建教材建设质量保障体系”<sup>①</sup>。同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sup>②</sup>。2021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构建“国际中文教育标准体系”<sup>③</sup>。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sup>④</sup>。可见,构建国际中文教材动态评价模型(以下简称“评价模型”)是国际中文教育标准体系建设服务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提升我国国际传播能力的重要内容。

国内外二语教材评价研究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评价理论研究。关于教材评价的本质主要有四种观

①《描绘新时代教材建设蓝图〈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发布》,《中国教师报》2020年1月15日,第1版。

②《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0年第30号,第13页。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人民日报》2021年3月13日,第10版。

④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34、46页。

点：“对照观”认为，“教材评价是将教材使用主体需求分析与教材分析对照的过程”<sup>①</sup>；“选择观”提出，“教材评价就是要帮助教师在各种教学环境下为各种水平的学生挑选最合适的教材”<sup>②</sup>；“效果观”指出，“教材评价取决于教材的课堂使用效果”<sup>③</sup>；“判断观”则强调，“教材评价是对教材价值的判断”<sup>④</sup>。此外，学界对二语教材评价的原则、类型、主体、方法等均有较为全面的阐述。二是评价量表研制。前期研究一方面构建了丰富的教材评价量表，1970—2008年国外英语教材评价量表多达48个<sup>⑤</sup>，2011—2021年改编或新开发的英语教材评价量表又有36个<sup>⑥</sup>。我国学者研制的二语教材评价量表也有一定代表性<sup>⑦</sup>。另一方面，评价量表的研制方法多元，早期的研制方法以理论建构为主，进入21世纪，评价量表更加注重科学性，研制方法主要有文本分析、问卷调查、焦点团体访谈等。总体来看，前期研究对二语教材评价理论和量表研制进行了有益探索，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教材评价始终无法突破静态的量表式评价，评价体系的研制方法较为单一，评价手段较为传统。

本研究立足第五代评价观和经典教材观，从确立评价理念入手，综合运用多元研究方法构建评价模型，基于教材大数据，引入机器评价、诊断评价、循证评价等先进评价手段，探索综合评价和过程评价的路径，以期实现动态化、个性化和多元化的教材评价，为提升教材编写质量提供科学依据。

## 二 理论基础

### （一）评价观

现代评价理论经历了四代演进，它们是以工具导向、测量为标志的第一代评价，以目标导向、描述为特征的第二代评价，以决策导向、判断为特征的第三代评价，以价值导向、建构为特征的第四代评价<sup>⑧</sup>。之后，西方学者提出了第五代评价理论。该理论从实证主义转向社会建构主义，核心理念是通过行动研究使评价、决策、行动融为一体<sup>⑨</sup>。我国学者也提出当前教育评价迎来了“以育人为本、以服务为导向、智能化为特征”的第五代评价<sup>⑩</sup>。《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指出，“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sup>⑪</sup>。全球教育评价改革对传统评价观念进行了更新，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启示：一是评价目标从判断走向诊断，旨在促进评价对象的全面发展，并为教育决策服务；二是评价主体从评价者转向评价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构成“评价共同体”；三是评价内容更加丰富全面，重视学生的能力提升和品德塑造，注重培养学生的国家认同感、社会责任感、综合素养和国际视野；四是评价手段趋向智能，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开展动态化、全景式的数据采集和测量，注重终结性评价与过程性评价相结合、人工评价与机器评价相结合。

### （二）教材观

① Tom Hutchinson, Alan Waters,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A Learning-centred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96-105.

② Michael P. Breen, Christopher N. Candlin, “Which materials?: A consumer’s and designer’s guide,” in *ELT Textbooks and Materials: Problems in Evaluation and Development*, ed. Leslie E. Sheldon (Modern English Publication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British Council, 1987), 13-28.

③ Jo McDonough, Christopher Shaw, Hitomi Masuhara,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LT: A Teacher’s Guide*, 3rd Edition (MA: John Wiley Sons, Inc, 2003), 50-62.

④ Brian Tomlinson, “Materials evaluation,” in *Developing Materials for Language Teaching*, ed. Brian Tomlinson (London: Continuum, 2003), 15-36.

⑤ Jayakaran Mukundan, Touran Ahour, “A Review of Textbook Evaluation Checklists Across Four Decades (1970-2007),” in *Research for Materials Development in Language Learning: Evidence for Best Practice*, eds. Brian Tomlinson, Hitomi Masuhara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2010), 336-352.

⑥ Mohamad Syafiq Ya Shak, Intan Safinas Mohd Ariff Albakri, Siti Shuhaida Shukor, Mohd Haniff Mohd Tahir, “Criteria in English Language Textbook Evaluation Checklists: A Systematic Review,” *IARTEM·e-journal* 14, no. 1 (December 2022): 1-19.

⑦ 文秋芳《“产出导向法”教学材料使用与评价理论框架》，《中国外语教育》2017年第2期，第17—23页；赵金铭《论对外汉语教材评估》，《语言教学与研究》1998年第3期，第4—19页。

⑧ 埃贡·G·古贝、伊冯娜·S·林肯《第四代评估》，秦霖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23页。

⑨ Naglaa Fathy El Dessouky, “Public Policy Evaluation Theory: From First to Fifth Generation,” *EP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Review* 4, no. 4 (April 2016): 15-25.

⑩ 刘云生《抢占教育智能化评估的制高点》，《教育发展研究》2019年第3期，第3页。

⑪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0年第30号，第11页。

教材观是对教材本质、属性和作用的认识。教材观又可细分为教材本体观和教材功能观。教材本体观侧重对教材本质和属性的看法,而教材功能观偏向对教材作用和价值理解,教材本体观与功能观具有对应关系,即教材具有什么属性,就会衍生出哪些功能。教材本体理论认为,教材具有多维属性。其中教育属性、教学属性、内容属性、物理属性受到广泛认可<sup>①</sup>。教材的教育属性要求人们关注“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sup>②</sup>。教材集中体现了国家对教育教学的总体要求,影响着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塑造,发挥着立德树人的教育功能。教学属性是教材的根本属性,规范并制约着其他属性的表达。教学属性是指教材编写者以课程标准为基本依据,通过学科知识的教学论转换,使其文本具有教师能教会教、学生易学乐学的特点<sup>③</sup>。教学属性在教材本体中的核心地位使得教学功能亦成为教学系统中的主要功能,具体体现在它能实现教学目标、落实课程规划、保障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支持教师教学和职业成长等方面。内容属性呼唤人们思考什么知识最有价值。教材以结构化、系统化的方式集中呈现了提纯萃取后的学科知识,发挥着传授知识和技能的功能,回答一个学科“教什么、学什么、教多少、学多少、怎么教、怎么学”的重要问题。物理属性反映在教材的插图选配、版式设计、出版质量、资源链接等外在形式。教材的物化形态使之具有保存、积淀、传承知识的功能,以及实用和商业的价值。

### 三 动态评价模型构建

#### (一) 评价理念

评价理念是建构评价模型的起点,反映了建构者对评价本质的认识,以及对评价主客体关系、价值主客体关系的理解,决定了评价模型构建过程中的目标设定、内容设计、方法选择、技术路径等,为评价指标筛选、修改等具体行为提供宏观指导。

第五代评价观和经典教材观共同构筑了评价模型的理论基石。构建评价模型应在顺应全球教育评价改革潮流、体现教材本质的基础上,进一步凸显国际中文教育的学科特色,解决当前部分国际中文教材适用性不强、内容陈旧、精品缺乏、配套不足等问题<sup>④</sup>。教材本体理论认为,教材属性在不同类型的教材中有强弱之分<sup>⑤</sup>。国际中文教材是以国际学生为教学对象,以中文和中华文化为核心教学内容,以培养国际学生中文交际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为主要教学目标的教學用书,具有第二语言教材的性质。国际中文教材除了具有教育性、教学性、内容性和物理性以外,更加凸显实践性、民族性和国际性。国际中文教材强调实践性,其编写主旨是以中文知识和技能训练为基础,以提高国际学生的语言综合运用能力为目标,具有为国际学生营造语境、提供语言交流机会,促进协商互动的实践性功能。国际中文教材反映了中华民族的语言和文化特色,以及民族历史和民族心理的样态,具有广泛而深刻的民族色彩<sup>⑥</sup>。同时因其使用者是外国人,而蕴涵了国际性,是一种跨国籍、跨语言、跨文化的外向型教材。国际中文教材在民族性与国际性的共同影响下,承载着向世界传播中华语言文字和文化的使命,这就要求教材编写既要突出汉语汉字和中华文化的特点,又要充分考虑教材的使用环境和国际学生的需求,以跨语言、跨文化的视角,用国际学生可接受的表达方式展示教学内容。语言与文化的国际传播功能在我国主导研发的国际中文教材中显得尤为重要。综上所述,本研究将从6个方面具体阐述评价模型的理念。

#### 1. 中外融通

教材应坚守中文和中华文化的主体性,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的基本价值观,突出中文特点,提炼展示中华文化精髓。同时,应坚持人类共同价值观,注重世界文化的多样性,尊重各国法律法规、文化传统和教育理念,促进国际学生对中国的认知、理解乃至认同。

①曾天山《教材论》,人民教育出版社2019年版,第12—15页。

②《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人民日报》2016年12月9日,第1版。

③王攀峰、宋雅琴《论教科书的内涵与属性》,《当代教育科学》2018年第1期,第7—12页。

④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国际中文教育教学资源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年)》,2021年12月,http://www.chinese.cn/uploads/file/20220125-1643091013876953.pdf。

⑤曾天山《教材论》,人民教育出版社2019年版,第12—15页。

⑥李泉《对外汉语教材通论》,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8—9页。

## 2. 素养提升

教材应立足学生的全面发展。内容涵盖中文知识与技能、中国文化与当代国情、情感态度、语言学习策略和人类共同价值观塑造,促进国际学生中文综合运用能力、跨文化交际能力、学习能力、国际理解能力的全面提升。

## 3. 教学适用

教材应注重适用性,贴近教学实际情况,符合学生学习特点和文化背景,助力教师组织开展教学,实现教师专业发展。同时,应遵循中文作为二语教学规律,体现二语教学方法,提供清晰的二语教学思路,推动教学模式创新,提高教学效率。

## 4. 应用实践

教材应强调语言文化知识和技能的综合运用,为汉字、词汇、语法提供恰当的语境,选择符合交际需要的主题和内容,强化文化的体验、比较和思辨,以丰富多样的实践活动贯穿教材的学习内容,强调活动的真实性、互动性、有效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

## 5. 科学规范

教材应重视知识体系的科学性和规范化。语言知识体系以《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GF0025—2021)为依据,对应“三等九级”应掌握的音节、汉字、词汇、语法量化指标,确保教材中的语言规范,知识分布合理。文化知识体系以《国际中文教育用中国文化和国情教学参考框架》为依据,对应中国社会生活文化、中国传统文化、当代中国国情三大板块的文化项目,兼顾古今,立体呈现。教学内容应循序渐进,衔接紧密,难度合理上升。

## 6. 技术赋能

教材应在需求调研基础上配备相应的数字化教学资源。教材的评价方式应借助智能技术手段,依据评价目标、对象、内容,创新评价过程与方法,构建专业、高效、综合的评价模型,实现客观、即时、精准评价。

### (二) 评价对象与目标

国际中文教材类型多样,根据研发主体可分为我国主导研发的中文教材和非我国主导研发的中文教材,根据使用环境可分为目的语环境中文教材(即来华留学生中文教材)和非目的语环境中文教材(即海外本土中文教材),根据课型又可分为综合课、技能课等不同课型中文教材。本研究将我国主导研发的国际中文综合教材作为重点评价对象,理由有三点:其一,综合教材是国际中文教材建设的重点,它是目的语环境中中文教学的主干教材,在非目的语环境中一般仅使用综合教材;其二,国际中文综合教材内容全面系统,它包括中文和中华文化的基本教学内容,涵盖听、说、读、写、译五项语言技能,涉及语音、汉字、词汇、语法四项语言要素;其三,综合教材具有较强的普适性,以此为基准构建评价模型,对推动国际中文教材建设,具有更为普遍的指导意义。

构建评价模型的总体目标是“以评促建、以评提质”。该模型基于“国际中文教材动态评价系统”,支持开展自编教材或商业教材的网络实时诊断性评价及动态质量监测,强化服务导向,可以帮助海内外中文教学机构、中文教师和学生甄选教材,支持国际中文教师优化教材使用策略,实现个性化的教学实践,促进教师专业能力建设,引导国际中文教材研发机构和编写者编写、改进教材,提高教材编写质量,服务相关管理机构开展基于客观数据的国际中文教材认证与推荐。

### (三) 评价内容

评价模型由规范评价、定量评价、定性评价和附加评价四部分构成,依据教材的教育属性、教学属性、内容属性、物理属性划分为价值取向、教学适用、内容编排、外观配置4个一级指标,下设20个二级指标,60个三级指标。

#### 1. 第一部分:规范评价

规范评价是国际中文教材必须达到的要求,包括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规范评价只有“合格”和“不合格”两个选项,若有一项指标为“不合格”,评价就此终止,教材将被判定为“未达到标准”。若上述指标均为“合格”,评价继续进行。

表1 国际中文教材规范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价值取向	1.国家意识	(1)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的基本价值观
		(2)符合中国及各国法律法规
		(3)维护中国及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2.世界认知	(4)尊重各国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5)没有种族、地域等方面的歧视和偏见
	3.规范要求	(6)没有版权争议,不侵犯其他个人或组织的著作权

## 2.第二部分:定量评价

定量评价是对国际中文教材中的汉字、词汇、语法等的量化评价,包括2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定量评价由“国际中文教材动态评价系统”自动判定,若指标数值在参考区间内,该指标为“合格”,若指标数值不在参考区间内,该指标为“不合格”。系统完成定量分析后,评价继续进行。

表2 国际中文教材定量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二)内容编排	4.语言知识	(7)汉字等级分布
		(8)汉字编入比例
		(9)词汇等级分布
		(10)词汇编入比例
		(11)生词的复现率
		(12)平均每课后语法数
		(13)平均每课生词数
		(14)平均每课生词密度
	5.课文	(15)课文句子总数
		(16)课文平均句长

## 3.第三部分:定性评价

定性评价是对国际中文教材编写质量的通用评价,包括12个二级指标,37个三级指标。每个指标按1—5评分,1=非常差,2=差,3=一般,4=好,5=非常好。若指标不适合评价目标教材,可选择NO。若目标教材为通用中文教材,评价就此终止。若目标教材为海外本土中文教材,评价继续进行。

表3 国际中文教材定性评价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三)教学适用 (20%)	6.课程适用 (10%)	(17)教学目标清晰明确,参考现行的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确定教材内容
		(18)提供课时建议,课时安排合理
	7.学生适用 (6%)	(19)符合学生的中文水平,难易适中
		(20)符合学生的年龄和认知水平
		(21)符合学生的学习目标 and 需求
		(22)学习内容能引发学生的兴趣
	8.教师适用 (4%)	(23)有利于引导教师备课,便于教师使用
		(24)赋予教师灵活使用的空间
		(25)有利于教师对教学效果进行评估

(四) 内容编排 70%	9. 编写理念 (10%)	(26) 合理吸收并体现相关语言教学理论的研究成果, 并符合第二语言教与学的规律
		(27) 教材整体或局部设计有创新、有特色
	10. 框架结构 (4%)	(28) 每单元/课中各个模块设计合理, 相互联系
		(29) 教学内容(包括语言知识、语言技能、文化等)布局合理, 联系紧密, 难度递增适度
	11. 主题内容 (16%)	(30) 主题/话题丰富多样, 符合学生真实交际的需要
		(31) 主题/话题编排由易到难, 循序渐进, 符合教学规律
	12. 语言内容 (16%)	(32) 语言真实、自然, 具有交际性
		(33) 语言规范、准确
		(34) 为生词和语法提供了典型例句, 必要时提供了上下文, 使语境更明确
		(35) 生词和语法的注释和翻译简明准确, 易于理解
	13. 文化内容 (10%)	(36) 听、说、读、写、译各项技能训练比重合理
		(37) 包含中国社会与人民生活的文化内容
		(38) 包含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文化内容
		(39) 包含当代中国国情的文化内容
		(40) 包含与语言使用和交际相关的文化因素
14. 活动设计 (10%)	(41) 文化内容的编排合理适度, 呈现方式自然恰当	
	(42) 活动/练习的类型和形式丰富多样	
	(43) 活动/练习有利于学生有效地掌握所学内容	
	(44) 活动/练习能促进有意义的互动	
	(45) 提供综合运用中文技能的活动/练习	
	(46) 活动/练习目标明确	
15. 策略培养 (4%)	(47) 活动/练习指令清晰、简洁, 可操作性强	
	(48) 提供主要的语言学习策略(如推测、联想、自评、查找资料等), 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学习内容	
(五) 外观配置 (10%)	16. 形式设计 (5%)	(49) 提供积极的交际策略(如解释、更正、重复、澄清、请求等), 帮助学生更好地完成交际任务
		(50) 版式设计(如字体字号、中外文及拼音混排、布局等)清晰美观, 具有功能性
	17. 配套资源 (5%)	(51) 插图与内容配合紧密, 具有功能性, 体现时代感和中国特色
		(52) 根据教学需要, 配有必要的辅助材料, 如练习册、测试题、教师用书、字词卡片、挂图等
		(53) 根据教学需要, 配有数字化教学资源, 如视频、配套网站、App 等

#### 4. 第四部分: 附加评价

海外本土中文教材指专为特定非目的语国家或地区的中文学习者编写的国际中文教材。编写方式主要分为三种: 中方主导编写、外方主导编写和中外合作编写。附加评价是对海外本土中文教材的追加评价, 包括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每个指标按 1—5 评分, 1=非常差, 2=差, 3=一般, 4=好, 5=非常好。若指标不适合评价目标教材, 可选择 NO。

表 4 国际中文教材附加评价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六)教学适用 (20%)	18.本土化教学环境 (20%)	(54)符合当地主流外语教学理念
		(55)符合当地课程设置
(七)内容编排 (70%)	19.本土化内容 (70%)	(56)包含贴近当地生活的主题内容
		(57)体现当地学生在中文语言要素方面的学习难点
		(58)融入当地文化的内容,恰当处理文化比较中的异同
		(59)用当地语言注释,且简洁、准确、易懂
(八)外观配置 (10%)	20.本土化设计 (10%)	(60)版式和插图设计体现当地文化特色

#### (四)评价方式

##### 1.机器评价与人工评价相结合

以往的教材评价主要由定性描述的指标构成,以教师或专家为评价主体,即使采用评分量表的形式,主观性仍较强<sup>①</sup>。本研究探索了机器评价的可行性。在规范评价部分,系统利用敏感词提取技术,为评价者提供智能提示结果,评价者将其逐一审核后,可自动引用某些结果作为评价证据。在定量评价部分,系统可自动识别和分析教材中的汉字、词汇、语法、课文等 10 个定量指标所涉及的内容,对比参数后,分别作出合格/不合格的可视化评价。机器评价结果可为人工评价提供客观的数据参考。评价者在系统中根据定性评价和附加评价的指标要求,结合教材内容进行逐一打分,及时记录在教材中发现的相关证据,完成人工评价任务。整个评价流程基于网络平台,适于自评或他评,能够较好地将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利于实施多元主体评价,可显著提高评价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 2.诊断评价与循证评价相结合

传统的教材评价侧重结果,仅呈现评分或者等级,存在理据性不足、指导性欠缺等问题。本研究建构的评价模型可用于自编讲义或公开出版教材,可用于教材编写过程中或编写完成后,也可用于教材的使用前、使用中或使用后。评价者可按提示步骤进行教材实时评价,评价结束时可获得一份诊断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教材评价总分值、每个维度的分值、具体情况以及修改建议等。即使是定性评价指标,评价者也要提供充分的证据,如:“第×页,练习×,练习设计的目标不够明确,建议改为……。”在评价过程中充分循证,给予及时诊断,可为编写者或使用者优先提供建设性意见,有助于改进教材编写,调整教材使用策略。

#### (五)构建方法

评价模型的构建与完善,采用了多种研究方法,主要分为以下步骤。

##### 1.指标描述语库的建立与应用

搜集中英二语教材评价量表共 57 个,建立指标描述语库(含 2221 个指标),通过词频统计、多词序列提取、搭配分析 3 种语料库分析手段,构建国际中文教材评价指标基础框架。

##### 2.一线教师和专家的团体访谈

采用焦点团体访谈法,分别对 8 位一线资深中文教师和 7 位业内专家进行了两次访谈,对评价基础框架中的指标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两次访谈确立了国际中文教材评价指标框架,在框架中增加了价值取向维度,区分了通用教材评价指标和本土教材评价指标,区分了定性评价指标和定量评价指标。

##### 3.第一次德尔菲法专家咨询

对 13 位业内专家进行了匿名咨询,旨在进一步修改并精简指标框架。经过三轮咨询,专家意见趋于统一,国际中文教材评价指标体系初步构成。

<sup>①</sup>梁宇《教师为评价者的国际汉语教材评价标准实证研究》,《国际汉语教育(中英文)》2017 年第 3 期,第 48—58 页。

#### 4. 问卷调查与因子分析

面向国内外中文教师进行了较大规模的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002 份,其中 501 份用于探索性因子分析,501 份用于验证性因子分析。最终收敛成 8 个显著因子,经过此步骤,评价指标体系得到了进一步优化。

#### 5. 第二次德尔非法专家咨询与权重分配

邀请了 8 位业内专家,将上述步骤的研究成果发给专家,并详细说明咨询目的和咨询问题。通过三轮咨询,运用层次分析法得出了定性评价和附加评价中 4 个一级指标和 15 个二级指标的权重值,最终确立了国际中文教材评价指标体系。

#### 6. 评价模型与支撑平台搭建

通过对 3000 册国际中文教材的语言要素进行统计分析,建立等级词汇库、汉字库、话题库、文化点库、年度热词库、敏感词库等知识库,实现对国际中文教材的定性和定量评价。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深度学习技术和可视化技术,创建国际中文教材评价算法,以此为平台核心,并通过微服务、分布式、容器化、DevOps 和持续交付等技术构建了高效可靠的应用平台。

### 四 动态评价模型特色

#### (一) 评价内容特色

评价模型的主体内容采用“四维”架构,其中价值取向考察教材的总体导向,教学适用观察教材的基本特性,内容编排评估教材的基础要素,外观配置考量教材的外在条件。“四维”架构的评价内容还具有如下特点。

##### 1. 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打造柔性话语表达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sup>①</sup>。外语教材本身承载着价值观和意识形态<sup>②</sup>。我国主导研发的国际中文教材既是对外展示传播我国语言文化的重要窗口,更是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彰显中华民族价值观的重要场域。对其评价,首先要衡量它是否符合我国主流的价值规范。这在实际的教材编写和选用过程中已成为约定俗成的评价准则,却是首次作为正式指标纳入评价模型,我们尝试回答“什么是国际中文教材正确的价值取向”,其中尤为重要的即是如何看待“我者”和“他者”。对“我者”,应坚定语言自信和文化自信,恪守中华民族基本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三者 in 评价模型中凝聚为“国家意识”维度,在多层咨询和调查中受到认可,权重居二级指标之首,足见其重要性。同时,在法律法规和主权领土两个指标描述中以“我国及各国”为定语,体现了关照“他者”的态度。另外在“世界认知”、“本土化教学环境”、“本土化内容”、“本土化设计”中,重点体现了尊重与包容“他者”文化和感受的国际主义精神,这种精神表征实际源于更深层次的文化底蕴和自信。从关怀“他者”的视角出发,要对教材的表达方式加以考量,要在教学内容上与他国的语言特点和社会文化进行比较与融通,在话语实践上考虑他国师生的理解和接受方式,多利用他国学生易听、易懂、易记,能激起共同认识和情感共鸣的主题内容和表现形式<sup>③</sup>。其次,恪守中华文化主体性是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的核心要义。评价模型中专设“文化内容”维度,其具体指标对应《国际中文教育用中国文化和国情教学参考框架》中的中国社会生活文化、中国传统文化、当代中国国情三大板块,考察教材中中华文化内容的选择与呈现,重点关注了教材如何处理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知识文化与交际文化、中华文化与母语文化的关系,突出了语言中的文化,体现了以培养国际学生跨文化交际能力为目标的文化教学理念和文化内容编写理念。

##### 2. 注重两种能力培养,聚焦中文二语教学

国际中文教育必须完成好培养对象国学生具有“跨语言交际”和“跨文化交际”两种交际能力<sup>④</sup>。两种交际能力相辅相成,交融互动,协同发展,犹如语言与文化密不可分。评价模型将跨语言交际能力显性地表现在语言知识、语言技能、主题、语篇、语言活动、策略培养等指标。这部分的指标数量占比约 50%,体现了评价模型以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 45—46 页。

② Xiao Lan Curdt-Christiansen, Csilla Weninger, “Ideology and the Politics of Language Textbooks,” in *Language, Ideology and Education: The Politics of Textbooks in Language Education*, eds. Xiao Lan Curdt-Christiansen, Csilla Weninger (London: Routledge, 2015), 1.

③ 梁宇《国际中文教材国家形象自塑的多元表达》,《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3 期,第 57—65 页。

④ 陆俭明《新时代国际中文教育理念创新和实践探索的若干思考》,《语言教学与研究》2022 年第 4 期,第 1—8 页。

中文作为第二语言教学为重心的基本立足点。在中文交际能力培养方面,评价内容突出了以下4个特点。

(1)以主题为统领。评价模型中主题设计置于语言、文化、活动等内容之前,发挥其统领教学内容的先导作用,侧重对其丰富性、交际性和循序渐进性的考察。正如 Curtain & Dahlberg 所述,语言教学中的主题设计在连接内容、语言和文化目标等方面具有优势,还有利于创设情境、建构意义、关联现实生活、强调真实语用及培养高级思维<sup>①</sup>。

(2)以语言知识为基础。语篇具有承载语言知识的功能,教材评价应突出语篇的多样性、真实性和交际性。体系中评价语言知识的指标数量最多,并采用了定量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就是要强调语言知识在发展中文交际能力方面的基础作用。

(3)以实践活动为主线。Tomlinson 指出,好的教材应为学生创造运用语言进行真实交际的机会,这种机会是通过大量的互动性、有意义的活动实现的<sup>②</sup>。评价模型中的活动采用了广义概念,将教材中所有的语言实践项目纳入评价范畴,涵盖了练习、任务、游戏等形式,拓展了活动的内涵。评价模型对活动设计的评量尤为细致,不仅凸显了活动在促进有意义的互动方面实现的语言交际价值,还依据多样性、有效性、综合性、目的性、易操作性等活动设计原则给出了“好的语言活动”的标准。

(4)以策略培养为辅助。策略作为“内隐的学习规则系统”,对知识和技能教学具有隐性的推动作用,是促进知识学习、增强教学效果的底层动力。虽然策略在教学中日益受到关注,却往往在教材编写和评价中被忽略。评价模型专设“策略培养”维度,从主要语言策略和积极交际策略两方面进行构建,体现了评价模型对培养学生学习能力的关注。

在跨文化交际能力方面,评价模型具体表现在价值取向、文化知识、文化呈现、文化态度等维度,以及附加评价中,前文已有论述,此处不再赘言。

### 3.突出教学适用评价,深化教育服务理念

“没有完美的教材,只有合适的教材。”这是二语教材评价领域的经典名句,体现出教材“适者生存、适者为优”的生态学观点,由此“适用与不适用”逐渐替代“好与不好”,成为二语教材评价中更加贴近教学实际、目标更为具体、操作性更强的重要标准。二语教材评价有重视适用评价的传统,但所涉维度略有不同。Grant 评价量表由三个适用维度构成:教材符合学生需要、教材符合教师需要、教材符合课程大纲和考试要求<sup>③</sup>。Cunningsworth 提出教材的适用评价主要衡量教材与特定要求的匹配度,如学生的学习目标、学习背景等<sup>④</sup>。Byrd & Celce-Murcia 建构了教材与课程、教材与学生、教材与教师的适用评价量表<sup>⑤</sup>。评价模型秉承二语教材适用评价的理念和主要观测角度,设计了教学环境适用、课程适用、学生适用、教师适用“四个适用”的评价框架。教材是一定教育文化环境中的产物,教材直接体现课程规定的目标及内容,教材要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原则,注重学生中文水平、认知水平等个体因素变量,教材辅助教师教学、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可见,教材与环境、课程、师生具有紧密的互动关系,而适用评价则是对这种互动关系最为恰当的评价。“教学环境适用”专为评价本土中文教材而设计,因本土教材使用环境的特殊性,考察教材在他国教育文化中的适用性显得异常重要。“四个适用”的评价为当前国际中文教材不适用的现实问题提供了改进思路。适用评价表明教材评价不仅关注知识和内容,更看重教材与教学要素之间的互动,紧扣教材教学论的基本原理,强化落实教材服务教学的核心宗旨。

### (二)评价方式特色

从评价方式角度,评价模型在开展综合性、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方面进行了创新性探索。

<sup>①</sup>Helena Anderson Curtain, Carol Ann Dahlberg, *Languages and Learners: Making the Match: World Language Instruction in K-8 Classrooms and Beyond*, 5th Edition(London: Pearson Education, 2014),16.

<sup>②</sup>Brain Tomlinson, “Introduction: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of Materials Development,” in *Materials Development in Language Teaching*, 2nd edition, ed. Brian Tomlin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1-34.

<sup>③</sup>Neville Grant, *Making the Most of Your Textbook* (Essex: Longman, 1987),118-121.

<sup>④</sup>Alan Cunningsworth, *Choosing Your Coursebook* (Oxford: Macmillan Education, 1995),6.

<sup>⑤</sup>Patricia Byrd, “Textbooks : Evaluation for Selection and Analysis for Implementation,” in *Teaching English as a Second or Foreign Language*,3rd Edition, ed. Marianne Celce-Murcia (MA: Heinle & Heinle, 2001),415-428.

### 1. 引入链式思维, 强化综合性评价

链式思维源于管理学, 基于系统论和全局观, 主张每个事物都像链条上的一个环节, 环环相扣, 前后关联, 形成整体。链式思维注重明暗线结合、分工明确、结构严谨, 这与强调评价对象整体性、系统性的综合评价理念非常契合。国际中文教材是一个复杂精密的系统, 既有宏观理念的考量, 也有微观知识点的选择和排布, 既有外部教学因素的影响, 更看重内容的表达和逻辑, 既强调语言技能的实践, 又要体现多元能力的培养。构建评价模型, 对其进行系统性、综合性评价需要借用链式思维方式。在评价模型中, 规范评价、定量评价、定性评价、附加评价可视为评价链上的四大节点, 各级指标为分节点, 评价实践按步骤、分节点有序展开, 先进行规范评价, 考察教材是否达到最基本的要求, 再通过定量评价的客观数据辅助其后的主观评价, 先评价通用内容, 后追评本土内容, 兼顾通用教材评价和本土教材评价, 拓展了评价对象的范围。

### 2. 强调动态开放, 践行过程性评价

在教材评价领域, 过程评价是指对教材编写、使用、改进的全过程进行评价和监测。本研究构建的评价模型, 借助多种技术手段, 能够对教材进行多维度的自动分析, 并将机器评价与人工评价相结合, 实现基于客观数据的主观评价, 提升教材评价的便捷性和客观性。评价模型注重多元数据的采集与分析, 包括机器自动生成的字、词、句、语法的统计结果, 以及人工在各指标上的评分和证据描述等, 这种多元数据采集方式可有效提升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精细度。该模型鼓励多元主体参与评价, 评价者能够实时接收评价反馈, 多元视角的评价反馈汇聚成大数据, 有助于提升教材评价的精准性, 还能够实现教材的智能推荐, 为教材选用提供便利。

### 3. 重视诊断反馈, 实现发展性评价

教材的发展性评价是指发挥教材评价诊断、调节、反馈、激励的作用, 达到促进教材发展的目标。该模型能够生成可视化的评价诊断报告, 其中包含丰富、具体且富有建设性的评价意见, 包含量化统计结果和参考区间值, 与相关标准比对后未编入教材和超纲的字、词、语法, 各指标的评分及依据、修改建议等。评价的诊断和反馈在教材编写和教材使用过程中发挥着调节和促进作用。在教材编写过程中, 评价的诊断和即时反馈有益于教材改进, 提升教材编写质量; 在教材使用过程中, 诊断和反馈能够为教师提供教材调整和改编策略, 以提高教材的使用效率。

## 五 结语

教材评价是提升教材质量的有力抓手, 但国际中文教材涉及内外变量众多, 对其评价也是教材研究的难点。本研究综合运用了语料库、专家咨询、问卷调查等研究方法, 借助自然语言处理、深度学习等技术手段, 尝试从评价理念、目标、对象、内容、方式等方面系统构建评价模型, 力求在评价内容方面突出时代特色和学科特色, 在评价方式方面践行综合评价、过程评价和发展评价。未来研究亟需开展国际中文教材评价实践, 以检验评价模型的有效性, 并通过教材评价数据采集, 测算各个评价指标的及格水平参考值, 进一步优化评价模型并增强评价模型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责任编辑: 唐 普]



# 宋代行状地位的提升： 从哀祭类到传记类的转变

宋晓云 赵彬

**摘要：**行状的文体观念随着时代的推移而演变。六朝至隋唐五代时期，人们认为它属于哀祭文章，其主要用途是为其他文体提供原始材料，文体地位明显低于传记。宋人则发现行状具有传记的特性，将其从哀祭类划归到传记类，其文体地位得到了提升。文体观念的流变受到时代变革的影响，宋代出现史学化的传记观念、以行状修史被广泛接受、宋代史官群体多元化等方面的变化都影响到宋人对行状文体观念的变化。由于宋人将行状划归传记，导致宋代出现了将行状视为私修史书、私家传记，行状书写体例呈现传记化的情形。

**关键词：**宋代行状；文体；传记；史学；私传；文章体例

**DOI：**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618

**收稿日期：**2023-04-11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古代行状文体研究”(18XZW010)、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元代西域作家诗文文献整理与研究”(22XZW046)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宋晓云，女，江苏淮阴人，文学博士，新疆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宋代文体学、丝绸之路文学、宋代文学，E-mail: 2718784948@qq.com；  
赵彬，男，四川西昌人，新疆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明人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从功能角度对行状作出阐释：“盖具死者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寿年之详，或牒考功太常使议谥，或牒史馆请编录，或上作者乞墓志碑表之类，皆用之。”<sup>①</sup>其按照目的将行状分为三类：请谥的行状、入史的行状、请托碑志的行状。研究文体除考量文体的功能外，体制、源流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从功能角度看，徐氏基本上总结了中国古代行状的功能特征。从体制角度看，行状在宋代发生了显著变化。按照体例一般行状结尾会指明该文的目的是，或请谥，或入史，或请铭，或用“以备采择”等字样笼统地表达文章目的，然后以“谨状”终结篇章。从六朝到隋唐五代，行状体例基本遵循轨则，降及宋代行状末尾未书创作目的情形相较于前代明显增多，其中有部分行状从整体书写上看更像是传记文体。宋代行状体制发生突破的同时，宋人对行状的认知也发生明显转变。六朝萧统编纂《文选》时依据“以类相从”的原则，从表达哀思的视域将诔、哀、碑文、墓志、行状、吊文、祭文等文体文章编纂在书末。宋代《崇文总目》将其归入“传记类”，宋人修《新唐书·艺文志》将其归入杂传记类，南宋时期《通志二十略·艺文略》又将其归到传记类。从六朝到宋代，古人对行状的理解经历了从哀祭类到传记类的转变，此现象背后蕴藏的本质是：一是宋人对传记类文体认知的深入；二是行状在宋代得到进一步发展，其地位发生变动；三是宋代行状体例发生了变化。

<sup>①</sup>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罗根泽点校，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147—148页。

而对于此现象的讨论,目前学界关注甚少<sup>①</sup>,本文拟就此展开论述,揭示宋人对行状文体认知变化的本质。

自古以来,学者从文体源流上均将行状追溯至两汉,如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认为:“汉丞相仓曹傅胡干始作《杨元伯行状》,后世因之。”<sup>②</sup>《杨元伯行状》其文早已散佚,其貌难以窥测,而现存两汉的文章中有《海内先贤行状》一书,从体制判断其书中文章不是行状。古人常强调“文辞以体制为先”<sup>③</sup>,体制是区分文体异同与判断文体成熟的重要标准。从整体上观照,成熟的行状在体制上需具备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寿年等要素,从细微处考征发现,行状文中对世系、籍贯的书写位置有明确要求。清人袁枚《随园随笔》曾说:“至凡所状之曾祖、祖父与其乡贯,有列于状之前者,以上太常之馆议溢编录,任彦升之状萧子良、韩退之之状柳浑、陈京是也;有疏于状之内者,以托文章家撰著碑志,韩退之之状马汇、苏子瞻之状其祖序是也。”<sup>④</sup>按其观点,请溢的行状、入史的行状属于上行公文,应当将曾祖考三代及籍贯置于状前,请托的行状可书于状内,明确辨别了不同行状体制上的微末差别。从行状文体特征来看,“《先贤行状》都与成熟的行状文体龃龉不合,再加上体制、体例的扞格,或可断定《先贤行状》中的文章不属于行状文体”<sup>⑤</sup>。《先贤行状》或许对魏晋时期行状的发展产生影响,但与其与成熟时期行状相去甚远,故不在本文讨论范围内。

### 一 六朝到宋代对行状认知的流变

行状发展于六朝,成熟于唐宋。伴随着行状的发展历程,古人对其认知自六朝以还发生多次转变,这一变化可以从文章总集与目录学中揭橥。

宋代以前的文章总集以《昭明文选》最为著名,目录学以《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为代表。六朝时期,《文选》从表达哀思的视域将行状与诔、哀、碑文、墓志、吊文、祭文等文体编纂在一起,体现了古人在文体排序时以“先生后死”为准则的情形。从本质上讲,六朝人从文体共性的角度将行状归入哀祭类;寄托哀思是诔、哀、碑文、墓志、行状、吊文、祭文等文体共同特性,请溢功能是行状独有特征。六朝人在承认特性的基础上,发现行状与其他文体之间的联系。萧统曾对《文选》编排体例作出一定阐释:“美终则诔发,图像则赞兴。又诏诰教令之流,表奏笺记之列,书誓符檄之品,吊祭悲哀之作,答客指事之制,三言八字之文,篇辞引序,碑碣志状。”<sup>⑥</sup>萧统认识到诔文为美终之作,吊文、祭文为悲哀之作,三者皆适用于亡者,因此,《文选》从使用场合将诔、哀、碑文、墓志、吊文、祭文依次收录。而与萧统同时期的任昉亦有类似表述,《文章缘起》论述文体时遵循以类相从的原则将谒文、祈文、祝文、行状、哀策、哀颂、墓志、诔、悲文、祭文、哀词、挽词等用于哀祭的文体依次排列<sup>⑦</sup>。而《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虽收录《先贤行状》一书,却未曾收录行状文<sup>⑧</sup>。两部官方史书不收录行状文的背后原因是值得深思的:一是六朝到五代整体上将行状看作是饰终的文章,无论是六朝时期行状功能以请溢为主,还是唐代逐渐扩大到官方修史、私人撰写碑志等,都是在为逝者完成厚终的程序;二是宋前普遍认为行状只是作为撰写其他文章的原始素材,其文体地位低于史传、碑志等。而以上情形在宋代得到扭转,宋人承继前人观点的同时进一步认识行状,在归类时将其从哀祭类归到传记类,再

①目前学界对宋代行状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以下两点:一是行状与史实的关系;二是行状与传体文的异同。对于行状与其他文体异同的谈论,除了与传记类比较外,还有行状与诔、状等文体关系进行的探究。参见:杨佳鑫《私家传记与〈宋史〉列传关系考辨——以行状为中心》,《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第82—87页;孙文起《论宋代文章总集与“传体文”文体地位的确立》,《北京社会科学》2016年第10期,第15—22页;杨向奎、薛栋《状、诔、〈先贤行状〉与行状文体关系考辨》,郭英德主编《斯文》第9辑,商务印书馆2022年版,第3—14页。

②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第147—148页。

③吴讷《文章辨体序说》,于北山点校,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9页。

④袁枚《随园随笔》,王英志点校,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459页。

⑤杨向奎、薛栋《状、诔、〈先贤行状〉与行状文体关系考辨》,郭英德主编《斯文》第9辑,第3—14页。

⑥萧统《文选》,李善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页。

⑦任昉《文章缘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14—15页。

⑧《隋书·经籍志》“杂传类”中无《海内先贤行状》,唯有《先贤集》三卷,姚振宗认为《旧唐书·经籍志》中《海内先贤行状》即为《隋书·经籍志》中《先贤集》,两者只是同书异名的关系:“《先贤集》三卷,不著撰人。《唐书·经籍志》:《海内先贤行状》三卷,李氏撰。《唐书·艺文志》:李氏《海内先贤行状》三卷。章氏《考证》:《海内先贤行状》,《唐志》著题李氏。《世说·德行篇》注引荀淑、钟皓、陈纪三事,称《先贤行状》。他书所引,亦多省‘海内’二字,惟《太平御览·人事部》引王烈、戴良、徐孺子、仇览四事,称《海内先贤行状》。《职官部》引故宗正南阳刘奉先为督邮事,称《汉魏先贤行状》。案此《先贤集》即《唐志》之《海内先贤行状》。章氏依《唐志》之书名而无‘不著录’三字,盖亦以为即是此书,其不依本志作《先贤集》者,偶误也。”参见: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王承略、刘心明主编《二十五史艺文经籍志考补萃编》第15卷,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788—789页。

归到杂传记类,最后回归到传记类,逐渐地提升了行状的文体地位。

宋代主张“与士大夫共天下”,践行重文轻武的国策,因此赵宋一朝成为我国古代的文化高峰,文学、史学、目录学等都得到长足发展。从现存传世文献来看,宋代目录学、文章总集分奉敕编纂与私人撰述两类,两者分别代表官方主流思想与文人观点。文学是变动不居的,宋人的观念也是呈动态发展的,如果仅从官修、私撰这单一维度去观照宋人行状文体观念是不够全面的,而从历时的视野去观照更有利于探究观念的变迁。

宋太宗时期,李昉等编纂的《文苑英华》承续《文选》编撰体例将行状与哀祭文章编著一起,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文选》收录的哀祭文章有诔、哀、碑文、墓志、行状、吊文、祭文,而《文苑英华》将颂、赞、铭、箴、传、记、谥哀册文、谥议、墓表、行状、祭文(包含吊文)等纳入哀祭类,由此明显看出宋初对哀祭文章认知更为深刻,其中将行状与传两种文体并列,初步折射出宋人认识到两者之间有内在的联系。宋仁宗庆历元年(1041),官修书目《崇文总目》编纂完成,其书依经史子集分四十五类,其中史部传记类收录唐人作品《李靖行状》、《远祖越公行状》、《颜氏行状》三篇,这是宋人首次将行状列入传记类。《崇文总目》史部十三类划分是从《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传记类收录行状意义如下:一是《崇文总目》中传记类隶属于史部,这反映出宋人认识到行状的史学价值以及行状与史学著作两者之间具有内在的相似性、关联性;二是《崇文总目》用传记类取代杂传类,将其从哀祭类分到传记类,揭示宋人发现行状具备传记文体的特性;三是官方目录学首次收录行状,直接说明宋代行状进入官方视野,其地位相较于前代得到提高;四是传记类本身是一个大的概念,其内部有很多文体,《崇文总目》将行状与《陶潜传》、《狄仁杰传》、《郭公家传》等先贤传记、耆旧传记、家传错杂一起,充分展示宋人从内容上认识行状文体的特点。

北宋嘉祐五年(1060)官修《新唐书》完成,其书《艺文志》在《崇文总目》基础上对行状有些许不同的认知。首先,《艺文志》将行状划入杂传记类,从名称上看,其书明显是在继承《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崇文总目》的同时,对其进行整合,在杂传类、传记类的基础上提出杂传记的名称,换言之,从名称概念上宋人认为行状具有杂传的某些特性。其次,《艺文志》除将《颜氏行状》、《李赵公行状》辑录于史部外,其书子部道家类收录《僧伽行状》,这反映出宋人探究行状文体时深受古人经史子集四部分类的影响,按状主身份将《僧伽行状》归入子部。总之,欧阳修等人认为行状从文体特性上分属于传记文体,从内容上观照可分先贤、耆旧、僧道等类,质言之,《艺文志》的划分是兼及到文体特性和文体内容的。

南宋进一步发展了北宋的行状文体观念,在北宋《文苑英华》的编纂体例、官修目录书的文体分类影响下诠释行状。文章总集方面,《宋文鉴》体例沿袭《文苑英华》,将行状与哀祭文章齐同,并无太大创见。《文章正宗》则将传文、记文、碑文、行状文、序文统归叙事类,真德秀从体制上发覆行状与传记的文体共性,发现传状碑志具有“纪一人之始终”<sup>①</sup>的文体特点。目录学方面,南宋私家目录学更为发达,依据成书时间先后顺序大致有《通志二十略·艺文略》、《郡斋读书志》、《遂初堂书目》、《直斋书录解题》等著作,研读后发现南宋目录学对行状有以下认知:首先,除《遂初堂书目》将行状归入杂传类外,余下均将其纳入传记类,质言之,南宋时期行状属于传记文体以及进一步分清杂传类、传记类的畛域成为当时的主要趋势;其次,在以类相从的文体分类原则上,《通志二十略·艺文略》将行状从先贤、耆旧中抽离出来归入家传中,从而揭示行状文体呈现私家传记的特质;最后,除《遂初堂书目》收录行状为唐人作品外,其余收录文章以本朝作品居多,足见南宋更重视以行状保存当世名臣史料的理念。

从六朝到宋代,宋人对行状归类发生从哀祭类到传记类的转变,虽然在归类时将其从传记类归到杂传记类,然后再到传记类,经历了曲折的历程,但是都充分显示出宋人认识到行状具备传记文体的特点。宋人不再用单一的视角把行状视作其他文体所要参考的素材来源,而是将其与传记文体并列,逐步提高其文体地位。

## 二 宋代行状划归到传记类的原因

文学创作与文学理论在不同历史时期所呈现出来的特点是受不同社会因素影响的,诚如刘勰所云:“歌

<sup>①</sup>真德秀《文章正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55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页。

谣文理,与世推移,风动于上,而波震于下者。”<sup>①</sup>将行状划入传记类是宋代首次出现的现象,而这种现象受到宋代社会多元因素的影响。

首先,宋人史学化的传记观念。传作为文类,包含文体众多,如史传、杂传等,其中对史传的看法较为统一,即指正史列传,而对杂传的看法从两汉至宋呈现动态发展。杂传之名始见《汉书·艺文志》“孝经十一家”五十九篇中的“杂传四篇”,此处杂传指的是对孝经阐发的文辞,其目的如后世刘勰所言是“转受经旨”<sup>②</sup>而用。降及唐代,杂传一词使用范围经历由经学向史学的转变,《隋书·经籍志》、《唐六典·秘书省》史部均收录杂传。唐人认为杂传的目的在于“纪先贤人物”<sup>③</sup>,其特点是以人物为中心,明确表示杂传“推其本源,盖亦史官之末事”<sup>④</sup>,指出了杂传的书写体例受正史影响。《旧唐书·经籍志》沿袭唐人观点,认为杂传主要是“纪先圣人物”。逮至宋代,宋人对杂传的看法发生了变化:第一,如前文所言,名称上发生了从传记到杂传记、再到传记的变化,这是宋人有意识区别传记与杂传的表现;第二,从目录书收录的文章看,“从《隋志》到新《唐志》,杂传的范畴发生了飞跃性的变化,杂传与小说的界限越来越清晰,杂传的史学性逐渐增强,文学性日益减弱”<sup>⑤</sup>。现举几部代表性书籍在目录书中著录的变化,以证明此观点,见表1:

表1 唐宋目录书中杂传与小说的区别举例

书名	《隋书·经籍志》	《旧唐书·经籍志》	《崇文总目》	《新唐书·艺文志》
《述异记》	杂传	杂传	小说	小说
《续齐谐记》	杂传	杂传	小说	小说
《冤魂志(还冤志)》	杂传	杂传	小说	小说

宋人将《述异记》、《续齐谐记》、《冤魂志》从杂传类划归到小说类,证明宋人认识到“虚诞怪妄之说”不是史官之余,应当从杂传中剔除。反过来观照,《崇文总目》中传记类、《新唐书·艺文志》杂传记类中以偏向史实作品居多,也证明宋人史学化的传记观念。纵观宋代目录学,宋人对传的理解从名称上看以传记取代杂传成为趋势,虽偶有以杂传命名但并不影响宋人的传记观念。从传记的范畴看,排除虚妄神怪的文章成为共识,比如《遂初堂书目》中虽以“杂传类”命名,实际上收录文章以偏向史实的居多,《通志二十略·艺文略》虽以传记命名,但收录作品有冥异、祥异两类。从宋代整体思潮看,偶然出现与主流观点不一致的思想是正常的,这不影响宋人对传记的界定。史学化的传记,应当如何界定,清人金圣叹《读第五才子书法》有言:

其实《史记》是以文运事,《水浒》是因文生事。以文运事,是先有事生成如此如此,却要算出一篇文字来,虽是史公高才,也毕竟是吃苦事。因文生事即不然,只是顺着笔性去,削高补低都由我。<sup>⑥</sup>

金圣叹用以文运事、因文生事区别史学与文学的观点是值得肯定的,文学作品是作者根据主观意志去敷衍,甚至虚构事迹以成文,史学著作是先有真人真事而后取舍成文以符合历史。宋人对传记的理解契合以文运事的观点,纵观宋代目录书传记类收录的文章确实是以文运事者居多,这便是宋人史学化传记观念最好的体现。从宋人这一思潮出发,就不难理解宋人将行状收录到传记类中,从本质上说,行状属于身后之文,先有其人其事而后有其文,其书写的原则受到“史法”制约,符合“以文运事”的特点。另一方面,从文章总集的变化亦可得此结论,如《宋文鉴》收录《毛颖传》、《种树郭橐驼传》、《圻者王承福传》等“因文生事”的文章,到了《文章正宗》叙事类中将司马迁的《伯夷列传》、《屈原列传》、《孟子荀卿列传》等“以文运事”的文章列于《圻者王承福传》之前,这反映出真德秀认识到史学传记、文学传记之间有明显的界限。而《文章正宗》将行状与史学传记同列,反映出其认识到行状具有叙一人之始终的史学传记特征。

①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396页。

②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第142页。

③李林甫《唐六典》,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299页。

④魏征、令狐德棻《隋书》,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982页。

⑤刘湘兰《中古叙事文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8页。

⑥施耐庵《水浒传》,李卓吾、金圣叹点评,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1页。

其次,宋代广泛接受以行状修史。行状本有人史功能,以行状入史可追溯至六朝,南朝吴均欲撰《齐书》时出现“求借齐起居注及群臣行状,武帝不许,遂私撰《齐春秋》奏之”<sup>①</sup>的情形,这说明六朝人已然注意到行状的史学价值。六朝修正史时本纪部分史料多源自《起居注》,列传部分有采择于行状的情形,朱季海《南齐书校议·卷七校议》论及史源时说“以《纪》文有《起居注》可据,《传》文多摭行状”<sup>②</sup>,证实了这一观点。需要说明的是,六朝时期以行状修史并未形成制度化,这仅体现了史官拥有广泛搜罗史料的史学传统。到了唐代以行状勘报史馆,修入国史成为制度,《唐会要·诸司应送史馆事例》云:“刺史都督都护,及行军副大总管已下薨,本州本军责由历状,附便使送,公主百官定谥,考绩录行状谥议同送。”<sup>③</sup>可以看出,唐人撰写关于个人生平事迹的史书以行状为重要参考。逮至宋朝,以行状修史的情形得到广泛接受,其情形如下。一是宋人更重视以行状修史,如朱弁《曲洧旧闻·史官记事所因》明确指出,修史时史官应当注意到时政记、起居注、日历、臣僚行状等四个史料来源,时政记、起居注、日历一般被认为是当朝正史,将行状与它们并列,足见宋人修史重视行状的程度。二是以行状修起居注,《宋会要辑稿·职官》载有司呈报起居院修注时云:“考功、谥议、行状……并一月一报。”<sup>④</sup>三是以行状修日历附传,日历是呈现一位帝王一朝史实的重要资料,其主体部分“因时政记、起居注润色而为之”<sup>⑤</sup>,而日历附带的人物传记则参照臣僚行状,《宋会要辑稿·运历一》载南宋人见《靖康日历》内对薨卒以及死于兵者臣僚四十一人的事迹仅粗具梗概未曾立传,请求“下礼部开具所要立传姓名,下诸路转运司,令所属州县多方求访逐人子孙亲属所在,抄录墓志行状及应干照修事迹,缴申本所,以备照用”<sup>⑥</sup>。四是以行状修实录附传,宋人修本朝实录时有附带人物传记的惯例,附传的史料来源则是行状。曾巩在《英宗实录院申请札子》中明确提到以行状修附传的情形,文曰:“应系英宗朝亡歿臣僚,合立传者,并令供给行状、神道碑、墓志等,仰本家亲属限日近修写,疾速附递缴纳,赴实录院。”<sup>⑦</sup>刘克庄《跋庄侍郎行实》提到,其曾于史馆发现庄侍郎在《实录》中附传的事迹多源于行状。通过对比发现,宋人以行状修史较之前代有以下明显变化。一是宋人将行状修史范围扩大到起居注、日历、实录等,范围的扩大必然影响行状的书写,在内容上要求接近史实,为了避免虚美隐恶的情况,宋人采取“再三去问”的方式互证状文的真实情况。诚如朱弁《曲洧旧闻》所言,“所载事迹,以同时之人考之,自不可诬,亦何可废”<sup>⑧</sup>,表明宋人对行状入史报以积极的心态。二是国史传记以行状为底本的情况更为普遍,这必然导致行状的书写体例向传记靠拢,推动宋人进一步产生行状属于传记的心理。

最后,宋代史官的多元化。先秦时期史官以世守为主,史官负责记录历史外,还需承担占卜事宜,两汉时期史官逐渐摆脱巫祝的身份转向专门修史。魏晋时期设立著作郎专职著作,与先秦两汉史官相比,自魏晋设立著作郎后史官群体发生了显著变化:在此之前史官以史学家居多,多数史学家都有家学渊源,自此之后,文学家成为史官情况增多,史官队伍初步走向多元化。唐代改变六朝以来修史的制度,“以宰相监修国史,置兼修国史、直馆等史官,另设起居郎、起居舍人记事记言,集注起居”<sup>⑨</sup>。到了宋代,“随着宋代官方修史规模不断扩大,史官群体日益壮大,传统主要由独自著史者、具有家传或师承的史家以及地域性鲜明的史家所构成的治史队伍格局被打破,由此形成崭新的官私治史队伍。在该队伍中,不仅涌现出了史官世家、史学世家以及门派与地域性鲜明的治史群体,而且这些群体著史成就突出,连带治史效应明显”<sup>⑩</sup>,由此形成了成熟的史官群体多元化格局。因为史官群体的多元化,因此宋代对史官的要求相较于前代更为灵活:六朝时期虽然出

①李延寿《南史》,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781页。

②朱季海《南齐书校议》,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22页。

③王溥《唐会要》,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1090页。

④徐松《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2377页。

⑤朱弁《曲洧旧闻》,孙菊园、王根林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152页。

⑥徐松《宋会要辑稿》,第2140页。

⑦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57册,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1页。

⑧朱弁《曲洧旧闻》,第152页。

⑨牛润珍《汉至唐初史官制度的演变》,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⑩燕永成《宋代治史队伍的多元化》,《江西社会科学》2018年第9期,第130页。

现行状,但是考验著作郎史学功底的标准是到职后“撰名臣传一人”<sup>①</sup>,与行状无涉。唐代行状入史情况虽增多,但几乎未出现文人因撰写行状被任命为史官的情形,这种情况在宋代得到改变,《宋史》载李清臣撰写韩琦行状后,“神宗读之曰:‘良史才也。’召为两朝国史编修官,撰河渠、律历、选举诸志”<sup>②</sup>。文人因撰写行状被直接任命为史官在宋代并非个案,《宋史·曾肇传》载曾肇撰写曾公亮的行状得到宋神宗青睐得以迁国史编修官。正是因为宋代多元的史官群体才会出现因行状而任职的景象,这也间接引导了宋代行状向史学化、传记化靠近。

总之,宋代史学化的传记观念、以行状修史被广泛接受、宋代史官的多元化三个因素是相互支撑的关系,它们合力推动了宋代行状走向史学化,促进了宋人形成行状属于传记的观念。

### 三 宋代行状划归到传记类的影响

宋代将行状划归到传记类是前所未有的,其本质是宋代行状地位得到提高,其影响也是深远的,从宏观来说宋代行状出现史学化、传记化的倾向,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宋人视行状为私修史书。自来史书便有官修、私修之别,官修受统治者意志影响很难发挥作者主观能动性,私修受君主意志影响较小,可以掺杂个人主观情感。在宋代史书范畴极广,如陈傅良《嘉邸进读艺祖通鉴节略序》所言:“本朝国书有日历,有实录,有正史,有会要,有敕令,有御集,又有百司专行指挥、典故之类。三朝以上,又有宝训,而百家小说、私史,与士大夫行状、志铭之类,不可胜纪。”<sup>③</sup>综合李焘“盖日历即国史也,祖宗实录、正史亦国史也,起居注、时政记、圣政录及会要亦国史也”<sup>④</sup>的观点可知,在宋人眼里起居注、日历、实录、时政记、圣政录、国史、会要、敕令、御集、宝训属于官修史书,小说、行状、志铭属于私修史书。从史学的角度看,私史也是“史”,虽然可以适当发挥主观能动性,但是整体上需要与主流意识保持一致,这也就影响到宋代行状的书写。古代以忠孝为基本道德准则,统治者也一再宣扬忠臣孝子以维护统治。因此翻阅《全宋文》中行状发现,文中在描绘人物大节时主要是凸显忠孝方面,如赵善括《翟侯行状跋》以“为臣死忠,为子死孝”<sup>⑤</sup>总结了行状对状主形象的书写。

第二,宋人视行状为私传。私传、私史的区别是范畴大小的问题,私史与正史相对,如上文所言正史范畴广,私史的范畴自然不小,而私传仅与同属于传记类的正史列传对举,其范围比私史小很多。对史传、私传等一系列传记区分的标准,清人黄本骥作出如下阐释:“一盖棺论定,有事迹可纪传示后人,如历代史书列传是也。一一人已歿,勋业烂然,私为立传,为异日入史张本,如诸家集中私传是也。一其人现存,于史法不应为传,而言行有关于世道人心,不可无传。如韩之《何蕃传》,苏之《方山子传》是也。”<sup>⑥</sup>根据黄氏观点,史传、私传两者共同点是传主为真实存在过的人物,其不同点是史传为得到官方认可的正史列传,拥有权威性,其地位高于其他传记,私传为私人著述的传记,其目的就是为“入史张本”,意即备史官采择。此观点虽然在清代明确提出,但是宋人已经隐约地表达了这种观念。从文体学的发展历程看,明清是文体学的总结期,它们抽绎前人观点,并不代表前人没有这种思想,从这个角度观照宋人将行状视为私传是合理的。以苏轼为例,苏轼《辞免撰赵瞻神道碑状》谈到平生坚守不为人撰写传状碑志的原则,其撰写《司马光行状》是为报答司马光曾为其母亲撰写碑铭的情意,至于为何不撰写行状的原因在此没有作出解释。不过,他在《陈公弼传》予以说明:“轼平生不为行状墓碑,而独为此文,后有君子得以考览焉。”<sup>⑦</sup>从中可以看到,苏轼认为行状、墓志都是私传,其目的都是为了让“君子得以考览”。宋代将行状视为私传是常见的,杜大珪遴选诸家墓志、墓表、神道碑、家传、行状编著成《名臣碑传琬琰集》,其目的是以便后学之有足观考,认为传状碑志等私传有“质诸正史

①据房玄龄《晋书·职官志》:“著作郎始到职,必撰名臣传一人。”参见:房玄龄《晋书》,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35页。

②脱脱《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0562页。

③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67册,第435页。

④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10册,第222页。

⑤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41册,第404—405页。

⑥黄本骥《黄本骥集》,刘范弟点校,岳麓书社2009年版,第264—265页。

⑦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91册,第398页。

而皆合,学者将阶此以考信于得失之迹,不为无助云”<sup>①</sup>的功能。

行状既然是私传,私传与史传的书写要求是不同的,民国张传斌《文辞释例》有阐释:

史传例须称名,亦有书字与官爵者。若私传,则可称某公、某君、某先生。盖私人之称谓,与国史自不同也。古者男子称氏,女子称姓,氏与姓不容相混,郑渔仲论之最详。如有若、曾参上一字,皆氏也,朱子误以为姓,阎百诗已辨之矣。凡作传者,男子宜称公某氏、君某氏,或某县某氏;若纪妇行,则宜称名,无名则称姓:此自《左》、《史》以来之通例也。近人为烈妇贞女作传,往往以烈妇贞女目之,而不称名。假如为忠臣作传,不称其名,而称忠臣可乎?凡纪妇行,无名者,皆应书姓;除标题外,不得以烈妇目其人。又官名、地名,必从时制。<sup>②</sup>

按照张氏观点,私家传记与正史列传在书写官名、地名等关乎制度沿革的名词时“必从时制”,对于传主姓名的书写方式则有不同的要求,史传可直接书写传主姓名,私传则不必如史传般严谨,可以为尊者讳、为亡者讳,对其可以使用尊称。翻阅《全宋文》收录行状,发现对于状主名姓的书写符合私传的书写体例,而在地名使用方面偶有特例,如林光朝《别乘陈公行状》谈到状主转迁时有“改承奉郎,知会稽郡余姚县”<sup>③</sup>字样,宋代地方主要是州、县两级,没有实行郡县制,《宋史·地理志》载余姚县隶属于越州(后改绍兴府),林光朝使用会稽郡是沿用前代称谓,正是因为他书写私传的不严谨,可看出宋人在书写史传、私传是有区别的,毕竟私传的要求没有史传那般严苛。对于要求墓志、行状等私传书写职官、地名等不能借用前代名称的现象,宋人是提出过意见的。宋毕仲荀《幕府燕闲录》云:“范文正公尝为人作墓志,已封将发,忽曰:‘不可不使师鲁见之。’明日以示师鲁,师鲁曰:‘希文名重一时,后世所取信,不可不慎也。今谓转运使部刺史,知州为太守,诚为脱俗,然今无其官,后必疑之,此正起俗儒争论也。’希文抚己曰:‘赖以示子,不然吾几失之。’”<sup>④</sup>尹洙认为私传的职官、地名应从今,不需为追求雅致而沿用古名。总之,宋代行状对姓名、职官、地名的书写整体上是符合私传体例的要求。

第三,宋代行状书写传记化。文体在发展过程中时有破体现象,“破体就是破坏旧的文体,创立新的文体,或借用旧名,创立一种新的表达法,或打破旧的表达法,另立新名”<sup>⑤</sup>。质言之,文体破体从名、实考辨可以基本分为两种:一是名异实同,即名称发生变化,体例相同;二是名同实异,即名称不变,体例发生变化。从名异实同的角度看,行状的变体有述、行述、行实、行迹、事状、事述、事略、事实状、逸事状、行业记。从名同实异的角度发现,宋代行状书写体例呈现传记化的情况明显增多。行状的基本书写体例如上文所言,将状主曾祖考三代姓名、乡贯列于状前或状内,文中记载状主寿年、埋葬地,文末交代行状目的然后用“谨状”二字卒章。传记的基本体例是以叙一人之始终为中心,开头不需要列三代信息,文末若想抒发议论可书写“赞曰”、“太史氏曰”等字样发表观点,其结尾基本无以“谨状”结束的案例。从传世文献发现历代行状的书写体例情况如下:翻阅《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三国两晋南北朝文补遗》得六朝时期行状凡计8篇,有4篇残缺不全难以判断,2篇请谥,其书写基本符合行状体例,2篇未书创作目的的行状其体例接近传记;翻阅《文苑英华》、《全唐文》、《全唐文补编》、《唐全文拾遗》(同一篇目,不同出处只算一次)得唐代行状42篇,其中25篇表明目的的书写上符合行状体例,残缺不全者8篇,目的不明者9篇中有2篇体例近于传记;降及宋代行状数量增多,翻阅《全宋文》得行状411篇,其中有110篇未书写创作目的,而在未书写创作目的的行状中有14篇书写体例近于传记。从现有的资料看,宋代传记化行状的数量明显超越前代,其本质是宋人将行状划归传记类后所产生影响的具体体现。

综上,宋代是我国史学发展的鼎盛时期,在此背景下,作为兼具文与史特性的应用型文体的行状逐渐发生史学化、传记化转变的倾向是在情理之中的,宋人将行状划归到传记的观点一直影响到元明清直至当代,后学在宋人的基础上不断丰富理论,甚至提出了将传记、行状统称传状类的观点。

①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90册,第207页。

②余祖坤编《历代文话续编》,凤凰出版社2013年版,第2058页。

③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10册,第96页。

④杭世骏《订讹类编》,陈抗点校,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88页。

⑤周振甫《文章例话》,中国青年出版社1983年版,第213页。

#### 四 结语

自古以来,文体需要经历生成、发展、成熟、鼎盛、式微、消歇的演变历程,文体发展的各个时期是呈现不平衡的状态,有的阶段时间长,有的时间短促。文体观念的流变也同样如此,在某一时期对某一文体的看法单一,而另一时期则多元丰富,这些变化都与时代变迁密不可分。自六朝至隋唐五代,古人几乎把行状看作是应用型文体将其划归到哀祭类,将其看作饰终的程序,随着宋代出现传记观念的史学化、以行状修史被广泛接受、宋代史官群体多元化等多样复杂的背景,进而影响到宋人重新审视行状,他们视行状为私史、私传,在书写时行状体例向传记化发展,最终,宋人行状观念悄然发生变化,将其归到传记类。从本质上说,宋人认识到行状具有“纪一人之始终”的传记特征,它与表达哀思的赞、诔等文体有明显的不同,行状叙事有法,可与史互证。总的来说,宋前古人对行状的看法只是将其作为撰写其他文章的素材来源,其地位远低于传记,而宋人无论是从观念上,还是实际创作上都将行状视为传记,这些都提高了行状的文体地位,毫无疑问,这是具有拓新意义的。

## Promotion of Xingzhuang in the Song Dynasty: From Mourning Literature to the Biography

Song Xiaoyun, Zhao Bin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830017, China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the literary style known as “Xingzhuang” has evolved over time. During the Six Dynasties, Sui,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period, it was considered a form of mourning literature, primarily used as raw material for other literary styles, with its status clearly lower than that of biography. However,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scholars discovered that Xingzhuang possessed characteristics of biography, leading to its reclassification from mourning literature to the biography genre, elevating its status. The evolution of the concept of literary styles was influenced by the changes of the times. In the Song dynasty, there emerged a historiographical concept of biography, widespread acceptance of using Xingzhuang for historical records, and diversification of the official historian group, all of which affected the Song scholars’ perceptions of the Xingzhuang style. Due to the Song scholars categorizing Xingzhuang as biography, there emerged a tendency to view Xingzhuang as privately authored historical texts and private biographies, leading to the adoption of more biography-like writing styles in Xingzhuang compositions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Key words:** Xingzhuang in the Song Dynasty; literary style; biography; historiography; personal biography; article style

[责任编辑:唐 普]



# 荻生徂徕对王世贞文学思想的接受

## ——兼谈日本文学复古的走向

贾 飞

**摘要:**在日本江户时代,以荻生徂徕、服部南郭为代表的萱园派深受明朝后七子的影响,力倡文学复古,取法李攀龙和王世贞,但学界较少关注他们对王世贞的接受。实际上,基于共同的复古认知,从荻生徂徕的自著文集和所编选的其他人文集中均能看到王世贞的影响。荻生徂徕批判剽窃模拟之风,坚持不囿于秦汉和盛唐的取法对象,追求源于真情的文学创作,使他最终醉心于踵武王世贞,而非李攀龙。其弟子服部南郭为宣扬文学复古而托名李攀龙编纂的《唐诗选》,促进了李攀龙在日本的传播,淡化了王世贞的影响,但此举并非荻生徂徕的本意。因此,对日本文学复古发展轨迹的全面认知,不能忽视王世贞的影响。

**关键词:**荻生徂徕;王世贞;李攀龙;文学思想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617

**收稿日期:**2023-01-11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王世贞诗文资料补辑与新论”(19FZWB010)、江苏省社科基金文脉项目“王世贞传”(19WMB00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受到江苏高校“青蓝工程”项目特别资助。

**作者简介:**贾飞,男,江西萍乡人,文学博士,南通大学文学院副教授,E-mail: jiafei1507@163.com。

李攀龙和王世贞的文学思想对荻生徂徕及其引领的萱园派产生了巨大影响,进而直接关系到日本江户时代文学复古的走向。对于荻生徂徕的创作取法,学界多有研究,如强调他对李攀龙文学思想的接受<sup>①</sup>,以及由此对日本复古文学的影响,而王世贞对他的影响则只是偶尔被提及。李攀龙和王世贞虽然都为明朝后七子阵营的领袖,提倡文学复古,但是他们之间的文学思想存在一定差异性,这已被学界的诸多研究成果所证实<sup>②</sup>。与之相适应,通过对荻生徂徕文集及其所编选他人文集的深入阅读和分析,我们发现荻生徂徕对剽窃模拟之风进行批判,坚持不囿于秦汉和盛唐的取法对象,追求源于真情的文学创作,主要是接受了王世贞的文学思想,甚至达到了醉心于王世贞文学思想的地步。而在日本文学复古的发展轨迹中,《唐诗选》的广泛传播,客观上导致了众人对李攀龙的推崇胜过王世贞,不过这并非荻生徂徕的本意。因此,对日本文学复古发展过程的全面认知,不能忽视王世贞的价值所在。本文试论述之。

### 一 基于共同的复古认知

王世贞(1526—1590)作为明朝后七子倡导文学复古的领袖之一,荻生徂徕(1666—1728)作为日本江户时代萱园派的创始人,大力倡导文学复古,虽然他们生活的国家和时代不一样,本没有交集,但是随着明朝书籍传入日本,王世贞和荻生徂徕之间便产生了相应的联系。他们不仅同为倡导文学复古的领袖,而且对于文

<sup>①</sup>学界已经关注到了荻生徂徕对李攀龙文学思想的接受。参见:刘芳亮《日本江户汉诗对明代诗歌的接受研究》,山东大学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33—46页;陈广宏《明代文学东传与江户汉诗的唐宋之争》,《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第66—74页。

<sup>②</sup>王世贞和李攀龙文学思想的差异性,历来被学界重视,如魏宏远在列举多种文献后,认为王世贞在复古之外追求“自然”境界,不同于李攀龙对古法的恪守;郑利华对王世贞和李攀龙的文学主张进行深入比较后,指出两人在学习古人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参见:魏宏远《从重“曹、韩遗迹”到“天厖万匹皆吾师”》,王世贞“自然”思想探赜,《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第124—130页;郑利华《前后七子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572—577页。

学复古之路的选择有着共同之处,这也增加了获生徂徕对王世贞的情感认知。

王世贞年少成名,二十二岁时就高中进士,再加上其显赫的家族背景,他自然成为各个文学团体都极力争取的对象。不过王世贞自身也喜好结社,如钱谦益曾言:“王元美初登第,即与(刘尔牧)结社。”<sup>①</sup>王世贞后来在大理寺结识李先芳,时常探讨诗文创作,并经李先芳和高岱的邀请,入其诗社。王世贞入刑部时,便受吴维岳、王宗沐等人的邀请,加入诗社,他曾在《艺苑卮言》中记载道:“明年为刑部郎,同舍郎吴峻伯、王新甫、袁履善等进余于社。吴时称前辈,名文章家,然每余一篇出,未尝不击节称善也。”<sup>②</sup>在加入诗社后,他的创作获得众人认可,也增加了其创作信心。不过对王世贞影响最大的是李先芳介绍李攀龙与他认识,“久之,始定交。自是诗知大历以前,文知西京而上矣”<sup>③</sup>。这让王世贞找到了创作方向,他曾自言道:“世贞二十余,遂谬为五七言声律。从西曹见于鳞,大悔,悉烧弃之。”<sup>④</sup>此即他心折李攀龙之论,并一改之前的创作风格。

首先,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王世贞并不是盲目地跟随李攀龙从事文学复古创作,而是一种有着鲜明自我意识的自觉行径。首先,李攀龙和王世贞之间的关系构建源于平等对话,直至契合。王世贞追随李攀龙从事文学复古运动,并不是与之交谈一两次即达成共识,而是“久之,始定交”。如陈继儒所说:“王元美与李于鳞初为刑曹郎,相约读书,手抄《史记》二部。每相对饮酒,谈笑唏嘘,率若与子长相周旋。自是文章始有发癖。”<sup>⑤</sup>关于李攀龙对王世贞初期文学主张的态度,王世贞曾言及:“自六经而下,于文则知有左氏、司马迁……近体则知有沈宋、李杜、王江宁四五家。盖日夜置心焉,铅槩之士,侧目谁何?独于鳞不以为怪,时有酬唱,期于神赏已耳。”<sup>⑥</sup>因此王世贞的文学主张和李攀龙有其内在的共通性,不是出于一时的冲动而盲目跟随。何诗海评价道:“这是一场同声相应、同气相求的成功合作。”<sup>⑦</sup>亦可见二人在文学复古中的平等合作关系。

其次,王世贞和李攀龙一起倡导文学复古,是建立在排除其他诗社基础之上的决定。王世贞在跟随李攀龙之前,已经加入了其他诗社,然而在结合自身的创作取向,以及其他诗社的主张情况下,便毅然离开了其他诗社。如当吴维岳知道王世贞的选择时,非常吃惊,并亲自前往理论,王世贞曾记载道:“(吴维岳)貽盛气欲夺我,不得,乃悟而折节,请正李。”<sup>⑧</sup>其实在这之前,王世贞对吴维岳的文学主张就颇有微词,他说:“先生即逡逡师古,然犹以师心为能,其持论宗毗陵,其独造盖有足多者。”<sup>⑨</sup>毗陵即唐顺之,乃为唐宋派的代表人物,再加上吴维岳不能师古,这与王世贞的文学主张格格不入。因此,王世贞最终离开吴维岳的诗社,也是在所难免。

王世贞是源于内心的主动选择,走上了文学复古之路,且时刻保持自我的独立性。整体而言,明前后七子派的复古是诗取大历以前、文取西京以上,而这并不是终点,只是入学的法门,是通往上古诗文的跳板。由于时间、地域等原因,日本古代文学的发展滞后于中国文学,因此日本人在倡导复古之际,就多了明人这一个可供取法的对象。如祇园南海认为明诗是理解汉唐阶段的跳板,他直言:“汉唐之诗难学难解,明人之诗易学易解。……不如先读明诗之易成功耳。”<sup>⑩</sup>服部南郭则认为汉魏和唐诗都必须学,而“明人并兼之”<sup>⑪</sup>。明人之诗文,重点自然在于前后七子,如柳传震泽校刊《嘉隆七才子诗集注解》,濑尾维贤点校收集李梦阳、何景明及后七子诗作的《九大家诗选》,获生徂徕编选韩愈、柳宗元、李攀龙和王世贞的文章为《四家隽》,等等。明人复古之学在日本大放光芒,对于获生徂徕而言,他走上复古之路,与王世贞有许多相似之处,只不过此时的王世

①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版,第435页。

②王世贞《艺苑卮言》,凤凰出版社2009年版,第117页。

③王世贞《艺苑卮言》,第117页。

④王世贞《上御史大夫南充王公》,《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一百二十三,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藏明刻本,第14页。

⑤陈继儒《朱批史记序》,《陈眉公先生全集六十卷年谱一卷》卷一,沈乃文主编《明别集丛刊》第4辑第53册,黄山出版社2016年版,第56页。

⑥王世贞《张助甫》,《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一百二十一,第14—15页。

⑦何诗海《王世贞与吴中文坛之离合》,《文学评论》2018年第4期,第74页。

⑧王世贞《明诗评后叙》,《凤洲笔记》卷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14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564页。

⑨王世贞《吴峻伯先生集序》,《弇州山人续稿》卷五十一,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东亚图书馆藏明刻本,第3页。

⑩祇园南海《明诗评序》,《明诗评》卷一,日本东京艺术大学附属图书馆藏日本享保六年(1721)刻本,第3页。

⑪服部南郭《序》,获生徂徕《唐后诗》第一册,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藏日本享保五年(1720)刻本,第6页。

贞是被学习者罢了。获生徂徕曾详细地自叙道：

不佞昔年消暑漫书，聊以自娱，本非以公诸大方君子，误坠剗，遂背本心。且其时，旧习未祛，见识未定，客气未消。自今观之，懊悔殊甚，忽承奖借，不啻泚颡。盖不佞少小时，已觉宋儒之说，于六经有不合者，然已业儒，非此则无以施时，故任口任意，左支右吾，中宵自省，心甚不安焉。随笔所云，乃其左支右吾之言，何足论哉，何足论哉？中年得李于鳞、王元美集读之，率多古语，不可得而读之，于是发愤以读古书，其誓目不涉东汉以下，亦如于鳞氏之教者。盖有年矣，始自六经，终于西汉，终而复始，循环无端，久而熟之，不啻若其口出，其文意互相发，而不复须注解。然后二家集，甘如啖蔗。<sup>①</sup>

对于复古，获生徂徕曾明确而简短地表达过自己的志向，如他所言：“不佞茂卿，自少小修文章之业，慨然有志乎复古，于是昭旷远览乎千岁，唯明李于鳞先生、王元美先生，则殆庶乎哉。”<sup>②</sup>在此不胜其烦地摘录获生徂徕的心路历程和实践道路，是为了更好地把握其走上文学复古道路的全过程。我们从中可以知道获生徂徕受到了李攀龙和王世贞的双重影响，并按照李攀龙的诗文主张进行系统的古文学习，“如于鳞氏之教者”，也正因为如此，获生徂徕在以后的阅读中更加注重对古文的学习，“始自六经，终于西汉”，反复玩味，以最终达到一种自通自悟的状态。其实这种为学之道，恰恰是王世贞所奉行的，如他在指导后学徐孟孺写作时认为：“今宜但取《三百篇》及汉魏、晋宋、初盛唐名家语，熟玩之，使胸次悠然有融浹处，方始命笔。”<sup>③</sup>

再者，获生徂徕走上复古道路前，有着自身的文学主张，他是经过比较后，自主地选择复古道路。如其言，他中年时“得李于鳞、王元美集读之”，即获生徂徕不是以文学初学者的状态去阅读李攀龙和王世贞之作。受环境的影响，获生徂徕之前已经“业儒”，不过心生厌恶，李攀龙和王世贞之作让他找到了新的创作方向。同样，获生徂徕也并非一时冲动而推崇李攀龙和王世贞，他说：“不佞固陋，少小修文章之业，辄不自揣妄意以谓诗不下开天，而文则西京以上，务自出杼轴，不循人墙下而走。唐唯韩柳，明唯王李，自此以外，虽欧苏诸名家，亦所不屑为，何况挽近乎？”<sup>④</sup>他还认为：“古言渐尽，而后韩愈出焉，是文之所以别古今也。明王李，距今仅百有余年，而不失其为古者，所学殊也。”<sup>⑤</sup>因此在经过仔细比较后，获生徂徕走向了李攀龙和王世贞，这和之前提及王世贞受李攀龙影响走上复古道路的心路历程极其相似。

可见，在对文学复古道路的选择上，王世贞和获生徂徕均不约而同地受到了李攀龙的影响，不过他们在创作过程中内心追求真性情的自娱心态并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如王世贞在答友人周俎的信中说道：“于诗质本不近，而意甚笃好之，然聊以自愉快而已。”<sup>⑥</sup>获生徂徕亦言：“不佞昔年消暑漫书，聊以自娱。”<sup>⑦</sup>这就与李攀龙“仆愿居先开揭旗鼓，必得所欲，与左氏、司马千载而比肩”<sup>⑧</sup>，且一味法式古人的创作心态有所区别，同时为以后王世贞和获生徂徕走出李攀龙的文学藩篱埋下了种子，也为获生徂徕最终走向王世贞打下了认同基础。

## 二 《唐后诗》中的李、王之别

诚如鲁迅所言：“选本可以借古人的文章，寓自己的意见。博览群籍，采其合于自己意见的为一集，一法也，如《文选》是。择取一书，删其不合于自己意见的为一新书，又一法也，如《唐人万首绝句选》是。”<sup>⑨</sup>而《唐后诗》是获生徂徕为宣扬其文学主张而编订的诗歌选集，通过此书，不仅可以近窥获生徂徕的诗学观，还能深入研讨获生徂徕对李攀龙和王世贞二人文学思想的认知。

对于该书的情况，获生徂徕多次在文集中提及，如：“不佞又选《唐后诗》、《汉后文》若干卷，其《唐后诗》、

① 获生徂徕《复安澹伯(又)》，《徂徕集》卷二十八，日本国立公文书馆内阁文库藏日本元文元年(1736)刻本，第6页。

② 获生徂徕《与佐子严》，《徂徕集》卷二十五，第7页。

③ 王世贞《徐孟孺》，《弇州山人续稿》卷一百八十二，第16页。

④ 获生徂徕《与松霞沼》，《徂徕集》卷二十七，第11页。

⑤ 获生徂徕《与竹春庵》，《徂徕集》卷二十七，第16页。

⑥ 王世贞《答周俎》，《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一百二十八，第19页。

⑦ 获生徂徕《复安澹伯(又)》，《徂徕集》卷二十八，第6页。

⑧ 李攀龙《送王元美序》，《沧溟先生集》卷十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492页。

⑨ 鲁迅《选本》，《鲁迅全集》第七册，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38—139页。

庚集、辛集既付剞劂。”<sup>①</sup>并在《题唐后诗总论后》中认为宋元诗不足取后，交代了选编此书的原因，他说：“故今抄明诗，传之寒乡学者，使借是以识百年内外，亦有能游泳夫开元天宝之盛者已。”<sup>②</sup>即让广大学子知道开元、天宝之后，写诗尚有另外可取法的对象，其路径已经比李攀龙“文自西京，诗自天宝而下，俱无足观”<sup>③</sup>的主张开明不少。由此可知，《唐后诗》选编诗作的范围并不是唐朝之后的宋、元、明各朝，而是就明朝诗作而言，且此书并不是一次性选编后加以刊刻，应属于分批次刊刻。当然，《唐后诗》有其完整性，获生徂徕曾进行过完整的编纂，如他在与友人江若水的书信中言及：“九大家诗选奉返，《唐后诗》脱稿，足下与有力哉。”<sup>④</sup>

至于该书的具体情况，由于时代久远，及其分批次刊刻，以致在保存上带来了一定的困难，造成目前没有完整版的《唐后诗》存世。在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保存的《唐后诗》一书，是目前在日本所发现品质最好的版本，该书索书号为821-46，享保五年（1720）刻本，半页10行20字，每页下方均标有“武夷山藏”字样，四周单边，白口，单黑鱼尾，框高18cm×27cm。就内容而言，此书实为残本，如《唐后诗》的总目录有甲（古乐府）、乙（五言古诗）、丙（七言歌行）、丁（五言律）、戊（七言诗）、己（排律）、庚（五言绝句）、辛（七言绝句）、壬（杂体）、癸（本邦）十类，然而此书只有281页，且只存有庚集、丁集（上中下）、辛集（上下）三集。可喜的是，该书正文前有服部南郭的序，序的首页有印章三枚，藏书章为“瑞岩圆光禅寺藏书”、“帝国图书馆藏”，以及显示选购该书时间的印章为“明治三九·七·七·购次”，序后另有印章两枚，分别为“南郭”和“字余曰子迺”；还有《唐后诗总目录》，庚、丁、辛集均有详细的目录内容；以及获生徂徕所写的《唐后诗总论》<sup>⑤</sup>，从而可以断定该书为分批次刊刻中的某次全本。就书中所体现的李攀龙和王世贞之别而言，具体有如下几点。

首先，从《唐后诗总论》所选之论而言，在形式上，获生徂徕总共选明人之论为48则，分别为胡应麟23则、王世贞15则、何景明1则、徐仲选1则、王敬美5则、范士楫1则、戴明说2则，且对于这些所选之论，获生徂徕说：“右诸公论，大抵尽明诗矣。”<sup>⑥</sup>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诸多诗论中，获生徂徕并没有选录李攀龙之论，他也不可能不熟悉李攀龙的诗学主张，而作为后七子派的领袖人物，李攀龙诗学之论不乏经典之语，如其提出的著名论断——“唐无五言古诗，而有其古诗”<sup>⑦</sup>，直接影响到后人对唐朝古诗及五言古诗的认知；再如他曾说“诗可以怨，一有磋叹，即有永歌。言危则性情峻洁，语深则意气激烈……泥而不滓，蝉蜕滋垢之外者，诗也”<sup>⑧</sup>，注重诗歌创作和作者内心情感是息息相关的。

其次，在内容上，《唐后诗总论》所选之论48则有明显的分布规律，即按照历朝诗学总变之论到明代诗学总变之论，再具体到明代诗人的具体评论进行排列。其所选王世贞之论，均来自《艺苑卮言》的第五、六、七卷，即《艺苑卮言》集中论述明人诗学的有关章节。对于王世贞诗学的创作态度，获生徂徕通过所选他人之论进行了肯定，如他选胡应麟之论：“弇州《四部稿》……诸体毕备……王太常云：‘诗家兼大成，千古惟子美，今则吾兄。’汪司马云：‘上下千载，纵横万里，其斯一人而已。’”<sup>⑨</sup>即将王世贞放在历史的时空中观察，也是毫不逊色。虽然获生徂徕没有选李攀龙诗学之论，但是在所选诗学之论中不乏对他的评论，如借王世贞之口肯定李攀龙“才可谓前无古人”<sup>⑩</sup>，借王世懋之口称赞李攀龙“求似于情，而求胜于句，然则无差乎？曰：‘噫，于鳞秀。’”<sup>⑪</sup>。不过相对于这些肯定，所选之论中对于李攀龙评价更多的是批判，如获生徂徕选王世贞之论曰：“于鳞拟古乐府，无一字一句不精美，然不堪与古乐府并看，看则似临摹帖耳。”<sup>⑫</sup>选胡应麟之论曰：“于鳞七言

① 获生徂徕《与佐子严》，《徂徕集》卷二十五，第10页。

② 获生徂徕《题唐后诗总论后》，《徂徕集》卷十九，第18页。

③ 张廷玉等《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378页。

④ 获生徂徕《与江若水》，《徂徕集》卷二十六，第13页。

⑤ 《唐后诗总论》所选诗论后有一篇完整的叙述文字，经对比，该整篇文章与《徂徕集》卷十九的《题唐后诗总论后》一文在内容上没有任何区别。

⑥ 获生徂徕《唐后诗总论后》，《唐后诗》第一册，第17页。

⑦ 李攀龙《选唐诗序》，《沧溟先生集》卷十五，第473页。

⑧ 李攀龙《送宗子相序》，《沧溟先生集》卷十六，第501页。

⑨ 获生徂徕《唐后诗总论后》第24则，《唐后诗》第一册，第9页。

⑩ 获生徂徕《唐后诗总论后》第21则，《唐后诗》第一册，第8页。

⑪ 获生徂徕《唐后诗总论后》第40则，《唐后诗》第一册，第14页。

⑫ 获生徂徕《唐后诗总论后》第19则，《唐后诗》第一册，第7页。

律,所以能奔走一代者,实源流《早朝》、《秋兴》,李颀、祖咏等诗,大率句法得之老杜,篇法得之李颀,属对多偏枯,属词多重犯。”<sup>①</sup>获生徂徕也和王世贞、胡应麟等人一样,不满李攀龙诗作过多的模仿,导致缺少自身原创及情感的表达。正因如此,获生徂徕不满自己得意弟子服部南郭对李攀龙的刻意学习,如其说:“曷不可,俾诵其(服部南郭)诗,则泱泱乎美哉盛也。体无所不具,材无所不博,盖刻意沧溟,而岂弟过之?”<sup>②</sup>即获生徂徕认为服部南郭通过刻意学习李攀龙取得了一定成就,但是这些成就的获得,有过犹不及之嫌,故而对其刻意学习李攀龙的行径抱有微词。获生徂徕还借胡应麟之口对李攀龙和王世贞诗学创作的高低进行了评判:“唐有工部、青莲,明则弇州、北郡,唐有摩诘、浩然、少伯、李颀、岑参,明则仲默、昌谷、于鳞、明卿、敬美。才力悉敌。”<sup>③</sup>与之相对,王世贞如杜甫,李攀龙如王昌龄,其中各自地位的高低是不言而喻的。

再次,从《唐后诗》所选篇目来看,总共涉及作者 54 人,他们分别为王世贞、李攀龙、李梦阳、徐祯卿、何景明、吴国伦、刘基、高启、刘崧、袁凯、王谊、许廷慎、刘球、高壁、张宁、钱百川、边贡、薛蕙、孙一元、王廷相、唐顺之、徐中行、宗臣、谢榛、王世懋、杨基、林鸿、周玄、杨士奇、王洪、于谦、高叔嗣、王廷陈、杨慎、郑善夫、常伦、敖英、皇甫汭、乔世宁、高岱、汪时元、张佳胤、李化龙、卢柟、徐渭、胡应麟、赵玘、郭登、周在、王云凤、靳学颜、许邦才、李先芳、魏裳。从这些人物的生活时代来看,基本上明朝各个时期均有其对应的代表性人物,且这些人物集中在前后七子,甚至是追随后七子的王世懋、胡应麟也囊括其中。再从所选这些人物的诗作篇目来看,多于 6 首者,有王世贞、李攀龙、李梦阳、徐祯卿、何景明等 15 人,也是前后七子占据了主体,其中又以王世贞和李攀龙最多。可见,获生徂徕的复古学习态度非常明确,是取法前后七子,首推王世贞和李攀龙,以致均为明代重要诗学人物的袁宏道、钟惺,就不在获生徂徕的选取范围之内,他曾明确说道:“如其宋元及明袁中郎、徐文长、钟伯敬诸家,慎莫学其一语片言,此学诗第一要法。但唐诗苦少,当补以明李于鳞、王元美等七才子诗,此自唐诗正脉。予近作《柏梁余材》,即是物也。”<sup>④</sup>“诗有东坡、文长、中郎、伯敬,天生此一种人物,以转盛趋衰,破醇就漓,可畏之甚也。”<sup>⑤</sup>即获生徂徕认为公安派和竟陵派的诗作不仅不能作为后人学习的对象,甚至要在看到时退避三舍,而对于李攀龙和王世贞的诗作,却是推崇之至,为“唐诗正脉”,是后人学习的典范。

获生徂徕所选王世贞五言绝句的数量超过李攀龙,五言律诗两人持平,均为 100 首,李攀龙的七言绝句则多于王世贞,据《沧溟先生集》统计<sup>⑥</sup>,李攀龙诗作为 1386 首,七言绝句的创作数量最多,为 332 首。在获生徂徕所选的庚、丁、辛集中,只涉及五言绝句、五言律诗和七言绝句三种文体。而据王世贞《弇州山人四部稿》统计<sup>⑦</sup>,其创作数量最多的是七言律诗,多达 919 首。虽然我们不知道获生徂徕所选七言律诗数量的具体情况,但如前所论,李攀龙相当于“七绝圣手”王昌龄,自然其七言绝句的创作水平较高,不过王世贞相当于杜甫,获生徂徕所选王世贞七言律诗的数量应该不在少数,很可能也多于李攀龙,且获生徂徕曾在看完友人之文时,欣喜地说道:“予所特爱者七言律歌行。”<sup>⑧</sup>从中可见获生徂徕对于王世贞和李攀龙,是按照诗学文体质量的高低进行选编,并非源于崇拜而刻意多选,因此,不能单凭所选李攀龙七言绝句数量多于王世贞,而断言获生徂徕更加推崇李攀龙。

由此可知,《唐后诗》中的李、王之别,着眼于李攀龙和王世贞各自创作的特点,更加客观地还原了获生徂徕对二人的接受,明确了获生徂徕的诗学取向,这也是日本文学复古的最初取向。

### 三 醉心于王世贞的自主选择

获生徂徕酷爱王世贞的墨迹,他在五十岁时,受友人左容惠翁赠送王世贞墨迹一幅,便写诗唱和以表内

① 获生徂徕《唐后诗总论后》第 22 则,《唐后诗》第一册,第 8 页。

② 获生徂徕《南郭初稿序》,《徂徕集》卷九,第 8 页。

③ 获生徂徕《唐后诗总论后》第 45 则,《唐后诗》第一册,第 15 页。

④ 获生徂徕《译文筌蹄言十则》,《徂徕集》卷十九,第 12 页。

⑤ 获生徂徕《题唐后诗总论后》,《徂徕集》卷十九,第 17 页。

⑥ 此次统计依据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的李攀龙《沧溟先生集》。

⑦ 此次统计依据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藏明万历五年《弇州山人四部稿》刻本。

⑧ 获生徂徕《与县次公》,《徂徕集》卷二十一,第 22 页。

心之喜悦,诗道:“吉光片羽忽从风,谓是遥来丹穴东。十二楼深仙子住,相思欲往路无穷。”<sup>①</sup>并且在与友人的书信中言及:“凤洲之心画,遂得与其心声相从乎一堂上焉……千万不出相思二字耳矣。”<sup>②</sup>而心画、心声与诗心、文心实为一体,如王世贞曾言及:“夫诗,心之精神发而声者也。”<sup>③</sup>因此,基于自身的文学素养及内心品性,获生徂徕在寻找学习对象时,选择了李攀龙和王世贞,而在对这二人进行全面的认知后,可以更好地理解获生徂徕对王世贞画作、墨迹的喜爱,以及对其文学主张的推崇,他还自言道:“吾醉心弇州。”<sup>④</sup>这种醉心于王世贞的自主选择,在文学思想的认同方面,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批判剽窃模拟之风。文学复古在于向古人学习,注重通过法度、格调等手段去学习古人的创作方式,进而达到与古人相契合,以纠正时下文风的目的。因此在学习的过程中,对前人之作的模拟是必经阶段,这本无可厚非,不过一味地注重模拟古人,缺少自身情感的融入,将不利于文学的长远发展,也背离了文学创作的本意。李攀龙注意到了这些问题,故提出“拟议以成其变化”<sup>⑤</sup>的主张以救之,不过在具体的创作中,该主张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践行,如钱谦益以“影响剽贼”<sup>⑥</sup>视他。对于剽窃模拟的看法,王世贞和获生徂徕是一致的,如王世贞直言:“剽窃模拟,诗之大病。”<sup>⑦</sup>获生徂徕直指:“近世学士家,弃蔑本艺,唯末流是沿,帖括剽窃,旁引佛老,语足以吓人,其稍自喜者,亦甘为欧苏奴隶,而不知《史》《汉》何物。”<sup>⑧</sup>如前所论,获生徂徕在《唐后诗》中借诸多明人之论,对李攀龙剽窃模拟的行径进行了批判。《乌生》是古乐府诗中的名篇,李攀龙、王世贞和获生徂徕均对此进行了模拟创作,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

乌生八九子,端坐秦氏桂树间。喙!我秦氏家有游遨荡子,工用睢阳强,苏合弹,左手持强弹,两丸出入乌东西。喙!我一丸即发中乌身,乌死魂魄飞扬上天。阿母生乌子时,乃在南山岩石间。喙!我人民安知乌子处,蹊径窈窕安从通?白鹿乃在上林西苑中,射工尚复得白鹿脯。喙!我黄鹄摩天极高飞,后宫尚复得烹煮之;鲤鱼乃在洛水深渊中,钓钩尚得鲤鱼口。喙!我人民生各各有寿命,死生何须复道前后。<sup>⑨</sup>

黄口四五雀,罗坐秦氏桂树间。啄啄树上蠹,母子相哺自言安。喙我三河,不知为谁家?有轻薄少年,臂坐一鸱子,鸱子小小如人拳,出入雀东西。一纵即中两黄口,毛羽摧颓,魂魄飞上沧浪天。鸱子下来还少年。阿母生黄口时,乃在高堂楸庐间。喙我人民,安知雀乳处窈窕紫深官中,安从通?白兔乃在平原大泽中,罗者尚复得脯腊之。喙我猛虎,斑斑南山间,射工尚复得枕藉之。明珠乃在合浦深渊中,后宫尚得剖以缀其襦。喙我人民,生各有寿命,何须尚复计会贤愚。<sup>⑩</sup>

乌生八九子,营巢高树颠。得食不充腹,置之咽嗉间。八九子,争向乌。力不能,任诸雏。毛羽剥落,皮骨憔悴尾毕逋。八九子,翼以肥,各自东西飞。老乌夜悲,啼血继之。八九子,争食喧野田,谁来念乌饥?乌且死,愿子莫生乌,但生泉与鸱。陛下仁圣,海宇咸庆,乌不返哺莫知故。<sup>⑪</sup>

乌生八九子,端坐秦家桂树枝。喙我秦氏家有美丽好女,工用双孔针五色丝,持针为人刺嫁衣,仰视乌叹咨。喙我颜色,即丑胜汝姿,汝任任意遨游求妃。阿母生阿女时,欲与贵人奇此女。喙我贵人,安知阿女处,闺房窈窕安从通?青雀乃在昆仑玄圃中,汉天子尚复得媒介之。喙我箫史仙白云霄间,弄玉尚复得追随之,神君乃在竹宫帷帐中,阿母尚得神君语。喙我人民生各各有欢娱愁苦,

① 获生徂徕《右谢王元美墨迹》,《徂徕集》卷六,第11页。

② 获生徂徕《与富春山人》,《徂徕集》卷二十二,第3页。

③ 王世贞《金台十八子诗选序》,《弇州山人四部稿》卷六十五,第15页。

④ 获生徂徕《与富春山人》,《徂徕集》卷二十二,第2页。

⑤ 李攀龙《古乐府》,《沧溟先生集》卷一,第1页。

⑥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第428页。

⑦ 王世贞《艺苑卮言》,第66页。

⑧ 获生徂徕《次公字叙赠行》,《徂徕集》卷十,第2页。

⑨ 古辞《乌生》,郭茂倩编《乐府诗集》,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408页。

⑩ 李攀龙《乌生》,《沧溟先生集》卷一,第14-15页。

⑪ 王世贞《乌生》,《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五,第10-11页。

何须计较早暮。<sup>①</sup>

从诗作可知,古乐府诗中的《乌生》是由乌母生子后被秦氏弹丸所杀而引发对寿命长短的叹息,从李攀龙、王世贞和荻生徂徕三人的模拟之作来看,李攀龙和荻生徂徕的诗作能够看出明显的模仿痕迹,然而有所不同的是,李攀龙只是将原作的部分字词进行了替换,如乌变成雀,弹丸变成鹞子,且行文的语意和情感都没有发生变化,真乃“临摹帖耳”。而荻生徂徕虽然行文句式没有较大的改变,不过文中内容却发生了大的变化,诗作讲的不是乌,而是生活中的母女,由寿命的长短转变为欢娱愁苦的早暮。王世贞所作则看不出模仿的痕迹,他不仅在形式上进行了改变,如其没有按《乌生》原来的句式,且在内容上发生了质的变化,写作对象也是乌,不过侧重点却在于对乌不反哺现象的痛斥,并上升到对社会的反思。通过对诗作的分析,我们也就更加清楚荻生徂徕为何屡次批判李攀龙的模拟之风,而没有言及王世贞。李攀龙曾对王世贞说道:“吾拟古乐府少不合者,足下(王世贞)时一离之,离者,离而合也,实不能胜足下。”<sup>②</sup>即李攀龙也折服于王世贞有自得之意的拟古乐府之作。

其次,取法不囿于秦汉和盛唐。廖可斌认为:“后七子的文学主张比前七子更趋僵化,李攀龙要负首要责任。”<sup>③</sup>的确,他所推崇的“秦、汉以后无文矣”<sup>④</sup>,以及后人殷士儋概括其文学主张时“盖文自西汉以下,诗自天宝以下,若为其毫素污者,辄不忍为也”<sup>⑤</sup>,都说明了李攀龙文学创作取法的狭隘。而王世贞虽然喜欢秦汉文、盛唐诗,但他不囿于此,如他叮嘱于臬先道:“足下且勿轻操觚,其诗须取李杜、高岑、王孟之典显者,熟之有得,而稍进于建安、潘陆、陶谢。文取韩柳四家平正者,熟之有得,而稍进于班马、先秦,其气常使畅,才常使饶,意先而法,即继之割然。”<sup>⑥</sup>荻生徂徕对李攀龙和王世贞的文学取法有深入的认知,以致在谈及具体的取法对象时,荻生徂徕甚至以王世贞之文学观来佐证自己对文学的理解。如荻生徂徕肯定他人在秦汉、唐朝之外有自身特色时,说:“先生盖明文衡山之流亚欤,温以粹,清而不窳,浏浏乎其美也。其诗虽不专唐,其文不攻秦汉,亦足以传矣。……夫弇州恶于不识衡山,因序其集,则古今事,固有相似者焉。乃先生之识余,而余不识也。”<sup>⑦</sup>这就跳出了文必秦汉、诗必盛唐的复古认知。

更为可贵的是,荻生徂徕在王世贞文学主张的基础之上更进一步,他还注重学习者自身的本性,如他对友人竹春庵说道:“今观足下为人,温恭谦冲,恂恂似不能言者,洵洙泗之遗哉……若以不佞素所娴习欤,则莫若师古矣已。上焉六经,中焉先秦、西京,下焉明李王汪三家……明则沧溟凤鸾,弇州龙变,之二者,恐非足下资性所近,无已乎则汪公已,其文不尚奇,不喜辨,不诡随,不激昂,春容都雅,要以法胜,辟诸兵家节制之师焉。足下其能学诸,然古善牧马者,必先去其害马者,文章之道亦尔。”<sup>⑧</sup>荻生徂徕告诫竹春庵在面对众多可法式的古人时,不能全盘照搬吸收,而应该根据自己的秉性,选择合适的学习对象,剔除不适合自己的,以提高学习效率。李攀龙和王世贞固然比汪道昆成就更高,但是他们的文章创作特点并不适合竹春庵的性格,而汪道昆却非常符合竹春庵的本性,是他该取法的对象。人的本性是人与生俱来的,并且是生而固有的普遍本性,因此荻生徂徕还强调:“孔子曰‘学而时习之’,又曰‘性相近也,习相远’也。《书》曰‘习与性成’,习之道亦大矣哉。”<sup>⑨</sup>正视学习者的本性,突出自我存在,而不是在古人面前消失自我。荻生徂徕的如此复古之论,实发前后七子之所未发,从而赋予文学复古新的内涵。

再次,对真情之作的追求。受李攀龙影响走上复古道路的王世贞,他内心的“性灵”火种并没有泯灭<sup>⑩</sup>,在第一次离开李攀龙南下途中所写的《初拜使命抵家作》、《乱后初入吴,舍弟小酌》、《将军行》等作品,就与之

① 荻生徂徕《乌生八九子》,《徂徕集》卷一,第3页。

② 王世贞《书于鳞论诗事》,《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七十七,第20页。

③ 廖可斌《明代文学复古运动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308页。

④ 李攀龙《答冯通府》,《沧溟先生集》卷二十八,第766页。

⑤ 殷士儋《明故嘉议大夫河南按察司按察使李公墓志铭》,李攀龙《沧溟先生集》,第845页。

⑥ 王世贞《于臬先》,《弇州山人续稿》卷一百八十三,第3页。

⑦ 荻生徂徕《思靖遗稿序》,《徂徕集》卷八,第10-11页。

⑧ 荻生徂徕《与竹春庵》,《徂徕集》卷二十七,第13页。

⑨ 荻生徂徕《与数震庵》,《徂徕集》卷二十三,第2页。

⑩ 贾飞《复古派领袖王世贞:“性灵说”的先驱》,《求索》2016年第11期,第138页。

前的复古之作有着本质区别,徐朔方更是直言:“当他暂时离开这位诗友而南下时,他的诗作就出现了另外的调子。”<sup>①</sup>即使在大力倡导文学复古,撰写《艺苑卮言》之际,王世贞仍注重创作时真情的流露,如他认为创作应该“一师心匠,气从意畅,神与境合”<sup>②</sup>,并以王维创作为例说道:“凡为摩诘体者,必以意兴发端,神情傅合,浑融疏秀,不见穿凿之迹,顿挫抑扬,自出宫商之表可耳。”<sup>③</sup>与之相同的是,获生徂徕在复古时也注重情的重要性,如他认为:“诗,情语也。”<sup>④</sup>并且批评汪道昆在选取古艺文者时,却不选韩非子文集,而“韩子之文,在周汉之间,炳彪如,亦尽乎情矣,古之遗也,故吾取诸艺文”<sup>⑤</sup>。除此之外,获生徂徕还进而追求文章之性灵,如其诗云:

郊园久辍五侯珂,忽拉儒宗复此过。泉石犹余经济大,咏歌应发性灵多。吾从孔孟论山水,人道泉夔在薛萝。总是德星今再聚,愿留照映被岩阿。<sup>⑥</sup>

整首诗作体现了获生徂徕的园林之乐,并充满留恋之情,同时发出诗歌创作该“发性灵多”,多抒写内心情性的感慨。这种对性灵的追求,与袁宏道认为“独抒性灵,不拘格套,非从自己胸臆流出,不肯下笔,有时情与境会,顷刻千言”<sup>⑦</sup>的主张不同,却与王世贞将“性灵”回归到追求人之本性与社会和自然的合一有着相似之处,如王世贞认为:“山郁然而高深,水悠然而广且清,而不悦吾之性灵哉。”<sup>⑧</sup>“诸所以黼黻泉石,娱快性灵者,种种来谕,谓发尚纯鬓,健啖雅步”<sup>⑨</sup>。因此在获生徂徕看来,诗文创作体现的是作者的真情实感,而不是基于法度的文字堆积。郑振铎曾言:“文学是艺术的一种,不美,当然不是文学;文学是产生于人类情绪之中的,无情绪当然更不是文学。”<sup>⑩</sup>文学是基于人学基础之上的文学,要体现人类的情感,因此在复古之中,一味地尺寸古人而没有自身情性的流露,只会更加远离文学的本质。故而李攀龙使后七子的复古路径更加狭窄,王世贞和获生徂徕则推动了文学复古的新发展。

正是基于获生徂徕醉心于王世贞,对其文学创作及主张有着深入了解,因此在世人热议王世贞学盛唐或者苏轼时,唯有获生徂徕敏锐地认识到王世贞对白居易的喜爱,如其言:“弇州晚年枕藉长庆,而谢茂秦在七子中,独称异族。”<sup>⑪</sup>事实上王世贞在不同时期均有慕白行为,或仿效白体而作,或阅读《长庆集》后而作,或醉后之作犹带白家门风,以至于王世贞发出“生平雅慕乐天”<sup>⑫</sup>的感慨。所以结合王世贞一生的创作轨迹及性情主张,可以明确他是推崇白居易的<sup>⑬</sup>,这与获生徂徕之论相吻合。这种深刻的认知,是建立在获生徂徕对王世贞文集熟悉的基础之上的。如在他的文集中,不仅屡次提及王世贞的《艺苑卮言》、《弇州山人四部稿》、《短长说》等书,还有“四部续稿”<sup>⑭</sup>,即《弇州山人续稿》,而王世贞的“四部续稿”以其晚年文集为主,多情性之作,光是他自己提及的性灵之处就多达11次,这是李攀龙、吴国伦等其他复古者不曾有过的。

#### 四 对复古走向的浅思

本文不是刻意地削弱或全盘否定李攀龙对获生徂徕的影响,而是在客观文献的基础上,发现获生徂徕在面对李攀龙和王世贞时,存在着对王世贞文学思想的多维度接受。而造成后世认为日本复古文学多是受李攀龙的影响,其主要原因在于《唐诗选》的盛行。

对于《唐诗选》在日本流传的具体时间,及其文本本身的真伪问题,学界历来争论颇多,莫衷一是,笔者支

①徐朔方《晚明曲家年谱·苏州卷》,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488页。

②王世贞《艺苑卮言》,第15页。

③王世贞《艺苑卮言》,第57—58页。

④获生徂徕《答崎阳田边生》,《徂徕集》卷二十五,第5页。

⑤获生徂徕《韩非子会业引》,《徂徕集》卷十八,第8页。

⑥获生徂徕《六义园陪国子先生作》,《徂徕集》卷三,第14—15页。

⑦袁宏道撰、钱伯城笺校《袁宏道集笺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187页。

⑧王世贞《古今名画苑序》,《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七十一,第22页。

⑨王世贞《胡观察伯安》,《弇州山人续稿》卷二百三,第19页。

⑩郑振铎《插图本中国文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

⑪获生徂徕《与江若水》,《徂徕集》卷二十六,第9页。

⑫王世贞《宋画香山九老图》,《弇州山人续稿》卷一百六十八,第10页。

⑬贾飞《王世贞雅慕白居易胜论》,《文学遗产》2018年第6期,第181页。

⑭获生徂徕《与猗兰侯》,《徂徕集》卷二十,第9页。

持许建业之论,他认为《唐诗选》应为后人伪作,因为作为《诗删》的摘本《唐诗选》,其文章篇目应该不出于《诗删》,但《唐诗选》部分篇目却在《诗删》中没有,这不符合摘本的内在逻辑<sup>①</sup>。除此之外,笔者认为,作为李攀龙的挚友王世贞,在其文集中没有提及对《唐诗选》一书的评价,且在王世贞整理李攀龙文集的过程中,也没有提及,这有悖常理。鉴于这不是本文所论述的核心所在,再加上目前笔者也没有发现新的确凿证据,故在此不过多讨论这些问题。但可以肯定的是,推动《唐诗选》的传播并非获生徂徕,而是其弟子服部南郭。如服部南郭推崇《唐诗选》道:“唐诗莫善于沧溟选,又莫精于沧溟选。”<sup>②</sup>并且,“南郭所校订的《唐诗选》在享保九年(1724)由嵩山房刊行后旋即流行开来以至家弦户诵。据日野龙夫(1982)估算……江户时期的刊行数目依然近6万部”<sup>③</sup>,这在古代,是非常惊人的数字,足以体现大家对《唐诗选》的认可,即使放到现在,这发行量也是较大的。

而对于《唐诗选》,在获生徂徕的文集中却仅仅出现过一次,获生徂徕认为:“诗以《唐诗选》、《唐诗品汇》为益友。”<sup>④</sup>不过事实却是,获生徂徕称之为“益友”的《唐诗选》,并不是后来流行的名为李攀龙所编的《唐诗选》,他此时所阅读的《唐诗选》其实是江户时期流行的《唐诗训解》,为书商托名李攀龙、袁宏道的伪书,他在晚年时才认识到这一问题:“近来渐觉其非,而以《唐诗训解》代之,曰是于鳞先生之作。吁,于鳞岂有《训解》哉?”<sup>⑤</sup>

其实,获生徂徕对李攀龙的肯定主要是源于明后七子的“诗必盛唐”主张,而诗学盛唐是后人的一致行径,如宋人严羽屡次强调以盛唐为师,他认为:“故予不自量度,辄定诗之宗旨,且借禅以为喻,推原汉魏以来,而截然谓当以盛唐为法。虽获罪于世之君子,不辞也。”<sup>⑥</sup>王世贞亦言:“盛唐之于诗也,其气完,其声铿以平,其色丽以雅,其力沉而雄,其意融而无迹,故曰盛唐其则也。”<sup>⑦</sup>不过盛唐诗是诗歌创作的最高追求,但并不是王世贞的唯一取法对象,他认为自己的创作是“于诗大历而后者,阑入十之一,文杂贞元者,二十之一,六朝者百之一”<sup>⑧</sup>,因此他喊出了“诗不必尽盛唐”<sup>⑨</sup>的口号。诗可学盛唐,但不以盛唐为专,不局限于盛唐,亦是获生徂徕的诗学主张。

出于内心对王世贞的接受,获生徂徕在与他人提及李攀龙和王世贞,或者是自己在文中叙述时,不是千篇一律地以“李王”并称,而是多次以“王李”并称,除了之前引文中涉及的外,再如获生徂徕言及“昔大函氏,评王李二家”<sup>⑩</sup>、“七子为王李所自称”<sup>⑪</sup>。这正如刘虹在进行多次语言使用的实验后,认为语言态度代表了个人的取向,对语言使用和语言变化有影响,他说:“这种影响不仅可以从具有不同语言态度的人的言语差异中表现出来,也可以从同一个人在不同语言环境中的言语差异表现出来。”<sup>⑫</sup>从中可见获生徂徕对王世贞的真挚情感。

但不可否认的是,《唐诗选》的盛行,改变了李攀龙和王世贞在日本复古文学中的传播进程,这极大推动了民众对李攀龙的接受和认知,提升了李攀龙在日本文学中的地位,不过随之而来的是王世贞渐渐淡出人们的视野,日本文学复古也走向了另外的方向。

概而言之,受李攀龙和王世贞影响而走上文学复古道路的获生徂徕,源于自身已有的情性之学,创作时

①许建业《伪托文化底下题李攀龙编〈唐诗选〉的文本生成与诗学意义——以〈唐诗选玉〉及〈唐诗训解〉为考察对象》,《励耘学刊》2016年第1期,第239—285页。

②早稻田大学編集部编《汉籍国字解全书》(第10卷),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13年版,第8页。

③刘芳亮《〈唐诗选〉在日本的流行及其原因再论》,《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11年第3期,第122页。

④中村幸彦《近世文学论集·徂徕先生答问书》,日本东京岩波书店1969年版,第172页。

⑤获生徂徕《与平子和(又)》,《徂徕集》卷二十二,第10页。

⑥严羽撰、郭绍虞校释《沧浪诗话校释》,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7页。

⑦王世贞《徐汝思诗集序》,《弇州山人四部稿》卷六十五,第6页。

⑧王世贞《答吴瑞谷》,《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一百二十八,第17页。

⑨王世贞《周叔夜先生集序》,《弇州山人续稿》卷五十,第20页。

⑩获生徂徕《与悦峰和尚》,《徂徕集》卷二十九,第1页。

⑪获生徂徕《与平子和》,《徂徕集》卷二十二,第10页。

⑫刘虹《语言态度对语言使用和语言变化的影响》,《语言文字应用》1993年第3期,第97页。

注重真情的体现,以及对剽窃模拟的批判,不囿于秦汉和盛唐的取法,使自己认同并推崇王世贞,而不是拘泥于李攀龙的文学主张,虽然后来在日本文学复古的发展轨迹中,人们更加推崇李攀龙,但不能否认王世贞的文学贡献。

## Acceptance of Wang Shizhen's Literary Thought by Ogyu Sorai: Also on the Trend of Japanese Retro Literature

Jia Fei

School of Liberal Arts,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Jiangsu 226019,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Edo period in Japan, the Sorai School, represented by Ogyū Sorai and Hattori Nangaku, was deeply influenced by the Later Seven Masters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advocated for literary revival, drawing inspiration from Li Panlong and Wang Shizhen. However, there has been relatively little attention paid to their acceptance of Wang Shizhen in academic circles. In fact, based on their shared understanding of literary revival, the influence of Wang Shizhen in both Ogyū Sorai's own writings and the anthologies he compiled can be perceived. Ogyū Sorai criticized the trend of plagiarism and imitation, insisting on not limiting oneself to the models of the Qin, Han, and Tang dynasties, but rather pursuing literary creation based on genuine emotions. This led him to become deeply fascinated with Wang Shizhen instead of Li Panlong. Hattori Nangaku, his disciple, promoted literary revival by publishing a *Compilation of Tang poetry* attributed to Li Panlong, which facilitated the spread of Li Panlong's influence in Japan while downplaying the impact of Wang Shizhen. However, this was not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Ogyū Sorai. Therefore, for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trajectory of literary revival in Japan, it is important not to overlook the influence of Wang Shizhen.

**Key words:** Ogyu Sorai; Wang Shizhen; Li Panlong; literary thought

[责任编辑:唐 普]



# 她题材、学者小说与“半糖”哲学

## ——骆平小说论评

刘小波

**摘要:**性别议题在当下仍是一个热点话题,骆平自身的高校女性知识分子身份使得她在创作中十分关注性别问题,作品多选择“她题材”,尤其关注人到中年后的境况。女性题材与中年危机的叠加,让骆平小说本身充满着十足的话题感,也使得作品有一种深度介入现实的取向。骆平的小说既是女性写作的典范,也有一种知识分子书写的共性,对知识分子本身存在的一些缺陷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揭露和嘲讽,同时在一种自反式书写中,接续启蒙传统。与此同时,骆平的小说具有一定的超越性,超越单一性别的凝视,也超越了简单的知识分子批判书写,将这些议题转换为一种民生关注,是一种及物的写作。骆平的小说风格有一种明显的转型历程,这一过程建构了一种独特的“半糖”哲学,这是对中国古典生存智慧的效法,这其实是解决诸多生活问题的秘籍,也是化解身份焦虑的有效手段。

**关键词:**骆平小说;她题材;学者小说;“半糖”哲学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622

**收稿日期:**2023-06-11

**作者简介:**刘小波,男,四川广元人,艺术学博士,西南科技大学文学与艺术学院特聘教授,《当代文坛》杂志社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中国现当代文学,E-mail: 576025628@qq.com。

近年来,不少从事文学研究工作的学者纷纷推出了小说作品,这一“多栖”写作的现象值得关注。学者小说因其创作主体具有较高的文学修养,普遍具有较高水准。学者小说的流行与文学无界时代背景下作家群体构成变化有较大的关系,也与文学的属性和作家的特征密切相关。学者参与小说写作具有重要的意义,可以对文学“泛化”进行一定程度的纠偏,形成理论和创作的良性互动,引领小说进行“变革”。

骆平正是这一写作潮流较早的参与者。骆平年少成名,并一直将小说创作坚持下来,相继出版了《亲爱的,请别为我哭泣》、《钟萼街16号》、《全职主妇的危机》、《真的爱你》、《锐舞派对》、《迷乱之年》、《红城》、《绿门》、《蓝桥》、《爱情有毒》、《药道》、《与世隔绝》、《过午不食》、《野芙蓉》、《半糖时刻》等多部长篇小说(集)。这些作品多围绕女性命运展开书写,是女性知识分子的成长史与心灵史。这些作品也是时代生活的切片,在一种小说的辩证法中,将个体与时代整合起来。骆平的小说既有一定的女性意识,也有一种知识分子书写的共性。骆平的小说风格有一种明显的转型历程,这一过程建构了一种独特的“半糖”哲学,这一生存理念具有强烈的传统意味,是对中国古典生存智慧的效法。这其实是解决诸多生活问题的秘籍,也是化解身份焦虑的有效手段。

### 一 “她题材”:身份的优势与写作的局限

骆平自身的高校女性知识分子身份使得她在创作中十分关注性别问题,作品多选择“她题材”,尤其关注人到中年后的境况。性别议题在当下依旧是一个热点话题,关涉社会生活的多个方面。高校女性知识分子在创作中关注性别问题,也是题中之义。“性别议题在今日中国成为热点,不是一个简单的身份政治问题,而是和中国社会发展到今天,整个社会结构、人群组织、生活方式所发生的巨大变化,有着非常密切的关联。这实际上也

是一个世界性问题。”<sup>①</sup>

在骆平的小说中,核心角色多是女性人物,她们具有一定的共性。这些作品从不同角度、不同程度反映女性在家生活、职场以及精神层面所面临的多重困境和焦虑。从《全职主妇的危机》开始,她就写起了女性面临的危机。《真的爱你》还有一个副标题“都市问题小说”,正如小说题名所昭示的,小说直指问题,这些问题大多是都市女性所遭遇的情感困境。《锐舞派对》写了母女两代人形式不同而内核一致的悲剧性命运。《爱情有毒》出版时,出版方称之为中国自己的“鸡仔文学”。小说描述职场女性婚姻生活,囊括了都市青年女性关心的家庭、职场和两性关系等话题。《迷乱之年》讲述一个知识分子家庭婚姻解体的故事,表现中年知识女性情感上执着追求及受挫之后的自我重新认知与定位,也是书写女性的中年危机。《药道》在刚出版时被媒体看成是作家的转型之作,小说揭露了医药行业的“黑幕”,但在作品中,仍有作者擅长的感情书写,依然不遗余力地书写女性命运。近年来出版的作品《过午不食》、《半糖时刻》,继续书写着这种女性困境。

由于职业惯性,骆平的小说书写有一种代入感。她的高校工作经历会进入作品,同时也有一定的超越性,超越性别的单一凝视,既有跨性别的他者的凝视,也有自我的审视。骆平的小说对男权社会有一种理性的反思,小说中多次出现以男性的眼光打量女性,有时难免带有某种挑逗性,作家对此直接表达了某种判断。由于社会结构性的问题,作家更多的还是在书写当代社会中女性对男性的一种依附关系。比如在《半糖时刻》中,朱砂在事业上的成功与丈夫的运作有很大的关系,不屑的言语中所流露出的其实是对这种依附关系的一种不满。女性命运是小说着力点,也是作家自我阐释时强调的一点。在很多访谈中,骆平都坚持为女性发声,并阐释关注女性的创作初衷。在骆平看来,对于女性来说,可能比男性在进入社会或者说进入职场的同时,她会多一重责任,那就是家庭,而对于男性来说,可能会纯粹去衡量他的事业的成功与否。从这个角度来说,女性的焦虑就会自然而然地产生出来了。<sup>②</sup> 性别差异产生了诸多的不平等,正是对这一问题的持续关注,才有了骆平多部作品对这一问题的不同讲述。骆平笔下这些女性有着大体一致的年纪:已步入中年,无论是家庭还是事业都到了一个瓶颈期。小说由此进入中年危机的表达,作家用文学的形式来表达焦虑并寻求焦虑化解的方式。

当然,联系到近年来这种创作趋向,也有值得反思的地方。近年来,围绕女性展开的“她题材”叙事极为盛行。毫无疑问,女性问题凸显,才会需要这么多关注,意义不在场才需要符号,意义出场,符号消失。跨性别的“她题材”书写创造了一种因叙事身份冲突而产生的艺术张力,具有“刺点”意味;“她题材”并非文学独有,几乎遍及所有艺术门类,这些伴随文本形成了一个大的叙事场景和语境,影响了文学书写;“她题材”的泛滥会导致女性问题进一步隐藏,因为重复的书写会造成符号幻境,用符号代替意义。“她题材”的盛行,女性书写的同质化,很可能掩盖问题本身,让严峻的社会问题仅仅停留在纸面上,成为一个热点话题而已。性别对立的社会事件时有发生,也让女性题材变得较为敏感。特别是针对女性书写而言,有些女性作家本是一种自觉的写作,并没有明显的女性意识,但是在很多批评理论的引导下才逐渐有了这种意识,很多作品是在阐发时进行的“理论化的改写”<sup>③</sup>。这种“理论化的思维”是一种事后推导,最终会影响她们的写作。以至于在后续的写作中,她们会标榜女性意识和女权主义,或者文字没有变动,或者有些生硬的强加。理论化的思维对作家的书写影响不容小觑,在研究中也需引起重视。种种原因导致当前女性书写思想的局限性十分明显,较少追求思想的高度,女性书写仍需要沉潜下来,进行题材、技法、表达、主旨、语言等多方面的持续更新与不断锤炼,方能诞生有价值的而非无效的文本。

## 二 文学介入:知识分子写作与启蒙的接续

骆平小说多围绕女性话题展开,以女性在当前生活中的各种遭际为切入点。不过,很多时候她小说中的女性主义、男权等话题已经转换为一种对民生的关注,及物的写作也是文学介入生活的尝试。她以一种大悲悯的情怀关注芸芸众生的日常,一方面是柴米油盐淹没的庸常生活,另一方面是对精神高地的追逐与攀登。骆平的小说创作既显示出女性作家身份的敏感性,也流露出知识分子的介入关怀书写。骆平的小说持续性地对同一

<sup>①</sup>贺桂梅、张晋业《“我将文学研究视为认识中国的中介”——贺桂梅教授访谈录》,《当代文坛》2023年第4期,第28页。

<sup>②</sup>参见:《骆平:女性处于“进可攻退可守”的性别角色,女性有女性的优势》,凤凰网,2023年4月9日发布,2023年6月2日访问,https://gongyi.ifeng.com/c/8Oq61cevQiF。

<sup>③</sup>陈晓明《中国当代文学主潮》,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00页。

主题进行书写,不断强化,形成了鲜明的创作领地,同时也兼及社会生活的多种面相。

骆平的小说明显是一种学者体小说。高校学者写作一直以来是一种独特的文学风尚,有诸多的创作共性。骆平的小说多以高校女性知识分子为中心展开,既有一定的女性意识,也有一种知识分子书写的共性,对知识分子那种精致的利己主义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嘲讽,同时在自我反思的自反式书写中,接续启蒙传统,为这一项未竟的事业继续奋斗。知识分子书写首先体现在一种批判性书写上。骆平的小说是介入现实的写作,不少作品直击现实问题。《绿扉》、《红城》书写大学里复杂的人际关系,而这一系列人际关系和“潜规则”的实质不过是利益交换的纽带,但要打破这堵墙,进行改革,则举步维艰。《蓝桥》书写老师为了评职称花钱发表论事件,直指大学职称评定制度的某种畸形和学术腐败的内幕。《药道》是一部行业主题的小说,也显示出作家勇于介入生活的姿态,小说对社会问题的揭露更加明显,涉及医疗这一民生问题,同时揭露了制药公司贿赂政府官员、医院提取高额回扣的重重黑幕,与当时的社会热点有着十分密切的关联。

骆平的“大学”书写揭露了知识分子的种种丑态,既是一种批判现实主义的表达,也暗示了启蒙的消失,因为肩负启蒙使命的主体,即知识分子群体本身已经彻底世俗化了,甚至为了私利不惜背弃一切自己所宣扬的主张。而在近作中,知识分子群体也被庸常的生活所淹没,启蒙成了一项无以为继的事业。骆平小说笔下主要人物多为高校知识女性,步入中年后,遇到各种物质的、精神的困惑,面临着一系列的抉择。骆平接续着谌容《人到中年》的写作,继续深入探讨这一话题,虽然语境有一定差异,人物性格仍有诸多的耦合,但是,变化也在悄然发生,特别是理想主义的逐步消亡。面临困境缺少了一种反抗精神和一种牺牲精神,知识分子逐步变成了逆来顺受型人格,浪漫精神在消失,理想主义在消失,知识分子的情怀也在消失,这也是作家所要反思的地方。不过,骆平仍在通过各种尝试,继续着启蒙的使命。《野芙蓉》着力书写知识分子对启蒙事业的坚持,这部小说既有对当下知识分子的关照,也是对父辈的回溯性书写,对失去的理想时代的追忆。作品对国民性的讨论依然没有停止,看似以日常俗事为中心,但始终在寻觅一种灵魂内里的东西,在日常生活与精神信仰之间寻觅某种平衡,很多时候,写作本身成为一种知识分子的殉道行为,虔诚而炽烈。

骆平的小说书写,与她自身对当代文学的持续关注不无关系,这种写作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对两者而言都大有裨益。文学研究指导创作,创作又可以检验文学研究。骆平的很多作品具有一定的通俗性,她早期一度被贴上了情感写作的类型标签,而作为高校学者的身份,明显有一种“文学的同情”,对题材本身的尊重,“通过对创作规律的体验,优秀学者可以摆脱理论偏见,形成‘文学的同情’,破除文学等级偏见与学科壁垒”<sup>①</sup>。骆平的写作正体现出一种破壁的努力,是学者小说的又一功效。

学者型作家一直是新文学发展演变中极为重要的一分子,近年来越来越多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学者纷纷推出了小说作品。学者小说因其创作主体具有较高的文学修养,普遍具有较高水准,良篇佳构不断涌现。学者进行小说创作源于他们多年来的独特文学记忆与经验,更大的动力则在于知识分子的一种文学情怀,这份情怀并非仅仅是抒发一己之感悟,而是一种对文学本身以及历史时代和社会的思索。对那些逝去的光阴,除了经过记忆滤镜的美好,更有值得反思的地方。学者型小说的涌现是文坛一种自我净化调节的现象,对文坛有一定的纠偏和引领作用,在批评和创作的互动中,用批评推动原创,丰富小说书写,对小说书写具有一定程度的纠偏和引领功能,同时以创作反思批评本身,达到两者的良性互动。同时,作为小说叙述主体的学者具有自反性,既反思自身,即知识分子这一独特的群体,也反思社会,具有一定的批判性。这些文本在当前语境中还有另外的价值,那就是这些作品多为小说这一文体同质化书写中的异质性文本,甚至不乏小说“革命”的意味。

### 三 “半糖”哲学:中庸之道与焦虑的化解

骆平的作品延续了中国学者小说的传统,并有女性身份的加持,是女性知识分子的成长史与心灵史。骆平早期的作品中存在大量的情欲书写,也写了女性成长所走的歧路。那些堪称失败的女性人物,其命运多是自身性格原因导致的,从根源上来讲便是过分追逐一种“满”的效果。《红城》中的女大学生简微红因虚荣向同学隐瞒了其家境,后来她遇到了从欧洲留学归来的教授佟瑾栖,甘愿当他的情人,最终走向内心的崩溃和灵魂的毁灭。《锐舞派对》也是对欲望的集中展示,小说中的女性人物多次流露无法抵抗诱惑的内心独白。这其实也是痛苦与悲剧的根源,无法抵御诱惑。《迷乱之年》中的女主人公俞清川因为对家庭生活的失望,特别是与丈夫存

<sup>①</sup>房伟《论“学者型作家”与“作家型学者”》,《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第128页。

在精神上的差距,便试图通过肉体的放纵来缓解,多次尝试情感的冒险,最终在“从身体开始,在身体结束”的游戏中沉沦下去,却并没有收到预想中的效果,反而愈陷愈深,这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这种情欲放纵的方式并非女性的独立的真正路径。虽然作家一再为人物开脱,那就是对这些放纵与背叛都是在长久的压抑之后,但是并不能真正挽救些什么。总的来看,这些写作“无意中还是落进了她要挣脱的陷阱,将社会性别冲突简化为力比多的较量”<sup>①</sup>。

不过,随着年岁的增长,作家对生活困境的应对也逐步变得游刃有余,而在这一过程中也提炼出一种生存哲学。作家将那种极端的、满满当当的追求转变为一种“半糖”哲学,理性取舍,懂得放弃,平和而柔软,却有了另外的力度。在近些年来的写作中骆平的“半糖”哲学表现十分显眼,这一生存理念具有强烈的传统意味,是对中国古典生存智慧的效法。这其实是解决诸多生活问题的秘籍,也是化解性别身份焦虑的有效手段。《过午不食》、《半糖时刻》便是随着创作心态的转变而诞生的作品。《过午不食》的书名是佛教用语,意即要有克制、有分寸、有火候的把握。《半糖时刻》则揭示出很年轻的时候需要非常多的甜蜜,需要“全糖”的状态,越甜越好,但是到了一定的年龄、一定的层面,有了一定的阅历,不再需要特别激烈的东西,这时候只要“半糖”就好,一切都是刚刚好的温淡的状态<sup>②</sup>。在《半糖时刻》中,几名女性人物随着年岁的增长,不再具有那种头脑发热的冲动型人格。在婚姻状态中的两个人更理智地看待彼此,以及更理性地面对生活中共同承担的职责、权利,使彼此从狂热的情感中冷静下来。

研读文本会发现,骆平当下的作品和早期作品风格上有较大的差异,她自己也多次提及这一转变,特别是与年龄的增长有关:“当衰老从白发与微小的皱纹开始,我变得越来越镇定。”<sup>③</sup>镇定是成熟最直观的体现,也是从“满”到“半”的根源。“半”而不是“满”,是适可而止,是中庸之道,是传统哲理在当下寻找到适合生存的土壤。在《半糖时刻》的结尾,几位主人公仍具有一种功利性的追求,但作家同时写到了生命的消逝,两相对比也能一窥作者的态度转变。

骆平早期曾被冠以情感作家的称谓,现如今书写情感面临的重大问题可能在于,这是一个情感被掏空的年代,在金钱、地位、权利等物质面前,情感多数时候是无力的、苍白的、不值一提的,也渐渐被人遗忘了,当小说中重提情感话题之时,无论是读者还是作家都显得力不从心。《爱情有毒》这样的作品出版时,因其内容的极端化呈现,被“言情”概而言之,并引发争议<sup>④</sup>。不过,骆平依旧能够寻觅到一种比较妥帖的方式。《野芙蓉》还是书写她擅长的爱情故事,将其放置在一种历史的语境中,小说讲述的是一场跨越两代人的情感纠葛。而这样的一种情感书写,因为有了岁月的加持,变得厚重起来。女主人公对感情近乎疯狂的执着也是对感情苍白年代的某种抚慰性补偿。值得一提的是,这部作品也体现出地缘因素对其创作的影响及主旨的表达。小说中遍布着十分显眼的地域元素,芙蓉花、师大校园、废弃的火车轨道、麻将馆、茶舍,无不持续地传播着地域形象。方言也是鲜明的地域元素,除了日常生活中的方言使用,还将普希金的诗歌进行了改写,“假如生活豁了你,标开腔,标装神”<sup>⑤</sup>流露出独特的地域幽默。而这种地方元素,其实也折射出在这片土地上生活的人们的一种生活理念,乐观豁达、坚韧不拔,这其实也是作家在贩卖焦虑的同时所提供的解决焦虑的方式。

纵览骆平的这些情感书写,大都是诊断情感问题,到最后也尝试给出解决方案,不是毫无原则地妥协与退让,也不是一味求全求满,而是采取了一种折中的方式。《过午不食》、《半糖时刻》都是追求一种不达定点的知足感,留有一定的盈余,不追求极致,这是面对生存困境所提炼出的一种生存哲学。只不过究竟能否从根源上解决问题,仍是一个未知数。这也是当下女性主义及女性题材文学共同面临的问题,写来写去,仍是一个问题。也许作家已经充分认识到,“在无往而非灰阑的世界上,大声疾呼显得滑稽,智性而温婉的话语,才有可能具备持久的内在的力量”<sup>⑥</sup>。激进主义往往就是大声疾呼,显得滑稽,“半糖”哲学就是用智性温婉取代大声的疾呼,

①刘云生《迷乱中的艰难突围——评骆平长篇小说〈迷乱之年〉》,《当代文坛》2007年第5期,第109页。

②参见:《〈半糖时刻〉:女性的中年困境和“半糖”婚姻》,百家号澎湃新闻官方账号,2023年4月12日发布,2023年6月2日访问,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2940831170949192&wfr=spider&for=pc>。

③骆平《我想和你谈谈狮子山》,《北京晚报》2022年8月5日,第19版。

④参见:赵正旭《〈爱情有毒〉揭成都男人的“短”》,《华西都市报》2007年4月12日,第20版。

⑤骆平《野芙蓉》,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22年版,第5页。

⑥陈平原《“灰阑”中的叙述》,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77页。

用现实问题来取代激进主义,具有一种别样的力量。由此,从更深层的角度来讲,“半糖”哲学也是对激进的女权(“女拳”、宣扬性别对立、矮化男性等)与女性文学书写的一种纠偏。

#### 四 结语

学者小说书写已经成为中国当代小说创作重要的组成部分。骆平的小说具有学者小说的共性,同时将知识分子还原成普通人,是具有生活质地的写作。骆平的写作对智性写作有一定程度的警觉,体现出一种创作上的变法。从她早期作品到当下的写作来看,有一种较为明显的变化,知识分子的写作习惯于一种技法的沉迷,有时甚至达到炫技的程度,骆平的小说也对形式追求有一定探索,但并未陷入一种无效的循环和盲从。从女性写作大潮来看,骆平的小说也有一种改变性尝试,并不仅仅宣泄女性身份带来的各种负面的东西,更多的还是在努力寻求一种解决的办法。“长篇小说作为一种对生活的思维和审美方式,与短篇小说有着极大的差异。其主要差异就在整体性与枝节性上。短篇小说透过一个枝节反映现实,大长篇小说则须全景式地将整体描述出来,使读者看到现实社会的整体。”<sup>①</sup>骆平的中短篇小说都是采用围绕一个问题或事件反复敲击的模式,而长篇小说则明显追求一种整体性的全景呈现,举凡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有所涉及。这是一种小说书写的辩证法,小与大、个体与社会、历史与当下,还包括形而上与形而下、物质与精神、庸常与诗意等多层面的辩证,这既是对历史与当下的整体把握,更是对世界与内心疆域的隐秘凝视,这种兼具个体审美特质与抒情共同体建构的创作旨趣,注定会在现实主义文学中闪烁出耀眼的光芒。骆平仍在继续着她的小说书写,而这些她反复探讨的议题必然会在新作中得到进一步深化,值得期待。

## Luo Ping's Novel: “She-themed” Subject Matters, Scholar Fiction and “Semi-sugar” Philosophy

Liu Xiaobo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Arts,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anyang, Sichuan 621010, China;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Contemporary Literary Criticism*, Chengdu, Sichuan 610012, China

**Abstract:** Gender issues remain a hot topic. As a female university teacher, Luo Ping pays significant attention to gender-related concerns in her literary works. She often chooses “she-themed” subject matters, with a particular focus on the experiences of the middle aged. The combination of female-oriented themes and midlife crises imbues Luo Ping's novels with a strong sense of topicality, and demonstrates a deep engagement with reality. Her works serve as an example of women's writing, embodying the common characteristics of intellectual literature. They expose and satirize certain flaws present among intellectuals, while also continuing the tradition of enlightenment through a self-reflective narrative approach. Simultaneously, Luo Ping's novels possess a transcendent quality, surpassing narrow gender perspectives and moving beyond simplistic critiques of intellectual writing. They transform these issues into matters of public concern, engaging in a socially-attuned form of writing. The stylistic evolution in Luo Ping's works signifi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que “semi-sugar” philosophy, which draws inspiration from the wisdom of classical Chinese existence which serves as a guide for solving various life problems and resolving identity anxieties.

**Key words:** Luo Ping's novels; “she-themed” subject matters; scholar fiction; “semi-sugar” philosophy

[责任编辑:唐 普]

<sup>①</sup>张梦阳《长篇小说的本质》,《东吴学术》2023年第2期,第32页。



# 族规生成与社会变迁

## ——以清代中后期成都刘氏族规碑刻为例的研究

郭广辉

**摘要:**清代中后期,由于人口剧增、社会动乱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民间社会出现了订立家法族规的高潮。现存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宝胜村的刘氏族规碑刻为探讨族规生成的过程和原理提供了较好例证。碑刻记载了道光至光绪年间刘氏家族订立的三种族规和一种诉讼首状,通过逐一解析各族规和首状的内容及其生成逻辑,可以发现综合性族规实际上是一个较长时期家族演变和社会变迁的反映,其内容生成并非“一次性”的知识生产,而是知识层累的结果。族规研究,需要将其置于社会情境和生活实践中加以阐释,注重对其生成、演变过程的梳理,贯通其与其他文献类型的关联。此外,刘氏族规碑刻对从微观角度深入理解清代中后期成都平原的家族特征与地方社会的结构过程颇具启发价值。

**关键词:**族规生成;社会变迁;清代中后期;成都平原;刘氏族规碑刻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716

**收稿日期:**2022-07-13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清至民国成都平原的场镇与地方社会研究”(20YJC77000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郭广辉,男,山东东平人,历史学博士,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人文与教育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社会史,E-mail: guogh@fosu.edu.cn。

族规是指家族内用来约束家族成员的行为规范,一般来说具有强制性和惩罚性。追溯其历史,目前所知最早的成文族规诞生于唐代,历经宋元时期的发展,到明清时期达到鼎盛,尤其是到清代中后期,因人口剧增和社会动乱等因素,民间兴起了制订家法族规的高潮<sup>①</sup>。家法族规在民间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引起历史学、法学、社会学、民俗学等多个学科的关注。前辈学者对历代家法族规或区域家法族规作了较为整体性的研究,重点探讨其内容、类型、特点、作用、评价等问题<sup>②</sup>。有关族规订立的问题,学者多从制订机构、指导思想或内容来源、订立和颁布的程序等角度来展开论述<sup>③</sup>。这类研究多通过将众多家法族规的条文按照主题作重新分类组合,以作类型化描述或总体性概论,有益于我们从整体上把握家法族规的时代特性或区域特

① 费成康主编《中国家法族规》(修订版),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22 页。

② 民国时期,林耀华和瞿同祖在西方社会学、人类学的影响下,分别在其《义序的宗族研究》(燕京大学 1935 年硕士学位论文)和《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上海商务印书馆 1947 年版)中,指出族规的存在及其功能,但未展开全面讨论。在瞿同祖的建议下,Huizhen Liu-Wang(刘王惠箴)的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lan Rules*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1959) 一书最先从社会控制的角度对族规进行了系统研究。改革开放以来,有关历代家法族规的研究,除前引费成康主编《中国家法族规》外,代表性成果还有:戴建国《宋代家法族规试探》,戴建国《宋代法制初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27—350 页;王善军《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9—85 页;常建华《试论明代族规的兴起》,本书编写组编《明清人口婚姻家庭史论——陈捷先教授、冯尔康教授古稀纪念论文集》,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2—147 页;朱勇《清代宗族法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有关区域家法族规的研究,则以徽州家法族规的论著最多,如:赵华富《徽州宗族族规家法》,赵华富编《首届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文集》,黄山书社 1996 年版,第 1—33 页;卞利编著《明清徽州族规家法选编》,黄山书社 2014 年版;等等。

③ 参见:朱勇《清代宗族法研究》,第 78—85 页;费成康《中国的家法族规》(修订版),第 23—45 页。

征,却无意间忽略了作为一个整体的具体家法族规与其得以诞生和存在的历史情境之间的关联。

事实上,借用美国人类学家格尔茨(Clifford Geertz)的话说,族规与法律一样都属于“地方性的技艺:它们都凭借地方知识来运作”<sup>①</sup>。也就是说,我们不能脱离“地方知识”来讨论族规。正如杜正贞的研究说明,族规有着复杂的生成、确认和修改的过程,除了受国法、儒家礼仪的影响外,更与人们的生活和利益密切相关,其间充斥着权力的博弈和话语的竞争<sup>②</sup>。族规不仅仅是社会的反映,还对塑造社会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我们需要将族规的生成及其作用,置于具体的历史情境中来认识,既在社会变迁的脉络中具体呈现族规的生成逻辑与原理,又要通过族规的内容和作用来深入理解社会变迁的过程与机制。

明末清初,成都平原在战乱、灾荒等多重因素的作用下,人口锐减,土地荒芜。清代前期,大量外省移民的到来,才逐渐使地方社会经济得以恢复和发展。随着移民定居和族人繁衍,到清代中后期各家族往往会在族人管理、资源分配、社会秩序等方面遭遇众多挑战或困境,订立族规成为他们解决问题的普遍做法。这些族规大多载于族谱中<sup>③</sup>,或者刊刻在石碑上,为我们探讨成都平原的族规与社会变迁提供了丰富史料。

本文主要研究对象是成都刘氏族规碑刻。在今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宝胜村刘家大院的祖堂西侧墙壁上,镶嵌着两块族规碑刻。每块碑刻高约1米,宽1.17米,碑文为阴刻楷书,竖排左行,两块碑刻内容相连,全文近4000字。碑文刊刻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篇首为时任成都府简州知州霍勤炜颁发的示谕,准许刘氏族人在呈报的新订族规立案遵行。刘兴国等人在呈文中称,祖先由江西入川后在桃花寺附近置业定居,经历100余年后,“届兹人众族繁,恐有不肖玷辱先灵。民等集族会议,仍遵先祖遗训,兴设尝会,培植风水,保固蒸尝,原期惩不法而赏有功”,于是,公议订立条规19则,并且将“先年治不肖之案及合约”一同抄粘刊碑。这里所谓的“先年治不肖之案及合约”,是指刘氏家族订立的道光十六年(1836)“拆屋文约”、道光二十六年(1846)“堰塘使水条规”以及光绪十四年(1888)惩治族人的“首状”<sup>④</sup>。所以,刘氏族规碑刻的主体内容,除了光绪三十一年新订立族规条文外,还包括早前订立的两份合约和一份首状。从内容来看,新族规与合约或首状分别属于独立的文本,后者并非族规条文的组成部分,但又与之密切相关。刘氏族人认为早前的合约或首状对族人仍具有约束或警示意义,并且新族规条文的部分内容来自于早前的合约或首状,所以要将其一并刊刻。从性质上说,四种文本各具特色。族规按照调整范围分为“单一性规范”和“综合性规范”两类,按照文字形式则分为“法条式”、“训诫式”和“合约式”三类<sup>⑤</sup>。根据刘氏新订立族规和合约、首状的内容及形式(详见下文),可知光绪三十一年族规条文属于法条式综合性规范,道光十六年“拆屋文约”是合约式单一性规范,道光二十六年“堰塘使水条规”为法条式单一性规范,而“首状”作为一种诉讼文书,不属于族规的范畴。尽管刘氏族人将“拆屋文约”和“堰塘使水条规”称为“合约”,但二者是分别针对单一事项的专门规范,在本质上也属族规的范畴。因此,刘氏族规碑刻实际上包含三种族规文本和一种诉讼文书,并且三种族规的性质各异,具有显著的多元性特征。四种文本的产生时间,前后持续70年,表现出显著的历时性特征。这与我们常见的那些在某一时刻订立的单种族规文本是不同的,这种多元性和历时性使得刘氏族规碑刻具有独特的研究

①克利福德·格尔茨《地方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杨德睿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261页。

②参见:杜正贞《民国时期的族规与国法——龙泉司法档案中的季氏修谱案研究》,《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第21—33页;杜正贞《“异姓为嗣”问题中的礼、法、俗——以明清浙南族规修订为例》,《历史研究》2017年第3期,第23—39页;杜正贞《习惯(俗)的确认与生成:从诉讼档案到历史人类学》,《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第141—149页。

③以笔者在四川省图书馆所查阅的数十种族谱为限,发现《(简州)李氏族谱》(光绪四年刻本)、《(成都)周氏宗谱》(光绪三十一年刻本)、《(华阳)桂公祠林氏家谱》(光绪三十三年刻本)、《(华阳)范氏家谱》(1915年刻本)、《(廖氏)族谱》(1924年铅印本)等族谱均载有非常详尽的族规条文。

④首状是宋元以来常见的一种诉讼文书,用于出首告状或自首坦白。清代四川巴县、南部县衙门档案所存首状显示,“原首”与“被首”多为服亲,且都属于卑幼犯尊长(参见:申艳茗《〈南部档案〉所见“首状”探析》,《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第87页)。刘氏家族的首状内容,亦属族内卑幼犯尊长的事例。

⑤费成康主编《中国的家法族规》(修订版),第19—20、35—38页。

价值。因此,如果我们不只是将刘氏族规碑刻的内容作为史料来源<sup>①</sup>,而是逐一探讨各族规和首状“文本”生成的社会情境及其彼此关系,或有助于思考族规生成的过程、逻辑和机制等问题,并深化对清代中后期成都平原社会变迁的认识。本文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批评赐教。

### 一 由赣入川与置业定居:刘氏家族史考略

清代前期,四川是全国接受移民最多的地区。据曹树基测算,乾隆四十一年(1776),四川总人口约为1000万,其中自康熙中期以来的移民及其后裔的人口约为617万,占总人口的62%<sup>②</sup>。如此大规模移民主要来自湖广、江西、广东、福建和陕西等省,大多属于主动自发的“经济性移民”,主要以家庭为单位迁徙入川<sup>③</sup>。

刘氏祖先是清初大规模入川移民中的一分子。据族人介绍,当年他们的祖先刘立璋及其母李氏、兄嫂刘立琼和陈氏一起从江西迁移进川,李氏在途中去世,最后只有刘立璋和兄嫂到达四川<sup>④</sup>。据光绪《刘氏家谱》记载,刘氏的原籍在江西省赣州府安远县南水乡太平堡新田甲<sup>⑤</sup>。安远县位于江西东南端,“壤连闽广,万山联络”<sup>⑥</sup>,地处丘陵区,全县“万顷山冈一线田而已矣”<sup>⑦</sup>。百姓“惟以耕稼为业”,但农事非常辛苦,“课晴问雨,并日而营,三时迄无休息”,山区的农民只能“以薪易米”,或者散种旱禾<sup>⑧</sup>。这里的土地承载能力较弱。刘氏在安远的始祖是刘贵七郎,原居广东龙川县,于元末因“人稠地窄”而迁居此地,垦荒纳粮。最初贵七郎和两个儿子置有大量土地,但明中期以后受到族人讼案、差役繁重及用度奢侈等因素的影响,家族的土地规模不断减少。随着族人的增加,人均土地亦越来越少。至明末清初传到第十世刘怀泰时,其同祖父堂兄弟就有十位,族众之繁可见一斑。清初又有大量闽粤流民迁入该地,导致人地矛盾更加尖锐<sup>⑨</sup>。刘氏族人因人稠地狭,出外营生者众,有的去了瑞金、兴国等地,到康熙年间则有不少族人迁往四川<sup>⑩</sup>。刘怀泰的孙子即是刘立璋。刘立璋的父亲英年早逝,家里只剩下母亲和年轻的兄嫂,势单力薄,他们全家的生活想必变得更加艰难。这时,对他们来说,像其他族人一样迁到四川去,不失为一个较好的出路。

家谱并未记载他们入川的具体时间。有一种说法是,刘立璋等人在雍正年间入川<sup>⑪</sup>,但这与其他事实相矛盾。刘立璋是到四川后才结婚的,他的妻子杨氏来自居住在今宝胜村八组、九组的杨氏家族。杨氏祖先的原籍,同样在安远县太平堡新田甲,只不过是晚明时先迁居附近的长宁县(今寻乌县),后又迁上犹县,康熙二十七年(1688)杨奕延迁到四川成都龙泉驿桃花寺侧近定居,康熙四十九年(1710)他的叔叔杨乔俊亦搬来居住<sup>⑫</sup>。据《刘氏家谱》记载,杨氏生于康熙三十一年(1692),其长子刘士桂生于康熙五十七年(1718)。所以,刘立璋应该大约在康熙五十年到五十五年(1711—1716)间迁徙入川。据乾隆《安远县志》记载,康熙五十

①学者刘蓬春教授曾以该碑刻为主要史料对成都东山客家的宗族管理、风水观念以及宗族和官府的关系等问题作了系列细致研究,参见:刘蓬春《从〈刘氏家族示谕碑〉看清代东山客家的宗族管理》,《中华文化论坛》2008年第1期,第28—33页(按:该文载录碑刻全文,存在个别文字错误);刘蓬春《东山客家的“风水”族规》,《四川文物》2008年第1期,第78—82页;刘蓬春《清代东山客家的“风水”实践与“风水”观念——以四川成都洛带镇宝胜村刘氏宗族石刻族规碑文为例》,《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第116—122页;刘蓬春《东山客家宗族组织与清朝地方政府的关系——以成都洛带刘氏宗族示谕碑为例》,《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2期,第320—324页;刘蓬春《清代东山客家宗族组织的性质——以成都洛带刘氏宗族为例》,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编《狮山论坛》(上),四川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5—145页。

②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6卷(清民国时期),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96页。

③刘正刚《闽粤客家人在四川》,广西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72—83页。

④2016年7月29日,刘氏族人访谈笔记。

⑤佚名纂修《刘氏家谱》,光绪年间抄本,第61a页。

⑥董正修、刘定京纂《(乾隆)安远县志》卷1《舆地志·形胜》,乾隆十六年(1751)刻本,第8a页。

⑦杨霄远《薄敛疏》,魏瀛修、鲁琪光等纂《(同治)赣州府志》卷66《艺文志·明文》,同治十二年(1873)刻本,第6a页。

⑧黄文燮修、徐必藻纂《(道光)安远县志》卷11《风俗志·农事》,道光三年(1823)刻本,第1b页。

⑨曹树基《明清时期的流民和赣南山区的开发》,《中国农史》1985年第4期,第26—31页。

⑩刘士潜《增修迁川实录谱系后序》,佚名纂修《刘氏家谱》,第62b—64a页。

⑪光绪《刘氏家谱》没有记载刘立璋等人迁川的时间。据孙晓芬介绍,刘立璋的八世孙刘隆文,曾在1980年代编修《刘氏考证(证)族谱》(笔者在田野调查时未见该谱),称他们是在雍正年间迁川的。参见:孙晓芬编著《明清的江西湖广人与四川》,四川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56页。

⑫杨祖志、杨祖云纂修《杨氏家谱》,光绪二十三年(1897)抄本,第1b页。

二年(1713),赣州府境内发生了严重水患,安远县虽地势较高但亦未能幸免<sup>①</sup>。这次灾害很可能是刘立璋一家决定离家进川的促发因素。

碑文记载,刘立璋在桃花寺“置买粮业,创造房屋”。但刘氏族人对祖先创业方式的记忆却有兩種自相矛盾的说法:一种是说刘立璋先充当佃户,然后插占土地而落业<sup>②</sup>;另一种则说刘立璋先靠佣工度日,稍有资财后佃耕而食,直至丰衣足食后才购买田地置业<sup>③</sup>。从当时的情形看,刘立璋插占土地是几乎不可能的。清初官府为了鼓励外省移民入川垦荒,允许移民自行插占土地,报亩定籍。到了康熙末年,四川人口数量已达289.6万人,接近前朝万历年间的人口规模<sup>④</sup>。时任四川总督年羹尧就以“虽川省丰稔,足以相容,然日久人众,所关甚大”为由,拒绝大量外省移民来川就食<sup>⑤</sup>。此时的成都平原,实际上已经没有荒地可占了。在刘家大院东北侧,今属宝胜村五组的地方是谢氏家族的聚居地。谢氏原籍是广东省嘉应州,谢子安和妻子陈氏于康熙五十三年(1714)一起迁川,先到简州草池堰短暂居住,后迁宝胜寺侧近居住,买田1000余亩<sup>⑥</sup>。因此,大约同时入川的刘立璋一家,只能购买田地落业,碑文所载“置买粮业”应是事实。他的兄嫂则在龙泉驿观音阁(今宝狮湖水庫附近)置业定居,两处相距约15公里。

刘立璋积累资本的历程和时间无从得知,但从他与妻子杨氏的同乡兼姻亲关系或可推测,这一历程和置业选址应该与杨氏家族有着密切关系。据家谱记载,刘立璋在36岁那年就去世了。据此推知,他应该最迟在雍正到乾隆初年买地置业。在刘家大院东侧2公里处,有一名叫锦佳池的地方(今分属宝胜村一组和岐山村六组),是来自广东兴宁县的刘氏家族祖屋。兴宁刘氏的入川始祖,雍正四年(1726)先迁居荣昌,两年后搬到简州两河口佃种土地,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在此买地落业<sup>⑦</sup>。据此可知,到乾隆中期,成都东山地区的土地价格和人口密度应该都还处于较低水平,刘立璋在此前“置买粮业”应该不会非常困难。另据现在的田野调查可知,大概在乾隆中期,这里家族分布的空间格局基本定型。也就是说,乾隆中期以后,在成都东山丘陵地区很难在一个地方买到数百亩土地了。

刘氏族人回忆称,刘立璋当初购买的田地规模大约是300亩<sup>⑧</sup>。相比谢氏的1000余亩土地,他们的产业并不算多。他们定居后,刘立璋祖父母和父亲的遗骸都迁葬到新居地,并且将祖传“江西龙灯”和保护神“菩馆”(土地菩萨)一并迁来<sup>⑨</sup>。他们积极与周边家族通婚联姻,并参与公共活动,融入本地社会。距离刘家大院最近的场市是镇子场(今龙泉驿区洛带镇),该场的江西会馆在乾隆十七年(1752)兴设中元会,刘士桂捐银1.8两<sup>⑩</sup>。刘家大院附近的桃花寺,则在乾隆三十三年(1768)兴设了文昌会,有“五十一家”参与,刘士桂亦是其中一员<sup>⑪</sup>。但是,在清代,刘氏族人获得功名者甚少,这或许限制了他们在社区生活中的影响力。

刘立璋生养了3个儿子并有10个孙子(详见图1),这是合同文约中所见的“三大房”和“九大房”的由来<sup>⑫</sup>。其后裔以“本立士发成,昌盛兴隆贵;大学承先统,礼义登朝位”的班辈排序。从刘立璋算起,至今已传至第十二世。然而,由于诸多原因,刘氏族人离散开来,除了居住在刘家大院外,还有大量族人分布在今成都市龙泉驿区、金堂县、郫都区、新都区石板滩和成华区龙潭寺等地<sup>⑬</sup>。

①董正修、刘定京纂《(乾隆)安远县志》卷7《纪事志·灾异》,第7a页。

②刘蓬春《东山客家的“风水”族规》,《四川文物》2008年第1期,第80页。

③孙晓芬编著《明清的江西湖广人与四川》,第156页。

④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69—70页。

⑤《四川总督年羹尧奏陈捐银以助军赏并请密渝整顿营伍折》(康熙五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档案出版社1985年版,第671页。

⑥佚名纂修《谢氏族谱》,光绪年间抄本,第62b页。

⑦佚名纂修《刘氏族谱》,民国年间抄本,第31b—32a页。

⑧刘蓬春《东山客家的“风水”族规》,《四川文物》2008年第1期,第8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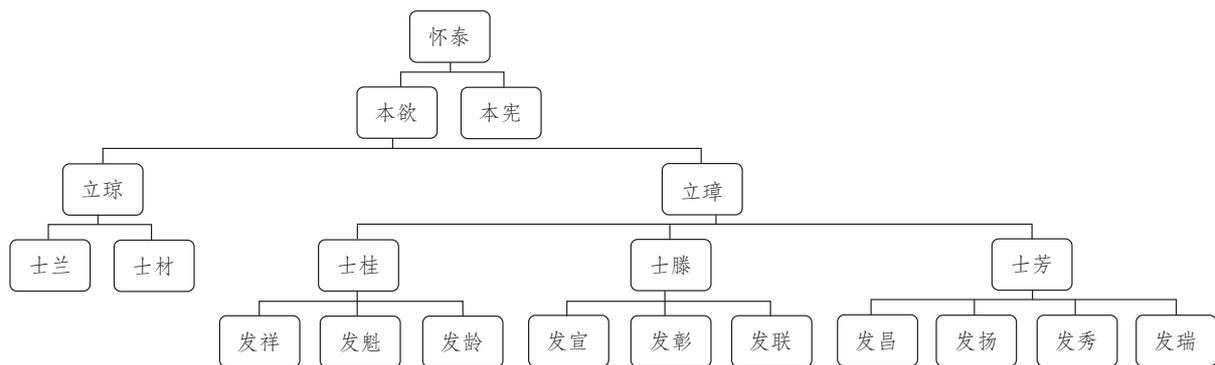
⑨孙晓芬编著《明清的江西湖广人与四川》,第157页。

⑩《中元祀孤碑记》,乾隆十八年(1753)立,碑存洛带江西会馆门外。

⑪《文昌会碑》,道光十六年(1836)立,碑存宝胜村桃花寺内。

⑫据家谱所载世系,发联房的后裔全部迁出刘家大院,故未列入“九大房”之内。

⑬孙晓芬编著《明清的江西湖广人与四川》,第158页。

图1 刘氏入川始祖刘立璋及前后世系图<sup>①</sup>

## 二 人满为患与族人离散:道光十六年“拆屋文约”订立的背景与影响

清代前期,移民先祖的创业历程往往充满幸运、艰辛和不确定性<sup>②</sup>,但在实现有田可耕、有屋可居和子孙满堂的理想后,他们无疑对未来充满信心。然而,因族人繁衍增多和生产生活资料的有限性,过不了多久,移民后代子孙就会遇到田地和房屋的难题。刘氏族规碑刻刊载最早的族规,是订立于道光十六年(1836)十一月二十日的“拆屋文约”,此时距离刘立璋入川约120年。该文约说到,刘氏家族内“眼今死者死,病者病”,一种对生命和健康的担忧正笼罩着族人。大约就在当年的秋收以后,刘氏族人便专门请来阴阳先生看原因。阴阳先生发现,“先年老屋当门所种树林与下檐菜园之地,修为房屋之所”与老屋“实有关碍”,老屋左侧本欲公墓后所修房屋与祖地“亦有关碍”,他还告诫说,“若房屋不拆,日后被祸不小,伤害实多,不惟退财破产,而且害人损丁”。在这种焦虑不安之驱策下,三大房子孙在香火堂商议,就“惜死顾生”达成一致,强制要求房主限时拆去先年所修有碍风水的房屋、粪房和猪圈等,砍去老屋当门的树木,要求以后任何人不得在老屋当门左右下檐和祖坟后修建房屋,违者将被强拆,甚至报官究治,并相约:“恐口无凭,立合同三张,各房执一张,子孙永远存照。”该文约是专门针对族内修建房屋的规定,因此属于单一性族规,其内容并不复杂。但若想了解该族规订立的背景和逻辑,我们需要思考以下三个重要问题:其一,族人为何先年在此处修建房屋?其二,刘氏家族强拆族人房屋的权力来源为何?其三,强拆房屋会带来什么后果?

“拆屋文约”签订之时,刘氏族人已繁衍至第五、六代。以刘立璋的儿子为第二代算起,刘氏家族的男子数量从第二代到第五代分别是3人、10人、28人和66人。笔者曾统计过附近另一移民家族廖氏家族的人口增长状况,同样显示其族人数量自第四代起呈现大幅增长<sup>③</sup>。从时间上看,移民家族人口大幅增长开始于嘉庆初年,这与四川全省人口数量增加的特征相一致。据学者研究,到道光十六年(1836),四川人口总数已超过2500万<sup>④</sup>。相应地,相比清初人均耕地面积则大为减少。这虽然尚未威胁到人们的生计,但有些人在房屋居住方面已遇到不小的麻烦。

刘氏家族所在的宝胜村,位于成都平原东部低山丘陵区。这里的村落与平原腹地一样,都是散居形态,农民居住的农庄俗称为“林盘”。林盘的内层为房屋宅院,外层为竹林树木环绕,林盘之间则为耕地。东山地区大多数传统房屋是一种类似于四合院的样式,由上、下两个堂屋组成,故称为“二堂屋”。按照房间数量,它又分为两种样式:一是“硬八间”,即共有8间房屋;二是“假六间”,即只有6间房屋,没有左右厢房<sup>⑤</sup>。这样的一座四合院是房屋的基本单元,因周围基址的宽窄和人口的多少,可在左右两侧按照相同样式造屋,组成一个具有三个、五个或更多四合院相连的横长形建筑物,且每座四合院都有一个独立的大门,各四合院之间

①本图据《刘氏家谱》第50a—67b页绘制。

②参见:陈世松《大迁徙:“湖广填四川”历史解读》,四川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版,第313—379页。

③郭广辉《移民、宗族与地域社会——以清代成都廖氏宗族为中心的讨论》,西南民族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第57—61页。

④参见:刘铮云《档案中的历史:清代政治与社会》,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96页。另据王笛测算,道光十五年(1835),四川省人口总数是2473.4万人(参见: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第80页)。

⑤陈洪东《传统家屋的居住空间与礼制文化的变迁和转型——以成都东山客家家屋文化变迁为个案》,《求索》2013年第4期,第225—228页。

则以上堂屋的檐廊相通。民间一般称为某家大房子或老房子,常以五匹或七匹大门来表示房屋的规模。

刘家大院现仅残存一个较为完整的四合院,属于“硬八间”样式,横长为 12.5 米,纵深是 14 米。上堂屋和下堂屋各房间面积约为  $20\text{m}^2$ ,厢房和门厅面积约为  $14.5\text{m}^2$ 。虽然两侧房屋已被新修的独立房屋所替代,但从该林盘房屋基址的长度可以推断,刘家大院原来共五匹大门,即共有 40 个房间。在刘家大院东南方向 400 米处,原有另一座刘氏家族的大房子,此前因政府征地而拆毁,不见踪迹。如果此座大房子与刘家大院的规模、样式完全一样,则刘氏家族的房屋一共有 80 间。随着族人的繁衍,人均占有的房屋势必越来越少。据“拆屋文约”记载,自建房屋的族人是昌仁和驛龙。驛龙应该是某位族人的字或号,未能根据家谱确定其身份。昌仁是长房发魁的孙子,按各兄弟分家时均分房屋计算,昌仁可分得的房屋为  $1/135$  份<sup>①</sup>,即约为 0.6 间。如果去除门厅、祖堂和厨房等地,他所分得的房屋则不足半间。按照房屋面积计算,即便算上所有房屋,他可以分得的生活空间仅为  $10\text{m}^2$ 。昌仁生有 2 个儿子,他们每人都仅能分得  $1/4$  间房。刘氏族人所住房屋和生活空间的逼仄,由此可见一斑。昌仁所在的长房会首先遇到这一难题,如果兄弟子孙数量众多而又不富裕,房屋居住问题就会更加突出。在田野调查中可以发现,现在东山地区的林盘基本都创建于清初至道光年间。所以,受限于人均耕地的减少和地形因素<sup>②</sup>,在原有林盘附近新建四合院房屋的可能性已经很小。如果个人再没有足够的钱财到他处购置房屋,除了在附近隙地或自己分得土地上修建房屋,别无他法。族人在妨碍风水的地方修建房屋,实属无奈之举。

自建房屋的族人看到老屋门前和祖坟后侧有空地可用,可能未曾料到会妨碍风水并招致族人的群起反对。在传统时代,人们认为房屋不仅仅是一个居所,还是“一个与宇宙有关的、有能量的空间”,房屋的方位和空间布置要讲求好“风水”,占风水的基本原理是“一个位于有利地形的房宅,部分由方位决定,也由山丘、溪流、大石和树木的配置与形状决定”,房屋“构造的细节”以及“布局设计”都是“为了顺导宇宙能量而为居住者谋利避害”<sup>③</sup>。在成都平原,林盘与周围的耕地、水流、道路、林地及相依托的台地和丘陵等构成一个密不可分的体系<sup>④</sup>。刘氏家族所请阴阳先生认为,昌仁等人修建的房屋和当门树木的配置不利于“气”的流通,造成族人或病或死。从科学的角度理解,风水是想象的知识,并非刘氏家族遭遇危机的真实原因,我们不必深究。但值得追问的是,刘昌仁等人修建的房屋被强拆何以可能?刘氏家族的权力来源和实施手段为何?

“拆屋文约”记载,在听到阴阳先生的告诫后,刘氏家族的三大房子孙“目击心伤,情实不忍”,遂“约齐叔侄兄弟、老幼尊卑人等”,在老屋香火堂商议此事。以“惜死顾生”为原则,三大房人“老幼同心,祖孙合志”,决定拆除有碍风水的房屋、粪房和猪圈,砍去树木,并规定日后不许在此处复修房屋。这一决定体现了集体(三大房人)对个体(刘昌仁、刘驛龙等人)的强力压制。文约的签订者共有 10 位,分别来自“发”字辈的 10 个房支(参见图 1),其中“发”字辈 2 人,“成”字辈 6 人,“昌”字辈 2 人,他们均是刘昌仁的祖父、叔伯或兄长。这说明这一文约的签订和执行,依赖的是长辈对晚辈的权威。文约中出现的“概行尽拆”,“若有不依从者,三大房人到前一概与他砍去拆了”以及“倘有一人胆敢复修房屋横霸,众族人到前预先拆屋,以后与他理论”等表述,说明这一族规具有强制性。因此,我们看到刘氏家族“拆屋文约”的逻辑是:集体(家族)的利益优先于个体(族人)的利益,后者必须无条件服从前者。“拆屋文约”反映出刘氏家族长辈权威以集体(三大房人)的名义转化为家族的管治权力,这一权力表现为外部的强制性惩罚。

刘昌仁因家庭内部分家的“排挤”效应,被迫在老屋外围修建房屋。刘氏家族订立的“拆屋文约”,又将他“排挤”出刘家大院。经过“双重排挤”作用,刘昌仁、刘驛龙等人只能搬离老屋,到他处购置或租赁房屋居住。当然,也有族人主动搬离老屋到异地置业的情况出现。我们从清代到民国年间东山地区的契约文书中可以看到,大约有  $1/5$  的土地、房屋买卖契约,显示卖主出售产业的原因是“移业就业”或“移窄就宽”<sup>⑤</sup>。不过,无

①刘昌仁的曾祖父兄弟 3 人、祖父兄弟 3 人、父亲兄弟 5 人、自己兄弟 3 人。按照兄弟均分的原则计算,他所应得的房屋即为  $1/135$ 。

②成都平原腹地和东山地区的地貌具有“大平小不平”的特点,地势低洼处容易积水而造成洪涝灾害,不宜修建房屋。

③白馥兰(Francesca Bray)《技术与性别:晚期帝制中国的权力经纬》,江涓、邓京力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7—48 页。

④方志戎《川西林盘聚落文化研究》,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30—34 页。

⑤郭广辉《清代民国年间成都乡村的田房产业交易——以〈成都龙泉驛百年契约文书:1754—1949〉为例》,《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3 期,第 50—51 页。

论是被动搬离老屋,还是主动异地置业,都与老屋或祖地的生产生活空间狭窄有重要关系,并且在客观上都造成了族人的离散。随着各房子孙越来越多,搬离祖屋的族人也就越来越多。他们搬离后,他们的名字在家谱上往往成为一个“尽端”,其后人信息不见记载。据《刘氏家谱》可知,第五代“昌”字辈族人共 66 位,其中 27 位搬离老屋,占 40%;第六代“盛”字辈族人共 88 位,其中 45 位搬离老屋,占 51%。晚清以来,族人离散的速率和比例越来越高。这是晚清成都平原人口高速增长后人口流动和家族离散的一个缩影。生态环境、房屋结构与人口增长之间的矛盾,在中国其他地区亦普遍存在,同时又有显著的区域特征。如闽西南地区土楼的结构形式与分家的矛盾,就导致本地人口的大规模流出,他们或迁到附近村落、乡镇,或迁到江西、浙江等省,甚至有不少人迁到东南亚各地<sup>①</sup>。但成都平原的人口流动,大多是流向附近村落,或者迁到附近州县,跨出成都府或四川省的少之又少。伴随着高频率的人口流动和家族离散,清代民国时期成都平原田地、房屋产权亦发生高频变动,社区人口不断重组,社会关系趋于复杂,社会秩序的维护遭遇重大挑战,乡村社会组织因之呈现出显著的多元性和复杂性特征。

### 三 从私家堰塘到公共堰塘:道光二十六年“堰塘使水条规”订立的逻辑

对生活在林盘中的人们来说,房屋是最重要的生活设施,而土地和堰塘则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成都东山地区是一片低山丘陵,海拔在 500—1000 米之间。由于地势相对较高,发源于平原西部龙门山脉的河流均绕行此地,东部龙泉山脉的细小溪流灌溉田地的作用又非常有限,直到唐宋时期东山地区的土地才逐渐垦辟成熟<sup>②</sup>。这些无法得到江河溪流灌溉的田地,只能靠天降雨,在宋代被称为“雷鸣田”<sup>③</sup>。东山“雷鸣田”在类型上属于塘田,与唐宋时期全国山泽地区的圩田、梯田的开发进程是基本同步的,都属于“灌排农业”。塘田的灌溉,最重要的是人工开挖山塘蓄水,塘的面积与所灌溉田地的面积之比约为 2:8 或 3:7<sup>④</sup>。在东山地区,除了挖塘,还可以在小溪流中以土、石为材料潜水筑堰以蓄水,称为河堰<sup>⑤</sup>。有史志云,“壅有源之水,引而注之,分流接派,曰堰;聚无源之水,潴而蓄之,挹彼注兹,曰塘。皆以人力补天工,润彼嘉谷也”<sup>⑥</sup>。所以,成都平原的人民通常以“堰塘”统称本地的水利设施。

明代后期,成都地区各州县的堰塘数量相当繁多<sup>⑦</sup>,但经过明末清初的战乱和灾荒后,田野荒芜,“沟渠壅塞,寥寥子遗,姑取其近水者而垦之耳”<sup>⑧</sup>。随着外省移民的涌入和土地开垦范围的扩大,修复或新建水利设施是最急切的工作。到东山地区落业定居的移民,其首要任务就是挖筑堰塘。实际上,挖筑堰塘和修建房屋一般同时进行,因为挖出的泥土可用来平整、抬高屋基以及打成泥砖以筑墙。同时,堰塘还可用来养鱼、提供生活和灌溉用水,是移民定居后不可或缺的生活生产设施。据刘氏族介绍,老屋附近原有一座 30 亩的大堰塘,是入川始祖刘立璋的长子刘士桂率领家人开挖的,故数百年来该大堰叫作“刘士桂堰子”<sup>⑨</sup>。东山地区的堰塘多以挖筑的家族姓氏命名,如在刘家大院附近就有刘家大堰、钟家堰塘、李家堰、罗家堰、游家堰、白家堰等,甚至有的以开挖堰塘的个人名字命名,如刘士桂堰子、刘桐棕堰塘等。从名称就可看出,这些堰塘基本属于私家所有。在管理制度上,这些私家堰塘由自家管理,与平原腹地的堰渠体系“有长有吏有夫有约有甲”的管理制度不同<sup>⑩</sup>。

堰塘的性质并不决定于挖筑所费工力的多少或灌溉田地的面积,而是决定于灌溉田地的产权结构。各

① 郑静《土楼与人口的流动:清代以来闽西南侨乡的建筑变革》,《全球客家研究》(台北)第 2 期(2014 年 5 月),第 141—142 页。

② 郭声波《四川历史农业地理》,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2—66 页。

③ 潘洞《圣母山祈雨诗》,袁说友等编《成都文类》上册,赵晓兰整理,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80 页。

④ 唐启宇编著《中国农史稿》,农业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571 页。

⑤ 有关四川丘陵区堰塘的形态和修建方法,可参见:程得中《传统社会巴渝地区的堰塘建设及管理》,《农业考古》2018 年第 6 期,第 142—147 页。

⑥ 张凤翥纂修《(乾隆)彭山县志》卷 3《沟洫志·堰塘》,乾隆二十二年(1757)刻本,第 1a 页。

⑦ 冯任修、张世雍等纂《天启成都府志》卷 6《水利志》,李勇先校点,成都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四川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整理《成都旧志》,成都时代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93—95 页。

⑧ 佟世雍修、何如伟等纂《康熙成都府志》卷 28《水利》,李勇先校点,成都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四川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整理《成都旧志》,第 167 页。

⑨ 刘蓬春《东山客家的“风水”族规》,《四川文物》2008 年第 1 期,第 80 页。

⑩ 魏用之《新都水利考》,陈习删修、冈昌术等纂《(民国)重修新都县志》第六编《文征》,1929 年铅印本,第 27a 页。

移民家庭立业定居时挖筑的堰塘,只是用来灌溉自家田地,家长可决定所有事务,这时的堰塘是私有性的。然而,当家庭分家或田地买卖时,堰塘水分会随着田地产权的变化而被分割。东山地区的分家文书,会明确规定各股产业的田地、房屋和堰塘的水分权利。如道光三年(1823),袁氏的分关文书就注明:“堰塘壹口,叁股均收均放。河堰壹股,叁股均车均扎”<sup>①</sup>。在土地买卖契约中,大多亦会注明“堰头水道仍照旧例灌溉”<sup>②</sup>,或者依照买卖土地面积规定堰塘使水的份额及相关权利和义务。当同一堰塘灌溉田地属于不同所有人,它就具有了公共性。因堰塘蓄水是有限的,如何分配,需要各相关所有人协商确定。若有人不遵约定,就会引起矛盾和纠纷。堰塘水分析分的次数越多,涉及所有人越多,引起矛盾和纠纷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加上不同田地的面积大小、位置高低以及距离远近各不相同,在争相使水的时刻非常容易产生冲突<sup>③</sup>。从根本上说,这类矛盾和纠纷的产生,缘于堰塘性质的变化,即从私家堰塘变为公共堰塘。

道光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刘氏家族的“堰塘使水条规”,就是因这类矛盾和纠纷而订立的。其文记载,此时刘氏家族共有“大小堰塘二口,河堰三座”,田地分上、中、下三节,但因“人多分受,插花佃、卖不一,使水不均,强者多栽,弱者不忿”。前文已述,至道光年间,刘氏家族已经繁衍至第五、六代,经历过很多轮次的分家,再加上土地买卖和租佃导致的土地产权变动,刘氏祖先挖筑的堰塘早就变成了公共堰塘。有些族人或土地所有者不遵约定,强行占水或阻挠他人,便会出现所谓“强者多栽,弱者不忿”的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刘氏族人共签订了十条规约。这些规约大体可分为四大部分:一是明确权利,如第九条规定“堰塘、河堰四处有田之人,人人有分,不得胡说你我有无”;二是明确义务,如第一条规定堰塘、河堰的堰埂“有分人等,帮工出力”,第二条规定冬水田的田埂由“自己培补封塞”;三是明确各堰塘、河堰灌溉的田地分布及用水时间和顺序,共包含第三至第八条等六条规约,是该合同的核心内容,确定大堰之水不许灌溉大坝沙田、车水遵循“延上而下”的原则、天旱时节优先保障秧田的用水等事项;四是成立管理机构,如第十条规定“年年公报堰长三人,经理水事”,若有违反条规者,“经理水事三人传众是问,任随三大房人等将过分栽插之田到秋收割归众,不得为情不罚。如有豪强,禀官究治”。显然,该合同与“拆屋文约”一样,都只针对单一事项,因而属于单一性族规,并且都具有强制性和惩罚性。

水利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是区域社会史研究的重要议题。王铭铭提出,在中国社会中,从朝廷到农村社区乃至家庭,都可能因争夺水利这一农业社会的核心资源而展开斗争,“斗争的结果,有时是社会依据利益产生分化,有时是社会依据利益形成结合”<sup>④</sup>。我们看到,成都东山地区围绕堰塘的使水纷争,实质上是家庭之间的纷争,这会让刘氏家族内部产生分化。近30年来,学者们对“库域型”、“泉域型”、“堤垸型”等类型的水利社会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sup>⑤</sup>,然而,他们关注的多是大中型水利设施的修筑、管理及其社会意义等问题,虽有提及在南方丘陵山区广泛存在的像成都东山地区堰塘一类的小型水利设施,却缺乏专门而深入的研究。不过,参照前人的研究成果,有助于我们认识成都东山地区小型堰塘的鲜明特点。其一,堰塘修建之初,尽管需要较多人力,是家长邀请亲邻友人或雇请人工来挖筑,故堰塘属于私家所有而非公共资源。家长就是堰塘主人,对堰塘的管理和使水具有唯一的、绝对的支配权。这与大中型水利设施的修建需要官府督导或区域内跨家族的人群合作是不同的,因而堰塘修建并未产生家族或区域联盟。其二,随着堰塘灌溉田地的产权转移,因堰塘蓄水的有限性,田地所有者或租佃者之间容易围绕使水和堰塘维护问题产生纷争和冲突,这促使地邻间产生分化。像刘氏家族一样,林盘附近的土地大多属于同一家族所有,故堰塘使水的纷争会促使族人间的分化而非聚合。他们的矛盾表现为个体或家庭间的矛盾,而非家族、村落或区域联盟之间的矛盾。其三,堰塘修建之初,无需设立管理机构,但到堰塘灌溉田地的产权构成愈趋复杂的时候,才需要设立堰长作为管理机构。刘氏家族的使水条规说明,堰长由各房分别公报一人组成,并未按照堰塘灌溉田地面积的多寡来

①胡开全主编《成都龙泉驿百年契约文书(1754—1949)》,巴蜀书社2012年版,第350页。

②胡开全主编《成都龙泉驿百年契约文书(1754—1949)》,第15页。

③史进爵《修筑诸法》,四川省水利电力厅编著《四川历代水利名著汇释》,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版,第456—457页。

④王铭铭《“水利社会”的类型》,《读书》2004年第11期,第21页。

⑤相关研究综述,参见:张俊峰《二十年来中国水利社会史研究的新进展》,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编《山西水利社会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63—187页;张俊峰《当前中国水利社会史研究的新视角与新问题》,《史林》2019年第4期,第208—214页。

产生。其四,堰塘所涉社会范围较小,并未有因堰塘而产生的神灵或庙宇。由上述特点可知,在成都东山地区,人们因堰塘使水纷争产生的是“离心力”,而非“聚合力”。清代四川一些州县保存的诉讼档案显示,有关堰塘使水的纷争和冲突并不鲜见<sup>①</sup>。为了应对这种困境,如果堰塘的使水者主要是某家族的成员,就需要像刘氏家族一样制订使水条规;如果堰塘使水者来自不同家族或其关系比较复杂,可能需要官府来裁决和订立条规。成都东山地区的堰塘使水条规的意义在于:创立管理机制,明确各家的权利和义务,尽量减少纷争而形成新秩序。

#### 四 无业游民与团族难安:光绪十四年“首状”的社会镜像

就在“拆屋文约”和“堰塘使水条规”签订之际,鸦片战争爆发,中国近代史的进程由此开启。鸦片战争并未给居于内陆的四川地区带来显著的直接影响,老百姓的生活依然平静如常。对刘氏家族来说,在处理完房屋、堰塘问题后,家族秩序和日常生活可能暂时会有所好转。然而,此时族人或许无法预料到的是,40年后族人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会遇到严重威胁,社会秩序会越来越差。光绪十四年(1888),刘氏家族的一份首状显示,是年“刘家祠九大房家族”将偷盗焚杀族人的刘兴奎及其兄刘兴隆捆送简州衙门,前者被判“装笼致死”,后者因管束不力和纵容罪而被判终身监禁。我们不禁要问,清末刘氏家族何以出现族人“相互残杀”的局面?这40年间,成都平原的社会状况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前文已经提到,道光年间,四川人口已达到较高规模。在土地矛盾加剧的同时,伴随着土地集中,贫富分化愈发严重。然而,成都地区有着发达的土地租佃市场和手工业、商业贸易,人们的生计实际上并不会受到严重威胁<sup>②</sup>。但是,有些无产者因从家庭或家族离散出来而缺乏管束和帮助,又因懒惰而成为游民或加入“咽匪”团伙,使得偷盗、抢劫<sup>③</sup>、咽匪聚集<sup>④</sup>等事件屡有发生,社会秩序愈趋混乱,社会风气渐趋败坏。道光末年,太平天国起义的发生,将四川强行卷入历史洪流中。四川虽不是主战场,但却是清军的大后方、前线的“协济”省份。为了筹集军饷,四川官府采取预征田赋、加派津贴、抽收盐厘、开办捐输、征收厘金等举措,加上清廷铸造大钱导致通货膨胀<sup>⑤</sup>,让百姓的生活负担大大加重,破产者和流浪者大为增加。四川多地发生起义、动乱,其中尤以咸同之际的“李蓝起义”规模最大,影响最著<sup>⑥</sup>。同治元年(1862)三月,起义军溃兵窜扰镇子场(今洛带镇)和附近的龙泉驿、柏合场等地,镇子场保正刘凤图率团勇追击至华阳县西河场(今西河镇)被杀<sup>⑦</sup>。在这个过程中,有不少百姓被裹挟进起义军队中,庐舍田地被摧毁,社会更加动荡不安。为了防御李蓝义军,咸同年间,成都各州县开始兴办团练。战乱平定后,为了进一步安定社会秩序,光绪初年,四川总督丁宝楨奏兴保甲,当时简州共编联66大保,每保设总保正一人、副保正一二人不等<sup>⑧</sup>,团保成为重要的基层组织。

刘氏家族的刑事案件,就发生在这一时代背景下。首状记载,刘兴奎曾“无所不为”,在光绪十年(1884)“偷盗焚杀”族叔刘盛清。我们在《刘氏家谱》中没有发现刘盛清和刘兴奎的名字,因而无法获知他们的服属关系,首状亦未交代案件的具体细节和缘由。首状称,凶案发生后,族众本来要将刘兴奎“捆送”官府,被其胞兄刘兴隆“硬保”下来,“书立服字,逐出,永不回家扰害团族”。按照清朝律例,“凡谋财害命,照律拟斩立决”,且族正或族中有品望者有举报“匪类”的责任,否则便要照保甲一体治罪<sup>⑨</sup>。所以,照清代法律,刘氏族人需要将刘兴奎送交官府,并应处斩刑。刘氏家族的做法并不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首状称系因刘兴隆“硬保”才未将其送官,可能主要是为了洗脱罪名。不过,就家族法的惩罚方法来说,将族人“逐出”并令其“永不回家”,

①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305—308页。

②吕实强《近代四川人口密度与人口压力的分析》,《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5期(1977年4月),第423—446页。

③王树桐等修、米绘裳编辑《(同治)续金堂县志》卷1《建置志·官署》,清同治六年(1867)刻本,第3a页。

④参见:林志茂等修、汪金相等纂《(民国)简阳县志》卷22《灾异篇·兵灾》,1927年铅印本,第32b页;罗廷权修、马凡若等纂《(同治)仁寿县志》卷15《志余》,清同治五年(1866)刻本,第33a—b页。

⑤隗瀛涛等主编《四川近代史》,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33—43页。

⑥参见:胡汉生《李蓝起义史稿》,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27—104页;隗瀛涛等主编《四川近代史》,第64—87页。

⑦余鸿观《蜀纂述略》卷5《义部》,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41辑(第407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版,第12b—13a页。

⑧林志茂等修、汪金相等纂《(民国)简阳县志》卷19《食货篇·户口》,第1b—2a页。

⑨《大清律例》卷26《刑律·人命》、卷25《刑律·贼盗下》,张荣铮等点校,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438、431页。

是仅次于送官究办的最严厉惩治办法<sup>①</sup>。然而,家法的约束力是有限的。大约过了三四年,刘兴鑫又回到刘家大院。如首状所述,“今遂浪尽无聊,归家霸踞老宅,恃刘兴隆窝留,昼食洋烟,夜间行窃,以致团族难安,被劫受害之家不少。族众捕拿送究,伊胆吼‘移送处不毙,回家定要焚杀劫夺’等语”。为了保卫族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剪除一方之害”,刘氏族人不得不将其兄弟一起捆送衙门,交给官府来处治。

因为首状并未载录刘兴鑫兄弟的辩诉,我们无法判断该首状内容的真实性。但从文字表述中,我们可以看到一种真实的时代剪影和社会镜像。据首状描述,刘兴鑫是一个无产者,常年在外流浪,嗜好鸦片,靠行窃为生,并有命案在身。事实上,刘兴鑫的“无所不为”,并不是特例,而是一个群体的缩影。自嘉道以来,成都地区“市井场镇每多游荡无业、赌博好事之辈,于赛神、演剧、赴会、赶场之日,勾引乡愚,使富者破慳囊,贫者卖田宅,呼朋引类,群聚轰饮,酒酣气盛,动辄斗殴,甚或勾引赌博,乘醉强奸,因醉行窃”,导致“废时失业”又“狱讼益繁”<sup>②</sup>。道咸之际,“吏胥贿通衙门,结盟聚赌,豪夺巧偷者,虽势焰薰灼,咸指而目之以为非类。同治以后,此风少变”<sup>③</sup>。可以看出,在清代中后期以来,成都平原就有不少无业游民,并且群体规模逐渐增大,刘兴鑫就属其中一员。这一人群产生的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包括前述人地矛盾的加剧、社会风气的转移、动乱、田赋加派以及哥老会的传入等因素。但不应忽视的是,前述的道光年间“拆屋文约”,说明家族因居住空间的限制及其采取的“排挤”策略客观上让一些族人成为游民。当刘兴鑫归家时,族中长老称其“霸踞老宅”,说明他已经完全失去在刘家大院居住的权利。然而,站在这些无业游民的角度,他们的生活容易染上吸食鸦片或聚众赌博的恶习,为了生存,他们不得不靠行窃为生,并且为了保全自己而积极加入盟会团体。当他们走投无路时,很可能会侵害族人或邻居的财产甚至生命,造成“团族难安”的恶果。家族将被视作“威胁”的族人逐出,却难以避免受其伤害。所以,在社会失序的状态下,不论是被家族排挤逐出的个人,还是家族自身,都会受到伤害或威胁,这就使得彼此之间关系更为紧张,冲突更为剧烈。

在官府和士民眼中,这些为非作歹的无业游民是应被惩治的对象。这种观念在族规戒约中就有所反映。编修于光绪九年(1883)的《华阳范氏族谱》,就载入该家族的戒约之一:“各房嗣孙或有不贤不肖,嫖赌奸盗,学习邪教,食鸦片烟,入英雄会,偶犯一弊者,凭族扣其丁分,不许入祠祭祀。倘顽梗不服,为祠首者协同祠众送官处治”<sup>④</sup>。范氏家族与刘氏家族一样,如族人为初犯或偶犯此处所述种种恶行,就剥夺其作为族人的权利,甚至将其逐出家族。这是家族内部的惩治。如果这一惩治无效,族人“顽梗不服”,或屡犯不止,则由族中首领将其送官,按照国法处治。过去一般认为,家法族规是国法的补充,前者有协助后者维护社会治安的作用。这一观念无疑是站在国家和国法的立场而言的。但站在家族的立场,我们可以发现,晚清刘氏家族为了解决族内问题和维持家族秩序,不得不主动“引入”国法。所以,这一行为的实质是,在社会矛盾加剧和家族秩序遭遇严重危机时,刘氏家族不得不借助官府和国法来解决族内问题。这一现象无疑在客观上强化了官府权力和国家法律在基层社会的渗透与实施。

##### 五 国家认同与家族权力:光绪三十一年新族规的内容与实质

在很多家族像刘氏家族一样感到“团族难安”的时候,周遭的社会也不太平,正孕育着更大的危机。光绪十七年(1891),重庆被迫开埠通商,四川农村社会经济自此受到外国商品的严重冲击<sup>⑤</sup>,加上官府滥加捐税、水旱灾害、地主盘剥和物价上涨等因素,至世纪之交,四川有更多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失业,阶层分化日趋严重<sup>⑥</sup>。光绪二十五年(1899),四川总督奎俊在奏折中描述了当时的社会情势:“近则贫民日众,教民日多,人心亦觉浮动,咽喉、枭匪、散练游勇之外,又有平会、成会、江湖会、孝义会等名目,成群结党,劫夺为生;无业游民遍地皆是,掳抢之案,层见迭出”<sup>⑦</sup>。受到八国联军侵华和义和团运动的影响,在20世纪初年,四川多地爆

① 费成康《论家族法中的惩罚办法》,《政治与法律》1992年第5期,第18页。

② 朱鼎臣修、盛大器等纂《(嘉庆)郫县志》卷18《风俗》,清嘉庆十八年(1813)刻本,第3a页。

③ 林志茂等修、汪金相等纂《(民国)简阳县志》卷22《礼俗篇·风俗》,第2a-b页。

④ 范宗政纂修《华阳范氏族谱》,光绪九年(1883)刻本,“约例”,第1b页。

⑤ 彭通湖《重庆开埠后四川农村经济的变化》,《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2期,第20-27页。

⑥ 参见:隗瀛涛等主编《四川近代史》,第325-342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之农民运动类1003号,转引自:张力《四川义和团运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8页。

发了红灯教起义,刘氏家族所在的成都东山地区就是一个重要据点<sup>①</sup>。据民国《简阳县志》记载,光绪二十八年(1902)二月,“神拳由资阳、乐至传入,妄称神灵附体,念诵咒语,可御枪毆,被惑者日众,州境镇子场、三星场、芦葭桥等处均受其祸。匪首李永洪……七月廿五日率党数百人劫掠镇子场,州牧颜守彝派兵往御,众寡不敌,哨弁陈秉钧阵亡”<sup>②</sup>。镇子场附近的各家族都难免受其影响,并且不少人可能亦参与其中。为了快速清剿“拳匪”,四川官府一再要求各地整顿团练,严查保甲,实行连坐之法,以清“盗源”<sup>③</sup>。

光绪二十九年(1903),霍勤炜接任简州知州,将清除“盗源”、安定社会秩序和恢复社会经济作为施政重点。在这一背景下,大约在光绪三十年(1904)秋冬季节,刘氏家族拟定条规 19 则并呈报官府,并于次年正月获准立案粘贴,示众遵行。前文已述,刘氏族人新立族规的目的在于“遵先祖遗训,兴设尝会,培植风水,保固蒸尝,原期惩不法而赏有功”。这一精神与当前官府整顿社会秩序的要求非常契合。新族规的内容大体可归为四类:第一类是关于家族权力机构及其产生办法,共 5 条;第二类是关于蒸尝会的会产和运作规则,共 3 条;第三类是关于堰塘堤埂维护与使水的规定,共 5 条;第四类是关于维护族内治安和社会秩序的规定,共 6 条。为便于阅览与分析,笔者将新族规的内容摘要及其与早前合约或首状的相关内容汇列成对比表(见表 1)。

表 1 光绪三十一年“刘氏族规”内容摘要<sup>④</sup>及其与早前合约或首状的相关内容对比表

类别	光绪三十一年“刘氏族规”内容摘要	早前合约或首状的相关内容
权力机构	(1)公举族堰长、经理人,并呈报官府;(2)三年报换,以上保下;(3)不得贪婪受贿、徇情偏袒、一人擅专,违者议革;(4)报换时,若把持(持)霸当则禀官究治,留充管理须公同酌议;(5)族堰长、经理人均有薪水,每年一千二百文。	道光二十六年“堰塘使水条规”第十条:年年公报堰长三人,经理水事。
蒸尝会(产)	(1)同治年间设立蒸尝会,大房、三房均设春尝会、秋分笼灯会,会产碾子、塘水田 8 亩分属四个会,若有买业、讼事、培植风水、田埂等事务,“停会出钱支用,无事祭祖做会”;(2)周济族内鳏寡孤独、废疾缠绵、贫苦无依者;(3)尝会应做事件,由族堰长、经理商妥照规办理,若有人阻挠,禀官究治。	道光十六年“拆屋文约”规定,若因族人修屋拆屋产生诉讼费用,“将碾子田租谷所用”。 道光二十六年“堰塘使水条规”约定,因使水产生的讼费由碾子、堰塘租谷支付。
堰塘堤埂	(1)老屋当门冬水田堤埂朽坏严重,误却春耕,“甚至国课无输”,现从尝会内提钱培补;(2)确定不同地点堤埂的宽高尺寸;(3)修复旧水沟,各田小埂自行培补,各田留水五寸割谷,阻挠工程者向官府禀究;(4)大坝子、大堰水有来有往,不得阻持,“可以保风水,亦可以保全国课”;(5)蓄水使水规定自光绪三十一年春正式实施。	道光二十六年“堰塘使水条规”第一条:堰塘、河堰“培补堰埂,有分人等,帮工出力”;第二条:当门冬水田“各人田埂自己培补封塞”;第六条:大坝河堰仅车大坝和中、下二坝沙田,大堰水“永不许车大坝栽插”。
维护治安	(1)族人不得欺孤灭寡、以富欺贫、恃尊凌卑,否则轻罚重禀;(2)族内重件祸事先投凭族堰长、经理人商议处理,如不能息,才准呈控,若未先投族而即行瞒控,“轻则赔案,重则禀究,以正族规而敦族谊”;(3)族人偷盗,将犯事人房业买归蒸尝,并逐其搬迁,若恃横不遵,禀官严究,“照光绪十四年族送窝贼伙窃之族裔刘兴奎为榜样”;(4)老屋不许招佃外姓居住,售卖房业以族人优先承买,无人则由蒸尝各会承买;(5)族内无业子孙借佃霸踞房屋、滋扰良善、盗窃等,由主家退押逐搬,分别良莠;(6)若族人或外姓佃户犯有盗窃之案、挟仇挟嫌诬族内良善,由族堰长禀官严究。	道光十六年“拆屋文约”规定,族人修建房屋、种植树木,不得妨碍风水,否则将被强拆。倘有不遵,则禀官究治。 光绪十四年“首状”记述刘兴奎“扰害团族”的事迹,包括焚杀族人、霸踞老屋、吸食洋烟、偷盗等。

光绪三十一年,新族规调整、约定的事务种类较多,内容详尽具体,属于综合性族规。从表 1 所列不同事

①参见:张力《四川义和团运动》,第 48—132 页。

②林志茂修、汪金相等纂《(民国)简阳县志》卷 22《灾异篇·兵灾》,第 34a 页。

③参见:四川省档案馆编《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22—756 页。

④碑刻原文内容次序较为散乱,表中内容分类及序号由笔者编排。

务的条规数量可以看出,刘氏家族新族规的主要内容是维护族内治安和社会秩序的法则、重申堰塘使水的规则以及产生和更换权力机构的原则。从具体内容看,新族规相对于早前的族规或首状,既有继承,也有修改,还有新增。继承的内容主要包括:家族尝产碾子、堰塘水田的租谷用来支付讼费;有关堰塘使水的规定和顺序,“道光年间九大房立有合同文约,各执为据”;培补堤埂的义务“均照老规”;族内修建房屋不得有碍风水;对犯有焚杀盗窃、霸踞老屋等人的处置办法,“照光绪十四年族送窝贼伙窃之族裔刘兴銮为榜样”。修改的内容主要包括:原来只公举堰长管理堰塘使水事务,现在根据需要公推族堰长和经理人来管理族内一切事务;老屋当门冬水田的大堤埂,原由田主各自培补,现从蒸尝会提钱培补;此前规定大堰水不过大坝子,“现凭族会议,水道不通,难以栽插,此后大坝子、大堰有来有往,不得阻持”。新增的内容主要包括:族堰长和经理人的产生、更换原则和方法;蒸尝会(产)的设置和作用;族内有违治安的其他行为(如欺孤灭寡、以富欺贫)的处置办法;族人房地产业买卖的新规定。

上述族规内容的“变”与“不变”,既是清代中后期成都平原家族演变和社会变迁的结果与反映,也体现了综合性族规生成的逻辑和机制。自道光十六年刘氏家族订立“拆屋文约”,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订立新族规,历时约70年。从前文分析可以知道,70年来,刘氏家族遭遇到人满为患、住房逼仄、堰塘使水纷争激烈、堤埂培补不力影响农田耕作、族人中的无业游民数量增加、盗窃焚杀导致族内治安面临巨大威胁等问题,并且随着地方战乱、开埠通商和税捐增加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这些问题和矛盾非但没有解决,反而愈演愈烈,形势更趋复杂。因此,刘氏新族规既要处理数十年来一直存在的“老问题”,还要解决近年逐渐出现的“新问题”,解决方法亦需因形势变化而作出相应调整。社会事实的存在、叠加和变迁,决定着综合性族规的内容并非订立那个时刻的“一次性”知识生产,而是对原有单一性族规和其他约定、案例的继承、修改和新增的产物,是层累性的知识生产。

刘氏家族新族规中修改和新增的内容,呈现出两大显著特征:一是国家认同的多面化,二是家族权力的集中化。在道光年间的“拆屋文约”和“堰塘使水条规”中,仅仅提到若有不遵约定者会被“禀官究治”,除此以外几乎不见“国家”的影子。但在光绪三十一年新族规中,多处可见“国家”的存在。首先是在有关堰塘使水和堤埂培补的条规中两处出现“国课”。一处指出老屋当门的大堤埂因“各家分受,各怀奸心,误却春耕,以致三年两不栽插,合族人众实难度活,甚至国课无输”;另一处说明大堰水灌溉大坝子田地的目的在于“可以保风水,亦可以保全国课”。这里“保全国课”至少包含了两方面含义:一是洗脱族人与红灯教的干系,因为此前红灯教为吸引穷苦百姓加入而声称“打富济贫”,可以“不上粮,不纳捐”<sup>①</sup>;二是促进农业生产,提高纳粮能力,呼应官府自咸丰年间以来不断加征津贴、捐输的要求<sup>②</sup>。其次,维护族内治安的条规特别提到,将族内霸踞房屋、私行盗窃者协送官府的目的“在于庶良莠始有分别”,这与官府整顿保甲、清查“盗源”和安定社会秩序的要求相一致。第三,在19则条规中,“禀官究治”、“连名呈禀”、“禀究”、“协送”等表述共出现了11次,说明刘氏家族对国家权威和通过官府解决族内问题的高度认可。因此,新族规在国课、治安和权威等多个方面都体现了刘氏家族的国家认同。

新族规中有关家族权力机构和蒸尝会的内容,体现了家族权力集中化的特征。瞿同祖曾指出,族长实际上就是“奉行宗族法律(家法)的法官,为族法的执行者”<sup>③</sup>。因此,订立族规就必须设立族长,不然无人确保族规的执行。刘氏新族规第一条就是关于公举呈报族堰长、经理人的内容,但并未说明具体人数,亦未载明第一届族堰长和经理人的名单。不过,通过对照《刘氏家谱》可以看出,新族规的16位呈请人中,除有2人所属房派不明外,其他14人分属六个房派,其中长房发祥房5人、长房发龄房5人,另外4人分属二房发宣房和发彰房、三房发昌房和发扬房。也就是说,此时刘氏家族内的权力主要集中在长房发祥房和发龄房手中,房派之间权力的集中化特征非常显著。主要原因在于,此前不少族人陆续迁出刘家大院,各房派在此居住的人数差异较大,同时族内又缺少较有名望的士绅或精英,人数较多的房派自然容易获得掌控和管理家族事务

① 张力《四川义和团运动》,第34页。

② 参见:林志茂等修、汪金相等纂《(民国)简阳县志》卷19《食货篇·贡赋》,第32a-b页;王暨英修、曾茂林等纂《(民国)金堂县续志》卷3《食货·田赋》,1921年刻本,第4b页。

③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第18页。

的权力。另外,从有关蒸尝会的条规可以看出,同治年间,刘氏家族设立蒸尝会的做法就是大房和三房先各成立一个春分春尝会和秋分龙灯会<sup>①</sup>,然后将祖先留置的八亩水田移交给这四个会支配,即将原来全族共有尝产划分到四个不同“账户”。然而,因为会产较少,新族规又称:“倘有买业或讼事,并培植老屋场风水、田埂事务,停会出钱支用,无事祭祖做会。”这么看来,表面上看,蒸尝会设置的目的在于祭祖做会,但实际上会产收益的首要功能还是保障堰塘设施和族内治安。因此,刘氏家族设置蒸尝会,与其说是建构家族的举措,不如说是长房、三房分割和支配族内尝产的名目。新族规有关蒸尝会的条款,实际上就是确认此次财产分割的合法性。

日本学者寺田浩明指出,明清时期,“合同约表面看来是通过相互合意订立的契约,实质上却往往带有有势力者针对该地域其他居民单方发布命令的性质”<sup>②</sup>。从上文分析可以看出,刘氏家族在光绪三十一年订立的新族规,实质上就是人数较多的房派为维护 and 确认自身利益而制订的规范和准则。70年来,刘氏家族需要解决的最重要问题是保障农业生产和维护族内治安,但因地方动乱的发生和族内问题的复杂形势,新族规有关两大问题解决的内容中表达了强烈的国家认同。刘氏家族中掌握权力的房派,通过设立权力机构和支配尝产收益来保障族规的执行,而官府则批准和认可了他们的做法。家族需要国家权威和行政力量来协助解决族内问题,国家则需要家法族规和族长权力来缓解治理压力。因此,尽管中国传统社会“家国同构”的政治社会模式在近代以来遭遇严重危机<sup>③</sup>,但像刘氏新族规一样,在清代中后期产生的大量经官府立案批准的家法族规,实际上是家族与国家为应对政治及社会危机而“合谋”的产物和象征。

## 六 结语

通过对清代中后期成都刘氏家族所订立的族规和首状的具体解析,可以了解族规的制订实际上与地理环境、资源分配、权力结构、风俗习惯、国家治理和社会秩序等多重因素密切相关,族规需要凭借“地方知识”来运作。综合性族规实际上是一个较长时期家族演变和社会变迁的反映,其内容并非“一次性”的知识生产,而是在原有族规、案例、约定的基础上继承、修改和新增而实现的层累性知识生产。所以,综合性族规并非一张瞬时的静态“照片”,而是一部历时的动态“剧集”。综合性族规既蕴含着历史性,又具有现时性。明了这一逻辑,或许可以为将来推进和深化族规研究带来启示:一是除了理解族规所蕴涵的儒家伦理、国家法律的内容和思想外,更需要关注族规与地方社会情境和生活实践的作用与互动,阐明其时代性、地方性和社会性;二是除了说明族规订立的机构、程序和知识来源等内容,更要梳理和探究族规生成、演变、记录的过程和机制;三是不能仅仅就族规文本来谈族规,要将其与族谱、契约、合同、诉讼档案、地方志等多种文献相贯通来展开综合分析。

清代中后期成都刘氏家族的发展历程和族规的订立,可看作这一时期成都平原地方社会变迁的一个缩影。清代前期,成都平原吸纳了大量移民,到嘉庆道光年间人口开始呈现爆炸式增长,人地矛盾逐渐加剧,社会风气发生转向,并由此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自道光中期以来,刘氏家族遭遇到人稠地狭、住房逼仄、堰塘水利设施维护不力、治安问题严重等问题,遂希望通过订立系列族规来解决这些问题。但是,族规的内容和作用却显示出家族治理的悖论。一方面,族规通过约束族人行为,以保障水利设施的正常使用和族内治安;另一方面,族规却将部分族人“排挤”出去,可能促使更多无业游民的产生,反过来又危害家族的安宁,同时给官府维护社会秩序带来更大挑战。那些离开刘家大院的族人,除非给本地带来威胁,否则并不受该族规的约束。造成这一悖论的主要原因,在于刘氏家族的组织力量较弱。事实上,清代中后期,成都平原的大部分家族都像刘氏家族一样,属于英国社会学家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所称的“规模小而未分化”的家族<sup>④</sup>,家族共同财产的数量较少,无法有效建构起家族组织并形成强大的凝聚力、约束力,不具备以共同财产

<sup>①</sup>据刘大清所藏《龙泉驿洛带刘家大院刘氏宗亲春分祭祖祖训家训活动资料》(2016年3月20日)可知,“龙灯”指的是舞龙灯活动。

<sup>②</sup>寺田浩明《明清时期法秩序中“约”的性质》,寺田浩明《权利与冤抑:寺田浩明中国史论集》,王亚新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40页。

<sup>③</sup>郭亮《家国关系:理解近代以来中国基层治理变迁的一个视角》,《学术月刊》2021年第5期,第96—105页。

<sup>④</sup>莫里斯·弗里德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刘晓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63—165页。

来维系家族认同意识的物质条件<sup>①</sup>。同时,因为改善居住环境和寻求生计的需要,很多族人游离于家族之外,不受族规和族长的约束,这为成都平原的家族构建和社会治理带来更大挑战。认识到这些特征,我们就容易理解,在清代成都平原乃至四川地区,移民后裔对社会组织的依赖远比宗族组织更为重要<sup>②</sup>,乡间的保甲长、客长、团正、学董等职役在维护社会秩序和基层治理中扮演着重要角色<sup>③</sup>。当无业游民或弱势族人被家族排挤出去之后,他们更有可能加入哥老会等盟会组织,形成具有地方社会特色的权势结构。因此,刘氏族规对从微观角度深入理解清代中后期成都平原的家族特征和地方社会的结构过程颇具启发价值。

**附识:**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多次得到陈世松研究员的指教。本文初稿曾在厦门大学“第十三届民间历史文献论坛”上报告,得到郑振满教授和江田祥教授的评议和启发。本刊匿名评审专家精确指出了文章的不足之处,让我得以重新思考一些关键问题,提高了文章在逻辑和行文上的完整度。谨在此一并致谢!当然,文中之不足,概由笔者自负其责。

## Generation of Clan Rules and Social Changes: On the Inscriptions of Liu Clan Rules in Chengdu in the Middle and Late Qing Dynasty

Guo Guanghui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Education, Foshan University, Foshan, Guangdong 5280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influenced by factors such as population growth and social unrest, there was a surge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family laws and clan rules in the folk society. The existing stele of Liu Clan Rules, located in Baosheng Village, Luodai Town, Longquanyi District, Chengdu City, provides a good illustration for exploring the process and principles of clan rule formation. The stele records three types of clan rules and one litigation document enacted by the Liu family from the Dao Guang to Guang Xu reigns. By analyzing the content and generation logic of each clan rule and litigation document, it can be observed that comprehensive clan rules are, in fact, a reflection of the long-term evolution of family and social changes. The formation of their content is not a “one-time” knowledge production, but the result of cumulative knowledge layers. The study of clan rules requires interpretation within the social context and practical life, emphasizing the elucidation of their generation and evolution processes, as well as their connections with other types of literature. Moreover, the stele of Liu Clan Rules provides valuable insights from a micro perspective for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family and the structural processes of local society in the Chengdu Plain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clan rule formation; social changes; the middle and late Qing Dynasty; Chengdu Plain; stele of Liu clan rules

[责任编辑:凌兴珍]

① 龚义龙《社会整合视角下的清代巴蜀移民群体研究》,重庆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38—140 页。

② 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第 534 页。

③ 梁勇《移民、国家与地方权势——以清代巴县为例》,中华书局 2014 年版,第 340—342 页。



# 论 20 世纪 30—40 年代 巴蜀文化研究的新学转型 ——以郑德坤、卫聚贤为重点

龚 伟

**摘要:**在抗战内迁和学术转型的双重因素影响下,20 世纪 30—40 年代巴蜀文化迎来了研究热潮,其总体目标是重建科学可信的古代巴蜀文化。依据这一时期的民族田野调查和考古发掘工作中的新发现,学界已形成或以巴蜀古史史料的辨伪与重建、或以秦汉以降巴蜀史料证说巴蜀古史、或以考古新发现材料去重建古代巴蜀文化的多元研究新理路。在此基础上,郑德坤以“亚欧大陆文化交流网络”为线索,从广域的世界史视野出发,将域内外古文化和本土有限的历史记载相结合,进一步完善了巴蜀文化的演进脉络;卫聚贤则以“古蜀人文化之异”为视角,将巴蜀地区考古发现中有特色的古器物与民族学、民俗学和历史学材料密切结合,并与中原文化、南方文化作对比研究,从而较为全面地构建起古代巴蜀文化诸内涵体系。经过郑、卫二氏的共同努力,确立了古代巴蜀文化研究的全新历史脉络与内涵,最终促成了巴蜀文化研究的新学转型。

**关键词:**20 世纪 30—40 年代;巴蜀文化研究;新学转型;郑德坤;卫聚贤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717

**收稿日期:**2023-01-08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重点项目“早期西南考古与‘巴蜀文化’研究的学术史论”(BSZD22-02)、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历史与成都文献研究中心重点项目“学术史视野下华西大学考古学者的巴蜀文化研究”(CLWX22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龚伟,男,安徽巢湖人,历史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历史文化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先秦史、巴蜀文化,E-mail: gyw1120@163.com。

在近代新旧学术转型之际,以边地民族历史与地理为特色的史学研究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比如西北史地之学成为一时显学。与之相比,同西南边地民族历史和地理密切相关的古代巴蜀研究,则长期停留在一种边缘的地方性学问状态,并没有得到主流学界的重视。直到全面抗战爆发,大批学人内迁至巴蜀大地,巴蜀的战略、政治、经济和文化地位开始得到各界的高度关注,其内在的现实的动力乃是为建设中华民族的抗战信心贡献力量<sup>①</sup>。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学术界也提出了“继吾辈研究巴蜀古文化而发扬滋长……使巴蜀新文化衍而为中华新文化”<sup>②</sup>之倡议。在现实动力和学术需要的双重因素影响下,学界纷纷从不同的研究理路去研究古代巴蜀文化。如 1941 年顾颉刚本着“没有彻底的破坏,何来合理的建设”精神,对先秦史料中有关巴

<sup>①</sup>“谁都知道,抗战以来的四川,已成复兴中华民族的根据地,四川的历史已随着抗战而翻开了新的一页。这一新页无疑的将是写着以四川为根据地的中华民族复兴的辉煌史迹;而就四川本省来说,则将是写着如何有效的动员四川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完成民族复兴任务的光荣伟大的成就。所以举国上下莫不集中注意力并以热烈的情绪期待着这一页历史的写作。”参见:社论《创造四川历史的新页》,《文史杂志·四川专号》1944 年第 3 卷第 5/6 期合刊,第 1 页。

<sup>②</sup>金祖同《冠词》,《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1 年第 3 卷第 4 期,第 2 页。

蜀与中原关系记载进行了系统批判<sup>①</sup>。也有从新发现和新材料出发,提出“巴蜀文化”全新内涵的学人,如1941、1942年间卫聚贤依据成都白马寺出土青铜器及这批青铜器所显示出的与中原青铜文化的不同特征而首次提出的“巴蜀文化”<sup>②</sup>。总体上说,这些研究多是服务于“创造四川历史的新页”<sup>③</sup>的宏观目标。不过,多元的研究理路预示着这一时期的古代巴蜀研究正经历着涤荡陈旧、化成新学的过程,其中所蕴含的巴蜀文化新学转型的丰富学术信息值得关注。

迄至今日,学界对于这一问题的关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从宏观上对此一阶段的重要研究问题作总结。如林向总结出这一时期的巴蜀文化研究七个方面的贡献<sup>④</sup>,段渝归结这一时期巴蜀文化研究为八个专题<sup>⑤</sup>,黎小龙则以《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上一批文章为分析对象概括出这一时期“巴蜀文化”概念内涵中的五个基本要素<sup>⑥</sup>。二是简略地总结了这一时期学术研究的基本特征。如林向提到,“过去,关于古代的巴蜀仅限于佚史的考述与乡土古迹的著录,可信度甚低。至本世纪三十年代始有用近代方法以治巴蜀史者”<sup>⑦</sup>;段渝也指出,1949年以前巴蜀文化研究的成果,“以甲骨文和考古资料与文献相互印证、补充,则开创了运用近代方法研究巴蜀文化的新风”,并提出了“巴蜀文化”命题<sup>⑧</sup>。应当说,宏观方面的总结有助于整体上判断这一时期的研究水平,但对深入认识晚近时期古代巴蜀研究的新学转型过程还远远不够。虽然也有学者提到了20世纪30—40年代的巴蜀文化研究开启了以“近代方法”进行研究的“新风”,但遗憾的是没有作进一步的分析、阐述和论证。

从学术史角度看,20世纪30—40年代的巴蜀文化研究整体上呈现出用新的科学方法<sup>⑨</sup>以及新发现的材料<sup>⑩</sup>来研究古代巴蜀,以期重建一个新的科学可信的古代巴蜀文化<sup>⑪</sup>。这一研究趋势启发我们要对以下这些问题作特别关注:在巴蜀地区不断涌现的新材料、新发现刺激下,学界利用了哪些新的理论视野和研究方法尝试重建古代巴蜀文化,并形成了哪些重要的研究理路,以促成巴蜀文化研究的新学转型。本文拟对此一重要问题作进一步探讨,祈请方家指正。

### 一 和而不同:20世纪30—40年代有关“巴蜀文化”研究的三种取向

众所周知,卫聚贤在《说文月刊》1941年第3卷第4期和1942年第3卷第7期上连续发表《巴蜀文化》,此外又以其个人的影响力向当时的学界名流广约巴蜀文化方面的文章,并将其汇刊于《说文月刊·巴蜀文化

①参见:顾颉刚《古代巴蜀与中原的关系说及其批判》,《中国文化研究汇刊》1941年第1卷,第1—59页。

②参见: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1年第3卷第4期,第1—29页;1942年第3卷第7期,第41—70页。

③《创造四川历史的新页》,《文史杂志·四川专号》1944年第3卷第5/6期合刊,第1—3页。

④这七个贡献分别是:30年代的“巴蜀的文化传统与中原文化的认同”、“把广汉的发现与蜀相联系”、“蜀之国在殷周之际,而历史可上溯到原始社会”三个贡献,以及40年代的“巴蜀文化系统的归属”、“古代巴蜀的地理位置”、“文献记载巴蜀古史的可靠性”、“巴蜀遗物的辨认与断代”四个贡献。参见:林向《近五十年来巴蜀文化与历史的发现与研究》,李绍明、林向、徐南洲主编《巴蜀历史·民族·考古·文化》,巴蜀书社1991年版,第3—7页。

⑤这八个专题是“关于‘巴蜀文化’”、“巴蜀的地理位置”、“巴蜀的族属”、“时代”、“巴蜀青铜器”、“巴蜀经济”、“巴蜀文字”、“巴蜀与中原的关系”。参见:段渝《“巴蜀文化”研究发轫》,《史学史研究》2007年第4期,第51—58页。

⑥这五个基本要素是“巴蜀文化的地位、巴蜀文化的空间内涵、时间内涵、民族内涵和文化内涵”。参见:黎小龙《“巴蜀文化”“巴蜀文化”概念及其基本内涵的形成与嬗变》,《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第173页。

⑦林向《近五十年来巴蜀文化与历史的发现与研究》,李绍明、林向、徐南洲主编《巴蜀历史·民族·考古·文化》,第4页。

⑧文玉(段渝)《巴蜀文化研究概述》,《中华文化论坛》1994年第1期,第55页;段渝《三星堆与巴蜀文化研究七十年》,《中华文化论坛》2003年第3期,第13页。

⑨这一方面最为明显的是西方考古学的引入,以华西大学博物馆葛维汉(D.C.Graham)为代表的早期考古学者通过对广汉太平场遗址的发掘,写成西南地区第一篇科学考古发掘简报《汉州发掘简报》(1933),提出“广汉文化”,其重要意义在于以考古发掘所得实物陶器与玉石器的纹饰与安阳殷墟出土遗物作比较研究,从而得出早在商代四川就与商文化发生过文化交流,这对于拓展巴蜀文化的可信年代范围和内涵有重要价值。

⑩在此方面表现突出的有两位学者:一是陈志良对川北羌民流传的“大禹传说”的发现与研究,二是卫聚贤在成都白马寺发现并征集巴蜀青铜兵器。前者属于早期民族田野新发现的材料,不少学者据此对先秦时期古代四川的历史文化有了新的认识;后者属于古器物学范畴的新材料,卫聚贤后来在此基础上扩充范围继续收集相关考古出土的青铜兵器,进而提出“巴蜀文化”这一学术概念。这两大新发现都是在传世文献记载之外,在当时属于巴蜀文化研究的“预流”基础。

⑪此方面的工作在辨伪和重建方面都有显著体现,如顾颉刚对传世文献中涉及古代巴蜀的史料做了系统辨伪的工作;郑德坤则从考古学文化的视角系统论述了史前时代至汉代的巴蜀历史文化,写成《四川古代文化史》(《华西大学博物馆专刊之一》,华西大学博物馆1946年印行),成为当时研究四川古文化、巴蜀文化最系统的著作。

专号》(1941、1942 年两期)上,此举在学术界引起了广泛的影响。以《说文月刊》为中心集中呈现学界对“巴蜀文化”研究的众多成果,从中可见各家对“巴蜀文化”研究的视角、学术内涵的理解和运用都不尽相同,体现了“巴蜀文化”研究争鸣的发展态势。比如卫聚贤依据新材料、新发现而提出的“巴蜀文化”概念,在当时并未引起学界特别的重视,有学者就对卫文所举的诸多材料进行过辨伪式批判<sup>①</sup>;也有学者舍弃新材料、新发现,完全以古文献记载的巴蜀史料为核心进行批判或信从的研究<sup>②</sup>;还有华西大学考古学者根据有限的考古材料对巴蜀地区的古文化进行总结<sup>③</sup>。

回顾这一时期研究的整体状况,便会发现当时学界对于“巴蜀文化”的研究大约形成了三种不同研究路径:一是认为文献记载秦灭巴蜀以前可考信的巴蜀历史是“巴蜀文化”的核心内涵;二是主张文献记载秦汉时期的巴蜀二郡历史才是“巴蜀文化”的主要内涵;三是考古学者以考古文化为线索研究先秦时期的巴蜀古文化。对此,下面略作梳理。

其一,自 1930 年代始,吴致华、马培堂和朱希祖都对古代巴蜀进行过初步研究。1930 年 5 月,吴致华发表《古巴蜀略考》一文,就以史料的详细考辨,深入地讨论了古代巴国与蜀国的立国时代问题。他首先对常璩《华阳国志》的记载进行了批判,认为常璩把巴蜀立国的时代统统放到周初以前,这既与整个中国上古史料辨伪情况不合,也不贴合古代巴国与蜀国在社会发展水平方面的差异;他进而根据《尚书·牧誓》有关蜀参与伐纣和《左传》关于巴与楚交往的记载,提出了古蜀的建国约在周初以前不远,巴的建国年代虽不可确考但不晚于春秋早期以前;此外,他还指出,古代巴国与蜀国都经历了从游牧社会到农耕社会的发展阶段,在秦灭巴蜀以前巴国与蜀国社会是各自独立发展的<sup>④</sup>。1934 年 9 月 5 日,马培棠撰成《巴蜀归秦考》一文,也主张古代巴蜀与中原发生关系最早可追溯到《尚书·牧誓》“西土之人”之蜀,此与常璩《华阳国志》记载的“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相印合,综而得出“巴蜀于殷,信而有征”的结论;另外,他还以西周褒国故地在南郑,而南郑的褒国与华阳的蜀国相距密迩,故南郑的褒国正处于宗周与巴蜀之间南北向的交流通道上<sup>⑤</sup>。1939 年 6 月,朱希祖发表《古蜀国为蚕国说》一文,首先从古文字角度论证了“蜀”之本字源于“蚕”字,进而推论古代蜀国即蚕国,蜀国之先祖即文献记载之蚕丛氏;其次,他从蚕丛氏是育蚕始祖的角度,论证了中原文化系统所载黄帝元妃西陵氏嫫祖及黄帝之子昌意所娶蜀山氏女都是受蚕丛育蚕的影响,由此推论蚕丛氏的时代远在黄帝以前;最后,他综合文献记载,提出古蜀建国时代在殷周之际,并以周人追称其始祖后稷的传说,类推蚕丛氏是蜀山氏及其后裔所追称的蜀人始祖<sup>⑥</sup>。以上学者对商周时期巴国与蜀国的历史记载大致持可考信的态度,认为秦灭巴蜀以前巴国与蜀国有其独特的历史文化,亦主张古代文献记载的秦并巴蜀以前的巴蜀历史是讨论“巴蜀文化”的核心。

其二,1941 年,顾颉刚在《古代巴蜀与中原的关系说及其批判》一文中从文献辨伪的视角对巴蜀史料作了深入辨析,认为传世文献中记载有关巴蜀的史料只有两条可信:一为蚕丛等为蜀王,二是春秋时期巴国与楚国等有国际交往关系。在此基础上,他还指出古代蜀国文化原是独立发展的,它同中原文化发生关系是战国以后的事情。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顾颉刚对传世文献中巴蜀史料的严格批判,还影响到他对巴蜀古史的整体认知,如他认为巴蜀地区流传的大禹传说(包括大禹治水、禹生石纽)起源甚迟,都是由中原地区传入的<sup>⑦</sup>。

① 商承祚《成都白马寺出土铜器辨》,《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2 年第 3 卷第 7 期,第 77—81 页。

② 对文献记载的古代巴蜀史料进行系统批判的研究,以顾颉刚为代表(参见:顾颉刚《古代巴蜀与中原的关系说及其批判》,《中国文化研究汇刊》1941 年第 1 卷,第 1—59 页)。与此相反,不少学者对古文献记载的巴蜀史料持信从态度,如吴致华、朱希祖等(参见:吴致华《古巴蜀略考》,《成大史学杂志》1930 年第 2 期,第 45—59 页;朱希祖《古蜀国为蚕国说》,《新四川月刊》1939 年第 1 卷第 2 期,第 70—75 页)。

③ 华西大学考古学者以葛维汉、林名均、郑德坤、冯汉骥为代表,主要论文有:D. C. Graham(葛维汉),“A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Hanchow Excavation,”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I, (1933—1934): 114—131; 林名均《广汉古代遗物之发现及其发掘》,《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2 年第 3 卷第 7 期,第 93—101 页;郑德坤《华西的史前石器》,《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2 年第 3 卷第 7 期,第 83—92 页;H. Y. Feng(冯汉骥),“The Megalithic Remains of the Chengtu Plain,”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XVI, (1945): 15—22.

④ 吴致华《古巴蜀略考》,《成大史学杂志》1930 年第 2 期,第 46—47、51—52、56—59 页。

⑤ 马培棠《巴蜀归秦考》,《禹贡半月刊》1934 年第 2 卷第 2 期,第 2—3 页。

⑥ 朱希祖《古蜀国为蚕国说》,《新四川月刊》1939 年第 1 卷第 2 期,第 71—72、74—75 页。

⑦ 顾颉刚《古代巴蜀与中原的关系说及其批判》,《中国文化研究汇刊》1941 年第 1 卷,第 58、35—37 页。

顾颉刚对巴蜀古史的态度,直接影响到其他学者对巴蜀古史的低估。如黄芝冈认为,古代四川地区流传的大禹传说,都是在战国时期由秦人传入蜀地,后逐渐分化为开明治水和李冰治水,本质上古蜀治水传说与大禹治水传说是一个神话传说;在秦人传入中原古史传说以前,巴蜀地区的古史传说尚处于茫然不可知的状态<sup>①</sup>。又如冯汉骥从禹生石纽与禹兴西羌的关系出发,指出禹生石纽是从汉初禹兴西羌的传说衍生而来,西汉中期以后逐渐被古蜀士人吸收而编入古蜀史传系统之中,在此一过程中,巴蜀古史的记载都是后人根据中原古史传说编排而成<sup>②</sup>。除了对巴蜀地区流传大禹传说有所低估外,当时更多的学者对先秦时期巴蜀历史的认识多保持“缄默”的态度。如1942年,缪凤林在《漫谈巴蜀文化》一文序言中直言:“历史上对于巴蜀文化的记载,始于汉人,近世发现的巴蜀文物,我所见所知的,亦以汉代者为多,我不能凭空恣论汉前的巴蜀文化,我只能据汉代的记载和遗物,对于古代的巴蜀文化作一个合理的推测。”<sup>③</sup>1942年,傅振伦所举古代巴蜀文化之石经、雕版、陶瓷、织造、髹漆、崖墓、墓阙、造像、铁币交子等各类专题皆在汉代以后,并据此论证了古代巴蜀在中国文化上、历史上均有特殊而重大贡献,并“自成一系统”<sup>④</sup>。受古史辨影响,学界诸家多认为文献记载的古代巴蜀史料大多是晚出附会而成,不足凭信,转而着重讨论秦汉以后的巴蜀历史文化。

其三,1931年,葛维汉、林名均等前往四川广汉进行考古发掘,出土了一批石器、玉器和陶器,随后葛维汉对这批材料进行系统分析,并于1933年撰写了西南地区第一篇科学考古发掘简报《汉州发掘简报》。在《简报》中,葛氏明确提出这批材料的几点价值:(1)随葬器物,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古代的葬俗、社会和宗教习俗;(2)玉、石器以及器物上的纹饰,颇能引起考古学家的兴趣;(3)出土的大量陶片,为研究四川古代陶器提供了重要资料<sup>⑤</sup>。笔者认为,此篇《简报》的重要学术史价值还有以下几点:(1)依据考古出土材料,如随葬的玉刀、玉凿、玉剑、方玉以及玉璧等礼器,推论西周初期古代四川地区已有礼仪文化;(2)根据随葬出土的陶器纹饰和安阳殷墟出土的陶器纹饰的比较,可知早在商代古代四川就与商文化发生过文化交流。后来,在郑德坤继任华西大学博物馆馆长时期,他又将该馆在西南地区广泛收集到的细石器进行整理,发表了《华西的史前石器》(1942)。文章依据类型特征将华西史前石器文化划分为四期,并分别讨论了每期石器文化的技术特点和演进程度;最为重要的是,郑氏将这批材料与东亚地区古文化进行广泛的比较,进而总结了四川古文化在东亚史前文化演进中的地位<sup>⑥</sup>。从某种意义上说,郑氏以开阔的学术视野开启了四川古文化与世界其他地区古文化的比较研究。以上研究表明,自石器时代到商周时期,古代巴蜀的文化渊源既久。后来,郑德坤在《巴蜀始末》(1942)一文中,结合考古材料,进一步申说古代蜀国与商、周二国均发生过直接的文化交流<sup>⑦</sup>。上述情况表明,华西大学考古学者对巴蜀文化的研究是从纯考古的角度去填补史籍失载以前的巴蜀文化。

综上可知,学界除偶有部分新材料的真伪进行过辨争外,整体上并未出现过明显的学术论争。但不可否认的是,诸家对“巴蜀文化”的研究内涵、方法和目标的认识都有不小的差异,只不过他们多是各自阐述其对巴蜀文化研究的主张。这一现象或可称为“和而不同”。这当然与早期巴蜀文化研究开放的风气密切相关,更重要的是这一风气对于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巴蜀文化研究的学术视野和理路大有裨益。诸多学者在各自研究论作中也已出现兼收他者思想的倾向,形成一段互鉴、共进的学术历程,这恰恰构成早期巴蜀文化研究的独特魅力。

在研究方法方面,这一时期,巴蜀文化研究大致经历过这样一个逐步优化的过程:早期学者主张以传世

①黄芝冈《大禹与李冰治水的关系》,《说文月刊·水利》1943年第3卷第9期,第71—75页。

②冯汉骥《禹生石纽辨》,《说文月刊·纪念吴稚晖先生八十大庆纪念专号》1944年第4卷合刊,第204—205页。

③缪凤林《漫谈巴蜀文化》,《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2年第3卷第7期,第121页。

④傅振伦《巴蜀在中国文化上之重大贡献》,《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2年第3卷第7期,第131—139页。

⑤D. C. Graham, "A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Hanchow Excavation,"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I, (1933—1934): 114-131; 林名均《广汉古代遗物之发现及其发掘》,《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2年第3卷第7期,第93—101页。

⑥郑德坤《华西的史前石器》,《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2年第3卷第7期,第89—92页。

⑦郑德坤在《巴蜀始末》一文中详细论述了古代蜀国与商、周二国发生直接文化交流的证据,如通过甲骨卜辞中“蜀”的记载及其与相邻岳、羌、雀等方国地理的综合考证,认为商代蜀国疆域已经抵达陕南川北一带,并且商与蜀二国发生过直接交流;他又根据四川广汉出土的大宗玉器及其他器物(石璧、石珠、琬圭、琰圭、玉琮)推断古蜀国与周文化有直接交流。参见:郑德坤《巴蜀始末》,《学思》1942年第2卷第11期,第4页。

文献中巴蜀史料为核心详细考证巴蜀古史<sup>①</sup>，后来以顾颉刚为代表的古史辨学者对传世文献的巴蜀史料进行全面的批判<sup>②</sup>，再到以古史新证学者主张综合运用文献史料、考古材料、民俗传说和少数民族知识等去研究古代巴蜀文化<sup>③</sup>。巴蜀文化研究方法的不断优化，必然导致研究目标的更新与发展。如原先根据传世文献中的巴蜀史料，将古代巴蜀历史置于中原古史系统（黄帝一系）之下，此研究目标是论证古代巴蜀文化与中原文化同源一体<sup>④</sup>。随后，经古史辨学者对传世文献中巴蜀史料做全面批判，以打破民族出于一元的观念来看待古代巴蜀文化，进而提出巴蜀文化有别于中原而独成体系说<sup>⑤</sup>。最后，考古学者和古史学者都选择从各自熟悉的材料出发去论证古代巴蜀文化渊源有自、自成体系、历史悠远<sup>⑥</sup>。

当巴蜀文化的研究路径呈现出多元并进的态势时，如何去建立一个融合多元而又合理规范的研究理路，就成了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必然是建立在学界对巴蜀文化研究开放式讨论的基础之上的。也就是说，为建立起更加科学规范的巴蜀文化研究理路，需要对不同研究路径进行整合，并最终化为重建古代巴蜀历史脉络与文化内涵的有力支撑。在早期巴蜀文化研究的学术史上，郑德坤和卫聚贤分别从各自擅长的学术研究视野出发，在古代巴蜀历史脉络和文化内涵研究方面均取得了令人耳目一新的建树。他们的工作成就对今天研究巴蜀文化的学人来说仍有不容忽视的启发意义。下面拟就郑、卫二氏在重建“巴蜀文化”研究学术理路方面的独特贡献分别展开讨论。

## 二 交流网络与脉络重建：郑德坤重建“巴蜀文化”的研究理路

1941 年，郑德坤执掌华西大学博物馆后，在学术上迅即关注巴蜀文化研究，并形成了一系列重要成果。他有关巴蜀文化的重要论作有：《华西的史前石器》（1942）、《四川史前文化》（1942）、《巴蜀始末》（1942）、《巴蜀之交通与实业》（1943）、《四川汉代之砖墓调查》（1944）、《四川汉代崖墓调查》（1944），以及四川地区的《广汉文化》（1946）、《大石文化遗迹》（1946）、《版岩葬文化》（1946）等。这些论作后经整理汇总而成《四川古代文化史》（1946），成为当时巴蜀文化研究最为系统的著作。

郑德坤对于巴蜀文化的研究最为突出的贡献是，首次以考古遗物文化为主线构建起四川古代文化演进的脉络。如他在《版岩葬文化》一文中提出了四川古代文化发展的序列：“史前文化—广汉文化—版岩葬文化—汉墓文化”。在郑德坤的四川古文化演进体系中，他特别重视四川地区的考古文化与周边乃至域外地区的考古文化密切的交流。也可以说，他对四川古文化的认识，是通过对比已有考古文化的不断比较研究而得出的。易言之，郑氏所建立的“巴蜀文化”研究内涵的新体系，深刻地揭示出古代巴蜀地区与周边及域外古文化交流、互动的史实。从这个意义上说，如何将广域范围内的外在与地方性知识进行有机融合，成为郑德坤构建古代巴蜀文化脉络的核心要旨。笔者认为，他的学理路径可以概括为文化交流网络与文化共同体构建两个方面。

### （一）亚洲大陆文化交流网络：华西考古学视野下的巴蜀文化重建载体

① 主要参见：吴致华《古巴蜀略考》，《成大史学杂志》1930 年第 2 期，第 45—59 页；马培棠《巴蜀归秦考》，《禹贡半月刊》1934 年第 2 卷第 2 期，第 2—6 页；朱希祖《古蜀国为蚕国说》，《新四川月刊》1939 年第 1 卷第 2 期，第 70—75 页。

② 主要参见：顾颉刚《古代巴蜀与中原关系说及其批判》，《中国文化研究汇刊》1941 年第 1 卷，第 1—59 页；黄芝冈《大禹与李冰治水的关系》，《说文月刊》1943 年第 3 卷第 9 期，第 69—75 页；冯汉骥《禹生石纽辨》，《说文月刊·吴稚晖先生八十大庆纪念专号》1944 年第 4 卷合刊，第 203—213 页。

③ 主要参见：徐中舒《古代四川之文化》，《史学季刊》1940 年第 1 卷第 1 期，第 28—41 页；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2 年第 3 卷第 7 期，第 41—70 页。

④ 早期研究者如朱希祖就指出：“黄帝之子青阳昌意，降轩辕之邱，而分居湍水若水，是亦蜀地也。昌意娶蜀山氏女，蜀山氏盖即蚕丛之子孙，蜀山与蚕陵盖同地，汉之蚕陵，盖即古之蜀山……准此，育蚕之术，始倡于蚕丛，黄帝居近其地，娶西陵氏女，始亲蚕，又因奖励蚕业，而为其子昌意娶蜀山氏女……若《史记》《大戴礼》言黄帝事而可信，则谓蚕丛氏在黄帝以前，殆非臆说也。”参见：朱希祖《古蜀国为蚕国说》，《新四川月刊》1939 年第 1 卷第 2 期，第 72 页。

⑤ 应当指出的是，顾颉刚对于巴蜀史料的批判的整体态度是，巴蜀真正的古史并非如文献记载那样很早就与中原历史混杂在一起，中原文献记载的巴蜀古代史事既晚出又附会而成，不足以此考信巴蜀古史。但是，顾先生对于如何去考信巴蜀古代独立发展的历史，却并没有给予相应的提示。参见：顾颉刚《古代巴蜀与中原的关系说及其批判》，《中国文化研究汇刊》1941 年第 1 卷，第 58 页。

⑥ 相关代表性论文有：徐中舒《古代四川之文化》，《史学季刊》1940 年第 1 卷第 1 期，第 28 页；郑德坤《巴蜀始末》，《学思》1942 年第 2 卷第 11 期，第 4 页；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1 年第 3 卷第 4 期，第 28—29 页。

郑德坤以华西大学博物馆收藏的史前时代石器的整理与研究为切入点,开启他的古代巴蜀研究。1942年8月,他发表的《华西的史前石器》一文,略作修改后又于9月以《四川史前文化》为题发表,即对华西大学博物馆收藏的史前石器这批材料进行过详细的汇总和分类研究。他通过对史前石器、陶器的分类和比较研究,最终考察了史前时代四川文化在东亚地区文化演进中的地位问题。这一颇具世界眼光的研究路径,实承自于华西大学博物馆各位前贤的研究理路,比如葛维汉在《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上连续发表过《华西协和大学古物博物馆的石器》、《四川省的一种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中国石器琐记》几篇专文,以讨论四川史前文化的问题。在这三篇文章中,葛维汉一贯地秉承着从整个亚洲史前文化发展的历史脉络中去观察中国西部古文化及其传播的研究理路。如葛维汉将其在四川南部收集到的新石器时代的石斧以及叶长青在华西地区采集的新石器石斧,同欧洲新石器时代晚期阿舍利石斧(Acheulean)联系起来,此外还将华西地区史前石器文化传播范围扩大到岷江流域及长江流域,并认为其可能与中亚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存在着交流<sup>①</sup>。相较于葛维汉提点式的比较研究,郑德坤则以详细的石器陶器分类为基础,再参照不同时期的考古材料依次详证四川古文化与其他地区文化的交流史。

在《华西的史前石器》暨《四川史前文化》中,郑德坤将四川史前遗址出土的石器,根据技术的精粗分为“打制石器—打磨石器—打琢磨石器—磨制石器”四类,这四类石器从功能上说也有逐步进化的趋势。郑氏梳理第一类打制石器的年代多系旧石器时代至新石器时代晚期,共41种;第二类打磨制石器共11种,系由打制石器演进而来,其中有7种在其他区域新石器时代前期遗物中出现过;第三类打琢磨石器为一种特殊技术之产物,此类石器共5种,在东亚分布不广,其区域偏于东北部之华北、满洲、黑龙江流域及冈札德加等地区,其中有3种在其他地域新石器时代晚期遗物中有发现;第四类磨制石器17种,其中有16种在东亚及五大洲其他地区有发现,年代属于新石器时代后期。经过一番比较后,郑氏指出四川史前文化相较于华北及华南地区有较强的地方特点:(1)四川史前文化独特流行打磨石铤,四川打琢磨与磨制石器类别与华北出土的石器均相似,但四川无大宗石铤出土;(2)四川打琢磨石器与磨制石器形式虽与江浙闽粤云贵各省均无二致,但吴越文化有大宗石铤,与四川史前文化有别。此外,从中南半岛、马来半岛之史前文化对比角度,郑氏考察了四川史前文化与其之异同,认为:(1)安南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与四川同时代文化在技术上有较强相似性,两地都无石铤出土,文化发展程度近似,而两地石器形式上之略异即地方特色差别;(2)马来半岛新石器文化与四川、安南史前文化在打制、打磨石器时代均有较强共性,而磨制石器时代马来半岛流行的鸭嘴石铤、长形石斧及石铤均与安南、四川的史前文化有异。<sup>②</sup>

从以上梳理可知,郑德坤对四川史前文化的梳理和跨域比较研究均已超越葛维汉等人。根据他对中南半岛、马来半岛、华北、华南地区史前文化与四川史前文化的综合比较研究,可以初步得知,自打制与打琢磨石器时期始,四川便与安南、马来半岛的史前文化存在密切交流;在磨制石器时代,四川已与安南及马来半岛史前文化别为异系的发展;在打琢磨与磨制时期,四川开始受到华北与华南地区史前文化的影响,不过,四川史前文化在这一时期仍继续保持着独立发展的特色。

根据郑德坤建构的四川古文化演进体系,史前文化的继承者是广汉文化,因为广汉文化并没有出土铜器<sup>③</sup>,故将版岩葬文化看作四川古代铜铁器文化的代表。这时期的四川古文化,同样保持与周边古文化的密切交流。如郑氏将理番地区版岩葬出土的铜器分为两类:一为容器、礼器,二为武器及装饰品。青铜容器仅以铜锅为见;陶器中的容器及礼器有罍、壶、甗、尊、簋等,这些礼容器与中原礼容器的形制和风格一致;武器及装饰品如甲盾、铜剑、连珠盾饰、钮钉、铎铃、雕环等数目繁多,这些器物的形制风格与河套铜器一致,而河

<sup>①</sup> 葛维汉《华西协和大学古物博物馆的石器》、《四川省的一种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中国石器琐记》,秦学圣译,李绍明、周蜀蓉选编《葛维汉民族学考古学论著》,巴蜀书社2004年版,第199—205、206—208、209—211页。

<sup>②</sup> 郑德坤《华西的史前石器》,《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2年第3卷第7期,第89—92页;郑德坤《四川史前文化》,《学思》1942年第2卷第9期,第7—8、11—14页。

<sup>③</sup> 可作说明的是,当时并非没有出土商周时期的巴蜀青铜器,比如卫聚贤在《巴蜀文化》中就列举出自成都白马寺的大批青铜器,但是不少学者对这批青铜器的真伪存在很大的存疑,如商承祚甚至撰文斥其全部作伪,郑德坤显然也是存疑派代表,他在《四川古代文化史》中就不提这批青铜器。

套铜器主要出自长城一带的河套、东蒙、冀北地区,为草地游牧民族之遗物。郑氏根据对版岩葬出土陶器上铭文的释读及出土汉代钱币的辨识,得出其时代为秦汉时代。郑氏认为,版岩葬的铜器文化是秦汉时期古蜀或中原的汉人屯居在川西北高原的草地地带所创造的,在地理上可与长城地带的游牧民族发生交流,因而受到中亚草原游牧文化的影响。<sup>①</sup>由此可知,郑德坤主张铜铁器时代(战国至西汉时期)的巴蜀即以岷江为通道与华北乃至北方草原地区存在着密切的文化交流。

以考古文化交流为据,郑德坤对于古代巴蜀对外的文化交流认识已较当时学者更为深刻。在《巴蜀之交通与实业》中,郑氏根据文献记载,初步梳理了巴蜀与域外的交通情形,继而又结合考古文化上的史前石器、陶器及铜器遗物,描述了古代巴蜀以长江为孔道东向与荆楚地区的交通,以川西北高原聚居西南夷为媒介向西北同中亚的文化通道,以川西南高山聚居西南夷为媒介向南亚的交流通道,以牂牁江为孔道向南抵南海及东南亚的通道,进而指出,“巴蜀中部平低,岷、沱、涪、嘉纵横其间,舟船便利,自史前已然”,“巴蜀对外交通,路线纵横,四通八达,实为亚洲大陆上交通之枢纽”<sup>②</sup>。经过努力,以考古文化为依据,结合历史文献记载,他已将古代巴蜀地区自史前至秦汉时代对外的文化交流网络初步建立起来。那些原本囿于文献失载而无法言说的巴蜀古史诸问题,自此有了一个新的认识载体,即亚洲大陆文化交流网络。在这一文化交流网络中,巴蜀文化的历史长卷可以借鉴不同时期其他地区(域外及邻近)古文化面貌来作复原和补充。

## (二)文化共同体的建构:“华西”、“四川”、“巴蜀”诸概念的整合

面对一个文献记载奇缺、传说与历史混杂的巴蜀古史,如何重建一个有据可信、一脉相承的巴蜀文化,确为一个时代的难题。郑德坤立足于考古文化,将古代巴蜀文化的重建工作置于亚洲大陆文化交流枢纽中去考察,从而为巴蜀文化重建树立了新视野。不过,以文化交流网络视角去重建巴蜀文化只是一个初步架构,如何进一步将四川地区不同性质的考古文化与历史有机地结合起来,还需借助于更多的学科知识去填补因材料短缺而留下的逻辑缺憾。

尤其需要注意的是,郑氏在努力建立四川“史前文化—广汉文化—版岩葬文化—汉墓文化”的历史演进脉络时,已经尝试运用“调整文化年代”<sup>③</sup>与“嫁接论证”<sup>④</sup>的手段。因此,初步呈现出来的四川古代文化演进体系,事实上还存在不少漏洞。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如何将跨地域、跨民族的考古遗物文化有机地整合为同一个共同体文化。

如何去完成跨地域、跨民族的文化共同体重建,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这里仅对郑氏从学术概念上进行整合的做法作一分析。首先,从考古学上说,郑德坤秉承华西大学博物馆考古研究视野,侧重于用地理概念之“华西”与“四川”来整合史前时代巴蜀地区各考古遗址及遗物的文化。他在此基础上写成《华西的史前石器》与《四川史前文化》,从而将史前时代的巴蜀古文化的面貌呈现出来。其次,他将成都平原为核心地区的古蜀的文化与地理概念之“华西”、“四川”古文化做约同的处理。最明显的例子就是,郑德坤在冯汉骥《成都平原

①郑德坤《版岩葬文化》,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第六章,第61—63页。

②郑德坤《巴蜀之交通与实业》,《学思》1943年第3卷第11期,第11—14、9、11页。

③1946年,郑德坤改变此前遵从葛维汉对广汉文化年代的看法,将广汉土坑出土的陶器作为文化年代的上限置于新石器时代末(即公元前1200年),并认为坑中出土的玉器反映了“祭山埋玉”现象,其文化年代的下限定在春秋时期(公元前700年—前500年)。经过改作后的广汉文化年代范围有较大的增幅,它与古蜀国历史有了更大程度的重合。为了论证版岩葬文化是广汉文化的承继者,郑氏在考古材料短缺的情况下断言:“四川上古文化之演进或未经正式铜器时代,由新石器末期一进而为铁器时代矣。”(参见:郑德坤《版岩葬文化》,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第67页。)也就是说,广汉文化之后,古蜀国直接迈入了铁器时代。参照当时中国范围内铁器时代约在春秋战国之际(公元前500年)以及理番版岩葬墓中出土之半两钱等遗物,推定版岩葬文化的大致年代范围在战国时期秦国至西汉(公元前500年—前100年),约400年。经过对“广汉文化”年代的调整,郑氏构建起“广汉文化(公元前1200年—前500年)—版岩葬文化(公元前500年—前100年)—西汉早期(公元前100年左右)”的文化演进序列。

④此处所谓“嫁接”语义,采借农作物学上将不同种植物嫁接在一起成长,以起到人为改良作用,嫁接成功的原因在于不同种类植物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共性。据此,本文以“嫁接”术语表示研究者主观上将异族之间文化近同现象视作同一个文化共同体现象来论证的方法。郑德坤在处理版岩葬文化与广汉文化关系时,将版岩葬文化的族属与文化主体分开而论,他认为族属与地理环境的差异并不影响版岩葬文化与成都平原蜀文化之间的密切交流乃至文化趋同(参见:郑德坤《版岩葬文化》,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第61、67页)。其言下之意,即版岩葬之戈人已深受秦汉时期成都平原蜀人文化的熏陶,在文化上二者可以视为同一文化体。这一论证的理路,不但将版岩葬文化成功嫁接到古蜀文化范畴之内,还可以进一步扩充古蜀文化的地理范围,从而扩充巴蜀文化研究的内涵。

之大石文化遗迹<sup>①</sup>基础上扩充地理范围、增加考古遗物材料而写成《大石文化遗迹》一文。在这篇文章中,他将古蜀的大石文化遗迹推广至整个华西地区,从某种意义上说是认同成都平原的古蜀族与川西南、川西北地区的西南夷存在着密切的内在文化联系<sup>②</sup>。最后,郑氏为了进一步论证古蜀族与西南夷的文化关系,将历史概念上的古蜀族与西南夷整合起来。如他先从地方文献记载入手,以谯周《蜀本纪》、汉晋时期的《蜀纪》(《蜀王本纪》)及常璩《华阳国志》中记载的巴蜀古史是与中原史传别为支系,以此证说古蜀文化是独立于中原文化的一支;再根据《华阳国志·蜀志》的记载,将春秋战国时期古蜀文化的范围扩展到成都平原、川西高原、甘南、陕南及川东大部分地区<sup>③</sup>,而这些地域在先秦时期也是西南夷的聚居地。由此得知,西南夷文化与古蜀文化不仅同处一隅,而且都是有别于中原的区域文化,以显示二者在逻辑上的连贯性。总之,以上论述表明,郑氏通过文献记载的古蜀族、西南夷与中原文化的差异,并联系到考古文化上的异同比较,将先秦时期古蜀人文化与西南夷文化视为有别于中原文化的跨地域共同体文化。

经过郑德坤的整合,巴蜀文化(四川古代文化)中的“巴蜀”概念,既包括地理概念上的华西和四川,也包括历史概念上的古代巴、蜀、西南夷。根据这样的“巴蜀文化”概念和他主张的亚洲大陆文化交流网络,巴蜀文化的重建工作便具备了横向的考古材料支撑和纵向的历史脉络线索。因此,他在《四川古代文化史》中论述先秦时期巴蜀古文化时,有意在“史前文化”与“广汉文化”之间特别设置了“大石文化遗迹”,从而在逻辑上补充论证了“华西”与成都平原“古蜀”、川西高原“西南夷”诸文化的内在联系。最后,以四川汉墓考古文化为尾声,其间补充秦汉时期四川政治、经济诸历史记载,完成秦汉时代巴蜀文化整体面貌的架构。

### 三 蜀文化之古与异:卫聚贤“巴蜀文化”研究理路的渊源及特征

大约与郑德坤同时发起对古代巴蜀进行研究的卫聚贤,则显露出与之完全不同的研究理路。卫氏不仅对“巴蜀文化”的概念进行了全新的阐释,还着力于从内涵上对古代巴蜀文化进行深入研究。

全面抗战爆发后,卫聚贤迁居重庆,在重庆接触到的一些汉砖遗物引起了他的关注,随后他与郭沫若一道在北碚培善桥发掘一些汉代古墓,并从中抢救出一批汉代遗物<sup>④</sup>。有此经历的卫聚贤,很早就认为汉代巴蜀地区的文化已很高,但限于材料,当时他对汉代以前的巴蜀文化亦难详论。不过,巴蜀地区不断发现的新史料,为卫氏探讨“蜀文化之‘古’与‘异’”提供了新的契机。

#### (一)蜀文化之古:由大禹史传的新发现说起

全面抗战时期,卫聚贤在渝继续创办《说文月刊》,以弘扬学术。卫聚贤对巴蜀文化产生研究兴趣,与他关注庄学本在川西北羌民地区的田野调查活动有关。1936年,受庄学本在川西北调查发现羌民流传“禹生石纽”传说的影响,陈志良撰写了《禹生石纽考》,很快引起了学界对大禹问题新的讨论<sup>⑤</sup>。全面抗战爆发后,卫聚贤居住的陪都为当时中国抗战大后方的学术中心,故他能对学界的新材料、新发现给予及时的关注,因而较早参与到对大禹问题的讨论中。如卫聚贤在其主编的《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0年第2卷第6/7期合刊之《编后语》中写道:

“禹生石纽”问题自陈志良先生撰文发表后,颇为海内学者所重视,于右任、贤聚卫(卫聚贤)先生等,为了实物作证计,特作石纽探访之游。……石纽为羌民社祭之地,是古代一民族的禁地,则为确切的事实,无庸讨论。<sup>⑥</sup>

由上述记载来看,卫聚贤和于右任先生为了将“禹生石纽”传说坐实,生发了亲自前往石纽调查的计划。从事后的调查结论看,他们认为,羌民流传至今的“禹生石纽”传说与传世文献记载的“禹生石纽”说法全然相

① H. Y. Feng, "The Megalithic Remains of the Chengtu Plain,"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X IV, (1945): 15-22.

② 郑德坤《大石文化遗迹》,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第三章,第24—30页。

③ 郑德坤《巴蜀始末》,《学思》1942年第2卷第11期,第3—4、6页。

④ 常任侠《整理重庆江北汉墓遗物纪略》,《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1年第3卷第4期,第41—43页。

⑤ 参见:陈志良《禹生石纽考》,《禹贡半月刊》1936年第6卷第6期,第39—48页。另,由“禹生石纽”传说而引起的关于大禹问题的新讨论,主要是古史辨学者和古史新证派学者的论争。具体可参见:龚伟《论20世纪40年代古史研究思潮对早期巴蜀古史重建的影响》,《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第190—198页。

⑥ 《编后语》,《说文月刊》1940年第2卷第6/7期合刊,封三。按:引用时标点略有改动。

合,属于确切的事实。“禹生石纽”传说的真实性,也从侧面证实了古代羌与禹夏为同源族群的结论。原来,早在 1933 年,卫聚贤在《中国民族的来源》一文中就把羌族视为中国的土著南方民族,是炎帝族系的一支,而把夏视作北方的外来民族,即黄帝族系的一支<sup>①</sup>。这一观点,因其亲身考察石纽,目睹“禹生石纽”这一千古流传的真传说而发生改变,进而认同羌与禹夏古属同一族群。同样,大禹传说在四川地区的流传,也影响了卫聚贤对古代巴蜀文化的看法。“禹生石纽”传说的真实性,表明大禹与岷江上游羌民的关系密切。岷江上游自古就为古蜀国之范围,故古蜀之文化来源有自、渊源甚古。比如他在汶川石纽考察途中留意的并在华西大学博物馆观摩到的川康境内采集的石器形制,认为这些石器与黄河流域出土的石器相同,反映出“蜀人文化之古”。

在初步认识到古蜀文化渊源有自、时代既久的同时,他更关注“蜀人文化之异”的问题。他关注到广汉太平场新石器遗址中出土的黑陶、玉刀及大石璧,认为这些古物材料可以反映古蜀文化的独特性,可惜苦于数量少、不成系统而难以继续从事学术研究而作罢<sup>②</sup>。不过,这一缺憾很快随着他进一步关注到成都西门外白马寺出土的青铜兵器而得到弥补。

经过卫聚贤细心搜集,以成都白马寺出土散落的青铜器上异形花纹为线索,旁及巴蜀地区出土各类古器物上的相近异形纹饰,随着古物数量及信息的不断扩充,他对古代巴蜀文化的认识水平逐步得到提高。起初,他仅在 1941 年 4 月、6 月、8 月三次在成都搜集到有特色花纹的青铜兵器 30 余件,在此基础上曾作《蜀国文化》一文<sup>③</sup>。随后,他将该文寄给华西大学博物馆林名均,林氏看后提示赵世忠在《华西学报》1937 年第 5 期上发表过《记罽于》并附有拓本,其上花纹有与白马寺青铜兵器近似者。经过购阅和补充相关出土器物上的异形纹饰,卫聚贤得知四川万县、什邡及湖北慈利、长杨、峡来等地亦有近似花纹的兵器出土,再结合罽于上的异形纹饰及其所出土的区域,卫聚贤对《蜀国文化》一文进行了补充,并更改篇名为《巴蜀文化》<sup>④</sup>。在《巴蜀文化》一文中,他汇集各类考古发掘和古物购换所得的材料,包括白马寺出土青铜兵器等<sup>⑤</sup>,经过系统分析和研究后明确提出了“巴蜀文化”这一学术命题。

可以说,卫聚贤先是受到“禹生石纽”传说以及川康和广汉出土石器、陶器、玉器等材料的共同影响,初步得出“蜀人文化之古”。此后,在“蜀人文化之异”的指引下,他又细心搜集与成都白马寺出土青铜兵器上的特异花纹相近的其他古器物,并参考已经发表的川渝地区考古出土的罽于,使反映古代巴蜀文化特色的材料逐渐丰富起来,进而提出了“巴蜀文化”这一全新学术概念。

## (二)蜀文化之异:来自吴越文化研究的启示

卫聚贤注重从“文化之异”的视角研究巴蜀文化,实得益于他此前研究吴越文化的经验和启示。

1937 年,《江苏研究》第 3 卷第 5/6 期合刊上发表“吴越文化”专号,后改版为《吴越文化论丛》,作为专书出版。这本专集汇聚了以卫聚贤为核心,包括蔡元培、吕思勉、罗香林、何天行、陈志良、施昕更、慎微之等学

① 卫聚贤根据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考古学者在黄河流域发掘的新石器时代的陶器花纹,与殷墟遗址的新石器时代陶器花纹显示出的不规则形与几何形差别,并进一步结合上古神话炎黄两系、古民族语言单复音节两系以及文字笔画粗细不同,而将中国古代民族系统划分为南、北二系,认为夏为外来的民族,殷为中国的土著且是由南方沿海北上的。参见:卫聚贤《中国民族的来源》,《史地丛刊》(上海)1933 年第 1 辑,第 1—20 页。

② 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1 年第 3 卷第 4 期,第 1 页。

③ “今年(1941)四月余到成都,在忠烈祠街古董商店中购到兵器一二,其花纹为手与心,但只有一二件,亦未引起余注意。六月余第二次到成都,又购到数件,始注意到这种特异的形状及花纹,在罗希成处见到十三件,唐少波处见到三件,殷静僧处两件,连余自己搜集到十余件,均为照,拓,描,就其花纹,而草成《蜀国文化》一文。”“八月余第三次到成都,又搜集到四五件,在赵献集处见到兵器三件,残猎壶一。”参见: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1 年第 3 卷第 4 期,第 1 页。

④ “林名均先生并指出《华西学报》第五期(二十六年十二月出版)有罽于图,其花纹类此,购而读之,知万县,什邡(四川),慈利(湖北),长杨(湖北),峡来亦有此特异的花纹兵器等出土,包括古巴国在内,故又改此文为——《巴蜀文化》。”参见: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1 年第 3 卷第 4 期,第 1 页。

⑤ “白马寺坛君庙后窑工掘土,于民国十年(1921)左右,即掘有铜器,以兵器为最多,以其上钿金银花纹者为贵,有花纹者次之,素的最下……故各收藏家多有此物。(闻英国人搜集去的四五百件,四川博物馆有四五十件。)但因空袭疏散于乡间,又以兵器不为重要古物,而且不大,都东一件西一件,夹杂在别的古物中,余到各处去借,都一时找不到,兹就其已找到的,加以推论。”“十二月余自西北考察归来,路过成都,又续得十余器,在重庆有收藏家让出七八件。柯尧舫处看到五件,成都又寄来盔甲一副,大件十三,小钉子二十,已让给王献唐先生。”分别参见: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1 年第 3 卷第 4 期,第 2—3 页;1942 年第 3 卷第 7 期,第 47 页。

者研究吴越文化的论作,从而为吴越文化研究开山启林。吴越文化命题的提出,起初也未得到学界的重视。不过,随着考古工作者在浙江和江苏两省陆续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及陶器、石器和玉器等遗物,学界开始逐渐接受这一学术概念。如1930年,卫聚贤在南京栖霞山的甘夏镇发掘六朝古墓时发现零星的石器,这一信息终因材料稀少而被李济等学者否认,从而难以动摇长江以南地区在石器时代未有文化的主流认识。随后,卫聚贤在杭州古荡公墓收集到三十多件石器,此一发现引起杭州文博界的关注。紧接着,卫氏又与西湖博物馆联合在杭州古荡进行考古试掘,再次发现六件石器和少量陶片,并撰写《杭州古荡新石器时代遗址之试掘报告》。因古荡遗址试掘活动启发了施昕更,施氏遂于1936年11月在杭县良渚镇棋盘坟试掘到山东城子崖遗址出土的黑陶器百余件,并于事后撰写了《杭县第二区远古文化遗址试掘简录》。受施昕更的影响,何天行继续在家乡良渚镇收集黑陶器,他收集到相当重要的黑陶器、石钺等器物,并将其整理成《杭县良渚镇之石器与黑陶》一文。这些不断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物,逐渐改变了学界对于江浙地区古文化的认识。卫聚贤在《江苏古文化时期之重新估定》一文中称:“就文化立场讲,江浙文化并不晚不低,是有实物可证的。”<sup>①</sup>蔡元培在吴越史地研究社成立大会致辞中指出:

……自古荡、钱山漾、嘉兴、金山等处先后发现古代器物陶石器后……证明江浙两省,在五六千年以前,已有极高文化,当非如传说所云:在春秋时代,江浙尚为野蛮之区……<sup>②</sup>

随着吴越地区出土的考古材料越来越丰富,对于吴越文化的研究也逐步深入。学界开始探讨吴越文化与中原文化的关系以及吴越文化在中国古文化上的贡献等问题。吴越古文化最先得到重视的是浙江杭县良渚镇出土的黑陶器,经学者将其与山东城子崖出土黑陶器相比较,初步确立了吴越古文化的年代上限及其与北方古文化发生过的文化交流。此后,随着吴越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遗址所出土的陶器、石器与玉石器越来越多,学界逐渐发现吴越古文化与中原古文化之间有着相当大的差异性。1937年,卫聚贤根据浙江古荡遗址中出土的时代最早的石戈、石钺以及湖州钱山漾遗址出土的石矛、铜矛,论证了黄河流域后来的戈、钺和矛都由江浙的吴越古文化传入的<sup>③</sup>。另外,卫聚贤进一步联系文献记载的殷人古文化中的鸟崇拜及断发、文身、黑齿、雕题等古风俗所显示的殷人出自南方的江浙地区、后经山东入海西进中原<sup>④</sup>之事实,于1939年撰成《中国古代与南洋的关系》一文,特别提出长江以南新石器考古遗址出土的石钺和石戈与南洋地区土人使用的石钺工具有极强的相似性,而这两类石器工具在黄河流域全无发现,进而推测吴越与南洋古来属于同一族群,南洋的土人是由吴越地区迁徙过去的<sup>⑤</sup>。

细心梳理,卫聚贤对于吴越文化研究的推进主要得益于江浙地区不断发现的新石器时代考古遗址与出土遗物,故而能较早确立江南是与黄河流域渊源相当的古文化区<sup>⑥</sup>;其次通过对《史记》等文献史料记载和吴越地区古遗址出土石器和陶器纹饰的初步分析,得出吴越古文化自有的独特文化特征;最后采借林惠祥对台湾地区土著民族的文化人类学分析方法,以断发、文身、黑齿、雕题及语言、风俗等维度,分析古代吴越民族史料呈现出的与中原文化的差异性<sup>⑦</sup>。总之,卫氏系统性论述了吴越文化的内涵。这一研究经历可作三个方面的总结:(1)明确吴越文化的范畴,包含了吴越古文化的年代、地域范围及其文化内涵;(2)提出吴越文化的研究方法,总体上说,卫聚贤综合利用了考古、文化人类学和历史文献学等不同学科的材料和方法去重建吴越古文化;(3)逐步明确了吴越文化研究的学术目标,即通过分析吴越文化与中原文化的内涵差异,去进一步论证吴越文化在中国古文化演进历史中的地位和作用。

全面抗战前,卫聚贤成功推动了吴越文化的研究,主要是通过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方法去比较吴越文化与

① 卫聚贤《江苏古文化时期之重新估定》,在镇江本社讲演,《江苏研究》1936年第2卷第6期,第2页。

② 蔡元培《蔡氏致辞》,卫聚贤《吴越考古汇志》,《说文月刊》1940年第1卷合订本,第384页。

③ 卫聚贤《吴越文化传播于黄河流域的说明》,《东方杂志》1937年第34卷第10期,第63—64页。

④ 卫聚贤《殷人自江浙迁徙于河南》,《江苏研究·吴越文化专号》1937年第3卷第5/6期合刊,第1—5页。

⑤ 卫聚贤《中国古代与南洋的关系》,《南国少年》1939年第2期,第1—2页。

⑥ 卫聚贤《江苏古文化时期之重新估定》,在镇江本社讲演,《江苏研究》1936年第2卷第6期,第1—3页。

⑦ 卫聚贤《吴越民族》(1930年8月20日),《进展月刊》(北平)1931年第1卷第2/3期合刊,第59—78页。该文后来再刊于《江苏研究·吴越文化专号》1937年第3卷第5/6期合刊,第1—13页;吴越史地研究社编辑《吴越文化论丛》,江苏研究社1937年初版、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影印再版,第310—356页。

中原文化的差异,进而不断深化对吴越文化的认识。全面抗战后,巴蜀成为中国抗战的大后方,学界虽然空前关注巴蜀的历史与文化,但对于先秦时期蜀国、巴国的历史尚处于怀疑阶段。卫聚贤鉴于此前吴越文化的研究经验,认识到从文化之异的视角去开展巴蜀文化研究是可行的路径。为此,他十分留心那些年代较早的巴蜀地区考古遗址和已出土的风格独特的古器物。如 1941 年 8 月 25 日,他在撰成的《巴蜀文化》一文中指出:

去年八月余到汶川访石纽,闻有石器发现,路过成都参观华西大学博物馆,见有石器甚多,皆川康境内出土,其形状除一种扇面形外,多与黄河流域同。故知其蜀人文化之古,而不知其蜀人文化之异。陶器在川北,找到彩陶一二片,但块甚小,花纹也看不清。在广汉太平场则有黑陶,但亦多系碎片,惟有一玉刀(实为玉璋——引者注),形状特别,并有二尺以上的大石璧,其时代则在石铜之交,已引起我的好奇心,但无他物为证而罢。

今年四月余到成都,在忠烈祠街古董商店中购到兵器一二,其花纹为手与心,但只有一二件,亦未引起余注意。六月余第二次到成都,又购到数件(见图四十七),始注意到这种特异的形状及花纹……<sup>①</sup>

由卫聚贤的自述可知,他对巴蜀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的石器、陶器之形制和纹饰保持关注,重视的是其与黄河流域相同的文化因素,以此确立古蜀文化的年代甚古。不过,他更好奇于不同于中原文化的古器物,如扇面石器、玉璋、石玉璧、手心纹铜兵器等。在他看来,后者属于古代巴蜀文化特有的文化因素,据此可以分析古代巴蜀的文化内涵。在《巴蜀文化》(1942)一文中,他特别重视对“巴蜀文化之异”一类器物作分析,并结合多学科知识进行综合论证,以小见大地推论古代巴蜀文化的年代、内涵和古文化地位等问题。以下略作总结,并分例加以论述。

### 1. 由白马寺出土异形青铜兵器论古蜀与中原文化之关系

卫聚贤认为,古代的兵器名称,最早可追溯的文献是《尚书·顾命》:“二人雀弁执惠,立于毕门之内。四人綦弁,执戈上刃夹两阶庀。一人冕执刘,立于东堂。一人冕执钺,立于西堂。一人冕执戣,立于东垂。一人冕执瞿,立于西垂。一人冕执锐,立于侧阶。”<sup>②</sup>不过,历来注疏家对于《顾命》里提到的“惠”、“戈上刃”、“刘”、“钺”、“戣”、“瞿”、“锐”均不能合理解释,卫聚贤认为主要的原因在于这些古兵器在中原地区少有发现。根据卫氏的分析,这些古兵器均与成都白马寺出土的兵器形制特征相合,他还将白马寺的异形青铜兵器按照功能分为三类:第一类为直击兵器,包括戣、锐、矛、剑、刘;第二类为横刺兵器,包括戈、瞿、戟;第三类为勾击兵器,包括斤(钺)。这一分析,说明成都白马寺所出异形青铜兵器在形制命名上与《尚书·顾命》记载的古兵器名称相合,又因《顾命》记载的古兵器时代约在西周早期以前,进而推论至迟于西周早期古蜀文化已有同于周文化的部分。这一文化近同的现象是如何发生的呢?卫聚贤选择从异于中原文化的石钺入手,认为白马寺所出青铜钺的形制,实导源于新石器时代江浙吴越文化区的石钺,石钺演进为青铜钺,在青铜时代有将铜钺头部做空,以曲木柄插入空头中成为斤,白马寺出土的为铜斤。<sup>③</sup>按照卫氏的论证,青铜钺起源于南方地区,后传播于中原,其传播路径可印证于古代南方兴起的长柄兵器群,自四川沿江而下,经江浙沿海北上传入中原,为殷人所保留<sup>④</sup>。总之,卫聚贤先通过论证白马寺兵器形制命名上同于《尚书·顾命》古制,从而确立古蜀文化不晚于西周早期,再通过分析异于中原文化的青铜钺去论证早期古蜀文化如何与中原文化发生关系的问题。

### 2. 由巴蜀异形青铜器纹饰论古蜀的独特文化内涵

卫聚贤在《巴蜀文化》一文中详细列举了白马寺青铜兵器上的花纹,包括手与心纹、龙纹、人纹、饕餮纹、

<sup>①</sup> 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1年第3卷第4期,第1页。

<sup>②</sup> 孔安国传、孔颖达等正义《尚书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40页。

<sup>③</sup> 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2年第3卷第7期,第48—51页。

<sup>④</sup> 卫聚贤认为,白马寺出土的青铜兵器中的戈、矛、钺都属于长柄兵器,长柄兵器以古代南方苗民祖先蚩尤部族为惯用兵器,后来这一风习自四川沿江而下,经江浙沿海北上传入中原,为殷人所保留;而青铜钺正是沿着这一文化传播路径流入中原的。参见: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2年第3卷第7期,第51页。

蛇蛙鱼花纹。这些纹饰,大多属于当时巴蜀地区特有的现象,常常因为与中原文化差异巨大而无法解释,向被学者视为伪作。这些巴蜀所特有的纹饰,正属于卫氏极力关注的“蜀人文化之异”的范畴,他并未因其难释而统归为作伪,反而颇费工夫地联系文献、考古和民俗诸多知识对这些纹饰的文化内涵进行阐释。分而言之,卫聚贤认为兵器上的手与心纹在中原未曾出现,仅为巴蜀地区特有,再从会意的角度将其解释为:不必以心欲达其目的,以手掷出则中,取得心应手的意思。此外,他将手臂上的花纹看作是文身,为古蜀人雕题,引证吴越文化也有雕题文身,二者同俗。卫聚贤将白马寺兵器上龙纹分为飞龙、乘龙、操蛇三类。引人注意的是白马寺兵器上的飞龙(背上有翼)。卫氏除引证《周易·乾卦》爻辞外,还举出近时长沙出土战国晚期楚铜鼎上也有飞龙(背上有翼)的新材料,以此证明这一纹饰出现的年代范围是在春秋战国时期。对于白马寺兵器上的人纹,卫氏分为持矛人、椎髻人、带(戴)三齿帽人。其对于椎髻人和三齿帽人的解说,分别采借了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及西康罗罗(彝族)的“英雄结”和长沙出土的楚漆器上的人物形象(人头戴三齿帽)等材料,从而论证巴蜀与西南夷、荆楚同俗<sup>①</sup>。

### 3. 由巴蜀青铜器特异花纹论古代巴蜀文字的问题

1937年12月,《华西学报》第5期发表了赵世忠的《记罽于》,此文后经林名均介绍给卫聚贤,以帮助卫氏补充完善《巴蜀文化》一文的考古资料。《记罽于》一文的材料是20世纪30年代在今重庆万县考古出土的罽于,罽于上有形制特异的花纹,其中一些近似文字<sup>②</sup>。后来,卫聚贤将这批材料与白马寺出土的青铜兵器上的花纹联系起来,发现二者在花纹上有不少近似之处,进而主张这些巴蜀地区出土青铜器上的纹饰和近似文字都应属于巴蜀特有的花纹和文字<sup>③</sup>。为此,他引用《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冉駹夷的“王侯颇知文书”及《华阳国志·南中志》的“今南人言论,虽学者亦半引夷经”的记载,指出这些“文书”、“夷经”就属于古代西南夷自有的文字作品。根据罽于和白马寺异形青铜器上的文字符号都大异于汉字的情况,他进一步指出西南夷的这些文字作品反映了其与汉字完全不同的书写系统,如现在罗摩些人(彝族)的文字也与汉字不同<sup>④</sup>。据此,他指出古代巴蜀人同属西南夷,文化发展程度远高于苗民,因此,巴蜀自来就有文字,并不是秦灭巴蜀后巴蜀仿效汉字造出的文字。从卫聚贤的论证中不难发现,他广泛采借西南少数民族古代与现代的文字知识,并用此与汉字的差异去论证古代巴蜀文字问题。

## 四 结语

回顾20世纪30—40年代“巴蜀文化”研究的学术史,不难发现早期研究的重要目标是重建一个科学而体系化的“巴蜀文化”。郑、卫二氏根据各自学问所长,在具体重建“巴蜀文化”的过程中创造了不同的学术研究理路。郑德坤以“亚欧大陆文化交流网络”为线索,从广域的世界史视野出发,结合域内外古文化和本土有限的历史记载,完善了巴蜀文化的演进脉络;卫聚贤则以“古蜀人文化之异”为视角,将巴蜀地区考古发现的具有特色内涵的古器物与民族学、民俗学和历史学材料密切结合,通过与中原文化、南方文化的比较研究,较为全面地构建起古代巴蜀文化的内涵。在郑、卫二氏的共同努力下,古代巴蜀的纵向脉络与横向内涵都获得了全新的研究视野。大约同时,其他学者也在当时仅有的新材料和新发现基础上持续跟进对巴蜀文化的研究。这些研究不仅改变了学界对先秦时期巴蜀地区无可信历史文化的认知,还真正推动了巴蜀文化这一地方性学问的新学转型。

毋庸讳言,郑氏以考古学文化为主线,结合历史学方面的材料,在中外文化交流与比较的视野下构拟出的古代巴蜀文化演进脉络,显然是受当时考古学界普遍流行的“考古编史”倾向的影响。为了完成对古代四川蜀国历史的重建,郑先生不惜对广汉文化的年代做出主观改移、对大石文化与广汉文化关系做嫁接论证的处理,诸如此类的论证导致郑氏之论难免显露出牵强之处。由此来看,郑氏所构拟的古代四川文化演进脉络及内涵都还只是一个初步架构,但不可否认的是,郑氏这样的努力,至少使原来对古代四川没有文化的偏失认识得到极大的纠正。

① 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2年第3卷第7期,第52—54页。

② 赵世忠《记罽于》,《华西学报》1937年第5期,第1—2页;《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1年第3卷第4期,第33—34页。

③ 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2年第3卷第7期,第61—64页。

④ 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巴蜀文化专号》1942年第3卷第7期,第64页。

卫氏以考古器物所体现出的“蜀人文化之异”现象为视角,结合巴蜀地区的考古器物、民族、民俗以及巴蜀史料等多方面证据,论述了巴蜀文化的年代、文化内涵及文化地位等问题。毋庸置疑,以现在的学术规范来看,卫聚贤所做的许多考证都有欠妥当,很多举证显得随意附会,故而其许多结论现在看来多是疏阔无据。但是,在 80 多年前“巴蜀文化”研究尚处于疑信两可的阶段,全方位的考古工作和系统的民族调查工作亦系阙如,考古学与民族学乃至古史学界的科学研究方法也处于草创时期,这些时代局限必然造成卫聚贤不可能提供在今天被视为更科学、更信服的那些材料和研究方法。不过,在有限的材料和有限的理论方法支持下,卫聚贤较为灵活地运用这些有限知识去论证古代巴蜀文化,亦不失为巴蜀文化研究作出了筚路蓝缕的贡献。

从学术史角度来说,今天的巴蜀文化学术概念及其研究无疑是对 20 世纪 30—40 年代古代巴蜀研究理路的继承和发展。在今天人言言殊、各说各话的热烈讨论中,早期先贤融汇创新的气度似乎有所湮没。追本溯源,“巴蜀文化”概念自提出之始,就不是单一学科讨论的对象。为了更好发扬先辈们在巴蜀文化研究上的学理贡献,继以巴蜀地区的新发现和新材料为重心,秉持多学科融合共进的研究理路,仍然是今后推动巴蜀文化研究的有效途径。

## Academic Transformation of Bashu Culture Research in 1930s-1940s

Gong Wei

Center for Bashu Culture Studies, School of History Culture and Tourism,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6,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dual influence of the internal migration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and the academic transformation, the culture of Bashu in the 1930s and 1940s experienced a research boom with the overall goal of reconstructing a scientifically credible ancient Bashu culture. Based on the new discoveries from ethnic field surveys and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during this period, the academic community has formed diverse research approaches, including distinguishing and reconstructing ancient Bashu historical materials, proposing theories based on post-Qin and Han Dynasty historical records, and reconstructing ancient Bashu culture using archaeological findings. Building upon these foundations, Zheng Dekun, taking the “Trans-Eurasian Cultural Exchange Network” as a clue, starts from world history, combining ancient cultures both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with local historical records, further perfecting the evolutionary context of Bashu culture. On the other hand, Wei Juxi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uniqueness of “Ancient Shu People’s Culture”, closely integrates distinctive archaeological artifacts from the Bashu region with materials from ethnology, folklore studies, and history, while also conducting comparative studies with Central Plains culture and Southern culture, thereby constructing a more comprehensive system of the connotations of ancient Bashu culture. Through the joint efforts of Zheng and Wei, a new historical context and connotations were established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Bashu culture, ultimately leading to a new academic transformation in Bashu culture research.

**Key words:** 1930s-1940s; research on Bashu culture; academic transformation; Zheng Dekun; Wei Juxian

[责任编辑:凌兴珍]



# 民国时期自流井盐场公署 第一盐工子弟学校探析

高小林 张强

**摘要:**民国初年学制改革以来,引起学人对民国时期小学教育的持续关注。民国时期自流井盐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因盐而设,隶属于川康盐务管理局,因而以盐工子弟为主要招生对象,盐工子弟免费就读;因强大的盐业经济、相对稳定的工作环境及优厚待遇等因素,该校教师来自全国各地,均符合国民政府教育部门在专业、学历等方面的准入要求,且建立了严格考核机制;在学生管理方面,该校以宽严相济、奖罚分明为则,课程设置和教学秩序与当时教育部门颁发的文件大体相符,不过在学期设置上略有差异;在学生成绩考核方面,该校加入了月考成绩,注重学生过程学习监控。自贡盐业历史档案煌煌万卷,系统爬梳这些档案资料,可以管窥民国时期小学教育实态,为学界进一步研究提供史料依据与历史线索,进而为盐业史和经济社会史研究提供新方向与新视野。

**关键词:**民国时期;小学教育;第一盐工子弟学校;自贡盐业历史档案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0511

**收稿日期:**2022-10-15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0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民国时期四川盐工群体研究”(20XZS02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高小林,男,四川营山人,公共管理学硕士,四川轻化工大学副校长,研究方向为中国教育史、教育管理,

E-mail: 1401335957@qq.com;

张强,男,四川仪陇人,历史学博士,四川轻化工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地方文献、社会经济史。

民国初年,壬子癸丑学制取代清末壬寅学制,伴随学制改革,教育部门还颁行《小学校令》,包括总纲、设置、教科及编制、设备、就学、职员、经费及学费、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内容。民国时期小学校,包括初等小学校和高等小学校两个阶段<sup>①</sup>。在这种教育改革背景下,中国小学教育近代化实态如何,各地如何落实新的教育制度,是值得探讨的话题。学术界对民国小学教育的关注,取得了一定成果,主要集中在师资与小学教师待遇、教育立法、教材教案与具体教学、地方教育(小学)、考试试题、小学教育惩戒等方面。关于民国时期四川地区小学教育,仅申冉冉论及到三台县小学教育<sup>②</sup>、马廷中等关注到阿坝地区小学教育的情况<sup>③</sup>,对于民国时期四川其他地区,特别是自贡地区小学教育诸多情况,则鲜有成果。自贡因盐设市,强大的盐业经济,特别是抗战以来淮盐受阻更赋予了自贡盐场的特殊地位,为保障自贡盐场盐业产运销事业顺利开展,盐务当局特别关注盐工生活及盐工子弟教育。基于此,川康盐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在自流井和贡井分别创设六个盐工子弟识字班,后逐渐改制为盐工子弟学校,特别是第一盐工子弟学校资料保存得非常丰富,分散于自贡市档案馆历史档案 3 号、5 号卷宗。但这些丰富的档案资料尘封于档案馆,几乎无人问津,学术界对于自

①《小学校令》,《政府公报》1912 年第 152 号,第 5—10 页。

②申冉冉《抗战时期三台县教育研究(1938—1945)》,西华师范大学 2019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10、13—15 页。

③马廷中、王菊《民国时期四川阿坝地区学校教育的发展》,《贵州民族研究》2012 年第 6 期,第 195—196 页。

贡盐工的研究相对薄弱,主要聚焦于盐工工资、生活、工运等方面<sup>①</sup>,鲜有论及盐工子弟教育,仅石帅等关注到富荣盐场盐工子弟在学校受教育情况<sup>②</sup>。该文从盐工子弟学校教育切入,虽力图展现民国富荣盐场盐工子弟教育全貌,但史料运用基本停留在自流井,贡井场盐工子弟教育论述薄弱;在史料引征中,亦出现了不少错讹,部分地方,根据其注释很难找到史料原文;对史料解读甚至一些结论性观点,亦值得商榷。基于此,本文系统聚焦自流井盐场公署(以下简称“场署”)第一盐工子弟学校(以下简称“第一学校”),包括1946年后更名为福工盐务子弟校(以下简称“福工小学”),梳理学校沿革与管理,关注师资与薪俸、生源与招生、课程设置、考核学生管理等,力图向学界提供史料线索,尽可能深入分析问题,展现民国时期中国小学教育由传统向近代转型与过渡实态,进而探索盐业史研究新视野与新角度。

## 一 办学历程、学校管理与经费

### (一)因盐设校

自贡盐业经济发达,盐工群体庞大,盐工子女人数众多,盐工子弟如何接受教育成为必须解决的问题。为解决盐工子弟教育问题,1940年成立富荣东场大区、凉区<sup>③</sup>盐工子弟识字班。1942年2月,凉区、大区识字班合并,更名为富荣东场第一盐工子弟识字班,校址设于自流井大坟堡生财井;同年9月1日,更名为第一盐工子弟小学校。<sup>④</sup>1946年3月开始使用第一福工盐务小学校名称<sup>⑤</sup>。1950年元月,自贡市总工会接管场署举办的福工盐务子弟校,更名为第二工人子弟小学。1953年移交大安区政府,改名为大坟堡小学,1958年并入长堰塘小学。<sup>⑥</sup>

1945年4月,鉴于盐工子弟学校成立后各校拟呈的学则“多不符教育部颁布的小学组织法”,管理局拟定了“私立盐工子弟小学学则”,以训令的方式致文场署,由场署与学校讨论研究反馈管理局后,呈盐务总局核准<sup>⑦</sup>。由此可知,学校属于盐区举办之“私立小学校”,但多数档案中省略了“私立”,极少冠以“私立”字样。可见盐工子弟接受教育,初以识字班进行,后发展成立学校,是一个现实需求的外在自然结果。

### (二)场属管理

学校由场属垂直管理,校长与校董会管理日常事务。根据1912年9月2日教育部令规定,地方及私立学校管理细则,由校长根据学校种类制订后,呈地方监督官厅<sup>⑧</sup>。而盐工子弟校所属地方官厅为管理局、场署及属地分场署。

总体上讲,学校与场署之间为隶属关系,即学校由场署管理,这可从这两者间的公文行文中管窥。1944年,学校根据场署训令呈造全校学生名册以统一办理制服,最后由校长贾广敏以签呈<sup>⑨</sup>的方式呈报,体现出学校与场署之间的关系。学校大小事项,特别是开学、期终时各项事项均须呈报场署,1944年4月5日,学校便因未在开学初期呈报各项情事,而被要求限期上报<sup>⑩</sup>。上呈的事项表包括学生名册、校具清册各一份,月报表、课程表、概况调查表、人员纪录表、儿童调查表、员司履历单等各三份<sup>⑪</sup>。当然临时性放假亦需呈场

①宋良曦阐释了工种分类和盐工生活(宋良曦《盐史论集》,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95—318页);章斯健则阐释了不同工种的不同工资待遇(章斯健《盐都发端·贡井》,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年版,第84—86页);王仁远等论及到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盐工运动等(王仁远、陈然、曾凡英编著《自贡城市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171—172页)。

②石帅、张敬《民国时期富荣盐场盐工子弟学校教育初探》,中国商业史学会盐业史专业委员会、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思想战线》杂志编辑部等编《“多维视野下的盐业史融合创新研究”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云南大学2021年印行,第492—519页。

③即大坟堡分场、凉高山分场,即富荣东场(自流井盐场)下辖四大盐区之二。

④《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概况调查表》,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4页。

⑤《呈送子弟学校三月份薪津及办公费报销表特仰祈鉴核签发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4,第71、73页。

⑥自贡市盐务管理局编《自贡市盐业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72页。

⑦《令发盐工子弟小学学则仰于五月十五日以前具报核转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1-1,第10页。

⑧《学校管理规程》,《政府公报》1912年第127号,第2页。

⑨《签呈》(1944年3月11日),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21页。

⑩《令飭将本期各种表项迅即送署凭转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34页。

⑪《呈学生名册校具清册等仰祈鉴核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1-1,第32页。

署,如元旦放假两天<sup>①</sup>、4月4日儿童节及5日清明节<sup>②</sup>,虽管理局规定可以放假,但放假前依然需要呈场署批准。甚至学校使用的文具、办公等费用亦由管理局拨付至场署,统一采购<sup>③</sup>。

第一学校成立时由毕业于北平朝阳大学法律系的贾广敏兼任校长,他曾任自贡市政府会计。校长下设主任教员,领导教导处、辅导处和事务处三科室分管学校各项事务,在教导处下有一、二、三、四年级级任教员(导师),掌年级事务。<sup>④</sup>在人员配备上,校长1人由分场署场长兼理,教导主任1人商承校长处理全校一切事宜,会计及其他事务、杂务由校长(场长)派盐场职员兼理,每年级级任教员1人协助校长及教导主任分理各学级教训事宜。<sup>⑤</sup>

第一学校和第二盐工子弟学校均隶属于场署,因此经常定期于场署会议厅召开两校联合校务会议,处理一些共同的大事,如经费、教学、管理等<sup>⑥</sup>。1945年10月,场署训令第一、二盐工子弟学校成立校董会<sup>⑦</sup>。根据实际情况,两校决定成立一个校董会,董事由场署聘请,校董由7至13人组成,同年12月24日,场署将两校共同组建的校董会名单上报管理局,除董事胡永康外,还包括13名校董,分别为两校及大区、郭区分场署相关人员<sup>⑧</sup>。

### (三)办学经费

学校全额免费,带有明显的义务教育属性。如前所述,学校是盐务当局举办的“私立”初等小学校,四年毕业,为义务教育<sup>⑨</sup>。其宗旨是惠及盐工子弟,因此它又具福利性质,学生书籍文具,由学校提供;学杂各费,一概免收<sup>⑩</sup>。没有学杂收入,且学生除膳食外一律免费<sup>⑪</sup>,学校经费主要来自于盐务当局财政拨款等公家费用。除管理局经费拨款外,还有私人募捐等经费来源。

1945年9月,学校因购买书籍费用超支10030元,先由管理局垫付;同时准予追加学校教导费,虽然管理局认为可行,但本年度盐工福利补助费不敷分配,经管理局请示盐务总局决定不便再请追加,两校两项超支费用63844元均由分署向盐商筹募专款中匀支<sup>⑫</sup>。由此可知,学校经常费用由管理局通过盐工福利专款拨付,而临时性开支及经常费不足时,则设法向盐商等社会人士募捐。

1945年上期经常费包括每月俸给费250元、办公费300元、教导费700元、设备费和特别费各50元,即学校每月产生费用1350元,统一由管理局核发至场署,再支与学校<sup>⑬</sup>。1946年1月,学校领经常费1190元,其中俸给支出190元,包括俸薪170元、工资20元;办公费300元,全部用于文具;教导费700元,亦全部用于文具<sup>⑭</sup>。同年3月,第一福工盐务小学经常费达206306.3元,包括俸薪185元、津贴205121.3元、办公费1000元<sup>⑮</sup>。12月,福工小学为增加员工薪津,募款50万元,其中教员每月薪津补足6万元<sup>⑯</sup>。可见此时因物价飞涨,管理局经费紧张,学校经常费得不到保障而需要通过临时募捐的方式筹集,募款对象主要是当地井

①“现新年在即……”,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0-1,第9页。

②“查本年四月四日‘儿童节’……”,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1-1,第81页。

③《据请鉴发一二两盐工子弟校一月份文具办公等费早已拨付该署领仰遵照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0-1,第137页。

④《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概况调查表》,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4页;《自流井盐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造呈初级毕业班学生名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85-86页。

⑤《令发盐工子弟小学学则仰于五月十五日以前具报核转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1-1,第13页。

⑥《自流井场第一二盐工子弟学校卅四年第一次联合校务会议记录》,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9,第22-24页。

⑦《训令》(1945年10月16-17日),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9,第13页。

⑧“兹订于本月廿七日……”,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9,第2页。

⑨《修正学校系统表》,《政府公报》1927年第4155号,第2页。

⑩《自流井盐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招生广告》,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38页。

⑪《令发盐工子弟小学学则仰于五月十五日以前具报核转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1-1,第19-20页;盐系以外子弟入读,书籍学杂等费用自理,见《自流井盐场公署第二盐工子弟小学校造呈三十四年度上学期学生名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1-1,第49页。

⑫《川康盐务管理局简明训令》,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0-1,第7-8页。

⑬《川康盐务管理局简明指令》,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0-1,第138页。

⑭《自流井盐场公署第一盐工子弟校现金出纳表》,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3,第40页;《自流井盐场公署第一盐工子弟校支出累计表》,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3,第41页。

⑮“本年三月份第一二福工……”,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4,第73页。

⑯《呈送福工盐务子弟校募款增加员工薪津九至十二月份清单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4,第10页。

商,出资1—3万元不等<sup>①</sup>。

## 二 师资来源、教师管理与教师待遇

### (一)师源全国

尽管学校为盐工子弟而设,但其师资却来自全国各地且完全符合国民政府标准。根据《小学校令》规定,小学教员须具有师范学校或教育总长指定学校毕业之许可状<sup>②</sup>。如前所述,1942年9月学校正式成立时,除校长外,另有教员3人,兼校长贾广敏毕业于朝阳大学,为大坟堡分场长,其履历符合校令规定。

1944年3月,学校共有5名教师,主任教员张景阳,教员龚毅生、霍静仪、关梅侠、吴泽瑶<sup>③</sup>。其中34岁已婚女教员吴泽瑶,毕业于四川省立女子高等职业学校,曾任自贡市玉皇庙女子小学、私立东垣小学教职员数年,还担任过高碛乡第十五保国民学校校长<sup>④</sup>;21岁未婚女教师霍静仪,于国立东北中州中学高中二年肄业,曾任自贡井大坟镇中心分校教员<sup>⑤</sup>。从已知教师履历可知,他们皆具有高等职业学校或高中学历,且教学履历、教学经验丰富。

1945年7月,自贡市保育院教师关梅侠调赴学校,通过她的履历可知,该员籍贯为北平,时年38岁,毕业于北平私立务本中学,曾担任过小学教员<sup>⑥</sup>,学历抑或经历皆符合初等小学教员的要求。关梅侠赴任后,学校共有4名教员:关梅侠为一年级上的级任教员,教授算术、国语、常识;二年级上期级任教员荣县籍蓝灼良,32岁,毕业于自井培德女中及协师,曾任自井、荣、威、宜、富等县公私小学教员11年,教授国语、常识、算术、唱游;主任教员颜荣先,26岁,毕业于省立泸州师范学校,曾任本市私立及中心校小学教员4年,兼三年级上期级任教员,教授国语、常识、算术、工作、音乐;22岁的江又嫒来自湖北应山,肄业于金陵女子大学文理学院,担任四年级上期级任教员,教授国语、常识、算术、美术、劳作<sup>⑦</sup>。学校基本上是一位教师负责一个年级,三四年级音乐、美术、劳作等课程应为同一教师兼任,体育课可能由校长教授。这一时期的师资,多具备中学及以上学历,甚至有大学肄业,有师范学校背景,教学经验丰富。

1946年3月,学校有4名教员,颜荣先、江又嫒、蓝灼良及关梅侠;同年9月,福工小学除兼校长刁纯仁外,共有3名教员,即蓝灼良、曾俊坤、吴文礼,11月增加教员曾学文<sup>⑧</sup>。学校师资以每年一位教师为常态,保持在3—5人之间,教师有师范、高中、职中出身,亦有出自大学本科,来自全国各地,逐渐符合民国教育法令对小学教师的相关规定。

### (二)严管细评

学校师资管理制度健全、管理严格规范,教师请假需向学校呈报,学校转呈分署统一备案,备案包括教师姓名、机关、职缺、薪额、假别、起假日期、销假日期、日数、本年内请假数等信息,其中假别包括病假、事假、特假等类型<sup>⑨</sup>,分署统一呈文场署,场署核实后呈文管理局进行报批。教师每学期有累计10天请假机会,请假期间由其他教师兼代<sup>⑩</sup>,超期将由场署呈管理局<sup>⑪</sup>。如遇特殊情况假,请假天数另当别论。如女教师分娩假,

①《福工盐务小学募集经费清单》,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4,第27页。

②《小学校令》,《政府公报》1912年第152号,第8页。

③《自流井盐场公署第一盐工子弟学校造呈请发员役暨学生服装名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23页。

④《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职员调查表》,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2页。

⑤《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职员调查表》,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3页。

⑥《为教员关梅侠于本月十一日离职赴调转函介绍并附送该员调差清单请烦查照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0-1,第159—161页。

⑦《自流井盐场公署第一盐工子弟校教员工作成绩考核表》,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0-1,第126—129页;《自流井盐场公署第一盐工子弟校三十四年度教员调查表》,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1-1,第72—74页。

⑧《福工盐务小学造呈募款增加员工九月份薪津清单》,自贡市档案馆藏,卷宗号:5-2-304,第12页;《福工盐务小学造呈募款增加员工十月份薪津清单》,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4,第13页;《福工盐务小学造呈募款增加员工十一月份薪津清单》,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4,第14页。

⑨《自流井盐场大坟堡场分署34年12月份假期月报表》,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9,第47—48页。

⑩《川康盐务管理局指令》,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9,第71页。

⑪“查第一子弟校……”,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9,第54页。

可拥有 21 天正常假期<sup>①</sup>。正常请假经批准,不扣工薪,但不假缺旷或者无故超假,视情况扣半薪甚至全薪<sup>②</sup>;教师请假时,代课人自行协调,如果代课人不是学校人员,代课人薪津由请假教师自理<sup>③</sup>。与此同时,场署根据分署报告,每月统计成月报表,年底统计为年报表报管理局。

教师业绩考核科学公正。盐务当局每学期都会考核教师业绩,统计学期内教师各类请假(病假、事假、特假)次数以及缺勤数,考核长官由大坟堡分场长担任,分场长兼任校长即贾广敏。考核指标包括工作、操行和学识三大块。工作方面考核三个内容:成绩即业绩,学生考试及格人数和不及格人数;精神包括能否尽责及努力,体格健强与否;能力上主要考核授教方法与经验。操行体现在五方面:按时到退、公私生活是否有秩序、诚意与和平、合作精神、公正意识。学识主要考核:常识是否丰富、有无专长、研究精神及心得。各项指标均分为最优、优良、平常、劣四等,对应考核分数为:90 以上最优,70—89 为优良,60—69 为平常,60 以下为劣。根据各项指标总分,得出考核意见“胜任愉快继续聘用”、“能胜任现职”、“不胜任现职”,作为继聘依据<sup>④</sup>。学校于每学期期末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呈场署,由场署转呈管理局<sup>⑤</sup>。

### (三)薪酬丰厚

尽管经费困难,学校给予教员的薪酬丰厚。盐务当局亦注意教师生活,进行经济等情调查,通过这些调查表,可以洞悉盐工子弟学校教员待遇。1944 年 4 月,学校 34 岁已婚女教员吴泽瑶,毕业于四川省立女子高等职业学校,月薪 40 元<sup>⑥</sup>。同校 21 岁未婚女教师霍静仪,于国立东北中山中学高中二年肄业,却享受已等待遇,每月 50 元<sup>⑦</sup>。年纪轻但比年长的吴泽瑶等级、待遇高,究其原因,当与入职时间、学历息息相关。

## 三 学校生源、学生管理与奖罚

### (一)特定招生

通过学校招生广告可知,非盐工及本机关职员子弟,概不收录,因此学生报名时需查验家长服务证件<sup>⑧</sup>。

大区、凉区识字班,以及 1942 年 2 月二区识字班合并时,学校规模已无从考证。1942 年 9 月学校正式成立时,额定学生数为 200 人、职员 5 人、校役 2 人<sup>⑨</sup>。1943 年秋季学期,学校共有学生 95 人,其中一年级下 36 人、二年级下 33 人、三年级下 15 人、四年级下 11 人<sup>⑩</sup>。1944 年春秋学期,学校实际有学生 149 人(男生 80 人、女生 69 人)<sup>⑪</sup>,其中一上学生 42 人、二上学生 50 人、三上学生 46 人、四上学生 11 人<sup>⑫</sup>,学生人数少于第二盐工子弟学校<sup>⑬</sup>;此时职役共 5 人,职员 4 人、校役 1 人<sup>⑭</sup>;在这批学生中,盐工子弟有 138 人,占比约 92.6%,除盐工子弟外,还有少量川康盐务管理局职员子弟,如张玉文、高宗林、张师华等 11 名学生的家长为大文堡盐务分署职员或学校职员<sup>⑮</sup>,约占学校总人数的 7.4%。1945 年度上期共有学生 78 人,一上 21 人、二

①《自流井场大坟堡分署请假呈文》,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9,第 68 页。

②《自流井场大文堡分署请假呈文》,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9,第 68 页。

③《川康盐务管理局指令》,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9,第 71 页。

④《自流井盐场公署第一盐工子弟校教员工作成绩考核表》,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0-1,第 126—129 页。

⑤《据报子弟校教员暑期休假三周仰遵照飭办理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0-1,第 171 页。

⑥《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职员调查表》,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 2 页。

⑦《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职员调查表》,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 3 页。

⑧《自流井盐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招生广告》,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 38 页。

⑨《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概况调查表》,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 4 页。

⑩《自流井盐场第一二盐工子弟学校三十二年度下期学生期末考试成绩统计表》,卷宗号:5-2-298,第 46 页;《自流井盐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造呈初级毕业班学生名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 85—86 页。

⑪《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概况调查表》,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 4 页。

⑫《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小学三十三年度春季学生名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 9—17 页。

⑬第二盐工子弟学校位于郭家坳分场,1944 年有学生 261 名,见:《遵令编造学生名册报请鉴核备查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 20 页。

⑭《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概况调查表》,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 4 页。

⑮《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小学三十三年度春季学生名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 9—17 页。

上 26 人、三上 19 人、四上 12 人<sup>①</sup>；秋季学期，学校有学生 90 人，其中一下 42 人、二下 23 人、三下 13 人、四下 12 人<sup>②</sup>。由上可知，学校主要举办一至四年级初级班，为初等小学校阶段，四年级下期为初级毕业班学生<sup>③</sup>。

1944 年 1 月 14 日，学校举行四年级下毕业典礼暨全校放假典礼，毕业班学生致答词环节，异口同声：“恳请上峰办理高级班，以便升学”，并表示“若不办理高级班，则毕业之日，即为辍学之始”<sup>④</sup>。毕业生口中的高级，即为高等小学校，基于毕业生的诉求，场署亦认为在两校（第一、二盐工子弟学校）增办高级班，实属重要，于避免学生失学和受惠于盐工等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呈文管理局请求办理高小<sup>⑤</sup>。遗憾的是没有找到管理局回应的公文，有人认为自流井场署盐工子弟学校为简易小学，1944 年 1 月开始改组完全小学，1945 年下半年完成六年学年制<sup>⑥</sup>。这段论述失之偏颇，如前所述，民国学制改革后，小学分为初等小学、高等小学两阶段，而非简易和完全小学之分<sup>⑦</sup>；同时，这段结论没有注出史料依据，据前引 1945 年秋季学期学生成绩册看，依然为一至四年级初级小学阶段，未见高级小学的成绩记录；另据 1945 年 5 月管理局颁行的《私立盐工子弟小学学则》亦可知，因受限于经济和地区，仅设初级小学<sup>⑧</sup>，学生规模一直保持在 200 人以内。

## （二）宽严相济

学生需谨守学校行为规则，违规学生，校长视其轻重予以儆戒；因违校规退学，若未悔改，有正确的保证，不得再入他校<sup>⑨</sup>。因学校为盐工子弟、盐务系统员司子弟提供除膳食外的一切费用，因此学生无故中途休学、退学，或违规被除名，应予赔偿一切费用<sup>⑩</sup>。1945 年春秋学期，学校有 13 名学生因病、因事、迁居等情况退学，其中 5 岁的刘原生因“年岁太小令退”<sup>⑪</sup>。

在日常管理方面，据学校规定，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需订制统一服装<sup>⑫</sup>，冬季为黑色或蓝色，夏季为白色或灰色（女生为白色或蓝色）<sup>⑬</sup>。学生因课、因病休学或退学，得由家长函请学校核办<sup>⑭</sup>；学生中途停学，由场署令工会及区分署办理，须由家长向大区分署呈明理由，分署核准后学生方能离校。退学时，应将公家所发书籍、文具追回，如有损毁应饬令赔偿<sup>⑮</sup>。

## （三）奖罚分明

学习方面，奖罚分明。对于学习成绩优秀者，予以奖励。1944 年度上期奖励学生 12 名，分别为年级第一、第二、第三名，奖励第一名 100 元、第二名 80 元、第三名 60 元<sup>⑯</sup>。1945 年度上期依然决定奖励前三名，共 12 名学生，场署呈文管理局建议提高奖励额度，第一名 200 元、第二名 150 元、第三名 100 元，但最后奖金与上年度差异不大，仅第二名提高到了 90 元<sup>⑰</sup>。据前引教员吴泽瑶调查表，当时月薪 40 元，相比而言优生奖励力度挺大。对于期终学习表现较差的学生，予以“补试”甚至“降级”处理。通过 1945 年学校上期期终考试

①《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校卅四年度一上上期(终)试验学生成绩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0-1，第 152-153 页；《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校卅四年度四上上期(终)试验学生成绩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0-1，第 154-155 页；《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校卅四年度二上上期(终)试验学生成绩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0-1，第 155-156 页；《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校卅四年度三上上期(终)试验学生成绩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0-1，第 157-158 页。

②《资呈本校第二次月考成绩册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0-1，第 12、14-19 页。

③《自流井盐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造呈初级毕业班学生名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 85 页。

④《呈报第一二盐工子弟校毕业班学生成绩册请鉴核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 40 页。

⑤《呈报第一二盐工子弟校毕业班学生成绩册请鉴核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 40 页。

⑥石帅、张敬《民国时期富荣盐场盐工子弟学校教育初探》，第 509-510 页。

⑦《修正学校系统表》，《政府公报》1927 年第 4155 号，第 1 页。

⑧《令发盐工子弟小学学则仰于五月十五日以前具报核转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1-1，第 10-12 页。

⑨《学校管理规程》，《政府公报》1912 年第 127 号，第 2 页。

⑩《令发盐工子弟小学学则仰于五月十五日以前具报核转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1-1，第 20 页。

⑪《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卅四年春季退学生名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1-1，第 25-26 页。

⑫《自流井盐场公署第一盐工子弟学校造呈请发员役暨学生服装名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 23 页。

⑬《学校制服规程》，《政府公报》1912 年第 129 号，第 3-4 页。

⑭《令发盐工子弟小学学则仰于五月十五日以前具报核转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1-1，第 18 页。

⑮《关于本场盐工子弟学校学生中途停学办法仰饬遵照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9，第 19-20 页。

⑯《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三十三年度上期学生奖金开支清单》，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0-1，第 94-95 页。

⑰《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校期终试验学生奖金开支清单》，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0-1，第 93-95 页。

成绩册可知,国语、常识、算术三门课,任何一门不及格,则需要补试;一旦有两门及以上不及格者,则需降级<sup>①</sup>。

#### 四 教学秩序、教学内容与课程设置

##### (一)学期有序

学校对春秋学期进行了明确规定。关于教学学期,石帅等认为,“子弟学校以每年八月一日为学年开始,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为学年结束”<sup>②</sup>。1912年9月5日、1914年2月20日教育部令确有此规定,石帅等人可能参考了制订于1945年的《私立盐工子弟小学学则》<sup>③</sup>。但前令同时又言明地方学校因特别情事须另订学生入校始期者,由地方官厅转教育总长许可亦可推行<sup>④</sup>。根据呈报场署的名册可知,学校以自然年为基准,分春季、秋季学制,春季为上学期、秋季为下学期,并未严格按照前述小学学则执行<sup>⑤</sup>。另,1944年2月初发布当年招生广告,公示当年上学期各年级新生招生名额,上学期开学日期定于2月21日,即每年春季为各年级上学期<sup>⑥</sup>;同时1944年1月18日场署上报有1943年秋季(下期)学生期末试验成绩册,再次印证了学校春季为上学期、秋季为下学期<sup>⑦</sup>,学制、学期与现代学校存在差异。每学期授课22周,春季约2月下旬开学,秋季于8月下旬开学<sup>⑧</sup>。

学校对作息时间安排有着明确安排。每日教学时段,根据1944年学校春季学期授课总表<sup>⑨</sup>可以管窥,本年度学校共有四个年级,上课时间段基本一致。每周一上午8:00—8:20均有公民训练和升旗环节,二、三节课每节课40分钟,第三节下课后为15分钟课间操,随后上午第五节课30分钟,11时下课;下午2:00开始上课共25分钟,随后两节每节课各30分钟,从下午3:45分开始有15分钟课外活动,下午4点开始为20分钟降旗仪式。

##### (二)内容全面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法规规定教学内容并使用国定教材。至于教学内容,1944年4月,学校使用“抗建读本”等国定本教材<sup>⑩</sup>。各科具体内容可从《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管窥:国文集中于发音、读法、书法、作法,授以日用文章,并使儿童练习语言,以历史、地理、理科及其他生活必须事项为读本文章;算术,顾名思义为术,即为一种技能,初小算术宜授十数以内之数法、书法及加减乘除,渐及百数以内及通常之运算,以及小数加减乘除之运算,另有中国度量衡、币制;常识为中国自黄帝至民国历史、世界及中国地量、天然物自然现象等理科要旨;音乐为平易单音歌曲,陶冶德性;体育为游戏加普通体操,强健儿童身体;美术培养儿童观察事物,临摹事物,培养美感<sup>⑪</sup>。

##### (三)课程丰富

学校课程设置符合小学生的年龄特征与身心发展规律。根据1912年教育部第十二号令《小学校令》规定,小学教育以留意儿童身心发育,培训国民道德基础,授予生活所需之知识技能为宗旨。因此初等小学课

①《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校卅四年度一上上期(终)试验学生成绩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0-1,第152-153页;《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校卅四年度四上上期(终)试验学生成绩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0-1,第154-155页;《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校卅四年度三上上期(终)试验学生成绩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0-1,第155-156页;《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校卅四年度二上上期(终)试验学生成绩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0-1,第157-158页。

②石帅、张敬《民国时期富荣盐场盐工子弟学校教育初探》,第510页。

③《令发盐工子弟小学学则仰于五月十五日以前具报核转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1-1,第18页。

④《学校学年学期及休业日期规程》,《政府公报》1912年第128号,第3页。

⑤《签呈》(1944年3月11日),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21、23-27页。

⑥《自流井盐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招生广告》,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38页。

⑦《签呈》(1月18日),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45-46页。

⑧《准函复公立学校寒暑假起讫时限及停课学校日期一案令仰参酌办理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9,第17-18页。

⑨《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三十三年度授课总表》,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5页。

⑩《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概况调查表》,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4页;《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概况调查表》,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1-1,第76-77页。

⑪《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政府公报》1912年第208号,第8-11页。

程主要为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女生加缝纫等<sup>①</sup>。结合自贡地方实际,学校课程设置可通过 1944 年学校春季学期授课总表管窥(见表 1)。

表 1 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 1944 年度授课总表

星期				1				2				3				4				5				6							
午别	节数	点分	时长 (分钟)	一上	二上	三上	四上	一上	二上	三上	四上	一上	二上	三上	四上	一上	二上	三上	四上	一上	二上	三上	四上	一上	二上	三上	四上				
午前	1	8:00—8:20	20	公民训练 升旗																											
	2	8:30—9:10	40	纪念周				国语																							
	3	9:20—10:00	40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4	10:10—10:25	15	课间操																											
	5	10:30—11:00	30	工作	工作	美术	美术	常识	工作	工作	美术	美术	常识																		
午后	6	2:00—2:25	25	习字	习字	习字	习字	习字	习字	习字	习字	习字	习字	习字	习字	习字	习字	习字	习字	习字	习字	习字	习字	习字	习字	习字	习字	习字			
	7	2:35—3:05	30	国语	国语	国语	国语	工作	工作	劳作	劳作	唱游	唱游	作法	作法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工作	工作	劳作	劳作	周会							
	8	3:15—3:45	30	唱游	唱游	体育	体育	唱游	唱游	童军	童军	唱游	唱游	作法	作法	常识	常识	常识	常识	唱游	唱游	童军	童军								
	9	3:45—4:00	15	课外活动																											
	10	4:00—4:20	20	降旗																											

资料来源:《自流井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三十三年度授课总表》(略有改动),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 5 页。

通过上表可知,一年级上期,每周一上午 8 点 30 开始,开设有 40 分钟的“纪念周”活动,每周课程包括国语、算术、习字、唱游、工作、常识,周六下午 2:35 开始有 1 小时 10 分钟周会。这些课程,以国语、习字、唱游、算术为主,几乎每天都有;常识包括历史、文化、科学等知识,工作倾向于处理事情的方法等方面知识。二年级上期的课程设置与一年级上期没有本质区别,授课门数与安排均与一年级高度相似。

三年级上期的课程中,将唱游改成了童军,成立中国童子军团或分团实行童子军训练与管理<sup>②</sup>,符合当时背景;工作课程一分为二变成作法、劳作,将理论与实践课程分开;同时增加了音体美即艺体类课程,音乐每周一节,体育、美术每周两节。四年级上期的课程设置与三年级上期没有本质区别,授课门数与安排均与三年级相似。

由一至四年级的课程可知,学校每周有六天为正常上课时间,其中一二年级课程安排相似,三四年级课程安排相同;从三年级开始,增设音体美课程,提升学生艺术修养,同时工作课程一分为二,设作法、劳作课程,理论与实践分开。通过上述课表还能洞悉,各年级国语、习字,每天均有,而且国语主要安排在上午第一节正课(周一除外),习字安排在午后第一节,算术亦尽量安排在上午第二节正课,这些时间段均为儿童每天精力最充沛的时候,确保了教学效果。

## 五 学生考核与评价

### (一)考核多样

学校考核方式多样。考核方式有五种,即入学考核、日常考查、临时试验(月考)、学期考试与毕业考试。

<sup>①</sup>《小学校令》,《政府公报》1912 年第 152 号,第 5—6 页。

<sup>②</sup>《令发盐工子弟小学学则仰于五月十五日以前具报核转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1-1,第 16 页。

根据民国时期学校系统规定,初等小学校年龄段在7—10岁<sup>①</sup>,而第一盐工子弟校在学生年龄方面更为松动,规定为6—12岁。各年级新生入学需考核,其中一二年级为口试;三四年级笔试口试相结合,笔试科目为国语、常识、算术<sup>②</sup>,通过考核者方能入学。日常考查,由教员按照各科性质,随时考查,不限次数。一至四年级每学期至少三次月考,每月月终举行,考试科目为国语、常识、算术,三门各科100分,计算学生总分和平均成绩,按年级予以排名<sup>③</sup>。

学期考试即期末考试,于每学期终了时举行,毕业学期免除学期考试,以平时成绩为学期成绩<sup>④</sup>。1943年各年级下期学生期末考试成绩统计如表2。

表2 自流井盐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1943年度下期学生期末考试成绩统计表

人 数 平 均 分 数 段	年 级			
	一 下	二 下	三 下	四 下
90—100	2	3	1	1
80—89	4	5	1	2
70—79	9	8	2	3
60—69	5	3	6	3
50—59	7	8	1	0
0—40	9	6	4	0
合 计	36	33	15	9

资料来源:《自流井盐场第一二盐工子弟学校三十二年度下期学生期末考试成绩统计表》,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46页。

通过上表可知,1943年秋季学期学生考核平均成绩,一年级有16名同学不及格,占比约44.4%;5名同学为及格等次,占比约13.9%;9名同学中等,占比25%;4名同学良,占比约11.1%;2名同学优,占比约5.6%。一年级中等及以下学生居多,特别是不及格率学生占比偏高。二年级不及格学生14人,占比约42.4%;及格等次3名,占比约9.1%;中等等级8人,占比约24.2%;5名同学良,占比约15.2%;3名同学优,占比约9.1%。二年级分数分布依然为不及格为最,优良率偏低。三年级不及格5人,占比约33.3%;6人及格等次,占比40%;2人中等,占比约13.3%;优与良各1人,占比约6.7%。三年级不及格占比再次降低。四年级学生人数较少,没有学生不及格,及格及中等学生各3名,占比约33.3%;2名为良等次,占比约22.2%;1人优秀,占比约11.1%。从一年级至四年级,不及格学生占比越来越低,学生优良率越来越高,这与盐工子弟的特征相关。盐工子弟出身贫苦<sup>⑤</sup>,盐工文化程度不高,家庭教育特别在学前教育阶段,盐工发挥的作用不大,因此学生基础差,在小学低段学习成绩不理想,但经过学校四年教育,学生学业表现呈上升的良性态势。

毕业考试由校长会同各科教员于学生毕业前举行,并请主管机关派员督考<sup>⑥</sup>。

## (二)评价公允

学生成绩评价合理。具体而言,学生期终成绩由两大部分组成:一是国语、常识、算术,计算平均分;另一部分则是三次月考均分,这两部分各占50%而形成最后总均分,根据总均分排名<sup>⑦</sup>。不过第二盐工子弟学校

①《修正学校系统表》,《政府公报》1927年第4155号,第1页。

②《自流井盐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招生广告》,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38页。

③《自流井盐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第二次月考学生成绩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0-1,第14页;《令发盐工子弟小学学则仰于五月十五日以前具报核转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1-1,第16页。

④《令发盐工子弟小学学则仰于五月十五日以前具报核转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1-1,第16页。

⑤《呈报第一二盐工子弟校毕业班学生成绩册请鉴核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40页。

⑥《令发盐工子弟小学学则仰于五月十五日以前具报核转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1-1,第16页。

⑦《自流井盐场(公)署第一盐工子弟学校三十二年度秋季成绩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58—64页。

修业班学生,期终考核为所有课程成绩,计算平均分<sup>①</sup>,未体现月考成绩。第一盐工子弟学校将三次月考计入期终成绩的做法,体现了学校特别重视学习过程的教育理念。除此之外,还有《品行》成绩,以甲乙丙等级统计<sup>②</sup>,主要看学生在校表现,有些还有详细描述如“品行优良”<sup>③</sup>。

每次月考、每学期期终考试试卷评阅后,连同成绩册一道呈报场署<sup>④</sup>,场署不仅仅收集这些表册,还会审查,对于1945年11月8日学校呈报的秋季第一次月考成绩,便发现有12名一下学生试验未全,责令年级级任教员注意备查<sup>⑤</sup>。

### (三)标准严格

学校毕业标准严格,毕业前举行毕业考试,请主管机关派员监考<sup>⑥</sup>。据场署安排,1944年1月,四年级下期初小毕业考试,须与第二盐工子弟学生一起于场署管理办公室会考<sup>⑦</sup>。据前述课表显示,四年级共有十门课程,但毕业考试只有八门<sup>⑧</sup>,没有习字和作法课程,习字在国语课程考核会有涉及且每门课程皆涉及到习字,作法为劳作课程的具体实践。主要科目国语、常识、算术试题由场署统一拟定,考卷由学校自备<sup>⑨</sup>。1943年度秋季(下学期)毕业会考试题<sup>⑩</sup>,三门主要科目的考试内容如下。国语课程考核共2大题,10小题,均为填空,考核连词、助词的运用;题本材料倾向于日常语言交流与应用,考试内容与范围多为平时生活习惯方面的内容。常识主要包括三种题型,填空题共4小题,30分;选择共4小题,30分;问答2小题,每题20分,考核内容为政治(特别是时政)、历史、生物、科学等学科常识。有些常识题还切合四川及自贡地方实际,比如:四川省的位置与地势,盐的种类<sup>⑪</sup>等。算术考核分两大部分,一为计算,共4小题,囊括了加减除混合运算,以及整数小数交叉,考核学生基础运算能力。除基础计算外,还有应用题,共4个,每个15分,考验学生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遗憾的是,没有留下自主命题的其他科目试题。本期毕业会考于1944年1月9日上午8时至下午1时30分举行<sup>⑫</sup>,考试成绩如下(见表3)。

表3 自流井盐场公署第一盐工子弟学校三十二年度秋季毕业班成绩册

姓名	国语	常识	算术	音乐	美术	劳作	体育	童军	均分	名次	操行
刘淑先	91	100	84	92	94	98	89	90	92.3	1	甲
谢崇和	86	100	84	88	90	88	87	92	89.4	2	甲
刘永清	88	93	50	78	86	80	90	88	81.6	3	乙
钟淑芳	84	85	30	87	87	87	86	90	79.5	4	甲
袁明泽	48	90	68	78	87	87	87	90	78.2(79.4)	5	甲
沈东明	70	88	48	80	84	84	80	90	62.7(78)	7	乙
简述民	94	86	10	75	87	87	84	90	76.6	6	甲
李国良	66	73	0	82	75	87	85	78	68.5(68.3)	8	甲

资料来源:《自流井盐场(公)署第一盐工子弟学校三十二年度秋季毕业班成绩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55页。

①《自流井盐场公署第二盐工子弟学校三十二年度下学期一下班学生期终试验成绩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65页。

②《自流井盐场(公)署第一盐工子弟学校三十二年度秋季成绩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58-64页。

③《自流井盐场(公)署第一盐工子弟学校三十二年度秋季成绩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64页。

④《呈报本校三十四年秋季月考成绩册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0-1,第38页;《签呈》(1944年1月18日),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45页。

⑤《呈报本校三十四年秋季月考成绩册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0-1,第38-39页。

⑥《令发盐工子弟小学学则仰于五月十五日以前具报核转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1-1,第16页。

⑦《该校毕业班学生应举行会考各点仰遵照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77页。

⑧《自流井盐场(公)署第一盐工子弟学校三十二年度秋季毕业班成绩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55页。

⑨《该校毕业班学生应举行会考各点仰遵照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78页。

⑩《签呈》(1月3日),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81-84页。

⑪《两校毕业班学生会考》,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301-2,第114页。

⑫《该校毕业班学生应举行会考各点仰遵照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77页。

上表中共有 8 位学生,但这一期应该毕业的学生为 11 名,其中陈瑞祥、丁向高因事“请准长假”,魏伯青国语、常识、算术分别为 48 分、35 分、25 分<sup>①</sup>,全部不及格,须接受降级处分,因此顺利毕业的剩余 8 人。平均成绩计算出现了错误,成绩册中袁明泽和沈东明的平均成绩低于实际成绩,李国良则高于实际成绩,因成绩错误导致排名出现瑕疵。除各科成绩外,毕业成绩还出现了操行等级,石帅等认为“成绩优异之学生操行多为甲等,而成绩挂尾之学生操行多为丙等”<sup>②</sup>,但至少从上表中不能得出来这种结论,甚至第二盐工子弟学校<sup>③</sup>亦然,优良学生有操行乙等、排名靠后的学生依然有甲等操行。初小毕业后,由场署制备结业证书<sup>④</sup>。

## 六 结语

拨开档案尘埃和迷雾,作为盐工福利一部分的自流井盐场公署第一盐工子弟学校的面貌逐渐清晰,以民国时期教育法令、法规为引领进行设置,开展教育工作,为盐工、盐务系统员司子弟教育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本文聚焦于民国时期自流井盐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研究,其初衷与期冀有二。一是为民国时期小学教育提供实际案例,为近代中国教育史研究提供参考。第一盐工子弟学校史料丰富,保存完整完好,爬梳史料,可以完整还原该校历史原貌。就全国而言,这样的民国时期小学教育案例也不多见。但是,自贡盐工子弟校历史文献尚静静尘封于档案馆中,鲜有问津,可谓遗憾。本文抛砖引玉,概述其况,为的是提供一个研究中国教育史尤其是民国教育史的学术信息支点,渴盼得到关注,更望在学界同仁努力下,深化丰富其研究,进而为近现代中国教育史研究作出补遗与助力。二是丰富对自贡盐业历史档案研究视角,渴望更多专家学者关注研究自贡盐业历史档案。现有研究主要集中于盐业契约档案、盐政、盐运、盐工等方面,然而自贡盐业历史档案煌煌数以万卷,谓之世界级文献档案当不为过。且鉴于盐在中国历史上重要而独特的地位,可以想象在自贡盐业历史档案中蕴含和照耀的政治、经济、社会、科技、文化等多维价值。不过,这些档案虽然保护良好,然而研究不够。作为属地高校教师,研究自流井盐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想法是以冷促热、以小见大,从档案鲜为人知的学校教育角度切入,让更多的研究者关注与研究自贡盐业历史档案,让档案彰显其应有的价值,这也应该是属地高校教师的使命和追求。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自流井盐场第一盐工子弟学校造呈初级毕业班学生名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 85-86 页。

②石帅、张敬《民国时期富荣盐场盐工子弟学校教育初探》,第 516 页。

③《自流井盐场公署第二盐工子弟学校三十二年度下期四下班毕业学生成绩册》,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 56-57 页。

④《该校毕业班学生应举行会考各点仰遵照由》,自贡市档案馆,卷宗号:5-2-298,第 78 页。



# 思想中的历史与历史中的思想

## ——《沈志远学术思想研究》介评

徐 斌

思想史是思想者主导的历史,是人的思想演进的历史。马克思主义发展史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思想创造、阐发和传播的历史,其中很多人在不同方面做出了贡献。俄国十月革命后,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开始被译介、研究、传播,其中中国先进的知识分子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翻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史,我们发现,思想界更多地关注政治革命与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间的内在联系,而理论工作者们的学理性贡献和创造性阐释,往往被遮蔽在宏大的历史叙事和意识形态话语之下而不被熟知。

沈志远就是一位被遮蔽的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的历史性人物。他是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早期的引入者、传播者,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社会活动家,在 20 世纪上半叶孜孜以求且卓有成效地宣传和阐释着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产生了重要影响。他的学术轨迹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和演进的历程,他的学术思想则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内容,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中的重要一环。研究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发展的历史,不能忽视沈志远的贡献。但很遗憾,学界对沈志远学术思想的研究成果极其有限。王延华十多年来,致力于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的视野下研究沈志远的学术思想,取得了不少成果,她所著的《沈志远学术思想研究》(人民出版社 2022 年出版)一书是具有代表性的一部力作。该书是王延华 2017 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结项成果,以沈志远生平“史”的轨迹为线索,对沈志远一生传播及探索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历程展开了较为细致的梳理和考察。该书以文本为研究对象,在历史境遇中,通过对沈志远在各个研究领域所遗留的代表性著作进行深入的文本解析,客观、严谨地呈现了沈志远学术思想的全貌,并公允评析其在 20 世纪上半叶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的重要贡献。

《沈志远学术思想研究》是对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研究、传播的重要人物沈志远学术思想的深入研究,也是对 20 世纪上半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自觉透视,是对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研究的充分彰显。该书主要阐释了以下内容:一是结合 20 世纪上半叶马克思主义传播的现实语境,以历时性视角梳理沈志远学术思想历程,从微观上再现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演进的历史逻辑;二是阐释了沈志远对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传播与研究;三是从比较的视角对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进行研究和阐释;四是对假马克思主义者进行深刻批判,澄清了一些错误认识;五是对毛泽东哲学思想进行阐释和传播。总的来看,该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鲜明的时代性和深邃的思想性的统一。黑格尔认为,哲学是思想所把握的时代。时代主要指一定历史境遇下的物质条件、客观存在,思想要反映时代、把握时代。一部优秀的作品应该将时代性和思想性结合起来。沈志远的学术时代是我国 20 世纪上半叶,当时中国处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对于马克思主义,我们迫切需要正确理解和运用它,需要逐步传播、研究它,还需要和各种错误认识进行斗争。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该书清晰地梳理了沈志远学术思想发展脉络,深入阐述了沈志远研究、传播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贡献,从经济学视角对资本主义经济学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学理论进行分析,并立足于革命要求对毛泽东《矛盾论》、《实践论》等重要哲学著作进行研究和阐述。中国革命的时代性蕴含着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深邃思想的期待和要求,沈志远的学术思想是对革命时代性问题的积极回应,彰显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革命性品格。该书在二者的统一中体现了作者把握时代问题和沈志远学术思想的较高的研究能力。

第二,严谨的逻辑性与厚重的历史性的统一。恩格斯认为,逻辑的方式无非是历史的方式,不过是摆脱了历史

---

作者简介:徐斌,男,山东淄博人,石河子大学“天池英才”特聘教授,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制度理论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E-mail: xb7638@163.com。

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的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历史表现为历史事件、历史细节、历史事实和历史过程,它们构成思维逻辑的基础,而思维逻辑则是具体历史的思想升华,是主线、主导因素的展现。历史和逻辑是同一个对象的不同思维方式,前者遵循时间序列,后者把握内在必然性。该书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研究沈志远学术思想的发展过程、思维逻辑和理论成果,体现了思想逻辑与现实历史的统一。作者以历史思维在时间序列中考察了沈志远学术思想的发展过程——从一个爱国青年成长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从在理论上研究、阐释马克思主义到在实践中传播、践行马克思主义,从打破旧世界的思想阐释传播到建设新中国的守正创新,展现了沈志远学术思想发展的连续性,为读者呈现了生动的历史映像。但这种历史呈现不是历史还原和历史叙事,而是思维把握的历史。该书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过程中,在考察沈志远学术思想历程的基础上,研究了沈志远传播和阐释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历史观、经济学、社会观和人生观,以及毛泽东哲学思想的重大贡献,特别是概括阐释了沈志远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贡献——较早引入和传播苏俄马克思主义、积极推动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分析中国社会现实问题等,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视野和思想贡献。

第三,科学性与价值性的统一。科学性和价值性是人的活动的两个基本尺度,科学性反映事物本身的客观性和内在必然性,体现为“真”,它表达以客体为中心的主客体一致性;价值性则表现人的行为的根本立场、价值追求和精神意蕴,体现为“善”,它表达以主体为中心的主客体一致性。该书以科学理性态度考察沈志远学术思想生发的历史境遇、发展的客观过程、沈志远阐释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学术活动及其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贡献,建构了对沈志远学术思想的科学体系和完整结构,体现了作者严谨治学的责任感和实事求是精神。同时,该书坚持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具有鲜明的政治态度和阶级立场,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充分肯定沈志远对各种错误思想的批判,体现了作者鲜明的马克思主义品格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坚定意志。创新性是学术研究著作得以确立的根本。对沈志远学术思想研究,当前学界的重视程度非常不够,有限的成果也多侧重于从某一具体维度或侧面展开,缺乏对沈志远学术思想进行宏观把握和整体的批判性解读,这些某一方面的零散研究很难把著述宏富的沈志远之思想全貌呈现出来。《沈志远学术思想研究》一书的出版表现了作者很强的学术开拓精神和探索意识。该书的主要创新和学术贡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从选题视角看,该书对沈志远的学术思想作出了“整体性”的解读,突破单向度研究的不足。在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挖掘其中重要人物的学术思想,系统完整地呈现其理论体系和历史贡献,非常必要。该书整体性地呈现了沈志远学术思想研究成果。作者从沈志远学术思想变化过程出发,按照他对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历史观、经济学、社会观、人生观研究的逻辑理路展开,最后以沈志远从总体性上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阐释和宣传结束。该书结构安排紧密、逻辑性较强,形成了完整的理论体系。

第二,从研究内容看,作者以文本为对象,以真实资料为支撑,通过对沈志远的原始著译进行深入解读,对其学术思想进行充分挖掘,并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对其理论观点和价值立场进行深度研究,有效地突破了当前学界对沈志远及其学术思想研究仅限于观点转述、陈说罗列、话语转换等流于简单介绍的境况。在充分客观研究的基础上,该书还对沈志远在 20 世纪上半叶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的独特贡献作出中肯的评价。

第三,从研究成果上,该书的出版有利于我们更完整全面地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特别是 20 世纪上半叶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引入、传播和研究的过程。沈志远著述颇丰,其学术思想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发展中的重要一环。该书深入研究沈志远的学术思想,这对于梳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历史脉络,阐释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具体过程,以及完整书写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都有较大的学术贡献。

任何一项研究成果都不可能完美,尤其是对沈志远学术思想研究这样一项在一定意义上具有开拓性的工作来说,更需要不断深化和发展。本著作需要完善的内容主要是:一是阐明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沈志远学术思想的独特价值,特别是阐明他和李达、艾思奇等同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不同的学术思想、理论贡献;二是进一步挖掘沈志远学术思想的实践意义,如对经济问题和中国社会问题的研究在哪些方面对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改革产生了比较重要的影响。由此,将更能凸显对沈志远研究的重要意义。

[责任编辑:何毅]

(上接封二)

①吴云芳《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并列结构研究》，北京大学 2003 年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学位论文文库，2013 年 10 月 14 日访问，<http://thesis.lib.pku.edu.cn/dlib/List.asp?lang=gb&.type=Reader&.DocGroupID=4&.DocID=6328>。

②Ilya Vedrashko, “Advertising in Computer Games” (master’s thesis, MIT, 2006), 59, <http://hdl.handle.net/1721.1/39144>。

4.网络文献,包括新闻网页、博客在内的一切网络信息资源。除著录基本信息外,还需要著录获取或访问路径及时间。

①白阳《与你我息息相关!一批食药领域法律法规12月起施行》,新华网,2019年11月29日发布,2019年12月1日访问,[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9-11/29/c\\_1125289806.htm](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9-11/29/c_1125289806.htm)。

②《武书连2019中国1200所高职高专分省排行榜》,武书连的博客,新浪博客,2019年12月23日更新,2019年12月25日访问,[http://blog.sina.com.cn/s/blog\\_4b2cb00e0102ylc5.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b2cb00e0102ylc5.html)。

③“Privacy Policy,” *Privacy & Terms*, Google, last modified December 19, 2019, <https://policies.google.com/privacy?hl=en-US>。

④Deb Amlen, “One Who Gives a Hoot,” Wordplay, the Crossword Blog of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6, 2015, <http://wordplay.blogs.nytimes.com/2015/01/26/one-who-gives-a-hoot/>。

⑤Canan O’Brien (@ConanOBrien), “In honor of Earth Day, I’m recycling my tweets,” Twitter, April 23, 2015, 02:10 a. m., <https://twitter.com/ConanOBrien/status/590940792967016448>。

⑥Chicago Manual of Style, “Is the world ready for singular they? We thought so back in 1993,” Facebook, April 17, 2015, <https://www.facebook.com/ChicagoManual/posts/10152906193679151>。

5.档案文献。除文献本身的信息外,还需著录档案收藏机构及档案编号。

①《西康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受训学员调训办法(民国三十一年五月修正)》,四川省档案馆:西康省训团档案,案卷号242-01-0001,第4页。

②James Oglethorpe to the Trustees, January 13, 1733, Phillipps Collection of Egmont Manuscripts, 14200:13, University of Georgia Library。

6.经典文献,包括古籍、宗教典籍(如《圣经》)等。有版本的中文经典文献需著录版本信息,在正文中如多处引用,可在正文中括注篇卷、章节或页码等主要信息。外文经典文献,可参照《芝加哥手册》使用传统或缩写的形式著录。

①张金吾编《金文最》卷一一,光绪十七年(1891)江苏书局刻本,第18页b。

②萧统编《文选》,李善注,中华书局1977年影印胡刻本,第25页。

③《长阿含经》,《大正藏》001 01.P0001。

④2 Kings 11:8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⑤Aristotle, *Metaphysics* 3.2.996b5-8; Plato, *Republic* 360e-361b。

7.法律文献。法律文本的引用,建议在正文中直接说明,一般不单独用注释著录文献出版信息,如需要著录,可著录法律文献名称及版本即可。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18)》第三十二条。

②NLRB v. Somerville Constr. Co., 206 F. 3d 752, 752 n.1 (7th Cir. 2000)。

③State v. Griffin, 211 W. Va. 508, 566 S. E. 2d 645 (2002), <http://www.courts.wv.gov/supreme-court/docs/spring2002/30433.htm>。

8.转引文献。引用文献要尽量著录其原始出处,对于原始文献已佚的古籍的注引或只有其他文献载录的文献,可标注转引文献信息。

①陈寿《三国志》,裴松之注引司马彪《九州春秋》,中华书局1971年版,第4页。

②章太炎《与陈鼎忠书》(1925年10月7日),转引自: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增订本)下册,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821-822页。

③Louis Zukofsky, “Sincerity and Objectification,” *Poetry* 37 (February 1931): 269, quoted in Bonnie Costello, *Marianne Moore: Imaginary Possessio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78。

#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Started in 1974  
Vol. 50, No. 5, Sum No. 260  
September, 2023

##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双月刊 1974年创刊

第50卷第5期 (总第260期)

2023年9月10日出版

主管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Responsible Institution	Educationa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主办单位	四川师范大学	Sponsor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编辑出版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Edited & Published by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Journal of SNU
副主编	唐普	Associate Chief Editor	Tang Pu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Address	No. 5, Rd. Jing'an, Jinjiang, Chengdu, China
电话	028-84760703 84761309	Telephone Number	028-84760703 84761309
传真	028-84762391 84766035	Fax	028-84762391 84766035
邮政编码	610066	Postcode	610066
网址	<a href="https://wkxb.sicnu.edu.cn">https://wkxb.sicnu.edu.cn</a>	Website	<a href="https://wkxb.sicnu.edu.cn">https://wkxb.sicnu.edu.cn</a>
印刷	成都白马印务有限公司	Printed by	Chengdu White Horse Printing Co., Ltd.
发行范围	公开	Distribution	Distributed Publicly
国内发行	四川省报刊发行局	Domestic Distribution	Sichuan Provincial Periodical Issuing Office
订 阅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Across P. R. China
国外发行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北京782信箱)	Overseas Distribution	China Publishing Corporation of Foreign Trade (P. O. Box 782, Beijing, China)

刊名题字: 刘飞滨 封面设计: 曹畅龙

ISSN 1000-5315 邮发代号: 62-83  
CN 51-1063/C 定 价: 10.00元



ISSN 1000-5315



9 771000 531238